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6,800.9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34,004.6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尤其是重型工程车及运输车的需求与基础设施投资、交通运输景气度等宏观经济重要影响因素强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商用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基础设施投资预期强烈，交通运输景气度高，汽车的消费需求旺盛会拉动上游整车生产；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基础设施投资不达预期，交通运输行业低迷，则汽车的需求将出现萎缩进而影响上游整车生产的扩张速度。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当前我国卡车生产企业较多，但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重卡领域为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在重卡行业前十强整车制造企业名单长期被一汽解放、东风集团、中国重汽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央企或国企所占领，大运汽车作为销量排名靠前的少数民营企业，其重中轻卡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均面临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同时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的利润增长空间，特别是重卡行业持续增长，未来还将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同时，虽然公司在商用车整车制造市场特别是重卡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但在乘用车领域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相对较弱，同时考虑到部分竞争对手进行产品价格竞争，或者采取激进的信用政策的可能，公司存在无法实现自身业务发展目标，进而面临整车制造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下滑且部分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93,495.08	-16.00%	967,638.92	-5.13%	1,019,957.37	15.35%	884,245.48	52.59%
净利润	17,779.57	-48.04%	45,032.54	-30.50%	64,798.47	18.16%	54,838.17	127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8.19	-47.95%	45,041.63	-30.49%	64,798.47	18.16%	54,838.17	12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4.15	-57.52%	38,649.03	-36.82%	61,176.51	66.10%	36,831.39	2970.31%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不存在显著影响，但是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金额 102,065.75 万元，由于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因此该等金额将无法在后续年度确认，对应的归母净利润金额 9,919.37 万元也将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3,17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7.52%，下滑幅度较大。**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38 号），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12,865.78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142.94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下降 52.77%。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 12,588.03 万元~20,186.14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约 47.77%~67.43%**，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对于皮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考虑到公司皮卡是 2020 年首次推出，处于渠道开发阶段，规模销量有限导致单台分摊的制造费用高；二是 2020 年皮卡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切换使得部分厂家清仓处理国五车型，而发行人皮卡均为国六车型，受冲击比较大。从未来的风险与机会来看，随着国家针对皮卡的政策不断放宽，越来越多的城市对皮卡解禁，皮卡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的预期并未改变；而随着发行人皮卡销售网络增加，销量提升，规模扩大，成本有望持续降低；发行人也将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皮卡的产品竞争力；此外发行人皮卡未来也将不断拓展海外市场，重点拓展中东地区相关国家客户（目前已经陆续有订单排产）。尽管如此，短期内公

司皮卡仍然可能持续毛利率为负，短期内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对于新能源乘用车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除了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目前乘用车仍处于量产前的试产阶段使得配套件采购成本高于市场上同类车型，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制造成本与直接人工也在高位运行等因素外，采购电池数量较小使得供应商报价较高也是一方面因素。未来随着公司相关设备联动调试完毕开始量产，配套件相应供应商也将相应下调采购价格。

从新能源乘用车的行业法规政策环境变化来看，2020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成为中国汽车强国的核心推动，引领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政策指导。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池、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在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家战略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持续高增长的预期较强，同时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上述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科技兴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燃油车的客运类 7 座产品运营证将不再给予办理，对于传统的短途客运类市场（如短途的城际网约车，旅游客运等），将出现车型的选择转换，由传统燃油车转化为新能源产品将渐成趋势。此外，2016 年来国家的二胎政策已放开接近 5 年，随着二孩年龄的增长，家庭集体出行成为必然需求，对 7 座乘用车需求增加的预期较为确定。

结合以上市场环境，未来发行人的新能源乘用车所定位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但是由于公司产能规模爬坡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销量提升过程中由于处于渠道拓展阶段由于新能源乘用车单价无法完全覆盖新能源乘用车全部成本费用，将使得未来 2-3 年可能会持续亏损，并且短期内亏损有可能扩大，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三大整车生产制造基地中的中卡研发制造基地位于湖北十堰，尽管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未受到影响，但由于本次新冠疫情对湖北省的影响较为严重，且为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部署，公司湖北十堰工厂复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直到 2020 年 3 月 12 日才逐步复工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尽管后续宏观层面的对冲政策逐步推动景气度回升，但是若未来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

来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发展导致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基建及运输市场停滞，同时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经营环境及行业的变动，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等，上述政策为新能源产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也为公司的新能源物流车和客车的销量与利润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但是，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退坡式的补贴机制，即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金额逐年降低。在这种机制下，如果新能源汽车购置成本升高，且运营成本较传统燃油汽车没有较大优势时，未来可能出现因下游物流运输行业或客运行业对新能源车辆的需求减少，而对公司新能源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或新出台的政策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能源汽车生产量、销售量：

单位：辆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能源物流车	生产量	5	7	992	7,915
	对外交付数量	6	14	992	7,905
	确认收入数量	6	5,253	5,441	11
新能源客车	生产量	-	-	78	447
	对外交付数量	-	-	88	437
	确认收入数量	-	88	436	-
新能源重卡	生产量	27	9	70	116
	对外交付数量	-	9	68	114
	确认收入数量	-	20	46	6
新能源乘用车	生产量	530	266	33	-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外交付数量	337	63	-	-
	确认收入数量	337	63	-	-

注：公司 2018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数量显著减少，主要系前期补贴资金占用较大，本公司应收补贴款及尚未确认应收的补贴款较大金额未回款所致。随着后续所出售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陆续达到国家补贴发放标准，以及新能源补贴陆续发放，相应资金回笼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产销将有所恢复。

报告期内各年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及对应的车辆发出时间：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发出年度	收入确认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能源物流车	2020 年 1-6 月	132.98	-	-	-
	2019 年	-	249.57	-	-
	2018 年	-	6,146.74	84.66	-
	2017 年	-	93,061.18	26,468.38	-
	2016 年	-	43,212.96	145,295.47	367.51
	合计	**132.98**	**142,670.45**	**171,848.51**	**367.51**
新能源客车	2019 年	-	-	-	-
	2018 年	-	4,651.17	1,109.95	-
	2017 年	-	1,476.51	27,085.38	-
	合计	**-**	**6,127.68**	**28,195.33**	**-**
新能源重卡	2019 年	-	640.66	-	-
	2018 年	-	619.54	3,771.84	-
	2017 年	-	486.49	294.07	492.83
	合计	**-**	**1,746.69**	**4,065.91**	**492.83**
新能源乘用车	2020 年 1-6 月	2,771.64	-	-	-
	2019 年	-	505.98	-	-
	合计	**2,771.64**	**505.98**	**-**	**-**

报告期内各年末已销车辆未确认收入的数量、收入金额、成本金额：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能源物流车	收入	93,108.01	238,032.22	392,426.71
	成本	72,610.30	177,335.68	273,069.10
	数量	3,902	9,141	13,590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能源客车	收入	51.15	6,196.15	28,579.21
	成本	39.70	5,141.64	22,997.95
	数量	1	89	437
新能源重卡	收入	8,906.60	9,928.63	7,995.43
	成本	8,209.52	9,200.87	7,326.61
	数量	119	130	108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净利润将无法在后续年度确认，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不存在已销车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五）部分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生产新能源商用车并销售予非个人用户，本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所颁布文件的规定补贴申领里程后，确认收入。具体来看，2017 年度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其他年度公司对于已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的新能源商用车，在其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后，确认收入。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销售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基本系采用按照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造成此种差异是基于各企业以往卖出新能源商用车的行驶数据、买方实际运营能力、信誉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同，从而对于经济利益流入的判断不同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销售商品：本公司生产非新能源整车、新能源乘用车及配件并销售予购货方。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购货方具有自行销售或使用整车及配件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新能源商用车并销售予非个人用户，本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下述文件规定的里程后，确认收入。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以下合称“四部委”）于2017年3月20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16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号）的要求，“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目前行驶里程尚不达标的新能源汽车，应在达标后申请补贴，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因上述规定，于2017年度本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3万公里后，确认收入。

2018年2月12日，四部委下发《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要求“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该规定颁布后，公司销售的新能源商用车适用运营里程申请补贴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对于已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的新能源商用车，在其累计行驶里程达到2万公里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重汽	公司将重型卡车及其配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福田汽车	境内销售业务在商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基本为以离岸价格交易，在出口报关申报完成时确认收入。
华菱星马	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字后确认收入。
一汽解放	公司整车销售确认的具体标准：以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领取合格证后确认收入。

注：中国重汽、福田汽车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公司2019年年报，华菱星马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一汽解放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重组时的2019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在产品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同行企业目前大多数采用发出时确认收入，此差异是基于各企业以往卖出新能源商用车的行驶数据、买方实际运营能力、信誉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同，从而对于经济利益流入的判断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同行企业	差异分析
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构成与大运汽车不同，乘用车收入占到整体新能源汽车收入的近50%，而乘用车的终端客户为个人用户时不受里程规定政策的限制；新能源客车收入占到约30%，相比之下客车更容易达到规定行驶里程；其余新能源汽车为新能源轻卡，东风汽车从2005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积累了新能源行业经验，包括补贴申请经验和同经销商的合作经验，东风汽车可以基于历史情况，对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作出有效判断，故统一采用发出时确认收入的政策。
广汽集团	新能源业务全部为乘用车。同上解释，乘用车客户中的个人用户不受里程规定政策的限制。
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业务全部为客车，相对容易达到规定行使里程，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高于大运汽车。
福田汽车	新能源业务基本为客车，更容易达到规定行使里程，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高于大运汽车。

若2017年至2019年公司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新能源商用车进行模拟调整，即公司所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也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和直销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即确认收入（即按发出确认），则发行人新能源整车的收入以及公司净利润数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能源整车收入（按发出确认）	1,642.34	32,682.04	230,926.97
新能源整车收入（审定数）	151,050.79	204,109.75	860.34
差异率	-98.91%	-83.99%	26741.36%
公司归母净利润（按发出确认）	20,371.96	18,009.32	84,194.07
公司归母净利润（审定数）	45,041.63	64,798.47	54,838.17
差异率	-54.77%	-72.21%	53.53%

注：上述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2）提供劳务：本公司提供劳务，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六）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实施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不存在显著影响，但是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2019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

金额 102,065.75 万元，由于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因此该等金额将无法在后续年度确认，对应的归母净利润金额 9,919.37 万元也将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待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相关的补贴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收取，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对于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提供服务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将其中与履约义务相关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为应交税费；并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对相关税费及盈余公积等进行了相应调整。

针对发行人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相关财务数据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52 号），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①调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7,741,382.02	1,284,524,061.32	957,157,03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26,939.86	-	-
应收票据	-	32,672,269.07	38,675,142.19
应收账款	3,773,211,945.77	4,113,238,359.28	2,486,932,095.28
预付款项	65,568,415.45	58,505,920.59	199,792,296.03
其他应收款	8,074,977.42	23,891,975.99	10,125,399.40
存货	1,753,149,182.75	1,494,604,180.40	1,467,839,683.99
合同资产	504,027,845.47	1,368,499,712.25	3,067,233,81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00,934.71	16,976,538.65	26,691,780.74
其他流动资产	132,975,606.15	34,764,683.77	913,879,286.31
流动资产合计	7,799,877,229.60	8,427,677,701.32	9,168,326,52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613,742.65	37,950,618.20	47,496,557.31
投资性房地产	48,737,064.62	55,204,197.72	55,049,017.2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固定资产	1,983,416,457.42	1,550,455,379.57	1,517,394,427.36
在建工程	632,840,808.45	417,001,237.87	135,500,938.97
无形资产	350,868,875.88	350,855,994.39	282,367,406.30
开发支出	77,932,733.35	50,441,981.22	11,637,945.50
长期待摊费用	6,951,779.47	12,317,899.46	19,534,33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59,899.42	58,376,963.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21,194.55	201,038,379.27	63,971,5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3,042,555.81	2,733,642,650.76	2,132,952,167.63
资产总计	11,202,919,785.41	11,161,320,352.08	11,301,278,69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704,458.33	500,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票据	2,471,800,000.00	2,060,460,592.00	2,430,274,349.04
应付账款	1,811,613,797.84	2,483,825,656.06	2,892,742,099.06
合同负债	316,396,222.59	275,135,972.35	359,097,879.33
应付职工薪酬	138,974,048.44	125,137,787.47	91,824,141.89
应交税费	59,318,970.80	163,423,345.78	109,732,582.45
其他应付款	979,398,474.05	921,204,665.10	820,791,962.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929,986.17	94,991,091.80	71,210,11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454,604.74	19,705,570.50
流动负债合计	6,390,135,958.22	6,639,633,715.30	6,920,378,70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557,929.16
长期应付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预计负债	27,524,198.49	27,382,971.88	24,846,308.80
递延收益	176,537,330.63	77,137,519.59	53,027,1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395,69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61,529.12	132,020,491.47	171,327,045.94
负债合计	6,621,697,487.34	6,771,654,206.77	7,091,705,750.28
股东权益			
股本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资本公积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盈余公积	149,041,808.05	119,603,993.91	90,673,941.37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261,779,365.77	1,100,270,125.35	949,106,97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0,613,199.87	4,389,666,145.31	4,209,572,947.13
少数股东权益	609,098.20	-	-
股东权益合计	4,581,222,298.07	4,389,666,145.31	4,209,572,947.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202,919,785.41	11,161,320,352.08	11,301,278,697.4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阅数据。

②调整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5,144,476.18	8,482,761,211.98	11,140,138,956.09
减：营业成本	7,375,524,599.71	7,721,054,349.23	9,502,654,000.54
税金及附加	26,695,727.59	35,840,099.78	39,925,406.28
销售费用	230,963,814.45	220,802,294.90	212,552,011.73
管理费用	274,234,259.03	235,129,279.75	188,761,374.08
研发费用	243,039,610.07	209,916,513.97	147,066,143.07
财务收入-净额	-134,984,666.33	-83,562,589.19	-12,047,732.84
其中：利息费用	14,269,003.35	16,661,927.71	60,315,863.99
利息收入	-158,377,699.74	-107,659,253.19	-80,554,716.03
资产减值损失	45,547,300.49	26,426,155.19	97,171,023.57
信用减值损失	12,950,290.30	-	-
加：其他收益	66,461,511.14	27,724,493.96	35,483,560.19
投资收益	1,014,860.84	14,779,946.63	27,891,826.47
资产处置损失	231,838.32	2,106,537.29	69,511.14
二、营业利润	178,418,074.53	157,553,011.65	1,027,362,605.18
加：营业外收入	19,678,250.23	16,631,405.56	13,652,847.24
减：营业外支出	10,590,514.38	2,956,545.49	1,992,722.08
三、利润总额	187,505,810.38	171,227,871.72	1,039,022,730.34
减：所得税费用	-16,122,925.42	-8,865,326.46	197,082,019.99
四、净利润	203,628,735.80	180,093,198.18	841,940,710.35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90,901.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19,637.60	180,093,198.18	841,940,71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阅数据。

上述财务数据调整前后的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 年差异额	2018 年差异额	2017 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合同资产—原值	29,133.78	52,206.89	142,131.22	321,887.15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相关的补贴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收取，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16.01	1,804.10	5,281.25	15,163.77	
应收账款—原值	10,930.72	15,049.46	70,179.27	100,391.1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中，不满足行驶里程新能源商用车对应客户应承担扣除补贴部分车价款，在新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08.34	5,614.29	8,806.64	3,627.88	
存货—原值	-45,378.01	-80,889.60	-191,490.82	-301,267.29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结转营业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1,246.12	-1,246.12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6.51	-11,667.49	-30,366.58	-48,591.1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承担扣除补贴部分的车价款中对应销售发票销项税的金额，在原收入准则下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预缴增值税，新收入准则下新能源商用车确认收入后，相应金额结转至应收账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26	-3,435.89	-10,191.35	-15,378.01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结转营业成本，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减少；发出商品中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毛利部分在报告期内未纳税，在确认收入后，相应毛利金额出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 年差异额	2018 年差异额	2017 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示的金额减少。
预收款项	-65,728.22	-85,953.48	-105,109.70	-100,303.3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待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对于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提供服务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预收账款），将其中与履约义务相关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为应交税费。
合同负债	32,276.06	31,639.62	27,513.60	35,909.79	
应交税费	3,460.18	3,787.90	1,955.95	4,848.11	
其他应付款	5,405.02	6,779.98	9,124.74	13,024.08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未满足行驶里程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销售返利部分也相应计提，增加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1,556.29	-1,032.95	-1,316.94	-1,063.4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原收入准则下计提的首保服务对应的预计负债相应冲减。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039.5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中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毛利部分在报告期内未申报纳税，在确认收入后，相应毛利金额出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盈余公积	-49.34	-49.34	378.47	3,011.56	-
未分配利润	7,177.09	9,919.37	33,627.73	77,783.79	
营业收入	-40,428.81	-149,124.47	-171,681.25	229,768.41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原收入准则下按满足行驶里程确认收入，从而出现差异。
营业成本	-34,324.34	-106,921.60	-106,408.11	185,689.4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 年差异额	2018 年差异额	2017 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2,052.25	-3,395.64	-3,553.98	-3,007.12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原收入准则下计提的首保服务对应的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相应冲减。
资产减值损失	-	-1,246.12	-4,703.77	7,837.23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结转营业成本，导致新收入准则下的 2019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原收入准则下减少；新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与原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和金额不同，导致新旧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394.08	-5,899.25	-	-	
所得税费用	-915.84	-6,992.20	-10,226.23	9,892.9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相应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利润表项目金额发生变化，所得税费用随之变化。

注：以上表格中正数表示新收入准则应用后增加金额，负数则为减少金额。

发行人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商用车（主要为新能源物流车）的生产并于年底开始销售，主要销售给非个人用户。同时，发行人享受中央和地方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补贴款占总价款的比重很高，2016 年度为 90%（2017 年随着补贴退坡有所下降,但占比仍接近 60%),这意味着企业在发出新能源商用车时只有权收到总价款的 10%。针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国家的相关政策也在不断的完善和改进过程中,根据国家在 2016 年底出台的文件，规定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 3 万公里才能申请补贴（2018 年修改为 2 万公里)。虽然自 2016 年以来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是从没有相关业务经验、没有申请补贴的历史、需要开拓新客户，到逐渐积累经验的过程，截至 2020 年初，其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大部分已陆续达到申请补贴的行驶里程，且发行人已申请并收回部分补贴，至此，发行人积累了车辆销售、运营满足行驶里程、补贴申请和收回的整个业务循环经验。

发行人开始从事新能源业务制定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考虑了以下准则要求以及当时发出新能源商用车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1、发行人基于旧收入准则和相关会计监管报告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二（二）2. 收入确认时未考虑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要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结合与客户交

往的经验、政府有关政策、银行等其他方面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的商品销售对价中包含来自政府的补贴，该补贴的申报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发行人在发出商品时即确认收入，而未考虑商品销售价款收回的不确定性。例如，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要求部分类型新能源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规定公里数才能取得补贴资金。发行人应根据政府补贴政策，结合以往卖出车辆的行驶数据、买方实际运营能力、信誉状况以及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车辆所有权、在买方无法获取补贴款时对相关价款的追偿权等，判断商品销售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对于已经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车辆，应根据销售合同中有关车辆所有权、无法获得补贴款时对客户的追偿权等约定，结合车辆的损耗情况以及买方的还款能力等因素，估计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述证监会文件，对于存在新能源补贴的情况下，经过一系列判断后，有可能出现“已经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如上监管报告提及的要求，发行人对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综合考虑了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1）以往卖出车辆的行驶数据：

发行人从 2016 年下半年刚刚开展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并于第四季度才开始发出销售新能源商用车，以往经验有限。

以往各关键时点新能源商用车行驶里程数据如下：

单位：辆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累计满足里程数量	-	11	406	5,872	8,454	11,213
累计发出数量	5,696	14,146	14,268	15,232	15,235	15,235
占比	-	0.08%	2.85%	38.55%	55.49%	73.60%

（1）截至 2016 年年报报出日，2016 年发出的大批车辆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几乎都没有投入使用。

（2）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只有 0.08%的车辆达到 3 万公里标准；平均行驶里程显著低于正常货车的日均行驶里程。

（3）截至发行人首次 IPO 申报的资产负债表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发

出车辆累计也只有 2.85%达到行驶里程标准，远低于正常行驶状况，虽然后来里程状况有所好转，但截至 2018 年末也累计只有 38.55%的发出新能源商用车达到行驶里程里程标准，且剩余未满足里程车辆中 7,960 辆累计行驶里程不足 1 万公里，占比 85.04%。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出新能源商用车里程状况有所好转，累计约 55.49%的发出车辆达到行驶里程标准，但剩余未满足里程车辆中 4,966 辆累计行驶里程不足 1 万公里，占比 73.23%，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其中，2016 年及 2017 年发出新能源车辆行驶里程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运证办理周期较长，导致客户购买 4-5 个月未能实现运营；

（2）基础充电设施不完善，路权政策不明晰，不利于新能源车的推广运营；

（3）国家发布的 2017 年国家新能源推广政策只约定了运营里程的要求，并未对满足运营里程的时间进行约束。很多用户没有主动性满足 2 年 2 万公里的运营要求；

（4）运营商采购车辆时对市场判断过于乐观，市场上囤积了大量新能源汽车，运营缓慢。

2）客户运营能力、信誉及履约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新能源商用车销售对象与非新能源车的销售对象不同，都是新客户，缺少合作经验，其中相当一部分客户还是 2016 年及 2017 年交易当年新成立的企业，由于行驶里程有限，发行人对新能源商用车客户的实际运营能力、信誉及履约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担心。

3）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分析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也随着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和经验积累逐步修订和完善，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刚刚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经验有限等因素，导致在业务开展初期，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方面存在不利情形。

2016 年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与 3 万公里政策相关的合同条款，对无法及时获取补贴款时对相关价款的追偿权产生不利影响；部分约定“获得政府补贴前，车辆的实质性所有权仍归属大运汽车所有”的合同也不支持新能源汽车在发出时确认收入；对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合同，虽然及时根据补贴政策变化调整了合同条款，但是基于前述客户运营能力、信誉及履约能力的考虑，发行人对补贴款是否能够收回仍存

在不确定性。

4）政策不确定性

由于2016年开始爆出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骗补的案例，国家也出台了行驶里程要求的补贴政策，考虑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特点，国家对新能源的补贴政策在近年来不断的完善和改进，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补贴款申请的时间间隔越长，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也越大。

综上分析，发行人在2016年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制定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认为在新能源商用车发出时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和程度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在新能源商用车发出时不确认收入。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布的2016年年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也采用了同样的新能源汽车的收入确认政策。

2、发行人按新收入准则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七章衔接规定，“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截至新收入准则执行日已发出尚未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要求的新能源商用车里程车辆对应合同属于“尚未完成的合同”。在首次采用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衔接规定，并结合以往年度发出车辆的行驶里程数据以及申领补贴的经验，对已发出尚未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要求的新能源商用车收入确认进行分析。

截至新收入准则执行日2020年1月1日，发行人历史期间累计发出新能源商用车15,235辆，累计满足行驶里程数量11,213辆，满足行驶里程比例为73.60%，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数据和新能源业务经验。

同时，发行人已申请的新能源补贴已基本收回或正在审核过程中，已满足行驶里程标准尚未申请补贴的车辆也满足政策要求，待下一次国家补贴清算通知发布后进行申请，发行人在申请之前会自行进行政策符合性排查，且根据历史申请审核情况，已申请部分没有发生过不通过审核或核减情况。

发行人基于以上新收入准则执行日可以获取的行驶里程数据及新能源补贴申领情况等经验，按新收入准则的五步法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如下：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①在新能源商用车辆发出前，发行人及客户已批准并签订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合同各方均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且均无权在不作出补偿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完全未执行的合同；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新能源商用车辆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交付及验收方式、所有权转移等；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包括金额、时点、逾期责任等；

④发行人根据合同交付非货币性资产新能源商用车辆并取得货币性资产作为对价，履行合同改变了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具有商业实质；

⑤在新能源商用车辆交付后，客户根据上述支付条款支付其所承担的扣除补贴部分的车款，根据历史期间情况该部分款项很可能收回；基于新收入准则执行时的发行人以往发出车辆驶里程数据以及前述在补贴申请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及对后续审核及回款情况的判断，历史期间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车价款中的新能源补贴部分也能够收回。

因此，发行人与客户间的新能源商用车合同已成立。

此外，发行人在之后新开展的新能源商用车业务时，将具有充足的历史经验以判断补贴部分的可收回性。

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合同中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根据合同，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新能源商用车的同时，还根据售后政策承诺在行驶满一定里程或期限内向其提供首次免费保养服务（“首保服务”），首保服务超出正常法定质保的范畴，客户亦可从其他汽车维修保养提供商处获得类似服务，该服务本身能够与转让新能源商用车明确区分；同时，首保服务与转让新能源商用车并不存在高度关联，提供首保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亦可明确区分，因此首保服务构成交付新能源商用车外的另一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已将首保服务从整车业务收入中拆分，单独进行核算与披露。

3）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已在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对价金额。虽然合同对价中的新能源补贴款部分从申请到发放可能历时较长，但该时间间隔是由补贴款申请批准流程所导

致，并非是买卖双方之间的融资安排，所以合同价格中不包括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

4）分摊交易价格

发行人按照转让新能源商用车与提供首保服务两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在二者之间进行分摊。其中提供首保服务的单独售价，根据发行人与合作的售后服务站按市场价格结算的工时费及材料费等项目得出。

5）确认收入

发行人将新能源商用车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系在某一时点发生，发行人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提供首保服务所需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在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发行人在判断新能源商用车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从客户角度，综合分析客户取得新能源商用车控制权的相关迹象，并判断其转移时点。包括分析下列三项要素：

（1）能力

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发行人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交付客户验收后，客户即取得并占有了新能源商用车实物，拥有能够主导其后续具体运营并从中获得运营收入所代表的全部经济利益的现时权利。

（2）主导该商品的使用

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发行人在将新能源商用车交付客户验收后，车辆实物即由客户所占有，并处于客户实际控制下，客户拥有主导和安排相关车辆后续如何投入具体运营及使用的完全权利。

（3）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客户必须拥有获得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才能被视为获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发行人在将新能源商用车交付客户验收后，客户即有现时能力主导其在运营中

的具体使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全部潜在现金流，拥有了获得新能源商用车运营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

因此，已发出尚未满足里程的新能源商用车在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客户验收时，即满足新收入准则中“控制权转移”认定，应确认相关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6 年底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由于以往经验有限，新能源商用车的客户均不同于非新能源车，都是新客户，且在发出新能源商用车的 2~3 年期间由于各方面原因导致其行驶里程低于正常标准，客户是否可以满足行驶里程的要求而使发行人顺利申请并收回补贴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在制定新能源商用汽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认为在新能源商用车发出时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和程度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在发布新三板 2016 年度报告以及 A 股 IPO 的申报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均一贯执行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随着过往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行驶里程状况和发行人申请并收回补贴情况的经验积累，截至新收入准则执行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历史期间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满足行驶里程为 73.60%，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数据和新能源业务经验可以支持收入金额的可收回性。同时，新收入准则更加强调“控制权转移”，发行人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客户验收，可以满足新收入准则中“控制权转移”认定。因此，在首次采用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衔接规定，并结合以往年度发出车辆的行驶里程数据以及申领补贴的经验，对已发出尚未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要求的新能源商用车在交付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七）环保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风险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行业内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与行动计划，重卡排放限行、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等关键词被多次提及。与此同时，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成渝地区等多个重点区域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并且范围不断扩大。随着环保政策执行不断落地，以重卡为代表的商用车产品置换更新需求均超出预期。但是如果未来环保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导致运输行业车辆更新需求减少，则会影响企业的整车销售规模。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6%、43.76%和 44.19%和 40.36%。公司客户有一定的集中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经销模式为每个省份选定一个或几个总代理商进行经销，而公司产品销售份额占比上，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湖北等省份由于较为靠近发行人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因此排名靠前的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且较为集中。另一方面，由于经销商对商用车的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网点的铺设建立需要时间，在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稳定后，同一经销商一般集中经销少数几家整车厂品牌。同时，公司发展前期资金及产能相对有限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全国各省份的各级经销商渠道全面合作。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业务关系稳定，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发生较大经营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建运销售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52%、26.28%、30.60%和 31.28%。该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除了所在位置最为靠近发行人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最明显之外，还与其历史沿革与其他经销商不同有关。与其他省份经销商不同，该经销商脱胎于大运汽车原有销售体系，其所起作用是承接原大运汽车已经营多年的经销网络，为山西区域客户提供分期付款购车业务，因此自成立之初已经具有相当规模的客户基础，而其他省份经销商更多需要依靠其自身资源在当地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尽管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且该客户系山西省国有企业运城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但是若后续该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客户资源大幅流失，则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十）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公司与各地经销商签订区域代理合同，授权汽车经销商在签约区域内以买断方式对公司指定产品进行销售的模式，同时在合同中对每家经销商的权利与义务进行明确。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及较为快速的方式扩大销售区域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尽管公司十分注重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以及回款等多方面进行综合管理，并通过较为科学的销售管理体系不断深化销售网络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能遵守合同约定或者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经销商构成违约经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损或产品销售发生区域性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核心部件对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生产过程中包括发动机（动力电池）、变速器、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在内基本为对外采购，尽管整车制造行业上游发动机（动力电池）、变速器、车桥等核心部件在国内外已经有众多知名、成熟的生产商，技术日趋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并且发行人也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包括车桥在内的相关零部件自制率，但是若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出现大面积产能不足而无法按期供应，或者供应价格急剧上升，则会使得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供应无法保障造成减产，或者因采购成本上升而降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051.26 万元、340,951.24 万元、254,958.40 万元和 182,141.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1%、39.35%、31.42%和 21.86%。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新能源车辆的收入确认政策有关，由于发出商品均有明确的客户及合同，因此相应发出商品的减值风险较小。但是，由于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后续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对发出车辆运行管理不善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则仍然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三）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09.25 万元、-43,371.74 万元、64,237.61 万元和 116,554.31 万元。其中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尽管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随着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的减少，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但若公司未来相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者存货无法及时通过销售变现，则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后续仍有可能为负，公司营运资金也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在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上，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稳定股价、利润分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及大运九州的股东大运集团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章程对转让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在不违反本承诺的前提下转让数量可以执行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并将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严格遵守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5、本人严格遵守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6、本人严格遵守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7、本人严格遵守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8、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严格遵守大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大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大运集团及/或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发行人的股东佳运合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冀汇智、江苏中小基金、海尔创业、成运合伙、

毅达并购、运豪合伙、德运合伙、北京瑞植、嘉兴淳泽、中冀惠金、王晖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应文禄、张鸽、孙兆明、刘宝乾、马慧琴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严格遵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

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应文禄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2、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直接持有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直接持有，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对于本人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直接持股的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及大运九州的股东大运集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的配偶王彦华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的其他近亲属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股东佳运合伙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远洋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冀汇智、江苏中小基金、海尔创业、成运合伙、毅达并购、运豪合伙、德运合伙、北京瑞植、嘉兴淳泽、中冀惠金、王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应文禄、张鸽、孙兆明、刘宝乾、马慧琴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特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

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

额的 20%；

③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③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八）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违法披露后赔偿承诺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运营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并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运九州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

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

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八）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违法披露后赔偿责任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大运汽车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对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股份”)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5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大运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大运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8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股股东大运九州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其他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大运集团、中冀汇智、江苏中小基金、海尔创业、佳运合伙、成运合伙、毅达并购、运豪合伙、德运合伙、北京瑞植、嘉兴淳泽、中冀惠金、王晖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

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整车业务。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尤其是重型工程车及运输车的需求与基础设施投资、交通运输景气度等宏观经济重要影响因素强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各年度间出现较大波动。

2）尽管当前我国卡车生产企业较多，但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重卡领域为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在重卡行业前十强整车制造企业名单长期被一汽解放、东风集团、中国重汽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央企或国企所占领，大运汽车作为销量排名靠前的少数民营企业，其重中轻卡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均面临实力较强的竞争

对手，同时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的利润增长空间，特别是重卡行业持续增长，未来还将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同时，虽然公司在商用车整车制造市场特别是重卡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但若部分竞争对手进行产品价格竞争，或者采取激进的信用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实现自身业务发展目标，进而面临整车制造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上述政策为新能源产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也为公司的新能源物流车和客车的销量与盈利空间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整车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0%、20.25%、15.76%和 0.59%。公司新能源整车业务在 2018 年快速增长。因此，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或新出台的政策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6%、43.76%和 44.19%和 40.36%。公司客户有一定的集中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经销模式为每个省份选定一个或几个总代理商进行经销，而公司产品销售份额占比上，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湖北等省份由于较为靠近公司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因此排名靠前的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且较为集中。另一方面，由于经销商对商用车的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网点的铺设建立需要时间，在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稳定后，同一经销商一般集中经销少数几家整车厂品牌。同时，公司发展前期资金及产能相对有限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全国各省份的各级经销商渠道全面合作。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业务关系稳定，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发生较大经营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

润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38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38,715.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397.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79,611.60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12,865.7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略微增长 0.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50.2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下降 43.25%，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所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947,784.06 万元~1,047,125.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变化约-2.05%~8.21%。2020 年净利润约为 20,014.01 万元~26,159.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12,588.03 万元~20,186.14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约 47.77%~67.43%，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下滑，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重要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三、利润分配政策 52

四、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55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6

目 录 58

第一节 释义 63

第二节 概览 6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69

二、本次发行概况 6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7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7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7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77

八、募集资金用途 7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7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7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80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8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81

一、创新风险 81

二、技术风险.....81
三、经营风险.....82
四、内控风险.....93
五、财务风险.....94
六、法律风险.....109
七、发行失败风险.....11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1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11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111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1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11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118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119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12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52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16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16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6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169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1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1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9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26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27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284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38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467
八、产品质量情况.....516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51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51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518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530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530
四、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占用及担保情况5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533
六、同业竞争.....53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3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581
一、财务报表.....581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590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59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597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599
六、主要税项.....610
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612
八、主要财务指标.....613
九、其他重要事项.....614
十、经营成果分析.....62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69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735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74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74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7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7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757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82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825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825
二、股利分配情况.....826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830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8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856
一、重大合同.....856
二、对外担保.....869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876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8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87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879
第十二节 声明.....880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88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88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88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892
五、审计机构声明.....89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894
七、验资机构声明.....896
八、验资机构声明.....897
第十三节 附件.....898
一、备查文件目录.....898

二、备查文件查阅.....8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大运汽车/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而来
大运有限/大运制造/制造公司	指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大运汽车前身
大运九州	指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集团	指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通达	指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四川省公路机械厂（简称“公路机械厂”），曾用名四川银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银河汽车、银河汽车”）
运城分公司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十堰分公司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龙泉分公司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
湖北大运	指	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炎龙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炎龙大运”、“炎龙大运”）、湖北川路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川路汽车”）
山西大运销售/销售公司	指	山西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大运销售	指	广州大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销售	指	深圳大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祺运销售	指	厦门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运翌销售	指	合肥运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大运销售	指	郑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建豪销售	指	四川建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运豪销售	指	江苏运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大运销售	指	辽宁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大运销售	指	安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大运销售	指	济南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风驰	指	山西风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佳运合伙/佳运	指	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运合伙/成运	指	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豪合伙/运豪	指	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运合伙/德运	指	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冀汇智	指	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冀惠金	指	天津中冀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毅达并购	指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尔创业	指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植	指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淳泽	指	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运技术	指	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运城房地产	指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宇润房地产	指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宇润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堰房地产	指	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隆通润	指	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
祁县大运	指	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大运挂车	指	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运部件	指	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运输	指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销售	指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大运运输	指	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渭南运输	指	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祁县运输	指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陕县运输	指	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大同运输	指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太原销售	指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临汾销售	指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咸销售	指	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治销售	指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运检测	指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集团	指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河机械	指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特汽	指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运城大运车业	指	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原名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运城市大运车业有限公司
建运销售	指	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运城城投	指	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摩托	指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
广州风驰摩托销售	指	广州风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大运机车	指	广州大运机车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广州大运摩托销售	指	广州大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运城大运机车	指	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
大运实业	指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大运实业	指	广州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大运物业	指	广州大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晋粤	指	广东晋粤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指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山西鑫来房地产	指	山西鑫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众赢	指	珠海众赢天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科元	指	山西科元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指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同润	指	云南同润尾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运城工商局	指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WIND 资讯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6,800.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同行业相关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汽、陕西重汽	指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汽车、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星马	指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庆铃汽车	指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指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徐工汽车	指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	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	指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飞碟	指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唐骏欧玲	指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国三/四/五/六标准	指	国家第三/四/五/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商用车	指	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乘用车	指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

		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也可牵引一辆中置轴挂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如混合动力汽车，双模汽车，电动汽车等
重卡	指	重型卡车、半挂牵引车的简称，包括各种专用车（洒水车、消防车、公路清洁车、油罐车、搅拌车等）、自卸车（拉土车，含举升器）、货运重型卡车等，一般总质量>14 吨
中卡	指	中型卡车的简称，6 吨<总质量≤14 吨
轻卡	指	轻型卡车的简称，1.8 吨<总质量≤6 吨
微型货车	指	一般总质量≤1.8 吨的载货汽车
皮卡	指	英文 Pickup 的音译，又名轿卡，是一种采用轿车车头和驾驶室，同时带有敞开式货车车厢的车型
挂车	指	由汽车牵引而本身无动力驱动装置的车辆，由一辆汽车（货车或牵引车、叉车）与一辆或一辆以上挂车的组合
物流车	指	安装有四只脚轮的运送与储存物料的单元移动集装设备
环卫车	指	用于城市市容整理、清洁的专用车辆，包括洒水车、垃圾车、道路清扫车、吸污车等
客车	指	乘坐 9 人以上（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一般具有方形车厢，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这类车型主要用于公共交通和团体运输使用
发动机	指	一种能够把一种形式的能转化为另一种更有用的能的机器，通常是把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变速箱	指	能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和转矩的传动装置，又称变速器
减震器	指	用来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冲击的机器
车桥	指	又称车轴，通过悬架与车架（或承载式车身）相连接,其两端安装车轮
动力总成	指	通过发动机提供动力，经由变速箱向驱动轮提供足够克服路面阻力的动力系统，包括发动机、变速箱、驱动轴、差速器和主减速器
CCC 认证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装	指	把冲压好的工件焊接到一起，汽车制造中焊接车间包括焊钳-焊机-输送线等
涂装	指	对金属和非金属表面覆盖保护层或装饰层
总装	指	将车身、发动机、变速器、仪表板、车灯等构成整辆车的各零件装配起来生产出整车的过程

NEDC 工况	指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是欧洲的续航测试标准，为我国工信部在对纯电动车的综合里程进行测试所采用标准
PLM 系统	指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FMEA 数据库	指	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CAE 验证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
RP 件	指	手工快速成型样件
OTS 认证	指	Off Tool Sample，样品鉴定，即产品是否满足图纸
DVP 试验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Plan，设计零件验证计划书
DMS	指	经销商管理系统
EPB	指	Electrical Park Brake，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CFD 流场分析	指	计算流体动力学
EE 架构	指	电子电气架构
ERP（U9）	指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CAN 网络布局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布局
VCU	指	整车控制器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MES	指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震粗糙度
BEV	指	纯电动汽车
FCEV	指	燃料电池电动车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7,20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址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控股股东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远勤山
行业分类	汽车整车制造（C36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6,800.9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6,800.9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34,004.6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07,357.50	1,155,200.88	1,149,958.19	1,091,8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5,869.51	448,191.29	404,960.42	340,16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8%	31.53%	31.25%	34.62%
营业收入	493,495.08	967,638.92	1,019,957.37	884,245.48
净利润	17,779.57	45,032.54	64,798.47	54,838.17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8.19	45,041.63	64,798.47	54,83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4.15	38,649.03	61,176.51	36,83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2	0.6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42	0.6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0.58%	17.39%	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4.31	64,237.61	-43,371.74	-85,609.25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2.80%	2.45%	1.7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汽车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拥有山西运城、湖北十堰、四川成都三大整车生产制造基地以及广东广州皮卡生产线。山西运城基地主要研发、生产、销售重卡、新能源汽车；湖北十堰基地主要研发、生产、销售中卡；四川成都基地主要研发、生产、销售轻卡；广东广州皮卡生产线主要研发、生产皮卡并出口销售。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整车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关键总成、重要零部件等 1,458 项授权专利，掌握了整车集成仿真分析技术、驾驶室设计技术、零部件验证技术、整车测试标定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控制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先后开发了燃油类、燃气类货车及新能源物流车、客车、乘用车等产品。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按服务与产品内容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非新能源整车收入、新能源整车收入、配件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卡	285,624.73	58.46%	452,783.25	47.25%	441,010.94	43.75%	562,918.42	65.81%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卡	111,796.68	22.88%	206,855.06	21.59%	224,498.04	22.27%	165,627.54	19.36%
轻卡	74,885.11	15.33%	117,736.17	12.29%	106,377.22	10.55%	98,173.77	11.48%
皮卡	642.72	0.13%	173.76	0.02%	-	-	-	-
非新能源整车小计	**472,949.25**	**96.80%**	**777,548.25**	**81.14%**	**771,886.20**	**76.57%**	**826,719.73**	**96.66%**
新能源整车	2,904.61	0.59%	151,050.79	15.76%	204,109.75	20.25%	860.34	0.10%
整车销售收入合计	**475,853.86**	**97.40%**	**928,599.04**	**96.90%**	**975,995.95**	**96.81%**	**827,580.08**	**96.76%**
配件收入	12,707.67	2.60%	29,721.61	3.10%	32,125.28	3.19%	27,736.18	3.24%
合计	**488,561.53**	**100.00%**	**958,320.65**	**100.00%**	**1,008,121.24**	**100.00%**	**855,316.26**	**100.00%**

公司盈利模式是不断挖掘产品细分市场，研发具有差异化功能、高燃油经济性、高可靠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差别利润。发行人通过扩大经销渠道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销量赢得效益。并加大服务能力和质量保障，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二次购买影响力，形成稳定的用户群体，为产品更新推广培育市场基础。

公司在国内商用车领域处于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轻、中、重卡业务均开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重卡市场份额排名保持行业第八，中卡市场份额上升到行业第二。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整车集成创新

公司建立了 PLM 系统和 FMEA 数据库，整车集成能力使产品质量预期在全生命周期得到有效控制。PLM 系统分为基础数据维护、项目创建/构建整车设计架构、项目启动/订单下发/详细设计、工艺 BOM 构建与发布、工程变更五个阶段，有效地将数字化设计、数字化工艺和数字化制造协同管理；FMEA 数据库是由“产品设计及开发过程中问题解决/经验积累数据、产品零部件性能数据、整车性能开发/验证数据、仿真计算数据”等潜在失效模式信息构建，其主要作用为：在新产品设计开发中预先采取必要的措

施，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2、正向车身开发

公司在车身开发方面，按照家族族系化的理念，通过 V 平台车型开发，具备了概念设计、油泥制作、SE 同步工程等正向开发能力。

3、CAE 验证

公司具有较强的 CAE 验证、CFD 流场分析及疲劳耐久分析能力，对有效降低风阻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提供了保障。

4、高效试制验证

公司在试制验证环节具备整车模态分析、NVH 模态测试等能力，对影响产品舒适性的激励源得到了有效的抑制；试验验证拥有转毂试验台、六立柱等试验验证手段，将采集到的典型路谱和设备进行高精度拟合，在实验室对产品全天候进行经济性、动力性、可靠性分析，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了设计质量。

5、电子电器架构开发

随着电子技术和传感技术在重卡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重卡的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搭建了新的 EE 架构，完成整车 CAN 网络布局，主动布局智能网联重卡。公司计划于 2020 年推出首批智能辅助驾驶重卡（L2），2025 年完成高级智能辅助驾驶重卡开发，并逐步向高度自动驾驶方向发展。

6、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开发

公司已基本具备“三电系统”的匹配计算能力，并完成整车控制策略和通信协议的制定。为进一步降成本和提升产品技术，大运自主开发整车控制器，完成软硬件设计、调试、标定和测试，进一步提高不同平台、不同系列车型之间 VCU 的通用性，同时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全面提升整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

7、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控制系统

公司拥有完整的三维热管理仿真优化开发技术能力，在设计初期模拟整车使用工况，使得热管理系统各项参数从前期概念设计匹配到整车量产下线测试参数误差控制在 5%以内，在产品开发初期发现问题。使用计算仿真技术规避、解决车辆设计热管理系统的整体匹配、整车热管理性能目标设计误差，提高整车热管理系统开发效率，缩短热管理

系统开发周期。

8、纯电动乘用车底盘架构开发

公司依据正向“V”字开发理念，结合大运乘用车产品规划，实现底盘架构和三电架构的结合，达到更好的整体匹配效果；可以迎合 ADAS 发展趋势，最大化满足三电布置、性能需求，达到平顺性、舒适性、操控性的平衡。

9、纯电动乘用车三电架构开发

公司在乘用车领域进行的三电架构开发；其特点为：NVH 性能出色、效率高、深度集成；pack 能量密度、容量、热管理、循环寿命处于较高水平；整车控制策略、算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10、氢燃料产品整合开发

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导向，公司新能源产品逐步实现技术路线的多元化，根据整车运营需求，整合业内成熟的氢燃料系统、氢气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等资源，完全自主全新正向开发，其中 49t 6×4 氢燃料牵引车公告为国内同类型产品发布较早的，公司在氢燃料产品方面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1）智能网联化产品技术应用

随着电子技术和传感技术在重卡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智能化车辆成为运输车辆未来的发展方向，随着 5G 通讯时代的来临，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会更加迅速，车辆偏离预警系统（LDWS)、前方碰撞预警系统（FCW)、汽车稳定控制系统（ESC)、预先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智能化技术已在公司高端产品 V9 上匹配应用，公司已具备自主独立研发、设计、制造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实力。公司的科研创新以实现量产落地为目的，将科技成果与产业高度融合。

2）无人驾驶电动集卡

“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导趋势，而顺应行业发展，掌握智能网联的自动驾驶技术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公司于 2019 年启动

开发一款应用于港口内集装箱运输的纯电动无人驾驶牵引车，掌握智能网联的自动驾驶技术，并实现场景应用。

针对港内集装箱运输场景的特殊需求，整车全新匹配开发。整车驾驶操纵系统具备智能控制功能，可实现 L4 级别的高度无人驾驶。整车可进行自动起步、停车、加减速、避让、转弯、自动变道、灯光等操作，使得行车驾驶过程更加安全可靠，并可实现远程控制。

3）混合动力节能渣土车

为缓解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国家通过税费补贴及不断提高的油耗排放要求，促进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鉴于 BEV、FCEV 等其他技术路线的局限性，混合动力技术是此阶段的最佳解决方案。

针对城市渣土市场的特殊需求，公司整车全新正向开发，以“低成本”、“高节油率”、“高可靠性”为目标。公司于 2019 年启动开发首款城市自卸混动渣土车，可实现纯电起步、怠速停机、制动能量回收、发动机工作点优化等多项节油途径，大幅降低整车运营成本，保障用户提升全生命周期运营价值。

4）纯电动 MPV

公司以首款纯电动 MPV 项目为载体，搭建纯电动乘用车专属架构，摒弃了传统乘用车企业的“油改电”开发思路，规避了传统车身的结构弊端，最大化地满足三电布置和整车性能开发需求。通过采用平台化的设计策略可以实现 SUV、Sedan、Cross、Hatchback 等不同车型的快速衍生性开发，大幅度提升产品通用化率、降低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2、产品开发模式及商业模式创新

公司吸收国内外产品开发创新经验，全新编订《产品开发流程》，先后成立产品规划、项目管理、产品预研团队，新建模型室、试验室等基础设施，购置六立柱、五轴传动、测功机等台架试验台，建立完善的产品正向开发、验证体系，具备专业素养较高的产品造型、产品设计、工艺工程、试验验证团队，促进产品开发模式创新升级。

公司在商业模式发展中持续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论，由单一的产品售卖赚取利润转化为结合后市场服务效益，持续提升客户价值；在营销体系中，采取经销、出口

销售、新能源车销售等多重营销模式，持续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依托互联网平台进行产品宣传，与媒体平台形成有效合作，通过在线直播平台、公众号等新型传播平台，以短视频形式进行产品宣传。商业模式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持续创新改革。

3、业态创新

公司自 2009 年投产以来，以重卡产品作为行业突破口，进入国内商用车市场，先后完成山西运城重卡、四川成都轻卡、湖北十堰中卡、广东广州皮卡四地不同类型的汽车产业布局。2010 年开始涉足纯电动汽车领域的研究开发，进行了新能源商用车开发技术的积累，2015 年顺利通过工信部纯电动货车生产资质认证，2016 年以纯电动轻卡为突破进入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并逐步完成纯电动重卡、混合动力重卡、纯电动无人集卡等新能源产品开发。2017 年开始涉足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研究开发，聚焦开发纯电动 SUV、MPV 等车型。由传统能源到新能源，由卡车行业到乘用车行业，公司不断创新业态发展模式，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

4、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利用行业信息化技术与传统汽车工业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公司集成 ERP(U9)系统与 DMS、PDM、MES 系统，整合经销商、供应商、制造商的生产链条且与 ERP(U9)集成，通过 IT 支撑、管理配套，持续提升订单快速交付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实现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协同合作，建造透明、高效、精益、智能、安全的智造工厂，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2017 年 9 月，大运汽车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汽车智能制造）单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1,176.51 万元和 38,649.03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本节之分析，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71,300.00	71,300.00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74,967.00	74,967.00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70,800.00	70,800.00
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	253,000.00	253,000.00
5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46,650.00	46,650.00
合计		**516,717.00**	**516,717.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6,800.9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47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赵亮、孙守安
项目协办人	陈群
项目经办人	赖森、张恺、方创涛、张希喆、韩世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高怡敏、石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蕾、温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林海丰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构负责人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七）保荐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宋晓明、刘涛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运汽车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融合度降低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汽车制造企业，已取得的主要核心科技成果包括整车集成仿真分析技术、驾驶室设计技术、零部件验证技术、整车测试标定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控制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成果。以此为基础，公司成功开发了涵盖燃油类、燃气类货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多款产品，具备较强的整车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融合度较高。但是若未来相关产业受政策法规变化、技术路线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购车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发生改变，而公司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又未能及时跟进，则存在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融合度降低的风险。

（二）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品牌认知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重卡、中卡及轻卡为主的商用车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自 2016 年开始实现新能源物流车对外销售，2019 年实现新能源乘用车对外销售，相对商用车而言公司的新能源整车特别是新能源乘用车的产品历史较短，因此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与商用车相比差距较大，相应品牌认知度的提升需要一定的销量规模作为基础。因此若后续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则存在品牌认知度不足的风险，从而会影响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售情况。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生产工艺更新与产品更迭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现拥有关键总成、重要零部件等多项授权专利，并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专用车等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新产品开发流程体系，从市场客户需求到产品规划、方案

设计、工程设计、试制验证、试验验证，各个环节确保产品最终满足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同时通过核心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在开发过程中质量可靠稳定，已先后开发了燃油类、燃气类货车及新能源物流车、客车、乘用车等产品。但如果公司在后期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因较长的开发周期导致产品无法满足未来下游运输客户的需求或产品更迭未能与最新的国家、行业法规政策或地方交通运输管制相适应，公司将面临社会环境进步、产品技术更迭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高端技术人才匮乏的风险

汽车整车（尤其重型卡车和新能源车辆）的生产对技术本身有着极高的要求，且受行业资本密集型特点影响，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特别是重卡制造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以资金实力雄厚的央企和国企居多，公司作为民营重卡领域龙头企业，其整体技术水平与对标的央企和国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相较于一汽解放、东风等龙头企业，仍存在不足。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的研发项目特别是高端技术研发项目将逐渐增多，对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增加的同时，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相关高端人才储备，则可能面临高端技术人才匮乏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且部分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93,495.08	-16.00%	967,638.92	-5.13%	1,019,957.37	15.35%	884,245.48	52.59%
净利润	17,779.57	-48.04%	45,032.54	-30.50%	64,798.47	18.16%	54,838.17	127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8.19	-47.95%	45,041.63	-30.49%	64,798.47	18.16%	54,838.17	127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74.15	-57.52%	38,649.03	-36.82%	61,176.51	66.10%	36,831.39	2970.31%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不存在显著影响，但是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金额 102,065.75 万元，由于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因此该等金额将无法在后续年度确认，对应的归母净利润金额 9,919.37 万元也将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3,17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7.52%，下滑幅度较大。**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38 号），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12,865.78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142.94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下降 52.77%。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 12,588.03 万元~20,186.14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约 47.77%~67.43%**，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对于皮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考虑到公司皮卡是 2020 年首次推出，处于渠道开发阶段，规模销量有限导致单台分摊的制造费用高；二是 2020 年皮卡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切换使得部分厂家清仓处理国五车型，而发行人皮卡均为国六车型，受冲击比较大。从未来的风险与机会来看，随着国家针对皮卡的政策不断放宽，越来越多的城市对皮卡解禁，皮卡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的预期并未改变；而随着发行人皮卡销售网络增加，销量提升，规模扩大，成本有望持续降低；发行人也将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皮卡的产品竞争力；此外发行人皮卡未来也将不断拓展海外市场，重点拓展中东地区相关国家客户（目前已经陆续有订单排产）。尽管如此，短期内公司皮卡仍然可能持续毛利率为负，短期内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对于新能源乘用车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除了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目前乘用车仍处于量产前的试产阶段使得配套件采购成本高于市场上同类车型，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制造成本与直接人工也在高位运行等因素外，采购电池数量较小使得供应商报价较高也是一方面因素。未来随着公司相关设备联动调试完毕开始量产，配套件相应供应商也将相应下调采购价格。

从新能源乘用车的行业法规政策环境变化来看，2020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成为中国汽车强国的核心推动，引领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政策指导。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池、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在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家战略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持续高增长的预期较强，同时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上述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科技兴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燃油车的客运类 7 座产品运营证将不再给予办理，对于传统的短途客运类市场（如短途的城际网约车，旅游客运等），将出现车型的选择转换，由传统燃油车转化为新能源产品将渐成趋势。此外，2016 年来国家的二胎政策已放开接近 5 年，随着二孩年龄的增长，家庭集体出行成为必然需求，对 7 座乘用车需求增加的预期较为确定。

结合以上市场环境，未来发行人的新能源乘用车所定位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但是由于公司产能规模爬坡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销量提升过程中由于处于渠道拓展阶段由于新能源乘用车单价无法完全覆盖新能源乘用车全部成本费用，将使得未来 2-3 年可能会持续亏损，并且短期内亏损有可能扩大，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三大整车生产制造基地中的中卡研发制造基地位于湖北十堰，尽管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未受到影响，但由于本次新冠疫情对湖北省的影响较为严重，且为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部署，公司湖北十堰工厂复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直到 2020 年 3 月 12 日才逐步复工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尽管后续宏观层面的对冲政策逐步推动景气度回升，但是若未来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发展导致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基建及运输市场停滞，同时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经营环境及行业的变动，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等，上述政策为新能源产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也为公司的新能源物流车和客车的销量与利润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但是，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退坡式的补贴机制，即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金额逐年降低。在这种机制下，如果新能源汽车购置成本升高，且运营成本较传统燃油汽车没有较大优势时，未来可能出现因下游物流运输行业或客运行业对新能源车辆的需求减少，而对公司新能源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或新出台的政策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能源汽车生产量、销售量：

单位：辆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能源物流车	生产量	5	7	992	7,915
	对外交付数量	6	14	992	7,905
	确认收入数量	6	5,253	5,441	11
新能源客车	生产量	-	-	78	447
	对外交付数量	-	-	88	437
	确认收入数量	-	88	436	-
新能源重卡	生产量	27	9	70	116
	对外交付数量	-	9	68	114
	确认收入数量	-	20	46	6
新能源乘用车	生产量	530	266	33	-
	对外交付数量	337	63	-	-
	确认收入数量	337	63	-	-

注：公司 2018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数量显著减少，主要系前期补贴资金占用较大，本公司应收补贴款及尚未确认应收的补贴款较大金额未回款所致。随着后续所出售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陆续达到国家补贴发放标准，以及新能源补贴陆续发放，相应资金回笼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产销将有所恢复。

报告期内各年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及对应的车辆发出时间：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发出年度	收入确认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能源物流车	2020 年 1-6 月	132.98	-	-	-
	2019 年	-	249.57	-	-
	2018 年	-	6,146.74	84.66	-
	2017 年	-	93,061.18	26,468.38	-
	2016 年	-	43,212.96	145,295.47	367.51
	合计	**132.98**	**142,670.45**	**171,848.51**	**367.51**
新能源客车	2019 年	-	-	-	-
	2018 年	-	4,651.17	1,109.95	-
	2017 年	-	1,476.51	27,085.38	-
	合计	**-**	**6,127.68**	**28,195.33**	**-**
新能源重卡	2019 年	-	640.66	-	-
	2018 年	-	619.54	3,771.84	-
	2017 年	-	486.49	294.07	492.83
	合计	**-**	**1,746.69**	**4,065.91**	**492.83**
新能源乘用车	2020 年 1-6 月	2,771.64	-	-	-
	2019 年	-	505.98	-	-
	合计	**2,771.64**	**505.98**	**-**	**-**

报告期内各年末已销车辆未确认收入的数量、收入金额、成本金额：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能源物流车	收入	93,108.01	238,032.22	392,426.71
	成本	72,610.30	177,335.68	273,069.10
	数量	3,902	9,141	13,590
新能源客车	收入	51.15	6,196.15	28,579.21
	成本	39.70	5,141.64	22,997.95
	数量	1	89	437
新能源重卡	收入	8,906.60	9,928.63	7,995.43
	成本	8,209.52	9,200.87	7,326.61
	数量	119	130	108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净利润将无法在后续年度确认，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不

存在已销车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部分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生产新能源商用车并销售予非个人用户，本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所颁布文件的规定补贴申领里程后，确认收入。具体来看，2017 年度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其他年度公司对于已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的新能源商用车，在其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后，确认收入。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销售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基本系采用按照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造成此种差异是基于各企业以往卖出新能源商用车的行驶数据、买方实际运营能力、信誉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同，从而对于经济利益流入的判断不同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销售商品：本公司生产非新能源整车、新能源乘用车及配件并销售予购货方。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购货方具有自行销售或使用整车及配件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新能源商用车并销售予非个人用户，本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下述文件规定的里程后，确认收入。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以下合称“四部委”）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号）的要求，“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目前行驶里程尚不达标的新能源汽车，应在达标后申请补贴，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因上述规定，于 2017 年度本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后，确认

收入。

2018 年 2 月 12 日，四部委下发《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要求“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 2 万公里”。该规定颁布后，公司销售的新能源商用车适用运营里程申请补贴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对于已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非个人用户确认接收的新能源商用车，在其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重汽	公司将重型卡车及其配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福田汽车	境内销售业务在商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基本为以离岸价格交易，在出口报关申报完成时确认收入。
华菱星马	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字后确认收入。
一汽解放	公司整车销售确认的具体标准：以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领取合格证后确认收入。

注：中国重汽、福田汽车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公司 2019 年年报，华菱星马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一汽解放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重组时的 2019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在产品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同行企业目前大多数采用发出时确认收入，此差异是基于各企业以往卖出新能源商用车的行驶数据、买方实际运营能力、信誉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同，从而对于经济利益流入的判断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同行企业	差异分析
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构成与大运汽车不同，乘用车收入占到整体新能源汽车收入的近 50%，而乘用车的终端客户为个人用户时不受里程规定政策的限制；新能源客车收入占到约 30%，相比之下客车更容易达到规定行驶里程；其余新能源汽车为新能源轻卡，东风汽车从 2005 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积累了新能源行业经验，包括补贴申请经验和同经销商的合作经验，东风汽车可以基于历史情况，对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作出有效判断，故统一采用发出时确认收入的政策。
广汽集团	新能源业务全部为乘用车。同上解释，乘用车客户中的个人用户不受里程规定政策的限制。
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业务全部为客车，相对容易达到规定行使里程，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高于大运汽车。

同行企业	差异分析
福田汽车	新能源业务基本为客车，更容易达到规定行使里程，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高于大运汽车。

若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新能源商用车进行模拟调整，即公司所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也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和直销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即确认收入（即按发出确认），则发行人新能源整车的收入以及公司净利润数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能源整车收入（按发出确认）	1,642.34	32,682.04	230,926.97
新能源整车收入（审定数）	151,050.79	204,109.75	860.34
差异率	-98.91%	-83.99%	26741.36%
公司归母净利润（按发出确认）	20,371.96	18,009.32	84,194.07
公司归母净利润（审定数）	45,041.63	64,798.47	54,838.17
差异率	-54.77%	-72.21%	53.53%

注：上述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2）提供劳务：本公司提供劳务，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6%、43.76%、44.19%和 40.36%。公司客户有一定的集中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经销模式为每个省份选定一个或几个总代理商进行经销，而公司产品销售份额占比上，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湖北等省份由于较为靠近发行人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因此排名靠前的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且较为集中。另一方面，由于经销商对商用车的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网点的铺设建立需要时间，在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稳定后，同一经销商一般集中经销少数几家整车厂品牌。同时，公司发展前期资金及产能相对有限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全国各省份的各级经销商渠道全面合作。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业务关系稳定，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

发生较大经营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建运销售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52%、26.28%、30.60%和 31.28%。该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除了所在位置最为靠近发行人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最明显之外，还与其历史沿革与其他经销商不同有关。与其他省份经销商不同，该经销商脱胎于大运汽车原有销售体系，其所起作用是承接原大运汽车已经营多年的经销网络，为山西区域客户提供分期付款购车业务，因此自成立之初已经具有相当规模的客户基础，而其他省份经销商更多需要依靠其自身资源在当地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尽管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且该客户系山西省国有企业运城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但是若后续该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客户资源大幅流失，则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六）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尤其是重型工程车及运输车的需求与基础设施投资、交通运输景气度等宏观经济重要影响因素强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商用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基础设施投资预期强烈，交通运输景气度高，汽车的消费需求旺盛会拉动上游整车生产；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基础设施投资不达预期，交通运输行业低迷，则汽车的需求将出现萎缩进而影响上游整车生产的扩张速度。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当前我国卡车生产企业较多，但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重卡领域为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在重卡行业前十强整车制造企业名单长期被一汽解放、东风集团、中国重汽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央企或国企所占领，大运汽车作为销量排名靠前的少数民营企业，其重中轻卡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均面临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同时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的利润增长空间，特别是重卡行业持续增长，未来还将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同时，虽然公司在商用车整车制造市场特别是重卡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但在乘用车领域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相对较弱，同时考虑到部分竞争

对手进行产品价格竞争，或者采取激进的信用政策的可能，公司存在无法实现自身业务发展目标，进而面临整车制造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八）环保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风险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行业内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与行动计划，重卡排放限行、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等关键词被多次提及。与此同时，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成渝地区等多个重点区域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并且范围不断扩大。随着环保政策执行不断落地，以重卡为代表的商用车产品置换更新需求均超出预期。但是如果未来环保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导致运输行业车辆更新需求减少，则会影响企业的整车销售规模。

（九）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公司与各地经销商签订区域代理合同，授权汽车经销商在签约区域内以买断方式对公司指定产品进行销售的模式，同时在合同中对每家经销商的权利与义务进行明确。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及较为快速的方式扩大销售区域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尽管公司十分注重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以及回款等多方面进行综合管理，并通过较为科学的销售管理体系不断深化销售网络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能遵守合同约定或者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经销商构成违约经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损或产品销售发生区域性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部分核心部件对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生产过程中包括发动机（动力电池）、变速器、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在内基本为对外采购，尽管整车制造行业上游发动机（动力电池）、变速器、车桥等核心部件在国内外已经有众多知名、成熟的生产商，技术日趋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并且发行人也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包括车桥在内的相关零部件自制率，但是若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出现大面积产能不足而无法按期供应，或者供应价格急剧上升，则会使得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供应无法保障造成减产，或者因采购成本上升而降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14000014，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40003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大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高企认[201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51000235，有效期三年，成都大运于 2018 年 6 月向地方政府申请重新审定。2018 年 9 月 14 日，成都大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5100014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成都大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大运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8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 2017 年度湖北大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上述政策以及公司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返还金额	-	-	90.20	55.30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1,701.63	4,563.51	7,631.64	5,925.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1,399.43	2,182.21	1,953.81	872.43
税收优惠合计	**3,101.06**	**6,745.73**	**9,675.65**	**6,853.23**
当期利润总额	19,567.47	50,412.45	74,138.17	64,653.4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85%	13.38%	13.05%	10.60%

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出现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形，则公司不能继续按照

15%优惠税率而需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风险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为 18,006.78 万元、3,621.97 万元、6,392.60 万元和 4,634.0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84%、5.59%、14.19%和 26.02%。如果公司未来年度非经常性收益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三）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重卡、中卡、轻卡新增产能的技改、新能源车的扩建项目及试验试制中心技改。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考虑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等各种因素并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传统商用车市场政策及新能源乘用车支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产品定位不准确、市场销售不利、技术研发未能取得如期成果，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使相关产品未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成果，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不及预期，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实施从而导致经营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远勤山先生。远勤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远勤山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4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80%，并通过大运九州、大运集团控制发行人 800,000,000 股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 811,342,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6822%。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人才培养不到位、人才引进不及时、内控制度不完善等潜在困难和挑战。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若无法匹配业务规模的增长，

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若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实施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不存在显著影响，但是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金额 102,065.75 万元，由于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因此该等金额将无法在后续年度确认，对应的归母净利润金额 9,919.37 万元也将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待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相关的补贴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收取，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对于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提供服务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将其中与履约义务相关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为应交税费；并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对相关税费及盈余公积等进行了相应调整。

针对发行人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相关财务数据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52 号），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①调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1,507,741,382.02	1,284,524,061.32	957,157,03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26,939.86	-	-
应收票据	-	32,672,269.07	38,675,142.19
应收账款	3,773,211,945.77	4,113,238,359.28	2,486,932,095.28
预付款项	65,568,415.45	58,505,920.59	199,792,296.03
其他应收款	8,074,977.42	23,891,975.99	10,125,399.40
存货	1,753,149,182.75	1,494,604,180.40	1,467,839,683.99
合同资产	504,027,845.47	1,368,499,712.25	3,067,233,81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00,934.71	16,976,538.65	26,691,780.74
其他流动资产	132,975,606.15	34,764,683.77	913,879,286.31
流动资产合计	7,799,877,229.60	8,427,677,701.32	9,168,326,52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613,742.65	37,950,618.20	47,496,557.31
投资性房地产	48,737,064.62	55,204,197.72	55,049,017.25
固定资产	1,983,416,457.42	1,550,455,379.57	1,517,394,427.36
在建工程	632,840,808.45	417,001,237.87	135,500,938.97
无形资产	350,868,875.88	350,855,994.39	282,367,406.30
开发支出	77,932,733.35	50,441,981.22	11,637,945.50
长期待摊费用	6,951,779.47	12,317,899.46	19,534,33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59,899.42	58,376,963.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21,194.55	201,038,379.27	63,971,5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3,042,555.81	2,733,642,650.76	2,132,952,167.63
资产总计	11,202,919,785.41	11,161,320,352.08	11,301,278,69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704,458.33	500,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票据	2,471,800,000.00	2,060,460,592.00	2,430,274,349.04
应付账款	1,811,613,797.84	2,483,825,656.06	2,892,742,099.06
合同负债	316,396,222.59	275,135,972.35	359,097,879.33
应付职工薪酬	138,974,048.44	125,137,787.47	91,824,141.89
应交税费	59,318,970.80	163,423,345.78	109,732,582.45
其他应付款	979,398,474.05	921,204,665.10	820,791,962.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929,986.17	94,991,091.80	71,210,119.94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454,604.74	19,705,570.50
流动负债合计	6,390,135,958.22	6,639,633,715.30	6,920,378,70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557,929.16
长期应付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预计负债	27,524,198.49	27,382,971.88	24,846,308.80
递延收益	176,537,330.63	77,137,519.59	53,027,1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395,69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61,529.12	132,020,491.47	171,327,045.94
负债合计	6,621,697,487.34	6,771,654,206.77	7,091,705,750.28
股东权益			
股本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资本公积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盈余公积	149,041,808.05	119,603,993.91	90,673,941.37
未分配利润	1,261,779,365.77	1,100,270,125.35	949,106,97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0,613,199.87	4,389,666,145.31	4,209,572,947.13
少数股东权益	609,098.20	-	-
股东权益合计	4,581,222,298.07	4,389,666,145.31	4,209,572,947.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202,919,785.41	11,161,320,352.08	11,301,278,697.4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阅数据。

②调整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5,144,476.18	8,482,761,211.98	11,140,138,956.09
减：营业成本	7,375,524,599.71	7,721,054,349.23	9,502,654,000.54
税金及附加	26,695,727.59	35,840,099.78	39,925,406.28
销售费用	230,963,814.45	220,802,294.90	212,552,011.73
管理费用	274,234,259.03	235,129,279.75	188,761,374.08
研发费用	243,039,610.07	209,916,513.97	147,066,143.07
财务收入-净额	-134,984,666.33	-83,562,589.19	-12,047,732.84
其中：利息费用	14,269,003.35	16,661,927.71	60,315,863.99
利息收入	-158,377,699.74	-107,659,253.19	-80,554,716.03

资产减值损失	45,547,300.49	26,426,155.19	97,171,023.57
信用减值损失	12,950,290.30	-	-
加：其他收益	66,461,511.14	27,724,493.96	35,483,560.19
投资收益	1,014,860.84	14,779,946.63	27,891,826.47
资产处置损失	231,838.32	2,106,537.29	69,511.14
二、营业利润	178,418,074.53	157,553,011.65	1,027,362,605.18
加：营业外收入	19,678,250.23	16,631,405.56	13,652,847.24
减：营业外支出	10,590,514.38	2,956,545.49	1,992,722.08
三、利润总额	187,505,810.38	171,227,871.72	1,039,022,730.34
减：所得税费用	-16,122,925.42	-8,865,326.46	197,082,019.99
四、净利润	203,628,735.80	180,093,198.18	841,940,710.35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90,901.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19,637.60	180,093,198.18	841,940,71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阅数据。

上述财务数据调整前后的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年差异额	2018年差异额	2017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合同资产—原值	29,133.78	52,206.89	142,131.22	321,887.15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相关的补贴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收取，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16.01	1,804.10	5,281.25	15,163.77	
应收账款—原值	10,930.72	15,049.46	70,179.27	100,391.1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中，不满足行驶里程新能源商用车对应客户应承担扣除补贴部分车价款，在新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08.34	5,614.29	8,806.64	3,627.88	
存货—原值	-45,378.01	-80,889.60	-191,490.82	-301,267.29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结转营业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1,246.12	-1,246.12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6.51	-11,667.49	-30,366.58	-48,591.1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承担扣除补贴部分的车价款中对应销售发票销项税的金额，在原收入准则下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预缴增值税，新收入准则下新能源商用车确认收入后，相应金额结转至应收账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26	-3,435.89	-10,191.35	-15,378.01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结转营业成本，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减少；发出商品中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毛利部分在报告期内未纳税，在确认收入后，相应毛利金额出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 年差异额	2018 年差异额	2017 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示的金额减少。
预收款项	-65,728.22	-85,953.48	-105,109.70	-100,303.3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待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对于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提供服务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预收账款），将其中与履约义务相关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为应交税费。
合同负债	32,276.06	31,639.62	27,513.60	35,909.79	
应交税费	3,460.18	3,787.90	1,955.95	4,848.11	
其他应付款	5,405.02	6,779.98	9,124.74	13,024.08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未满足行驶里程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销售返利部分也相应计提，增加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1,556.29	-1,032.95	-1,316.94	-1,063.4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原收入准则下计提的首保服务对应的预计负债相应冲减。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039.5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中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毛利部分在报告期内未申报纳税，在确认收入后，相应毛利金额出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盈余公积	-49.34	-49.34	378.47	3,011.56	-
未分配利润	7,177.09	9,919.37	33,627.73	77,783.79	
营业收入	-40,428.81	-149,124.47	-171,681.25	229,768.41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原收入准则下按满足行驶里程确认收入，从而出现差异。
营业成本	-34,324.34	-106,921.60	-106,408.11	185,689.4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 年差异额	2018 年差异额	2017 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2,052.25	-3,395.64	-3,553.98	-3,007.12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原收入准则下计提的首保服务对应的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相应冲减。
资产减值损失	-	-1,246.12	-4,703.77	7,837.23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结转营业成本，导致新收入准则下的 2019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原收入准则下减少；新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与原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和金额不同，导致新旧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394.08	-5,899.25	-	-	
所得税费用	-915.84	-6,992.20	-10,226.23	9,892.9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相应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利润表项目金额发生变化，所得税费用随之变化。

注：以上表格中正数表示新收入准则应用后增加金额，负数则为减少金额。

发行人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商用车（主要为新能源物流车）的生产并于年底开始销售，主要销售给非个人用户。同时，发行人享受中央和地方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补贴款占总价款的比重很高，2016 年度为 90%（2017 年随着补贴退坡有所下降,但占比仍接近 60%),这意味着企业在发出新能源商用车时只有权收到总价款的 10%。针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国家的相关政策也在不断的完善和改进过程中,根据国家在 2016 年底出台的文件，规定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 3 万公里才能申请补贴（2018 年修改为 2 万公里）。虽然自 2016 年以来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是从没有相关业务经验、没有申请补贴的历史、需要开拓新客户，到逐渐积累经验的过程，截至 2020 年初，其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大部分已陆续达到申请补贴的行驶里程，且发行人已申请并收回部分补贴，至此，发行人积累了车辆销售、运营满足行驶里程、补贴申请和收回的整个业务循环经验。

发行人开始从事新能源业务制定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考虑了以下准则要求以及当时发出新能源商用车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1、发行人基于旧收入准则和相关会计监管报告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二（二）2. 收入确认时未考虑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要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结合与客户交

往的经验、政府有关政策、银行等其他方面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的商品销售对价中包含来自政府的补贴，该补贴的申报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发行人在发出商品时即确认收入，而未考虑商品销售价款收回的不确定性。例如，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要求部分类型新能源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规定公里数才能取得补贴资金。发行人应根据政府补贴政策，结合以往卖出车辆的行驶数据、买方实际运营能力、信誉状况以及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车辆所有权、在买方无法获取补贴款时对相关价款的追偿权等，判断商品销售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对于已经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车辆，应根据销售合同中有关车辆所有权、无法获得补贴款时对客户的追偿权等约定，结合车辆的损耗情况以及买方的还款能力等因素，估计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述证监会文件，对于存在新能源补贴的情况下，经过一系列判断后，有可能出现“已经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如上监管报告提及的要求，发行人对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综合考虑了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1）以往卖出车辆的行驶数据：

发行人从 2016 年下半年刚刚开展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并于第四季度才开始发出销售新能源商用车，以往经验有限。

以往各关键时点新能源商用车行驶里程数据如下：

单位：辆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累计满足里程数量	-	11	406	5,872	8,454	11,213
累计发出数量	5,696	14,146	14,268	15,232	15,235	15,235
占比	-	0.08%	2.85%	38.55%	55.49%	73.60%

（1）截至 2016 年年报报出日，2016 年发出的大批车辆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几乎都没有投入使用。

（2）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只有 0.08%的车辆达到 3 万公里标准；平均行驶里程显著低于正常货车的日均行驶里程。

（3）截至发行人首次 IPO 申报的资产负债表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发

出车辆累计也只有 2.85%达到行驶里程标准，远低于正常行驶状况，虽然后来里程状况有所好转，但截至 2018 年末也累计只有 38.55%的发出新能源商用车达到行驶里程里程标准，且剩余未满足里程车辆中 7,960 辆累计行驶里程不足 1 万公里，占比 85.04%。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出新能源商用车里程状况有所好转，累计约 55.49%的发出车辆达到行驶里程标准，但剩余未满足里程车辆中 4,966 辆累计行驶里程不足 1 万公里，占比 73.23%，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其中，2016 年及 2017 年发出新能源车辆行驶里程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运证办理周期较长，导致客户购买 4-5 个月未能实现运营；

（2）基础充电设施不完善，路权政策不明晰，不利于新能源车的推广运营；

（3）国家发布的 2017 年国家新能源推广政策只约定了运营里程的要求，并未对满足运营里程的时间进行约束。很多用户没有主动性满足 2 年 2 万公里的运营要求；

（4）运营商采购车辆时对市场判断过于乐观，市场上囤积了大量新能源汽车，运营缓慢。

2）客户运营能力、信誉及履约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新能源商用车销售对象与非新能源车的销售对象不同，都是新客户，缺少合作经验，其中相当一部分客户还是 2016 年及 2017 年交易当年新成立的企业，由于行驶里程有限，发行人对新能源商用车客户的实际运营能力、信誉及履约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担心。

3）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分析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也随着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和经验积累逐步修订和完善，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刚刚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经验有限等因素，导致在业务开展初期，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方面存在不利情形。

2016 年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与 3 万公里政策相关的合同条款，对无法及时获取补贴款时对相关价款的追偿权产生不利影响；部分约定“获得政府补贴前，车辆的实质性所有权仍归属大运汽车所有”的合同也不支持新能源汽车在发出时确认收入；对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合同，虽然及时根据补贴政策变化调整了合同条款，但是基于前述客户运营能力、信誉及履约能力的考虑，发行人对补贴款是否能够收回仍存

在不确定性。

4）政策不确定性

由于2016年开始爆出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骗补的案例，国家也出台了行驶里程要求的补贴政策，考虑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特点，国家对新能源的补贴政策在近年来不断的完善和改进，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补贴款申请的时间间隔越长，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也越大。

综上分析，发行人在2016年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制定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认为在新能源商用车发出时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和程度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在新能源商用车发出时不确认收入。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布的2016年年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也采用了同样的新能源汽车的收入确认政策。

2、发行人按新收入准则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七章衔接规定，“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截至新收入准则执行日已发出尚未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要求的新能源商用车里程车辆对应合同属于“尚未完成的合同”。在首次采用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衔接规定，并结合以往年度发出车辆的行驶里程数据以及申领补贴的经验，对已发出尚未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要求的新能源商用车收入确认进行分析。

截至新收入准则执行日2020年1月1日，发行人历史期间累计发出新能源商用车15,235辆，累计满足行驶里程数量11,213辆，满足行驶里程比例为73.60%，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数据和新能源业务经验。

同时，发行人已申请的新能源补贴已基本收回或正在审核过程中，已满足行驶里程标准尚未申请补贴的车辆也满足政策要求，待下一次国家补贴清算通知发布后进行申请，发行人在申请之前会自行进行政策符合性排查，且根据历史申请审核情况，已申请部分没有发生过不通过审核或核减情况。

发行人基于以上新收入准则执行日可以获取的行驶里程数据及新能源补贴申领情况等经验，按新收入准则的五步法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如下：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①在新能源商用车辆发出前，发行人及客户已批准并签订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合同各方均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且均无权在不作出补偿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完全未执行的合同；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新能源商用车辆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交付及验收方式、所有权转移等；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包括金额、时点、逾期责任等；

④发行人根据合同交付非货币性资产新能源商用车辆并取得货币性资产作为对价，履行合同改变了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具有商业实质；

⑤在新能源商用车辆交付后，客户根据上述支付条款支付其所承担的扣除补贴部分的车款，根据历史期间情况该部分款项很可能收回；基于新收入准则执行时的发行人以往发出车辆驶里程数据以及前述在补贴申请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及对后续审核及回款情况的判断，历史期间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车价款中的新能源补贴部分也能够收回。

因此，发行人与客户间的新能源商用车合同已成立。

此外，发行人在之后新开展的新能源商用车业务时，将具有充足的历史经验以判断补贴部分的可收回性。

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合同中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根据合同，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新能源商用车的同时，还根据售后政策承诺在行驶满一定里程或期限内向其提供首次免费保养服务（“首保服务”），首保服务超出正常法定质保的范畴，客户亦可从其他汽车维修保养提供商处获得类似服务，该服务本身能够与转让新能源商用车明确区分；同时，首保服务与转让新能源商用车并不存在高度关联，提供首保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亦可明确区分，因此首保服务构成交付新能源商用车外的另一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已将首保服务从整车业务收入中拆分，单独进行核算与披露。

3）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已在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对价金额。虽然合同对价中的新能源补贴款部分从申请到发放可能历时较长，但该时间间隔是由补贴款申请批准流程所导

致，并非是买卖双方之间的融资安排，所以合同价格中不包括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

4）分摊交易价格

发行人按照转让新能源商用车与提供首保服务两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在二者之间进行分摊。其中提供首保服务的单独售价，根据发行人与合作的售后服务站按市场价格结算的工时费及材料费等项目得出。

5）确认收入

发行人将新能源商用车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系在某一时点发生，发行人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提供首保服务所需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在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发行人在判断新能源商用车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从客户角度，综合分析客户取得新能源商用车控制权的相关迹象，并判断其转移时点。包括分析下列三项要素：

（1）能力

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发行人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交付客户验收后，客户即取得并占有了新能源商用车实物，拥有能够主导其后续具体运营并从中获得运营收入所代表的全部经济利益的现时权利。

（2）主导该商品的使用

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发行人在将新能源商用车交付客户验收后，车辆实物即由客户所占有，并处于客户实际控制下，客户拥有主导和安排相关车辆后续如何投入具体运营及使用的完全权利。

（3）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客户必须拥有获得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才能被视为获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发行人在将新能源商用车交付客户验收后，客户即有现时能力主导其在运营中

的具体使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全部潜在现金流，拥有了获得新能源商用车运营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

因此，已发出尚未满足里程的新能源商用车在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客户验收时，即满足新收入准则中“控制权转移”认定，应确认相关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6 年底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由于以往经验有限，新能源商用车的客户均不同于非新能源车，都是新客户，且在发出新能源商用车的 2~3 年期间由于各方面原因导致其行驶里程低于正常标准，客户是否可以满足行驶里程的要求而使发行人顺利申请并收回补贴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在制定新能源商用汽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认为在新能源商用车发出时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和程度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在发布新三板 2016 年度报告以及 A 股 IPO 的申报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均一贯执行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随着过往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行驶里程状况和发行人申请并收回补贴情况的经验积累，截至新收入准则执行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历史期间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满足行驶里程为 73.60%，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数据和新能源业务经验可以支持收入金额的可收回性。同时，新收入准则更加强调“控制权转移”，发行人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客户验收，可以满足新收入准则中“控制权转移”认定。因此，在首次采用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衔接规定，并结合以往年度发出车辆的行驶里程数据以及申领补贴的经验，对已发出尚未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要求的新能源商用车在交付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051.26 万元、340,951.24 万元、254,958.40 万元和 182,141.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1%、39.35%、31.42%和 21.86%。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新能源车辆的收入确认政策有关，由于发出商品均有明确的客户及合同，因此相应发出商品的减值风险较小。但是，由于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后续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对发出车辆运行管理不善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则仍然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09.25 万元、-43,371.74 万元、64,237.61 万元和 116,554.31 万元。其中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尽管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随着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的减少，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但若公司未来相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者存货无法及时通过销售变现，则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后续仍有可能为负，公司营运资金也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在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上，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从而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1%、30.43%、31.85%和 32.14%。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46%、88.72%、70.76%和 65.84%，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应收地方补贴和营销补贴受拨付进度影响，相应款项发放较慢所致。未来期间，如果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国家新能源补贴资金审核回款周期比较长，发行人前期为拓展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垫付了大量的补贴资金，资金压力较大，据此发行人调整了新能源业务整体规划，暂时放缓了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拓展步伐，销售规模有所缩减。尽管随着补贴资金的回笼和市场环境的改善，会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开展新能源业务包括不限于新能源物流车、客车、重卡、乘用车的生产和销售，但是公司新能源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易受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发放时间及进度的影响。

报告期 2017 年至 2019 年确认的补贴，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的累计申请和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国家补贴	地方补贴
2020 年 1-6 月	累计已申请	-	-
	累计已回款	-	3,736.28

年度		国家补贴	地方补贴
2019 年	当期确认	53,193.10	49,865.64
	累计已申请	43,101.75	33,781.71
	累计已回款	12.20	20,050.01
2018 年	当期确认	71,946.72	108,948.13
	累计已申请	71,120.85	107,880.93
	累计已回款	57,578.93	103,135.35
2017 年	当期确认	128.70	42,932.17
	累计已申请	128.70	42,932.17
	累计已回款	128.70	39,205.67

上表列示的发行人已申请的补贴部分已基本回款完毕或者在审核过程中，已确认未申请的补贴部分已满足政策要求，待下一次国家补贴清算通知发布后进行申请，发行人在申请之前会自行进行政策符合性排查，根据历史申请审核情况，已申请部分未发生不通过审核和核减情况。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9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如果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归还相应借款，公司将面临承担履行担保责任的或有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对产品质量十分注重，公司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专用车五大工艺生产线，公司生产的汽车也均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认证，即 CCC 认证，得到了准许出厂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许可。同时，为加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力度，公司确保用户在车辆报废前，只要使用大运正品配件，即可享受新车该配件的质保期限，在保期内享受质保服务。

但随着终端用户对整车安全性能及操控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日趋严格，对公司整车产品的安全性、可操控性、环保排放指标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尽管公司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并付出了诸多努力，但由于产品质量会受到多种因素的

影响，仍不能完全排除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因素。一旦出现整车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交通事故或者因排放指标不达标而被环保机构处罚，公司不仅将面临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负面的影响。

（二）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共有 5 起，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市值要求，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YUN AUTOMOBILE CO .，LTD.
注册资本	107,20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044000
联系电话	0359-2537668
传真号码	0359-2537668
互联网网址	www.dayunmotor.com
电子信箱	dyqcdb@dayunmotor.com
信息披露部门、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苏玲草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前身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山西通达出资 800 万元、远勤山出资 160 万元、朱建军出资 40 万元共同设立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8 月 27 日，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广和验字[2007]第 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止，大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运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800000000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通达	800	80
2	远勤山	160	16
3	朱建军	40	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

2008 年 11 月 20 日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00 万元。本次增资相关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如下：

（1）为支持大运有限发展，山西通达作为大运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于 2008 年 5-6 月份先后向大运有限投入 6 笔借款共计 3,971.44 万元；

（2）2008 年 11 月 20 日，山西通达向大运有限出具决定，决定将该等借款转作对大运有限的投资款；

（3）同日，大运有限据此作出会计处理，将该等借款由“其它应付款/单位借款”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本次出资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11 月 20 日，大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山西通达转增 2,800 万元，远勤山转增 560 万元，朱建军转增 140 万元），同意山西通达认缴新增出资额 5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08 年 11 月 21 日，运城高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运高新验字第 110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大运有限已收到山西通达、远勤山、朱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3）2008 年 11 月 24 日，大运有限就本次出资取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运有限将转入资本公积的 3,971.44 万元款项认定为控股股东的资本性投入，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未将其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据此，发行人无需就该 3,971.44

万元款项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综上，本公司本次出资过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9 月 15 日，大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大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大运有限净资产值为 931,431,537.71 元。

2015 年 10 月 24 日，大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大运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31,431,537.71 元按 1.1643：1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31,431,537.7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大运有限全体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并通过《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验字[2015]25045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运九州	799,000,000	99.875%	净资产折股
2	大运集团	1,000,000	0.1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 年 9 月，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大运汽车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一系列的股份转

让。本次定向增发前，大运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运九州	79,900	93.9132
2	佳运合伙	1,587.18	1.8655
3	成运合伙	1,480.35	1.7400
4	运豪合伙	1,096.42	1.2887
5	德运合伙	904.9	1.0636
6	大运集团	100	0.1175
7	远勤山	9.2	0.0108
8	王　晖	0.4	0.0005
9	秦剑洋	0.1	0.0001
合计		**85,078.55**	**100.00**

大运汽车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增发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增发方案，发行价格每股不超过 8.1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200 万股（含 43,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 35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0 日，大运汽车与王晖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7 月 28 日大运汽车分别与中小发展基金、毅达投资、中冀汇智、中冀惠金、嘉兴淳泽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 年 8 月 1 日，大运汽车与远勤山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8 月 1 日，大运汽车与海尔创投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 年 8 月 11 日，大运汽车与北京瑞植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8 元，并对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中冀汇智	12,500	100,000	现金
2	中小发展基金	3,750	30,000	现金
3	海尔创投	2,500	20,000	现金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4	毅达投资	1,250	10,000	现金
5	远勤山	1,125	9,000	现金
6	北京瑞植	625	5,000	现金
7	嘉兴淳泽	250	2,000	现金
8	中冀惠金	125	1,000	现金
9	王　晖	0.2	1.6	现金
合计		**22,125.2**	**177,001.6**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冀汇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情况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其入股发行人的协议、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中冀汇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冀普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冀汇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大运汽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缴纳入股款 100,000 万元，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冀普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元，约定用途为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年利率 8.6%，该笔借款以中冀汇智所持发行人 2,000 万股股权为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合计归还本金 1.5 亿，利息 649.30 万元，该借款已还清并解除了股权质押登记。

因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个别合伙人转让其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作为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中应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直接支付给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并且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情况核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其入股发行人的协议、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中，中冀汇智、中冀惠金、毅达投资、中小发展基金、淳泽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并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海尔创投、瑞植资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山西佳运、山西成运、山西运豪、山西德运属于持股平台，王晖为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持股的，前述股东[1]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入股的情形。

2017 年 7-8 月，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与投资人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北京瑞植、嘉兴淳泽、海尔创投、中冀惠金签署了《关于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第 3 条中约定了相关投资者特殊性权利，主要内容包括业绩承诺、限制出售、股份赎回等条款。《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补充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

后续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向证监会、2020 年 6 月分别向证监会、深交所提交了创业板 IPO 申请，因此在发行人申报时上述业绩承诺、限制出售、赎回等投资者特殊性条款已经终止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特殊性条款已完全解除且无恢复条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业绩承诺、限制出售、赎回等投资者特殊性权利的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6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大运汽车已收到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77,001.6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2,125.2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54,876.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03.7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203.75 万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19 号），确认大运汽车本次股票发行 221,252,000 股，其中限售 8,437,500 股，不予限售 212,814,500 股。

2017 年 9 月 25 日，大运汽车取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大运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运九州	79,900	74.5310

[1]除此之外，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秦剑洋为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持有 1,000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确认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中冀汇智	12,500	11.6600
3	中小发展基金	3,750	3.4980
4	海尔创投	2,500	2.3320
5	佳运合伙	1,587.18	1.4805
6	成运合伙	1,480.35	1.3809
7	毅达投资	1,250	1.1660
8	远勤山	1,134.20	1.0580
9	运豪合伙	1,096.42	1.0227
10	德运合伙	904.90	0.8441
11	北京瑞植	625	0.5830
12	嘉兴淳泽	250	0.2332
13	中冀惠金	125	0.1166
14	大运集团	100	0.0933
15	王　晖	0.6	0.0006
16	秦剑洋	0.1	0.0001
合计		**107,203.75**	**100**

2、2017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摘牌

2017 年 11 月 7 日，大运汽车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53 号）并发布《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39 号），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终止大运汽车股票挂牌。

2017 年 12 月 6 日，大运汽车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宣布大运汽车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四）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况说明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该时点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6,955.79万元，

因此本公司股改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处于成长阶段，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较低，公司初始投入较大所致。股改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状况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单体报表）分别达到 4.66 亿元、5.53 亿元和 3.37 亿元，因此股改时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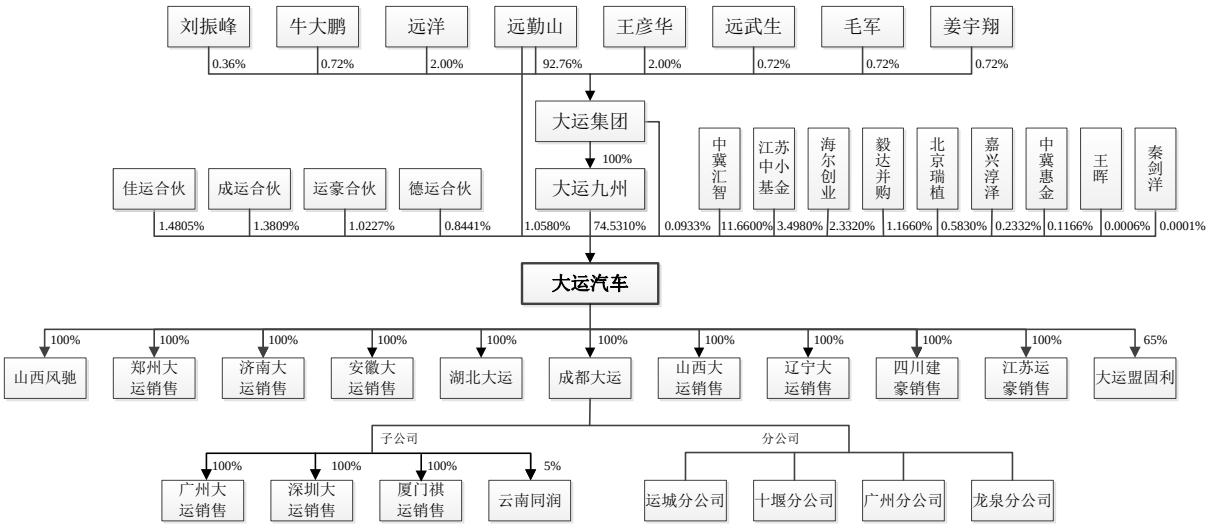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474 号《关于同意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股票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公告[2017]639 号《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家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大运拥有 4 家分公司。

1、成都大运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201820873R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2,6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底盘（品牌、产品名称及型号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为准）；生产、加工、销售：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汽车维修；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压力容器（车用燃气瓶）安装；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汽车充电桩制造、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轻卡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373,732,097.69	199,636,071.33	-27,121,400.33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15,564,64,273.18	200,650,063.52	13,570,212.55

注：普华永道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子公司财务数据包括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但普华永道未对子公司财务报表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其余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相同。

2、湖北大运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550651051Q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九州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专用车生产、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非标准件加工、销售;汽车销售;钢材及轮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房产租赁、场地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专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420,719,782.53	250,501,151.77	73,609,213.64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424,497,993.16	302,870,929.39	52,369,777.62

3、山西大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6942805796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动车维修：汽车维修服务；自有汽车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审服务；汽车技术培训；汽车销售、运输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汽车充电桩制造、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卡及新能源汽车的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53,910.56	-101,225,117.66	-200,796.07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154,208.48	-101,226,994.74	-1,877.08

4、广州大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22R76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75 号 301 铺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成都大运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5,215,854.13	1,252,990.98	323,602.93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13,900,458.63	775,648.64	116,025.71

5、深圳大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6369X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田路 32-1 号一楼 2 号房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服务；充电运营服务。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成都大运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25,957,679.59	50,236,506.65	943,726.75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115,731,989.10	50,023,426.17	-43,112.14

6、厦门祺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31HGRW3J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海沧区海发路 74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售。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成都大运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992,317.82	992,317.82	-2,516.89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990,698.17	990,698.17	-1,619.65

7、郑州大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8A38W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鲁堂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马林村北汽车城内北 5 展厅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登记代理。			
主营业务	重卡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8,012,589.21	5,344,318.15	1,049,148.58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7,976,707.22	5,366,997.45	22,679.30

8、四川建豪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BPL86R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鲁堂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90 号 4S 店栋 3 楼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软件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车辆充电设施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卡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6,201,998.05	4,663,364.89	182,548.30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5,859,925.78	4,280,333.70	-383,031.19

9、江苏运豪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W99CP2M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鲁堂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15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以上二项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汽车信息咨询；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卡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1,325,067.71	9,787,530.87	536,751.39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11,485,025.36	9,631,298.94	-156,231.93

10、辽宁大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MA0XMYEH8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鲁堂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旺港街 2-8 号 2、3、4 门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汽车软件技术研发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主营业务	重卡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7,963,127.90	5,033,861.16	597,886.20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7,129,638.81	4,792,802.67	-241,058.49

11、 安徽大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L7GW2L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鲁堂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镇南大街 90 号 11 幢 802 室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充电桩销售;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卡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5,706,237.95	4,647,914.73	536,241.06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5,090,320.50	4,603,945.21	-43,969.52

12、 济南大运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MX58M7E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鲁堂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杜庙村北一幢二层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汽车装具，仪器仪表，音响设备；汽车维修、租

	赁；受客户委托代理车辆挂牌、过户、变更、年审手续（不含保险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卡销售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4,995,380.57	4,507,208.80	429,687.93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346,413.97	337,652.35	-39,556.45

13、 山西大运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99MA0KKJ8661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6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里西路 8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储能装置制造技术推广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推广服务；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充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充电设备。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持股 65%；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8,436,383.46	1,740,280.57	-259,719.43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3,521,453.65	17,417,778.7	-817,616.87

14、 山西风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99MA0L5DWL4W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权结构	大运汽车持股 100%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	-	-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大运对外投资了 1 家参股子公司。

1、云南同润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8GCF7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国富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云内动力工业园区技术中心 217 室、2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及零配件批发；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后处理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成都大运持股 5%			
简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	-	-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大运拥有 4 家分公司。

1、运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5833166717
负责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东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底盘（品牌、产品名称及型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为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汽车充电桩制造、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卡及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

2、十堰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588245606P
负责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大运路一号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核准范围内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中卡的生产、销售

3、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3BD5R
负责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平步大道奇星路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汽车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
主营业务	轻型商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4、龙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920819311
负责人	远勤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062 基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及底盘（品牌、产品名称及型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为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运九州持有发行人 74.53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551491109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大运九州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单体财务数据（元）	审计机构	广州新开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103,536,839.01	61,631,198.90	-14,166,477.83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1,077,077,326.05	52,338,914.42	-9,292,284.48

大运九州为大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大运九州前身）设立

2010 年 4 月 6 日，大运有限（大运汽车前身）、山西通达签署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大运有限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山西通达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同日，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同日，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运高新验字（2010）第102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6日，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大运有限、山西通达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日，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运有限	8,000	80
2	山西通达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8日，大运九州[2]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运有限将其持有的大运九州80%的股权（出资额8,000万元）转让给大运集团，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大运有限与大运集团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运九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运集团	8,000	80
2	山西通达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3、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4日，大运九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西通达将其持有的大运九州20%的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大运集团，并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山西通达与大运集团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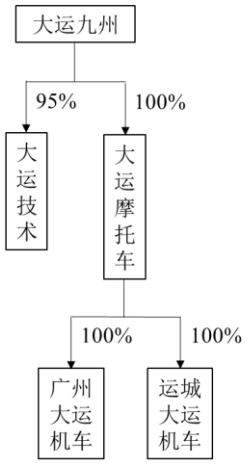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6日，大运九州取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

2 根据该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2010年11月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于2010年4月30日、2010年11月1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已先后更名为“山西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运九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运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大运九州上述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大运九州过去及现在的股东包括大运有限、山西通达、大运集团，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及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并由远勤山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要股本演变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大运九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大运九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为远勤山先生。远勤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勤山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4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80%，并通过大运九州、大运集团控制发行人 800,000,000 股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 811,342,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6822%。

远勤山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远勤山自大运汽车设立以来一直是其实际控制人，担任大运汽车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还担任大运集团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7 次，远勤山出席并主持全部会议；共计召开董事会 46 次，全部由远勤山召集，远勤山出席、主持全部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

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大合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提名或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远勤山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保证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远勤山创业至今在大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远勤山主要负责大运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其具体事务均由各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使得远勤山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大运汽车履职。

综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精力认真履行本公司董事长职责，能够保证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和间接控股股东大运集团以及二者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无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该等公司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大运九州	管理性集团公司，本身无经营业务
2	大运技术	暂未开展业务
3	大运摩托	摩托车生产、销售；摩托车配件销售
4	广州大运机车	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
5	运城大运机车	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件零部件
6	大运集团	投资管理
7	山西通达	房屋租赁
8	祁县大运	暂未开展业务
9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10	运城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11	宇润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2	十堰房地产	暂未开展业务
13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活动策划、室内外装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纸、电视广告业务
14	大运实业	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发布、代理；报刊杂志的印刷、出版；电视节目、摄影、影像制品制作销售
15	广州劲航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以及电动三轮配件销售
16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17	广州大运实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
18	广州大运物业	物业管理
19	广东晋粤	暂未开展业务
20	运城大运车业	房屋及场地租赁、房地产经纪
21	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22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23	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	纺织品加工、销售
24	山西鑫来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大运集团、大运九州及其控制的公司成立时间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大运九州	2010.4.6	107,707.73	5,233.89	-929.23	110,353.68	6,163.12	-1,416.65	106,758.80	7,579.77	-1,584.14	106,297.13	9,163.91	-1,025.22
2	大运技术	2009.1.4	197.60	197.60	-0.11	197.71	197.71	-0.23	197.94	197.94	-0.23	198.18	198.18	-0.23
3	大运摩托	2008.2.13	112,331.25	19,485.97	-1,823.29	100,793.84	21,309.27	97.82	84,554.05	27,720.36	42.71	82,277.21	27,665.10	53.17
4	广州大运机车	1999.12.16	41,192.16	5,303.10	-2,015.04	52,412.04	7,318.13	1,721,35	49,357.40	8,977.68	2,882.97	45,223.13	6,082.05	-3,729.85
5	运城大运机车	2016.8.1	13,869.23	-15,844.67	-2,170.25	15,505.02	-13,674.42	-4,907.85	14,721.45	-8,766.57	-7,590.83	11,514.71	-1,175.75	-1,175.75
6	大运集团	2009.3.20	32,083.20	10,977.89	-15.26	29,581.74	10,993.15	-179.81	29,734.29	11,172.96	-13.47	31,628.19	11,186.42	-47.33
7	山西通达	1997.1.29	31,850.63	156.62	-108.11	33,988.76	264.73	9,325.97	30,105.95	-21,764.53	2,464.38	29,748.20	-24,329.71	916.91
8	祁县大运	2014.12.22	507.71	486.56	-0.13	506.84	486.68	-1.90	506.74	488.58	-1.94	506.64	490.52	-1.32
9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9.12	1,618.11	1,394.93	-0.12	1,618.23	1,395.05	-0.26	1,618.48	1,395.30	-0.26	1,618.74	1,395.56	-0.26
10	运城房地产	2007.7.4	14,487.75	8,639.64	-48.79	23,396.47	14,488.43	8.33	25,387.62	12,497.71	17,931.26	90,601.69	-11,233.55	99.25
11	宇润房地产	2006.3.15	150,885.94	-11,639.31	-1,855.93	136,118.23	-9,783.38	-1.16	123,305.85	-9,814.22	-5,628.33	113,354.54	-4,185.89	-4,235.57
12	十堰房地产	2012.6.20	30,989.32	2,000.00	-	30,981.02	2,000.00	-	10,843.39	2,000.00	-	10,765.82	2,000.00	-
13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2002.4.3	425.96	215.01	15.53	350.94	199.48	10.03	354.00	189.45	31.01	111.90	58.44	37.60
14	大运实业	2016.1.21	1,526.03	5.43	4.77	304.39	0.66	22.50	29.53	-22.65	-7.03	23.29	-15.62	-6.0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	广州劲航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	2016.4.6	325.77	-1,987.13	-135.85	565.78	-1,851.28	-281.28	1,022.51	-1,569.99	-617.62	1,244.96	-952.37	-618.07
16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1.8.28	98.88	98.88	-	98.88	98.88	-	98.88	98.88	-	98.88	98.88	-
17	广州大运实业	2002.4.23	26,174.02	26,168.31	-71.57	26,250.70	26,239.88	-57.09	26,359.69	26,275.87	-90.40	26,499.48	26,366.27	45.47
18	广州大运物业	2012.11.5	19.72	-225.17	-40.37	50.32	-184.97	-107.21	69.82	-96.68	21.94	86.79	-121.64	-81.74
19	广东晋粤	2012.5.22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20	运城大运车业	2010.4.21	14,294.20	-2,050.89	732.93	13,897.54	-2,783.82	868.87	16,541.65	-3,652.69	949.54	22,839.39	-4,602.23	-4,120.03
21	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2	-	-	-	-	-	-	-	-	-	-	-	-
22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2.22	70.50	46.97	-3.65	72.74	50.62	50.62	-	-	-	-	-	-
23	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	2019.6.19	25.48	-6.00	15.61	6.93	-21.61	-21.61	-	-	-	-	-	-
24	山西鑫来房地产	2015.7.1	9,320.68	1,566.19	-334.73	254.24	-49.07	-49.07	-	-	-	-	-	-

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上半年人员数量（人）
1	大运九州	20
2	大运技术	2
3	大运摩托	785
4	广州大运机车	478
5	运城大运机车	673
6	大运集团	0
7	山西通达	2
8	祁县大运	1
9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0	运城房地产	2
11	宇润房地产	58
12	十堰房地产	0
13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10
14	大运实业	9
15	广州劲航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	38
16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0
17	广州大运实业	4
18	广州大运物业	28
19	广东晋粤	0
20	运城大运车业	20
21	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22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8
23	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	39
24	山西鑫来房地产	27

大运九州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的主要有大运九州、大运技术、运城大运机车和广州大运机车四家公司，其具体亏损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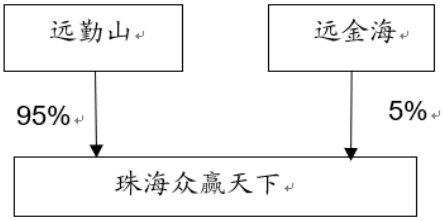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
大运九州	-4,955.24	管理性集团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银行贷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导致亏损。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
大运技术	-0.80	未开展实际经营。
运城大运机车	-15,844.68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运营初期，厂房及生产线等资本性投入较大，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
广州大运机车	-1140.57	2017 年受电动车、微型汽车的挤压，销量及收入下滑，导致亏损；2018 年，该公司扩大出口市场规模，实现扭亏为盈。
总计	**-21,941.29**	—

大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的主要有大运集团、大运实业、广州劲航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运城大运车业、广州大运实业、广州大运物业、祁县大运、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宇润房地产、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及山西鑫来房地产共十一家公司，其具体亏损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
大运集团	-255.87	管理性集团公司，本身无经营业务。
大运实业	14.17	该公司主要经营广告业务，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小，存在小幅亏损。2019 年扭亏为盈。
广州劲航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	-1,652.82	该公司正处于经营初期，前期生产线建设等资本性投入较大，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
运城大运车业	-1,568.69	该公司成立前期主要从事三轮摩托车生产销售业务，前期投入较大，因此亏损。2017 年 10 月起主营业务变为房屋租赁和场地租赁，扭亏为盈。
广州大运实业	-173.59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2018 年起该公司运营项目属于尾盘销售阶段，销售收入少而维修维护费用发生大，因此造成小幅亏损。
广州大运物业	-207.38	主要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规模较小，同时为促进房产销售，物业费收取标准较同行业较低，导致 2017 年小幅亏损，随着小区年限增加，维修及外包费用升高，同时人工成本提高，导致 2019 年亏损。
祁县大运	-5.29	未实际开展业务。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9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宇润房地产	-11,720.99	该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该项目尚未进入清盘阶段，未结转收入，仅列支费用，形成账面亏损。
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	-6.00	该公司从事公益项目，未来经营目标就是保持盈亏平衡或小幅亏损；2019 年是试运营阶段导致形成亏损，未来将通过加强管理逐步实现盈亏平衡。
山西鑫来房地产	-383.80	该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处于房产开发阶段，无销售收入，所以亏损
总计	**-15,961.16**	—

截至报告期末，除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珠海众赢，其股权结构如下：



珠海众赢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珠海众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海众赢	1.84	-	-	1.87	-	-	1.98	-	-	1.99	-	-

珠海众赢 2020 年 6 月末人员数量为 0。

除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珠海众赢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亏损的情况。

（五）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外，发行人股东包括中冀汇智、江苏中小基金、海尔创业、佳运合伙、成运合伙、毅达并购、远勤山、运豪合伙、德运合伙、北京瑞植、嘉兴淳泽、中冀惠金、大运集团、王晖、秦剑洋，具体情况如下：

1、中冀汇智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0MT9B
认缴出资	100,08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504B-1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编号	SW1823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中冀汇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8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80.00**	**100.00**	--

中冀汇智之基金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2、江苏中小基金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尤劲柏）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编号	SR1700
主营业务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江苏中小基金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	54.22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江苏中小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3、海尔创业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5498X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543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徐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尔创业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海尔创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543）。

4、佳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MA0GR7QF6Y
认缴出资	8,9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山西大运汽车制造公司办公楼 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洋
主营业务	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大运汽车进行股权投资管理。

佳运合伙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1	杨政	2,000	22.47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2	远勤山	1,270	14.27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	程小闯	550	6.18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4	王建富	500	5.6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5	刘伯伦	500	5.6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6	安建乐	500	5.62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7	王香萍	300	3.37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8	倪庆勇	300	3.3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9	张军哲	260	2.9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10	耿刚	260	2.9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11	胡慧芳	240	2.70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12	白志华	200	2.25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13	郑虹	200	2.25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4	张武朋	170	1.91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15	薛连喜	150	1.69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16	张芳	150	1.69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7	陈志强	120	1.35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18	孙呈强	110	1.24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19	李怀军	100	1.1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20	陈光华	100	1.1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21	张严	100	1.1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22	蒋慎俊	100	1.1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23	唐刚	100	1.1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24	彭树红	100	1.1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25	李子英	100	1.12	有限合伙人	经销商人员
26	汪勇甲	100	1.12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人员
27	杨耀文	70	0.79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8	覃拥军	50	0.56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29	栗建萍	50	0.56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0	霍红光	50	0.56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1	陈皓利	50	0.5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远洋	50	0.56	普通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8,900**	**100.00**		

5、成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MA0GR0244X
认缴出资	8,29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通达路西（大运汽车制造公司办公楼一层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艺丹
主营业务	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大运汽车进行股权投资管理。

成运合伙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1	张菁田	2,790	33.66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	薛晓花	600	7.24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	刘向阳	230	2.77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4	阎芳	240	2.9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孙普峰	230	2.7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6	马玉杰	210	2.53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7	王保刚	200	2.41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人员
8	王艺丹	200	2.41	普通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
9	王新峰	190	2.29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0	远勤山	690	8.32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1	王中瑞	150	1.81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2	吕晨薇	140	1.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朱亚丽	120	1.4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李冰娟	120	1.45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5	薛峰	110	1.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郭志宏	110	1.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孙兆明	110	1.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秦武轩	100	1.2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王秀珍	100	1.21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0	远武生	100	1.2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邓喜汀	90	1.0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王再伟	90	1.0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李军	80	0.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刘宝乾	80	0.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张惠芳	80	0.9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26	马鲁堂	70	0.8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李树宾	70	0.8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杨凌云	70	0.8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张巧巧	70	0.8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魏华	60	0.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吴德峰	60	0.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张江水	60	0.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张晓	60	0.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李染丝	60	0.72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5	王佳煜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
36	郭海亮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苏波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鹿克亮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崇海峰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杨京芳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1	任传杰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	梁敏杰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3	申晋宪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4	郭运安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5	程瑞芝	50	0.60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合计		**8,290**	**100.00**	—	—

6、毅达并购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810366Y
认缴出资	170,714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文禄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编号	S235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毅达并购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86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	16.0502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毅达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	5.1044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00	78.78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714**	**100.0000**	—

毅达并购之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7、远勤山

远勤山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8、运豪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MA0GR06W9W
认缴出资	6,14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通达西路（大运汽车制造公司办公楼三层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慧琴
主营业务	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大运汽车进行股权投资管理。

运豪合伙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1	远金海	550	8.96	有限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
2	毛军	360	5.8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宁保玉	260	4.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柴昭斌	260	4.23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5	杨宁	230	3.7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范迎娟	230	3.7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7	郭文刚	170	2.7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8	杨仙菊	160	2.6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杨丽娟	150	2.44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0	姜宇翔	150	2.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赵双	150	2.44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2	王志才	150	2.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岳荣	150	2.44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4	王蕊	140	2.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刘金虎	140	2.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郭锋利	140	2.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周斌	130	2.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刘卓志	120	1.9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薛振宇	110	1.79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0	李向阳	110	1.79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1	饶毅	110	1.7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王文杰	110	1.7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王敬东	100	1.6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邬光友	100	1.6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李贺	100	1.63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6	郭林俊	90	1.4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7	邹立宾	90	1.4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8	石婷婷	80	1.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徐顺虎	80	1.30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0	谢平	80	1.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王立山	70	1.1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罗晓锋	70	1.14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3	盛绍强	70	1.1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杨浩	70	1.1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詹志雄	6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姜远光	6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马慧琴	60	0.9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8	郝林春	6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39	钟国刚	6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孙刚	50	0.81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1	赵帅	50	0.81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2	杜国荣	50	0.81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3	远勤山	460	7.49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44	景永胜	50	0.81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5	邹漩	50	0.8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6	杨卫国	50	0.8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6,140**	**100.00**	—	—

9、德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MA0GR1G118
认缴出资	5,11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通达西路（大运汽车制造公司办公楼三层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英才
主营业务	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大运汽车进行股权投资管理。

德运合伙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1	黄隆精	500	9.7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	蒋显斌	370	7.2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张鸽	320	6.2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牛大鹏	240	4.70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5	曹纯儒	230	4.5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王金锁	200	3.91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7	冯治家	180	3.52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8	王鸿君	160	3.13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9	张英才	150	2.94	普通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10	董朝闻	140	2.7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陈永生	130	2.5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阴田天	120	2.35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13	王东亮	110	2.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田海洲	110	2.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刘清泉	110	2.15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6	远勤山	100	1.96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7	苏东坡	100	1.96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18	畅建成	90	1.7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张娟	90	1.7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田静	80	1.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张云霞	80	1.5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2	范朝秦	80	1.5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3	任荣霞	80	1.57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24	颜进	80	1.57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25	苏建昌	70	1.3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6	倪海宁	70	1.37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27	王春娟	60	1.17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28	李金友	60	1.1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9	卫丰年	60	1.1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0	张磊	60	1.1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1	刘贵芹	60	1.1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2	赵怀德	60	1.17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3	罗果毅	60	1.1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冉战军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35	雷瑜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贾建军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耿海军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裴晓强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朱海峰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0	杨凯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1	杨晓菊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42	李战锁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3	王仰星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44	谢敏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5	李洪华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员工
46	曹欣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47	卢耀	50	0.98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合计		**5,110**	**100.00**		

10、北京瑞植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2KXTX2
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 20 号 3 号楼 3-1620
法定代表人	耿守辉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168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北京瑞植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阳光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5	99.90
2	耿守辉	5	0.10
合计		**5,000**	**100.00**

北京瑞植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168）。

11、嘉兴淳泽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PYQ5P
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编号	SX1452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淳泽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7.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金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赵成龙	25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邹博良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黄振达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司昌荣	800	40.00	有限合伙人
7	施芳芳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嘉兴淳泽之基金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566）。

12、中冀惠金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GTT9J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1604-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远华）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编号	SX8298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中冀惠金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10	普通合伙人
2	谭育军	999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中冀惠金之基金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13、大运集团

大运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4、王晖

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681103****，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王晖系本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王晖的简历如下：王晖，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今，在珠海珊拉娜化妆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大区经理。

（2）王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晖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经营或投资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4）报告期内王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除参与公司定增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5、秦剑洋

身份证号码为 41032319770701****，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秦剑洋系本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协议转让方式包括意向委托、定价委托、成交确认委托三种委托类型。发行人股东在交易时采取的是定价委托方式（即，委托主办券商按其指定的价格买卖不超过其指定数量股票的指令），因此与受让方秦剑洋并不认识。中介机构基于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向秦剑洋致电、发函，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2）秦剑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秦剑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 1,072,037,500 股。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 268,009,4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340,046,9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运九州	79,900.00	74.5310%	79,900.00	59.6248%
2	中冀汇智	12,500.00	11.6600%	12,500.00	9.3280%
3	江苏中小基金	3,750.00	3.4980%	3,750.00	2.7984%
4	海尔创业	2,500.00	2.3320%	2,500.00	1.8656%
5	佳运合伙	1,587.18	1.4805%	1,587.18	1.1844%
6	成运合伙	1,480.35	1.3809%	1,480.35	1.1047%
7	毅达并购	1,250.00	1.1660%	1,250.00	0.9328%
8	远勤山	1,134.20	1.0580%	1,134.20	0.8464%
9	运豪合伙	1,096.42	1.0227%	1,096.42	0.8182%
10	德运合伙	904.90	0.8441%	904.90	0.6753%
11	北京瑞植	625.00	0.5830%	625.00	0.4664%
12	嘉兴淳泽	250.00	0.2332%	250.00	0.1866%
13	中冀惠金	125.00	0.1166%	125.00	0.0933%
14	大运集团	100.00	0.0933%	100.00	0.0746%
15	王晖	0.60	0.0006%	0.60	0.0004%
16	秦剑洋	0.10	0.0001%	0.10	0.0001%
17	社会公众股	0	0	26,800.94	20.0000%
合计		**107,203.75**	**100.0000%**	**134,004.69**	**100.0000%**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向公众发行 268,009,400 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大运九州，其持有公司 59.6248%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运九州	79,900.00	74.5310%
2	中冀汇智	12,500.00	11.6600%
3	江苏中小基金	3,750.00	3.4980%
4	海尔创业	2,500.00	2.3320%
5	佳运合伙	1,587.18	1.4805%
6	成运合伙	1,480.35	1.3809%
7	毅达并购	1,250.00	1.1660%
8	远勤山	1,134.20	1.0580%
9	运豪合伙	1,096.42	1.0227%
10	德运合伙	904.90	0.844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远勤山	1,134.20	1.058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晖	0.60	0.0006%	无
3	秦剑洋	0.10	0.0001%	无

（四）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远勤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80%的股份。大运集团和大运九州均为远勤山实际控制的企业。大运九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4.5310%的股份。大运集团持有大运九州 100%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0.0933%的股份。

佳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远洋为远勤山的女儿、大运集团及大运九州的总经理。

佳运合伙持有发行人 1.4805%的股份。

中冀汇智与中冀惠金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中冀汇智持有发行人 11.6600%的股份，中冀惠金持有发行人 0.1166%的股份。

江苏中小基金和毅达并购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私募基金。江苏中小基金持有发行人 3.4980%的股份，毅达并购持有发行人 1.1660%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远勤山、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应文禄、文远华、刘普柳、董志强、卫明泽、胡方乾 11 人组成，其中刘普柳、董志强、卫明泽、胡方乾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张鸽、孙兆明、刘宝乾 3 人组成，其中孙兆明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公司聘任远勤山为总经理，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为副总经理，苏玲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慧琴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远勤山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姜宇翔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毛军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远武生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陈皓利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应文禄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文远华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刘普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董志强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卫明泽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胡方乾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远勤山，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从事摩托车及配件批发销售。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省运城地区工商通达经贸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通达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运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成都大运、湖北大运、广州大运机车、十堰房地产、广州大运实业、山西大运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任大运集团、大运九州、运城大运车业、山西大运销售、大运技术、祁县大运、运城房地产、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晋粤、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大运摩托、大运实业、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山西风驰董事长、总经理。社会兼职情况：山西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常委，山西省第九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政协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第十届、第十一届执委、第十二届常委，山西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工商联副主席、第十二届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山西商会第一届、第二届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山西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第二届副会长，运城市第四届工商联主席，运城市人大代表。获得荣誉情况：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等称号。

姜宇翔，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就职于国营西北光学仪器厂。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燕兴西北公司，任处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山

西通达，任兰州分公司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大运摩托销售，任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山西大运销售，任总经理；其中：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大运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大运挂车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成都大运董事、湖北大运监事、山西大运销售总经理，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大运机车董事。

毛军，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大长江摩托车有限公司，先后任洛阳分公司销售经理、洛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通达，任郑州分公司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通达摩托车销售分公司，任总经理，兼任广州大运机车销售副总经理、成都大运销售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大运，任营销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成都大运董事、湖北大运董事、销售总经理。

远武生，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山西通达，其中 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驻广州办事处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先后任采购副总经理、质量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花都区第七届委员、第八届政协常委。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运有限。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大运，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成都大运董事、总经理，兼任湖北大运董事，兼任广州大运机车董事。社会兼职：成都市龙泉驿区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委员。

陈皓利，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国家摩托车质量检测中心。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大长江摩托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双手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任认证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运有限。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大运汽车运城事业部总经理、湖北大运监事。社会兼职：山西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获得荣誉情

况：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员、运城市五一劳动奖章、运城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进步奖。

应文禄，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 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钢铁集团公司，历任成本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总会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大运汽车董事。

文远华，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航测遥感中心，任助理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先后任公司业务客户经理、科长、会计部总经理助理、计财部主要负责人等职。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总行，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业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行股权管理部副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天津分行，担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担任战略规划与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银行总行，担任党委副书记、行长。2016 年 9 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其中 2019 年 3 月至今兼任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大运汽车董事。

刘普柳，女，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讲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9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同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供职于运城会校，任该校专业教研室主任；期间 1992 年至 1996 年兼职运城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工作，任讲师职务；1996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职务； 2001 年成立运城条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所长职务；2015 年 5 月 13 日成立运城市会计行业协

会，任会长职务。运城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运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财经专家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选为优秀注册会计师；授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称号。2018年8月至今，任大运汽车独立董事。

董志强，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2年至1991年，供职于山西原平化肥厂，任法律顾问、技术员。1991年5月至1992年5月，供职于运城市盐湖区司法局，任干事。1992年5月至2001年6月，供职于运城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01年6月至今，供职于山西众志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3年12月至今，兼任山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年4月至今，兼任运城市律师协会会长。2016年10月至今，兼任政协运城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大运汽车独立董事。

卫明泽，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7月至1973年12月，河津县招待所职工；1973年12月至1978年8月，参军入伍到部队，历任战士，班长，排长；1978年9月至1979年7月，在上海空军政治学院学习；1979年8月至1988年10月，在北京空军医院政治处，历任宣传干事，政治教导员；1988年11月至2004年5月，从部队转业到运城行署办公厅，历任干事，科长，副秘书长；2004年5月至2013年6月，任运城市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运城市人大环工委副主任；2015年3月正式退休。任职期间曾当选为运城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山西省第二十届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运城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2011年曾荣获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五一”劳动奖章和“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8月至今，任大运汽车独立董事。

胡方乾，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运城师范学校学习；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运城市制版厂，任车间主任；200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广州白云区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非洲刚果金.金沙萨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运城市盐湖区纵志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大运汽车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鸽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张鸽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孙兆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刘宝乾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张鸽，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培训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车桥厂，任助理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东风公司安技环保处环保科，任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东风专用汽车公司，任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十堰泰业汽车内饰件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世纪中远集团，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大运，任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监事会主席、湖北大运总经理。2009 年被评为全国汽配用品行业最佳职业经理人。社会兼职：湖北省郧阳区政协十三届和十四届常委。2018 年 4 月荣获“湖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孙兆明，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郧县原种场机械厂，任工人。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郧县原种场机械厂，任技术员、质检科长。1998 年 2 月—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丹江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茶店分公司，任经理。2005 年 1 月—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东风特汽，任车间主任、副厂长。2009 年 11 月—2011 年 8 月，就职于大运部件，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运有限，任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生产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大运汽车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风驰监事。

刘宝乾，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秦川机械厂，先后任质量保证部副部长、兵总驻场验收代表室主任。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运有限，任技术质量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技术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大运汽车监事。曾获得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运城市爱岗敬业劳动模范、运城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运城经济十大创新人物。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远勤山	总经理
姜宇翔	副总经理
毛军	副总经理
远武生	副总经理
陈皓利	副总经理
苏玲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慧琴	财务负责人

远勤山、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的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苏玲草，女， 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运城市工商局，任主任科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大运集团，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级）、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大运汽车，任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运汽车，任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马慧琴，女，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通达，任财务部职员。2003

年 1 月至 12 月，就职于兰州隆鑫摩托车有限公司，任财务科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昆明远洋摩托车有限公司，任财务科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山西通达，任审计部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大运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成都大运，任财务管理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山西通达，任财务管理中心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陈皓利、刘宝乾、申晋宪。

陈皓利、刘宝乾的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及“（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申晋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汽车制造厂，先后任设计科长、总设计师、总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山西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任总工程师，兼任省级技术中心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太原长安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科技委主任、省级技术中心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总师。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运有限，任产品总设计师、核心技术人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产品总设计师。社会兼职情况：太原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山西省委联系高级专家、太原市委联系高级专家、山西省经信委技术创新专家、山西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山西省内燃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或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远勤山、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等，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吊销企业除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远勤山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运集团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大运九州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山西通达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大运实业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运城大运车业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大运技术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祁县大运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运城房地产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十堰房地产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大运摩托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珠海众赢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州大运实业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运城大运机车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州大运机车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东晋粤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山西晋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大阳新能源汽车（洛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2	姜宇翔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大运机车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3	毛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4	远武生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大运机车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5	陈皓利	董事	-	-	-
6	应文禄	董事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上海毅达汇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南京浦口毅达汇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7	文远华	董事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冀盈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盛世中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8	刘普柳	独立董事	运城条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9	董志强	独立董事	-	-	-
10	卫明泽	独立董事	-	-	-
11	胡方乾	独立董事	-	-	-
12	张鸽	监事会主席	-	-	-
13	刘宝乾	监事	-	-	-
14	孙兆明	监事	-	-	-
15	苏玲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6	马慧琴	财务负责人	运城市空港开发区遥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运豪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7	申晋宪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远勤山、远武生为叔侄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其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远勤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8%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远勤山	-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运集团	0.0933%	0.0865%
			大运九州	74.5310%	69.1350%
			佳运合伙	1.4805%	0.2113%
			成运合伙	1.3809%	0.1149%
			运豪合伙	1.0227%	0.0766%
			德运合伙	0.8441%	0.0165%
姜宇翔	-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运集团	0.0933%	0.0007%
			大运九州	74.5310%	0.5366%
			运豪合伙	1.0227%	0.0250%
毛军	-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运集团	0.0933%	0.0007%
			大运九州	74.5310%	0.5366%

姓名	亲属关系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运豪合伙	1.0227%	0.0600%
远武生	-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运集团	0.0933%	0.0007%
			大运九州	74.5310%	0.5366%
			成运合伙	1.3809%	0.0167%
陈皓利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佳运合伙	1.4805%	0.0083%
应文禄	-	董事	江苏中小基金	3.4980%	少量
			毅达并购	1.1660%	少量
文远华	-	董事	-	-	-
刘普柳	-	独立董事	-	-	-
董志强	-	独立董事	-	-	-
卫明泽	-	独立董事	-	-	-
胡方乾	-	独立董事	-	-	-
张鸽	-	监事会主席	德运合伙	0.8441%	0.0529%
孙兆明	-	监事	成运合伙	1.3809%	0.0183%
刘宝乾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成运合伙	1.3809%	0.0133%
苏玲草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马慧琴	-	财务负责人	运豪合伙	1.0227%	0.0100%
申晋宪	-	核心技术人员	成运合伙	1.3809%	0.0083%
王彦华	远勤山的妻子	-	大运集团	0.0933%	0.0019%
			大运九州	74.5310%	1.4906%
远洋	远勤山的女儿	-	大运集团	0.0933%	0.0019%
			大运九州	74.5310%	1.4906%
			佳运合伙	1.4805%	0.0083%
远金海	远勤山的兄弟	-	运豪合伙	1.0227%	0.0916%
王艺丹	苏玲草的女儿	-	成运合伙	1.3809%	0.0333%
王佳煜	苏玲草的儿子	-	成运合伙	1.3809%	0.00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公司薪酬委员会对员工薪酬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如下：

1、薪酬的构成部分及确定依据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励等部分组成。其中，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类，基本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方面确定；绩效工资则根据人员类型不同而适用不同的计算方法，生产人员主要依据其当月生产计件情况计算确定，销售人员主要依据其当月完成销售额按比例提成确定，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定期考核评分情况等计算确定；年终奖励则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核算。

2、薪酬发放方式

公司员工的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年薪制人员的年薪剩余部分和年终奖励在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3、薪酬制度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薪酬制度以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首要目标，因此在制定和完善薪酬制度时主要遵循公平性、适当性、全面考核原则，在选取薪酬确定依据及制定考核评分标准时充分考虑公平性，尽力保证员工薪酬能公平反映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实际贡献；公司在制定薪酬标准及福利制度时，积极参考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员工提供适当且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在选取考核评分

指标时重视对管理人员的全面考核，全面考察管理人员的业绩实现、预算执行、费用控制、销售回款控制等多个方面，尽力保证员工薪酬能全面反映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实际贡献。

（二）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上市前，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及关联企业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领薪处	2017 年薪酬（万元）	2018 年薪酬（万元）	2019 年薪酬（万元）	2020 年上半年薪酬（万元）
远勤山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运汽车	49.64	49.58	50.02	25.00
姜宇翔	董事、副总经理	运城分公司	40.00	37.31	37.01	18.65
毛军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大运、十堰分公司	40.00	37.90	41.16	17.37
远武生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大运	40.00	40.00	40.43	20.18
陈皓利	董事、副总经理	运城分公司	43.18	39.78	34.33	20.00
应文禄	董事	-	-	-	-	-
文远华	董事	-	-	-	-	-
刘普柳	独立董事	大运汽车	-	2.50	5.00	2.50
董志强	独立董事	大运汽车	-	2.50	5.00	2.50
卫明泽	独立董事	-	-	-	-	-
胡方乾	独立董事	大运汽车	-	2.50	5.00	2.50
张鸽	监事会主席	十堰分公司	40.00	43.50	46.16	20.03
刘宝乾	监事	大运汽车	32.57	17.08	29.90	14.00
孙兆明	职工代表监事	运城分公司	26.76	23.97	25.79	14.00
苏玲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运汽车	26.54	25.61	25.13	14.00
马慧琴	财务负责人	大运汽车	20.75	20.13	21.76	10.00
申晋宪	核心技术人员	大运汽车	26.52	21.11	25.07	14.00
合计	-	-	**385.96**	**363.47**	**391.76**	**194.7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	0.60%	0.49%	0.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共领取薪

酬总额分别为 385.96 万元、363.47 万元、391.76 万元和 194.73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0.60%、0.49%、0.78%和 1.00%。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薪资、福利、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上市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上市后发行人仍将延续目前的薪酬机制。

（四）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级别	2020 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金额	人数	平均金额	变动比例	总金额	人数	平均金额	变动比例	总金额	人数	平均金额	变动比例	总金额	人数	平均金额	变动比例
高管级	146.83	11	13.35	-22.31	376.76	11	34.25	5.22	355.97	11	32.36	-7.77	385.96	11	35.09	-
副总级	309.76	25	12.39	-20.01	943.60	29	32.54	6.48	784.3	26	30.17	3.84	697.22	24	29.05	-
经理级	1,049.85	145	7.24	-29.09	2,473.86	132	18.74	3.98	2,272.49	127	17.89	7.79	1,925.62	116	16.60	-
主管级	1,596.16	330	4.84	-30.40	3,334.46	270	12.35	-0.05	3,048.96	246	12.39	13.44	2,327.15	213	10.93	-
职员	23,058.23	7,025	3.28	-2.60	43,379.70	6,844	6.34	9.45	36,733.13	6,343	5.79	11.74	33,086.55	6,384	5.18	-
合计	**26,160.83**	**7,536**	**3.47**	**-6.93**	**50,508.38**	**7,286**	**6.93**	**8.39**	**43,194.85**	**6,753**	**6.40**	**12.34**	**38,422.50**	**6,748**	**5.69**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 2017 至 2019 年度内人均薪酬稳步小幅增长，在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人均薪酬较同期减少。

（五）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省份山西省、湖北省、四川省的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省平均薪酬	NA	37,501	34,535	31,745
本公司运城基地	30,880.02	66,130	59,732	48,825
十堰市平均薪酬	NA	58,138	53,608	49,734
本公司十堰基地	36,946.40	77,840	75,303	74,521
四川省平均薪酬	NA	69,267	64,717	58,671
本公司成都基地	43,089.14	69,037	63,506	65,483

注：山西省平均薪酬数据来自于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湖北省未公布全省数据采用十堰市平均薪酬数据，数据来自于十堰市人民政府网站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四川省平均薪酬数据来自于四川省统计局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本公司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的员工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29,125	56,201	53,322	47,73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48,563	88,784	79,086	85,42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6,171	102,796	95,115	77,65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32,079	64,478	58,476	54,237

发行人注册地位于山西运城，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运城、十堰和成都，发行人在运城和十堰均采用较高水平的薪酬政策以吸引人才，保持人员稳定。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股东委派，或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治理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聘任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聘任情况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远勤山	董事长	5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远勤山、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姜宇翔	董事		
	毛军	董事		
	远武生	董事		
	陈皓利	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远勤山	董事长	7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应文禄、冯全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姜宇翔	董事		
	毛军	董事		
	远武生	董事		
	陈皓利	董事		
	应文禄	董事		
	冯全玉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	远勤山	董事长	7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董事冯全玉的辞职报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文远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姜宇翔	董事		
	毛军	董事		
	远武生	董事		
	陈皓利	董事		
	应文禄	董事		
	文远华	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远勤山	董事长	11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普柳、董志强、卫明泽、胡方乾为公司独立董事。
	姜宇翔	董事		
	毛军	董事		
	远武生	董事		
	陈皓利	董事		
	应文禄	董事		
	文远华	董事		
	刘普柳	独立董事		
	董志强	独立董事		
	卫明泽	独立董事		
	胡方乾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	远勤山	董事长	11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聘任情况
	姜宇翔	董事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同意董事连任。
	毛军	董事		
	远武生	董事		
	陈皓利	董事		
	应文禄	董事		
	文远华	董事		
	刘普柳	独立董事		
	董志强	独立董事		
	卫明泽	独立董事		
	胡方乾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经各发起人协商，选举张鸽、苏玲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鲁堂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监事苏玲草的辞职报告，苏玲草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刘宝乾为监事候选人。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宝乾为新任监事。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选举张鸽、刘宝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兆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远勤山担任总经理；聘任毛军、姜宇翔、远武生、陈皓利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马慧琴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苏玲草为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远勤山为总经理；聘任毛军、姜宇翔、远武生、陈皓利为副总经理；聘任苏玲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马慧琴为财务负责人。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 6,216 人、6,922 人、7,172 人、7,513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513 人。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及按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0	1.60%
本科	2,006	26.70%
专科及以下	5,387	71.70%
合计	**7,513**	**100.00%**
年龄段划分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368	18.21%
26-35 岁	3,721	49.53%
36-45 岁	1,515	20.17%
46 岁以上	909	12.10%
合计	**7,513**	**100.00%**
专业结构划分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706	49.33%
销售人员	784	10.44%
研发人员	1,205	16.04%
管理人员	1,818	24.20%
合计	**7,513**	**100.00%**

（三）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实缴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不含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	7,020	493	93.44%
医疗保险（不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6,973	540	92.81%
工伤保险	7,379	134	98.22%
生育保险	6,973	540	92.81%
失业保险	7,253	260	96.54%
住房公积金	7,242	271	96.39%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公司员工总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差异人数	医疗保险差异人数	生育保险差异人数	失业保险差异人数	工伤保险差异人数	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
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	249	304	304	28	9	-
员工在外单位缴纳职工保险或未办理公积金转移	61	50	50	45	16	31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154	158	158	158	86	208
退休返聘	29	28	28	29	23	32
合计	**493**	**540**	**540**	**260**	**134**	**271**

发行人对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农籍员工，按其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给予了全额补贴。

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承诺：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汽车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拥有山西运城、湖北十堰、四川成都三大整车生产制造基地以及广东广州皮卡生产线。山西运城基地主要研发、生产、销售重卡、新能源汽车；湖北十堰基地主要研发、生产、销售中卡；四川成都基地主要研发、生产、销售轻卡；广东广州皮卡生产线主要研发、生产皮卡并出口销售。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整车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关键总成、重要零部件等 1,458 项授权专利，掌握了整车集成仿真分析技术、驾驶室设计技术、零部件验证技术、整车测试标定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控制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先后开发了燃油类、燃气类货车及新能源物流车、客车、乘用车等产品。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C361）”。

2、主要服务及产品的基本情况

（1）重卡

公司重卡产品资源丰富，涵盖牵引车、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等全系列车型。以下为详细产品型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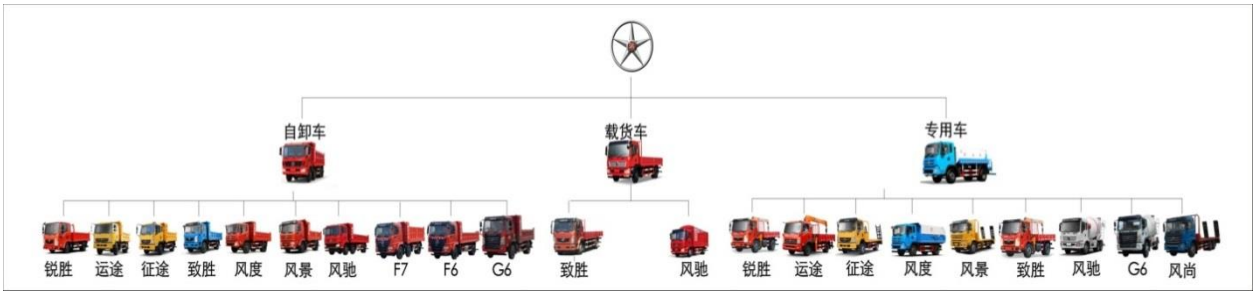
1）完善品系：传统商用车重卡产品包含柴油和天然气两类能源，目前以柴油为主，燃气为辅；

2）产品系列：基本涵盖中重卡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和专用车全系列产品，产品品种已涉足重卡大部分的细分市场，满足日用工业品、铁粉钢材、煤炭、危险品、砂石料和散装罐、城建渣土、环卫等的运输；

3）产品端次：各车型分为 N9、N8 和 N6 高中低不同端次产品，Ⅱ代产品 V9 于 2019 年上市，实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中卡

公司中卡产品涵盖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等全系列车型。以下为详细产品型谱：



1）完善品系：10 大系列产品，产品目前以柴油中卡为主，后续也将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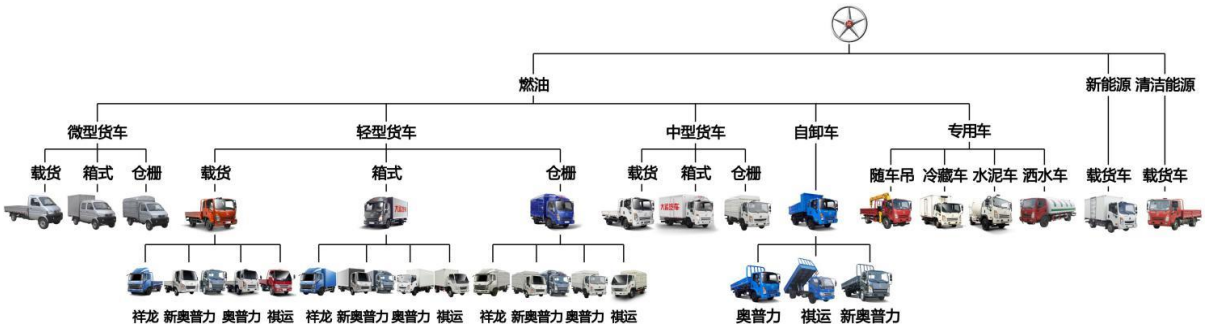
2）产品系列：涵盖中卡载货车、自卸车和专用车全系列产品，产品品种已涉足中卡大部分的细分市场，满足日用工业品、铁粉钢材、煤炭、危险品、砂石料等的运输，以及环卫工程的使用；

3）产品端次：车型产品分为风驰、风度、风景、锐胜、运途、征途、致胜、G6、

F6、F7 等高中低不同端次的产品。公司实行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轻卡

公司轻卡产品涵盖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微型货车等全系列车型。以下为详细产品型谱：



1）完善品系：产品覆盖汽油版载货汽车、柴油版载货车、自卸汽车、专用车，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目前以汽油、柴油轻型卡车和轻型自卸车为主；

2）产品系列：基本覆盖微型、轻型、中型载货车、自卸车和专用车全系列产品，产品品种已涉足轻中型卡车大部分的细分市场，满足中短途物流用户，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环卫系列专用车市场；

3）产品端次：各车型产品以奥普力、新奥普力、祥龙系列为主，通过不同配置、不同市场定位、不同客户定义，实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满足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为响应蓝天计划，逐渐推出 CNG、LNG 和新能源运输车，满足市场需求。

（4）新能源汽车



1）完善品系：大运新能源产品覆盖货车、乘用车和客车；

2）产品系列：新能源货车产品已覆盖轻型、中型和重型等系列，包括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和专用车，目前以纯电动为主，在同步开发氢燃料和混合动力技术路线；乘用车包括纯电动 SUV 和 MPV；客车主要是纯电动城市公交车。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已形成货车、乘用车、客车等 3 大品系，已开发完成的产品共 39 个，并取得了相应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 36 款新能源汽车车型被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按服务与产品内容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非新能源整车收入、新能源整车收入、配件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卡	285,624.73	58.46%	452,783.25	47.25%	441,010.94	43.75%	562,918.42	65.81%
中卡	111,796.68	22.88%	206,855.06	21.59%	224,498.04	22.27%	165,627.54	19.36%
轻卡	74,885.11	15.33%	117,736.17	12.29%	106,377.22	10.55%	98,173.77	11.48%
皮卡	642.723019	0.13%	173.76	0.02%	-	-	-	-
非新能源整车小计	**472,949.25**	**96.80%**	**777,548.25**	**81.14%**	**771,886.20**	**76.57%**	**826,719.73**	**96.66%**
新能源整车	2,904.61	0.59%	151,050.79	15.76%	204,109.75	20.25%	860.34	0.10%
整车销售收入合计	**475,853.86**	**97.40%**	**928,599.04**	**96.90%**	**975,995.95**	**96.81%**	**827,580.08**	**96.76%**
配件收入	12,707.67	2.60%	29,721.61	3.10%	32,125.28	3.19%	27,736.18	3.24%
合计	**488,561.53**	**100.00%**	**958,320.65**	**100.00%**	**1,008,121.24**	**100.00%**	**855,316.26**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是不断挖掘产品细分市场，研发具有差异化功能、高燃油经济性、高可靠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差别利润。发行人通过扩大经销渠

道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销量赢得效益。并加大服务能力和质量保障，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二次购买影响力，实现稳定的用户群体，为产品更新推广培育市场基础。

2、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汽车业务销售模式分为三类，即经销模式、出口销售模式、新能源车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非新能源车的主要销售模式，指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签约经销商进行合作，即公司与各地汽车经销商签订区域代理合同，授权汽车经销商在签约区域内以买断方式对公司指定产品进行销售的模式。

经销模式下非新能源车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的不同可以分为监控车和非监控车两种类型。监控车业务销售收入在经销商实现对外销售后，发行人再进行收入确认；而非监控车业务销售收入则在发行人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验收签署交接单后确认收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新能源车辆客户的合同并未对车辆的销售模式进行限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以及资金情况对是否采用监控车销售模式进行自主选择，开展监控车业务也是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也是在考察经销商后进行有选择的合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与全国共 322 家经销商开展了此类业务。报告期内非新能源车辆按照监控车和非监控车模式区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 年 1-6 月	监控车数量	4,442.00	9,396.00			13,838.00
	监控车确认收入	82,743.20	179,527.59			262,270.78
	非监控车数量	4,033.00	10,782.00			14,815.00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54,143.67	156,534.79			210,678.47
	合计数量	8,475.00	20,178.00			28,653.00
	合计金额	136,886.87	336,062.38			472,949.25
	监控车数量占比	52.41%	46.57%			48.30%
	监控车金额占比	60.45%	53.42%			55.45%
2019 年	监控车数量	7,422.00	8,021.00	2,514.00	4,275.00	22,232.00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监控车确认收入	121,504.50	173,620.43	37,196.26	85,878.37	418,199.55
	非监控车数量	7,380.00	7,246.00	3,821.00	6,545.00	24,992.00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101,052.72	109,297.57	54,020.51	94,977.90	359,348.70
	合计数量	14,802.00	15,267.00	6,335.00	10,820.00	47,224.00
	合计金额	222,557.22	282,918.00	91,216.77	180,856.27	777,548.25
	监控车数量占比	50.14%	52.54%	39.68%	39.51%	47.08%
	监控车金额占比	54.59%	61.37%	40.78%	47.48%	53.78%
2018 年	监控车数量	6,210.00	6,062.00	3,386.00	4,575.00	20,233.00
	监控车确认收入	105,507.65	98,020.83	62,912.97	99,331.23	365,772.68
	非监控车数量	7,355.00	7,798.00	5,146.00	7,707.00	28,006.00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102,014.74	111,934.63	70,858.53	121,305.62	406,113.52
	合计数量	13,565.00	13,860.00	8,532.00	12,282.00	48,239.00
	合计金额	207,522.39	209,955.47	133,771.49	220,636.85	771,886.20
	监控车数量占比	45.78%	43.74%	39.69%	37.25%	41.94%
	监控车金额占比	50.84%	46.69%	47.03%	45.02%	47.39%
2017 年	监控车数量	6,429.00	5,596.00	4,745.00	3,183.00	19,953.00
	监控车确认收入	119,622.68	107,421.07	102,446.47	56,786.38	386,276.60
	非监控车数量	8,727.00	7,213.00	5,855.00	7,097.00	28,892.00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128,098.14	103,202.57	95,941.13	113,201.29	440,443.14
	合计数量	15,156.00	12,809.00	10,600.00	10,280.00	48,845.00
	合计金额	247,720.82	210,623.64	198,387.60	169,987.67	826,719.73
	监控车数量占比	42.42%	43.69%	44.76%	30.96%	40.85%
	监控车金额占比	48.29%	51.00%	51.64%	33.41%	46.72%

注：上表中监控车系在经销商实现对外销售后，发行人再进行收入确认；而非监控车（现款车）系发行人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验收签署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监控车销售金额的占比介于46%到56%之间，监控车销售的数量介于40%到49%之间，各期变化不大。而监控车与非监控车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变动情况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影响变化导致。

2017年至2019年第四季度监控车与非监控车确认收入的金额占全年收入金额的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四季度
监控车收入金额	85,878.37	99,331.23	56,786.38
占当年比例	11.04%	12.87%	6.87%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94,977.90	121,305.62	113,201.29
占当年比例	12.22%	15.72%	13.69%
合计金额	180,856.27	220,636.85	169,987.67
合计占比	23.26%	28.58%	20.56%

由上表可见，监控车确认收入的金额在第四季度占比介于 6.87%到 12.87%之间，与非监控车收入占比大体较为接近，并且二者合计的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介于 20%到 29%之间，也较为均衡。

（2）出口销售模式

出口销售模式是公司针对国外市场采用的一种分销渠道销售模式，通过境外经销商利用境外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各个国家的终端客户，以达到销售目的。在国际贸易销售模式中，公司会针对境外经销商反馈的不同国家的市场环境、法规政策、客户习惯进行针对性产品开发、政策制定、服务支持等，以满足不同国家的客户需求。

（3）新能源车销售模式

公司非新能源车辆以及电动重卡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新能源车辆（不含电动重卡）的模式为经销和直销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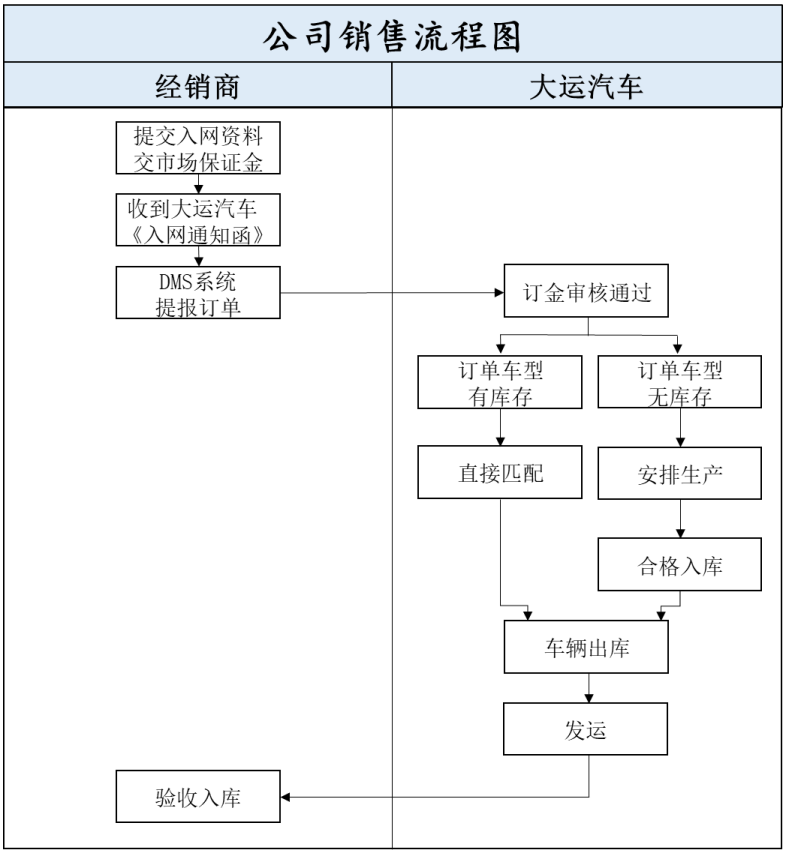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477,212.13	801,358.65	799,076.60	841,839.13
新能源车销售模式	2,904.61	149,304.11	200,043.84	367.51
出口销售模式	8,444.79	7,657.89	9,000.80	13,109.62
合计	**488,561.53**	**958,320.65**	**1,008,121.24**	**855,316.26**

公司新产品上市后采用新品推广会的方式推向市场，建立客户档案，跟踪、分析客户的动向，长期进行定期回访，随时了解客户对大运产品的建议并作出迅速积极的反应，提升大运品牌的口碑和客户的忠诚度。

公司销售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市场推广计划：包括线上和线下同步推广。线上，在产品上市前，通过媒体推出产品的广告宣传；线下，开展产品上市发布会，参加国内外车展、与经销商合力举办车型推介会、组织车辆巡展、派技术和推广人员组织区域研讨会、邀请终端用户来厂参观等。

客户管理：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经销商的代理区域、代理品系、是否可以代理其他竞品、全年任务、月度分解任务、月度及年度奖励等都进行详细的约定，促进公司产品的销量提升。同时客户根据销售区域和车型不同按各自标准入网管理，公司对入网客户的销售、账务、订单执行等实行各自监管。

3、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主要零配件及原材料有发动机、变速箱、车桥、轮胎、钢圈、板簧、钢材、动力电池、电机与电控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物料需求计划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即以市

场订单为依据，结合库存供给与市场发展预期所建立的安全库存，由供应商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订单和预测计划发货、补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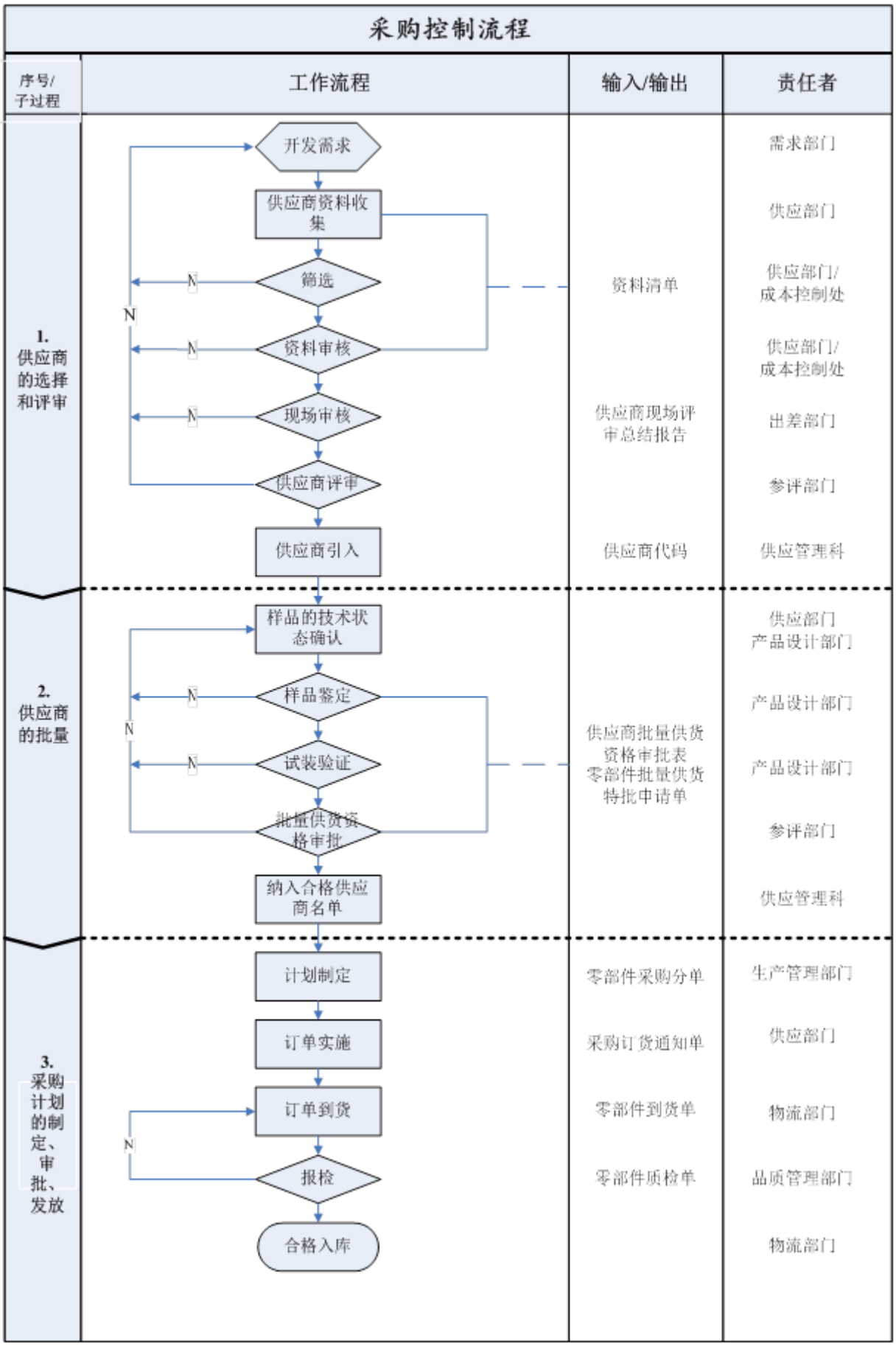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1）新产品采购采取：供应商评价引入—>产品对标评价引入—>样件试装—>小批量试装—>签订供货合同—>分配供货比例—>批量采购。

2）批量采购根据市场订单进行：市场订单—>转化物料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执行—>检验交付入库。

3）市场原材料波动影响成本与交付时，分析变动趋势，根据趋势建立成本预期储备与交付安全库存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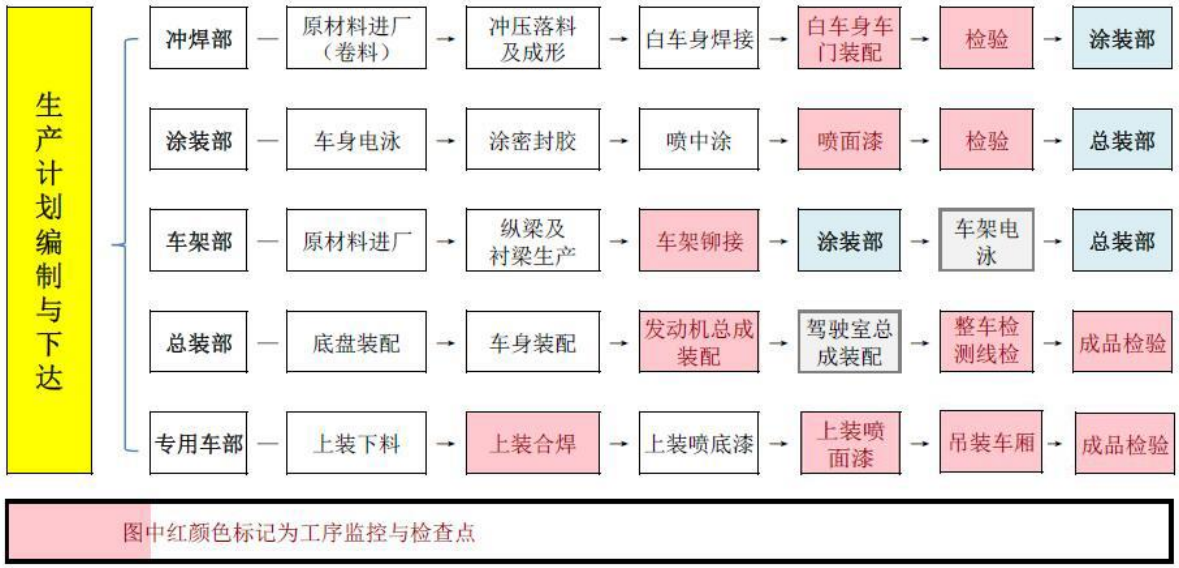
公司总的采购控制流程图如下所示：


采购控制流程
序号/子过程
工作流程
输入/输出
责任者
1. 供应商的选择和评审
开发需求
供应商资料收集
筛选
资料审核
现场审核
供应商评审
供应商引入
N
资料清单
供应商现场评审总结报告
供应商代码
需求部门
供应部门
供应部门/成本控制处
供应部门/成本控制处
出差部门
参评部门
供应管理科
2. 供应商的批量
样品的技术状态确认
样品鉴定
试装验证
批量供货资格审批
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批量供货资格审批表
零部件批量供货特批申请单
供应部门 产品设计部门
产品设计部门
产品设计部门
参评部门
供应管理科
3. 采购计划的制定、审批、发放
计划制定
订单实施
订单到货
报检
合格入库
零部件采购分单
采购订货通知单
零部件到货单
零部件质检单
生产管理部门
供应部门
物流部门
品质管理部门
物流部门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销售订单+市场预测”的模式，即以市场订单为主，各销售员和经销商的市场预测为辅，由销售公司的销售管理部向制造公司的生产管理部计划调度科每天提报订单，计划调度科每隔一天下发一次采购计划，然后根据订单交期提前 7-10 天下发预排产计划，结合物料到货进度提前 3-4 天锁定上线计划；对于特殊紧急订单，计划调度科会根据物料到货情况实行“插单生产”，以满足用户的紧急需求。交付期的确定是根据所需车型的成熟程度，分为 A\B\C\D 四种不同的类型，交付期从常规车型的 15 天到新车型 26 天或以上不等。

公司生产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的发动机等核心部件对外采购后，公司通过上图生产流程，完成整车生产。因整车制造行业上游发动机等核心部件在国内外有众多知名、成熟的生产商，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该模式下，发行人发动机等部件对外采购，可以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的需求，择优选择性能更好、价格更具优势的部件，也能集中公司资源和资金，做好整车的生产和性能的调试，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更高、性能更强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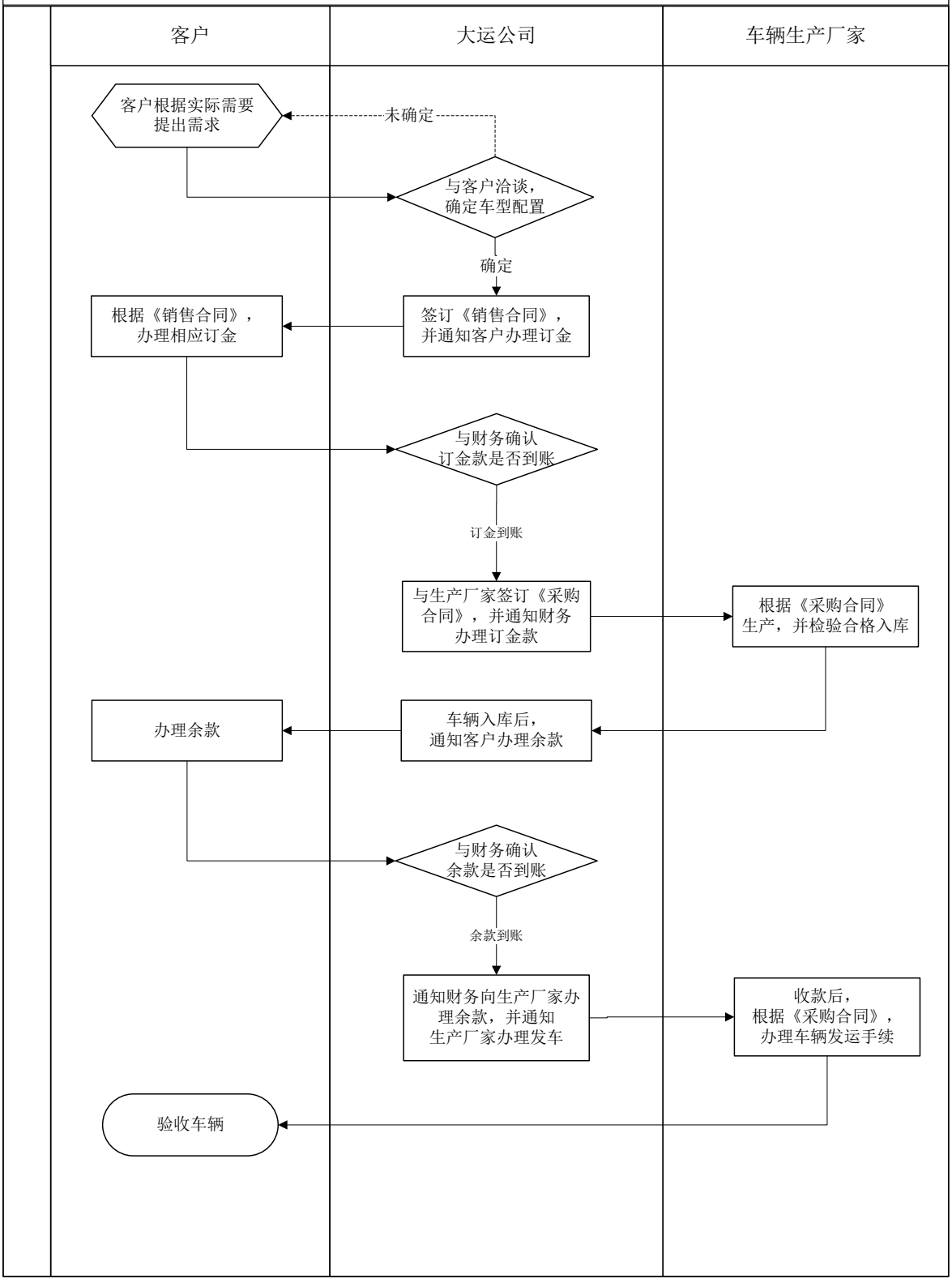
5、代销新能源客车

公司代销竞争对手产品的具体模式为：2016 年公司作为电动客车产品生产企业的经销商，根据与终端客户签定的采购合同，由公司从生产企业采购对应配置的车辆后再

销售给客户，公司是生产企业和客户之间的唯一一级经销商。

代销产品的业务流程主要环节包括：公司向下游公交公司等终端客户了解需求，再向整车厂反馈相应需求，整车厂根据需求对相应的新能源客车进行生产并发货，公司协调下游公交公司办理验收手续，并协助录入上户运行信息。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业务流程图



公司为代销产品生产企业的唯一一级经销商，相关产品经公司销售给客户，不设立具体的销售网点，未使用多级经销商经销，无其他获利经销商。

公司代销产品的货运流程为：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从合作厂家

订购相应的产品，并根据合同要求由生产厂家直接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到生产厂家自提车辆。代销产品的货运由客车厂家直接安排，公司仅协助验收。

公司具体代销产品主要包括 6 米、8.5 米，10.5 米等几类型号的客车，厂家主要为中通客车、宇通客车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具体代销产品及其生产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公司名称	经销产品型号	长宽高（cm）	座位数	续航里程（公里）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收费标准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105BEVG6	10500*2500*3200	28	>200	1997-01-08	221,393.9223 万元	通过与终端客户议价，在每台车辆总价基础上加收 15%-20%的经销费。
	ZK6115BEV2Z	10690*2500*3430	28	>200			
	ZK6115BEVG1	10690*2500*3430	28	>200			
	ZK6805BEVG3	8005*2350*2975	24	>18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CK6108EVG4	10480*2500*3280	28	>200	1994-11-07	59,290.3936 万元	通过与终端客户议价，在每台车辆总价基础上加收 15%-20%的经销费。
	LCK6609EVG2	6050*1995*2650	14	>130			
	LCK6809EVG	8010*2390*3100	25	>180			
	LCK6809EVG6	8010*2390*3000	19-28	>180			

公司仅 2016 年从事相关代销业务，代销其他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新能源客车，在代销期间按照提供代销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在 2017 年全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净利润合计 14,090.42 万元，占 2017 年净利润的 25.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销售价格(不含税)	采购价格(不含税)	净额收入/营业利润	单台收费标准	净利润影响	净利润占比
中通客车	14,676.75	8,473.02	6,203.73	18.52	4,652.80	8.48%
宇通客车	30,490.25	19,003.42	11,486.83	18.44	9,437.62	17.21%
合计	**45,167.00**	**27,476.44**	**17,690.56**	-	**14,090.42**	**25.69%**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计划进入新能源客车、新能源物流车等领域，但由于发行人之前主营传统卡车的生产销售，对新能源客车行业了解相对不足。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基于与各大公交客车领域的生产厂家的沟通、交流，最终选择了行业排名前三的宇通、中通两家企业进行合作，作为宇通、中通的代理商销售车辆，以便发行人在公交领域更快的被客户了解并接受，为后续开展新能源客车的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推广

积累业务经验及客户与市场资源。同时，为了利用传统卡车业务的优势渠道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发行人选择在山西及周边区域进行业务拓展。

另一方面，山西省等地出台了比较优惠的新能源地方补贴政策，只有本省内设立的生产厂家或由外地的生产厂家授权本省销售公司才能进行补贴申领，宇通、中通等整车生产厂家在全国开展新能源客车业务，存在较大的补贴垫资压力，在山西省开展此项业务时，也在寻求与当地比较有实力的公司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达成了与宇通、中通两家企业的合作，宇通、中通授权发行人作为山西省新能源产品代理商，在山西省内销售新能源客车。

通过合作，发行人明确了后期的产品定位，避免了因对目标客户及产品的了解不足，盲目进入市场后带来的不必要损失，并于 2017 年实现自主品牌新能源客车的产销业务。

从发行人代销的合作模式上看，中通客车及宇通客车等汽车生产厂家与公司联合开发山西省内客户，并由生产厂家直接参与招标投标。对于投标成功的业务，由公司作为代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开票收款，生产厂家直接发车至客户。其中，新能源客车价款中地方补助部分由公司或者许可的其他山西省内销售公司进行申领。

从收入确认原则上看，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公司代销其他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新能源客车，在代销期间按照提供代销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作为代理商角色，提供相关代销服务，其中，新能源补贴申领为本次代销业务的关键服务内容。与新能源补贴申领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流程包括：根据新能源补贴申请要求，收集生产企业备案资料（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资质、授权书等）、车辆销售基本信息材料（车辆合格证、发票、车辆上户信息等）等补贴申领所需资料，并与政策要求资料清单核对；向山西省新能源推广中心提交补贴申领材料，按照山西省新能源推广中心的要求对材料进行相应补正（如涉及）。根据山西省电动汽车推广有应用补贴申请材料受理登记记录显示，发行人代销新能源客车相关资料于 2017 年提交并获得受理。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代销业务服务的实际完成时时间及代销车辆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情况的基础上，判断代销业务于 2017 年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的“劳务的完成、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等条件，并确认相关收入。**

因此，考虑到发行人仅在2016年与宇通、中通合作开展了一次新能源客车代销业务，因其和主营业务自产自销整车的业务模式有所区别，发行人将代销业务劳务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发行人也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将2017年确认的代销新能源客车收入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发行人单独分析了该代销业务的具体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其中，新能源补贴申请作为代销新能源客车业务的关键服务内容，在2017年提供完毕。同时，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车辆行驶里程明细，发行人所代销的宇通、中通新能源客车于2017年末已全部满足了补贴政策要求的行驶里程。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代销业务服务的实际完成时时间及代销车辆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情况的基础上，判断代销业务于2017年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的"劳务的完成、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等条件，并确认相关收入。

基于对发行人与生产厂家及终端客户签订合同条款的分析以及生产厂家和发行人在该代销业务中实际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判断发行人在该业务中仅作为代理，而非主要责任人，不承担存货相关风险，也不参与决定车辆价格，因此发行人将代销新能源客车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合同义务履行

根据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签订的新能源客车采购合同的约定，新能源客车由生产厂家直接送至终端客户（公交公司），并由终端客户直接进行车辆交接和验收；如终端客户取消购车合同，则生产厂家退回发行人垫付车款；同时，车辆质量问题及售后维修服务也由生产厂家直接解决和提供。

由于系生产厂家直接参与招投标，终端客户明确知晓所购车辆系由中通、宇通直接提供，车辆所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等也均系车辆出厂所附，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公交公司会直接向客车生产厂家索赔。因此，终端客户采购客车系生产厂家原产品，发行人不改变产品；且中通、宇通直接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所购产品的种类，发行人也不参与决定产品的种类与性质；同时，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与发行人和生产厂家签订的采购合同时间相近，合同标的物车型、数量及交付和售后等条款一致，相关义务实际主要由生产厂家履行。

因此，发行人在新能源客车的销售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

此外，发行人支付给中通、宇通的款项 3.17 亿元系上述中的垫付车款，如终端客户取消购车合同，则生产厂家退回发行人垫付车款；在交易达成的情况下，该部分垫付金额可以通过应收终端客户所承担的车款和应收山西省政府地方补贴的回款获得补偿。于 2017 年，该代销业务共形成应收账款 5.52 亿元，其中应收地方补贴 4.27 亿元，应收终端客户款项 1.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地方补贴余额 0.37 亿元，其中 0.31 亿元审核已通过，为政府预留的 10%款项，一般半年内予以拨付，其余款项补贴申请材料已提交，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收回；应收终端客户款项余额 0.12 亿元，由于发行人与部分终端客户约定了分期付款的条款，故该余额将待达到合同收款期之后回款。

2、存货风险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签订的新能源客车采购合同约定，生产厂家直接送车至发行人指定的终端客户所在地，由终端客户直接对客车数量及质量进行交接和验收；同时，根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部分约定由生产厂家负责将车辆发运至终端客户地点，其他未明确约定由生产厂家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交车地点亦与采购合同中指定的终端客户所在地相同。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相同，均为终端客户所在地，因此，上述两份合同约定的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的转移时点是一致的。此外，如终端客户取消购车合同，则生产厂家退回发行人垫付车款，发行人亦不承担相关风险。

因此，发行人在向终端客户转让新能源客车之前并不控制该车辆，也未承担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以及退货风险。

3、车辆的定价权

在投标时新能源客车的定价由中通、宇通生产厂家决定，发行人仅在其中赚取一部分佣金，没有自主决定新能源客车价格的权利。

4、发行人仅赚取差价作为佣金

从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和中通、宇通等客车生产厂家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所约定交易价格来看，发行人所赚取的仅是差价。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发行人与中通、宇通等客车生产厂家根据所代销的新能源客车车型不同，约定了单台车的佣金价格（中

通客车一般为 13-24 万元/台，宇通客车一般为 15-20 万元/台），在合同上则体现为差价。

综上分析，虽然发行人与中通、宇通等生产厂家，以及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是新能源客车采购及销售合同，但是基于对上述合同条款的分析以及生产厂家和发行人在该代销业务中实际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判断发行人在该业务中仅作为代理商角色，提供相关代销服务，并不是合同义务主要履行方，不承担存货相关风险，也不参与决定车辆价格，相关代销劳务收入应按照净额法确认。

上述业务的账务处理方式及步骤如下：

1）与厂商和客户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后，由厂商直接向客户发车时：

借：预付账款-厂家

贷：银行存款

2）公司履行完开票和申请补贴等主要代销义务时：

借：应收账款-地方补贴

应收账款-客户结算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增值税

贷：预付账款-厂家

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按净额法列示如下：

借：其他业务收入

贷：其他业务成本

考虑到发行人仅于 2016 年发生过一次新能源客车代销业务交易，因其和主营业务自产自销整车的业务模式有所区别，发行人将代销业务劳务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发行人也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2008）》要求，将 2017 年确认的代销新能源客车收入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发行人单独分析了该代销业务的具体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其中，新能源补贴申请作为代销新能源客车业务的关键服务内容，在 2017 年提供完毕。同时，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车辆行驶里程明细，发行人所代销的宇通、中通新能源客车于 2017 年末已全部满足了补贴政策要求的行驶里程。因此，发行人代销业务于 2017 年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的“劳务的完成、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等条件，并确认相关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已售出但未确认收入的新能源整车行驶里程情况如下：

截止日	数量（辆）	平均行驶里程(公里/辆)	里程分布（公里）			
			<5000	5000-10000	10000-15000	>15000 但未满足里程要求
2017 年末	14,135	902	13,663	206	133	133
2018 年末	9,360	3,598	6,963	997	832	568
2019 年末	4,022	8,344	1,535	782	854	851
其中：售出一年以上未达到里程要求的车辆						
2017 年末	5,685	1,732	5,273	153	127	132
2018 年末	8,285	3,919	5,950	961	811	563
2019 年末	4,019	8,348	1,533	781	854	851

注 1：新能源整车运行里程数据取自大运汽车新能源车辆系统平台。该平台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国家监控平台对接，并获得国家监控平台颁发的平台符合性报告，实时向国家平台传输车辆运行数据，国家监测平台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针对新能源汽车运行监管所建立，采用“企业—地方—国家”和“企业—国家”两个途径的传输，在国家平台对两组数据互相验证核实，该数据也是补贴发放以及运行安全监测的重要依据，数据无法通过发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篡改。

注 2：新能源汽车数据通过企业平台实时信息上报的数据包括整车、电芯、电池、驱动电机等管理数据 61 项，故障状态下需增报单体温度和单体电压等 12 项数据，增报的数据主要用于国家平台对车辆故障事件追溯分析。

注 3：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净利润将无法在后续年度确认，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因此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已售出但未确认收入的新能源整车。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所处汽车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是公司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的，能够满足下游客户要求，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公司按照国家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的要求，结合市场需求、历次国家标准的出台及实施，保持并完善了现有的根据市场订单、政策导向为依据进行产品生产及新品研发的模式，销售端以经销模式为主，有效覆盖各类、各地用户群体。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市场需求的变化、交易成本、各类汽车的保有量、新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时间、国家对于新能源车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导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制造行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9 年 10 月，大运汽车生产的重卡产品上市，其后以国三排放标准 N8C 为主销产品的牵引车、自卸车、专用车成为大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全国范围开始执行国四排放标准，国四排放标准燃油成本明显高于国三排放柴油，运输经济性要求单位里程油耗必须大为降低，大运汽车全面开展轻量化车型研制，适时推出了 N6、N8E、新 N8E 轻量化产品应对市场需求，此后该系列产品一直成为大运重卡的主销产品。同时，为巩固大运汽车既得市场，并展开差异化竞争：用户在车辆报废前，只要使用大运正品配件，即可享受新车该配件的质保期限，在保期内享受质保服务（含：材料、工时、外出等）。

2016 年，为迎合高端物流运输市场需求，大运汽车产品升级，推出了 N9、N8V 系列重卡。

随着客户对车辆的智能化、舒适性要求逐步提高，国内市场对高端重卡的需求量逐年提升。为适应市场需求，2019 年，大运推出了自主研发的高端重卡—V9 车型，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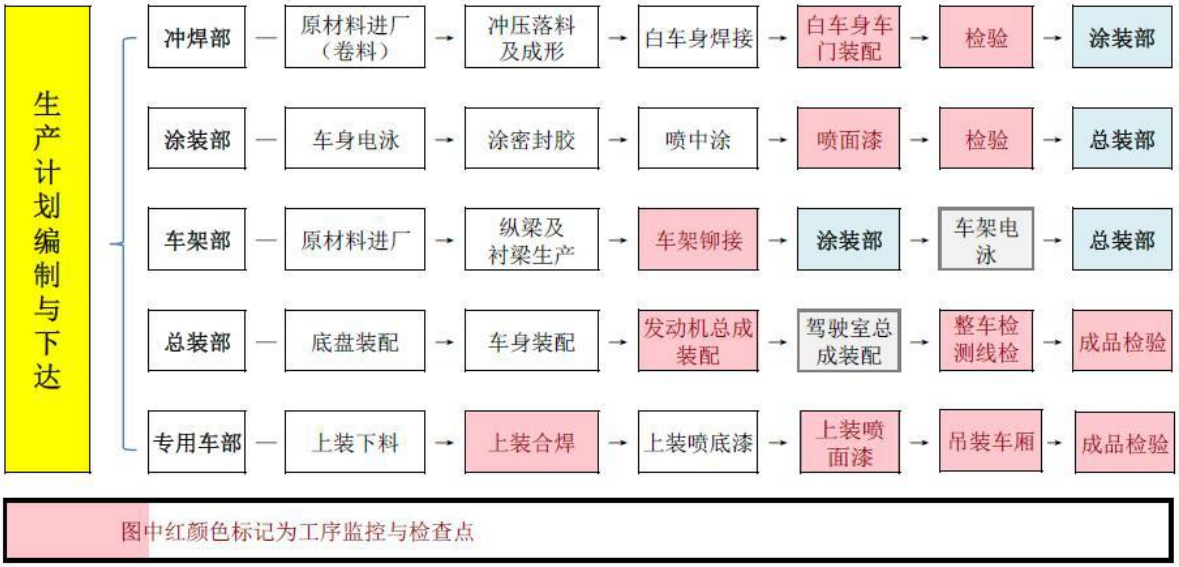
性能指标较高。

在国家整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针政策指导下，且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新能源补贴政策大力支持下，大运汽车自 2016 年以来批量上市销售纯电动汽车，包含 E3 系列厢货、冷藏车、载货车；E8 系列 4×2 纯电动牵引车、6×4 纯电动牵引车；EK6/EK8 系列纯电动客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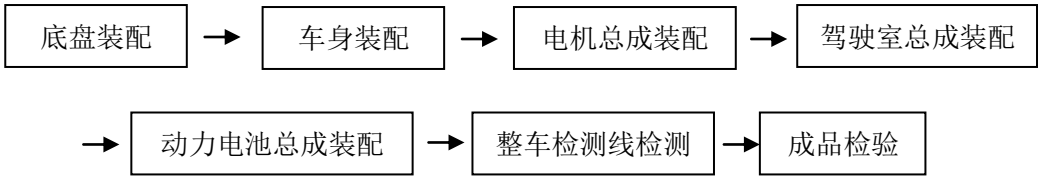
2019 年，在发展新能源的战略指导下，大运汽车拓宽产品系列，在原纯电动商用卡车基础上新开发氢燃料电池厢式物流车、氢燃料电池重卡并取得产品公告，投入研发生产的纯电动 SUV 产品已开始试销，纯电动 MPV 开始试制。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图

1、公司非新能源类整车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公司新能源类整车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五）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和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a、喷漆废气

主要来自涂装喷漆工序，喷漆房采取上送风下抽风的空气循环系统，漆雾被压入水旋系统，水在高速气流的冲击下被雾化后和漆雾充分混合，从而使漆雾被吸引到水中而带走，VOC 气体经过集中收集后进行进一步处理。含漆雾的水流入循环水池，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使漆雾颗粒凝聚并上浮，浮渣通过刮板机进行清理，沉淀漆泥定期清理，收集的漆渣、漆泥作为危废处理。VOC 废气治理工艺为“干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焚烧”，配置四套沸石转轮和两套 RTO 焚烧炉，沸石转轮浓缩装置浓缩能力为 25 倍。该工艺方案在现阶段 VOC 治理方面，对喷漆废气治理效率高达 95%以上，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标准要求。

b、烘干废气

主要来自烘干室，为烤漆产生废气，采取直燃式焚烧方式处理，烘干废气被引入焚烧炉焚烧后，经热交换装置循环利用热能，供给烘干室，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现阶段山西省 VOC 管控标准要求。

（2）废水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涂装车间，包括前处理脱脂废水、磷化废水、电泳废水、水旋漆雾处理系统定期排放的喷漆废水、前处理溢流废水等，废水排放量日均 50m3 左右，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20m3/d，采取分质预处理+三级处理方式，主要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方法相结合，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三级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办公区域、公寓楼、食堂，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进行除油，办公区域、公寓楼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入污水处理厂。公司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钢板废边角料、包装纸箱、塑料袋等，统一收集分类打包好，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磷化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棉纱、含油劳保、废稀料、污泥等，由产生部门分类收集，密封严实，做好标签，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水泥窑焚烧处理，处置过程严格执行五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分纸类、塑料瓶等可回收垃圾以及其余不可回收垃圾，厂区内设置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垃圾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利用垃圾由后勤部门定期清运至厂外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4）噪声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噪设备主要为压力机、起重机、风机、水泵及机加设备等。公司采取的减噪措施包括：在设备的选型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工艺布局中，将高噪设备集中，利用建筑物的阻隔效应，科学布置；对各类风机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对各类水泵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在车间四周种植一些防噪效果较好的垂柳、梧桐等树种，并配灌木，高低搭配，可以有效地防止噪声的传播；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低震动引起的噪声。

经过减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公司厂界噪声低于 50dB(A)，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运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VOC 废气治理设施设专人进行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站配置环保工程师、污水运行工、化验员等专人进行运行维护，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环境保护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关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运城分公司现持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140800666601208L001V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二甲苯、甲苯、林格曼黑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成都大运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 91510112201820873R001Q 号《排污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湖北大运现持有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核发的 91420304550651051Q001V 号《排污许可证》，有限期自 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

十堰分公司现持有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 91420304588245606P001Q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4、环保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2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对成都大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381 号），因成都大运涉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向成都大运做出行政处罚：1、要求成都大运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成都大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向成都市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涂装废气排放的整改报告》，2017 年 9 月 29 日，成都大运依法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龙环证[2018]0026 号《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情况说明》，“成都大运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且整改及时，态度端正。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未发现成都大运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成都大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个别指标少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成都大运依法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 11 万元罚款。经访谈，成都大运的违法行为是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做出的罚款金额接近法定罚则的下限，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问题已经得到改正；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环境保护相关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0.27%、0.45%和 0.39%，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563.66	2,275.21	3,980.06	3,012.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汽车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部、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税总局、商务部、财政部等。各个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汽车行业的生产、销售、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协同管理和监管。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汽车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等，2009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对汽车生产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了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提供研究调查建议、信息统计、会员交流、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等。

其他监管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名称	主要政府监管部门
1	产品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2	达标车型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汽车运输研究中心
3	环保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4	CCC 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合格证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地方公安部/国税总局/原地方国税局/地方车管所
6	VIN 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7	车辆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车辆管理所
8	道路运输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9	购置税/免购置税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1）与卡车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行业领域	日期	发布机构	政策
综合	2020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规范装备“可提升桥”的货车及半挂车产品准入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生态环境部等 4 部门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汽车用制动衬片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国家认监委	《认监委关于发布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行业领域	日期	发布机构	政策
		等 11 部门	
	2020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相关内容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国家认监委	《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2019 年 11 月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 11 月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19 年 6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6 月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
	2019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告》产品申报和检测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9 年 6 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关于做好国五切换国六和在重点地区提前实施好国六标准的倡议》
	2019 年 5 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修订解读
	2019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
	2019 年 5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公安部	《关于开展轻型货车检验登记集中排查的工作通知》
	2019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关于重型燃气车辆产品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的通知》

行业领域	日期	发布机构	政策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水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2019 年 1 月	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2018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2018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2018 年 5 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02 号）
	2017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系列文件
	2017 年 12 月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质检总局	《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207 号）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 号）
	2017 年 4 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016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16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2016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等 5 部门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
	2016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等 5 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
	2015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
	2015 年 10 月	环境保护部等 5 部门	《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28 号）
	2014 年 1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低速货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升级并轨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7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工商市字[2014]145 号）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工商市字[2014]145 号），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坚决遏制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014 年 11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低速货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升级并轨工作的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中取消低速货车产品类别，相关企业应停止生产、销售低速货车产品。

2014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取消汽车轮胎税目，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28 号，以下简称“环发 128 号文”），重点强调严格报废注销、加强政策引导、严格检验检测和报废监管，对提前淘汰的黄标车优先安排补贴，坚决杜绝回收的报废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流向市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以下简称“国发 61 号文”），提出“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五项重点任务。

2016 年 7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要求加强对货车生产、改装、销售和道路货物运输的全过程监管，通过深入持续的综合治理，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公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6 年 8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质检总局印发《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综合采取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加强对车辆运输生产、改装、销售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基本消除车辆违规运营现象。

2016 年 8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和公安

部门治超执法联动机制，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标准，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违法行为，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2016 年 8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汽车及汽车列车的公路运输总质量做出限定要求，此要求对于车辆在设计制造及实际使用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2017 年 4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进一步要求严格落实超限认定标准，确保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的行为。

2017 年 6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 号），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促进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207 号），部署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深入推进“互联网+”，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动能，发挥标准在车联网产业生态环境构建中的顶层设计和引领规范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制定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系列文件，根据标准化主体对象和行业属性分为总体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信息通信、电子产品与服务等部分。

2018 年 5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02 号），要求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对车辆运输车挂车进行核查比对，对未在申报系统申报的、超出

退出期限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予以劝返。2018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驶入高速公路。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以下简称“国发 22 号文”），要求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重点区域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20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2018 年 6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其中规定：“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燃气汽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2018 年 11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 50 号部令《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削减审批过程繁文缛节，减少和简化审批申报材料，优化管理流程，减轻企业负担。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11 部门联合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0%，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相关省（市）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等区域）达到 95%以上，排气管口冒黑

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国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5%，重点区域达到 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水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多措并举汽车消费，提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等六个方面 24 项具体措施。

2019 年 3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的通知》，到 2020 年底，全国所有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完成检测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全面实施入口称重检测，各省（区、市）高速公路货车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5%

2019 年 3 月 25 日，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印发了《关于重型燃气车辆产品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重型燃气车辆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执行国六 a 阶段排放要求，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拟于 6 月开始清理审查工作。

2019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目的是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提出了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目标。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安部发布《关于开展轻型货车检验登记集中排查的工作通知》，要求自 6 月起开始对轻型货车的违规生产进行排查，并报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规定了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 ×10%-已纳税额，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应退税额计算公式为：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2019 年 5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到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1.8 亿，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全覆盖，ETC 车道成为主要收费车道，货车实现不停车收费，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率达到 90%以上，

所有人工收费车道支持移动支付等电子收费方式，显著提升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服务水平。

2019 年 5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修订解读”，按车(轴)型收取通行费，并且新的车型划分标准已正式发布，新标于 9 月 1 日进入施行阶段。

2019 年 6 月 8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发表了《关于做好国五切换国六和在重点地区提前实施好国六标准的倡议》。中汽协重点标注了“蓝天保卫战”国六标准提前实施区域范围，包括天津、广州、深圳、河南、山东等地;除“蓝天保卫战”要求以外的地区，不提前扩大实施国六的范围;不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包括国五排放标准)的限迁政策的具体规定。

2019 年 6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明确了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审批取消后相关的管理要求。

2019 年 6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告》产品申报和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应在 GB7258 标准检验报告中增加《车辆基本结构及技术参数检查表》。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并符合《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相关规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市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环卫两个行业的重型柴油车必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排放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销售和注册登记的企业行业重型柴油车必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排放要求。

2019 年 6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开展全面推进双随机抽查监管、规范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联合抽查和抽查结果的运用。

2019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重点强调了要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目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实现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2019 年底前形成货车“三检合一”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为全面深化“放管服”精神，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作出了调整。

2019 年 11 月 13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召开山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公告》，听证方案要点为：根据国务院要求，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收费公路客、货车执行新的车型分类标准，客车收费标准维持现行标准不变，8 座和 9 座客车由原来的 2 类车降为 1 类车，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

2019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布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为了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发布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各地对于车货总质量不超过 18 吨的两轴货车，不得以超限为由禁止其通行高速公路。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认监委发布了《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为进一步推动 CCC 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顺利实施，完善了 CNCA-00C-008: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并提出了简化转换的要求。

2020 年 2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了关于调整《道路机动

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相关内容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公告》管理，促进《公告》产品准入体系不断完善，对《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增加部分强制性标准检验要求。

2020 年 2 月 24 日，为加快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内容包含了智能汽车的发展势态、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2020 年 4 月 17 日，国家认监委发布了《认监委关于发布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修订发布了新版实施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认证制度设计、简化了申报要求、优化了实施程序，丰富了评价方式，提高了汽车 CCC 认证实施便利化程度。

2020 年 4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汽车用制动衬片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汽车制动衬片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汽车用制动衬片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0 年 5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为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要求，落实近期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政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020 年 6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了《关于规范装备“可提升桥”的货车及半挂车产品准入的通知》。为了加强并规范装备“可提升桥”车辆准入管理，对相关产品申报及检测要求，针对定义的货车及运输类半挂车（非罐式车），按照“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12676）进行空载检验时，应对“提升”状态与“落地”状态分别进行检验。加强对装备“可提升桥”产品的生产管理。

（2）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转型升级。

为贯彻落实上述规划，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对加快新能源提出 7 个方面 28 条具体政策措施。

2015 年 4 月 22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对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 、资金申报和下达 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改委、中宣部、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53 号），要求 2016 年起，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到 2020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广泛应用。

2016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政对于乘用车补贴变化不大，仅按照补贴既定退坡机制下降 20%。对于客车补贴退坡幅度较大，达到 40%以上。

2017 年 1 月 6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要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具备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所必需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

2017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要求要实现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2017 年 4 月 6 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了“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的发展方向。

2017 年 9 月 27 日，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监总局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对乘用车企业实施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长效机制。

2017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国税总局、工信部、科技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表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 年 7 月 1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

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加快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力度。

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补贴新政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过渡期期间销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

2019 年 5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中宣部等 12 部委联合发布了《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提出以实施新增和更新节能和新能源车辆为突破口，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分时租赁、短途道路客运、旅游景区观光、机场港口摆渡、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等领域，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

2019 年 6 月 3 日，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方案》提出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不得对新能源汽车限购、限行。

2019 年 6 月 17 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督促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本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已售车辆、库存车辆的防水保护、高压线束、车辆碰撞、车载动力电池、车载充电装置、电池箱、机械部件和易损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019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7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乘用车企业“双积分”交易与负积分抵偿工作的通知》，公布 2018 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情况，自即日起，企业可通过乘

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积分管理平台”）开展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转/受让、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提交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抵偿报告等工作。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主要内容包含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

2020 年 4 月 2 日，国家邮政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指出鼓励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车辆，提高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比例。

2020 年 4 月 7 日，为更好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降低了企业准入门槛，给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更大的发展空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延长了补贴期限，优化了技术指标，完善了资金清算制度，调整了补贴方式，强化了资金监管，完善了配套政策措施。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

（3）主要行业标准

公司遵循的主要行业标准（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文件编号	标准/文件名称
1	GB 1495-2002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2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3	GB 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4	GB 4094-2016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5	GB/T 4094.2-2017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6	GB 4599-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7	GB 4660-2016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雾灯
8	GB 4785-2019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9	GB 5920-2019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10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1	GB 7258-2017 第 1 号修改单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 号修改单
12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13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14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15	GB 11550-2009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16	GB 11552-20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17	GB 11554-2008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18	GB 11564-200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19	GB 11566-2009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20	GB 11567-201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21	GB 12676-2014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2	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23	GB/T 13881-2019	道路车辆牵引车与挂车之间气制动管连接器
24	GB 14023-2011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25	GB 14167-201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26	GB 15082-2008	汽车用车速表
27	GB 15084-2013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28	GB 15742-2019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9	GB 17691-2018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30	GB 18384-2020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31	GB/T 18386-2017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序号	标准号/文件编号	标准/文件名称
32	GB/T 18387-201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33	GB/T 18488.1-2015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34	GB/T 18488.2-2015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35	GB/T 19753-201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36	GB/T 19754-2015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37	GB/T 19836-2019	电动汽车仪表
38	GB 20072-2006	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
39	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40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41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42	GB 20300-2018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43	GB 20997-2015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44	GB 24545-2019	车辆车速限制系统技术要求
45	GB/T 24549-200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46	GB/T 24552-2009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47	GB/T 24554-2009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48	GB 26134-2010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49	GB 26149-2017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50	GB 26511-2011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51	GB 26512-2011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52	GB/T 26779-201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
53	GB/T 26779-2011 第 1 号修改单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第 1 号修改单
54	GB/T 26990-201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
55	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56	GB 27887-2011 第 1 号修改单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第 1 号修改单
57	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58	GB/T 28382-2012	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
59	GB/T 29126-201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试验方法
60	GB 30510-2018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61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62	GB 38032-2020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序号	标准号/文件编号	标准/文件名称
63	GB 38262-2019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64	CCAP-SB-3561：2018A	机动车辆产品 CCAP 标志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制动软管
65	CCAP-SB-3721：2018A	机动车辆产品 CCAP 标志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喇叭
66	CNCA-C11-01: 2020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汽车
67	CNCA-C11-04: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汽车安全带
68	CNCA-C11-07: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69	CNCA-C11-08: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70	CNCA-C11-09: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汽车内饰件
71	CNCA-C11-10: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门锁及门保持件
72	CNCA-C11-12: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73	CNCA-C11-14: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汽车行驶记录仪
74	CNCA-C11-20：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75	CNCA-C12-01:2015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机动车辆轮胎
76	CNCA-C13-01: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
77	CNCA-C18-03: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
78	CQC16-491283-2018	机动车喇叭认证规则
79	CQC16-491284-2018	机动车制动软管认证规则
80	CQC16-491286-201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实施规则
81	GA 801-2019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82	HJ 2532-201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轻型汽车
83	JT/T 794-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84	JT/T 808-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
85	JT/T 1178.1-2018	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载货汽车
86	JT/T 1178.2-2019	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第 2 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
87	JT/T 1242-2019	营运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
88	JT/T1285-202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89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90	QC/T 797-2008	汽车塑料件、橡胶件和热塑性弹性体件的材料标识和标记
91	QC/T 941-2013	汽车材料中汞的检测方法
92	QC/T 944-2013	汽车材料中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检测方法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 27 日，工信部发布第 50 号部令《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信部 50 号令”），将汽车产品统一划分为六大类，对已通过准入许可的企业，在申请增加车辆产品类别、变更生产地址、扩大生产能力（新建分公司）时，明确准入审查可豁免不受影响的相关条款要求，减少和简化了审批申报材料、优化了管理流程、降低了企业的申报成本。

（2）对发行人产品准入门槛的影响

1）工信部 50 号令规定：一是推行车辆产品系族管理，鼓励企业对同一系族的车型产品按照系族申请产品准入，企业可大幅减少准入产品型号；二是对已经实施 3C 认证的汽车零部件，直接采用认证结果，无需再提交检验报告；三是实施公告和备案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明确对已经取得准入的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事项以及已经取得准入的车辆产品变更产品参数的，由原来的重新申报公告方式调整为备案管理。

汽车产品系族管理的实施，使企业产品准入成本大大降低，产品一致性将更有保障；对 3C 零部件直接认可其 3C 认证结果，降低了公司供应商的认证成本，同时也减少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时间；公告与备案管理制度的实施，为企业在开展变更工作降低变更成本，提高了变更时效。

2）2018 年 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JT/T1178.1-2018《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2018 年 7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上述法规政策对产品性能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的准入门槛越来越高。如环保、安全和服务等要求提高，将进一步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提升，同时淘汰一些无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

3）2020 年 4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

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述《决定》正式公布，其内容包括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等措施。降低了企业准入门槛，给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更大的发展空间。

（3）对发行人运营模式的影响

1）治超法规、黄标车淘汰、排放升级、新能源相关补贴政策落地等政策实施促进了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行业置换需求增多，促进销量稳步增长。另外，政策法规使得市场逐步规范化，为具有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提供公平、稳定的发展环境。

2）相关法规取消蓝牌车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的办理，强化对蓝牌车的治理，进一步释放了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产品从结构上进行升级，推出轻量化、多轴化的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更符合市场用户的需求。

（4）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1)工信部 50 号令建立了针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新制度：一是建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评估制度，为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创新技术产品进入《公告》作好铺垫；二是针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等发展形势下产业链分工进一步细化的特点，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准入。

此政策的发布，使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研发型汽车企业能够借用其他生产企业的能力实现准入，未来汽车行业竞争将转向研发和创新的竞争格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其中指出：“有序放开新能源汽车代工生产，推动自检自证，实行品牌授权试点”，该项政策进一步放宽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准入和经营限制，对具有全项生产资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来讲，未来可通过扩展产能，实现对研发型汽车企业的“代工”，更加有利于企业生产成本的降低。

2）各项法规标准的趋严，导致一些小企业无法适应产品技术升级的迭代而难以长期维持运营。反之，对于具有较强自主开发、自主创新能力、有规模效应的企业，其技术、成本优势越来越明显。长远来看将出现强者愈强的局面，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述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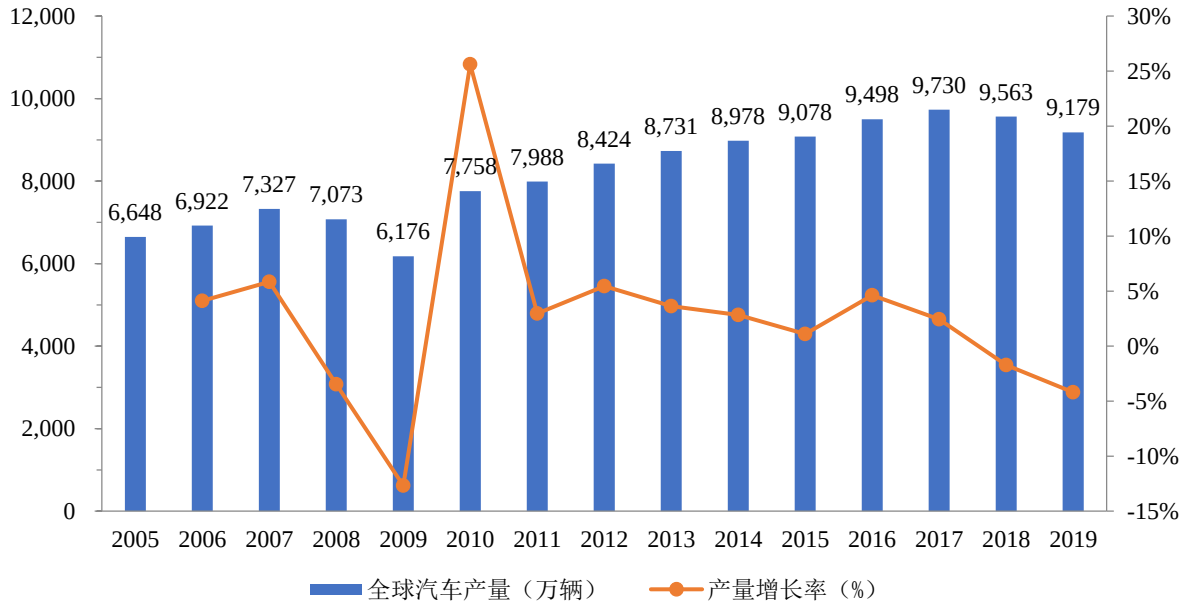
的影响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部分。

（二）行业近年来的发展特点

汽车产业现代工业是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汽车产业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并对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附加值大等特点。全球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产销量增长平稳，成为世界各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之一，是国民经济的发动机。近十余年来，全球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整体下滑－迅速增长－理性回归”的发展趋势。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7,988 万辆、8,424 万辆、8,731 万辆、8,978 万辆、9,078 万辆、9,498 万辆、9,730 万辆、9,563 万辆和 9,1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6%、5.45%、3.65%、2.82%、1.12%、4.63%、2.44%、-1.72%和-4.19%。

近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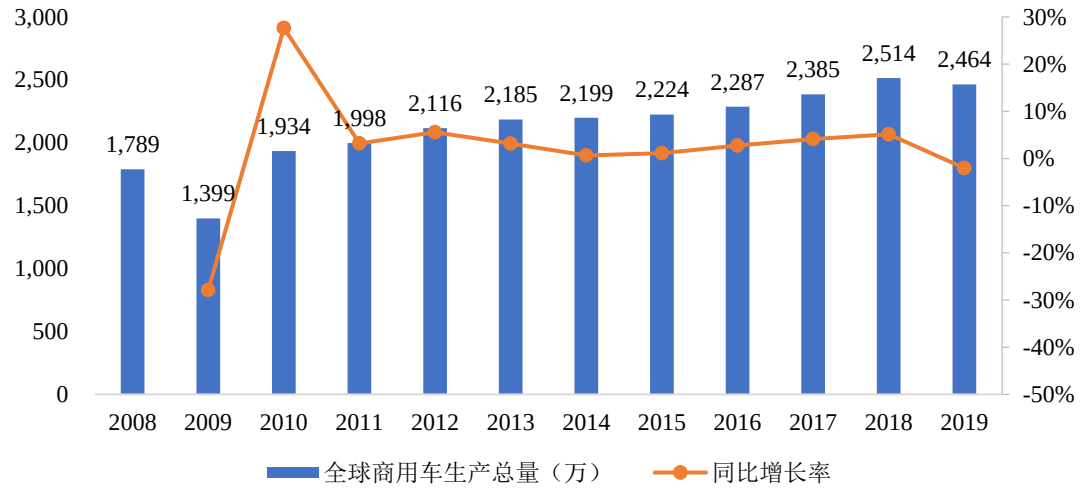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其中，商用车产量约占汽车总产量的 26.8%。除 2008 年及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出现下滑外，近十年来全球商用车市场发展平稳，产量从 2010 年的 1,934 万辆增

长至 2019 年的 2,46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

近年全球商用车生产总量趋势图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开始逐步建立并发展汽车制造行业，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成长迅速。2009 年 3 月，国务院推出《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产业政策进一步明确，汽车行业整合和发展步入快车道，2013 年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2,000 万辆，随后几年宏观增速减缓，汽车行业也随之进入调整期。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呈小幅增长，全年共产销 2,901.50 万辆和 2,887.90 万辆汽车，同比增长 3.19%和 3.04%，增速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回落。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呈小幅下滑，全年共产销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汽车，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行业调整伴随着行业内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集中度随之有所提高，随着产能增长过快，行业面临整合风险也随之与日俱增，具体到公司所在的商用卡车细分行业，集中度更高的趋势将更加明显。2019 年，我国汽车共产销 2,572.07 万辆和 2,576.87 万辆，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51%、8.23%。2020 年 1-6 月，我国汽车共产销 1,011.24 万辆和 1,025.69 万辆，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6.81%、16.91%。

1、中国汽车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901.50 万辆和 2,887.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19%和 3.04%。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480.70 万辆和 2,471.8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8%和 1.40%；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420.90 万辆和 416.1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82%和 13.96%。

2017 年中国汽车分类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汽车行业产销量统计表					
	产量（万辆）	份额	同比增长	销量（万辆）	份额	同比增长
乘用车	**2,480.70**	**85.50%**	**1.58%**	**2,471.80**	**85.59%**	**1.40%**
轿车	1,193.80	41.14%	-1.43%	1,184.80	41.03%	-2.48%
MPV	205.20	7.07%	-17.61%	207.10	7.17%	-17.04%
SUV	1,028.70	35.45%	12.39%	1,025.30	35.50%	13.33%
交叉型乘用车	53.00	1.83%	-20.41%	54.70	1.89%	-19.97%
商用车	**420.90**	**14.51%**	**13.82%**	**416.10**	**14.41%**	**13.96%**
客车	52.60	1.81%	-3.82%	52.70	1.82%	-3.02%
货车	368.30	12.69%	16.88%	363.30	12.58%	16.90%
汽车合计	**2,901.50**	**100.00%**	**3.19%**	**2,887.90**	**100.00%**	**3.04%**

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2.8%。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比 2017 年分别下降 5.2%和 4.1%；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428 万辆和 437.1 万辆，比 2017 年分别增长 1.7%和 5.1%。

2018 年中国汽车分类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汽车行业产销量统计表					
	产量（万辆）	份额	同比增长	销量（万辆）	份额	同比增长
乘用车	**2,352.94**	**84.61%**	**-5.15%**	**2,370.98**	**84.43%**	**-4.08%**
轿车	1,146.58	41.23%	-3.95%	1152.78	41.05%	-2.70%
MPV	168.49	6.06%	-17.87%	173.46	6.18%	-16.22%
SUV	995.86	35.81%	-3.19%	999.47	35.59%	-2.52%
交叉型乘用车	42.01	1.51%	-20.75%	45.26	1.61%	-17.26%
商用车	**427.98**	**15.39%**	**1.69%**	**437.08**	**15.57%**	**5.05%**
客车	48.91	1.76%	-7.03%	48.52	1.73%	-7.98%
货车	379.07	13.63%	2.93%	388.56	13.84%	6.94%
汽车合计	**2,780.92**	**100.00%**	**-4.16%**	**2,808.06**	**100.00%**	**-2.76%**

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07 万辆和 2,576.8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

和 8.23%。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136.02 万辆和 2,144.42 万辆，比 2018 年分别下降 9.22%和 9.56%；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436.05 万辆和 432.45 万辆，比 2018 年分别增长 1.89%和下降 1.06%。

2019 年中国汽车分类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汽车行业产销量统计表					
	产量（万辆）	份额	同比增长	销量（万辆）	份额	同比增长
乘用车	**2,136.02**	**83.05%**	**-9.22%**	**2,144.42**	**83.22%**	**-9.56%**
轿车	1023.30	39.79%	-10.75%	1030.76	40.00%	-10.58%
MPV	138.07	5.37%	-18.06%	138.37	5.37%	-20.23%
SUV	934.44	36.33%	-6.17%	935.33	36.30%	-6.42%
交叉型乘用车	40.20	1.56%	-4.31%	39.95	1.55%	-11.72%
商用车	**436.05**	**16.95%**	**1.89%**	**432.45**	**16.78%**	**-1.06%**
客车	47.20	1.84%	-3.48%	47.43	1.84%	-2.23%
货车	388.84	15.12%	2.58%	385.02	14.94%	-0.91%
汽车合计	**2,572.07**	**100.00%**	**-7.51%**	**2,576.87**	**100.00%**	**-8.23%**

2020 年 1-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4 万辆和 1,025.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1%和 16.91%。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775.36 万辆和 787.25 万辆，比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22.48%和 22.42%；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235.88 万辆和 238.44 万辆，比 2019 年同期分别增长 9.49%和 8.56%。

2020 年 1-6 月中国汽车分类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汽车行业产销量统计表					
	产量（万辆）	份额	同比增长	销量（万辆）	份额	同比增长
乘用车	**775.36**	**76.67%**	**-22.48%**	**787.25**	**76.75%**	**-22.42%**
轿车	363.51	35.95%	-25.93%	367.56	35.84%	-25.96%
MPV	33.95	3.36%	-48.06%	36.42	3.55%	-45.68%
SUV	361.64	35.76%	-14.63%	367.73	35.85%	-14.87%
交叉型乘用车	**16.26**	**1.61%**	**-20.35%**	**15.55**	**1.52%**	**-19.75%**
商用车	235.88	23.33%	9.49%	238.44	23.25%	8.56%

客车	18.54	1.83%	-9.63%	18.48	1.80%	-12.39%
货车	217.34	21.49%	11.50%	219.96	21.45%	10.78%
汽车合计	**1,011.24**	**100.00%**	**-16.81%**	**1,025.69**	**100.00%**	**-16.91%**

2、中国商用车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商用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420.90 万辆、416.1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82%和 13.96%。分车型来看，2017 年客车销量下滑 3.02%，货车增长 16.90%。

2018 年，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427.98 万辆和 437.0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9%和 5.05%。客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8.91 万辆和 48.5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03%和 7.98%；货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79.07 万辆和 388.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93%和 6.94%，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111.2 万辆和 114.8 万辆，销售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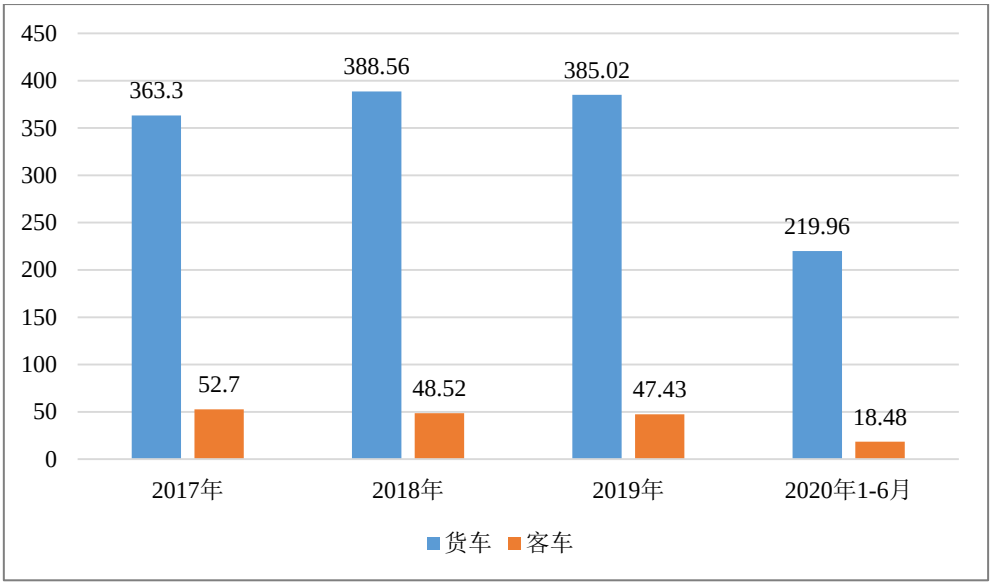
2019 年，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436.05 万辆和 432.4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9%和下降 1.06%。客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7.20 万辆和 47.4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48%和 2.23%；货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88.84 万辆和 385.0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58%和下降 0.91%，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119.32 万辆和 117.43 万辆，销售再创历史新高。

2020 年 1-6 月，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235.88 万辆和 238.4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49%和 8.56%。客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8.54 万辆和 18.4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63%和 12.39%；货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17.34 万辆和 219.9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50%和 10.78%，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78.63 万辆和 81.62 万辆。

2017—2020 年 1-6 月商用车分车型销量（万辆）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2020 年 1-6 月商用车分车型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卡车行业概况

卡车作为汽车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能源、矿山、林业和建筑等行业及国防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

2017 年，我国卡车（含底盘、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卡车”）完成产销量分别为 368.3 万辆和 363.3 万辆，同比增长 16.88%和 16.90%。细分市场中，得益于政策的拉动，2017 年重卡市场成为卡车市场的最大亮点。2017 年重卡销量 111.7 万辆，同比上升 52.41%，创历史新高，也是继 2010 年首次突破百万辆大关后，再次超过 100 万辆。中卡销量较 2016 年基本没有变化，销量为 22.9 万辆。同时，轻卡市场较 2016 年市场回暖，止跌回升，由 2016 年的 154.0 万辆上升为 171.9 万辆，同比上升 11.62%。虽然整体市场有所回暖，但微卡市场有所下跌，由 2016 年的 60.6 万辆下降至 56.8 万辆，同比下降 6.27%，成为 2017 年卡车市场中唯一同比下降的车型。

2018 年，我国卡车完成产销量分别为 379. 07 万辆和 388.56 万辆，同比增长 2.93%和 6.94%。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111.24 万辆和 114.79 万辆，销售再创历史新高。中型货车产销 17.26 万辆和 17.72 万辆，同比下降 26.25%和 22.66%；轻型货车产销 187.78 万辆和 189.50 万辆，同比增长 8.02%和 10.24%；微型货车产销 62.80 万辆和 66.56 万辆，同比增长 12.01%和 17.08%。

2019 年，我国卡车完成产销量分别为 388.84 万辆和 385.02 万辆，同比增长 2.58%和下降 0.91%。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119.32 万辆和 117.43 万辆，同比增长 7.27%和 2.30%。中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14.47 万辆和 13.93 万辆，同比下降 16.17%和 21.37%。轻型货车产销 190.24 万辆和 188.32 万辆，同比增长 1.31%和下降 0.62%。微型货车产销 64.81 万辆和 65.34 万辆，同比增长 3.20%和下降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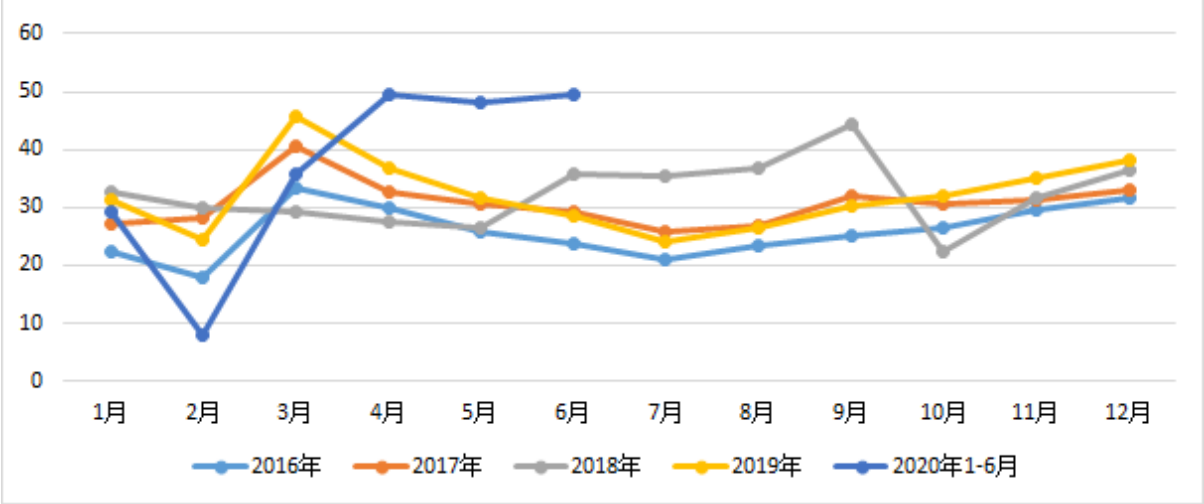
2020 年 1-6 月，我国卡车完成产销量分别为 217.34 万辆和 219.96 万辆，同比增长 11.50%和 10.78%。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78.63 万辆和 81.62 万辆，同比增长 24.39%和 24.36%。中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7.77 万辆和 7.18 万辆，同比下降 2.14%和 0.28%。轻型货车产销 99.36 万辆和 100.12 万辆，同比增长 5.27%和 4.54%。微型货车产销 31.58 万辆和 31.05 万辆，同比增长 7.50%和 3.63%。

从总体上看，卡车行业上半年的市场表现好于下半年，第 1 季度的市场表现好于第 2 季度，第 4 季度的市场表现好于第 3 季度。其中，3 月、9 月通常销量较高，2 月、7 月为通常销量较低。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趋于稳定，第 1 季度市场需求被抑制，在 2 季度逐渐释放。

2017—2020 年 1-6 月各月卡车总体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2020 年 1-6 月各月卡车总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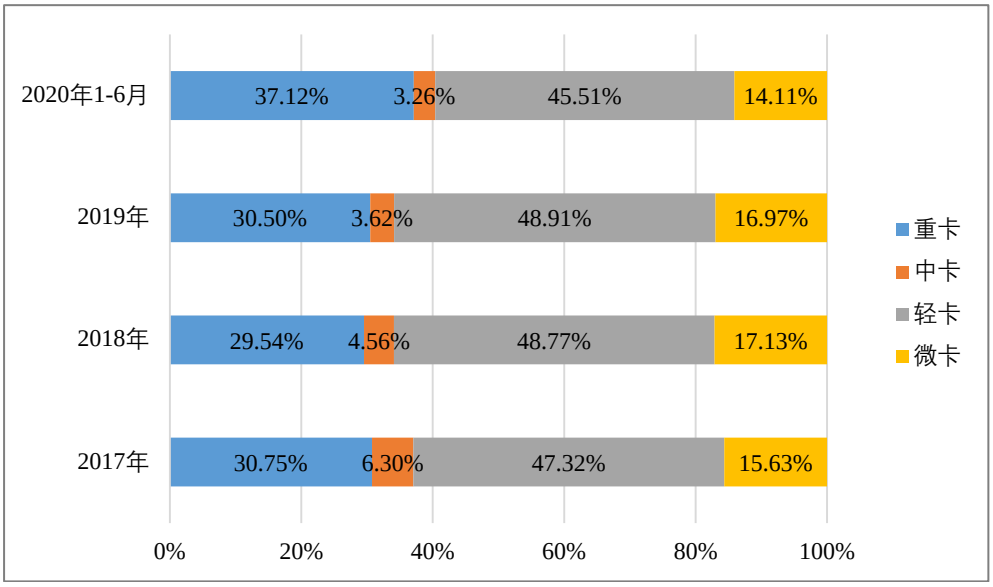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7 年	27.17	28.19	40.56	32.64	30.44	29.07	25.7	26.8	31.93	30.49	31.36	33.17

单位（万辆）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8 年	32.6	29.8	29.3	27.4	26.6	35.7	35.5	36.8	44.5	22.2	31.8	36.4
2019 年	31.33	24.27	45.77	36.93	31.64	28.6	24.24	26.59	30.18	32.1	35.15	38.20
2020 年 1-6 月	29.25	7.85	35.67	49.56	48.23	49.3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卡车网

2017—2020 年 1-6 月，我国卡车细分市场份额占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卡车细分市场来看，2017 年重卡的市场份额扩张，2018 年重卡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而中卡的市场份额持续缩减，2019 年重卡市场小幅增长，中卡市场份额持续缩减。2020 年 1-6 月重卡市场份额继续扩张，增长近 7 个百分点，中卡、轻卡、微卡市场份额较 2019 年同期均有所缩减。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卡车分车型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2020 年 1-6 月	销量同比增长	2019 年	销量同比增长	2018 年	销量同比增长	2017 年
卡车总计	**219.96**	**10.78%**	**385.02**	**-0.91%**	**388.56**	**6.94%**	**363.3**
其中：重卡	81.62	24.36%	117.43	2.30%	114.79	2.78%	111.7
中卡	7.18	-0.28%	13.93	-21.37%	17.72	-22.66%	22.9
轻卡	100.12	4.54%	188.32	-0.62%	189.50	10.24%	171.9
微卡	31.05	3.63%	65.34	-1.83%	66.56	17.08%	56.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中重卡行业概况

中重卡的销量主要受终端需求和更新需求影响，对应不同的需求，中重卡可分为物流运输类用车和工程建设类用车。从终端需求来看，物流运输类中重卡承担着全国半数以上的公路货运，其销量与公路货运量和公路货物周转量等指标紧密相关。半挂牵引车主要用于集装箱以及钢铁、煤炭、水泥等大宗材料运输，2016 年下半年以来，钢铁、煤炭、水泥等大宗商品市场回温，其运输需求量亦呈增长态势。2017 年我国公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9.3%至 479 亿吨；2017 年全年，我国完成公路货运量 367.95 亿吨，同比增长 10.1%。2018 年全年，我国公路货运量 395.91 亿吨，同比增长 7.4%，2019 年，我国公路货运量 416.1 亿吨，同比增长 5.1%。受物流行业需求扩大影响，物流运输类中重卡销量持续增长。2020 年 1-6 月，我国公路货运量 143.2 亿吨，同比下降 9.0%。

工程建设类用车需求与基建工程、房地产新开工数量等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指标、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标、新开工房屋面积指标、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同比增长 7.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08 万平方米，增长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178,65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0%。同期，制造业投资 193,616 亿元，同比增长 4.8%；基础设施投资 140,005 亿元，同比增长 19.0%。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同比增长 9.5%；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住宅施工面积 569,987 万平方米，增长 6.3%。房屋新开工面积 209,342 万平方米，增长 17.2%。同期，制造业投资增长 9.5%，加快 4.7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 3.8%。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同比增长 9.9%；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5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1%；住宅施工面积 627,673 万平方米，增长 10.1%。房屋新开工面积 227,154 万平方米，增长 8.5%。同期，制造业投资增长 3.1%；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 3.8%。2020 年 1-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62,780 亿元，同比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面积 69,404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8.4%；住宅施工面积 558,7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8%；房屋新开工面积 97,53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6%。同期，制造业投资下降 11.7%；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同期下降 3.1%。固定资产投资和基建投资的较快增长对工程类中重卡车的拉动十分明显，同时对物流运输类用车亦有所影响，从而进一步推动中重卡市场销量上升。

中重卡销量还同时受到存量报废中重卡的更新以及新增需求的拉动。以重卡为例，重卡维修费用在使用 3 年后会迅速上升，重卡用户会在第三年左右根据经济环境、盈利状况等做出是否换车的决定，而使用年限达到 5~6 年时，基本上必须进行淘汰更新。从供给端来看，2016 年 8 月 18 日、19 日，交通部、公安部等部门相继出台治理超载新政策，导致中重卡单车运力下降。2017 年以来，交通部、公安部的治超力度进一步加大，治理范围从跨省和高速超载通道扩大至短途和国道。2017 年 4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通知，指明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中重卡单车运力下降有利于重卡产品换代升级并促进重卡销量的进一步增长。

整体来看，2016 年下半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持续升温，运力需求增长明显，加之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强力拉动，我国中重卡行业终端需求持续改善，市场呈明显复苏态势，销量水平大幅上扬。此外，整治超限超载专项行动、重卡轿运车规范治理、国三标准车辆禁行、国四标准车辆限行、国六标准在部分地区提前实施，以及现有中重卡的更新需求逐步释放，有望支撑中重卡市场景气度进一步改善。

（2）轻卡行业概况

受低速货车停产停售、黄标车淘汰、蓝牌车取消营运证和驾驶室员从业资格证、汽车下乡、老旧小区改造、部分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交通强国“三张网、两个圈”、高速货运两轴 18 吨上限等因素影响，2016 年以来，轻卡市场降幅有所收窄且呈现明显的复苏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1）低速货车停产停售：2014 年 11 月 6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低速货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升级并轨工作的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中取消低速货车产品类别，相关企业应停止生产、销售低速货车产品类别。由于低速货车与低端轻卡的目标客户存在一定重叠，低速货车承载市场空白将由轻卡填补。

2）黄标车淘汰：2018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专项整治，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在重点区域加快推广使用国六标准燃油。各地纷纷响应，出台关于国三车淘汰标准及补贴。受此政策影响，部分轻卡购置需求在 2018 年下半年之后释放。

3）蓝牌货运车辆取消两证：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2019 年 6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明确了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审批取消后相关的管理要求。取消两证意味着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者不需要进行每年一次的资格审验，也不需要再进行挂靠，节省了人力、时间、财力。

4）汽车下乡：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水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多措并举汽车消费，提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等六个方面 24 项具体措施。受此政策影响，进一步增大轻卡购置需求。

5）老旧小区改造：2019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顺应群众期盼改善居住条件。受此政策影响，改造过程中涉及大量建材建渣运输，受限于老旧小区实际情况，载货轻卡需求增大。

6）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 b 阶段排放标准要求：2019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市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环卫两个行业的重型柴油车必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排放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销售和注册登记的企业行业重型柴油车必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排放要求。受此政策影响，进一步增大轻卡购置需求。

7）“三张网，两个圈”：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旅客联乘

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受此政策影响，将大幅度促进轻卡需求。

8）统一两轴货车高速通行管理：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各地对于车货总质量不超过 18 吨的两轴货车，不得以超限为由禁止其通行高速公路。受此政策影响，高速货运市场的轻卡购置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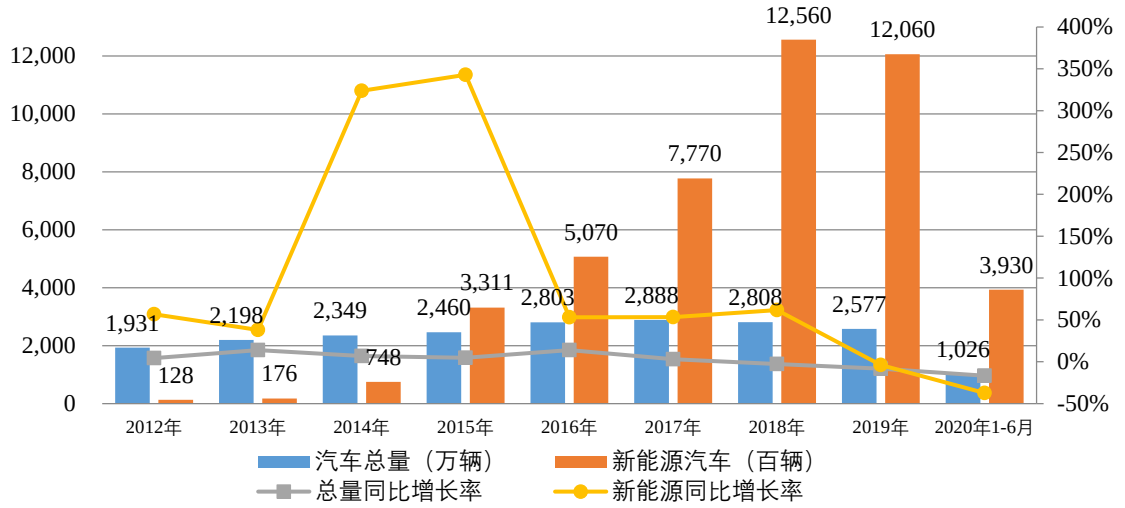
4、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国家通过鼓励科研创新、财政补贴、示范运行等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以纯电驱动为主要战略导向，推广普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79.4 万辆，销售 7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3.8%和 53.3%，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和 0.3 个百分点。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和 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8.6 万辆和 98.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9%和 5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3 万辆和 2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2%和 118%；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 1527 辆。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3%和 4.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2 万辆和 97.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4%和下降 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2.0 万辆和 23.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2.5%和 14.5%；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33 辆和 2737 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5.5%和 79.2%。2020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9.7 万辆和 39.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6.5%和 37.4%，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 万辆和 30.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0.3%和 39.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 万辆和 8.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0%和 29.8%；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90 辆和 403 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6.5%和 63.4%。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2012—2020 年 1-6 月从 0.07%增长到 3.83%，市场发展潜力较大。2012 年到 2020 年 1-6 月我国汽车总销量与新能源汽车销量走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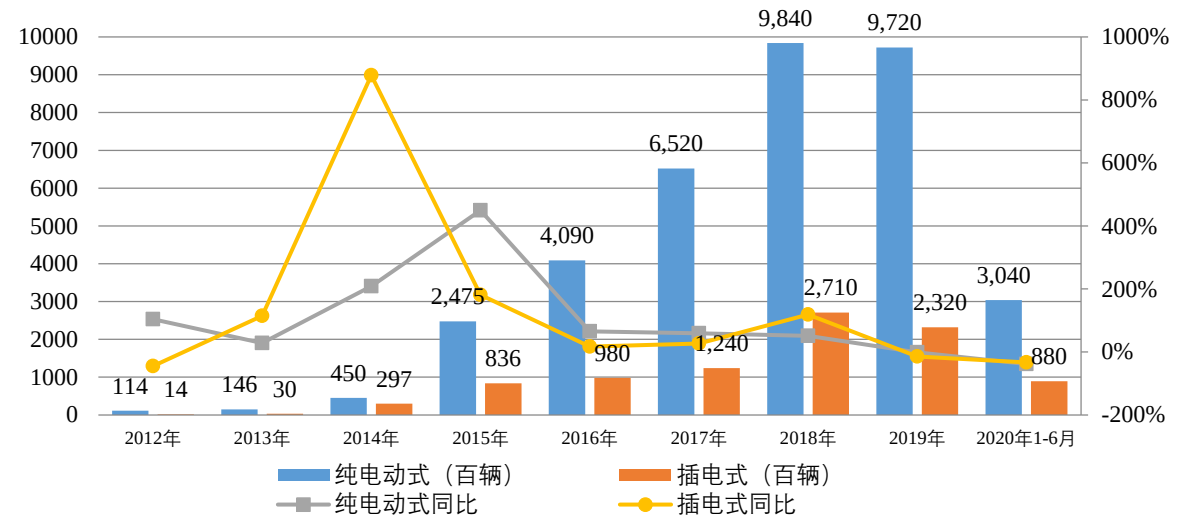
2012—2020 年 1-6 月我国汽车总销量与新能源汽车销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销量增幅较快，其中 2015 年增幅最大。现阶段主要以纯电动为主，插电式为辅。2012—2020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走势图如下：

2012—2020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7.8 万辆和 46.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1.7%和 82.1%；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4 万辆和 11.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3%和 39.4%。新能源商用车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销

分别完成 20.2 万辆和 19.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4%和 16.3%；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均完成 1.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4.9%和 26.6%。

2018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79.2 万辆和 78.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5.5%和 68.4%；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 万辆和 26.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3.3%和 139.6%。新能源商用车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4 万辆和 19.6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和 6.3%；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均完成 0.6 万辆，比上年同期均下降 58%。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87.7 万辆和 83.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8%和 5.9%;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 万辆和 22.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2.9%和 14.70%；新能源商用车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4.2 万辆和 13.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6.7%和 29.9%；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均完成 0.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2%和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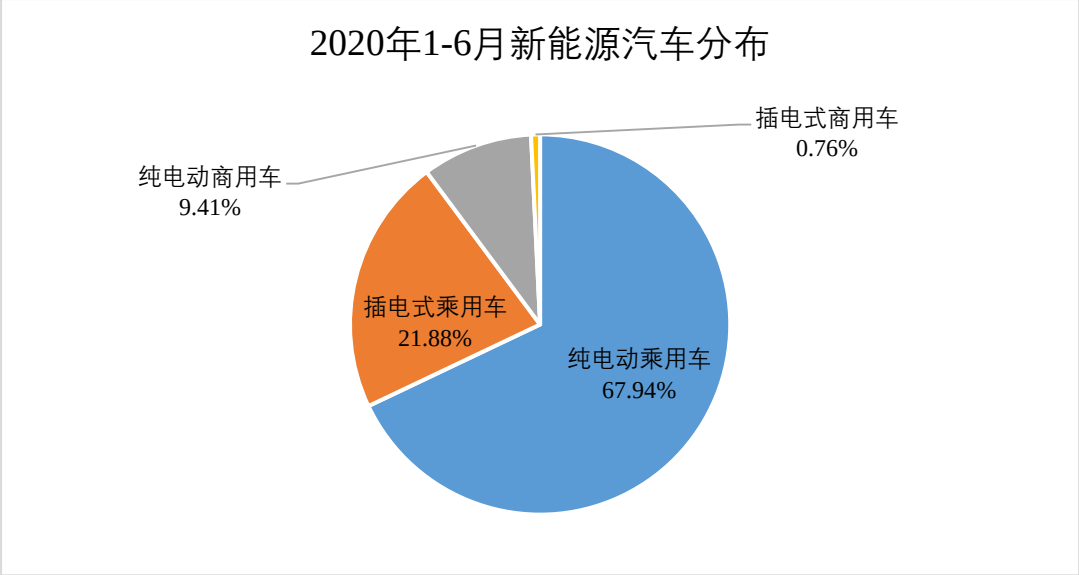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2 万辆和 26.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5%和 40.8%；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9.3 万辆和 8.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3%和 30.3%；新能源商用车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9 万辆和 3.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9.3%和 25.4%；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0.2 万辆和 0.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2%和 5.8%。

占比方面，2017 年，纯电动乘用车占据市场主力，占比达 59.17%，其次纯电动商用车市场份额占 25.03%；插电式乘用车占比 14.03%，插电式商用车占比 1.77%。

2018 年，纯电动乘用车继续占据市场主力，占比达 62.79%，纯电动商用车市场份额占比下降到 15.62%，插电式乘用车占比提升到 21.12%，插电式商用车占比下降到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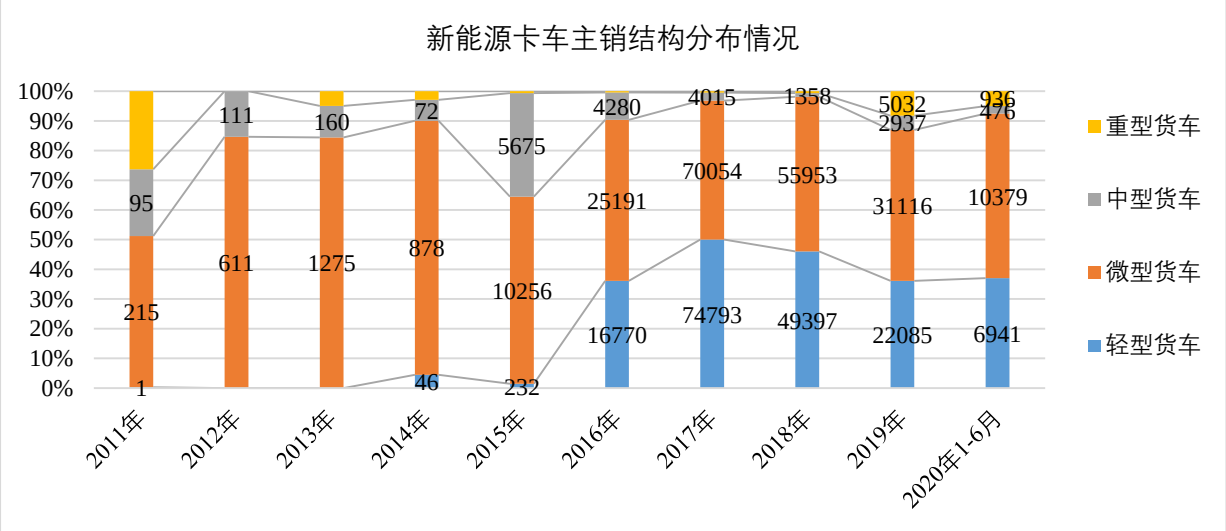
2019 年，纯电动乘用车占比进一步扩大，达到 69.38%，纯电动商用车市场份额下降至 11.40%，插电式乘用车占比 18.80%，插电式商用车占比 0.42%。

2020 年 1-6 月，纯电动乘用车继续占据市场主力，占比达 67.94%，纯电动商用车市场份额占比下降到 9.41%，插电式乘用车占比提升到 21.88%，插电式商用车占比下降到 0.7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新能源卡车主要集中在微型货车上，该车型在城市货运、物流行业中具有持续、广泛的应用前景。其具体新能源卡车主销结构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保监会

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持续需求，建立在用户充电便利得到持续保障的基础之上。2016年，我国在“两纵两横一环”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网络的基础之上，建设“七纵四横两网格”高速公路快速充电网络[3]。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统计，截止 2020

3七纵：指沈海、京沪、京台、大广、京港澳、二广、包茂高速；四横：指青银、连霍、

年 6 月，我国充电桩保有量 132.2 万台，同比增加 31.9%，其中公共充电桩 55.8 万台，私人充电桩 76.3 万台，车桩比达到 2.7:1。公共充电桩分布较为集中，排名前十的省份有广东、上海、江苏、北京、山东、浙江、安徽、河北、湖北、福建，占比达 73.2%。

根据国家规划，2020 年我国充电桩建设领域投资规模将达 100 亿元左右，充电桩将新增约 40 万个私人桩、20 万个公共桩，预计 2020 年我国将拥有约 180 万个充电桩，涵盖专用、公共、社区、物流以及港口岸电等多种类型。

（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中重型卡车行业发展趋势

（1）从中重卡相关的结构性因素来看，报告期内的良好态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随着 2017 年治超政策带来的需求释放力度逐渐减弱，以及在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下，市场对于重卡牵引车需求会有所回落，但在房地产与基建回暖刺激下，装卸类、工程类、专用类重卡需求仍有望超预期。

1）投资：基建投资在近期政府债务和 PPP 项目融资监管加强后仍保持稳健，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望加速，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9 年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8.5%。长期来看，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层面战略规划落地，将提振中重型卡车需求。

2）大宗商品：受到传统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影响、资源类产品价格提升，农产品价格回升，市场重振，相应的产品运输需求、运输收益增加，对于商用卡车的需求增加。

3）进出口：全球经济复苏，2019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15,446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出口 172,298 亿元，增长 5.0%；进口 143,148 亿元，增长 1.6%，出口相关的生产、运输物流需求持续。

（2）从政策与环境上看，卡车市场的变化关键取决于政策和物流业的变革。

1）超载政策：专项治超行动结束后，高速公路治超政策的力度持续，预计国道省道治超的范围逐渐扩大。

2）超限政策：轿运车治理在 2018 年 6 月底结束，迎来合规车辆购买高峰；17.5

沪蓉、沪昆高速；两网格：指京津冀鲁网格和长三角网格。

米大件运输车治理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但对需求影响相对较小。

3）环保政策：环保治理成为攻坚任务，2+26 城市需求受限产影响需求回落，但国三车辆淘汰加快（山东、北京、深圳等）也将释放需求。

4）物流业变革：法人化趋势持续，集中买车的情况逐渐减少（如快递集中上市的情况难以复现），法人客户车辆运输效率更高，对市场需求的下拉影响会在后续几年逐渐体现。

5）相关安全法规：GB7258、JT/T1178.1、JT/T1178.2 的阶段性实施，推动中重卡产品主、被动安全技术持续升级。

6）高速政策：《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按轴分类》的实施，进一步完善重卡运营机制，优化重卡行业产业结构，促使行业合规、合法运营。

7）排放标准：2019 年 7 月 1 日国六天然气排放政策的实施，对天然气重卡市场提前消费产生了强大刺激需求。

8）新冠疫情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物流运输行业在短期内将持续以民生、物资类为主，其它大型工业品、原材料等运输需求受此影响减少幅度明显，加之一季度整体而言受上游零部件产业开工率不足，供应链紧张制约整体行业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卡车市场 2020 年一季度行业销量同比有所下滑。

随着新冠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国家相关部门目前陆续出台的一系列刺激经济复苏政策逐步发挥作用，未来有望促进物流需求重新增长，并且随着基建工程复工率逐步提高，长远来看，延迟到来的行业旺季将释放因疫情冲击而蛰伏的大量消费潜力，长期来看市场前景依然可期。

（3）从重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产品继续向高端化、标载化和大功率化发展。目前下游需求升级，重卡高端化趋势已十分明显。随着环保排放要求趋严，以及治超新政带来单车运力下降等因素，重卡下游客户需求逐步升级，车企也在积极研发高端化产品，且市场接受度较高。

在全球石油资源日益匮缺的环境下，各国都在快速发展新能源、应用新技术。我国能源消费强度较高，对外依存度较大，为保证经济健康发展、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我国也需要发展新能源车，发展新的动力车型，更好的面对环境和资源紧张局面。

近两年，在我国政府政策大力扶持下，物流、短途港口运输、城市货运、资源开采地到交通枢纽运转等方面迅速增长的需求，促使电动卡车快速发展；另外，车企对技术不断进行开发以满足用户续航的需求，也促使节能环保的电动卡车逐步发展成熟。

2、轻型卡车行业发展趋势

在轻卡排放标准升级、环保标准趋严、城市物流车、环卫车电动化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下，轻卡市场向高端化、专用化、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趋势明确，同时仍需关注经济形势和环保标准政策等因素对轻卡市场的影响。轻卡行业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方面：

（1）高端化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 N2 类轻卡市场从国四全面切换到国五开始，轻卡市场高端化趋势加速。国家政策是轻卡高端化的重要原因，其中排放升级直接推动了轻卡高端化进程。

2018 年 6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其中规定：N2 类车型应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满足达到国六排放要求。

国五、国六标准实施后，轻卡客户群体发生较大变化，个体用户的比重由 70%左右下降到 40%以下；企业用户比重由 20%左右提高至 50%左右。这些因素直接导致中国轻卡市场由低端市场向中高端市场过渡。轻卡用户的主体已经从散户转变为公司用户。公司客户更加注重轻卡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可靠性更好、出勤率更高、运营成本更低、产品寿命更长、舒适性更好的轻卡备受用户青睐。现在的畅销高端轻卡产品中，电子油门、助力转向、离合助力、电动空调、电动车窗、遥控钥匙、电子驻车等轿车化乘坐舒适配置已经大量应用，接近乘用车标准。

（2）专用化

专用车在轻卡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其中冷藏车是轻卡专用车市场增长较快的细分领域。我国当前的冷藏车比例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甚至很多发展中国家，未来，中国在冷藏车的发展上，有极大发展潜力。冷藏车也许是近几年轻卡行业中增长最大的一个细分市

场。各大轻卡企业都针对冷藏市场推出了拳头产品。另外，随着快递快运市场的蓬勃发展，专注于物流运输的厢式货运车的份额更是快速增长。主流轻卡车企不断推出物流细分专用车型。

与此同时，随着农用车的淘汰，轻型渣土车的需求不断增长，很多城市对中重型货车限行，但轻型货车可以通行，因此，运送建筑垃圾运输的渣土车，部分为上蓝牌的轻卡。这就给轻卡自卸车带来了一定的市场，部分卡车制造商推出了轻型国五压缩垃圾车、轻型渣土车等适用于城市作业需求的轻型卡车。

（3）电动化

随着环保压力的不断加大，轻卡电动化趋势加速。中国快递业已实现多年保持快速增长，电商快递业务急需转型升级，“绿色物流”成为转型方向和目标。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要求，要实现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电动物流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4）智能化

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与信息、通信等产业跨界融合的重要载体和典型应用，是全球创新热点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为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深入推进“互联网+”，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动能，发挥标准在车联网产业生态环境构建中的顶层设计和引领规范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共同组织制定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系列文件，根据标准化主体对象和行业属性分为总体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信息通信、电子产品与服务等部分。2018 年 4 月 3 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网联汽车分技术委员会”成立，标志着国家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建设汽车强国的决心。同时，各智能汽车试验场的不断验收，各国智能汽车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因此，智能网联卡车必将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以及未来卡车市场占有率的重要砝码。

3、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正发生深刻变革，可总结为以下几个主要转变：a、消费主体由公共领域向私人购买转变；b、消费区域由限购城市向非限购城市转变；c、私人消费生态由被动接受向主动

选购转变。以上几点说明，市场因素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推动作用越来越大。

（2）汽车“新四化”大势所趋。汽车产业“新四化”，即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已成为汽车行业较为认可的未来趋势，不具备此特征有可能被淘汰，消费主体逐渐转变为 80、90 后，是在互联网环境成长起来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将迎来高速发展。

（3）新能源物流车前景较好。纯电动物流车市场发展前景已经明朗，优惠的购置成本、低廉的运营成本以及自身的使用模式使得纯电动物流车在城市内快递运输、邮政运输以及市政环卫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纯电动物流车需求不断增加，各大车企将纷纷发力进驻纯电动物流车市场，届时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4）行业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企业立足需要资金和技术。2018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2018 年取消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越来越多的新旧势力将进入，行业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企业立足需要核心技术、有适销对路的产品以及资本支持或融资能力三项条件。

（5）政策助力市场推广的趋势。近年来，新能源客车在公交、旅游、通勤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共享巴士等创新模式蓬勃发展。发改委、中宣部、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53 号），要求 2016 年起，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到 2020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广泛应用。全国各省市纷纷推进公交等公共出行领域电动化的落地实施。2017 年深圳已经率先成为全球公交电动化第一城；杭州主城区公交体系于 2016 年底，已经完成新能源客车的替代；郑州公交、天津公交、太原公交、大连公交等城市公交集团均已完成新能源车型的大宗采购，公交电动化在国内逐渐普及的需求，将带动新能源商用车需求的不断加大。

（6）新能源乘用车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潜力。2019 年在乘用车总体市场下滑的大环境下，新能源乘用车依旧保持着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汽车产业的主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经过政府和企业十年左右的大力推广，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保有量持续快速增加，消费者对其认知也逐渐趋于理性，市场接受度得到了快速提升。与此同时，整车、三电及智能网联等核心技术也日趋成熟，新能源乘用车在整车性能、质量、成本和驾乘体验等方面逐步提升。长远来看，随着技术、成本和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

源乘用车市场将会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四）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整车集成创新

公司建立了 PLM 系统和 FMEA 数据库，整车集成能力使产品质量预期在全生命周期得到有效控制。PLM 系统分为基础数据维护、项目创建/构建整车设计架构、项目启动/订单下发/详细设计、工艺 BOM 构建与发布、工程变更五个阶段，有效地将数字化设计、数字化工艺和数字化制造协同管理；FMEA 数据库是由“产品设计及开发过程中问题解决/经验积累数据、产品零部件性能数据、整车性能开发/验证数据、仿真计算数据”等潜在失效模式信息构建，其主要作用为：在新产品设计开发中预先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2、正向车身开发

公司在车身开发方面，按照家族族系化的理念，通过 V 平台车型开发，具备了概念设计、油泥制作、SE 同步工程等正向开发能力。

3、CAE 验证

公司具有较强的 CAE 验证、CFD 流场分析及疲劳耐久分析能力，对有效降低风阻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提供了保障。

4、高效试制验证

公司在试制验证环节具备整车模态分析、NVH 模态测试等能力，对影响产品舒适性的激励源得到了有效的抑制；试验验证拥有转毂试验台、六立柱等试验验证手段，将采集到的典型路谱和设备进行高精度拟合，在实验室对产品全天候进行经济性、动力性、可靠性分析，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了设计质量。

5、电子电器架构开发

随着电子技术和传感技术在重卡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重卡的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搭建了新的 EE 架构，完成整车 CAN 网络布局，主动布局智能网联重卡。公司计划于 2020 年推出首批智能辅助驾驶重卡（L2），2025 年完成高级智能辅助驾驶重卡开发，并逐步向高度自动驾驶方向发展。

6、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开发

公司已基本具备“三电系统”的匹配计算能力，并完成整车控制策略和通信协议的制定。为进一步降成本和提升产品技术，大运自主开发整车控制器，完成软硬件设计、调试、标定和测试，进一步提高不同平台、不同系列车型之间 VCU 的通用性，同时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全面提升整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

7、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控制系统

公司拥有完整的三维热管理仿真优化开发技术能力，在设计初期模拟整车使用工况，使得热管理系统各项参数从前期概念设计匹配到整车量产下线测试参数误差控制在 5%以内，在产品开发初期发现问题。使用计算仿真技术规避、解决车辆设计热管理系统的整体匹配、整车热管理性能目标设计误差，提高整车热管理系统开发效率，缩短热管理系统开发周期。

8、纯电动乘用车底盘架构开发

公司依据正向“V”字开发理念，结合大运乘用车产品规划，实现底盘架构和三电架构的结合，达到更好的整体匹配效果；可以迎合 ADAS 发展趋势，最大化满足三电布置、性能需求，达到平顺性、舒适性、操控性的平衡。

9、纯电动乘用车三电架构开发

公司在乘用车领域进行的三电架构开发；其特点为：NVH 性能出色、效率高、深度集成；pack 能量密度、容量、热管理、循环寿命处于较高水平；整车控制策略、算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10、氢燃料产品整合开发

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导向，公司新能源产品逐步实现技术路线的多元化，根据整车运营需求，整合业内成熟的氢燃料系统、氢气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等资源，完全自主全新正向开发，其中 49t 6×4 氢燃料牵引车公告为国内同类型产品发布较早的，公司在氢燃料产品方面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五）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

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卡车（含底盘、半挂牵引车）市场销量同比增长 6.94%，累计销量为 388.56 万辆。2019 年，国内卡车（含底盘、半挂牵引车）市场销量同比下降 0.91%，累计销量为 385.02 万辆。2020 年 1-6 月，国内卡车（含底盘、半挂牵引车）市场销量同比增长 10.78%，累计销量为 219.96 万辆。其中，大运重卡市场份额排名保持行业第八，中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第二。

（1）公司重卡的市场占有率

2017 年—2020 年 1-6 月重型卡车主要制造企业市场份额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重卡（含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销量市场份额										
年份	一汽解放	东风汽车	中国重汽	陕西重汽	北汽福田	上汽红岩	江淮汽车	大运汽车	徐工汽车	华菱星马
2020 年 1-6 月	28.13%	18.48%	14.79%	13.55%	9.54%	4.78%	3.32%	1.98%	1.76%	1.5%
2019 年	23.44%	20.49%	16.26%	15.10%	7.32%	4.95%	3.25%	2.75%	1.75%	1.72%
2018 年	22.74%	18.91%	16.53%	14.98%	9.61%	5.06%	3.53%	2.81%	1.51%	1.89%
2017 年	21.56%	19.35%	17.04%	15.50%	10.23%	3.58%	4.58%	2.66%	1.18%	1.6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卡车网等

2017 年—2020 年 1-6 月，销量排名前三的重卡制造企业分别为中国一汽、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大运重卡市场份额一直保持在 2%-3%左右，位居市场前十。

（2）公司中卡的市场占有率

2017 年—2020 年 1-6 月中型卡车主要制造企业市场份额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中卡销量市场份额										
年份	北汽福田	大运汽车	中国一汽	东风汽车	江淮汽车	庆铃汽车	中国重汽	唐骏欧铃	浙江飞碟	陕西汽车
2020 年 1-6 月	25.34%	15.69%	13.61%	11.03%	7.95%	6.74%	5.31%	3.25%	1.26%	0.37%
2019 年	24.61%	16.52%	6.72%	15.20%	7.56%	8.56%	6.18%	7.60%	2.05%	1.55%
2018 年	7.28%	12.98%	3.98%	16.99%	6.62%	6.77%	9.90%	6.40%	13.31%	0.27%
2017 年	6.33%	7.98%	10.52%	18.06%	10.27%	7.51%	5.58%	4.14%	1.64%	0.1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卡车网

2020 年 1-6 月，中卡市场份额前三的企业为北汽福田、大运汽车和中国一汽。全国累计销量 7.17 万辆，与 2019 年 1-6 月同期中卡的累计销量相比，同比下降 0.28%。大运中卡市场份额为中卡细分行业第 2 位，达到 15.69%。

（3）公司轻卡的市场占有率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轻型卡车主要制造企业市场份额统计表如下所示：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轻卡主要制造企业销量市场份额										
年份	北汽福田	东风汽车	江淮汽车	长城汽车	重庆长安	江铃汽车	中国重汽	中国一汽	金杯汽车	庆铃汽车
2020 年 1-6 月	19.90%	10.62%	10.24%	9.57%	8.68%	8.23%	7.45%	4.61%	3.54%	2.16%
2019 年	19.37%	10.36%	10.24%	7.90%	8.15%	8.25%	5.07%	3.48%	3.05%	2.45%
2018 年	17.34%	8.69%	10.12%	7.28%	8.88%	9.60%	6.22%	3.26%	2.78%	2.73%
2017 年	17.68%	9.08%	10.61%	6.97%	5.92%	10.52%	5.50%	2.46%	2.03%	3.0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卡车网

轻卡市场份额靠前的企业为北汽福田、东风汽车、江淮汽车，大运汽车 2018 年轻卡市场份额约占 1.41%，2019 年约占 1.37%，2020 年 1-6 月约占 1.28%。

2、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整车生产所采用的技术类型向国内先进水平看齐，但因国内商用车行业起步发展较晚，加工精度、自动化程度、产品整体性能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发行人各类车型采购的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零配件及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外先进汽车零配件制造商，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整体质量较高。

发行人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企业规模和产品销量尚处于上升期、正在争取更大的市场规模，外购核心部件用于整车生产的优势包括：①多家竞争议价可降低综合成本，资金占用小，抗风险能力强；②可挑选品牌多，根据不同地区用户需求喜好进行匹配，提升产品多元化适应能力；③主动权掌握在企业自己手中，对于不同部件优胜劣汰，与时俱进，选取更好技术资源快速应用到市场反应好的产品中。

同行业部分已经具备较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发展历史较长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集团，部分整车用零部件采取了自主研发生产的模式，可在一定生产和销售规模下形成产业链，

有助于产品一致性匹配及质量稳定；减少部分部件的运输半径，有助于供货及时性及稳定性；能够及时改进零部件的问题，迅速针对零部件带来的质量问题进行调整。但该模式下研发投入高、资金占用大、在新产品未经市场检验的情况下抗风险能力弱，同时同一集团下零部件生产公司由于有整车制造企业作为销售保障，技术更新的动力不足，定价较高且质量问题明显，反而增加企业整体的成本，甚至带来亏损。如果对公司零部件依赖性过高，也会造成产品过于单一的问题，一旦某种型号产品出问题，会影响整个企业发展。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主要公司在商用车整车生产方面，均实现了较高程度的国产化，具备了自主生产商用车的能力。核心部件的来源则包括了国产部件（如潍柴发动机、法士特变速箱、青特车桥）、合资厂商部件（如康明斯发动机、东风德纳车桥、美驰车桥）。同行业主要公司生产整车产品时，核心部件使用情况如下：

整车企业	生产模式	核心部件来源		
		发动机	变速器	车桥
一汽解放	核心部件主要为一汽集团子公司自主生产，部分型号部件外采	主要为一汽锡柴、潍柴、道依茨	主要为解放变速器、法士特、少量采埃孚	一汽解放、青特、蓬翔
东风汽车	核心部件部分为东风集团子公司自主生产，部分为外采	主要为康明斯、玉柴、东风自产	东风变速器、东沃、采埃孚	东风德纳
陕西汽车	核心部件主要为外部采购	主要为潍柴、康明斯、少量玉柴	主要为法士特，少量采埃孚	主要为汉德，少量青特
中国重汽	核心部件主要为重汽子公司或集团公司自主生产，部分型号部件外采	主要为重汽自产，少量玉柴、康明斯、潍柴	主要为重汽大齿、重汽章丘、少量采埃孚	主要为重汽车桥
北汽福田	核心部件主要为外部采购	主要为康明斯、潍柴，少量玉柴	主要为法士特、少量采埃孚	青特、安凯（穿透股东为江淮、福田）、汉德
上汽红岩	核心部件部分为上汽集团子公司生产，部分为外采	主要为上汽菲亚特、上汽上柴、少量潍柴	主要为法士特、少量采埃孚	红岩车桥
江淮汽车	核心部件部主要为外部采购	主要为潍柴、玉柴、重汽 MAN 发动机，少量纳威司达	主要为法士特、少量采埃孚、重汽大齿	方盛、安凯、青特、蓬翔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发行人非新能源整车类产品在国内民营商用车市场处于重要位置，传统重卡产品技术水平经过多年实践、用户反馈和研发积累，部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达到了国内同类产品中较高的水平，具备多项核心技术，同时能够适应当前环保要求提升、国家标准不断

提升的要求。新能源车产品具备后发优势，产品的实用性、稳定性较高。发行人各类产品具备多项核心技术，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发行人新能源物流车针对我国北方地区的低温使用环境（环境温度＜-20℃），采用了行业一流的动力电池，具有良好的低温适应性，同时匹配有电池加热系统保证车辆在低温环境下能够正常使用。从充电便捷性和电池使用寿命上看，发行人新能源物流车在-30℃以上的环境温度下能够开启充电加热功能，由充电桩供电为电池进行加热，当电池温度达到 15℃时停止加热，保证在适宜的温度下进行充电，提高电池充电效率同时保证电池的使用寿命。根据发行人某款车型上的测试结果显示，在-25℃的环境下车辆充满电所需时间＜3 小时，满足绝大部分客户的需求。从驾驶安全性来说，发行人使用的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良好的低温放电性能，在-30℃的工况下动力电池仍能够进行一定功率的放电，保证车辆运行，同时在-30℃以上的环境下均可开启行车加热功能，使电池温度快速上升至最适宜电池工作的温度，有效保障行车安全。此外，在电池储存性能方面，发行人采用的动力电池储存温度范围均可达到-30℃~60℃，可确保在低温环境下储存、运输后电池性能不影响正常使用。因此，发行人新能源物流车能够满足国内绝大部分区域用户在低温环境下的使用和储存需求。

发行人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完全正向开发，以性能驱动设计为理念，产品定义科技时尚。新能源乘用车配有全车 LED 大灯、快慢充、四门升降防夹、胎压监测、多功能方向盘、无钥匙启动、泊车雷达、倒车影像、车联网等豪华配置，MPV 车型还配备了电动座椅、电动尾门、EPB、ADAS 等配置。整车质保 3 年或 12 万公里，动力电池质保 8 年或 15 万公里。SUV 车型驱动电机峰值功率为 62kW，峰值扭矩 220N•m，搭载水冷电池包，NEDC 工况续驶里程达 300km，每公里电费仅需约 0.06 元。MPV 车型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均为 145kW，峰值扭矩 320N•m；电池包采用低温快充加热技术，低温充电加热时长从-20℃加热到 0℃的加热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大大减少北方低温地区快充时间；常温快充 20%-80%充电时间 30 分钟；NEDC 工况续驶里程可达 405km。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企业机制优势

公司作为商用卡车整车制造细分市场民营企业龙头，最大的优势在于生产经营模式新颖，机制灵活，面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能够快速做出战略性调整，适应日益个性化、

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完成山西运城重卡与新能源汽车、四川成都轻卡、湖北十堰中卡、广东广州皮卡四地不同类型的汽车产业布局。公司实现商用卡车制造不同类型、用途产品的覆盖，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行业前列，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的全系列产品布局。公司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保证公司短期生产计划与市场需求出现偏误时也能及时纠错。从涉足商用卡车领域开始，公司由市场跟随者，逐步发展为国内商用卡车行业重要的生产商，再到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机制灵活的竞争优势得到验证。

（2）品牌、质量优势

大运汽车自成立以来，在山西、山东、河北等地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较好的品牌优势，“大运”成为重卡行业中较为知名的品牌，同时公司借助“川路”等老牌商标在山西、四川等地方性区域积攒广泛影响力的基础，新商标有如轻卡商标“祺运”、“奥普力”、“新奥普力”开始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同时轻卡“祥龙”等高端品牌的推出，将实现产品层次化，满足不同消费者体验。

公司在树立品牌形象中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本。从设计到售后整个周期内，公司始终如一对多个环节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在设计端，公司积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在配件端，公司选择行业内质量过硬的配件进行装配；在售前生产和售后服务端，公司采用 ERP 和 DMS 系统对车辆进行全程跟踪，通过配件可追溯性控制、关键工序控制、作业流程控制和售后故障统计等手段严把生产过程质量关，利用 PPAP、APQP 等质量管理工具进行市场端质量问题的统计、分析及改进，及时快速地处理市场质量问题并持续不断地改进产品质量。

经过多年积累的丰富的商用车整车生产质量控制和分销经验，公司逐步形成了精细的技术工艺和品牌影响力。在赢得业内良好口碑的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多个科研平台，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

（3）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为保证品牌和质量一致性，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制造工艺精进、产品质量严格控制，尤其把技术创新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

① 技术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整车研发体系，形成总工程师、总设计师、专业总师、主管工程

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的完整梯队。

② 持续创新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市场部、规划部、研发部、工艺部、供应部、品质部及生产部组成的跨部门横向项目研发体系。

基于对中长期战略研发方向的需要，公司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动态趋势及市场近况，定期召开会议，对前瞻性的技术方向进行决策部署，提前启动纯电动、混动、氢燃料汽车等技术研发项目，为迎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做好技术储备；为保证公司短期研发方向贴近市场，形成了研发部和市场部跨部门季度研讨会机制，持续收集市场信息，快速捕捉市场需求信息及变化，研发部根据市场部反馈的客户意见，及时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对于专用车辆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针对市场部反馈的客户特殊需求及竞标项目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有效促进了公司技术研究与产品应用量产落地之间的技术转换效率。

为激发公司技术人员发挥工匠精神，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各部门制定相关的薪酬绩效以及技术革新、技术创新奖励管理条例，充分运用薪酬、奖励及表彰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员工工作的主动性，扎实推进技术攻关。与此同时，公司也会对员工在产品、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提出具有进步性、可行性和效益性的合理化建议或改善措施相应给予激励。

为保证优秀骨干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引导员工职业生涯持续性，公司制定了覆盖全员的管理序列、技术序列、职员序列、工人序列晋升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型各专业深度人才职责定义能力范围及任职资格，使每一层级员工有清晰的职业目标，每一岗位有具体的责任担当。通过项目业绩考评、任职答辩评审、岗位述职报告等理论实践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式考察评估选拔培养技术骨干，相应调整对应岗位级别薪酬待遇及食宿福利等；公司定期组织体育、文艺比赛等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鼓励员工劳逸结合，尽量平衡工作与生活，打造适合员工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良好环境。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北京大学工学院、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太原理工大学、四川西华大学等高等院校，与戴姆勒奔驰、康明斯等国际一流企业，在平衡稳定技术、驾驶室造型设计、发动机与整车匹配、新能源汽车技术等项目上开展技术交流与

合作。

③ 较强新技术应用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博采众长、自主开发、技术创新”的研发思路，在产品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中重卡方面：借鉴中重卡行业技术，凭借自身所具有的产品研发及整合能力，先后开发了牵引车、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四大系列产品，可满足日用工业品、铁粉钢材、煤炭、危险品、砂石料和散装罐运输等大部分中重卡终端需求。

轻卡方面：凭借长期生产经营积累的产品经验和持续创新的技术优势，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和应用，先后开发了微型、轻型、中型载货车、自卸车和专用车全系列产品，产品涵盖快递物流、冷链运输、厢式运输、城市环卫、瓜果农蔬、建筑建材等多个领域，可满足城际高效物流、城市物流、城乡运输等不同客户群体多层次的运输需求。

新能源商用车方面：自主开发了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纯电动牵引车、燃料电池厢式运输车、燃料电池牵引汽车及混合动力自卸车，其中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及纯电动牵引车已经大规模推向市场，并且被用户广泛认可；燃料电池厢式运输车和燃料电池牵引汽车已取得产品公告，具备批量生产条件；混合动力自卸车已完成样车试制。

新能源乘用车方面，自主开发了纯电动 SUV 和纯电动 MPV，并已具备批量生产条件，可满足城市代步和家庭出行等市场需求。

大运汽车具备较强的通过性能和耐用性，加上十万公里的质量保证，以及便捷的服务网络，价格合理的原厂配件供应保障，能够加强使用者的品牌依赖程度，从而形成大运汽车独特的竞争力。目前，高效率的技术应用与推广使得公司迅速实现高中低端、重中轻多层次覆盖的汽车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层次需求。

④ 独具特色的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优势体现在安全性、经济性、舒适性、智能化等方面。

公司重卡产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

安全性	经济性	舒适性
A、车身结构：驾驶室采用国内	A、动力匹配：整车智能匹配、	A、驾驶空间：驾驶室内部宽敞

安全性	经济性	舒适性
独创的鸟巢式骨架高强度钢板结构，经过 CAE 仿真分析设计及试验，安全性得到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认证，并能够通过欧洲最严苛的碰撞安全法规试验，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时对驾驶人员的伤害。	经济油耗区间宽、同路况降档少、运行更平顺。如标载车型采用大功率发动机+超速档变速器+小速比单级桥，大马力发动机更强动力，满足在标载情况下高速行驶，整车起步快、加速快，提高运输效率与出勤频率；重载车型采用大功率发动机+直接档变速器+大速比双级桥，发动机超强动力输出，使得整车即使在重载、爬坡等情况下，也能保证足够的动力供给，更好的满足山区工况运输需求。	平整，驾驶员活动自由空间大；前风挡玻璃上部设计了宽大的储物柜，为长途运输司机提供足够的储物空间。多处储物盒、多处杯架设计，方便放置水杯等物品。下卧铺下方有超大储藏室，容积大。驾驶室中各种储物箱、储物空间，为客户各种生活物品的放置提供便利。
B、四点悬浮：车身四点悬浮装置，有效衰减行驶中车辆振动和冲击，减少驾驶员疲劳，发生碰撞时可使驾驶室整体后移，发挥缓冲吸能作用，安全性高。	B、发动机燃烧：大运产品采购的高质量高性能发动机，可以根据路况，在保证强劲动力的前提，使燃烧室中进气量和燃油比达到最优；燃油智能超高压喷射系统，使燃烧更充分、雾化更好，燃烧效率高，实现喷射压力和喷油量的精准控制，同时实现燃油预喷、主喷、后喷多级喷射，优化喷油特性，燃烧充分对节气门、进气道、气门和燃烧室损害最小，发动机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B、人机优化：对不同人群、不同驾乘姿态和习惯进行模型预测，对布置/视野/后视镜等优化调整，提升驾乘舒适性。驾驶室采用双层密封设计，经过严格的淋雨试验，大运产品采用高试验等级，密封性更好。能够有效阻止空气颗粒进入，同时降低驾驶室内部噪音，保持驾驶室内干净舒适健康的驾乘环境。
C、辅助制动：采用最新的发动机制动系统，在下长坡、转弯和高速出口轻松控制车速，可有效减少刹车片和轮胎磨损，防止制动系统过热导致制动失效，车辆行驶制动安全更高效。	C、轻量化设计：通过 CAE 计算机辅助分析，从结构、材质等方面对整车各系统轻量化设计，例如在保证车辆承载能力、使用寿命不变的情况优化车架结构，降低车架重量，同时通过配置铝合金变速箱、铝合金油箱、铝合金储气筒、铝合金支架等配置，实现整车的降重，从而提高车辆货物装载量增加运输效率。	C、智能终端：基于 CAN 总线和电控发动机的智能控制：通过采用潍柴蓝擎动力，结合整车 CAN 总线技术实现对动力、车身、底盘、通信等多个系统的智能控制，智能处理温度、电磁等干扰，实现对加速、刹车的快速响应。

安全性	经济性	舒适性
D、超大视野：配备超大前挡风玻璃，为驾驶员提供最大视野，同时配装电动调节及可除霜外后视镜，内视镜等装置，达到视野开阔无盲区的目的。	D、驾驶辅助：根据不同工况（重载、标载、轻载）选择合理的节油档位，使整车在轻载时发动机低功率输出，在重载时发动机全功率输出，减少无用功浪费进而节省整车油耗；并且发动机冷却风扇采用高效的电磁或电控硅油离合结构，根据环境温度智能动态调整发动机额外负荷，在环境温度较低时风扇低速或者不工作，环境温度较高时全速工作，有效减少发动机能耗从而降低整车油耗。	D、高效减震：经过优化调校的整车悬架，实现整车平顺性与操稳性结合。
E、灯光信号：灯光安全，专为大运设计的顶灯、仪表台、货厢灯、后牌照处夜视灯、转向辅助灯等夜间高亮度灯光系统；在夜间行车，雾灯开启转弯时，转向辅助灯会自动开启，照亮附近转弯路盲区，减少转向灯光盲角，提高司机视野范围。在夜间行车时提高安全性，转弯完毕，方向回正后，转向辅助灯会自动关闭。适应用户夜间作业需求，同时保证司乘人员安全。	E、车桥优化：采用高强度材料车桥，保证承载能力；车桥通过严格的台架试验，完成综合实验道路测试；提高承载能力储备安全系数；桥壳优化设计，保证桥壳整体承载能力；后桥齿轮双曲线设计结构设计，速比小，传动效率高，低能耗。	E、多功能化：匹配多媒体显示屏，集成视频、音乐、图片、蓝牙、WiFi、导航、手机映射等功能，同时可供客户通过 USB 口充电，可接摄像头，可投影到电视上，可连接多媒体遥控器，客户可在卧铺通过遥控控制多媒体、空调、玻璃升降、灯光等。提升驾驶员舒适性体验。在传统车载空调基础上，配备独立加热、独立空调等辅助设备，提升了驾驶员的舒适性。
F、智能化辅助驾驶：前碰撞（FCW）、车道偏离（LDWS）系统：通过 CAN 总线技术，结合雷达摄像头技术，对车辆与前车距离以及是否偏离道路进行监控并发出预警提示，提高驾驶安全性；胎压监测（TPMS）通过 CAN 总线和射频通讯实时对轮胎温度和压力进行监控，出现异常及时报警提醒；防爆胎装置：机械装置，在轮胎爆胎时使车辆仍能行驶一段时间，提高了安全性。		

中型载货汽车竞争优势体现在：

安全性	经济性	舒适性
A、车身结构：驾驶室前围、侧围、顶盖、后围采用整体冲压成型及骨架梁支撑结构，经过 CAE 仿真分析设计及试验，安全性得到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认证，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时驾驶人员的伤害。	A、动力匹配：中型载货汽车针对不同的使用工况，对整车动力进行匹配，满足客户对最高车速、爬坡性能和加速性能等的特殊要求。标载车型在标载情况下能高速行驶，整车起步快、加速快，提高运输效率与出勤率；重载车	A、驾驶室内部宽敞明亮，驾驶员活动便利；高顶驾驶室前挡风玻璃上部设计了宽大的储物柜，为长途运输司机提供足够的储物空间。多处储物盒、杯架设计，方便放置水杯、票据等物品。

安全性	经济性	舒适性
	型满足整车在重载、爬坡等情况下，也能保证足够的动力。	
B、三节臂后悬：车身三节臂后悬浮装置能有效衰减在复杂道路行驶中车辆的不规则振动和冲击激励，保持了驾驶员操作的稳定性，有效减缓驾驶员疲劳，保障行驶主动安全性。	B、发动机：在保证强劲动力的前提，使燃烧室中进气量和燃油比达到最优；燃油智能超高压喷射系统，使燃烧更充分、雾化更好，燃烧效率高，实现喷射压力和喷油量的精准控制，同时实现燃油预喷、主喷、后喷多级喷射，优化喷油特性，燃烧充分对节气门、进气道、气门和燃烧室损害最小，发动机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B、配备空调、电动门窗、遥控钥匙、可调式多功能方向盘及多媒体影音一体机，驾乘体验舒适。驾驶室采用双层密封设计，隔音效果、密封性能良好，保持驾驶室内干净舒适健康的驾乘环境。
C、制动系统：制动系统均配备ABS防抱制动装置和排气制动辅助装置，有效防止紧急制动时车轮抱死，从而提高汽车操纵稳定性，保证汽车转向性及最短制动距离，并减少刹车片和轮胎磨损，保障行驶被动安全性。	C、轻量化设计：通过软件分析，优化车辆结构设计，保证车辆承载能力情况优化车架结构、结合模块化设计，降低车架重量，同时通过配置铝合金变速箱、油箱等配置，实现整车的降重，提高车辆货物运输效率。	C、高效减震：驾驶室后悬置采用弹簧减震，同时配备气囊座椅，经过优化调校的整车悬架，实现整车平顺性与操稳性的结合
D、良好的视野：配备超大前挡风玻璃，保障了驾驶员的行车视野，同时配备超大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镜等，全方位保障行车安全。	D、驾驶辅助：可根据不同工况（重载，标载，轻载）选择合理的节油开关和换档转速，对换挡转速进行限制，使整车运行在经济转速范围内实现经济驾驶，并且采用高效的电磁/电控硅油离合风扇，根据发动机温度调整负荷降低整车油耗。	D、智能终端：基于CAN总线和电控发动机的智能控制：结合整车CAN总线技术实现对动力、车身、底盘、通信等多个系统的智能控制，智能处理温度、电磁等干扰，实现加速、刹车的快速响应。
E、灯光信号：灯光安全，驾驶室顶灯、仪表台、货厢灯、后牌照处夜视灯等夜间高亮度灯光系统，充分保障用户行驶安全性。	E、车桥优化：采用高强度材料车桥，保证承载能力；车桥通过严格的台架试验，完成综合实验道路测试；提高承载能力储备安全系数；桥壳优化设计，保证桥壳整体承载能力，后桥齿轮双曲线设计结构设计，传动效率高，能耗低。	

轻型载货汽车竞争优势体现在：

安全性	经济性	舒适性
A、车身结构：驾驶室采用高强度钢板结构，经过CAE仿真分析设计及试验，安全性得到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认证，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时驾驶人员的伤害。	A、动力匹配：利用几十年载货车搭载经验及与西华大学共同研究的轻型货车整车集成关键技术研究，采用计算软件模拟设计匹配。根据用户使用条件如载货情况、道路情况，结合发动机外特性和性能，搭载适合用户的动力组合，达到动力性、经济性的结合，满足细分市场用户需求。	A、驾驶空间：驾驶室宽度达到2250mm，驾驶室内部宽敞，满足驾乘人员的活动空间；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理念，完全体现驾乘舒适感；匹配电动空调、电动门窗、遥控钥匙、多功能方向盘、超大MP5、可视化倒车影像，增加驾乘轻松、愉快体验；2个报刊储物空间、眼镜盒储物空间、一

安全性	经济性	舒适性
		体化票据盒+双杯架，充分考虑用户的便利性；对驾驶环境采用NVH分析，采用双侧密封设计，隔音效果、密封性能良好。
B、制动性能：采用ABS+自动调整臂+双回路行车制动+断气刹驻车制动设计，保证制动系统的可靠性；较大载货车型标配排气制动的辅助制动功能，进一步提升制动性能。	B、发动机燃烧：在保证强劲动力的前提，使燃烧室中进气量和燃油比达到最优；燃油智能超高压喷射系统，使燃烧更充分、雾化更好，燃烧效率高，实现喷射压力和喷油量的精准控制，同时实现燃油预喷、主喷、后喷多级喷射，优化喷油特性，燃烧充分对节气门、进气道、气门和燃烧室损害最小，发动机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B、操控性能：驻车制动采用电子手刹设计，提升驻车制动操作可靠性；对操作系统全新优化设计，实现选换挡操作的平顺和舒适性。
C、超大视野：配备超大前挡风玻璃，为驾驶员提供最大视野，同时配装加大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镜、内视镜等装置，达到视野开阔无盲区。	C、轻量化设计：通过软件分析，优化车辆结构设计，保证车辆承载能力情况优化车架结构、结合模块化设计，降低车架重量，同时通过配置铝合金变速箱、油箱、贮气筒等配置，实现整车的降重，提高车辆货物运输效率。	C、智能终端：基于CAN总线和电控发动机的智能控制：结合整车CAN总线技术实现对动力、车身、底盘、通信等多个系统的智能控制，智能处理温度、电磁等干扰，实现对加速、刹车的快速响应。
D、灯光信号：大运专有设计的顶灯、仪表台、货厢灯、后牌照处夜视灯等夜间高亮度灯光安全系统，充分保障用户行驶安全性。	D、多态开关：整车设计多态开关，根据空载、标载、满载三种不同工况，通过发动机ECU限制发动机的输出扭矩和转速，能够有效改善驾驶员的驾驶习惯，降低整车燃油消耗。	D、高效减震：驾驶室前后悬置采用橡胶吸能减震设计，悬架系统采用少片簧设计理念，满足整车乘坐舒适性。
E、横向稳定杆：配备横向稳定杆，在车辆转弯时，减小侧倾角，最大程度的防止车辆侧倾。	E、车桥优化：采用高强度材料车桥，保证承载能力；车桥通过严格的台架试验，完成综合实验道路测试；提高承载能力储备安全系数；桥壳优化设计，保证桥壳整体承载能力；后桥齿轮双曲线设计结构设计，传动效率高，能耗低。	

新能源汽车竞争优势体现在：

节能降耗	智能化	先进性
A、整车在设计过程中，通过软件进行经济性仿真分析，根据软件仿真的情况，在设计阶段进行优化，通过调整传动系数与效率扩大驱动电机工作经济区间。同时通过轻量化设计，进行新能源汽车底盘专用化设计，进一步减少整车自重，达到节能降耗的目	A、智能驾驶：达到L4级别高度无人驾驶，能够在特定环境下通过多传感器监测和信息融合，进行集中控制决策，实现自动转弯、启停、并线等无人驾驶或智能驾驶。	A、整车设计过程采用“从软件仿真到台架测试再到装车试验”的步骤进行开发，通过软件仿真优化、零部件台架测试、整车实验验证同时提高整车的可靠性、经济性、动力性，用较低的成本进行更多试验项目，对整车各性能进行深度测试优化，使整车具备

节能降耗	智能化	先进性
的。		更长的使用寿命，更低的能量消耗率，更强劲、平顺的动力性。
B、空调 PTC 加热芯体：采用功率可调式设计，PTC 功率可根据驾驶员需求进行变化，约实现降低空调冬季车采暖功耗的10%。 冷却系统水泵：水泵采用智能开关设计，根据车辆是否运行判断水泵是否运转，约实现降低水泵功耗的5%。 冷却系统电子风扇：采用转速可调式设计，风扇转速根据电机电控水温自动识别转速，约实现降低风扇功耗的15%。	B、车辆远程信息监控和控制：通过无线终端采集整车各种运行数据，上报监控平台进行信息统计和分析，可实现智能化的控制。如锁车、安全报警、防火防盗等。	B、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整车控制器和整车控制策略，以保证更低成本实现更高安全控制，实现整车动力性和经济性目标。新能源商用车独有的电子手刹，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保证制动安全可控。采用高压互锁策略设计，实现安全监测与报警，使得新能源车辆更安全。
-	C、纯电动乘用车电器架构：依据正向"V"字开发理念，实现底盘架构和三电架构的结合，迎合 ADAS 发展趋势，实现智能驾驶辅助。根据传感器感知到的周围环境信息及本车运行状态信息，进行一定的决策规划后，提醒驾驶员采取某些动作，从而达到减轻驾驶员操控负担。	C、新能源乘用车全新自主开发的纯电动网络架构，可全面兼容未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对网络通讯的需求，通讯更安全、速度更快、稳健性更高、扩展性更强。
-	-	D、新能源乘用车整车 NVH 性能出色、效率高、深度集成；pack 能量密度、容量、热管理、循环寿命处于较高水平；整车控制策略、算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	E、高效、低噪音电驱动模块；DCDC、OBC、PDU 深度集成、体积小、重量轻；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高于140WH/KG,总容量同级别中较高，热管理可靠稳定，电芯循环寿命高。

（4）成本控制优势

由于公司组织结构权责分明，执行力得到保证，加上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在市场反馈、产品开发、产品改进效率方面有一定优势。在生产环节，公司积极优化生产流程、合理有序推进生产车间管理、单位产品成本控制。例如，公司生产中的钢材废料回收再出售、订单导向生产维持低库存等一系列改进措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充分避免了公司生产环节的不必要损耗，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源于多年积攒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严把内控关，将生产与销售相对分离又互补协作，公司内部的协同效应得以充分发挥。此外，由于商用卡车制造行业前期巨大的投入成本，使得企业只有达到

一定产能规模才能长期生存下去。而公司利用市场调整期积极进行生产线的稳健建设，预计在未来基建等需求回暖、不断增长后，公司可以更加充分利用规模经济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5）价值链控制与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作为商用卡车整车生产的主机厂，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突出，处在汽车生产价值链的中端，连接零配件供应和汽车销售、售后维护两端，资源整合能力相对较强。三大生产基地所处地区零配件供应端均资源充足，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在零配件品质方面精挑细选，有足够整合供应端资源的能力，并为销售售后提供可靠保障。销售端长期营销渠道的维护和整合能力也比较高。从价值链上游到下游资源的整合，使得公司足以在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时，有足够的能力进行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

（6）销售渠道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通过经销商 4S 专卖店营销渠道与普通经销商（专营）营销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在国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销售方式为通过公司销售部门营销宣传、并借助经销商网络宣传销售。新产品上市后采用新品推广会的方式推向市场，与经销商合作建立客户档案，跟踪、分析客户的动向，长期进行定期回访，随时了解客户对大运产品的建议作出迅速积极的反应，提升客户对大运品牌口碑和忠诚度。公司始终秉承双赢理念，既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创造财富的工具与服务，客户为公司创造品牌价值。在与经销商合作时，公司采用“一地一商”的经营模式，公司对区域单独设立经销商，授予经销商充分的自主权和经营权，同时给予市场保护，独家经营，有效规避了恶性竞争带来的资源浪费，保证经销商的经营空间。在与用户交流方面，公司建设了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通过信息终端与客户零距离直接交流，对客户需求以最快速度作出反应，公司可以较好地满足市场要求、适应市场变化。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始终将服务视为产品的有机组成部分，努力做好售后服务，对用户负责。

（7）区位与产业支持优势

随着“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的推进，公司重卡生产基地运城地处“中原经济区”、“太原城市群”中间地带，同时为关中-天水经济区、冀中南经济区所裹挟，正好处在重型卡车消费的主要地区。湖北十堰的中卡生产基地地处长江中游经济带，且十堰为传统的汽车产业集聚区，产业链完整，辐射华东、华中、华南的广大市场。四川成都的轻

卡生产基地地处成渝经济区核心，辐射整个西部地区。公司在山西、湖北和四川三地分别生产重、中、轻卡，彼此互为掎角之势，三足鼎立，能够全面多样化地对市场需求做出及时反映。具体到公司重要的收入板块重卡，从全国主流车企的布局看，一汽解放在东北、北汽在北京、北奔在内蒙、陕汽在西部、东风在十堰、红岩在西南，公司在与同行企业的竞争中，借助传统资源依赖的山西等地区产业转型的东风，积极拓展和利用自身的区位竞争优势。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将中原城市群建设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增长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先行区、内陆地区双向开放新高地和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作为规划范围内主要的商用卡车整车制造企业，公司可以借助在区位方面和上述产业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做强做大。

（8）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优势

“十三五”期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竞争激烈。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不仅是个人消费主导的市场，更是一个多元化市场，其增长重点不局限于私人乘用消费，在城市物流、城市建设、城市卫生、城市出租车及租赁领域，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大运汽车新能源产业体系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品系全。大运汽车是山西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骨干制造企业，是山西省率先拥有纯电动货车、客车、乘用车生产资质的民营汽车企业，填补了山西省在纯电动卡车领域的空白，形成了纯电动重卡、中卡、轻卡、客车、乘用车等全系列产品布局，同时已开发完成了氢燃料物流车、氢燃料重卡等系列产品，公司新能源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2）产品质量好。大运汽车是国内最早进入新能源商用车的企业之一，经与国内一流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企业合作和探索市场，逐步建立了大运新能源汽车研发、销售、服务及配套体系，并坚持选择一流供应商合作，产品质量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3）配套体系健全。大运汽车以“与合作伙伴同步发展”为一直以来的发展管理理念。经过几年的迅速发展，大运与宁德时代、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得到大力的支持。当前，大运汽车已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

配套体系，为产品配套体系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发行人竞争劣势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虽然近年来已发展成为汽车制造较具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之一，并在重卡、中卡等车型的生产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的客户基础、产品规模、公司规模与国内国有汽车制造商、国外知名汽车制造商之间相比仍然较小，资本实力有待提升。同时，公司仍要进行大规模持续的业务与技术创新，并积极探索新业务新领域（如新能源、海外市场等），新业务研发与新市场的开拓是需要大量且持续的投入，需要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提升生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完善服务网络体系，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市场地位。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市场化程度

（1）商用卡车行业

近年来，卡车市场总体竞争格局变化不大，一直维持着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其中，报告期内中重卡市场销量排名前十的生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90%以上；轻卡市场销量排名前十的生产企业则合计占到细分市场份额约 79%，相对于中重卡，竞争程度更高。

具体企业来看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重卡销量前 10 家企业与 2016 年企业基本一致。其中，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西重汽和北汽福田分别位列前 5 位，市场集中度达到 80%以上。除北汽福田外，销量排名前五车企年销量均超过 10 万辆，2017 年前五车企同比增速均超过 45%，市场整体情况较好。2018—2020 年 1-6 月，一汽解放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增，达到 28.13%，北汽福田 2020 年 1-6 月市场份额较 2019 年增长 2.22%，其他重卡前十企业 2020 年 1-6 月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或基本持平，市场整体继续保持正向增长。

（2）新能源物流车行业

2015 年到 2017 年，新能源物流车销量爆发式增长，年销量从千辆级增长到约 15 万辆，2018 年以来，由于补贴大幅下滑，导致产品售价过高，市场销量下滑。新能源物流车市场集中度过高，销量前十的企业占总体市场的 65%以上，目前新能源物流车主要以微型货车和轻型货车为主，销量合计占总体市场份额的 80%以上。

具体企业来看，由于新能源物流车属于新兴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大，各企业销量和行业排名浮动较大，除东风、吉利、新楚风销量始终保持在行业前十外，其他企业销量排名浮动较大。

（3）新能源乘用车行业

近几年，因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处于转变期，行业竞争格局相对于传统乘用车来说变化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不断退坡、以及“双积分”政策的实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已开始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2017 年、2018 年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增幅均超过 65%以上，但是 2019 年受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出现首次下滑，同比下降 4.2%，其中纯电动乘用车市场份额将近 80%。在补贴退坡和新冠疫情双重影响下，2020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35.3 万辆，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38.5%；其中纯电动乘用车销售 26.7 万辆，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40.8%；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销售 8.6 万辆，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30.3%。

具体企业来看，目前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已初步形成四大主力阵营，以比亚迪、广汽新能源为主的传统自主品牌，以大众、丰田等为主的合资品牌，以特斯拉、宝马为主的豪华品牌，以蔚来、理想为主的造车新势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商用卡车行业

企业名称	简介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2019 年收入（亿元）	2019 年净利润（亿元）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1,612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全系列乘用车与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关键总成、汽车零部件、汽车装备及汽车水平事业等。事业基地分布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等全国 20 多个城市；同时形成全球性的事业布局，是 PSA 集团三个并列最大股东之一，在瑞典建有海外研发基地，在俄罗斯建有海外销售公司，在伊朗、南非等建有海外工厂。	2001.5.18	2005.12.7	港交所	1,010.87	128.4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	注册资本 67,108.08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重型载重汽车和军车生产基地，现拥有斯太尔和黄河两大品牌的重型汽车系列产品，拥有各类车型 1200 多个，	1998.9.28	1999.11.25	深交所	398.43	15.91

企业名称	简介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2019 年收入（亿元）	2019 年净利润（亿元）
司	成为国内驱动形式最全和吨位品种最多的重型汽车生产企业。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966.62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中国一汽集团旗下的轻、中、重型卡车企业，整车年生产能力 20 万辆，一汽解放拥有载货车、牵引车、工程车、专用车四大产品系列和 J6P、J6M、J6L、JH6、J6F、J5P、J5M、J5K、J4R、新大威、龙威、天威、途威、虎威、越野车、新长头安捷重卡 16 个产品平台，发动机功率覆盖 40-520 马力。	2003.1.18	2020.4.24	深交所	787.78	24.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7,519.20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祥菱、瑞沃、图雅诺、福田风景、拓陆者、萨普、欧辉、福田智蓝新能源、时代等业务品牌，生产车型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	1996.8.13	1998.6.2	上交所	469.66	1.46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5,510.27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前身是始建于 1968 年的陕西汽车制造厂，拥有员工 2.5 万人，资产总额 392 亿元，位居中国机械 500 强第 20 位，辖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等多家参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重型军用越野车、重型卡车、中轻型卡车、大中型客车、微型车、重微型车桥、康明斯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汽车服务贸易和汽车金融业务，研发生产的“延安”牌重型军用越野车先后参加了国庆 35 周年、50 周年和 60 周年，以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仪式，是行业内唯一四次参加阅兵的重型军车生产企业。	1968.2.28	-	-	-	-

数据来源：wind 及各家公司网站

2）新能源物流车行业

企业名称	简介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2019 年收入（亿元）	2019 年净利润（亿元）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事业的承担者，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车和动力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事业单元涉及轻卡事业、工程车事业、客车事业、新能源事业和发动机事业。事业格局分布于襄阳、武汉、十堰，是中国最大的轻型商用车生产基地。	1999.07.21	1999.07.27	上交所	135.20	4.14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4,140.067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收购重组东风南充汽车有限公司基础上，通过实施同城技改扩能，在南充市嘉陵区投资建设“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项目”，完全定位于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商用车和动力总成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资质企业，是吉利集团在西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基地。	2000.01.20	-	-	-	-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349.964 万元人民币，中国恒天集团旗下核心汽车业务板块，由中国恒天集团和随州市政府鼎力合作，旗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湖北省专用汽车制造厂战略重组而来。产品以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底盘及整车为主，涵盖微型、轻型、中型、重型四类商用车全系列覆盖，涉及载货、自卸、牵引、专用车系列、新能源汽车系列和客车系列 200 多个品种，在全国建有销售网络及服务体系。	2007.03.22	-	-	-	-

数据来源：wind 及各家公司网站，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

3）新能源乘用车行业

企业名称	简介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2019 年收入（亿元）	2019 年净利润（亿元）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9,365.934 万元人民币。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开拓者，北汽蓝谷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9 年，是我国首家独立运营、首个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北汽新能	1992.10.06	1996.08.16	上交所	235.89	0.04

企业名称	简介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2019 年收入（亿元）	2019 年净利润（亿元）
	源从节能环保到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为目标的发展过程中实现了三年打基础、三年上水平、三年上规模的各阶段发展目标，自 2013 年以来连续七年保持国内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的销量第一。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2,814.286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自 2003 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公司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公司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1995.02.10	2011.06.30	深交所	1,277.39	21.19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已发展成为一家集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并涵盖出行服务、线上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教育、赛车运动等业务在内的全球型集团。此外，吉利还稳健推进全球创新型科技企业的建设，逐步实现汽车制造商向移动出行服务商转变。	1997.10.09	2005.05.12	港交所	974.12	82.61

数据来源：wind 及各家公司网站

3、行业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每辆汽车的生产涉及两万多个零配件，整车制造过程中要使用冲压、机加、焊装、涂装、装配等复杂的生产工艺和一些专用设备，分工精细，各岗位人员众多。目前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一定程度上依靠相对较低的库存和单一的流水线生产获利，车辆生产用最低库存量来实现最大的产出量，以达到最高的利润水平。

整车制造企业一般会同汽车经销商签订长期合同，授权经销商在特定时期和特定范围内出售指定品牌的汽车产品，并对其销售流程和方法、宣传手段、服务标准等提出一定的要求，而且通常一个品牌的汽车只在一些特定的专卖店出售。另外，整车制造商也

在积极寻求技术创新和突破，同时近几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很大，促使汽车整车制造业发展较为迅速。

目前，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原料部件采购、整车生产制造和产品营销服务四个基本环节。

（1）设计开发环节

整车产品开发流程是构建汽车研发体系的核心，直接体现研发模式的思想。包括车型策划、整车设计开发、零部件选型及设计开发、产品试制及验证、试生产等业务流程。产品设计开发环节的成败往往直接决定车型投放上市的成败，而且由于产品设计开发环节投资大，周期长，往往成为决定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因素。

（2）原料部件采购环节

就目前的汽车制造企业而言，大部分企业都采取外部采购零部件、自主装配生产模式，原料部件采购环节主要包括供应商评审、供应商选择、采购策划管理、质量管理控制、发货入库控制、报账制度管理等相关流程。

（3）整车生产制造环节

整车生产制造环节划分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

冲压一般为冷冲压，是所有工序的第一步。这是一种使金属板料在冲模中承受压力而被切离或成形的加工方法。

焊装是给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

涂装的主要作用是防腐蚀和增加美观度，工艺主要分为“漆前预处理和底漆、喷漆工艺、烘干工艺”等。

总装就是按照一定的要求，用联接零件（螺栓、螺母、销或卡扣等）把各种零件相互联接组合成部件，再把各种部件组合成整车。装配工艺的水平直接影响到整车的性能。

（4）产品营销服务环节

产品营销服务环节包括渠道建设、经销商管理、服务商管理、订单管理、物流管理、配件管理、售后服务等业务流程。制造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及其销售网点、4S 店、单体店或大客户直销方式等实现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在营销服务环节中，渠道布

局的合理性、经销商的实力和大客户订单获取能力是关键因素。

（八）行业发展态势

1、商用卡车行业

在交通运输领域，卡车运输在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与繁荣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道路运输几乎承担着内陆 80%以上的货物运输量，而道路运输又主要由卡车承担。在物流运输领域，受物流行业需求扩大影响，物流运输类中重卡销量持续增长。同时作为城市物流配送的主流军，轻卡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未来五年，我国城镇化将继续推进，有利于轻卡需求增加。国发 22 号文中要求大幅度增加铁路和海路运输，而货物从各港口、各火车站运往实际收货地需要大量的中、轻卡，也会催生中、轻卡需求的提升。

在工程建筑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基建投资的较快增长对卡车销量也有明显的拉动作用。其中自卸车在城建渣土运输、公路沙石运输、矿山开采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进程，混凝土作业车辆，比如搅拌车、车载混凝土泵车等车型也会发挥显著的作用。

在物流运输领域，随着近年来快递业的发展，物流运输业已向着追求高效、安全、全覆盖为目标。物流运输车在这方面将会发挥巨大的作用，物流运输车也将根据快递业的发展对车型细分，以适用于不同的市场需求。

2、新能源物流车行业

在交通运输领域，卡车运输在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与繁荣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道路运输几乎承担着内陆 80%以上的货物运输量，而道路运输又主要由卡车承担。在物流运输领域，受物流行业需求扩大影响，物流运输类卡车销量持续增长。

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发布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物流车销量大幅增长，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要求加快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力度，促进纯电动轻卡成为城市物流配送的主流军，且随着各大城市不断推行的限行政策，纯电动轻卡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同时政策要求大幅度增加铁路和海路运力，而货物从各港口、各火车站运往周边地区的倒短运输将大幅增加，从而提升对新能源重卡的需求。

在定线短途运输领域，如钢材厂内、矿区倒短、煤炭倒短运输等，由于等待时间较

长，对充电时间敏感度不高，可充分体现纯电动卡车运营成本低的优势，此类运输场景对纯电动卡车的需求将大幅提升。

3、新能源乘用车行业

近几年，随着空气污染、交通拥堵等社会问题的日益突出，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大力倡导“节能减排”，纷纷在“上牌、路权、税费、充电、停车”等方面出台各种优惠鼓励政策。与此同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上游企业以及整车企业的技术水平持续快速提升，市场对新能源乘用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长远来看，新能源乘用车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九）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政策红利促进商用卡车市场的发展

①宏观调控政策宽松利好资金面

2015 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步入结构调整的新常态，经济增长相对放缓，央行频繁降准降息利好资金供给面，较低的资金成本改善企业的偿债负担，为以基建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提供了宽裕的流动性。固定资产投资的回暖也将迅速传导到强周期的重卡行业。同时，近年来受到传统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影响，资源类产品价格提升，市场重振，相应的产品运输需求、运输收益增加，也传导到对于商用卡车的需求大幅增加。

②基建运输的政策支持形成商用卡车的潜在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以贸易、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合作领域。未来“一带一路”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同中亚各国的贸易往来，将势必刺激基建和运输。随着《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签订，“一带一路”和亚投行的推动将激发对基建和交通运输的潜在需求，进而有效带动商用卡车市场的活力。与各类地区发展战略息息相关的城镇化所需的市政建设也会形成对商用卡车的巨大潜在需求。此外，“十三五”规划也是个重要的窗口期，部分高铁、机场、海港城市建设等项目陆续开工，基建对中卡自卸车会产生较大的需求。

③产业政策保护

2012 年，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其中提到目标，即在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技术水平较高。节能和新能源成为汽车产业扶持的关键词。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国务院召开的常务会议推出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1.6 升及以下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半和加快淘汰黄标车等多项举措；2018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推动重卡产品排放技术升级。商用卡车生产企业的牌照本身就较难获取，加上近年来这一系列汽车产业保护政策的鼓励，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商用卡车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所需的基本市场空间。

（2）“黄标车”退市释放存量商用卡车置换需求

环发 128 号文重点强调严格报废注销、加强政策引导、严格检验检测和报废监管，对提前淘汰的黄标车优先安排补贴，坚决杜绝回收的报废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流向市场。黄标车退市所释放的存量更新需求将直接利好渣土车、港口牵引车等高排量的细分市场。

国发 22 号文要求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重点区域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20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国三车的淘汰直接拉动整个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的卡车需求不断加大。

（3）汽车金融和互联网等新兴元素的兴起

新兴元素的兴起也将改变商用卡车行业的消费习惯。随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商用卡

车终端用户购置新车时将会花更多的时候去专业网站搜寻有关信息，注重外观和追求性价比将成为更为主流的消费习惯。汽车金融的兴起也将带来商用卡车销售模式的迁移，这些新兴元素的引入对于商用卡车行业是机会也是重要的市场风险。现如今贷款买车在年轻人中越来越普遍，风控谨慎的融资工具的运用正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蓝海领域，对汽车销售端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此外，与智能控制有关的车联网技术也将提高商用卡车的安全性和操作的方便性。这些新兴元素的引入将对用户消费习惯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这对于商用卡车行业销量的提振有广阔的前景。

（4）现代物流催生专业细分化的商用卡车市场机会

根据国发 61 号文，随物流快递运输行业的规范化，中长途物流市场呈现出注重高效的物流公司对散户的替代。马力大、可靠性高的中高端重卡的需求将得到井喷式增长。此外，专业物流方面，冷链物流对车辆稳定性要求高，如车辆路上抛锚，冷藏品很容易遭受巨大损失，精密仪器运输也由于其标的的特殊性对车辆通过性和舒适度要求较高。快递物流行业的现代化发展将给配送物流卡车市场将迎来新的市场机会。

（5）油价降低和节能减排车型降低了客户运营费用

国家政策补贴下的行业内企业在“国五”标准的推行下，也在积极研发节能减排新车型。终端客户对商用卡车油价及单位里程耗油量相对较为敏感，这对商用卡车的需求低迷有较明显的提振作用。

（6）潜在的出口市场

国内商用卡车市场需求随宏观周期性调整较为低迷，产能过剩，但在工业落后地区与国家在性价比方面却相对有竞争力，又有“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推动，出口市场潜力巨大。特别在亚非拉的部分国家，与老牌欧美和日韩卡车相比，国内卡车不论质量还是耐用保养并不比国外著名品牌差，甚至更符合部分国家当地的实际需要，合理价格和过硬的售后也是在这些地区畅销的原因。

（7）能源结构调整与节能环保促进新能源乘用车发展

汽车能源消耗是我国能源消耗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且增长速度较快，是国家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为此，国家及时调整了能源战略，将新能源汽车列入了国家战略。同时出于对环境保护的考虑，中央及各级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资源来引导和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上牌、税费、路权、停车”等方面的优惠，这些

都将利好新能源乘用车的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行业内竞争加剧

近年来受政策红利和行业景气所推动，国内众多厂商纷纷加入到商用卡车行业，产能随之迅速扩大，竞争有所加剧，中轻卡细分市场尤其明显。目前，市场上中卡、轻卡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关键技术突破较为困难，行业内现有竞争者又希望借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由此造成了需求增长跟不上产能扩张时，产能相对过剩，来自于销售价格及利润的压力加大。加上物流运输行业的规范加快了卡车用户集中化，车企议价能力将相对减弱，竞争又将加剧。竞争的加剧，将很可能导致对上下游产品的需求和依赖性更强，扩大市场份额的动力也将更强，客户对汽车金融服务的需求量可能会有所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风险。公路货运卡车的替代交通工具也会间接加剧商用卡车行业内的竞争，比如铁路网线覆盖地区的增加、航空货运在物流快递行业的推广及其他可用替代货运交通工具的发展都将对商用卡车的市场份额形成一定的分流。

近几年，国家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各企业及非汽车行业的社会资本发展新能源汽车，除吉利、比亚迪等传统乘用车企业外，蔚来、小鹏、威马、恒大等“造车新势力”纷纷加入新能源乘用车行业。同时，随着补贴的逐步退出以及“双积分”政策的实施，丰田、大众、特斯拉等国外品牌也纷纷涉足。更多的行业参与者，意味着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这将进一步增加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压力。

（十）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的上述产品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及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地位的不断确立，将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完善融资渠道等补足短板，缩小与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

（十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国内上市公司中，所涉及业务为商用卡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有一汽解放、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福田汽车、华菱星马、江铃汽车。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一汽解放 (SZ.0008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等。2019 年营业收入 7,877,827.30 万元；净利润 246,198.2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908,972.05 万元，净利润 211,872.66 万元。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06)	公司主营为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轻型载货汽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客车底盘等。2019 年营业收入 1,352,014.06 万元；净利润 41,358.4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 646,077.40 万元，净利润 29,492.67 万元。
中国重汽 (SZ.000951)	公司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 3,984,282.00 万元；净利润 159,136.6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661,466.80 万元，净利润 98,032.73 万元。
福田汽车 (SH.600166)	公司生产车型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2019 年营业收入 4,696,585.42 万元；净利润 14,606.3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721,471.97 万元，净利润 17,006.62 万元。
华菱星马 (SH.600375)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重卡底盘、重卡整车、混凝土泵车、半挂牵引车、工程自卸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2019 年营业收入 638,282.26 万元；净利润 3,831.45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43,513.93 万元，净利润-9,900.69 万元。
江铃汽车 (SZ.000550)	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商用车、SUV 以及相关的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 JMC 品牌轻型卡车、重型卡车、皮卡、轻型客车，驭胜品牌 SUV，福特品牌轻客、MPV 等商用车及福特 SUV 产品，亦生产发动机、铸件和其他零部件。2019 年营业收入 2,917,363.63 万元；净利润 14,781.2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07,341.79 万元，净利润 20,777.18 万元。
大运汽车	公司主要从事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营业收入 967,638.92 万元；净利润 45,032.5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93,495.08 万元，净利润 17,779.57 万元。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各公司官方网站

根据对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官方网站信息对比分析，一汽解放主要业务同时涵盖中重型载重车、客车及核心零部件；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涵盖轻卡、工程车、特种车、皮卡到 SUV、MPV、客车、轻型客车及底盘等；中国重汽主要业务为重型载重汽车、专用汽车及底盘类及零部件；福田汽车主要业务同时涵盖全系商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华菱星马主要业务为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江铃汽车主要业务轻卡、重卡、皮卡、SUV、MPV 及轻客。公司专注于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市场地位对比

近年来，重卡市场高速发展，行业发展安全、稳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各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重型卡车（含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

市场份额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占比	2020 年 1—6 月占比
一汽解放	23.44%	28.1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9%	18.48%
中国重汽	16.26%	14.79%
福田汽车	7.32%	9.54%
华菱星马	1.72%	1.50%
江铃汽车	0.09%	0.12%
大运汽车	2.75%	1.9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卡车网等

3、技术实力对比

（1）基础数据对比

项目	一汽解放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福田汽车	华菱星马	江铃汽车	公司
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29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3.33%。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74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70%。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368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73%。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72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95%。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608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6.29%。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758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8.65%。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11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55%。
产品情况	专注于商用车业务，实现以重型车为主，中型、轻型发展并举，拥有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军用车五大产品系列。产品性能围绕高可靠、高安全、高舒适、高智能、高效率、高回报打造。	重点战略产品陆续投放市场，补充产品线，夯实研发能力：①形成关键试制验证能力，包括环模能力、传动系统匹配、电子测试能力、耐久性仿真建设；②加强研发平台数字化能力建设，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③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确立了从技术引进向自主正向研发的转型思路，创新产品型谱规划，推动数字化转型，初步构建了正向流程和组织管理体系。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加快产品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	自主研发第五代全新重型卡车系列产品欧曼 EST-A；全新一代中卡产品欧马可 S5；第四代全新轻卡产品欧马可 S1/S3，以及其他商用车项目。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新能源、智能网联、轻量化等方向的技术研究，智能网联方	完成国六产品开发；完成华菱重卡内饰、车架的布置方式等多个重卡技术升级开发项目；专用车完成 A4、A5、C4 系列法规搅拌车两种技术路线的 14.5 方产品开发。发动机产品方面，3 款国六排放、1 款国五排放发动机完成开发并批量投	依托福特汽车先进技术级管理经验支撑，整车排放快速升级，陆续推出国Ⅵ轻卡、轻客等产品；打造全新福特领界 SUV、领先空间与尺寸、率先引入 48V 微混动力、飞鱼智行智能语音控制技术，增加舒适性、智能网联和辅助驾驶等技术。	自主研发 V9 高端重卡，产品完成高端重卡、中高端重卡、经济型重卡、中重卡、中卡、轻卡、新能源汽车全面布局。研发能力持续升级：①整车集成能力构建 PLM 系统及 FAMA 数据库；②概

项目	一汽解放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福田汽车	华菱星马	江铃汽车	公司
	产品研发运用同步工程、虚拟验证，形成高效协同的短周期开发模式；实施造型模块化设计策略，聚焦 NVH 性能研究，在语音、语义、图像、AR 导航与国内领先的技术公司展开深度研究合作，提升产品智能网联技术的核心先进性。	深入先行技术研究，实现 L4 级无人驾驶 15 项功能和 5 项网联交互功能。	在轻量化、降油耗、新车型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致力于智能驾驶的研发与创新工作，与天津港、主线科技联合，自主研发无人驾驶电动集卡业已商业化应用。	面主要积累车道保持（LKA）、自动紧急制动（AEB）、队列跟驰等技术；新能源集成、模块化能力加速推进；节能与轻量化整合体现第三代福田超级卡车。	放市场；变速器方面，T9 系列大扭矩变速箱和 T3 系列小扭矩变速箱进入小批量市场验证阶段；车桥方面，完成全新 458 转向桥及驱动桥开发。加快轻量化、智能网联化产品升级。		念设计、造型研发、车身设计等自主正向能力显著提升；③EE 架构，智能化平台搭建持续升级；④CAE 验证能力中的 CFD 流场分析及疲劳耐久分析水平较强；⑤试制验证环节具备模态分析，NVH 模态测试等能力；⑥试制验证、试验室建设逐步完善，整车匹配验证、可靠耐久验证、电子测试能力加强。

资料来源：研发人员数量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产品性能状况取自上市公司官方网站

（2）技术特点对比分析

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有两大技术特点：①公司专注于重卡产品的全面布局，以高效运输装备形成竞争优势；②公司技术研发布局重心为整车匹配及验证，持续加强正向产品开发及试制试验验证能力，提升产品性能。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及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公司生产量（按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重卡（不含挂车）	9,513	9,801	15,914	15,176	15,326	15,739	19,948	20,154
挂车	1,542	1,531	3,331	3,338	2,939	2,933	5,409	5,416
中卡	9,005	8,767	16,847	16,287	19,465	18,522	15,331	14,625
轻卡	11,292	10,011	16,166	15,742	13,362	13,978	16,145	14,066
皮卡	242.00	74	112	19	-	-	-	-
新能源车	562	343	282	5,424	1,173	5,923	8,478	17
合计	**32,156**	**30,527**	**52,652**	**55,986**	**52,265**	**57,095**	**65,311**	**54,278**

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按基地）如下所示：

山西运城基地（重卡）			
时间	产能（辆）	产量（辆）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12,500	11,055	88.44%
2019 年度	25,000	19,245	76.98%
2018 年度	25,000	18,265	73.06%
2017 年度	25,000	25,357	101.43%
山西运城基地（新能源车）			
时间	产能（辆）	产量（辆）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5,000	562	11.24%
2019 年度	10,000	282	2.82%
2018 年度	10,000	1,173	11.73%
2017 年度	10,000	8,478	84.78%
湖北十堰基地（中卡）			
时间	产能（辆）	产量（辆）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15,000	9,005	60.03%
2019 年度	30,000	16,847	56.16%

2018 年度	30,000	19,465	64.88%
2017 年度	30,000	15,331	51.10%
四川成都基地（轻卡）			
时间	**产能（辆）**	**产量（辆）**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15,000	11,292	75.28%
2019 年度	30,000	16,166	53.89%
2018 年度	30,000	13,362	44.54%
2017 年度	30,000	16,145	53.82%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开发新的商用卡车产品，逐步拓展客户规模，拓宽商用卡车产品覆盖的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重卡	285,624.73	7.43%	452,783.25	9.20%	441,010.94	9.13%	562,918.42	13.53%
中卡	111,796.68	10.52%	206,855.06	12.12%	224,498.04	8.26%	165,627.54	7.20%
轻卡	74,885.11	7.98%	117,736.17	5.51%	106,377.22	4.36%	98,173.77	4.21%
皮卡	642.72	-6.00%	173.76	13.14%	-	-	-	-
非新能源整车小计	**472,949.25**	**8.23%**	**777,548.25**	**9.42%**	**771,886.20**	**8.22%**	**826,719.73**	**11.16%**
新能源整车	2,904.61	-17.98%	151,050.79	25.81%	204,109.75	32.06%	860.34	20.56%
整车销售收入合计	**475,853.86**	**8.07%**	**928,599.04**	**12.08%**	**975,995.95**	**13.21%**	**827,580.08**	**11.17%**
配件收入	12,707.67	16.86%	29,721.61	18.90%	32,125.28	17.00%	27,736.18	17.88%
合计	**488,561.53**	**8.30%**	**958,320.65**	**12.30%**	**1,008,121.24**	**13.33%**	**855,316.26**	**11.38%**

（三）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个体货物运输司机、运输公司、工程公司等，

不同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群体特点
燃油、燃气载货汽车	重卡	个体货物运输司机/个体散户	该类型客户，多以夫妻为伴进行运营，长期以车为家。主要以运输煤炭、农副产品及散杂配货为主，市场容量大，产品需求庞大。
		运输公司/个体大客户	该类客户一般拥有多台车辆，聘请司机进行运营，具备相对稳定的货运渠道，具备比较丰富的经营车辆经验，主要以运输煤炭、砂石料等资源类货物，客户需求低自重、低价格产品，重卡行业客户正快速向集约化发展。
		集团客户	该类型客户多为集团性大客户，一般分为短途型和中长途型，短途运输主要以煤炭、砂石料、工程渣土等货物为主，中长途类主要以日用品、快递快运为主，货源比较比较稳定。客户需求车辆具有高出勤率、低运营成本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重卡行业客户呈现组织化、集团化发展趋势，该部分客户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工程公司、政府机构	随着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政府招标购买车辆稳步增长，主要有城市建设、城区改造、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项目。
	中卡	散户、运输公司	满足砂石料、建材、土石方商砼、工程机械运输需要，满足工程装卸的需求；该类客户更关注车辆投入产出比，要求产品皮实耐用、价格实惠。运输货物类型相对广泛，有运输需求就需要工程运输，客户群体庞大，车型需求量大。
		物流业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满足中长途高速、国道、省道物流货物运输需求。
		政府招标	政府通过招标形式购买需求车辆，进行城市建设、城区改造、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环卫等以城市规划为依据最终服务于城市运行。
	轻卡	运输公司；物流公司；水果、蔬菜、水产畜牧业个体商贩；建筑类工程队	运输公司和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货物类商品的运输；个体商贩主要是水果、蔬菜、水产及畜牧业的使用；建筑类工程队主要是房屋、商业、铁路、道路修建的使用。
	皮卡	个体工商户；电力、市政、通讯等集团客户	作为生产经营工具、抢修维护作业工具及乘用代步，满足一定路况条件下，运载货物、人员，及维修作业的需求。集团与个体客户相结合，个体为主。
新能源	中重卡	大型矿场、矿山、港口码头场内固定	1、区域内环保要求高；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群体特点
汽车		短途线路客户	2、整体车辆能耗成本高、出于成本节约考虑； 3、区域内充电方便、电价便宜。
	轻卡	城市配送、物流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1、客观上适应环保要求； 2、节能降耗的需要、区域内充电方便； 3、部分大中城市日常时间只能驶入厢式货车。
	客车	公交客运公司	1、响应政府有关公交政策号召、出于自身运营成本节约需求； 2、强制性更换的要求。
	乘用车	公务用车	响应政府有关公务用车更新政策要求
		个人客户、汽车租赁公司	1、接受新科技、乐于尝试电动产品； 2、受燃油车辆牌照限制，使用纯电动产品； 3、车辆采购后用于车辆的对外租赁获取收益。
汽车零配件		大运汽车配件中心库、服务站、配件专卖店、大运汽车终端用户	1、以大运汽车签约法人客户（服务及配件商）为主，线上订购，线下交付； 2、汽车长期使用磨损带来的需求，以大运汽车零散终端客户为主，其他品牌商用车零散终端客户为补充。

（四）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单价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重卡	28.16	28.47	26.84	26.10
中卡	12.75	12.70	12.12	11.32
轻卡	7.48	7.48	7.61	6.98
新能源物流车	22.16	27.16	31.58	33.41
新能源客车	-	69.63	64.67	-
新能源重卡	-	87.33	88.39	82.14
新能源乘用车	8.22	8.03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建运销售及其关联方	154,389.34	31.2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	邯郸市重沃潍柴商贸有限公司	18,895.65	3.83%
3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207.23	2.27%
4	邢台金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68.44	1.66%
5	安阳市荣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21.98	1.32%
	合计	**199,182.65**	**40.36%**
2019 年度			
1	建运销售及其关联方	296,145.86	30.60%
2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043.47	6.72%
3	山西高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362.20	3.03%
4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765.36	2.56%
5	临沂旭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275.64	1.27%
合计		**427,592.53**	**44.19%**
2018 年度			
1	建运销售及其关联方	268,007.41	26.28%
2	山西道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3,060.63	13.05%
3	临沂旭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530.33	1.62%
4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15,934.24	1.56%
5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774.49	1.25%
合计		**446,307.10**	**43.76%**
2017 年度			
1	建运销售及其关联方	296,430.16	33.52%
2	元氏县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904.33	2.25%
3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15,367.76	1.74%
4	邯郸市重沃潍柴商贸有限公司	14,219.10	1.61%
5	黑龙江省盛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767.25	1.44%
合计		**358,688.60**	**40.56%**

公司报告期内合计前 20 名经销商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中，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河北友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邯郸市重沃潍柴商贸有限公司之股东或员工，通

过佳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寿光汇鑫持股比例为 0.08%；邯郸重沃持股比例为 0.05%；河北友来持股比例为 0.0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之股东或员工通过佳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佳运合伙出资额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数比例（间接持股）（%）	经销商名称
1	杨政	2,000.00	22.47	0.3327	河北意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范海龙	1,000.00	11.24	0.1664	洪洞县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程小闯	550.00	6.18	0.0915	焦作市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王建富	500.00	5.62	0.0832	蔚县兴远汽车经销有限公司
5	刘伯伦	500.00	5.62	0.0832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6	王香萍	300.00	3.37	0.0499	邯郸市重沃潍柴商贸有限公司
7	张军哲	260.00	2.92	0.0432	河北友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	耿刚	260.00	2.92	0.0432	上海新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胡慧芳	240.00	2.7	0.0400	池州市重泰汽贸有限公司
10	白志华	200.00	2.25	0.0333	肃宁县德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	张武朋	170.00	1.91	0.0283	山西急时雨贸易有限公司
12	薛连喜	150.00	1.69	0.0250	河津市连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	陈志强	120.00	1.35	0.0200	邢台和运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	孙呈强	110.00	1.24	0.0184	临沂俊通汽配有限公司
15	李怀军	100.00	1.12	0.0166	林州市万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	陈光华	100.00	1.12	0.0166	沈阳天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	张严	100.00	1.12	0.0166	新沂市金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	蒋慎俊	100.00	1.12	0.0166	安徽通翔贸易有限公司
19	唐刚	100.00	1.12	0.0166	张家口宏宇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	彭树红	100.00	1.12	0.0166	天津众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	李子英	100.00	1.12	0.0166	稷山县飞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	杨遂波	100.00	1.12	0.0166	十堰市品正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7,160.00**	**80.44**	**1.19**	-

根据山西佳运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2020 年 1 月 16 日，山西佳运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范海龙将其持有的山西佳运 11.24%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杨遂波将其持有的山西佳运 1.12%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远

勤山，并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同日，范海龙和杨遂波分别与远勤山签订《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1,301.67 万元和 130.49 万元的价格转让上述 11.24%和 1.1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海龙、杨遂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洪洞县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十堰市品正工贸有限公司不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经销商。根据山西佳运、山西成运、山西运豪及山西德运的确认，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少数经销商通过佳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通过佳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经销商所持股份合计占比较低，为 1.008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产生的交易总额分别为 106,231.80 万元、71,814.79 万元、47,733.98 万元和 32,383.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0%、7.04%、4.93%及 6.56%，占比较低。

公司第一大客户建运销售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由李志与史俊雄共同出资成立建运销售，李志先生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建运销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经营汽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建运销售先后收购从大运体系剥离出来的 5 家终端销售公司太原销售、临汾销售、西咸销售、长治销售、运城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 1 家运输公司大同运输，并与大运汽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为大运汽车山西省总代理，从而实现对大运汽车在山西销售网络的整合。2018 年 4 月，李志、史俊雄分别将其持有的山西建运的股权转让给运城城投，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运城投委托的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的审计报告》（运城高新清审[2018]0004 号），经对山西建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其净资产为-88.54 万元；

2、根据运城投委托的山西汇亨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晋汇亨评报字[2018]第 071 号），山西建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3.19 万元。运城市国资委已对该评估结果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8 年 4 月 12 日，山西建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志将其持有的山

西建运95%的股权（出资额2,850万元）、史俊雄将其持有的山西建运5%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运城城投；

4、2018年4月12日，运城城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评估值，以2,260,525元的价格受让李志持有的山西建运95%的股权（出资额2,850万元）、以118,975元的价格受让史俊雄持有的山西建运5%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

5、2018年4月12日，运城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运国资函发[2018]16号），同意运城城投在确保公司现有经营不受损的前提下，全资收购山西建运；

6、2018年4月12日，李志、史俊雄分别与运城城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2,260,525元、118,975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2018年4月18日，运城城投向李志、史俊雄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7、2018年4月13日，山西建运就本次股权变更取得运城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356689371F）；

8、2019年11月18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就山西建运收购背景、收购后管控等事项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运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运城城投收购山西建运，并作为其转型的重要举措；运城城投严格按照国有企业收购程序，通过清产核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规范手续，于2018年4月，完成了对山西建运的收购，持股比例100%；运城城投收购山西建运后，按照国企管理规范要求，具体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日常经营三个方面对山西建运实行了全面管控。运城城投受让山西建运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各期以及2016年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	18,549.00	8,184.00	10,365.00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0
合计	-	22,549.00	8,184.00	14,365.00
2017年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0,365.00	28,000.00	19,442.00	18,923.00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	4,000.00	-
合计	14,365.00	28,000.00	23,442.00	18,923.00
2018 年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8,923.00	-	18,923.00	-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8,923.00	-	18,923.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关联方向山西建运累计提供 5.05 亿的款项，主要是基于 2016 年四季度重卡行情爆发式增长，而山西建运刚成立不久，前期业务回款资金周转无法满足快速的市场增速的考虑，因此向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短期周转借款，以便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规模，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经了解，山西通达及山西宇润出借资金的实际提供方为华融晋商。同时，山西建运及其子公司与华融晋商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费总计 4,000 万元，为山西建运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借款利息，折算年借款利率约为 6.78%。该财务顾问费用包含在上述发行人关联方向山西建运提供的款项中，后续由山西建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所得进行偿还，全部借款已于 2018 年 3 月末清偿完毕。

山西建运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其向发行人关联方借款的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金额	用于支付利息金额	占比	支付货款金额	占比
2016 年	22,549.00	-	-	22,549.00	100.00%
2017 年	28,000.00	-	-	28,000.00	100.00%

注：自 2017 年 8 月起，发行人的关联方就未再向山西建运新增资金支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已经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未披露的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梳理如下：

1、山西通达及宇润房产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365.00	28,000.00	19,442.00	18,923.00
	2018 年	18,923.00	-	18,923.00	-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4,000.00	-	4,000.00	-

发行人客户山西建运销售向上述关联方借款的运用情况如下：

年度	借款金额	用于支付利息金额	占比	支付货款金额	占比
2017 年	28,000.00	-	-	28,000.00	100.00%

2、山西通达向成都大运销售提供借款

关联方名称	期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增加借款	本年/期收到还款	年/期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050.00	-	-	2,050.00
	2018 年	2,050.00	-	-	2,050.00
	2019 年	2,050.00	-	309.00	1,741.00
	2020 年 1-6 月	1,741.00	-	-	1,74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成都大运销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新增借款，2017 年初的借款均为成都大运销售为支付货款之用。

3、广州大运实业向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提供借款

关联方名称	期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增加借款	本年/期收到还款	年/期末余额
广州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909.97	4,516.64	2,505.00	6,921.61
	2018 年	6,921.61	80.00	700.00	6,301.61
	2019 年	6,301.61	-	1,945.00	4,356.61
	2020 年 1-6 月	4,356.61	-	4,356.61	-

发行人客户广州大运汽车销售对上述关联方借款的运用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金额	用于支付利息金额	占比	支付货款金额	占比
2017 年	4,516.64	2.86	0.06%	4,513.78	99.94%
2018 年	80.00	17.72	22.15%	62.28	77.85%

上述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提供借款均用于客户的日常经营，山西通达及宇润房产向山西建运借款的利息为 4,000 万元，折算年利率约为 6.78%；山西通达向成都大运汽车销售借款的年利率为 6%，广州大运实业向广州大运汽车销售的借款年利率为 6%。该等客户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六）各销售模式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在境内销售产品，小部分产品为海外销售。公司各销售模式销售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477,212.13	801,358.65	799,076.60	841,839.13
新能源车销售模式	2,904.61	149,304.11	200,043.84	367.51
出口销售模式	8,444.79	7,657.89	9,000.80	13,109.62
合计	**488,561.53**	**958,320.65**	**1,008,121.24**	**855,316.2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变速箱、车桥、轮胎、钢圈、板簧、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	145,080.03	29.12%	235,330.05	27.72%	240,370.44	31.02%	256,009.45	26.41%
车桥	36,526.63	7.33%	72,243.81	8.51%	84,732.60	10.93%	89,563.82	9.24%
变速箱	26,065.61	5.23%	41,619.72	4.90%	42,722.60	5.51%	45,256.88	4.67%
轮胎、轮辋	25,217.79	5.06%	44,041.22	5.19%	44,315.99	5.72%	44,298.32	4.57%
钢材	17,176.25	3.45%	30,765.75	3.62%	32,491.59	4.19%	31,155.82	3.21%
驾驶室	17,198.16	3.45%	30,268.24	3.57%	32,813.59	4.23%	29,329.76	3.03%
气瓶	10,285.93	2.06%	26,427.64	3.11%	16,261.97	2.10%	20,864.09	2.15%
钢板弹簧-板簧	7,685.09	1.54%	13,404.64	1.58%	13,403.69	1.73%	12,578.65	1.30%
新能源电池	3,110.69	0.62%	1,944.27	0.23%	16,125.78	2.08%	95,850.47	9.89%
新能源控制器	790.39	0.16%	458.71	0.05%	1,466.44	0.19%	13,222.75	1.3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9,136.56	58.04%	496,504.05	58.48%	524,704.69	67.70%	638,130.01	65.83%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天然气、柴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水	68.42	135.87	158.12	175.23
电	1,422.56	2,749.28	2,708.40	2,622.92
天然气	610.37	1,165.97	678.50	722.47
柴油	448.54	785.81	816.69	832.58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2020 年 1-6 月					
1	发动机	个	29,501.00	145,080.03	49,178.00
2	车桥	个	58,576.00	36,526.63	6,235.77
3	变速器	个	30,067.00	26,065.61	8,669.18
4	轮胎、轮辋	个	537,508.00	25,217.79	469.16
5	钢材	kg	40,536,419.82	17,176.25	4.24
6	驾驶室	个	20,820.00	17,198.16	8,260.40
7	气瓶	个	3,609.00	10,285.93	28,500.76
8	钢板弹簧-板簧	个	129,961.00	7,685.09	591.34
9	新能源电池	个	718.00	3,110.69	43,324.33
10	新能源控制器	个	2,999.00	790.39	2,635.50
11	水	吨	198,092.00	68.42	3.45
12	电	度	23,783,593.00	1,422.56	0.60
13	天然气	方	2,327,967.89	610.37	2.62
14	柴油	升	1,001,790.07	448.54	4.48

序号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2019 年度					
1	发动机	个	45,426	235,330.05	51,805.15
2	车桥	个	114,833	72,243.81	6,291.21
3	变速器	个	48,904	41,619.72	8,510.49
4	轮胎、轮辋	个	891,988	44,041.22	493.74
5	钢材	kg	71,121,617.84	30,765.75	4.33
6	驾驶室	个	34,990	30,268.24	8,650.54
7	气瓶	个	8,461	26,427.64	31,234.66
8	钢板弹簧-板簧	个	213,382	13,404.64	628.20
9	新能源电池	个	417	1,944.27	46,625.28
10	新能源控制器	个	1,211	458.71	3,787.90
11	水	吨	391,718.00	135.87	3.47
12	电	度	44,014,375.94	2,749.28	0.62
13	天然气	方	3,997,882.85	1,165.97	2.92
14	柴油	升	1,526,324.62	785.81	5.15
2018 年度					
1	发动机	个	52,253	240,370.44	46,001.27
2	车桥	个	125,033	84,732.60	6,776.81
3	变速器	个	48,408	42,722.60	8,825.52
4	轮胎、轮辋	个	837,908	44,315.99	528.88
5	钢材	kg	75,669,355.20	32,491.59	4.29
6	驾驶室	个	34,290	32,813.59	9,569.43
7	气瓶	个	4,719	16,261.97	34,460.62
8	钢板弹簧-板簧	个	199,485	13,403.69	671.91
9	新能源电池	个	4,456	16,125.78	36,188.90
10	新能源控制器	个	2,931	1,466.44	5,003.22
11	水	吨	472,984.00	158.12	3.34
12	电	度	39,741,792.96	2,708.40	0.68
13	天然气	方	2,405,753.00	678.50	2.82
14	柴油	升	1,676,856.42	816.69	4.87
2017 年度					

序号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1	发动机	个	50,887	256,009.45	50,309.40
2	车桥	个	142,466	89,563.82	6,286.68
3	变速器	个	50,938	45,256.88	8,884.69
4	轮胎、轮辋	个	700,367	44,298.32	632.50
5	钢材	kg	75,508,105.90	31,155.82	4.12
6	驾驶室	个	36,829	29,329.76	7,963.76
7	气瓶	个	6,169	20,864.09	33,820.86
8	钢板弹簧-板簧	个	244,537	12,578.65	514.38
9	新能源电池	个	22,480	95,850.47	42,638.10
10	新能源控制器	个	23,812	13,222.75	5,552.97
11	水	吨	477,296.00	175.23	3.67
12	电	度	39,665,519.72	2,622.92	0.66
13	天然气	方	2,642,037.00	722.47	2.73
14	柴油	升	1,990,557.94	832.58	4.1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8,376.07	21.75%	发动机、变速器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5,912.75	5.20%	发动机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403.37	4.70%	发动机
4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12,507.52	2.51%	车桥
5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6,795.96	1.36%	发动机
合计		**176,995.67**	**35.53%**	-
2019 年度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77,268.77	20.88%	发动机、变速器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1,428.75	6.06%	发动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产品类别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093.75	3.19%	发动机
4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16,005.91	1.89%	车桥
5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13,293.84	1.57%	发动机
合计		**285,091.02**	**33.59%**	
2018 年度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68,180.84	21.70%	发动机、变速器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60,276.27	7.78%	发动机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142.36	4.92%	发动机
4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5,636.08	2.02%	车桥
5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800.16	1.78%	驾驶室
	合计	**296,035.71**	**38.20%**	
2017 年度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757.75	20.81%	发动机、变速器
2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54,270.30	5.60%	电池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2,193.58	5.38%	发动机
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63.26	3.31%	发动机
5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461.96	3.04%	车桥
	合计	**369,746.85**	**38.14%**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1、合作协议条款

发行人与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比克电池）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等情况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生效条件及时间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	郑州比克	《产品供应/购买合同》（10PC1708210007）	1、采购标的：动力电池包； 2、采购定价：75,465/件； 3、运输方式：除有特别约定外由卖方决定；	2017.8.21	未约定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编号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生效条件及时间
司	电池		4、验收：货到 7 天内买方按图纸及已确认的检验方式验收； 5、结算方式及期限：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实际发车数量结算到期金额，结算期限为整车销售出库后月结 90 天，到期次月 20 日付款。 6、违约责任：卖方如不能按买方计划供货，买方有权对卖方提出合理索赔。		生效
		《补充协议》（HT2017-364）	买方应付卖方的动力电池款项（含税）的期限为买方收到已出库整车（装配卖方电池车辆）的所有款项且整车出库之日起第 4 个月 20 日前，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卖方，在买方未收到已出库整车（装配卖方电池车辆）的尾款前，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应车辆的动力电池货款。	2017.8.30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郑州比克电池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为：

（1）发行人在收到已出库整车（装配比克电池车辆）的所有款项且整车出库之日起第 4 个月 20 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郑州比克电池支付；

（2）发行人在未收到已出库整车（装配比克电池）的尾款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车辆的动力电池货款。

2、债务纠纷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与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比克新能源）签订《纯电动厢式运输车购销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BAKXY201704003）；2017 年 8 月 26 日，深圳大运大运新能源与深圳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克新能源）签订《2017 年大运电动车销售合同》（合同编号：BKDYHT-20170826-01）；随后，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深圳大运新能源与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分别签订相关欠款购车合同，就逾期回款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如下：

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逾期未回款，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深圳大运新能源有权选择：

（1）继续履行合同，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逾期≤7 天，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深圳大运新能源要求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支付逾期总金额每日 1‰的逾期回款违约金；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逾期>7 天，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深圳大运新能源要求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支付逾期总金额每日 2‰的逾期回款违约金；

（2）解除合同，追究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支付逾期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自 2017 年 10 月起，比克新能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发行人整车购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比克新能源需向发行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额共计 68,101.48 万元，其中郑州比克新能源涉及的逾期违约金额为 41,289.52 万元，深圳比克新能源涉及的逾期违约金额为 26,811.96 万元。鉴于前述违约责任约定较为严格，致使此次涉及的违约金额较高，经友好协商，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深圳新能源与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补充协议》（BK-SFBCXY-20191225-01），就欠款购车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和变更：

（1）“鉴于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合计采购的 4,216 台车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60%以上的车辆运营（车辆里程数大于 2 万公里），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及深圳大运新能源将 5,000 元/台的运营保证金，共计 2,108 万元全额返还至郑州比克新能源及深圳比克新能源。”

（2）将逾期还款违约金条款变更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郑州比克与深圳比克所购 60%以上车辆完成运营目标，即里程超过 2 万公里，则双方约定的逾期回款违约金按照前期约定的 30%计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郑州比克与深圳比克所购 90%以上的车辆完成运营目标，即里程超过 2 万公里，双方约定的逾期回款的违约金条款失效。”

根据郑州比克电池、郑州比克新能源、深圳比克新能源的说明，“根据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的监测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采购车辆达到 2 万公里以上的数量占我公

司采购总数的比例为 61.46%，符合补充约定的条件，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述比例为 85.15%，因此 2020 年底 90%的目标可实现性极高，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目前，就前述债务纠纷，发行人已与郑州比克电池、郑州比克新能源及深圳比克新能源达成补充协议并按约履行，各方不存在进一步的争议。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证
1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 00016961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4,285.09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5 号/0002098 号
2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 00016963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2,151.85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5 号/0002098 号
3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 00016960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2,431.28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5 号/0002098 号
4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 00016959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61,852.80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5 号/0002098 号
5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 00016962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45,798.75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5 号/0002098 号
6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 00016977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100.18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5 号/0002098 号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证
7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73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39,921.41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8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72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34,648.88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9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71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1,282.18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0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75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9,347.25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1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69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3,963.16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2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66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16,880.37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3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74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19,971.10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4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65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3,049.35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5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68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11,928.02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6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67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11,966.10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7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70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923.36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0002099 号
18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76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77.85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4 号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证
								/0002099 号
19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51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879.64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0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57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1,453.95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1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54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2,958.50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2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52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2,204.78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3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64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1,493.22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4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53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2,476.75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5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58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916.60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6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56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5,182.80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7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6955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2,081.16	2016.11.18-2054.3.18	工业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 号/0002100 号
28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7190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9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汤里街 8 号（外检办公室）	109.32	2016.11.29-2066.11.2	工业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0718 号
29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00017193 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9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汤里街 8 号（维修车间）	1,550.91	2016.11.29-2066.11.2	工业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0000718 号
30	大运汽车	房权证运（港）字第	运港国用（2016）第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汤	57,752.8	2016.11.29-2066.1.2	工业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证
		00017188 号	050 号	里街 8 号（综合车间）				0000719 号
31	大运汽车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475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6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重卡餐厅	7,196.41	2004.3.19-2054.3.18	工业	-
32	大运汽车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476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6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冲压车间二期	12,329.25	2014.3.19-2054.3.18	工业	-
33	大运汽车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479 号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证第 0001482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以西、汤里西路以东检测车间	3,687.06	2018.9.11-2068.9.10	工业	-
34	大运汽车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478 号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证第 0001482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以西、汤里西路以东员工食堂	2,621.2	2018.9.11-2068.9.10	工业	-
35	大运汽车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477 号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证第 0001482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以西、汤里西路以东宿舍楼	4,666.62	2018.9.11-2068.9.10	工业	-
36	大运汽车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1158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大运备品库	20,997.04	2014.3.19-2054.3.18	工业	-
37	大运汽车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1157 号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1482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以西、汤里西路以东（焊接联合厂房）	23,238.28	2018.9.11-2068.9.10	工业	-
38	大运汽车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8492 号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8492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邑东路西侧、安邑路东侧、舜帝街南侧（车桥生产车间）	36,441.82	2018.6.8-2068.6.7	工业	-
39	大运汽车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	运港国用（2016）第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	7,709.64	2004.3.19-2054.3.18	工业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证
		权第 0008528 号	046 号	场大道 1 号检测车间				
40	大运汽车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5491 号	运港国用（2016）第 046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检测车间二期）	1,618.44	2004.3.19-2054.3.18	工业	-
41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22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88 号办公楼栋	10,243.23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378 号
42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30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88 号车架联合厂房栋	21,365.03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378 号
43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25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88 号倒班楼及活动中心栋	16,043.49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378 号
44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8645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899 号车厢联合厂房	16,423.35	至 2060.4.27	工业	
45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8637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899 号发车间	1,389.18	至 2060.4.27	工业	
46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8643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899 号发车棚	1,152.00	至 2060.4.27	工业	
47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8635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899 号货箱车间	19,690.26	至 2060.4.27	工业	
48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8646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899 号检测返修车间	8,421.99	至 2060.4.27	工业	
49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8640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899 号自卸货箱车间	18,998.45	至 2060.4.27	工业	
50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44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233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90 号 4S 店栋	2,796.10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2647 号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证
51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41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233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90 号冲焊车间栋	13,679.75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2647 号
52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36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233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90 号涂装车间栋	9,464.53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2647 号
53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39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233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90 号维修车间栋	1,125.43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2647 号
54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47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233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90 号研发试制车间栋	2,949.35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2647 号
55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6049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233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90 号总装车间栋	29,730.45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2647 号
56	成都大运	川（2018）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4614 号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88 号 8 栋 1 层 1 号	26,205.37	至 2060.4.27	工业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378 号
57	成都大运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29453 号	黔（2019）毕节市不动产权第 0029453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天河路 45 号农机宿舍楼商业 1 层	173.73	-	商服	-
58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2 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2 号	郧阳区茶店镇蔡家岭村大运路 1 号 1 栋	9,942.84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4 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250 号
59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3 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3 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大运路 1 号 9 栋	1,958.04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60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4 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4 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九州路 18 号 17 栋	1,762.01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61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	鄂（2017）十堰市郧阳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九	342.12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证
		不动产权第0001425号	区不动产权第0001425号	州路18号15栋				
62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6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6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九州路18号16栋	222.83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63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大运路1号8栋	48,985.62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505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3248号
64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0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0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大运路1号3栋	20,461.48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506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3249号
65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1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1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大运路1号5栋	41,249.43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506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3249号
66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大运路1号7栋	2,119.22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67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3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3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大运路1号14栋	1,593.09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68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大运路1号10栋	1,297.87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69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37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大运路1号12栋	4,089.32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70	湖北大运	鄂（2017）十	鄂（2017）	郧阳区茶店	4,218.26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证
		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	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	镇二道坡村大运路 1 号 13 栋				
71	湖北大运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1 号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1 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大运路 1 号 19 幢	1,499.45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5 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248 号
72	湖北大运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2 号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2 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大运路 1 号 18 幢	9,466.04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5 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248 号
73	湖北大运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郧阳区茶店镇蔡家岭村、二道坡村、柳陂镇朋儒村大运路 1 号 15 幢	5,822.16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936 号
74	湖北大运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	郧阳区茶店镇蔡家岭村、二道坡村、柳陂镇朋儒村大运路 1 号 16 幢	5,972.43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936 号
75	湖北大运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496 号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496 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大运路 1 号 20 幢	11,373.41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76	湖北大运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大运路 1 号 21 幢	6,447.54	2010.11.15-2060.11.15	工业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或间数	期限	租赁用途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或间数	期限	租赁用途
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大运机车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平步大道奇星路厂房	不超过 50,000 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19.1.1-2021.12.31	厂房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大运机车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平步大道奇星路员工宿舍	不超过 100 间	2019.1.1-2021.12.31	宿舍
3	广州分公司	广州大运机车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平步大道奇星路办公楼部分楼层	不超过 1500 平方米（以实际占用面积为准）	2019.9.1-2021.12.31	办公
4	运城分公司	大运摩托车	广州市花都区永发大道 12 号的厂房 C 栋部分厂房	720 平方米	2020.1.1-2022.12.31	库房
5	运城分公司	河北省食糖国家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仓兴街 39 号院内 7-3 号库、8-1 号库、10-3 号库、5-2 号库、办公楼一楼 101 室。	库房共计 2999 平方米，办公室一间。	2020.8.20-2020.12.31	库房、办公
6	运城分公司	尹华珍	新基业物流大厦小区 1-1-301	113.57 平方米	2020.1.1-2020.12.31	宿舍
7	运城分公司	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六村堡物流园南区仓库	2097 平方米	2018.1.1-2022.12.31	库房
8	运城分公司	余艳华	西安三桥建章路五一十字东鑫园小区 3-2-6-2	131.73 平方米	2020.1.1-2020.12.31	宿舍
9	成都大运	李成英	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路 95 号东山国际 E 区 15 栋 1203 号	96 平方米	2020.2.19-2020.12.31	宿舍
10	成都大运	陈文建	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路 95 号东山国际 E 区 4 栋 701 号	117.22 平方米	2020.5.10-2021.5.9	宿舍
11	成都大运	银艳	西河镇塑料厂宿舍 2 栋 3 单元 3 号	65 平方米	2019.4.10-2021.4.9	宿舍
12	成都大运	幸石苗	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路 95 号东山国际 E 区 2 栋 1 单元 1403 号	84 平方米	2020.5.10-2021.5.10	宿舍
13	成都大运	刘智	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路 95 号东山国际 E 区 10 栋 303 号	105 平方米	2020.7.11-2021.7.10	宿舍
14	湖北大运	郧阳区住房保障局	经济开发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 4、7 号楼	1,049.71 平方米	2020.3.14-2021.3.14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或间数	期限	租赁用途
15	深圳大运销售	黄贤兑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金田路 32-1 号一楼 2 号房	80 平方米	2019.2.1-2022.1.31	办公
16	深圳大运销售	王涛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9 号豪方菁园 A 栋 2107 房	47.21 平方米	2020.1.21-2021.1.20	宿舍
17	郑州大运销售	陈群才	新郑市龙湖镇龙湖大道 6 号院正商红河谷 25 号楼 603	143.06 平方米	2020.1.6-2021.1.5	办公、宿舍
18	江苏运豪销售	袁忠国	六合区永恒家园 4-1702	97 平方米	2020.1.20-2021.1.19	宿舍
19	江苏运豪销售	南京腾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151 号	800 平方米	2018.1.10-2021.1.9	办公
20	江苏运豪销售	盛华香	六合区怡景佳园 7-1003	90 平方米	2020.1.15-2021.1.14	宿舍
21	辽宁大运销售	范志强	沈阳市于洪区广业西路 122-5 号（1-3-2）	60.21 平方米	2020.2.1-2021.1.31	宿舍
22	辽宁大运销售	柴旺	沈阳市于洪区广业西路 33-3 号	88.29 平方米	2020.2.1-2021.1.31	宿舍
23	辽宁大运销售	时雷	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西桥村旺港街 208 号 2 门	81.58 平方米	2019.9.1-2021.8.31	办公
24	辽宁大运销售	闫彬	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西桥村旺港街 208 号 3 门	81.58 平方米	2019.9.1-2021.8.31	办公
25	辽宁大运销售	单小梅	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西桥村旺港街 208 号 4 门	81.58 平方米	2019.9.1-2021.8.31	办公

上述第一项租赁厂房、第二项及第二十二项租赁宿舍、第三项、第十五项及第十九项租赁办公场地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的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厂房及办公场地不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其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上述租赁宿舍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如因权属问题导致上述租赁厂房、办公场地和宿舍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寻求其他替代性房屋搬迁解决，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和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房产权属问题造成广州分公司、深圳大运销售、江苏大运销售及辽宁大运销售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将负责协助其取得新的相同或

相似条件的租赁房产，并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另外，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和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广州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原值总计 49,418.6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795.35 万元，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成都大运	车身涂装生产线	6,157.35	3,085.88	50.12%
2	成都大运	货箱涂装生产线	2,358.79	1,601.67	67.90%
3	十堰分	总装生产线-装配输送机	1,415.23	871.51	61.58%
4	运城分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1,299.60	1,184.18	91.12%
5	成都大运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948.00	872.93	92.08%
6	运城分	A 线自动化改造	921.24	634.63	68.89%
7	运城分	面漆自动化喷涂系统	876.85	572.18	65.25%
8	运城分	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多工位）	837.93	806.80	96.28%
9	运城分	双轨小车输送系统	805.03	784.42	97.44%
10	运城分	涂装车间车身工段前处理、电泳设备	803.73	259.84	32.33%
11	运城分	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	783.30	754.20	96.28%
12	成都大运	新自卸货箱涂装生产线	726.88	491.80	67.66%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3	运城分	车架纵梁成形专用压力机	716.63	467.00	65.17%
14	成都大运	5000T 压力机设备	705.39	460.47	65.28%
15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701.28	236.16	33.68%
16	运城分	冲压 E 线自动化	680.36	655.65	96.37%
17	成都大运	平板货箱涂装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664.47	657.46	98.94%
18	成都大运	涂装-总装车身存储输送线	644.15	441.60	68.55%
19	广州分	皮卡和 SUV 总装线	633.35	563.15	88.92%
20	成都大运	总装配线	610.16	410.77	67.32%
21	成都大运	车身焊装生产线	600.18	403.46	67.22%
22	成都大运	检测线	580.78	62.29	10.73%
23	股份	车桥总成装配线一线	534.54	500.46	93.63%
24	股份	车桥涂装线	529.39	495.99	93.69%
25	运城分	涂装车间车架工段前处理及电泳	529.37	203.89	38.52%
26	股份	车桥总成装配线二线	519.49	486.59	93.67%
27	湖北大运	焊装生产线	517.12	318.22	61.54%
28	股份	喷涂机器人和输调漆设备	505.17	473.18	93.67%
29	湖北大运	涂装二线	503.98	329.08	65.30%
30	运城分	涂装车间车身段电控工程设备	502.09	193.38	38.52%
31	股份	四驱轻型转毂试验台	500.96	485.10	96.83%
32	湖北大运	涂装一线	491.45	320.90	65.30%
33	股份	重型底盘测功机系统	476.27	446.10	93.67%
34	运城分	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	473.59	456.00	96.28%
35	运城分	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	437.24	421.00	96.28%
36	成都大运	焊装-涂装车身存储输送线	435.32	293.21	67.35%
37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433.55	146.00	33.68%
38	成都大运	自卸货箱涂装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430.56	426.02	98.94%
39	股份	轮毂及制动鼓装配线一线	425.40	398.46	93.67%
40	运城分	PVC 涂胶系统	425.00	411.61	96.85%
41	运城分	焊缝密封及阻尼板涂胶	425.00	411.61	96.85%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系统			
42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399.61	134.57	33.68%
43	股份	轮毂及制动鼓装配线二线	396.30	371.20	93.67%
44	股份	电力测功机	388.25	371.77	95.75%
45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386.41	130.12	33.68%
46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386.41	130.12	33.68%
47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378.11	127.33	33.68%
48	成都大运	重型底盘测功机系统	371.48	338.15	91.03%
49	湖北大运	电动车生产线	362.99	230.53	63.51%
50	运城分	数控柔性化自动剪切生产线	357.36	234.68	65.67%
51	成都大运	模具生产线	351.59	159.50	45.37%
52	成都大运	车架涂装生产线	336.28	225.06	66.93%
53	运城分	前处理电泳自行葫芦输送系统	328.21	126.41	38.52%
54	运城分	滑橇输送系统 2-中涂、面漆线	318.68	112.25	35.22%
55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317.78	107.01	33.68%
56	运城分	虚拟化云计算数据中心	311.05	185.82	59.74%
57	运城分	总装总装配线	309.35	117.14	37.87%
58	股份	整车高低温环境仓	299.14	289.67	96.83%
59	运城分	中涂自动化喷涂系统	295.70	193.47	65.43%
60	股份	HIL 仿真测试系统	293.10	277.63	94.72%
61	运城分	悬挂底盘线	288.61	221.76	76.84%
62	运城分	安防监控系统	284.51	203.75	71.62%
63	运城分	汽车纵梁折弯机	284.48	281.46	98.94%
64	成都大运	车架铆接生产线	282.98	192.29	67.95%
65	运城分	滚床输送系统	277.51	270.41	97.44%
66	运城分	1#2#地热井换热设备	274.36	251.19	91.56%
67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272.53	91.78	33.68%
68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272.53	91.78	33.68%
69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272.53	91.78	33.68%
70	运城分	车架涂装线输送系统	271.31	120.96	44.59%
71	运城分	积放式输送链	262.45	101.08	38.52%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72	运城分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261.22	87.97	33.68%
73	成都大运	发动机测试系统	256.94	233.89	91.03%
74	运城分	汽车纵梁数控折弯生产线	256.55	124.98	48.71%
75	运城分	纵梁数控冲孔机	251.72	154.99	61.57%
76	广州分	焊接线	247.41	233.05	94.19%
77	运城分	三坐标测量机	235.34	219.19	93.14%
78	股份	双悬臂式三坐标测量机	235.34	232.85	98.94%
79	运城分	积放式输送链	235.04	90.53	38.52%
80	运城分	燃气热水锅炉	232.44	208.03	89.50%
81	运城分	单动厚板冲压液压机	228.52	138.07	60.42%
82	十堰分	开闭所电力设备	228.06	149.03	65.35%
83	股份	母线槽、桥架及电缆	224.88	124.32	55.28%
84	成都大运	污水处理站工艺设备	220.16	148.12	67.28%
85	成都大运	驾驶室内饰装配线	217.53	146.15	67.18%
86	运城分	驾驶室上线自行小车输送机	216.13	97.39	45.06%
87	运城分	滑橇输送系统 3-电泳线	212.45	67.06	31.57%
88	湖北大运	10M 折弯机	209.67	179.79	85.75%
89	运城分	总装输送线	209.37	160.88	76.84%
90	运城分	汽车纵梁平板冲孔生产线	208.18	200.45	96.28%
91	运城分	汽车纵梁数控平板冲孔线	208.13	133.44	64.11%
92	运城分	汽车纵梁数控平板冲孔线	208.13	133.44	64.11%
93	股份	双机联动数控折弯机	204.96	107.64	52.52%
94	运城分	地板纵梁弧焊岛	204.80	202.63	98.94%
95	股份	车载式排放分析系统	203.10	188.41	92.77%
96	运城分	电泳槽	201.26	196.11	97.44%
97	运城分	超滤系统	201.26	196.11	97.44%
98	运城分	整流电源	201.26	196.11	97.44%
99	运城分	车架喷涂喷漆室	201.06	169.23	84.17%
-	**合计**	-	**49,418.66**	**33,795.35**	**68.3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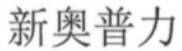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成都大运	奥普力	11521766	第 12 类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2	成都大运	欧普力	11521759	第 12 类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3	成都大运	祺 运	8572010	第 12 类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4	成都大运	银 河	3947781	第 12 类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5	成都大运	YINHE	3947782	第 12 类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6	成都大运		876823	第 12 类	2016.10.7-2026.10.6	原始取得
7	成都大运	CHUAN JIAO	3470056	第 12 类	2014.8.28-2024.8.27	原始取得
8	成都大运	YINHALE	4022993	第 12 类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9	成都大运	银河	4022992	第 12 类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10	成都大运		4022991	第 12 类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11	成都大运	CHUANLU	3607281	第 12 类	2015.1.21-2025.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成都大运		675472	第 12 类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13	成都大运		3607280	第 12 类	2015.1.21-2025.1.20	原始取得
14	成都大运		29166115	第 12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5	成都大运		29149063	第 12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6	成都大运		28272104	第 12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7	成都大运		33012641	第 12 类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8	成都大运		30466898	第 12 类	2019.4.21-2029.4.20	原始取得
19	成都大运		33020821	第 12 类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20	大运汽车		23042304	第 12 类	2018.4.28-2028.4.27	原始取得
21	大运汽车		8716409	第 12 类	2011.11.7-2021.11.6	继受取得
22	大运汽车		4332088	第 12 类	2017.5.14-2027.5.13	继受取得
23	大运汽车		4277248	第 12 类	2017.2.28-2027.2.27	继受取得
24	大运汽车		4233581	第 12 类	2017.1.28-2027.1.27	继受取得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4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74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徽标（大运）	外观设计	2010306288655	大运汽车	2010.11.23	2011.6.1	10 年
2	前大灯总成（牵引车用）	外观设计	2010306288890	大运汽车	2010.11.23	2011.5.11	10 年
3	前雾灯总成（牵引车用）	外观设计	2010306288903	大运汽车	2010.11.23	2011.6.8	10 年
4	示廓灯	外观设计	2010306288871	大运汽车	2010.11.23	2011.5.11	10 年
5	汽车座椅	外观设计	2011300054812	大运汽车	2011.1.13	2011.6.22	10 年
6	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2010306789019	大运汽车	2010.12.15	2011.5.18	10 年
7	导流罩（高顶车后部）	外观设计	2011300054846	大运汽车	2011.1.13	2011.6.22	10 年
8	导流罩（平顶车顶）	外观设计	2011300054850	大运汽车	2011.1.13	2011.6.22	10 年
9	保险杠（3253）	外观设计	2010306288886	大运汽车	2010.11.23	2011.6.11	10 年
10	导流罩（侧面）	外观设计	201130005487X	大运汽车	2011.1.13	2011.6.15	10 年
11	驾驶室（短 200）	外观设计	2010306789146	大运汽车	2010.12.15	2011.6.1	10 年
12	雨刮总成	外观设计	2011300389572	大运汽车	2011.3.10	2011.6.29	10 年
13	驾驶室（3252）	外观设计	2010306789038	大运汽车	2010.12.15	2011.8.17	10 年
14	车身翻转机构	外观设计	2011300389587	大运汽车	2011.3.10	2011.6.29	10 年
15	空调冷暖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11300174458	大运汽车	2011.1.28	2011.7.6	10 年
16	洗涤壶	外观设计	2010306789023	大运汽车	2010.12.15	2011.7.27	10 年
17	空滤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652472	大运汽车	2010.12.17	2011.4.20	10 年
18	手动玻璃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0206365355	大运汽车	2010.12.1	2011.4.20	10 年
19	防止端子脱落移位的翘板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6365336	大运汽车	2010.12.1	2011.5.18	10 年
20	油缸机械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365317	大运汽车	2010.12.1	2011.4.2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21	电动冷暖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1200120039	大运汽车	2011.1.17	2011.8.10	10 年
22	自卸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11200187522	大运汽车	2011.1.21	2011.8.24	10 年
23	汽车中冷器	实用新型	2011200120024	大运汽车	2011.1.17	2011.7.27	10 年
24	车门主副控制开关的按钮盒	实用新型	2010206365374	大运汽车	2010.12.1	2011.4.20	10 年
25	备胎支架	实用新型	201020636536X	大运汽车	2010.12.1	2011.5.11	10 年
26	灯光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1200119258	大运汽车	2011.1.17	2011.9.21	10 年
27	机械式拉杆换挡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0193472	大运汽车	2011.1.21	2011.9.14	10 年
28	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514618	大运汽车	2011.7.18	2012.2.15	10 年
29	气管接头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514340	大运汽车	2011.7.18	2012.3.7	10 年
30	压缩机气管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515697	大运汽车	2011.7.18	2012.1.25	10 年
31	上料托料架	实用新型	2011202514622	大运汽车	2011.7.18	2012.2.8	10 年
32	下视镜加强板专用钻具	实用新型	2011202515165	大运汽车	2011.7.18	2012.2.8	10 年
33	传动轴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1202833488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2.8	10 年
34	重型汽车平衡轴吊具	实用新型	2011202833543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3.14	10 年
35	车架撑子	实用新型	2011202833539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4.11	10 年
36	圆盘零件的吊具	实用新型	2011202833473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3.14	10 年
37	装配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11202833609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4.11	10 年
38	重型汽车车轮吊具	实用新型	2011202833666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3.14	10 年
39	前拖钩	实用新型	2011202833492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3.7	10 年
40	牵引钩	实用新型	2011202833685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2.2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41	重型汽车前桥吊具	实用新型	2011202833577	大运汽车	2011.8.5	2012.4.4	10 年
42	平顶顶柜	外观设计	2011304133175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3.21	10 年
43	高顶顶柜	外观设计	2011304133071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4.4	10 年
44	高顶驾驶室（不带雾灯）	外观设计	2011304133226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3.14	10 年
45	高顶驾驶室（带雾灯）	外观设计	2011304133230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2.22	10 年
46	车门前扶手	外观设计	2011304130410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3.14	10 年
47	车门内饰板	外观设计	2011304130393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3.14	10 年
48	车门上铰链	外观设计	2011304130389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2.29	10 年
49	外遮阳罩	外观设计	2011304192417	大运汽车	2011.11.15	2012.4.4	10 年
50	平顶驾驶室（带雾灯）	外观设计	2011304192440	大运汽车	2011.11.15	2012.3.14	10 年
51	平顶驾驶室（不带雾灯）	外观设计	2011304192351	大运汽车	2011.11.15	2012.3.14	10 年
52	翻转油缸支撑焊接总成	外观设计	2011304130251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5.2	10 年
53	车身后支架（DYX3253）	外观设计	2011304130406	大运汽车	2011.11.11	2012.5.30	10 年
54	自卸型翻转机构支座	外观设计	2011304147093	大运汽车	2011.11.12	2012.4.18	10 年
55	支座（牵引型翻转机构）	外观设计	2011304192510	大运汽车	2011.11.15	2012.4.18	10 年
56	杂物盒	外观设计	2011304192493	大运汽车	2011.11.15	2012.5.23	10 年
57	限位器	外观设计	2011304192544	大运汽车	2011.11.15	2012.4.18	10 年
58	手压泵支架	外观设计	2011304192489	大运汽车	2011.11.15	2012.5.2	10 年
59	汽车轮罩（前）	外观设计	2011304245594	大运汽车	2011.11.17	2012.4.18	10 年
60	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1130424558X	大运汽车	2011.11.17	2012.5.2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61	侧标志灯	外观设计	2011304245607	大运汽车	2011.11.17	2012.5.30	10 年
62	加强型重卡用前轮护罩	外观设计	2011304250785	大运汽车	2011.11.18	2012.6.6	10 年
63	前围上面罩	外观设计	2011304250836	大运汽车	2011.11.18	2012.10.17	10 年
64	驾驶室导流罩	外观设计	201130434804X	大运汽车	2011.11.23	2012.5.23	10 年
65	车门玻璃内挡水（上）	外观设计	201130434787X	大运汽车	2011.11.23	2012.4.18	10 年
66	车身后支架	外观设计	2011304347969	大运汽车	2011.11.23	2012.5.30	10 年
67	车门后扶手	外观设计	2011304347776	大运汽车	2011.11.23	2012.5.30	10 年
68	膨胀水箱	外观设计	2011304500969	大运汽车	2011.11.30	2012.5.2	10 年
69	机械式双杆变速箱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4889219	大运汽车	2011.11.30	2012.8.8	10 年
70	机械式单杆变速箱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4888998	大运汽车	2011.11.30	2012.8.8	10 年
71	一体式变速箱吊架	实用新型	2011204888659	大运汽车	2011.11.30	2012.7.11	10 年
72	整体式侧标志灯	实用新型	2011204888112	大运汽车	2011.11.30	2012.7.11	10 年
73	前围上踏步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1204899066	大运汽车	2011.12.1	2012.7.25	10 年
74	快插接头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1204904806	大运汽车	2011.12.1	2012.7.11	10 年
75	前稳定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904774	大运汽车	2011.12.1	2012.7.11	10 年
76	一种新型摩擦套	实用新型	2011204906750	大运汽车	2011.12.1	2012.7.11	10 年
77	散热器双层减振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00731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78	重卡车架横梁吊架	实用新型	2011205400657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79	膨胀箱温控加热振动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1205400939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80	重卡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00676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81	轻量化护轮板、尾灯及牌照支架	实用新型	2011205401772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82	车身举升安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01236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83	B 柱内板存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01749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84	车架总成中心线检具	实用新型	2011205375566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85	凸焊螺母破坏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120538062X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86	管状横梁总成检具	实用新型	2011205377896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87	尼龙管管钳	实用新型	201120537943X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8	10 年
88	一种消除废水中泡沫的排水管	实用新型	2011205364222	大运汽车	2011.12.20	2012.8.8	10 年
89	离合制动踏板操纵总成定位分装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1205373749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22	10 年
90	点焊试片破坏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1205377078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22	10 年
91	推力杆螺栓紧固夹具	实用新型	2011205382150	大运汽车	2011.12.21	2012.8.15	10 年
92	重卡驾驶室吊具	实用新型	2012200595297	大运汽车	2012.2.23	2012.9.26	10 年
93	一种汽车 CAN 总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595780	大运汽车	2012.2.23	2012.9.26	10 年
94	一种新型翘板开关	实用新型	2012200595776	大运汽车	2012.2.23	2012.9.5	10 年
95	轻量化护轮板、手压泵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0594383	大运汽车	2012.2.23	2012.9.26	10 年
96	重型卡车轻量化板簧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0594684	大运汽车	2012.2.23	2012.9.26	10 年
97	重卡牵引车防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595511	大运汽车	2012.2.23	2012.9.26	10 年
98	传动轴装配用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2200594398	大运汽车	2012.2.23	2012.9.26	10 年
99	光杆轴类零部件专用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2012200567263	大运汽车	2012.2.22	2012.10.3	10 年
100	交叉臂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2200565094	大运汽车	2012.2.22	2012.10.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01	发动机水温试验传感器安装接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0619605	大运汽车	2012.2.27	2012.9.26	10 年
102	带孔轴类零件存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595371	大运汽车	2012.2.24	2012.9.26	10 年
103	排气管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201220061979X	大运汽车	2012.2.27	2012.9.26	10 年
104	一种卡车车身锁柱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0606342	大运汽车	2012.2.27	2012.9.26	10 年
105	地板纵梁螺柱焊架	实用新型	2012200619836	大运汽车	2012.2.27	2012.9.26	10 年
106	后围纵梁整形靠模	实用新型	2012200606200	大运汽车	2012.2.24	2012.9.26	10 年
107	一种拱形横梁与连接板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606319	大运汽车	2012.2.24	2012.10.3	10 年
108	自动控制加注量的排气漏斗	实用新型	2012200745434	大运汽车	2012.3.2	2012.10.3	10 年
109	杂物盒支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2200746051	大运汽车	2012.3.2	2012.10.3	10 年
110	稳定杆固定夹块	实用新型	2012200770027	大运汽车	2012.3.5	2012.9.19	10 年
111	高顶短排半顶棚卡扣支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2201138320	大运汽车	2012.3.26	2012.10.3	10 年
112	左右地板总成螺母板合件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1138231	大运汽车	2012.3.26	2012.10.3	10 年
113	冷却模块总成	外观设计	2012301925834	大运汽车	2012.5.23	2012.9.26	10 年
114	驾驶室前围上下面罩总成	外观设计	2012301477819	大运汽车	2012.5.3	2012.10.3	10 年
115	轻量化牵引车车架	实用新型	2012201907741	大运汽车	2012.5.2	2012.11.21	10 年
116	短排半车身侧围内框翻边整形靠模	实用新型	2012202051894	大运汽车	2012.5.9	2012.12.5	10 年
117	进气底座总成	外观设计	2012301925923	大运汽车	2012.5.23	2012.10.31	10 年
118	前围上面罩	外观设计	2012301477823	大运汽车	2012.5.3	2012.10.17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19	一种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2202053283	大运汽车	2012.5.9	2012.11.28	10 年
120	一种转向横拉杆接头紧固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2305231	大运汽车	2012.5.22	2012.11.28	10 年
121	管类拉力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2305250	大运汽车	2012.5.22	2012.11.28	10 年
122	车身铭牌粘贴工装	实用新型	2012201138246	大运汽车	2012.3.26	2012.12.19	10 年
123	一种防止过度调节的灯具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305157	大运汽车	2012.5.22	2012.12.19	10 年
124	短排半车身侧围装配定位架	实用新型	2012202053847	大运汽车	2012.5.9	2012.11.21	10 年
125	传动轴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2202305119	大运汽车	2012.5.22	2012.12.19	10 年
126	组合式换挡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12202363383	大运汽车	2012.5.24	2012.12.5	10 年
127	一种数字组合仪表	实用新型	2012202374496	大运汽车	2012.5.25	2012.12.5	10 年
128	一种汽车安全转向轴	实用新型	201220277704X	大运汽车	2012.6.13	2012.12.19	10 年
129	一种汽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20293036X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2.12.19	10 年
130	一种汽车新型转向摆臂	实用新型	2012202931998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2.12.19	10 年
131	一种汽车车身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202932401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2.12.19	10 年
132	轻量化元宝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12202948787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2.12.19	10 年
133	重型卡车后桥装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48842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2.12.19	10 年
134	板簧销轴退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85254	大运汽车	2012.6.25	2012.12.19	10 年
135	管状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85076	大运汽车	2012.6.25	2012.12.19	10 年
136	驾驶室上前围总成（N6/1140）	外观设计	2012304083950	大运汽车	2012.8.28	2012.12.19	10 年
137	驾驶室前脸总成（N6/1140）	外观设计	2012304083931	大运汽车	2012.8.28	2012.12.19	10 年
138	商用车备胎支架	外观设计	2012304083984	大运汽车	2012.8.28	2012.12.1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39	一种传感器的防尘网堵盖	实用新型	2012202778396	大运汽车	2012.6.13	2012.12.26	10 年
140	一种专用于重型卡车的传动轴支承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2931201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2.12.26	10 年
141	轻量化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2947638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2.12.26	10 年
142	轻量化后轮轮罩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2947676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2.12.26	10 年
143	汽车轮胎安全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47591	大运汽车	2012.6.21	2013.1.2	10 年
144	轮胎下线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85201	大运汽车	2012.6.25	2012.12.26	10 年
145	大范围伸缩式转向传动轴	发明	2012102145754	大运汽车	2012.6.27	2013.11.20	20 年
146	驾驶室下前围总成（N6/1140）	外观设计	2012304084313	大运汽车	2012.8.28	2013.1.2	10 年
147	驾驶室前围上面罩（N6/1140）	外观设计	2012304083908	大运汽车	2012.8.28	2013.1.2	10 年
148	驾驶室前脸总成（N6/1160）	外观设计	2012304083876	大运汽车	2012.8.28	2013.1.2	10 年
149	汽车空调风滤网	外观设计	2012304392916	大运汽车	2012.9.14	2012.12.26	10 年
150	快速加压泵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849428	大运汽车	2012.9.21	2013.3.13	10 年
151	汽车减震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4851837	大运汽车	2012.9.21	2013.3.6	10 年
152	双向密封锁止机油尺	实用新型	2012204852492	大运汽车	2012.9.21	2013.3.13	10 年
153	滚动式存放盒	实用新型	2012204848872	大运汽车	2012.9.21	2013.3.6	10 年
154	一体式驾驶室翻转机构总成	实用新型	2012204855043	大运汽车	2012.9.22	2013.3.6	10 年
155	高压带电传感器防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891622	大运汽车	2012.9.24	2013.3.13	10 年
156	重卡方向盘快速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850567	大运汽车	2012.9.21	2013.3.20	10 年
157	一种车辆用组合踏板	实用新型	2012204888795	大运汽车	2012.9.24	2013.4.17	10 年
158	汽车用继电器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927732	大运汽车	2012.9.26	2013.4.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59	动力转向器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2205537832	大运汽车	2012.10.26	2013.4.3	10 年
160	驾驶室下前围总成（N6/1160）	外观设计	2012305879657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1.2	10 年
161	汽车下踏步垫（N6）	外观设计	2012305880090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17	10 年
162	汽车下踏步垫（N9）	外观设计	2012305880103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63	踏步支架 3 合件（N9）	外观设计	2012305879197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64	汽车上踏步垫（N9）	外观设计	2012305877295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10	10 年
165	驾驶室（N6 平顶窄体）	外观设计	2012305877806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66	驾驶室（N6 平顶宽体）	外观设计	2012305877581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10	10 年
167	汽车上踏步垫（N6）	外观设计	2012305878207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17	10 年
168	踏步支架 5 合件（N9）	外观设计	201230587783X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69	上轮罩（N6）	外观设计	2012305877825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70	驾驶室侧围下饰板（N9）	外观设计	2012305879036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71	驾驶室（N6 高顶宽体）	外观设计	2012305878955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72	下踏步垫支架总成（N6）	外观设计	2012305878372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73	下踏步垫焊接支架总成（N6）	外观设计	2012305879182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4.3	10 年
174	侧导流罩（N6/1160）	外观设计	2012306613383	大运汽车	2012.12.30	2013.5.1	10 年
175	下轮罩（N6）	外观设计	2012306608671	大运汽车	2012.12.30	2013.5.1	10 年
176	天窗总成	外观设计	2012306636440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5.1	10 年
177	车用底盘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12306636737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5.1	10 年
178	底盘电源分配盒	外观设计	2012306636703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5.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79	汽车护轮板支架	外观设计	2012306636722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5.1	10 年
180	中央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12306636756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4.17	10 年
181	驾驶室前围上面罩（N6/1160）	外观设计	2012305877280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6.12	10 年
182	汽车轮胎充气辅助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997049	大运汽车	2012.12.18	2013.6.5	10 年
183	手摇机油加注机	发明	2012105797783	大运汽车	2012.12.28	2015.7.15	20 年
184	机油加注口盖	实用新型	2012207370415	大运汽车	2012.12.28	2013.6.12	10 年
185	商用车组合仪表的背光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370684	大运汽车	2012.12.28	2013.6.5	10 年
186	20 寸重卡车轮下线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37042X	大运汽车	2012.12.28	2013.6.12	10 年
187	安装车身翻转机构总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52701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6.12	10 年
188	淋浴器	实用新型	2012207377378	大运汽车	2012.12.28	2013.6.12	10 年
189	简易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2207373432	大运汽车	2012.12.28	2013.6.12	10 年
190	重卡用前大灯	外观设计	2012306636741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5.22	10 年
191	发动机悬置	发明	2012105816322	大运汽车	2012.12.28	2015.5.6	20 年
192	布料拉伸试验改良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7454251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6.12	10 年
193	徽标（川交）	外观设计	2012306636421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5.29	10 年
194	侧导流罩（N6/1140）	外观设计	2012306609212	大运汽车	2012.12.30	2013.5.22	10 年
195	转向柱护板	外观设计	2012306636775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5.22	10 年
196	徽标（猎虎）	外观设计	2012306640060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6.5	10 年
197	膨胀水箱支架	外观设计	2012306636436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5.29	10 年
198	蓄电池箱总成	外观设计	2012306636718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6.5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99	重卡用前雾灯	外观设计	2012306636760	大运汽车	2012.12.29	2013.6.26	10 年
200	离合器拔叉复位工具	实用新型	2012207426891	大运汽车	2012.12.30	2013.6.12	10 年
201	防呆手摇把	实用新型	2012207142692	大运汽车	2012.12.28	2013.6.5	10 年
202	防震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12207142724	大运汽车	2012.12.22	2013.6.5	10 年
203	用于转向摆臂装配滚针轴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142688	大运汽车	2012.12.22	2013.7.10	10 年
204	重型卡车用安装组合件	实用新型	2012207181644	大运汽车	2012.12.24	2013.6.5	10 年
205	汽车手动玻璃升降器耐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143286	大运汽车	2012.12.22	2013.6.12	10 年
206	一种液位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714271X	大运汽车	2012.12.22	2013.7.10	10 年
207	单杆变速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7187087	大运汽车	2012.12.24	2013.6.12	10 年
208	管线束实验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179983	大运汽车	2012.12.24	2013.6.5	10 年
209	传动轴吊具	实用新型	2012207180919	大运汽车	2012.12.24	2013.6.26	10 年
210	转向机及支座的安装吊具	实用新型	2012207188484	大运汽车	2012.12.24	2013.6.12	10 年
211	燃气车气瓶支架强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184360	大运汽车	2012.12.24	2013.6.5	10 年
212	传动轴固定辅具	实用新型	2012207190906	大运汽车	2012.12.24	2013.6.5	10 年
213	侧围板对焊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0594852	大运汽车	2013.2.4	2013.7.10	10 年
214	卡车驾驶室顶盖左右侧围板对焊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0586803	大运汽车	2013.2.2	2013.7.10	10 年
215	后工作板踏步	外观设计	2013300289573	大运汽车	2013.1.30	2013.6.5	10 年
216	一种快速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377333	大运汽车	2013.1.24	2013.7.3	10 年
217	汽车顶盖焊接总成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3200381324	大运汽车	2013.1.24	2013.7.1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218	非金属管类快速精确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380675	大运汽车	2013.1.24	2013.7.3	10 年
219	一种齿轮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380317	大运汽车	2013.1.24	2013.7.10	10 年
220	工字型零件简易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0377329	大运汽车	2013.1.24	2013.7.3	10 年
221	一种车用卧铺	实用新型	2013200379907	大运汽车	2013.1.24	2013.7.3	10 年
222	铝合金油箱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0377418	大运汽车	2013.1.24	2013.7.3	10 年
223	手动煨弯机	实用新型	2013200427563	大运汽车	2013.1.28	2013.7.10	10 年
224	驾驶室上前围总成（N6/1160）	外观设计	2012305877810	大运汽车	2012.11.29	2013.7.31	10 年
225	油耗试验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396577	大运汽车	2013.3.26	2013.8.21	10 年
226	便于拆卸的双头螺栓	实用新型	2013201385483	大运汽车	2013.3.26	2013.8.7	10 年
227	转向机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1654367	大运汽车	2013.4.7	2013.8.21	10 年
228	重卡方向机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1407590	大运汽车	2013.3.26	2013.8.21	10 年
229	车身铭牌快速定位粘贴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2825781	大运汽车	2013.5.22	2013.11.6	10 年
230	传动轴拆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26017	大运汽车	2013.5.22	2013.10.30	10 年
231	车辆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2013203612227	大运汽车	2013.6.24	2013.11.20	10 年
232	驾驶室液压翻转油缸	实用新型	2013203612212	大运汽车	2013.6.24	2013.11.20	10 年
233	车架测量中心线检具	实用新型	2013203612104	大运汽车	2013.6.24	2013.11.13	10 年
234	可重复使用的绑扎带	实用新型	2013203936781	大运汽车	2013.7.4	2013.12.11	10 年
235	汽车车架总成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3951118	大运汽车	2013.7.4	2013.12.4	10 年
236	挂车快速接头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3203957383	大运汽车	2013.7.4	2013.12.11	10 年
237	储气筒快速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928111	大运汽车	2013.7.3	2013.12.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238	快速封堵装置	发明	2013102778588	大运汽车	2013.7.4	2015.12.9	20 年
239	冷却包转运器具	实用新型	2013203950280	大运汽车	2013.7.4	2013.12.11	10 年
240	车用手自一体冷暖机	实用新型	2013203612265	大运汽车	2013.6.24	2013.12.11	10 年
241	前悬支座（1140）	外观设计	2013304650791	大运汽车	2013.9.29	2014.1.15	10 年
242	后悬支座（1140）	外观设计	2013304650857	大运汽车	2013.9.29	2014.2.19	10 年
243	后悬支座（1160）	外观设计	2013304651046	大运汽车	2013.9.29	2014.3.12	10 年
244	剪板机前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5965806	大运汽车	2013.9.26	2014.3.12	10 年
245	一种抗振悬臂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901683	大运汽车	2013.9.24	2014.2.19	10 年
246	一种绞丝钩	实用新型	2013205901912	大运汽车	2013.9.24	2014.3.12	10 年
247	轻量化汽车轮罩、侧标志灯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5871847	大运汽车	2013.9.23	2014.2.19	10 年
248	白车身顶盖转运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5867964	大运汽车	2013.9.23	2014.3.12	10 年
249	曲面翻边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5868149	大运汽车	2013.9.23	2014.3.12	10 年
250	汽车装配小车输送轨道	实用新型	201320590084X	大运汽车	2013.9.24	2014.3.26	10 年
251	洗涤壶	外观设计	201330463822X	大运汽车	2013.9.28	2014.3.26	10 年
252	全自动空调面板（Ⅰ）	外观设计	2013304638215	大运汽车	2013.9.28	2014.3.26	10 年
253	全自动空调面板（Ⅱ）	外观设计	2013304638200	大运汽车	2013.9.28	2014.3.26	10 年
254	全自动空调面板（Ⅲ）	外观设计	2013304638198	大运汽车	2013.9.28	2014.3.26	10 年
255	前悬支座（1160）	外观设计	2013304649370	大运汽车	2013.9.29	2014.3.26	10 年
256	双向液力筒式减振器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629573	大运汽车	2013.10.26	2014.4.2	10 年
257	后轮护罩支架总成检具	实用新型	2013206629554	大运汽车	2013.10.26	2014.3.2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258	三坐标简易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3206629588	大运汽车	2013.10.26	2014.3.26	10 年
259	重卡车身后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6629605	大运汽车	2013.10.26	2014.3.26	10 年
260	中卡车身后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6629569	大运汽车	2013.10.26	2014.3.26	10 年
261	一种新型的轻量化管线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7219805	大运汽车	2013.11.16	2014.4.9	10 年
262	天然气车辆临时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219400	大运汽车	2013.11.16	2014.4.9	10 年
263	汽车冷却系热平衡试验拖钩	实用新型	2013207219788	大运汽车	2013.11.16	2014.4.9	10 年
264	LNG 汽车补充加液化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218959	大运汽车	2013.11.16	2014.4.9	10 年
265	软轴操纵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7434159	大运汽车	2013.11.23	2014.4.9	10 年
266	便捷式汽车负压传感器、开关测试装置	发明	2013105936776	湖北大运	2013.11.23	2016.2.10	20 年
267	双层蓄电池箱体	发明	2013105932811	大运汽车	2013.11.23	2015.8.12	20 年
268	异形梁简易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7433870	大运汽车	2013.11.23	2014.4.16	10 年
269	随车小件喷涂挂具	实用新型	2013207433921	大运汽车	2013.11.23	2014.4.16	10 年
270	一种过渡接头	实用新型	2013207436811	大运汽车	2013.11.23	2014.4.9	10 年
271	继电器支架合件	外观设计	2013306350664	大运汽车	2013.12.20	2014.4.23	10 年
272	卧铺抽屉	外观设计	2013306350113	大运汽车	2013.12.20	2014.4.23	10 年
273	下前围附件总成（N8）	外观设计	2013306349722	大运汽车	2013.12.20	2014.4.23	10 年
274	重型汽车轮毂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6629592	大运汽车	2013.10.26	2014.5.7	10 年
275	重卡排气尾管口对接移动装置	发明	2013105932826	大运汽车	2013.11.23	2016.2.3	20 年
276	管束分装台	实用新型	2013207433762	大运汽车	2013.11.23	2014.5.7	10 年
277	重型汽车U型大梁宽度无级可调	发明	2013107490721	大运汽车	2013.12.31	2015.7.8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模具						
278	车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02800	大运汽车	2013.12.30	2014.6.4	10 年
279	重型卡车转向操纵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802139	大运汽车	2013.12.30	2014.6.25	10 年
280	多级吸能后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29951	大运汽车	2013.12.28	2014.6.4	10 年
281	转向油罐隔热罩	实用新型	2013208729862	大运汽车	2013.12.28	2014.6.25	10 年
282	半挂车牵引板、悬挂支架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872981X	大运汽车	2013.12.28	2014.6.4	10 年
283	燃油供给系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2702X	大运汽车	2013.12.28	2014.6.4	10 年
284	中横梁焊接定位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8726991	大运汽车	2013.12.28	2014.6.25	10 年
285	车身后支架（N9）	外观设计	2013306128683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5.7	10 年
286	无副梁水泥搅拌车车架	外观设计	2013306129065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5.7	10 年
287	前围上面罩（N9）	外观设计	2013306129192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5.7	10 年
288	徽标（川路）	外观设计	2013306130293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5.7	10 年
289	上前围总成（N9）	外观设计	2013306134152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5.7	10 年
290	下前围总成（N9）	外观设计	2013306134167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5.7	10 年
291	车身翻转机构总成（N9）	外观设计	2013306134171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5.7	10 年
292	储藏箱前护板	外观设计	2013306134186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5.7	10 年
293	驾驶室后悬锁柱支架总成（N9）	外观设计	2013306271643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5.14	10 年
294	仪表台铁支架	外观设计	2013306271658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6.4	10 年
295	车身后支架（N6 窄体车）	外观设计	2013306271728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6.4	10 年
296	车身锁柱总成（N8）	外观设计	2013306271732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6.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297	车身锁柱总成（3253）	外观设计	2013306271766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6.4	10 年
298	载货车进气系统	外观设计	2013306271906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5.7	10 年
299	地毯压板	外观设计	2013306271925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6.25	10 年
300	中重卡进气系统	外观设计	2013306271959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5.14	10 年
301	衣帽钩	外观设计	2013306271963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5.7	10 年
302	中间横梁检具	实用新型	2013208342455	大运汽车	2013.12.18	2014.5.7	10 年
303	车身悬置总成（1160）	外观设计	2013306351648	大运汽车	2013.12.20	2014.5.7	10 年
304	翼子板	外观设计	201330635065X	大运汽车	2013.12.20	2014.6.4	10 年
305	车身悬置总成（N9）	外观设计	2013306350058	大运汽车	2013.12.20	2014.5.7	10 年
306	无副梁自卸车车架	外观设计	201330634978X	大运汽车	2013.12.20	2014.6.25	10 年
307	车身悬置总成（1140）	外观设计	2013306349718	大运汽车	2013.12.20	2014.5.7	10 年
308	一种新型差动液压缸排气工艺	发明	2012100503641	大运汽车	2012.3.1	2014.7.2	20 年
309	CNG 气瓶框架	实用新型	2013208798792	大运汽车	2013.12.30	2014.7.2	10 年
310	一种轻量化工程专用自卸车车架	实用新型	2013204857293	大运汽车	2013.8.9	2014.7.30	10 年
311	一种低重心工程专用自卸车车架	实用新型	2013204857965	大运汽车	2013.8.9	2014.1.29	10 年
312	悬挂式点焊机开关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8726968	大运汽车	2013.12.28	2014.7.16	10 年
313	车轮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14142	大运汽车	2013.12.27	2014.7.30	10 年
314	驾驶室前脸总成（N9）	外观设计	2013306129258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7.30	10 年
315	导流罩（N9）	外观设计	2013306130062	大运汽车	2013.12.11	2014.7.16	10 年
316	车身锁柱上支架总成	外观设计	2013306271751	大运汽车	2013.12.17	2014.7.1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317	传动轴支承支架	外观设计	2014300448930	大运汽车	2014.3.10	2014.7.16	10 年
318	重卡用复合式侧标志灯、轮罩、板簧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1911498	大运汽车	2014.4.21	2014.8.13	10 年
319	汽车用气压传感器、压力开关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942778	大运汽车	2014.4.21	2014.8.13	10 年
320	中重卡多功能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1936758	大运汽车	2014.4.21	2014.8.20	10 年
321	一种汽车平衡轴总成的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936743	大运汽车	2014.4.21	2014.8.20	10 年
322	板簧变速箱吊架	实用新型	201420193618X	大运汽车	2014.4.21	2014.8.20	10 年
323	车用空调压缩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580543	大运汽车	2014.5.20	2014.9.17	10 年
324	连体式板簧托架	实用新型	2014202580539	大运汽车	2014.5.20	2014.9.17	10 年
325	驾驶室前悬置总成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14202676758	大运汽车	2014.5.25	2014.9.17	10 年
326	空滤出气管存放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676762	大运汽车	2014.5.25	2014.9.24	10 年
327	快插接头装配检验手钳	实用新型	2013208727000	大运汽车	2013.12.28	2014.10.22	10 年
328	双杆操纵机构	发明	2014102727576	大运汽车	2014.6.18	2016.8.24	20 年
329	一种简易车档	实用新型	2014203253252	大运汽车	2014.6.18	2014.10.22	10 年
330	手推式滑道小车阻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252137	大运汽车	2014.6.18	2014.10.22	10 年
331	车架撑开回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252067	大运汽车	2014.6.18	2014.10.22	10 年
332	一种可拆式自锁防脱销轴	实用新型	2014203381636	大运汽车	2014.6.24	2014.10.22	10 年
333	吸磁式可移动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253271	大运汽车	2014.6.18	2014.12.10	10 年
334	前挡风玻璃外侧密封条装配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253267	大运汽车	2014.6.18	2014.12.10	10 年
335	前挡风玻璃内侧密封条装配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252550	大运汽车	2014.6.18	2014.12.3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336	带有瓦楞板免划线功能的瓦楞机	实用新型	2014204087673	大运汽车	2014.7.24	2014.12.10	10 年
337	折弯底座	外观设计	2014303193505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2.25	10 年
338	连接底座总成	外观设计	2014303193469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1.28	10 年
339	LED 后组合灯	外观设计	2014303193454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1.7	10 年
340	前围下面罩（N9）	外观设计	2014303193473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1.7	10 年
341	进气弯管总成	外观设计	2014303193308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1.28	10 年
342	进气系统	外观设计	2014303193416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1.28	10 年
343	冷却包	外观设计	2014303193276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1.7	10 年
344	卡车进气底座总成	外观设计	2014303193577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1.28	10 年
345	驾驶室卧铺抽屉（N9）	外观设计	2014303193492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2.25	10 年
346	车门内饰板（N9）	外观设计	2014303193488	大运汽车	2014.9.1	2015.1.28	10 年
347	LNG 汽化缓冲组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5506833	大运汽车	2014.9.24	2015.1.7	10 年
348	冲压车间顶杆专用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4205508345	大运汽车	2014.9.24	2015.1.7	10 年
349	减振器拉伸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4205508472	大运汽车	2014.9.24	2015.1.7	10 年
350	扣合螺母板合件	实用新型	2014205507037	大运汽车	2014.9.24	2015.1.7	10 年
351	应用在折弯梁车架上的燃油箱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51123X	大运汽车	2014.9.24	2015.1.28	10 年
352	新型组合式托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5564326	大运汽车	2014.9.26	2015.1.28	10 年
353	传动轴专用工装器具	实用新型	2014205626267	大运汽车	2014.9.28	2015.1.28	10 年
354	一种驾驶室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6103581	大运汽车	2014.10.22	2015.2.11	10 年
355	无极变径压力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6164570	大运汽车	2014.10.23	2015.1.7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356	新型冷却包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6154456	大运汽车	2014.10.23	2015.2.11	10 年
357	大马力进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146708	大运汽车	2014.10.23	2015.2.25	10 年
358	多仓式无溜板粉粒物料运输车罐体	实用新型	2014206155552	大运汽车	2014.10.23	2015.2.25	10 年
359	固定式点焊机	实用新型	2014206159055	大运汽车	2014.10.23	2015.2.11	10 年
360	新型结构平衡轴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6201067	大运汽车	2014.10.25	2015.1.28	10 年
361	冲压车间废料存放箱	实用新型	2014206103596	大运汽车	2014.10.22	2015.2.11	10 年
362	灭火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6817670	大运汽车	2014.11.15	2015.3.25	10 年
363	自卸车底板校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8235852	大运汽车	2014.12.24	2015.4.22	10 年
364	短螺栓拉伸辅具	实用新型	2014208233838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4.8	10 年
365	降重心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专用车架	实用新型	2014208204712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6	10 年
366	保险杠左右段存放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58477	大运汽车	2014.12.25	2015.5.6	10 年
367	一种中顶自卸车液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135341	大运汽车	2014.12.22	2015.5.20	10 年
368	一种载货车隐式抽屉	实用新型	2014208167535	大运汽车	2014.12.22	2015.5.20	10 年
369	防护栏支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8220166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370	新型空调动力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14208219949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371	牵引座底板攻丝专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4208219934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372	底板顶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8218024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373	侧置 LNG 气瓶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8217375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374	供气单元的分装与转运的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212526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375	压装限位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09951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376	带有底部清灰装置的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罐体	实用新型	2014208209947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377	新型漏气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4208209932	大运汽车	2014.12.23	2015.5.20	10 年
378	卧铺托架	实用新型	2014208350780	大运汽车	2014.12.25	2015.5.20	10 年
379	非标链环制作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8290760	大运汽车	2014.12.24	2015.5.20	10 年
380	轻量化变速箱吊架	实用新型	2014208369096	大运汽车	2014.12.26	2015.5.20	10 年
381	气控备胎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4208414903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5.20	10 年
382	渣土车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414814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5.20	10 年
383	一种半挂车主梁截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1480X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5.20	10 年
384	一种自卸车太阳篷	实用新型	2014208413262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5.20	10 年
385	一种半挂车滑动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1297X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5.20	10 年
386	一种牵引车踏步板	实用新型	2014208412522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5.20	10 年
387	一种燃气自卸车专用底盘	实用新型	2014208412255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5.20	10 年
388	发动机楔形支撑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8409568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5.20	10 年
389	一体式驾驶室后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8512268	大运汽车	2014.12.30	2015.5.20	10 年
390	后视镜（N9）	外观设计	2015300143693	大运汽车	2015.1.19	2015.5.20	10 年
391	灭火器支架	外观设计	2014304498252	大运汽车	2014.11.15	2015.7.1	10 年
392	一种自卸汽车和工程车辆危险工况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1402X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6.3	10 年
393	一种重卡制动管束铆钳	实用新型	2014208413578	大运汽车	2014.12.27	2015.6.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394	自卸车	外观设计	2014305577957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	10 年
395	汽车轮罩（后）	外观设计	2014305577088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	10 年
396	牵引车（N9）	外观设计	2014305576761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	10 年
397	大灯前盖板（N8）	外观设计	2014305574836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	10 年
398	气瓶支架	外观设计	2014305573852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6.17	10 年
399	搅拌车	外观设计	2014305572370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6.17	10 年
400	重卡前轮护罩	外观设计	2014305572296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	10 年
401	自卸车挡泥板	外观设计	2014305572277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	10 年
402	汽车控制器综合试验台	外观设计	2014305572243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	10 年
403	LNG 汽化缓冲组件	外观设计	2014305572239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	10 年
404	转向油管分装台	实用新型	2014208502891	大运汽车	2014.12.30	2015.6.3	10 年
405	多功能气动支撑辅具	实用新型	2014208502887	大运汽车	2014.12.30	2015.6.3	10 年
406	密闭式清洗水冷式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4208508597	大运汽车	2014.12.30	2015.6.3	10 年
407	车门	外观设计	2015300143778	大运汽车	2015.1.19	2015.7.1	10 年
408	汽车轮罩（上）	外观设计	2015300144747	大运汽车	2015.1.19	2015.7.1	10 年
409	板簧销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629066	大运汽车	2015.1.19	2015.7.1	10 年
410	重载自卸车板簧卡箍组合结构	发明	2015100456625	湖北大运	2015.1.29	2016.6.15	20 年
411	油量传感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0896902	大运汽车	2015.2.9	2015.7.1	10 年
412	包装箱装箱专用器具	实用新型	201520089583X	大运汽车	2015.2.9	2015.7.1	10 年
413	驾驶室吊具	实用新型	2015200895401	大运汽车	2015.2.9	2015.7.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414	新型底盘电器盒	实用新型	2015201058387	大运汽车	2015.2.13	2015.6.3	10 年
415	VOSS 230 接口内径通止规	实用新型	2015201638024	大运汽车	2015.3.23	2015.7.1	10 年
416	大灯后盖板（N8）	外观设计	2014305572258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5	10 年
417	换挡杆手柄	外观设计	2014305572224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7.15	10 年
418	汽车轮罩（前）	外观设计	2015300144751	大运汽车	2015.1.19	2015.7.15	10 年
419	密封条快速穿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895204	大运汽车	2015.2.9	2015.7.15	10 年
420	拉脱式雨刮总成快速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896029	大运汽车	2015.2.9	2015.7.15	10 年
421	N6 发动机排量标识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50690	大运汽车	2015.2.13	2015.7.15	10 年
422	N6 大运英文标识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45813	大运汽车	2015.2.13	2015.7.15	10 年
423	N9 大运英文标识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51636	大运汽车	2015.2.13	2015.7.15	10 年
424	活动横梁总成分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1402026	大运汽车	2015.3.12	2015.7.15	10 年
425	后置双瓶 LNG 轻量化气瓶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1559342	大运汽车	2015.3.19	2015.7.15	10 年
426	搅拌车车架	外观设计	2014305572351	大运汽车	2014.12.29	2015.8.5	10 年
427	挂车生产线上的 CO2 保护焊机送丝机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457584	大运汽车	2015.3.16	2015.8.5	10 年
428	车身下防护专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635399	大运汽车	2015.3.23	2015.8.5	10 年
429	驾驶室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1636438	大运汽车	2015.3.23	2015.8.19	10 年
430	半浮驾驶室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1636974	大运汽车	2015.3.23	2015.8.19	10 年
431	N8 驾驶室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1637892	大运汽车	2015.3.23	2015.8.5	10 年
432	旋转式气带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19244	大运汽车	2015.4.1	2015.8.5	10 年
433	半挂车主纵梁拼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064544	大运汽车	2015.4.8	2015.8.5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434	燃气车的气瓶总成踏步梯	实用新型	2015202197033	大运汽车	2015.4.14	2015.8.19	10 年
435	踏步梯	外观设计	2015300968431	大运汽车	2015.4.14	2015.8.19	10 年
436	中、重卡蓄电池吊具	实用新型	2015202316494	大运汽车	2015.4.17	2015.8.19	10 年
437	快插接头检验撬杆	实用新型	201520231648X	大运汽车	2015.4.17	2015.8.5	10 年
438	车辆离合液储液壶油液加注过渡接头	实用新型	2015202315839	大运汽车	2015.4.17	2015.8.19	10 年
439	驾驶室玻璃升降导槽与密封条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420981	大运汽车	2015.4.21	2015.8.19	10 年
440	汽车牵引座总成及底板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420977	大运汽车	2015.4.21	2015.8.19	10 年
441	汽车用继电器及外围电路故障快速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5202423068	大运汽车	2015.4.21	2015.8.5	10 年
442	半挂车边板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1559338	大运汽车	2015.3.19	2015.8.26	10 年
443	一种轻型紧凑软轴操纵器	实用新型	2015203333285	大运汽车	2015.5.22	2015.9.9	10 年
444	汽车用手动和手电一体车身举升泵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203582	大运汽车	2015.5.19	2015.9.9	10 年
445	扭矩可调过渡接头	实用新型	2015203434233	大运汽车	2015.5.26	2015.9.23	10 年
446	后组合灯	外观设计	2015302274069	大运汽车	2015.7.1	2015.9.23	10 年
447	无铆接时可自动延时停机的车架铆接机	实用新型	2015204274710	大运汽车	2015.6.19	2015.10.14	10 年
448	翼子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426399X	大运汽车	2015.6.19	2015.10.14	10 年
449	冲压料片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26381X	大运汽车	2015.6.19	2015.10.14	10 年
450	白车身顶盖导流罩螺母板定位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4263523	大运汽车	2015.6.19	2015.10.14	10 年
451	轻量化卡车轮罩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4263010	大运汽车	2015.6.19	2015.10.1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452	重卡驾驶室中地板前段中专用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2015204262910	大运汽车	2015.6.19	2015.10.14	10 年
453	剪板机万向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136689	大运汽车	2015.6.16	2015.10.14	10 年
454	LNG 汽车气瓶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04133089	大运汽车	2015.6.16	2015.10.14	10 年
455	车架校正工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131721	大运汽车	2015.6.16	2015.10.14	10 年
456	六分力测试仪的信号接收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061269	大运汽车	2015.6.13	2015.10.14	10 年
457	重卡防抖动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4053633	大运汽车	2015.6.13	2015.10.14	10 年
458	可提升轴的提升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4053154	大运汽车	2015.6.13	2015.10.14	10 年
459	传动轴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4052999	大运汽车	2015.6.13	2015.10.14	10 年
460	阅读灯螺母板定位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264028	大运汽车	2015.6.19	2015.10.21	10 年
461	汽车用储物盒	外观设计	2015302835595	大运汽车	2015.7.31	2015.11.18	10 年
462	汽车用冷却装置	外观设计	2015302274355	大运汽车	2015.7.1	2015.11.18	10 年
463	驾驶室车身后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227362X	大运汽车	2015.7.1	2015.11.18	10 年
464	天然气气瓶供气装置	外观设计	201530227242X	大运汽车	2015.7.1	2015.11.18	10 年
465	面板防护罩	外观设计	2015302356571	大运汽车	2015.6.30	2015.11.18	10 年
466	膨胀水箱及其支架组合体	外观设计	2015302354468	大运汽车	2015.7.4	2015.11.18	10 年
467	管路防护罩	外观设计	2015302353304	大运汽车	2015.6.30	2015.11.18	10 年
468	水箱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2353094	大运汽车	2015.7.4	2015.11.18	10 年
469	汽车冷却包	外观设计	2015302352053	大运汽车	2015.7.4	2015.11.18	10 年
470	加液口防护罩	外观设计	2015302350931	大运汽车	2015.6.30	2015.11.1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471	自增压防管路护罩	外观设计	2015302248191	大运汽车	2015.6.30	2015.11.18	10 年
472	防护罩（右）	外观设计	2015302247729	大运汽车	2015.6.30	2015.11.18	10 年
473	悬挂式 LNG 汽化增压组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5253586	大运汽车	2015.7.20	2015.11.18	10 年
474	一种发动机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5253482	大运汽车	2015.7.20	2015.11.18	10 年
475	一种特制悬臂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51082	大运汽车	2015.7.20	2015.11.18	10 年
476	新型蓄电池垫板	实用新型	2015205250183	大运汽车	2015.7.20	2015.11.18	10 年
477	重卡用后组合灯和牌照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5114494	大运汽车	2015.7.15	2015.11.18	10 年
478	重卡驾驶室双液压缸翻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114174	大运汽车	2015.7.15	2015.11.18	10 年
479	半挂车挡泥板点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5070689	大运汽车	2015.7.14	2015.11.18	10 年
480	加速传动装置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5204979228	大运汽车	2015.7.10	2015.11.18	10 年
481	重卡护风罩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5111138	大运汽车	2015.7.15	2015.11.18	10 年
482	车载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5111015	大运汽车	2015.7.15	2015.11.18	10 年
483	重卡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109852	大运汽车	2015.7.15	2015.11.18	10 年
484	钢板弹簧吊具	实用新型	2015205108898	大运汽车	2015.7.15	2015.11.18	10 年
485	特种车辆排气装置	外观设计	2015302840235	大运汽车	2015.7.31	2015.12.9	10 年
486	后组合灯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2832597	大运汽车	2015.7.31	2015.12.16	10 年
487	车轮侧防护罩	外观设计	2015302819041	大运汽车	2015.7.30	2015.12.2	10 年
488	一种新型尿素箱控制器防护板	实用新型	2015205253393	大运汽车	2015.7.20	2015.12.2	10 年
489	后置单瓶 LNG 气瓶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5243264	大运汽车	2015.7.20	2015.12.9	10 年
490	车载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15302892441	大运汽车	2015.8.4	2015.12.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491	外引式机油加注口	外观设计	201530288332X	大运汽车	2015.8.4	2015.12.9	10 年
492	6X4 钻机车专用底盘	实用新型	2015205997435	大运汽车	2015.8.11	2015.12.2	10 年
493	冷却包的分装与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997420	大运汽车	2015.8.11	2015.12.2	10 年
494	钢板弹簧弧高检测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5205997327	大运汽车	2015.8.11	2015.12.11	10 年
495	新型驾驶室后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5996894	大运汽车	2015.8.11	2015.12.2	10 年
496	6X4 钻机车	实用新型	2015205995938	大运汽车	2015.8.11	2015.12.9	10 年
497	新型箱式 SCR 箱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5994899	大运汽车	2015.8.11	2015.12.9	10 年
498	集成式侧置 LNG 气瓶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6262506	大运汽车	2015.8.19	2015.12.9	10 年
499	6X2 载货车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262510	大运汽车	2015.8.19	2015.12.2	10 年
500	8X4 轻载型货车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260638	大运汽车	2015.8.19	2015.12.9	10 年
501	风炮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6257122	大运汽车	2015.8.19	2015.12.2	10 年
502	重卡水位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520345065X	大运汽车	2015.5.26	2015.12.30	10 年
503	复合型重卡备胎输送装配小车	实用新型	2015205305326	大运汽车	2015.7.22	2015.12.23	10 年
504	驾驶室前减震器螺栓的紧固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5205997007	大运汽车	2015.8.11	2015.12.23	10 年
505	叉车用轮胎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15206263547	大运汽车	2015.8.19	2015.12.23	10 年
506	一种门杠锁盒	实用新型	2015206256789	大运汽车	2015.8.19	2015.12.30	10 年
507	抗震防脱熄火帽	实用新型	2015206982954	大运汽车	2015.9.10	2016.1.6	10 年
508	抗震防扭排气管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6981222	大运汽车	2015.9.10	2016.1.6	10 年
509	管道夹片	外观设计	2015302352636	大运汽车	2015.7.4	2016.1.20	10 年
510	汽车用轴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2820960	大运汽车	2015.7.30	2016.1.2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511	仪表台合件的分装与转运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5206256844	大运汽车	2015.8.19	2016.1.20	10 年
512	半挂车制动气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280450	大运汽车	2015.9.21	2016.1.13	10 年
513	6X4 重载型牵引车整车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280164	大运汽车	2015.9.21	2016.1.13	10 年
514	可调式推力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276718	大运汽车	2015.9.21	2016.1.13	10 年
515	车用粉料罐体盖板总成的加强筋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276084	大运汽车	2015.9.21	2016.1.13	10 年
516	半挂车板簧与车桥压紧设备用风炮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8247144	大运汽车	2015.10.21	2016.3.9	10 年
517	牵引汽车专用试验货箱	实用新型	2015208175108	大运汽车	2015.10.21	2016.3.9	10 年
518	汽车制动灯断路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146641	大运汽车	2015.10.21	2016.3.9	10 年
519	后轮护罩支架检具	实用新型	201520814562X	大运汽车	2015.10.21	2016.2.10	10 年
520	汽车冷却装置	外观设计	2015302353573	大运汽车	2015.7.4	2016.3.16	10 年
521	U 型螺栓过渡圆弧卡板	实用新型	2015209514655	大运汽车	2015.11.25	2016.4.6	10 年
522	板簧宽度检测卡板	实用新型	2015209507952	大运汽车	2015.11.25	2016.4.6	10 年
523	半挂车底架总成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5209479810	大运汽车	2015.11.25	2016.4.6	10 年
524	拱形横梁总成检具	实用新型	2015209485262	大运汽车	2015.11.25	2016.4.6	10 年
525	一种管状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9517545	大运汽车	2015.11.25	2014.4.6	10 年
526	板簧衬套内径通止规	实用新型	2015209508160	大运汽车	2015.11.25	2014.4.6	10 年
527	一种手电一体式液压式侧置备胎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9931795	大运汽车	2015.12.4	2014.4.13	10 年
528	重卡热风回流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930720	大运汽车	2015.12.4	2016.4.1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529	剪切中心接料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931668	大运汽车	2015.12.4	2016.4.13	10 年
530	断丝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5209930716	大运汽车	2015.12.4	2016.4.13	10 年
531	一种定位防脱套筒	实用新型	2015211223183	大运汽车	2015.12.31	2016.5.25	10 年
532	一种可实现快速拆装的防脱销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22903	大运汽车	2015.12.31	2016.5.25	10 年
533	纵梁 6000t 压力机模具换模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22621	大运汽车	2015.12.31	2016.5.25	10 年
534	一种回夹防撞后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08982	大运汽车	2015.12.31	2016.5.11	10 年
535	行车记录仪	外观设计	2015305653813	大运汽车	2015.12.30	2016.5.25	10 年
536	汽车用行李架	外观设计	2015305652261	大运汽车	2015.12.30	2016.5.25	10 年
537	油箱吊具	外观设计	2015305652149	大运汽车	2015.12.30	2016.5.25	10 年
538	汽车中控台彩屏	外观设计	2015305652331	大运汽车	2015.12.30	2016.5.25	10 年
539	汽车冷却系统挡板	外观设计	2015305649080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25	10 年
540	重型车防撞后防护	外观设计	2015305648567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25	10 年
541	电动轻卡冷却系统	外观设计	201530564829X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25	10 年
542	一种仓栅半挂车用可调式拉链	实用新型	2015211106048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11	10 年
543	半挂车轻量化侧防护	实用新型	2015211136700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11	10 年
544	前立柱呈斜角的仓栅半挂车前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114133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11	10 年
545	半挂底板三角斜撑	实用新型	2015211136950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25	10 年
546	一种变截面的后卸半挂车副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136679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11	10 年
547	6X2 自卸车专用底盘及采用该底	实用新型	2015211118789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1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盘的柴油自卸车						
548	适用于运输高温货物的半挂车气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37008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11	10 年
549	防脱落半挂车门板栓钩	实用新型	201521113697X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11	10 年
550	4X2 柴油车底盘及采用该底盘的洒水车	实用新型	2015211136927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5.11	10 年
551	轨道小车	外观设计	2015305652191	大运汽车	2015.12.30	2016.6.15	10 年
552	汽车挡泥板	外观设计	2015305648961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7.6	10 年
553	汽车仪表板装置	外观设计	2015305648815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6.29	10 年
554	电动汽车	外观设计	2015305648711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6.15	10 年
555	重卡冷却装置	外观设计	2015305648340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6.22	10 年
556	重卡冷却模块	外观设计	2015305648105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6.15	10 年
557	可打落的车身滑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36734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6.15	10 年
558	汽车侧裙板（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015786	大运汽车	2016.3.31	2016.8.3	10 年
559	汽车左右大灯前盖板（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015536	大运汽车	2016.3.31	2016.8.3	10 年
560	汽车外遮阳罩（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01404X	大运汽车	2016.3.31	2016.8.3	10 年
561	汽车前风窗下饰板（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013121	大运汽车	2016.3.31	2016.8.3	10 年
562	汽车上前围附件总成（H151）	外观设计	2016300976574	大运汽车	2016.3.29	2016.8.3	10 年
563	汽车前围上面罩	外观设计	2016300963150	大运汽车	2016.3.29	2016.8.3	10 年
564	汽车后围导流罩（H151）	外观设计	2016300962463	大运汽车	2016.3.29	2016.8.3	10 年
565	汽车挡泥板（H152 右）	外观设计	2016301137088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8.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566	汽车翼子板（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149808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8.3	10 年
567	汽车踏步（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147963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8.3	10 年
568	加热器固定架	外观设计	2015305652295	大运汽车	2015.12.30	2016.8.31	10 年
569	车载饮水机加热器	外观设计	2015305652223	大运汽车	2015.12.30	2016.8.31	10 年
570	汽车用储物盒（驾驶室左）	外观设计	2015305649589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6.8.10	10 年
571	汽车下前围附件总成（H152）	外观设计	2016301011906	大运汽车	2016.3.31	2016.9.21	10 年
572	汽车前围左右侧导流罩	外观设计	2016300973631	大运汽车	2016.3.29	2016.8.31	10 年
573	汽车驾驶室（H152）	外观设计	2016301004438	大运汽车	2016.3.30	2016.9.21	10 年
574	汽车下前围附件总成（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001035	大运汽车	2016.3.30	2016.9.21	10 年
575	汽车驾驶室（H151）	外观设计	2016300997585	大运汽车	2016.3.30	2016.9.21	10 年
576	汽车上下前围格栅（H151）	外观设计	2016300988726	大运汽车	2016.3.30	2016.9.21	10 年
577	汽车仪表台（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081152	大运汽车	2016.4.5	2016.9.21	10 年
578	汽车顶柜（H152）	外观设计	2016301143765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8.10	10 年
579	汽车顶柜（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142917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8.10	10 年
580	车门内饰板（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142423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8.10	10 年
581	汽车顶棚（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141863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8.10	10 年
582	号牌架	外观设计	2016302299978	大运汽车	2016.6.8	2016.10.5	10 年
583	汽车挡泥板（H152 左）	外观设计	2016301136687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10.19	10 年
584	汽车挡泥板（H151）	外观设计	2016301133689	大运汽车	2016.4.8	2016.10.19	10 年
585	一种牵引车用后置式大流量进气系统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223570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2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586	N6 车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223513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19	10 年
587	散热器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223496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26	10 年
588	宽体车身切换窄体车身生产使用的过渡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5223462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26	10 年
589	载货汽车冷却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5223392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19	10 年
590	一种匹配重载型侧翻半挂的牵引车底盘	实用新型	201620522334X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26	10 年
591	一种国五载货车架	实用新型	2016205223246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19	10 年
592	一种空滤器用双层防水排尘袋	实用新型	2016205223180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26	10 年
593	号牌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5158317	大运汽车	2016.5.31	2016.10.19	10 年
594	中重卡汽车前围上面罩加强横梁检具	实用新型	2016205158285	大运汽车	2016.5.31	2016.10.19	10 年
595	可调式门板点固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5158270	大运汽车	2016.5.31	2016.10.19	10 年
596	自卸车副车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5158266	大运汽车	2016.5.31	2016.10.19	10 年
597	排气管连接及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158251	大运汽车	2016.5.31	2016.10.19	10 年
598	储气筒分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16204813918	大运汽车	2016.5.25	2016.10.19	10 年
599	用于连接圆形中间支承和拱形梁的传动轴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481380X	大运汽车	2016.5.25	2016.10.19	10 年
600	复合式后组合灯号牌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4813797	大运汽车	2016.5.25	2016.10.19	10 年
601	车架总成拼装夹具	发明	2016103503567	大运汽车	2016.5.25	2017.5.24	20 年
602	方形膨胀水箱固定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3226654	大运汽车	2016.7.14	2016.10.19	10 年
603	后背式膨胀水箱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3223209	大运汽车	2016.7.14	2016.10.19	10 年
604	纯电动汽车冷却装置	外观设计	2016303170409	大运汽车	2016.7.12	2016.10.1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605	成捆半挂车翼板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6205223439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0.26	10 年
606	汽车用瓦楞板	外观设计	2015305649767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7.1.11	10 年
607	重卡冷却补偿装置	外观设计	2015305648124	大运汽车	2015.12.29	2017.1.11	10 年
608	移动式车身吊具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223532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2.14	10 年
609	锯床下料气动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5223299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2.14	10 年
610	空调压缩机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16205223212	大运汽车	2016.6.1	2016.11.23	10 年
611	重卡牵引车车架纵梁尾端燕尾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543274X	大运汽车	2016.6.7	2017.1.11	10 年
612	汽车散热器右支架（N8）	外观设计	2016303177639	大运汽车	2016.7.12	2017.1.18	10 年
613	储气筒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3161804	大运汽车	2016.7.12	2017.2.8	10 年
614	台阶式凸焊机导向轴	实用新型	2016209599338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15	并联式液力缓速器冷却系统布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9597099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16	多螺母防松锁片	实用新型	2016209596927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17	6000T 模具快换定位销	实用新型	2016209589800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18	拱形横梁配钻辅具	实用新型	2016209589020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19	阅读灯螺母板便携式冲孔模	实用新型	2016209584864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20	白车身卧铺托架支架定位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584830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21	新型半挂车可储物防护	实用新型	2016209584258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22	车门分装机转运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6209584243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23	笼式热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584239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624	前下围保险杠分装转运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2016209580401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25	皮带式车架起升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580399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2.15	10 年
626	车架飞机梁总成（457 悬架专用）	外观设计	2016304333437	大运汽车	2016.8.28	2017.1.11	10 年
627	油箱过渡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314370	大运汽车	2016.8.27	2016.12.28	10 年
628	电瓶箱盖	外观设计	2016304311654	大运汽车	2016.8.27	2017.2.15	10 年
629	车身电源分配盒	外观设计	2016304309673	大运汽车	2016.8.27	2017.1.11	10 年
630	冷却装置（潍柴 4 升发动机）	外观设计	2016304308416	大运汽车	2016.8.27	2016.12.14	10 年
631	车辆冷却系统(潍柴 13 升发动机 N9 车型）	外观设计	201630430788X	大运汽车	2016.8.27	2017.1.11	10 年
632	膨胀水箱支架（纯电动卡车）	外观设计	2016304307220	大运汽车	2016.8.27	2016.12.14	10 年
633	电动重卡仪表	外观设计	2016304306425	大运汽车	2016.8.27	2016.12.14	10 年
634	尿素箱锁盖	外观设计	2016304292935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6.12.28	10 年
635	尿素箱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29181X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6.12.28	10 年
636	尿素箱防护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277757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7.1.11	10 年
637	汽车油底壳防护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27064X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7.1.11	10 年
638	重载型牵引车车架	外观设计	2016304265548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6.12.14	10 年
639	汽车冷却系统(发动机中置车型)	外观设计	201630425814X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7.2.15	10 年
640	支架（SCR 箱过渡用）	外观设计	2016304255349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6.12.14	10 年
641	车架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504376	大运汽车	2016.8.27	2017.2.15	10 年
642	剪板机后部码料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473768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7.1.25	10 年
643	一种框架总成及大容积	实用新型	2016209473541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7.2.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750L/LNG 气瓶总成						
644	拱形横梁总成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466887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7.1.25	10 年
645	格栅支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45495X	大运汽车	2016.8.26	2017.2.15	10 年
646	铸造排气管	外观设计	2016304236333	大运汽车	2016.8.25	2017.1.11	10 年
647	排气管（异型）	外观设计	2016304060425	大运汽车	2016.8.20	2016.12.14	10 年
648	牵引车用进气系统总成（后置式大流量）	外观设计	2016304058001	大运汽车	2016.8.20	2016.12.14	10 年
649	车辆散热器左支架（N9）	外观设计	2016304057348	大运汽车	2016.8.20	2016.12.14	10 年
650	车辆 U 型进气底座总成	外观设计	2016304010568	大运汽车	2016.8.18	2016.12.14	10 年
651	车辆侧向进气道总成	外观设计	2016304003051	大运汽车	2016.8.18	2016.12.28	10 年
652	重卡用大容量膨胀水箱	外观设计	2016303998414	大运汽车	2016.8.18	2016.12.28	10 年
653	散热器出水管总成（CNG 车型）	外观设计	2016303988573	大运汽车	2016.8.18	2016.12.28	10 年
654	分体式凸焊机上电极	实用新型	2016209589054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5.3	10 年
655	车门分装转运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2016209587237	大运汽车	2016.8.29	2017.3.15	10 年
656	重卡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16306132837	大运汽车	2016.12.13	2017.6.9	10 年
657	手阀护罩	外观设计	2016306155449	大运汽车	2016.12.14	2017.5.24	10 年
658	汽车挡泥板（H153/1）	外观设计	2016306158860	大运汽车	2016.12.14	2017.5.24	10 年
659	汽车挡泥板（H153/2）	外观设计	201630616384X	大运汽车	2016.12.14	2017.6.6	10 年
660	汽车挡泥板（H153/3）	外观设计	2016306175527	大运汽车	2016.12.14	2017.5.24	10 年
661	汽车前大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190334	大运汽车	2016.12.15	2017.5.24	10 年
662	汽车前雾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190813	大运汽车	2016.12.15	2017.5.2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663	汽车示廓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19455	大运汽车	2016.12.16	2017.5.24	10 年
664	汽车门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20931	大运汽车	2016.12.16	2017.6.9	10 年
665	汽车前阅读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23605	大运汽车	2016.12.16	2017.5.24	10 年
666	汽车顶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39726	大运汽车	2016.12.16	2017.5.24	10 年
667	驾驶室阅读灯（H153 主、副驾）	外观设计	2016306233819	大运汽车	2016.12.16	2017.5.24	10 年
668	汽车车门警示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42536	大运汽车	2016.12.16	2017.5.24	10 年
669	车门主控开关（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53155	大运汽车	2016.12.17	2017.5.24	10 年
670	车门副控开关（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53808	大运汽车	2016.12.17	2017.5.24	10 年
671	汽车危险报警开关（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54270	大运汽车	2016.12.17	2017.5.24	10 年
672	汽车高压线束固定支架（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62366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5.24	10 年
673	汽车前围接线盒（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64925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6.9	10 年
674	汽车卧铺接线盒（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65542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5.24	10 年
675	重卡组合仪表（H153/5 寸中央彩屏）	外观设计	201630626239X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5.24	10 年
676	重卡组合仪表（H153/全液晶彩屏）	外观设计	2016306263617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5.24	10 年
677	汽车仪表台（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67976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5.24	10 年
678	汽车上前围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73765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5.24	10 年
679	汽车下前围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74414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5.24	10 年
680	汽车后围导流罩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74912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5.24	10 年
681	汽车车门铰链（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93256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5.2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682	汽车车身前减振器总成（气囊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06576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5.24	10 年
683	汽车后顶棚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08321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5.24	10 年
684	汽车车身内饰板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09818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5.24	10 年
685	汽车侧顶棚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10177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5.24	10 年
686	汽车车门焊接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14892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5.24	10 年
687	侧转向标志灯	外观设计	2016306539491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5.24	10 年
688	新型电动空调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6539650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5.24	10 年
689	汽车下踏步平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36741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6.9	10 年
690	汽车轮罩（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32399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5.24	10 年
691	汽车中踏步垫（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30853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5.24	10 年
692	汽车上踏步平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25747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5.24	10 年
693	汽车导流罩侧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25484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5.24	10 年
694	汽车中踏步平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1617X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5.24	10 年
695	汽车挡泥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05866	大运汽车	2016.12.27	2017.5.24	10 年
696	汽车脚踏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00557	大运汽车	2016.12.27	2017.5.24	10 年
697	汽车轮眉（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9930X	大运汽车	2016.12.27	2017.5.24	10 年
698	汽车下踏步垫（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8648X	大运汽车	2016.12.27	2017.5.24	10 年
699	汽车右地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83528	大运汽车	2016.12.27	2017.5.24	10 年
700	汽车下卧铺储物盒（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79908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5.24	10 年
701	汽车前围一级踏步饰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76632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5.2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702	汽车前围二级踏步饰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70640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5.24	10 年
703	汽车前围下面罩（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6513X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5.24	10 年
704	汽车下卧铺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61764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5.24	10 年
705	汽车后木地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61088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5.24	10 年
706	汽车左发动机挡泥皮（下/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61016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5.24	10 年
707	汽车左发动机挡泥皮（上/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58013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6.9	10 年
708	汽车前围上面罩装饰件（左/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32136	大运汽车	2016.12.24	2017.5.24	10 年
709	汽车前风窗下饰板左侧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3167X	大运汽车	2016.12.24	2017.6.9	10 年
710	汽车前风窗下饰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31218	大运汽车	2016.12.24	2017.5.24	10 年
711	汽车用玻璃密封条（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37678	大运汽车	2016.12.21	2017.5.24	10 年
712	车身翻转机构（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37555	大运汽车	2016.12.21	2017.5.24	10 年
713	汽车右发动机挡泥皮（上/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33573	大运汽车	2016.12.21	2017.5.24	10 年
714	汽车天窗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10660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5.24	10 年
715	新型全自动空调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6539631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5.24	10 年
716	软管台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4288X	大运汽车	2016.12.16	2017.8.4	10 年
717	汽车卧铺阅读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24059	大运汽车	2016.12.16	2017.8.4	10 年
718	汽车用多媒体屏（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52538	大运汽车	2016.12.17	2017.8.4	10 年
719	汽车雨刮连杆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55771	大运汽车	2016.12.17	2017.9.1	10 年
720	汽车雨刮臂（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62050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9.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721	汽车洗涤壶（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62277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9.1	10 年
722	汽车前围接线盒（1）	外观设计	2016306264573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9.1	10 年
723	汽车地板护线盒（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64959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8.4	10 年
724	汽车驾驶室（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66719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9.1	10 年
725	汽车顶柜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71702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9.1	10 年
726	汽车门板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72391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9.1	10 年
727	汽车侧裙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87185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9.1	10 年
728	汽车后视镜（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85211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9.1	10 年
729	汽车车身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94403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9.1	10 年
730	汽车玻璃升降器（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9663X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9.1	10 年
731	汽车上踏步垫（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290722	大运汽车	2016.12.19	2017.9.22	10 年
732	汽车灭火器支架（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12435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33	汽车外凸后围焊接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17528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34	车载冰箱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22884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35	汽车中地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18291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36	汽车侧窗遮阳帘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20215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9.1	10 年
737	半挂车轻量化牵引支座	实用新型	2016214008287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38	驾驶室后悬置总成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08272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39	三坐标测量仪专用存放移动车	实用新型	2016214008268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40	一种半挂车牵引销轻量化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08094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741	一种活动式传动轴护带横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08107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42	一种智能预警车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976473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43	新能源电动汽车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976350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44	换挡操纵机构防尘罩	外观设计	2016306312100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745	管线固定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6563306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46	电动车控制器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6568441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47	管线束支架Ⅱ（H151）	外观设计	2016306539627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48	高压线束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6539519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49	双腔燃油箱总成	外观设计	2016306539538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0	轻量化动力电池箱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6539665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1	翘板开关	外观设计	2016306393659	大运汽车	2016.12.22	2017.8.4	10 年
752	汽车中顶棚（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44023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3	车载太阳能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682104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4	汽车地毯压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50715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5	汽车左地毯（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48876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6	卡车仪表台储物盒（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46989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7	汽车后顶柜（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45401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8	汽车顶棚侧储物盒（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42051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59	汽车侧围储物盒（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40840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760	汽车导流罩右衬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40465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8.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761	汽车导流罩上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39307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9.1	10 年
762	空滤组合支架检具	实用新型	201621457072X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8.4	10 年
763	汽车外拉手（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15251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8.4	10 年
764	汽车内拉手（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514348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8.4	10 年
765	滑撬堆、拆垛机	实用新型	2016214561383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8.4	10 年
766	挂车 ABS、灯光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21455156X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8.4	10 年
767	一种新能源牵引车高压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541445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8.4	10 年
768	一种新能源载货车高压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541430	大运汽车	2016.12.28	2017.8.14	10 年
769	汽车导流罩左衬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8729X	大运汽车	2016.12.27	2017.9.1	10 年
770	汽车侧围内饰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85487	大运汽车	2016.12.27	2017.9.1	10 年
771	防滑脚垫（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6344X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8.4	10 年
772	车身翻转机构微型吊具	实用新型	2016214360948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8.4	10 年
773	操纵器松旷量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2016214326792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8.4	10 年
774	6000T 压力机加工纵梁用滚轮式进出料滚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4326788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8.4	10 年
775	汽车发动机隔热垫（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32564	大运汽车	2016.12.24	2017.8.4	10 年
776	ABS 阀、继动阀组合分装台	实用新型	2016214278642	大运汽车	2016.12.24	2017.8.4	10 年
777	汽车车身后悬置上支架（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19184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78	汽车车身后悬横梁（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1642X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79	汽车锁柱上支架（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13934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780	汽车车身前悬置支座（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13313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81	汽车车身锁止机构（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12861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9.1	10 年
782	汽车车身后减振器（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06362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83	汽车前围焊接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05514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84	汽车侧围焊接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05143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85	汽车前围安装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05020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86	汽车顶盖焊接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02747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87	汽车后围焊接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00578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88	汽车地板焊接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9959X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89	汽车车身后悬置下支架（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79473	大运汽车	2016.12.22	2017.8.4	10 年
790	卡车横梁总成吊具	实用新型	2016214252197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91	卡车双拱形横梁总成吊具	实用新型	2016214252055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92	一种新型后组合灯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4215944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93	一种新型前下防护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421593X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94	辅助卸货平台	实用新型	2016214215925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8.4	10 年
795	汽车前风窗玻璃（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76988	大运汽车	2016.12.22	2017.8.4	10 年
796	汽车高度阀饥接杆合件（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74319	大运汽车	2016.12.22	2017.8.4	10 年
797	车身前减振器（螺簧/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70498	大运汽车	2016.12.22	2017.8.4	10 年
798	汽车驾驶室翻转液压缸（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6531X	大运汽车	2016.12.22	2017.8.4	10 年
799	防门板变形牵引车立柱	实用新型	201621401953X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800	锯床用万能角度锯切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019525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801	空调压缩机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19510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7.8.4	10 年
802	汽车右发动机挡泥皮（下/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31417	大运汽车	2016.12.21	2017.8.4	10 年
803	汽车前围接线盒（2）	外观设计	2016306264747	大运汽车	2016.12.18	2017.10.31	10 年
804	平衡轴轴壳	外观设计	2016306539523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10.31	10 年
805	门灯	外观设计	2016306539612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10.31	10 年
806	示廓灯	外观设计	2016306539646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10.31	10 年
807	汽车上卧铺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61266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7.10.31	10 年
808	汽车车门玻璃（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01373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10.31	10 年
809	骨架式集装箱半挂车车架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4262822	大运汽车	2016.12.23	2017.10.31	10 年
810	汽车工具箱门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79238	大运汽车	2016.12.22	2017.10.31	10 年
811	汽车限位器（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34699	大运汽车	2016.12.21	2017.10.31	10 年
812	车辆侧边板中立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47357	大运汽车	2017.3.31	2017.10.31	10 年
813	导流式半挂车前弧形板	实用新型	2017203354948	大运汽车	2017.3.31	2017.10.31	10 年
814	便携笔式活扳手	实用新型	2017203347338	大运汽车	2017.3.31	2017.12.5	10 年
815	保险杠支架管钻模	实用新型	2017203347342	大运汽车	2017.3.31	2017.12.5	10 年
816	前桥转角检具	实用新型	2017203355067	大运汽车	2017.3.31	2017.12.5	10 年
817	中置轴车辆运输底盘及车辆运输车整车	实用新型	2017203354952	大运汽车	2017.3.31	2017.12.5	10 年
818	活动立柱结构以及具有该活动立柱结构的半挂车	实用新型	2017204324916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7.12.5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819	前围面罩卡扣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04333811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7.12.5	10 年
820	驾驶室制动管路布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36701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7.12.5	10 年
821	叉车电瓶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17204337615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7.12.5	10 年
822	万向旋转开关耐久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344515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7.12.5	10 年
823	动力电池箱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4338834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7.12.5	10 年
824	一种可提升后桥专用载货车底盘	实用新型	2017204328739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7.12.5	10 年
825	一种自动排气过滤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377237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7.12.5	10 年
826	汽车大灯前盖板（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465549	大运汽车	2016.12.26	2018.2.13	10 年
827	移动式打码机防脱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37196	大运汽车	2017.3.31	2018.2.13	10 年
828	五合一电机控制器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4335465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8.1.19	10 年
829	可拆卸式储物架	实用新型	2017207087414	大运汽车	2017.6.19	2018.1.19	10 年
830	仓栅式半挂车边板小门结构及仓栅式半挂车边板	实用新型	2017207087325	大运汽车	2017.6.19	2018.2.13	10 年
831	车架纵梁铆接挂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7087310	大运汽车	2017.6.19	2018.1.19	10 年
832	一种腹板瓦楞型的大梁以及包含其的底架和半挂车	实用新型	2017207087147	大运汽车	2017.6.19	2018.1.19	10 年
833	驾驶室电泳 360 °翻转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7086587	大运汽车	2017.6.19	2018.1.19	10 年
834	叉车叉齿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032609	大运汽车	2017.7.25	2018.2.13	10 年
835	一种轻量化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9032350	大运汽车	2017.7.25	2018.2.13	10 年
836	拱形横梁总成铆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9031979	大运汽车	2017.7.25	2018.2.13	10 年
837	驾驶室 KD 件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9012747	大运汽车	2017.7.24	2018.2.1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838	平衡轴 KD 件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9012624	大运汽车	2017.7.24	2018.2.13	10 年
839	457 中桥 KD 件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9006996	大运汽车	2017.7.24	2018.2.13	10 年
840	457 后桥 KD 件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9006924	大运汽车	2017.7.24	2018.2.13	10 年
841	下前围	外观设计	2017304680085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9	10 年
842	中冷器（新型 N6 车型）	外观设计	2017304680121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43	重卡冷却系统挡风板（N9）	外观设计	2017304680066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9	10 年
844	管线束支架（H151）	外观设计	2016306539504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9.1	10 年
845	管线束支架（H151）	外观设计	201630653967X	大运汽车	2016.12.29	2017.12.5	10 年
846	保险杠 KD 件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8999573	大运汽车	2017.7.24	2018.3.13	10 年
847	前桥 KD 件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8999569	大运汽车	2017.7.24	2018.3.13	10 年
848	变速箱操控单元安装板	外观设计	201730468873X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49	冷却包（H153）	外观设计	2017304679834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50	变速箱操控单元	外观设计	2017304679849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51	冷却包辅助支撑（H153）	外观设计	2017304680174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52	冷却系统（H153）	外观设计	2017304680102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53	轿运车冷却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4679904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54	新能源电动重卡冷却模块	外观设计	2017304680189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55	档位控制器护罩	外观设计	2017304679995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4.6	10 年
856	海绵挡风板总成（H151）	外观设计	201730468016X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57	排气制动蝶阀	外观设计	201730467982X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858	汽车热风回流挡板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4679923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3.13	10 年
859	外卡式车轮堵盖	外观设计	2017305285721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3.13	10 年
860	膨胀水箱支架（康明斯发动机）	外观设计	2017211294347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4.6	10 年
861	散热器支撑定位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5278713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4.6	10 年
862	重卡冷却系统（康明斯发动机）	外观设计	2017305285717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3.13	10 年
863	车轮分装线	实用新型	2017211303651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64	储气筒共轨加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30344X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65	一种发动机前悬置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11303242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66	一种冷却系统热风回流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303238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67	一种备胎升降器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298206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68	一种兜梁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1297805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69	一种载货汽车用冷却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11297792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70	一种 SCR 箱支架底座	实用新型	2017211294563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71	车辆后防护	实用新型	2017211294347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72	冷却包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294332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73	异常电流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1294313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4.6	10 年
874	汽车前遮阳帘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6306307456	大运汽车	2016.12.20	2018.5.18	10 年
875	带有固定支架的电动微面车膨胀水箱	外观设计	2017304680117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5.18	10 年
876	排气制动蝶阀	外观设计	2017304680009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5.25	10 年
877	冷却系统热风回流挡板（康明斯	外观设计	2017305278605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5.1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动机）						
878	多用途测量卷尺	实用新型	201721429520X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5.18	10 年
879	一种防尘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67464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5.18	10 年
880	轻量化右舵自卸车	外观设计	2017304680263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6.5	10 年
881	人字形驾驶室后悬置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4679976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6.19	10 年
882	后组合灯支架（牛头状）	外观设计	2017304679980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6.19	10 年
883	一种集成式尿素箱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1424963X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6.19	10 年
884	一种电子油门踏板	实用新型	2017215837183	大运汽车	2017.11.23	2018.6.19	10 年
885	尼龙管接头铆接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15837198	大运汽车	2017.11.23	2018.6.19	10 年
886	尼龙管裁剪工具	实用新型	2017215837408	大运汽车	2017.11.23	2018.6.19	10 年
887	半挂车篷杆弯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830112	大运汽车	2017.11.23	2018.6.19	10 年
888	冷却模块及冷却补偿系统（N6）	外观设计	2017306024771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6.19	10 年
889	膨胀水箱组合支架（气体机）	外观设计	2017306035530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6.19	10 年
890	匹配液力缓速器的冷却系统（潍柴 10L 发动机）	外观设计	2017306031953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6.19	10 年
891	热风回流挡板及其固定支架组合体	外观设计	2017306024447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6.19	10 年
892	热风回流挡板装置（H174）	外观设计	2017306032119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6.19	10 年
893	消音器侧护板	外观设计	2017306032123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6.19	10 年
894	汽车驾驶室空调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67691	成都大运	2016.5.27	2016.10.12	10 年
895	一种新能源汽车可拆卸式货箱	实用新型	2016205031918	成都大运	2016.5.30	2016.10.1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896	可拆卸式仓栅货箱	实用新型	2016205031922	成都大运	2016.5.30	2016.12.7	10 年
897	一种新型的厢式货箱	实用新型	2016205031937	成都大运	2016.5.30	2016.10.12	10 年
898	等离子仿行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55944	成都大运	2016.5.31	2016.10.12	10 年
899	车门喷漆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5155978	成都大运	2016.5.31	2016.12.7	10 年
900	一种自动旋转开启式行驶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6208040181	成都大运	2016.7.28	2016.12.28	10 年
901	一种红外线汽车锁止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6208042647	成都大运	2016.7.28	2016.12.28	10 年
902	一种分体式前组合大灯	实用新型	2016208042651	成都大运	2016.7.28	2017.4.5	10 年
903	一种催化消声器吊架	实用新型	2016208708395	成都大运	2016.8.12	2017.1.4	10 年
904	普通车床用快速套丝机	实用新型	2013208713582	成都大运	2013.12.27	2014.6.4	10 年
905	重卡油箱气动吊具	实用新型	201320662961X	成都大运	2013.10.26	2014.4.2	10 年
906	车身电泳辅助阳极	实用新型	2014204711648	成都大运	2014.8.21	2015.1.7	10 年
907	车身电泳取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711633	成都大运	2014.8.21	2014.12.10	10 年
908	专用于电动卡车的传动轴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4729961	成都大运	2014.8.21	2014.12.10	10 年
909	一种 6×2 燃气自卸车专用底盘	实用新型	2014204737807	成都大运	2014.8.21	2015.1.7	10 年
910	二档车门限位器	实用新型	2014204735229	成都大运	2014.8.21	2014.12.10	10 年
911	一种 6×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降重心底盘	实用新型	2014204735341	成都大运	2014.8.21	2014.12.10	10 年
912	一种 6×4 燃气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专用底盘	实用新型	2014204736043	成都大运	2014.8.21	2014.12.10	10 年
913	多功能驾驶室悬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448953	成都大运	2014.8.8	2014.12.10	10 年
914	一种新型缓冲限位器	实用新型	2016211026601	成都大运	2016.10.8	2017.6.2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915	一种用于油管连接的 C 型卡箍	实用新型	2016211025670	成都大运	2016.10.8	2017.4.5	10 年
916	一种新型电动扳手辅助换向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1173935	成都大运	2016.10.13	2017.4.5	10 年
917	一种自卸车型后门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173920	成都大运	2016.10.13	2017.4.5	10 年
918	新能源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16211730106	成都大运	2016.10.26	2017.4.12	10 年
919	一种自卸车型货箱撑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714743	成都大运	2016.10.26	2017.5.17	10 年
920	尿素罐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3118607	成都大运	2016.7.8	2016.12.14	10 年
921	驾驶室后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14502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2.15	10 年
922	包角	外观设计	2016303118679	成都大运	2016.7.8	2016.10.12	10 年
923	保险杠	外观设计	2016303118715	成都大运	2016.7.8	2016.10.12	10 年
924	汽车前围面板	外观设计	201630311872X	成都大运	2016.7.8	2016.12.7	10 年
925	前围下面罩	外观设计	2016303118734	成都大运	2016.7.8	2016.12.7	10 年
926	汽车大灯	外观设计	2016303121879	成都大运	2016.7.8	2016.10.12	10 年
927	雾灯	外观设计	2016303121883	成都大运	2016.7.8	2016.10.12	10 年
928	驾驶室前围下面罩	外观设计	2016304532727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29	转向柱防尘罩	外观设计	2016304532591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30	传动轴保护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32498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4.5	10 年
931	驾驶室（大运 1835）	外观设计	2016304515219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32	货箱工程顶后视窗	外观设计	2016304514983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33	保险杆	外观设计	2016304514875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34	票据盒（大运汽车）	外观设计	2016304514767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2.2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935	汽车变速器吊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14678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36	一代液晶屏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2016304514610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1.11	10 年
937	驾驶室后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13745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38	票据盒手刹柄盖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14254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39	左右包角	外观设计	2016304514057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4.5	10 年
940	驾驶室（大运 1995）	外观设计	2016304533556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41	汽车票据盒（大运）	外观设计	2016304533698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42	宽体汽车保险杠	外观设计	201630451495X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12.15	10 年
943	平板车单级踏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14945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4.12	10 年
944	消声器吊挂	外观设计	2016304513641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45	滤清器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293228	成都大运	2016.8.26	2016.12.28	10 年
946	箍带	外观设计	2016304301760	成都大运	2016.8.26	2017.3.8	10 年
947	空滤器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293213	成都大运	2016.8.26	2016.12.28	10 年
948	票据盒（大运汽车）	外观设计	2016304514767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2.22	10 年
949	汽车导流罩（大运汽车）	外观设计	2016304533683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50	窄体车保险杠	外观设计	2016304533664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1.11	10 年
951	自卸车双极踏板	外观设计	2016304533486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52	前置顶油缸结构	外观设计	2016304533289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53	二代液晶屏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2016304533274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54	后减震器上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32943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955	发动机前悬置支架总成	外观设计	2016304532750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56	驾驶室后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14502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2.15	10 年
957	ABS 阀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14485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7.5.10	10 年
958	尿素罐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14362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59	空滤器上支架	外观设计	201630453291X	成都大运	2016.8.31	2016.12.28	10 年
960	手刹票据盒	外观设计	2014304631742	成都大运	2014.11.21	2015.8.12	10 年
961	汽车导风罩	外观设计	201430463388X	成都大运	2014.11.21	2015.8.12	10 年
962	驾驶室上下前围总成（N63250）	外观设计	2014302977515	成都大运	2014.8.21	2015.5.6	10 年
963	灯光调节开关	外观设计	2014302815953	成都大运	2014.8.11	2015.1.7	10 年
964	重卡底盘电器盒	外观设计	2014302816640	成都大运	2014.8.11	2015.1.7	10 年
965	重卡组合仪表（Ⅱ）	外观设计	2014302816975	成都大运	2014.8.11	2015.1.7	10 年
966	空调压缩机支架	外观设计	2014302817751	成都大运	2014.8.11	2015.1.7	10 年
967	重卡车门主控制开关	外观设计	2014302818608	成都大运	2014.8.11	2015.1.7	10 年
968	汽车仪表台	外观设计	201230305546X	成都大运	2012.10.10	2013.2.6	10 年
969	空气滤清器进气管	外观设计	2014304632834	成都大运	2014.11.21	2015.6.3	10 年
970	重卡底盘电器盒主体	外观设计	2014302816918	成都大运	2014.8.11	2014.12.24	10 年
971	汽车后减震器上支架	外观设计	2014304633324	成都大运	2014.11.21	2015.6.3	10 年
972	框架后视镜左包角	外观设计	2014304635457	成都大运	2014.11.21	2015.8.12	10 年
973	汽车转向轴下保护罩	外观设计	201430463571X	成都大运	2014.11.21	2015.8.12	10 年
974	汽车保险杠（大运汽车）	外观设计	2014304631174	成都大运	2014.11.21	2015.10.2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975	单杆后视镜包角（大运汽车）	外观设计	2014304635508	成都大运	2014.11.21	2015.10.21	10 年
976	后举升桥牵引车（N8C6X2）	外观设计	2014302818010	成都大运	2014.8.11	2015.2.25	10 年
977	膨胀水箱支架	外观设计	2014302816782	成都大运	2014.8.11	2015.2.25	10 年
978	底盘配电盒	外观设计	2016304944337	成都大运	2016.10.8	2017.1.11	10 年
979	右副驾门窗开关	外观设计	201630494438X	成都大运	2016.10.8	2017.4.5	10 年
980	中央电器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16304944322	成都大运	2016.10.8	2017.1.11	10 年
981	蓄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2017300328330	成都大运	2016.2.6	2017.7.14	10 年
982	保险杠（1995 车型用）	外观设计	201730032835X	成都大运	2017.2.6	2017.6.27	10 年
983	防过载力炬扳手	发明	2013100190105	成都大运	2013.1.19	2014.11.5	20 年
984	拆卸扎带的工具笔	发明	2013100401924	成都大运	2013.2.1	2014.6.11	20 年
985	一种散热器用可调支撑杆	实用新型	2017206339545	成都大运	2017.6.2	2018.1.9	10 年
986	一种路试拖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023013	成都大运	2017.5.8	2017.12.12	10 年
987	一种储气筒合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5022909	成都大运	2017.5.8	2018.1.9	10 年
988	车架总成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526867X	成都大运	2017.5.12	2017.12.12	10 年
989	一种消声器吊架	实用新型	2017205915561	成都大运	2017.5.25	2017.12.12	10 年
990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卡车的可调节动力电池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5705633	成都大运	2017.5.22	2018.1.12	10 年
991	一种后桥与板簧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5453473	成都大运	2017.5.17	2018.2.23	10 年
992	一种前桥与板簧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5455888	成都大运	2017.5.17	2018.1.9	10 年
993	一种自卸车新型自动锁紧保险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867318	成都大运	2017.5.24	2017.12.1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994	一种门中门后板双开启货箱	实用新型	2017205867303	成都大运	2017.5.24	2017.12.12	10 年
995	一种货箱工程顶焊接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5629803	成都大运	2017.5.19	2018.2.23	10 年
996	新能源汽车高压继电器状态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867290	成都大运	2017.5.24	2017.12.12	10 年
997	一种车架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5382302	成都大运	2017.5.16	2017.12.12	10 年
998	一种立柱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545259	成都大运	2017.5.18	2017.12.12	10 年
999	一种液压油缸支撑横梁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6055632	成都大运	2017.5.27	2017.12.12	10 年
1000	一种蓄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7206425201	成都大运	2017.6.5	2017.12.19	10 年
1001	一种变速器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06413007	成都大运	2017.6.5	2017.12.15	10 年
1002	自卸货箱倾翻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097029	成都大运	2017.5.27	2017.12.12	10 年
1003	一种货箱平衡梁快速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104376	成都大运	2017.5.27	2017.12.12	10 年
1004	一种货箱立柱	实用新型	2017206104395	成都大运	2017.5.27	2017.12.12	10 年
1005	一种带四回路保护阀的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7206419959	成都大运	2017.6.5	2017.12.15	10 年
1006	一种用于载货汽车使用的传动轴保护兜带	实用新型	2017210044062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19	10 年
1007	一种新型管卡	实用新型	2017210041331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19	10 年
1008	一种新型减震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0030248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24	10 年
1009	一种空气滤清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0030229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18	10 年
1010	一种储气筒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0035519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3.27	10 年
1011	一种多用途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041308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3.27	10 年
1012	一种弹簧与滚轮结合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626962	成都大运	2017.11.21	2018.5.2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013	膨胀箱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0723611	成都大运	2017.3.14	2017.10.20	10 年
1014	后视镜总成	外观设计	2017300444153	成都大运	2017.2.20	2017.10.20	10 年
1015	支架（大运）	外观设计	2017303677884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9	10 年
1016	驾驶室（大运 2018 款）	外观设计	2017303680938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9	10 年
1017	前保险杠（018 款）	外观设计	2017303680923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9	10 年
1018	车门总成（2018 款车型用）	外观设计	2017303674104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9	10 年
1019	后视镜总成（框架式）	外观设计	2017303674087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1.9	10 年
1020	前围面板（018 款）	外观设计	2017303674072	成都大运	2017.8.11	2018.3.27	10 年
1021	变速器支撑横梁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5149676	成都大运	2017.10.25	2018.4.8	10 年
1022	法兰滚压成型设备	发明	201310593278X	湖北大运	2013.11.23	2015.11.18	20 年
1023	法兰滚压成型方法	发明	201310593380X	湖北大运	2013.11.23	2016.2.10	20 年
1024	一种钢板弹簧与车桥合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7372773	湖北大运	2016.1.19	2016.6.29	10 年
1025	一种排气管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33955	湖北大运	2016.1.19	2016.6.29	10 年
1026	一种内凹自卸车前板	实用新型	2013207368867	湖北大运	2013.11.21	2014.6.18	10 年
1027	一种散热器支架总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94974	湖北大运	2013.11.21	2014.5.28	10 年
1028	一种自卸车中双顶无副梁车架	实用新型	2014203995290	湖北大运	2013.11.23	2014.5.28	10 年
1029	一种自卸车宽尾	实用新型	2014203983626	湖北大运	2014.7.18	2014.12.10	10 年
1030	一种液压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987627	湖北大运	2014.7.18	2014.12.10	10 年
1031	一种内凹式自卸车前板	实用新型	2015202695039	湖北大运	2014.7.21	2014.12.10	10 年
1032	一种带安全支架的无副梁自卸车	实用新型	2015202698997	湖北大运	2014.7.21	2014.12.1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033	一种驾驶室翻转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2695518	湖北大运	2015.11.11	2016.3.23	10 年
1034	一种燃油系统气密性测试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749522	湖北大运	2015.11.11	2016.3.23	10 年
1035	一种长轴距载货汽车传动轴总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708630	湖北大运	2015.11.11	2016.3.23	10 年
1036	一种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2114	湖北大运	2015.11.11	2016.3.23	10 年
1037	一种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5733	湖北大运	2015.11.11	2016.3.30	10 年
1038	旋转多方向定位锁紧的钻孔工装夹具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8942294	湖北大运	2015.4.30	2015.8.26	10 年
1039	重型汽车轮毂高压雾化水自动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41840	湖北大运	2015.4.30	2015.8.26	10 年
1040	商用车底盘	外观设计	2015304487110	湖北大运	2015.4.30	2015.8.26	10 年
1041	汽车前防撞箱	外观设计	2016300182137	湖北大运	2015.4.30	2015.8.26	10 年
1042	仪表台	外观设计	2016300182194	湖北大运	2015.4.30	2015.8.26	10 年
1043	电动汽车	外观设计	2016300182211	湖北大运	2016.1.19	2016.7.6	10 年
1044	重型汽车电磁气阀分装辅具	实用新型	2016200480713	湖北大运	2016.1.19	2016.9.7	10 年
1045	尾灯	外观设计	2016300182175	湖北大运	2016.1.19	2016.7.6	10 年
1046	柴油机发动机低压油路系统排空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17692	湖北大运	2016.11.1	2017.5.17	10 年
1047	真空轮胎定位分装辅具	实用新型	2016204918017	湖北大运	2016.11.14	2017.8.15	10 年
1048	自卸车前置顶液压油缸定位环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216177	湖北大运	2016.11.14	2017.8.11	10 年
1049	一种自卸车前置顶液压油缸用定位环	实用新型	2016212220026	湖北大运	2016.5.26	2016.11.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050	一种激光定位测距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2338494	湖北大运	2016.5.26	2016.10.5	10 年
1051	篷布自卸车	外观设计	2016303468206	湖北大运	2016.7.27	2017.1.18	10 年
1052	自卸车 U 型车厢	外观设计	2016303468244	湖北大运	2016.7.27	2017.2.25	10 年
1053	一种副簧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3117374	湖北大运	2017.10.10	2018.7.17	10 年
1054	一种无副梁自卸车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117251	湖北大运	2017.11.28	2018.6.1	10 年
1055	一种高强度异形门框	实用新型	2017203111927	湖北大运	2017.3.28	2017.10.20	10 年
1056	一种高强度车厢门框	实用新型	2017203107090	湖北大运	2017.3.28	2017.10.17	10 年
1057	一种自除灰车用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16128786	湖北大运	2017.4.18	2017.11.14	10 年
1058	一种悬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7719834	湖北大运	2017.4.18	2017.11.14	10 年
1059	一种 U 型螺栓压制变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2234095	湖北大运	2017.7.27	2018.1.30	10 年
1060	一种车厢花栏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20788	湖北大运	2017.7.27	2018.1.26	10 年
1061	一种移动式螺栓拧紧装备台架	实用新型	2017209215489	湖北大运	2017.7.27	2018.1.30	10 年
1062	一种驾驶室后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9220805	湖北大运	2017.7.27	2018.1.26	10 年
1063	一种恒力变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20792	湖北大运	2017.8.17	2018.1.5	10 年
1064	一种可调式的储气筒安装框架	实用新型	2017210942412	湖北大运	2017.8.17	2018.3.2	10 年
1065	自卸车液压油管管卡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12201299	湖北大运	2017.8.18	2018.3.2	10 年
1066	一种同轴加速风扇	实用新型	2017210942361	湖北大运	2017.8.30	2018.3.27	10 年
1067	手刹护罩	外观设计	2017303791150	湖北大运	2017.8.30	2018.3.27	10 年
1068	一种商用车车架发动机前悬测量卡尺	实用新型	2017210300919	湖北大运	2017.8.30	2018.3.20	10 年
1069	一种气门嘴支撑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0371789	湖北大运	2017.9.22	2018.3.27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070	一种电动车手刹安装支座	实用新型	201721094247X	湖北大运	2017.9.22	2018.3.30	10 年
1071	一种用于紧固发动机悬置的棘轮扳手	实用新型	2017212201072	湖北大运	2017.9.22	2018.5.1	10 年
1072	一种汽车变速操控装置	发明	2017102703753	大运汽车	2017.4.24	2018.10.12	20 年
1073	折弯机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4296876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7.6	10 年
1074	一种集成式尿素箱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14267479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7.6	10 年
1075	一体式工具箱	实用新型	2017211303825	大运汽车	2017.9.5	2018.8.17	10 年
1076	装配式侧防护	实用新型	2017218761523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77	驻车自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74650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78	一种用于装手电分体泵的挡泥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8774843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79	一种轮罩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8749714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80	一种辅助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18804730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81	多功能复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8761631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82	低压软管组合爆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49729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83	车身裙边限位装置以及车身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18774824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84	半挂车后防护总成定位成型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8761557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8.17	10 年
1085	一种载货车换档操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49733	大运汽车	2017.12.28	2018.9.28	10 年
1086	车架纵梁快速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314294	大运汽车	2018.4.28	2018.11.30	10 年
1087	一种防止热风回流的挡风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302598	大运汽车	2018.4.28	2018.12.4	10 年
1088	纵梁燕尾成形模具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8206290035	大运汽车	2018.4.28	2018.11.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089	车门随行小车	实用新型	2018203605832	大运汽车	2018.3.16	2018.12.4	10 年
1090	仪表板合件移动小车	实用新型	2018203605813	大运汽车	2018.3.16	2018.12.4	10 年
1091	带有支架的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膨胀水箱	外观设计	2017304679961	大运汽车	2017.9.29	2018.7.6	10 年
1092	内卡式车轮堵盖	外观设计	2017305278728	大运汽车	2017.10.31	2018.8.17	10 年
1093	缓速器钢管固定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6024451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7.6	10 年
1094	油箱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603555X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7.6	10 年
1095	侧防护	外观设计	2017306804862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096	进气底座（Ⅰ）	外观设计	2017306805206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7.6	10 年
1097	进气底座（Ⅱ）	外观设计	2017306808717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7.6	10 年
1098	空气滤清器（H153）	外观设计	2017306808736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7.6	10 年
1099	CNG 气瓶框架安装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6805386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00	液化天然气气瓶管路隔热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6808774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01	集成式 SCR 消音器爬梯总成	外观设计	2017306804877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02	消音器上踏板	外观设计	2017306808596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03	全框架水箱（新型）	外观设计	2017306804595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04	LNG 气瓶框架安装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6808721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05	燃油箱锁盖	外观设计	2017306805371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7.6	10 年
1106	车辆高位进气道总成（H153）	外观设计	2017306808740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07	右舵车型冷却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6848803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08	散热器钢管组合体	外观设计	201730682961X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109	冷却补偿系统（钢管集成体）	外观设计	2017306852692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10	冷却包（下进上出式）	外观设计	2017306841575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11	电动轻卡冷却系统（匹配直驱电机）	外观设计	2017306829785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8.17	10 年
1112	消音器铸铝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6035545	大运汽车	2017.11.30	2018.9.28	10 年
1113	护板	外观设计	2017306805460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9.28	10 年
1114	油门踏板	外观设计	2017306805390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9.28	10 年
1115	离合踏板	外观设计	2017306808806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9.28	10 年
1116	消音器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6805032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10.12	10 年
1117	电动轻卡冷却系统（匹配 EMT 电机）	外观设计	201730684158X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9.28	10 年
1118	电动轻卡冷却补偿系统	外观设计	2017306841607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9.28	10 年
1119	膨胀水箱支架组合体（N9 载货车）	外观设计	201830183312X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10.12	10 年
1120	冷却系统散热器总成	外观设计	2018301833134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1121	全螺纹连接气瓶系统	外观设计	2018301833172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1122	重卡用中冷器（大排量）	外观设计	2018301833204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1123	副水箱支架总成（新型）	外观设计	2018301835036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1124	膨胀水箱支架总成（注塑）	外观设计	2018301839732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1125	冷却模块右侧挡风板总成	外观设计	2018301839817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1126	冷却包（新型）	外观设计	2018301843691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1127	水箱支撑机构	外观设计	2018301843808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128	兜梁支架（双叉形）	外观设计	201830184387X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8.9.28	10 年
1129	尿素箱总成（Ⅰ）	外观设计	2017306805013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8.12.04	10 年
1130	一种金属与非金属垃圾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629532	成都大运	2017.11.21	2018.7.24	10 年
1131	一种简易带警报功能的避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626996	成都大运	2017.11.21	2018.11.31	10 年
1132	一种竖直方向运输功能的垃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646932	成都大运	2017.11.21	2018.7.24	10 年
1133	一种垃圾运输流水自动作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626958	成都大运	2017.11.21	2018.7.24	10 年
1134	一种工厂作业通知板安放柜	实用新型	2017216074979	成都大运	2017.11.21	2018.7.24	10 年
1135	一种固定万向节传动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80382	成都大运	2017.11.21	2018.9.25	10 年
1136	一种可伸缩的生产线起吊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81597	成都大运	2017.11.27	2018.7.24	10 年
1137	一种新型电泳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618495X	成都大运	2017.11.28	2018.6.26	10 年
1138	一种喷液式清洁汽车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8160X	成都大运	2017.11.27	2018.7.24	10 年
1139	一种可调节长度固定传动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73143	成都大运	2017.11.27	2018.5.29	10 年
1140	一种转动的电泳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6162895	成都大运	2017.11.28	2018.6.26	10 年
1141	一种汽车生产线信息置放架	实用新型	2017216081614	成都大运	2017.11.27	2018.7.24	10 年
1142	一种可调节松紧固定传动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8033X	成都大运	2017.11.27	2018.6.26	10 年
1143	一种汽车爬坑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62859	成都大运	2017.11.27	2018.5.29	10 年
1144	一种可控制旋转的放置 U 型螺栓的架子	实用新型	2017216073158	成都大运	2017.11.27	2018.6.26	10 年
1145	一种用于放置 U 型螺栓的架子	实用新型	2017216073213	成都大运	2017.11.27	2018.6.2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146	一种用于汽车总装的套筒	实用新型	2017216274231	成都大运	2017.11.29	2018.6.26	10 年
1147	一种可避免干涉的套筒	实用新型	2017216302778	成都大运	2017.11.29	2018.6.26	10 年
1148	一种电泳设备的上料机钩	实用新型	2017216364134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1149	一种电泳设备的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364469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1150	一种电泳设备的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360805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1151	一种卷筒双层式汽车遮盖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15723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7.24	10 年
1152	一种车灯全面注水式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399580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9.25	10 年
1153	一种新能源智能汽车外壳	实用新型	2017216387615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1154	一种具有运输功能的汽车外壳压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38755X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1155	一种翻转式卸料的汽车外壳压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03514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7.24	10 年
1156	一种可伸缩的汽车外壳喷漆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6398361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7.24	10 年
1157	一种汽车外壳移动式喷漆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6398253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7.24	10 年
1158	一种汽车外壳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12551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7.24	10 年
1159	一种汽车零件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29779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1160	一种全自动修车躺椅	实用新型	2017216429641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9.25	10 年
1161	一种汽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29798	成都大运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1162	一种可自动调节放置车头顶的架子	实用新型	201820137554X	成都大运	2018.1.26	2018.9.25	10 年
1163	一种可放置不同尺寸车头顶板的架子	实用新型	2018201375658	成都大运	2018.1.26	2018.9.25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164	一种焊接时放置车头的架子	实用新型	2018201386436	成都大运	2018.1.27	2018.9.25	10 年
1165	一种方便车顶焊接的架子	实用新型	201820138639X	成都大运	2018.1.27	2018.9.25	10 年
1166	一种车辆软管的固定抗震管卡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2160117	成都大运	2018.2.7	2018.9.25	10 年
1167	一种放置标准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2164442	成都大运	2018.2.7	2018.9.25	10 年
116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吊装的吊具	实用新型	2018202150488	成都大运	2018.2.7	2018.9.25	10 年
1169	一种仪表总成存放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2146637	成都大运	2018.2.7	2018.11.23	10 年
1170	一种用于汽车涂装的车门卡具	实用新型	201820215975X	成都大运	2018.2.7	2018.11.13	10 年
1171	一种放置导流罩成品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2808914	成都大运	2018.2.28	2018.9.25	10 年
1172	一种放置汽车保险杠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2811283	成都大运	2018.2.28	2018.9.25	10 年
1173	一种车身盖板存取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2827474	成都大运	2018.2.28	2018.9.25	10 年
1174	一种汽车前围板防尘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2827309	成都大运	2018.2.28	2018.9.25	10 年
1175	一种 ABS 阀集成 ECU 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5379126	成都大运	2018.4.16	2018.11.13	10 年
1176	储气筒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4914340	成都大运	2017.10.16	2018.6.26	10 年
1177	包角总成	外观设计	2017305408717	成都大运	2017.11.16	2018.7.24	10 年
1178	车门内拉手总成	外观设计	2018301272924	成都大运	2017.4.2	2018.9.25	10 年
1179	前侧门外拉手总成	外观设计	2018301276041	成都大运	2017.4.2	2018.9.25	10 年
1180	排半驾驶室轮罩（2018 款）	外观设计	2018301573279	成都大运	2017.4.17	2018.9.25	10 年
1181	转向灯	外观设计	2018302322615	成都大运	2017.5.18	2018.11.13	10 年
1182	雾灯	外观设计	2018302316972	成都大运	2017.5.18	2018.11.13	10 年
1183	小卡前围下面板（019）	外观设计	2018302937179	成都大运	2018.6.11	2018.11.1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184	中控面板	外观设计	2018302982526	成都大运	2018.6.12	2018.11.13	10 年
1185	前围下面罩	外观设计	2017306344924	成都大运	2017.12.13	2018.6.26	10 年
1186	前示廓灯	外观设计	2018301272939	成都大运	2017.4.2	2018.7.3	10 年
1187	一种发动机前悬支架的测量方法	发明	2014103442121	湖北大运	2014.7.21	2018.9.11	20 年
1188	一种快速转换折弯冲头的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771982X	湖北大运	2017.3.11	2018.8.10	10 年
1189	一种商用车前轮轮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97837	湖北大运	2018.1.22	2018.8.28	10 年
1190	一种商用车前后桥分装一体式台架	实用新型	2018201347319	湖北大运	2018.1.26	2018.8.31	10 年
1191	一种自卸车货厢栏板钩的连接结构货厢	实用新型	2018205454377	湖北大运	2018.4.17	2018.11.6	10 年
1192	一种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4154712	湖北大运	2018.3.27	2018.11.2	10 年
1193	一种带磁吸式的自卸车液压油箱	实用新型	2018206586354	湖北大运	2018.5.4	2018.12.4	10 年
1194	一种用于液压举升系统中的气控限位阀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81764	湖北大运	2018.5.15	2018.12.4	10 年
1195	滚珠式限位阀	实用新型	2018208419712	湖北大运	2018.6.1	2018.12.21	10 年
1196	一种多功能板簧支座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09039316	湖北大运	2018.6.12	2018.12.28	10 年
1197	一种货箱工程顶焊接装配工装及方法	发明	201710357595X	成都大运	2017.5.19	2019.1.15	20 年
1198	一种立柱快速定位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103527392	成都大运	2017.5.18	2019.1.15	20 年
1199	电源控制盒	发明	2016109485717	成都大运	2016.10.26	2019.1.15	20 年
1200	尿素箱（Ⅱ）	外观设计	2017306808609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9.1.4	10 年
1201	操纵器	外观设计	2017306808882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9.3.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202	备胎支架	外观设计	201730680548X	大运汽车	2017.12.29	2019.3.2	10 年
1203	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18305754555	大运汽车	2018.10.16	2019.2.26	10 年
1204	换挡防尘罩（H153）	外观设计	2018305754381	大运汽车	2018.10.16	2019.3.1	10 年
1205	SCR 箱支架底座（三叶草型）	外观设计	2018301843865	大运汽车	2018.4.27	2019.2.26	10 年
1206	方钢式膨胀水箱组合支架（H178）	外观设计	2018305754536	大运汽车	2018.10.16	2019.4.26	10 年
1207	发动机辅助冷却模块	外观设计	2018307124184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4.26	10 年
1208	发动机辅助散热系统	外观设计	2018307124343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4.26	10 年
1209	空气滤清器隔热罩	外观设计	2018307124288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4.26	10 年
1210	冷却模块支架总成	外观设计	2018307124358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4.26	10 年
1211	副水箱支架（新型）	外观设计	2018307126103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5.31	10 年
1212	后处理器固定支架（Ⅰ）	外观设计	201830712618X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5.31	10 年
1213	后轮护罩支架底座	外观设计	2018307124305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5.31	10 年
1214	前轮护罩	外观设计	2018307124447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5.31	10 年
1215	汽车电子换挡旋钮	外观设计	2018305025894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1.4	10 年
1216	汽车后风挡玻璃	外观设计	201830502919X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1.4	10 年
1217	汽车一键启动开关	外观设计	2018305025644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1.4	10 年
1218	汽车智能钥匙	外观设计	2018305027334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1.4	10 年
1219	汽车座椅	外观设计	2018305027527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1.4	10 年
1220	汽车三合一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8305025625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1.4	10 年
1221	汽车悬置胶垫	外观设计	2018305025818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1.4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222	汽车前风挡玻璃	外观设计	2018305029359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3.1	10 年
1223	汽车组合前灯	外观设计	2018305029166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2.26	10 年
1224	汽车中控屏	外观设计	2018305027512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3.1	10 年
1225	汽车后背门灯	外观设计	2018305025837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4.26	10 年
1226	后保险杠（FS10）	外观设计	201830712431X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4.26	10 年
1227	前保险杠（FS10）	外观设计	2018307124201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4.26	10 年
1228	汽车仪表板	外观设计	2018305027692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6.21	10 年
1229	汽车门护板	外观设计	2018305025860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6.21	10 年
1230	汽车轮辋	外观设计	2018305029202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6.21	10 年
1231	汽车车门外把手	外观设计	2018305025822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6.21	10 年
1232	汽车后背门外板	外观设计	201830502933X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6.21	10 年
1233	汽车后门外板	外观设计	2018305025875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6.21	10 年
1234	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18305029170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6.21	10 年
1235	膝部开关	外观设计	201730540925X	成都大运	2017.11.6	2018.12.18	10 年
1236	仪表总成	外观设计	2018304331089	成都大运	2018.8.7	2018.12.18	10 年
1237	车身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8301927305	成都大运	2018.5.2	2018.12.18	10 年
1238	EBP 开关	外观设计	2017306350802	成都大运	2017.12.13	2019.3.1	10 年
1239	前围面板（019 款小卡）	外观设计	2018302937183	成都大运	2018.6.11	2019.3.1	10 年
1240	驾驶室流水槽	外观设计	2018305415005	成都大运	2018.9.26	2019.3.1	10 年
1241	前板加强筋	外观设计	201830541501X	成都大运	2018.9.26	2019.3.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242	前面板支架	外观设计	2018305421330	成都大运	2018.9.26	2019.3.1	10 年
1243	前保险杆支架	外观设计	2018305421275	成都大运	2018.9.26	2019.3.1	10 年
1244	蓄电池箱盖	外观设计	201830728831X	成都大运	2018.12.14	2019.4.30	10 年
1245	包角（小卡 019 款）	外观设计	201830738757X	成都大运	2018.12.19	2019.4.30	10 年
1246	小卡驾驶室（2019 款）	外观设计	2018302720701	成都大运	2018.6.1	2019.4.30	10 年
1247	一种汽车操纵器总成及换选档操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298449	大运汽车	2018.7.2	2019.3.1	10 年
1248	一种衰减汽车换挡杆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285580	大运汽车	2018.7.2	2019.3.1	10 年
1249	一种弹性组合垫及其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0285576	大运汽车	2018.7.2	2019.2.26	10 年
1250	精密薄板件液压生产线可旋转升降式多功能滑道	实用新型	2018210274001	大运汽车	2018.7.2	2019.2.27	10 年
1251	半挂车自动调整臂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046594	大运汽车	2018.6.28	2019.1.4	10 年
1252	一种半挂车悬架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195494	大运汽车	2018.6.14	2019.1.4	10 年
1253	一种膨胀水箱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9195475	大运汽车	2018.6.14	2019.1.4	10 年
1254	新能源汽车电源管理系统集成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9192227	大运汽车	2018.6.14	2019.3.1	10 年
1255	中间横梁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4126761	大运汽车	2018.8.30	2019.4.26	10 年
1256	多功能驾驶室托架	实用新型	2018214126757	大运汽车	2018.8.30	2019.4.26	10 年
1257	砂轮机湿式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126738	大运汽车	2018.8.30	2019.4.26	10 年
1258	可变式振动试验台架	实用新型	2018217095549	大运汽车	2018.10.22	2019.4.26	10 年
1259	折叠式变速箱转运料框	实用新型	2018215207075	大运汽车	2018.9.18	2019.4.26	10 年
1260	轻量化双层结构动力电池箱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5207060	大运汽车	2018.9.18	2019.4.2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261	电动车用综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5186083	大运汽车	2018.9.18	2019.4.26	10 年
1262	一种电动乘用车悬置隔振垫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520708X	大运汽车	2018.9.18	2019.4.26	10 年
1263	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095534	大运汽车	2018.10.22	2019.6.21	10 年
1264	汽车 ABS 故障诊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091675	大运汽车	2018.10.22	2019.6.21	10 年
1265	重型牵引车动力电池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709087X	大运汽车	2018.10.22	2019.6.21	10 年
1266	回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090865	大运汽车	2018.10.22	2019.6.21	10 年
1267	旋风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090704	大运汽车	2018.10.22	2019.5.31	10 年
1268	加强横梁合件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7090494	大运汽车	2018.10.22	2019.5.31	10 年
1269	伸缩软管总成拉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66041	大运汽车	2018.11.27	2019.6.21	10 年
1270	一种空气悬架的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510336	成都大运	2018.5.3	2018.12.11	10 年
1271	一种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510321	成都大运	2018.5.3	2018.12.11	10 年
1272	一种用于加工隔热板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6951112	成都大运	2018.5.10	2018.12.11	10 年
1273	一种便于装夹的汽车隔热板加工用冲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6938029	成都大运	2018.5.10	2018.12.11	10 年
1274	一种双柱式动滑轮汽车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8206337597	成都大运	2018.4.29	2018.12.11	10 年
1275	一种排气管辅助支撑吊架	实用新型	2018209158781	成都大运	2018.6.13	2018.12.25	10 年
1276	一种新型变速器悬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381559	成都大运	2018.5.17	2019.3.1	10 年
1277	一种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605961	成都大运	2018.5.4	2019.3.1	10 年
1278	一种汽车制造底盘检测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337760	成都大运	2018.4.29	2019.3.1	10 年
1279	一种汽车零部件焊接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6598864	成都大运	2018.5.4	2019.3.22	10 年
1280	选换挡软轴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0349192	成都大运	2018.7.2	2019.4.1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281	轮胎总成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048103	湖北大运	2018.6.12	2019.1.4	10 年
1282	电涡流式减震系统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8213541080	湖北大运	2018.8.21	2019.3.29	10 年
1283	一种防跳安全支架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918965	湖北大运	2018.9.28	2019.5.3	10 年
1284	自制翻转车厢栏板的气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211873	湖北大运	2018.6.29	2019.1.22	10 年
1285	商用车转向减震器的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0701622	湖北大运	2018.7.6	2019.1.11	10 年
1286	一种补漆光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203171	湖北大运	2018.6.29	2019.3.12	10 年
1287	一种用于车厢门板上的轻量化合页	实用新型	2018211015574	湖北大运	2018.7.12	2019.1.22	10 年
1288	一种自卸车货厢后板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042766	湖北大运	2018.6.12	2019.2.12	10 年
1289	一种带有线束线卡的自卸车底板骨架	实用新型	2018209048813	湖北大运	2018.6.12	2019.2.12	10 年
1290	一种商用车底盘上的举升油缸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039180	湖北大运	2018.6.12	2019.2.12	10 年
1291	一种紧固用 U 型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5918749	湖北大运	2018.9.28	2019.5.17	10 年
1292	一种整车轮胎失圆量的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9877324	湖北大运	2018.11.29	2019.6.4	10 年
1293	一种电气元件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5909504	湖北大运	2018.9.28	2019.6.4	10 年
1294	一种给汽车做淋雨试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918753	湖北大运	2018.9.28	2019.6.14	10 年
1295	汽车中网格栅（P171）	外观设计	2018307126086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7.30	10 年
1296	汽车中网格栅（S172）	外观设计	2018307126175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7.30	10 年
1297	冷却模块（H174）	外观设计	2019303149863	大运汽车	2019.06.18	2019.12.10	10 年
1298	下前围格栅（H171）	外观设计	2019303148019	大运汽车	2019.06.18	2019.12.10	10 年
1299	汽车（FS10）	外观设计	2018305027847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7.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300	汽车副仪表板	外观设计	2018305029344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7.30	10 年
1301	汽车日间行车灯	外观设计	2018305027828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7.30	10 年
1302	汽车组合后灯	外观设计	2018305029147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7.30	10 年
1303	汽车后雾灯	外观设计	2018305027349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7.30	10 年
1304	汽车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2018305029113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7.30	10 年
1305	纯电动车悬置支架	外观设计	2018307126264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7.30	10 年
1306	手制动操纵机构	外观设计	2018307124451	大运汽车	2018.12.10	2019.7.30	10 年
1307	汽车高位制动灯	外观设计	2018305029132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9.17	10 年
1308	汽车空调面板	外观设计	2018305027531	大运汽车	2018.9.7	2019.9.17	10 年
1309	车顶行李架	外观设计	2019301782531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10	车门内开拉手	外观设计	2019301782353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11	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19301782423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12	副仪表板开关	外观设计	2019301740825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1313	后保险杠	外观设计	2019301782480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14	后顶灯	外观设计	2019301740929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1315	后雾灯	外观设计	2019301782419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16	门护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46268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1317	门槛氛围灯	外观设计	2019301746111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1318	门踏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40647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1319	汽车（AM10）	外观设计	2019301740613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320	汽车顶盖外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83375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1	汽车后背门外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83407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2	汽车后风挡玻璃	外观设计	2019301782298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3	汽车后门外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83534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4	汽车轮辋	外观设计	2019301783549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5	汽车前风挡玻璃	外观设计	2019301782438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6	汽车前机舱盖外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82457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7	汽车前门外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83394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8	汽车外围侧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83515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29	汽车悬置支架（M171）	外观设计	2019301782527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30	汽车翼子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82334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31	前风挡下饰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82476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32	散热器格栅	外观设计	201930178338X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33	天幕玻璃	外观设计	2019301783356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34	外后视镜	外观设计	2019301782508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35	仪表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46130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1336	遮阳板（AM10）	外观设计	2019301782550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1.1	10 年
1337	中控开关	外观设计	2019301740562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9.17	10 年
1338	中控屏	外观设计	2019301745890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1339	组合后灯	外观设计	2019301740543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340	组合前灯	外观设计	2019301740670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1.1	10 年
1341	顶拉手（AM10）	外观设计	2019301782442	大运汽车	2019.4.18	2019.12.10	10 年
1342	副仪表板	外观设计	2019301746003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2.10	10 年
1343	后背门灯	外观设计	2019301740789	大运汽车	2019.4.16	2019.12.10	10 年
1344	前保险杠本体（019 款）	外观设计	2018307387599	成都大运	2018.12.19	2019.7.2	10 年
1345	遮阳板	外观设计	2019300667413	成都大运	2019.2.18	2019.7.2	10 年
1346	空调出风道	外观设计	2019300668897	成都大运	2019.2.18	2019.7.2	10 年
1347	暖风机进风口罩	外观设计	2019300682146	成都大运	2019.2.18	2019.7.2	10 年
1348	遥控钥匙	外观设计	2019300820875	成都大运	2019.2.28	2019.7.30	10 年
1349	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2019300820860	成都大运	2019.2.28	2019.7.2	10 年
1350	后视镜调节开关	外观设计	2019300817463	成都大运	2019.2.28	2019.7.2	10 年
1351	膝部开关	外观设计	2019300817393	成都大运	2019.2.28	2019.7.2	10 年
1352	副司机座椅（018）	外观设计	2019301079917	成都大运	2019.3.15	2019.7.30	10 年
1353	司机座椅（018）	外观设计	2019301079781	成都大运	2019.3.15	2019.7.30	10 年
1354	驾驶室轮罩	外观设计	2019302784553	成都大运	2019.5.31	2019.7.30	10 年
1355	驾驶室导流罩	外观设计	2019302791078	成都大运	2019.5.31	2019.7.30	10 年
1356	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2019303074744	成都大运	2019.6.14	2019.12.24	10 年
1357	驾驶室一级踏板	外观设计	201930278452X	成都大运	2019.5.31	2019.12.31	10 年
1358	后悬架副簧支架（2019 款小卡）	外观设计	2019303542180	成都大运	2019.7.4	2019.12.31	10 年
1359	重载牵引车后轮护罩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968965X	大运汽车	2018.11.28	2019.7.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360	一种柔性电助力白车身吊具	实用新型	2018222618683	大运汽车	2018.12.30	2019.11.1	10 年
1361	一种前悬及动力总成分装台	实用新型	2018222593436	大运汽车	2018.12.30	2019.9.13	10 年
1362	膨胀水箱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592823	大运汽车	2018.12.30	2019.9.17	10 年
1363	一种后悬及动力总成分装台	实用新型	2018222592819	大运汽车	2018.12.30	2019.9.17	10 年
1364	一种 ABS 模块分装台	实用新型	2018222427915	大运汽车	2018.12.29	2019.9.13	10 年
1365	一种仪表总成分装台	实用新型	2018222414173	大运汽车	2018.12.29	2019.9.17	10 年
1366	一种柔性内饰线板链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412892	大运汽车	2018.12.29	2019.11.1	10 年
1367	一种白车身柔性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8222397267	大运汽车	2018.12.29	2019.09.17	10 年
1368	一种后保险杠总成分装台	实用新型	2018222397159	大运汽车	2018.12.29	2019.09.17	10 年
1369	一种重卡车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885155	大运汽车	2018.12.25	2019.09.13	10 年
1370	车门总成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18221885136	大运汽车	2018.12.25	2019.09.13	10 年
1371	一种纯电动汽车控制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21939460	大运汽车	2018.12.26	2019.12.10	10 年
1372	一种新能源乘用车前悬架多功能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9698339	大运汽车	2018.11.28	2019.7.30	10 年
1373	一种纯电动车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9693161	大运汽车	2018.11.29	2019.7.30	10 年
1374	乘用车副车架柔性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86651	大运汽车	2018.11.30	2019.7.31	10 年
1375	乘用车底盘柔性改制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93948X	大运汽车	2018.12.26	2019.9.17	10 年
1376	一种乘用车手制动操纵机构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21980677	大运汽车	2018.12.26	2019.9.17	10 年
1377	一种电动乘用车的动力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99192X	大运汽车	2018.12.26	2019.11.1	10 年
1378	一种可折叠插销式手动叉车	实用新型	2018206337262	成都大运	2018.4.29	2019.8.20	10 年
1379	一种自卸货箱底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18043	成都大运	2018.10.29	2019.7.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380	一种汽车后下部防护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07284	成都大运	2018.10.29	2019.9.24	10 年
1381	一种用于焊接预埋螺栓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7617322	成都大运	2018.10.29	2019.7.2	10 年
1382	一种轻卡进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592110	成都大运	2018.11.13	2019.11.5	10 年
1383	一种新型蓄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822105257X	成都大运	2018.12.14	2019.8.13	10 年
1384	一种汽车组合仪表	实用新型	2019205784314	成都大运	2019.4.25	2019.12.10	10 年
1385	一种紧固车厢的U型螺栓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909294	湖北大运	2018.9.28	2019.7.23	10 年
1386	一种商用自卸车停车楔块锁止机构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5918433	湖北大运	2018.9.28	2019.7.23	10 年
1387	高强度防水边框	实用新型	2018215909491	湖北大运	2018.9.28	2019.7.23	10 年
1388	驾驶室后悬分装加转运一体化的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2018217637538	湖北大运	2018.10.30	2019.9.24	10 年
1389	一种给汽车短距离周转使用的工艺后尾灯	实用新型	2019200828477	湖北大运	2019.1.18	2019.9.24	10 年
1390	一种双向快插式的气压制动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9200825661	湖北大运	2019.1.18	2019.10.25	10 年
1391	一种新型后板簧前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00825553	湖北大运	2019.1.18	2019.12.24	10 年
1392	一种多功能发动机后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00825943	湖北大运	2019.1.18	2019.12.27	10 年
1393	一种应用于货箱上的无销轴合页	实用新型	2019204234711	湖北大运	2019.4.1	2019.12.20	10 年
1394	一种轻量化的半挂车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0591318X	大运汽车	2019.4.28	2020.1.10	10 年
1395	一种电动乘用车的管梁式后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88198X	大运汽车	2019.6.13	2020.3.31	10 年
1396	一种电池包快换结构中的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8884140	大运汽车	2019.6.13	2020.3.3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397	一种匹配国六 LNG 气体发动机的重卡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8957743	大运汽车	2019.6.14	2020.3.31	10 年
1398	油压机辅助工具集成式多功能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9208899875	大运汽车	2019.6.14	2020.4.24	10 年
1399	一种工艺小车及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124890	成都大运	2019.5.31	2020.3.10	10 年
1400	一种天窗操作机构存放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8879903	成都大运	2019.6.13	2020.3.10	10 年
1401	一种可调节的货箱片电泳及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70213	成都大运	2019.6.28	2020.3.10	10 年
1402	一种货箱涂装前处理上线辅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157873	成都大运	2019.6.28	2020.3.10	10 年
1403	一种新型悬架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0354049	成都大运	2019.7.4	2020.3.10	10 年
1404	一种车门涂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11026022	成都大运	2019.7.15	2020.4.14	10 年
1405	一种固定制动尼龙管的管卡	实用新型	2019214021618	成都大运	2019.8.27	2020.4.14	10 年
1406	一种燃油箱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70124	成都大运	2019.6.28	2020.5.5	10 年
1407	一种适用于多车型的涂装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0354104	成都大运	2019.7.4	2020.5.5	10 年
1408	切换式驾驶室地板放料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32025	成都大运	2019.8.27	2020.5.1	10 年
1409	一种柴油车智能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4227381	成都大运	2019.8.29	2020.5.5	10 年
1410	一种适用多车型的涂装滑撬	实用新型	2019209970285	成都大运	2019.6.28	2020.3.27	10 年
1411	一种保险杠储存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025941	成都大运	2019.7.15	2020.4.7	10 年
1412	一种可以平行移动的电动转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354138	成都大运	2019.7.4	2020.4.7	10 年
1413	车身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07610228	成都大运	2019.5.24	2020.4.7	10 年
1414	一种后处理器排气管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4031516	成都大运	2019.8.27	2020.4.1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415	一种胎压及轮毂温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4022076	成都大运	2019.8.27	2020.4.10	10 年
1416	一种货箱排放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354176	成都大运	2019.7.4	2020.4.10	10 年
1417	一种新型电控空调控制面板	实用新型	2019211728612	成都大运	2019.7.24	2002.5.19	10 年
1418	一种驾驶室和前后桥通用转运架	实用新型	2019215630168	成都大运	2019.9.19	2020.5.26	10 年
1419	一种通用驾驶室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5629989	成都大运	2019.9.19	2020.5.26	10 年
1420	一种油量传感器的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34849	湖北大运	2019.4.1	2020.1.10	10 年
1421	一种车用立式空气滤清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10253531	湖北大运	2019.7.3	2020.1.14	10 年
1422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可拆卸货箱立柱	实用新型	2019210291478	湖北大运	2019.7.4	2020.1.15	10 年
1423	一种发动机后悬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253584	湖北大运	2019.7.3	2020.1.15	10 年
1424	一种发动机或变速器的离合分离摇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0253565	湖北大运	2019.7.3	2020.4.17	10 年
1425	自动调整臂的控制臂与制动底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257617	湖北大运	2019.7.3	2020.4.17	10 年
1426	一种无副梁单中顶油缸举升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135881	湖北大运	2019.3.29	2019.4.17	10 年
1427	一种驾驶室后悬减震锁钩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1413873X	湖北大运	2019.8.28	2020.5.15	10 年
1428	一种多元化储气筒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129054	湖北大运	2019.8.28	2020.5.15	10 年
1429	一种给真空胎充气的全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4723663	湖北大运	2019.9.5	2020.5.15	10 年
1430	一种可多维衰减振动的散热器辅助支撑软垫	实用新型	2019200828373	湖北大运	2019.1.18	2020.5.19	10 年
1431	一种空气滤清器排尘袋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138710	湖北大运	2019.8.28	2020.5.22	10 年
1432	一种前桥分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4138693	湖北大运	2019.8.28	2020.6.1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433	全液晶仪表	外观设计	2019303102157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1.10	10 年
1434	进气底座（Ⅱ）	外观设计	201930315017X	大运汽车	2019.6.19	2020.1.10	10 年
1435	进气底座（Ⅰ）	外观设计	2019303148038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1.10	10 年
1436	汽车前围踏板	外观设计	2019303102091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1.10	10 年
1437	保险杠中段（H171）	外观设计	201930314687X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1.10	10 年
1438	前风窗下饰板侧板	外观设计	201930310234X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1.10	10 年
1439	前风窗下饰板（H171）	外观设计	2019303146865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1.10	10 年
1440	驾驶室顶盖（H173）	外观设计	2019303216641	大运汽车	2019.6.21	2020.1.10	10 年
1441	驾驶室后围（H178）	外观设计	2019303182626	大运汽车	2019.6.20	2020.1.10	10 年
1442	驾驶室后围（H173）	外观设计	2019303196099	大运汽车	2019.6.20	2020.1.10	10 年
1443	三合一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1783360	大运汽车	2019.4.18	2020.4.24	10 年
1444	车身左右上踏步板	外观设计	2019305902674	大运汽车	2019.10.30	2020.4.24	10 年
1445	后处理器固定支架（Ⅱ）	外观设计	2019303137847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4.24	10 年
1446	后处理器固定支架底座	外观设计	201930314912X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4.24	10 年
1447	后处理器固定支架	外观设计	2019303101900	大运汽车	2019.6.18	2020.4.24	10 年
1448	空调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9301959762	成都大运	2019.4.25	2020.3.10	10 年
1449	驾驶室遮阳罩支架	外观设计	2019302784430	成都大运	2019.5.31	2020.3.10	10 年
1450	轻量化后悬架副簧支架	外观设计	2019303536283	成都大运	2019.7.4	2020.3.10	10 年
1451	前托钩总成	外观设计	2019303536368	成都大运	2019.7.4	2020.3.10	10 年
1452	蓄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2019303753694	成都大运	2019.7.15	2020.3.6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453	2250 导流罩	外观设计	2019303751330	成都大运	2019.7.15	2020.3.27	10 年
1454	车身线束过线盒	外观设计	2019303751415	成都大运	2019.7.15	2020.3.27	10 年
1455	导流罩（2250）	外观设计	2019303751330	成都大运	2019.7.15	2020.3.27	10 年
1456	导流罩（2230）	外观设计	201930375135X	成都大运	2019.7.15	2020.5.19	10 年
1457	软轴支架	外观设计	2019305498267	成都大运	2019.10.10	2020.5.22	10 年
1458	发动机挡泥板	外观设计	2019306694611	成都大运	2019.12.2	2020.5.26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别	登记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商用车制动力分配技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401368	成都大运	2016.5.18	2016.12.28	50
2	开发单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027836	成都大运	2014.12.20	2016.2.4	50
3	成都大运车辆动力性、燃油经济性计算软件 V0.3	软件著作权	2015SR075675	成都大运	2014.4.15	2015.5.6	50
4	大运重卡 DMS 配件终身质保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8SR175483	大运汽车	2014.3.15	2018.3.16	50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审核日期
1	晋 ICP 备 15010046 号-1	dayuntruck.com	大运汽车	2019.11.6
2	晋 ICP 备 15010046 号-2	dayungroup.com	大运汽车	2019.11.6
3	晋 ICP 备 10000637 号-1	dayunmotor.com	运城分公司	2020.3.3
4	晋 ICP 备 10000637 号-1	dayuncn.com	运城分公司	2020.3.3
5	晋 ICP 备 10000637 号-1	dayuncn.cn	运城分公司	2020.3.3
6	晋 ICP 备 10000637 号-1	dayunauto.com.cn	运城分公司	2020.3.3
7	晋 ICP 备 10000637 号-1	dayunauto.com	运城分公司	2020.3.3
8	晋 ICP 备 10000637 号-1	dayunauto.cn	运城分公司	2020.3.3
9	蜀 ICP 备 10026487 号-1	cddayun.com	成都大运	2019.7.4
10	蜀 ICP 备 10026487 号-1	cddayun.com.cn	成都大运	2019.7.4
11	蜀 ICP 备 10026487 号-1	cddayun.cn	成都大运	2019.7.4
12	鄂 ICP 备 12016215 号-1	chuanlumotor.com	湖北大运	2020.5.29
13	鄂 ICP 备 12016215 号-1	hbdayun.com	湖北大运	2020.5.29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证
1	大运汽车	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出让	363,525.60	2054.3.18	工业用地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5 号/0002098 号
2	大运汽车	运港国用（2016）第 046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出让	381,405.64	2054.3.18	工业用地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4 号/0002099 号
3	大运汽车	运港国用（2016）第 047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出让	106,768.76	2054.3.18	工业用地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3 号/0002100 号
4	大运汽车	运港国用（2016）第 049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汤里路与司马温公路交叉口西侧	出让	30,616.195	2066.11.2	工业用地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0718 号
5	大运汽车	运港国用（2016）第 050 号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汤里西路与 209 国道交叉口东侧	出让	55,976.00	2066.11.2	工业用地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0719 号
6	大运汽车	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8492 号	运城经济开发区安邑东路西侧、安邑路东侧、舜帝街南侧	出让	69,363.48	2068.6.7	工业用地	-
7	大运汽车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证第 0001482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以西、汤里西路以东	出让	179,427.77	2068.9.10	工业用地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0720 号
8	运城分公司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证第 0001483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以西、汤里西路以东	出让	100,000.02	2068.9.10	工业用地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0721 号
9	运城分公司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权证第 0001402 号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东街延长线以南汤里西路以东	出让	130,232.71	2070.4.9	工业用地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证明第 0000670 号
10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88 号	出让	171,224.73	2060.4.27	工业用地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378 号
11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	龙泉驿区车	出让	220,343.87	2060.4.27	工业	-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证
		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城东六路 899 号				用地	
12	成都大运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2337 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90 号	出让	261,353.67	2060.4.27	工业用地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2647 号
13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2 号	郧阳区茶店镇蔡家岭村大运路 1 号	出让	89,016.5	2060.11.15	工业用地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4 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250 号
14	湖北大运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	郧阳区茶店镇蔡家岭村、二道坡村、柳陂镇朋儒村	出让	240,320.90	2060.11.15	工业用地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936 号
15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0 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大运路 1 号	出让	82,920.6	2060.11.15	工业用地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6 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249 号
16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大运路 1 号	出让	55,132.5	2060.11.15	工业用地	-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证
		产权第0001438号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8497号						
17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7号	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柳陂镇朋儒村	出让	32,593.8	2060.11.15	工业用地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2935号
18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3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4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5号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6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九州路18号	出让	113,092.6	2060.11.15	工业用地	-
19	湖北大运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841号 鄂（2018）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842号 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8496号	郧阳区柳陂镇朋儒村大运路1号	出让	108,668.4	2060.11.15	工业用地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505号/鄂（2019）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3248号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三）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资质情况

1、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第 191 批、第 194 批、第 294 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大运汽车属于“专用车生产企业”，成都大运属于“汽车生产企业”，湖北大运属于“专用车生产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882 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1	DYX5160XYKD5BAFB/翼开启厢式车	大运股份	325
2	DYX9400XXY342/厢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4
3	DYX9400C/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6
4	DYX9400TJZ347/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33
5	DYX9400XXY347/厢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8
6	DYX9400/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7
7	DYX9400CCY353/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5
8	DYX9401CCY368/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30
9	DYX9400CCY368/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5
10	DYX9350P276A/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33
11	DYX9380X350A/厢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4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12	DYX9400X368A/厢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30
13	DYX9400XXY360A/厢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4
14	DYX9400XXY358/厢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8
15	DYX9400XXY367/厢式运输半挂车	大运股份	330
16	DYX9400B/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5
17	DYX9400A/半挂车	大运股份	325
18	DYX5044XXYBEV1DBNLQAGK/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大运股份	323
19	CGC4180D6DAJ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20	CGC4250D6DCC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21	CGC4250D6ECC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22	CGC4250D6FCC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23	CGC4250D6ECC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24	CGC4250D6FCC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25	CGC4250D6ECCH/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26	CGC4250D6FCCH/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28
27	CGC4250D6ECCJ/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28	CGC4250D6FCCJ/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28
29	CGC4250D6ECCZ/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30	CGC4250D6FCCZ/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31	CGC4250D6ECCY/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32	CGC4250D6FCCY/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33	CGC4250A6ECCD/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3
34	CGC5250CCYD6CBQ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35	CGC5250CCYD6DBQ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36	CGC5180CCYD6CAE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37	CGC5310CCYD6EDM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38	CGC5180XXYD6CAE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3
39	CGC5180XXYD6DAE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3
40	CGC5180XXYD6CADZ/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41	CGC3310D6EDC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42	CGC3310D6EDA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43	CGC3310D6EDB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44	CGC3310D6DDAY/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45	CGC3250D6DCB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46	CGC3250D6DCC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47	CGC3250D6ECB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3
48	CGC3250D6ECC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3
49	CGC4250N6ECGH/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0	CGC4250N6FCGH/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1	CGC4250N6ECGJ/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2	CGC4250N6FCGJ/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3	CGC4250N6ECG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4	CGC4250N6FCG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5	CGC4250N6ECGF/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6	CGC4250N6FCGF/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7	CGC4250N6ECGZ/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8	CGC4250N6FCGZ/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59	CGC4180N6DAB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60	CGC4250N6DCG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61	CGC4250N6DCGF/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62	CGC4180N6DACA/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63	CGC3250N6DCN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8
64	CGC3250N6FCP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8
65	CGC3250N6ECP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8
66	CGC3250N6DCP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8
67	CGC3250N6ECN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68	CGC3250N6FCN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69	CGC3250N6DCC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0	CGC3250N6ECC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1	CGC5250ZLJN6ECC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30
72	CGC5250ZLJN6ECCB/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3
73	CGC5310ZLJN6DDA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6
74	CGC4180D5DAA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75	CGC4180D5EAA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76	CGC4180D5CAAA/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77	CGC4180D5DAAA/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78	CGC4180D5DAL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79	CGC4180D5DALH/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80	CGC4180D5FAQG/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81	CGC4180D5ZAQG/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82	CGC4180D5EALG/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83	CGC4250D5EBA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84	CGC4250D5EBK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85	CGC4250D5FBKG/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86	CGC4250D5DCC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87	CGC4250D5ECC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88	CGC4250D5ECCX/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89	CGC4250D5ECCF/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90	CGC4250D5ECCH/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91	CGC4250D5ECCJ/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92	CGC4250D5FCCH/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93	CGC4250D5FCCJ/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94	CGC4250D5ZCCH/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95	CGC4250D5ZCCJ/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96	CGC4250D5ECC1/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97	CGC4250D5ECC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98	CGC4250D5DCCK/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99	CGC4250D5ECCK/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00	CGC4250D5FCCK/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01	CGC4250D5DCC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02	CGC4250D5ECCZ/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03	CGC4250A5DCCE/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1
104	CGC4250A5ECCE/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0
105	CGC4250A5ECCD/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3
106	CGC4250A5ECCG/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3
107	CGC4250A5FCCH/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1
108	CGC4250D5FBNG/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09	CGC4250D5ZBNG/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110	CGC4251D5FCCL/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11	CGC4250D5ECCY/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112	CGC4180D5DAJ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13	CGC4250D5ECCW/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14	CGC4250A5ECC1/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1
115	CGC4250D5FCCE/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28
116	CGC4180D5EALD/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2
117	CGC4251D5ECBA/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118	CGC3250D5DCG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19	CGC3250D5DCH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20	CGC3250D5ECG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21	CGC3250D5ECH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22	CGC3250D5DCF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23	CGC3250D5ECJ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24	CGC3250D5DCJ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25	CGC3250D5DCK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26	CGC3250D5ECM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27	CGC3310D5DDC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28	CGC3310D5DDA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29	CGC3310D5EDC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30	CGC3310D5DDA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31	CGC3310D5DDE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0
132	CGC3310D5DDF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33	CGC3310D5EDK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0
134	CGC3310D5DDL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35	CGC3310D5EDA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0
136	CGC3310D5EDE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37	CGC3310D5EDF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38	CGC3310D5DDP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139	CGC5250ZLJD5DCGD/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7
140	CGC3310D5DDN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41	CGC5250GJBD5DCHZ/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142	CGC5310GJBD5DDAZ/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3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143	CGC3310D5FDC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44	CGC3310D5FDF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45	CGC3310D5FDK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146	CGC3250D5FCM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47	CGC5310ZLJD5EDCD/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4
148	CGC5310ZLJD5EDAD/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9
149	CGC5250ZLJD5ECHD/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7
150	CGC3250D5FCG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51	CGC3250D5FCH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52	CGC3250D5FCJ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53	CGC3310D5FDE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54	CGC5250ZLJD5DCHD/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7
155	CGC5310ZLJD5DDP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31
156	CGC5310GJBD5DDAA/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157	CGC3310D5DDAZ/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158	CGC5310ZLJD5DDAZ/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6
159	CGC1160D5BAEA/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60	CGC1160D5BADA/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61	CGC1180D5BADA/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62	CGC1180D5BAEZ/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63	CGC1180D5CAEA/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64	CGC1250D5CBJD/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279
165	CGC1250D5CBHA/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279
166	CGC1250D5CBGA/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280
167	CGC1250D5CBHD/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168	CGC1250D5DBJD/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298
169	CGC1250D5CBG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298
170	CGC1250D5DBG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01
171	CGC1310D5DDHD/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278
172	CGC1310D5EDH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280
173	CGC1310D5DDMG/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00
174	CGC1310D5EDMG/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01
175	CGC5160CCYD5BAE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78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176	CGC5160CCYD5BAD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177	CGC5180CCYD5BAD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3
178	CGC5180CCYD5BAEZ/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3
179	CGC5180CCYD5CAE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3
180	CGC5160CCYD5BAEZ/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9
181	CGC5160CCYD5BAEY/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2
182	CGC5180CCYD5CAE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1
183	CGC5250CCYD5CBJ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79
184	CGC5250CCYD5CBH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79
185	CGC5250CCYD5CBG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186	CGC5250CCYD5CBH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187	CGC5250CCYD5DBJ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8
188	CGC5250CCYD5CBG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8
189	CGC5250CCYD5DBG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1
190	CGC5310CCYD5DDH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79
191	CGC5310CCYD5EDH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192	CGC5310CCYD5DDM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0
193	CGC5310CCYD5DDMG/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0
194	CGC5310CCYD5EDMG/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1
195	CGC5160XXYD5BAFB/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4
196	CGC5160XXYD5BAE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78
197	CGC5160XXYD5BAD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198	CGC5180XXYD5CAN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3
199	CGC5180XXYD5BAEZ/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3
200	CGC5180XXYD5BAF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3
201	CGC5180XXYD5BAD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3
202	CGC5180XXYD5CAF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5
203	CGC5180XXYD5CAMD/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5
204	CGC5180XXYD5DAMD/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5
205	CGC5180XXYD5CAE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5
206	CGC5180XXYD5CAM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8
207	CGC5160XXYD5BAF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6
208	CGC5160XXYD5BAED/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2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209	CGC5250XXYD5CBJD/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79
210	CGC5250XXYD5CBH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79
211	CGC5250XXYD5CBGA/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212	CGC5250XXYD5CBHD/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213	CGC5250XXYD5DBJD/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7
214	CGC5250XXYD5CBG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8
215	CGC5250XXYD5DBG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1
216	CGC5310XXYD5DDHD/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79
217	CGC5310XXYD5EDH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218	CGC5310XXYD5DDMG/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0
219	CGC5310XXYD5EDMG/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1
220	CGC5310CCQD5DDHD/畜禽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0
221	CGC5310CCQD5EDHF/畜禽运输车	成都大运	281
222	CGC5160XLHD5BAEA/教练车	成都大运	290
223	CGC5100XLHD5BAAA/牵引教练车	成都大运	308
224	CGC5180GNYD5BAEA/鲜奶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2
225	CGC5180TCLD5DAMA/车辆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7
226	CGC5210TCLD5DBMA/车辆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8
227	CGC5250XYKD5CBJD/翼开启厢式车	成都大运	300
228	CGC5310XLCD5DDHD/冷藏车	成都大运	292
229	CGC5310XLCD5EDHF/冷藏车	成都大运	292
230	CGC5180XLJD5DAMD/旅居车	成都大运	308
231	CGC5180CCQD5CAEA/畜禽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4
232	CGC5180XLCD5BAEZ/冷藏车	成都大运	314
233	CGC5180XLCD5BAFA/冷藏车	成都大运	314
234	CGC5310CCQD5EDMG/畜禽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5
235	CGC5310CCYD5DFA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7
236	CGC5240CCYD5CBH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7
237	CGC5310CCYD5EDMD/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8
238	CGC9400ZZX343/自卸半挂车	成都大运	326
239	CGC9401TWY382/危险品罐箱骨架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25
240	CGC9400XXY342A/厢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25
241	CGC9400XXY342/厢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24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242	CGC9400TPB356/平板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21
243	CGC9401TJZ355/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18
244	CGC9401XXY367/厢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18
245	CGC9401XXY368/厢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13
246	CGC9400XYK370/翼开启厢式半挂车	成都大运	313
247	CGC9400XXY369/厢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09
248	CGC9400TPB369/平板半挂车	成都大运	303
249	CGC9401CCY367/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01
250	CGC9150TCL266/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	成都大运	301
251	CGC9400B/挂车	成都大运	301
252	CGC9400CCY353/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01
253	CGC9400CCY368B/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01
254	CGC9400CCY368A/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25
255	CGC9401A/挂车	成都大运	301
256	CGC9401TJZ382A/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9
257	CGC9400ZZX352/自卸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7
258	CGC9401TJZ372/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7
259	CGC9400TJZ342/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7
260	CGC9400ZZX364/自卸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7
261	CGC9401TPB370/平板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7
262	CGC9370CCY348A/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5
263	CGC9400TWY342/危险品罐箱骨架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5
264	CGC9400A/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1
265	CGC9371CCY367A/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1
266	CGC9400CCY348/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1
267	CGC9370A/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0
268	CGC9370CCY348/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0
269	CGC9401TJZ382/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0
270	CGC9370CCY357/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83
271	CGC9360TPB367/平板半挂车	成都大运	280
272	CGC9400TWY371/危险品罐箱骨架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80
273	CGC9340CCY265A/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7
274	CGC9370CCY365/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4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275	CGC9370CCY359/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4
276	CGC9401CCY368/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3
277	CGC9371CCY367/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2
278	CGC9400CCY363/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2
279	CGC9400CCY368/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2
280	CGC9370CCY368/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2
281	CGC9400TJZ372/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2
282	CGC9350XXY276/厢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72
283	CGC9371/半挂车	成都大运	267
284	CGC9370XXY348/厢式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57
285	DYQ9351TJZ/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69
286	CGC9400TJK/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2
287	CGC9350TJZ/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292
288	CGC5045XLCBEV1Z2/纯电动冷藏车	成都大运	306
289	CGC5045XLCBEV1Z3/纯电动冷藏车	成都大运	306
290	CGC5045XLCBEV1Z4/纯电动冷藏车	成都大运	309
291	CGC5044XXYBEV1NBLJEAGY/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298
292	CGC5045XXYBEV2Z1/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0
293	CGC5045XXYBEV1Z4/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10
294	CGC5045XXYBEV1Z5/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4
295	CGC5045XXYBEV1Z6/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6
296	CGC5045XXYBEV2Z2/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6
297	CGC5045XXYBEV2Z3/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7
298	CGC5045XXYBEV2Z4/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7
299	CGC5045XXYBEV1Z7/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07
300	CGC5045XXYBEV1Z10/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3
301	CGC5045XXYBEV1Z9/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3
302	CGC5045XXYBEV1Z11/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3
303	CGC5045XXYBEV1Z12/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3
304	CGC5045XXYBEV1Z13/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3
305	CGC5045XXYBEV1Z14/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306	CGC5045XXYBEV1Z15/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307	CGC4250BEV1Z2/纯电动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23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308	CGC4180BEV1Z1/纯电动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309	CGC4250BEV1Z3/纯电动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25
310	CGC6801BEV1K4/纯电动城市客车	成都大运	325
311	CGC6101BEV1K5/纯电动城市客车	成都大运	325
312	CGC6371BEV2S1/纯电动运动型乘用车	成都大运	326
313	CGC6371BEV2S2/纯电动运动型乘用车	成都大运	325
314	CGC6481BEV2P1/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成都大运	325
315	CGC5095XXYFCEV6Z1/燃料电池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316	CGC4250FCEV1Z1/燃料电池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0
317	CGC3310D5DD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318	CGC3310D5EDA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319	CGC5250ZLJD6DCB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7
320	CGC5250ZLJN6DCB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7
321	CGC5250ZLJN6DCC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7
322	CGC3250D5ECB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323	CGC3250D5ECC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324	CGC4250N6ECBA/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1
325	CGC5250ZLJD6ECB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33
326	CGC5250ZLJD6ECC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33
327	CGC5310CCYD5DDC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9
328	CGC5310CCYD5EDCA/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329	CGC7000BEV2J3/纯电动轿车	成都大运	328
330	CGC5095XXYBEV1Z1/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331	CGC5310ZLJD6DDAZ/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9
332	CGC4250N6EECA/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1
333	CGC5180GQXBEV1Z1/纯电动清洗车	成都大运	331
334	CGC5180TXSBEV1Z1/纯电动洗扫车	成都大运	331
335	CGC5250ZLJD6DCCB/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31
336	CGC3310N6EDBA/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3
337	CGC4250BEV1Z4/纯电动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338	CGC4250D5ECBA/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339	CGC4250D6ECBA/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成都大运	333
340	CGC4250N6ECBB/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341	CGC4250N6ECCA/牵引汽车	成都大运	333
342	CGC5045XLCBEV1Z5/纯电动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343	CGC5125TXSBEV1Z1/纯电动洗扫车	成都大运	333
344	CGC5180TDYBEV1Z1/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成都大运	333
345	CGC9401TWY372/危险品罐箱骨架运输半挂车	成都大运	333
346	CGC5250ZLJD5ECC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31
347	CGC5310ZLJD5EDBA/自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31
348	CGC1250D6CBQ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8
349	CGC1250D6DBQ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8
350	CGC1180D6CAE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51	CGC1310D6EDM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352	CGC5180XXYD6CAZ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353	CGC5180XXYD6DAZ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354	CGC5180XXYD6CAZZ/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55	CGC3310D6ED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6
356	CGC3310D6DDZY/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357	CGC3250D6DC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6
358	CGC3250D6EC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359	CGC3250N6DCN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8
360	CGC3250N6FCP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8
361	CGC3250N6ECP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8
362	CGC3250N6DCP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63	CGC3250N6ECN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64	CGC3250N6FCN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65	CGC3250N6DC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66	CGC3250N6EC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67	CGC3310N6DD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6
368	CGC3250D5DCG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69	CGC3250D5DCH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70	CGC3250D5ECG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71	CGC3250D5ECH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72	CGC3250D5DCF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73	CGC3250D5ECJ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374	CGC3250D5DCJ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75	CGC3250D5DCK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76	CGC3250D5ECM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77	CGC3310D5DDC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78	CGC3310D5DD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379	CGC3310D5EDC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80	CGC3310D5DDA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381	CGC3310D5DDE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82	CGC3310D5DDF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83	CGC3310D5EDK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84	CGC3310D5DDL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385	CGC3310D5EDA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0
386	CGC3310D5EDE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87	CGC3310D5EDF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88	CGC3310D5DDP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389	CGC3310D5DDN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90	CGC5310GJBD5DDAD/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391	CGC3310D5FDC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92	CGC3310D5FDF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93	CGC3310D5FDK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94	CGC3250D5FCM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95	CGC3250D5FCG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96	CGC3250D5FCH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97	CGC3250D5FCJ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398	CGC3310D5FDED/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399	CGC3310D5DDZZ/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400	CGC1160D5BAE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01	CGC1160D5BAD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02	CGC1180D5BAD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03	CGC1180D5BAEZ/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04	CGC1180D5CAE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05	CGC1250D5CBJ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06	CGC1250D5CBH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407	CGC1250D5CBG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08	CGC1250D5CBH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09	CGC1250D5DBJ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10	CGC1250D5CBG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11	CGC1250D5DBG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12	CGC1310D5DDH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413	CGC1310D5EDH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14	CGC1310D5DDMG/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15	CGC1310D5EDMG/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0
416	CGC1160D5BAEY/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17	CGC1180D5CAE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18	CGC1310D5DDM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19	CGC5160XXYD5BAFB/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0	CGC5180XXYD5CAN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1	CGC5180XXYD5BAF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2	CGC5180XXYD5CAF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3	CGC5180XXYD5CAMD/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4	CGC5180XXYD5DAMD/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5	CGC5180XXYD5CAM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6	CGC5160XXYD5BAED/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7	CGC1180D5BAE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8	CGC1180D5DAM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29	CGC1210D5DBM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30	CGC1310D5DFA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31	CGC1240D5CBH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432	CGC1310D5EDMD/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0
433	CGC1044EV1DBNLQAGK/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34	CGC1044EV1NBLJEAGY/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35	CGC1045EV2Z1/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36	CGC1045EV1Z4/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37	CGC1045EV1Z5/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38	CGC1045EV1Z6/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39	CGC1045EV2Z2/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440	CGC1045EV2Z3/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41	CGC1045EV2Z4/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42	CGC1045EV1Z7/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43	CGC1045EV1Z10/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44	CGC1045EV1Z9/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45	CGC1045EV1Z11/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46	CGC1045EV1Z12/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47	CGC1045EV1Z13/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448	CGC1045EV1Z14/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449	CGC1045EV1Z15/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450	CGC1095FCEV6Z1/燃料电池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451	CGC5310GJBD5DDZA/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6
452	CGC1095EV1Z1/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8
453	CGC1310D5DDZ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8
454	CGC1310D5EDZ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8
455	CGC3250D5EC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456	CGC1180EV1Z1/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457	CGC3310D5EDB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458	CGC1125EV1Z1/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459	CGC3310N6ED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460	CGC3310D5DD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7
461	CGC3310D5EDZ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7
462	CGC1040HDD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463	CGC1040HDD33E1/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64	CGC1040HDD35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65	CGC1040SDD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5 批
466	CGC1041HDB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67	CGC1041HDD33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68	CGC1042HDE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69	CGC1042HDF33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70	CGC1043HDD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71	CGC1043HDD33E1/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72	CGC1045HDB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473	CGC1046HDE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74	CGC1047HDE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75	CGC1048HDC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476	CGC1049HDF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77	CGC1050HDE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78	CGC1070HDE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79	CGC1080HDE33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80	CGC1080HDF39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81	CGC1090HDE35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82	CGC1090HDE39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83	CGC1090HDE41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84	CGC1100HDE44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85	CGC1110HDF35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486	CGC1110HDF44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487	CGC1120HDF41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88	CGC1121HDF44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89	CGC1140HDE41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0	CGC1141HDE44E1/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1	CGC1142HDE39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2	CGC1160HDF44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3	CGC1180HDF44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4	CGC1180HDF53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5	CGC1181HDF52E/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6	CGC2040CHDF33F/越野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7	CGC2040HDF33F/越野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498	CGC2040TPBHDE33E/越野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499	CGC2040TPBHDF33F/越野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00	CGC2040XHDF33F/越野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01	CGC2040ZHDF34F/越野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02	CGC2041CHDB33E/越野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03	CGC2041HDB33E/越野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04	CGC2041HDF33F/越野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05	CGC2041XHDB33E/越野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506	CGC2043CHDE33E/越野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07	CGC2043HDE33E/越野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08	CGC2043XHDE33E/越野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09	CGC2044CHDE33E/越野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10	CGC2045HDC33E/越野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11	CGC2046HDB33E/越野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12	CGC2047HDE33E/越野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13	CGC3040HDD28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14	CGC3040HDD33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15	CGC3040SDD33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批
516	CGC3041HDD31F/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0 批
517	CGC3041HDD33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批
518	CGC3042HDE33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19	CGC3042HDF33F/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20	CGC3043HDB30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21	CGC3070HDD32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批
522	CGC3080HDE35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23	CGC3090HDE35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批
524	CGC3100HDD33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7 批
525	CGC3100HDE39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26	CGC3110HDE37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27	CGC3110HDF39F/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28	CGC3160HDF39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批
529	CGC3180HDF39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30	CGC5040CCYHDD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31	CGC5040CCYSDD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批
532	CGC5040XLCHDD33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33	CGC5040XXYHDD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34	CGC5040XXYSDD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批
535	CGC5041CCYHDB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36	CGC5041CCYHDD33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37	CGC5041TQZHDD33F/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38	CGC5041XLCHDB33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539	CGC5041XLCHDD33F/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40	CGC5041XXYHDB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41	CGC5041XXYHDD33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42	CGC5042CCYHDE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43	CGC5042CCYHDE33E1/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44	CGC5042CCYHDF33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45	CGC5042CTYHDE35E/桶装垃圾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46	CGC5042CYFHDE35E/养蜂车	成都大运	321 批
547	CGC5042CYFHDF33F/养蜂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48	CGC5042JSQHDE33E/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49	CGC5042JSQHDE35E1/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50	CGC5042TPBHDF33F/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51	CGC5042TQZHDF33F/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52	CGC5042XLCHDE33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53	CGC5042XLCHDF33F/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54	CGC5042XSHHDE33E1/售货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55	CGC5042XXYHDE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56	CGC5042XXYHDF33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57	CGC5042XYKHDF33F/翼开启厢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58	CGC5042ZDJHDE33E/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59	CGC5042ZXXHDE33E/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60	CGC5042ZXXHDF33F/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61	CGC5043CCYHDD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62	CGC5043XLCHDD33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63	CGC5043XXYHDD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64	CGC5043XXYHDD35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65	CGC5044CCYHDE35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66	CGC5044JSQHDE35E/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67	CGC5044TPBHDE33E/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68	CGC5045CCYHDB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69	CGC5045CCYHDD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0	CGC5045XXYHDB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1	CGC5045XXYHDD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572	CGC5046CCYHDE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3	CGC5046CCYHDE35E1/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4	CGC5046CYFHDE35E/养蜂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5	CGC5046XLCHDE33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6	CGC5046XXYHDE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7	CGC5046XYKHDE33E/翼开启厢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8	CGC5047CCYHDE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79	CGC5047XLCHDE33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580	CGC5047XSHHDE33E1/售货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81	CGC5047XXYHDE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82	CGC5048CCYHDC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83	CGC5048TQZHDC33E/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84	CGC5048XXYHDC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85	CGC5050CCYHDE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86	CGC5050XXYHDE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批
587	CGC5070CCYHDE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88	CGC5070XLCHDE33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89	CGC5070XXYHDE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批
590	CGC5080CCYHDE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91	CGC5080CCYHDF39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92	CGC5080TQZHDF39F/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93	CGC5080XXYHDE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94	CGC5080XXYHDF39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595	CGC5081XRQHDD33E/易燃气体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批
596	CGC5100CCYHDE39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97	CGC5100CCYHDE44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598	CGC5100JSQHDE39E/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599	CGC5100TPBHDE44E/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00	CGC5100TQZHDE41E/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01	CGC5100TQZHDE44E/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02	CGC5100TXSHDE44E/洗扫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03	CGC5100XLCHDE39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04	CGC5100XXYHDE39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605	CGC5100XXYHDE44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06	CGC5101XLCHDE39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07	CGC5110CCYHDF35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08	CGC5110CCYHDF44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09	CGC5110GSSHDF35F/洒水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10	CGC5110JSQHDF45F/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11	CGC5110TPBHDF44F/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12	CGC5110TQZHDF45F/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13	CGC5110XXYHDF35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14	CGC5110XXYHDF44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15	CGC5120CCYHDF41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16	CGC5120XXYHDF41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17	CGC5121CCYHDF44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18	CGC5121XXYHDF44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19	CGC5140CCYHDE41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20	CGC5140JSQHDE44E/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21	CGC5140TPBHDE44E/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22	CGC5140XXYHDE41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23	CGC5140ZZDHDE44E/抓斗式垃圾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24	CGC5141CCYHDE44E1/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25	CGC5141XXYHDE44E1/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26	CGC5142CCYHDE39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27	CGC5142XXYHDE39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28	CGC5160CCYHDF44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29	CGC5160XXYHDF44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30	CGC5180CCYHDF44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31	CGC5180CCYHDF53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32	CGC5180XXYHDF44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33	CGC5180XXYHDF53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34	CGC5180XYKHDF53F/翼开启厢式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35	CGC5181CCYHDF52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36	CGC5181XXYHDF52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37	CGC1030BPD31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638	CGC1031BPD31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39	CGC1032SPD31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40	CGC1181HDF53F/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41	CGC3046HDD33E/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42	CGC3046HDD33E1/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43	CGC5030CCYBPD31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44	CGC5030CYFBPD31F/养蜂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45	CGC5030XSHBPD31F/售货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46	CGC5030XXYBPD31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47	CGC5031CCYBPD31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48	CGC5031XXYBPD31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49	CGC5032CCYSPD31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50	CGC5032XXYSPD31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51	CGC5033XLCBPD31F/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52	CGC5040CTYHDD35E/桶装垃圾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53	CGC5041CYFHDD33F/养蜂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54	CGC5041TQZHDD33F1/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55	CGC5041TSDHDD33F/防役消毒洒水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56	CGC5042CTYHDF35F/桶装垃圾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657	CGC5042TQZHDE33E/清障车	成都大运	329 批
658	CGC5042TQZHDF35F1/清障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59	CGC5042TSCHDF33F/鲜活水产品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60	CGC5042TSDHDF33F/防役消毒洒水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61	CGC5042XSHHDF33F/售货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62	CGC5042XXYHDE33E1/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63	CGC5042XXYHDE35E1/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64	CGC5042XXYHDF33F1/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65	CGC5042XXYHDF35F1/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66	CGC5043CTYHDD33F/桶装垃圾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67	CGC5043XSHHDF33F/售货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68	CGC5043XXYHDF33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69	CGC5045CCYHDD33F/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70	CGC5045XXYHDD33F/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671	CGC5046CCYHDC33E/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72	CGC5046XXYHDC33E/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73	CGC5048XLCHDC31E1/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74	CGC5048XLCHDC33E/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75	CGC5080GSSHDF33F/洒水车	成都大运	333 批
676	CGC5080TPBHDE33E/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77	CGC5180GSSHDF41F/洒水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78	CGC5180TPBHDF53F/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批
679	CGC5180XLCHDF53F/冷藏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80	CGC5180XYKHDF52E/翼开启厢式车	成都大运	332 批
681	CGC1040HDD33E1/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82	CGC1040SDD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批
683	CGC1041HDB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684	CGC1041HDD33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85	CGC1042HDE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86	CGC1042HDF33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87	CGC1043HDD33E1/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88	CGC1043HDD33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89	CGC1045HDB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90	CGC1045HDD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91	CGC1046HDE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92	CGC1047HDE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93	CGC1048HDC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批
694	CGC1049HDF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95	CGC1050HDE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696	CGC1070HDE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697	CGC1080HDE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批
698	CGC1080HDF39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699	CGC1081HDD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00	CGC1090HDE35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批
701	CGC1100HDE44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702	CGC1101HDE39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03	CGC1110HDF44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704	CGC1120HDF41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批
705	CGC1140HDE44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批
706	CGC1142HDE39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07	CGC1160HDF44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708	CGC1180HDF52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09	CGC1180HDF53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10	CGC2040HDE33E/越野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11	CGC2040HDF33F/越野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12	CGC2041HDB33E/越野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713	CGC2045HDC33E/越野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14	CGC3040HDD33E/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15	CGC3042HDE33E/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16	CGC3042HDF33F/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17	CGC3043HDB30E/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18	CGC3070HDD32E/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批
719	CGC3100HDD33E/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20	CGC3110HDE37E/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21	CGC3160HDF39E/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批
722	CGC1030BPD31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723	CGC1031BPD31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724	CGC1032SPD31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725	CGC1033BPD31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批
726	CGC1045HDD33F/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27	CGC1046HDC33E/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28	CGC3046HDD33E/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1 批
729	DYQ3048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8
730	DYQ5121JSQD5AB/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4
731	DYQ5041JSQD5AB/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1
732	DYQ5041TPBD5AB/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733	DYQ3048D5AC/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8
734	DYQ3040D5AC/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35	DYQ5101JSQD5AB/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736	DYQ3101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3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737	DYQ5041CCQD5AC/畜禽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6
738	DYQ5180CCYD5AB/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4
739	DYQ1180D5AB/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40	DYQ1252D5CB/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41	DYQ3311D5F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42	DYQ3311D5FC/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43	DYQ3311D5FD/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44	DYQ3180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45	DYQ3251D5CC/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746	DYQ3182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3
747	DYQ3181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48	DYQ5183GPSD5AB/绿化喷洒车	成都大运	325
749	DYQ3161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50	DYQ3121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51	DYQ5101TPBD5AB/平板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752	DYQ3162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53	DYQ3252D5C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54	DYQ3250D5C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55	DYQ3122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3
756	DYQ5181GJBD5AB/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757	DYQ3251D5C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58	DYQ5141THBD5AB/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成都大运	321
759	DYQ5162GPSD6AB/绿化喷洒车	成都大运	321
760	DYQ5182GPSD6AB/绿化喷洒车	成都大运	321
761	DYQ5253JSQD5CB/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6
762	DYQ3040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63	DYQ5161GJBD5AB/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6
764	DYQ3041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65	DYQ5160JSQD5AB/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6
766	DYQ3043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67	DYQ3042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68	DYQ5180XLCD5AB/冷藏车	成都大运	326
769	DYQ1160D6AB/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6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770	DYQ3183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71	DYQ5141JSQD6AB/随车起重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772	DYQ5160XXYD6AB/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773	DYQ3242D6C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774	DYQ5160CCYD6AB/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775	DYQ3181D6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5
776	DYQ5240GJBD5DB/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5
777	DYQ5250XXYD5CB/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4
778	DYQ5250CCYD5CB/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4
779	DYQ1250D5CB/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80	DYQ5162GSSD5AB/洒水车	成都大运	324
781	DYQ5162GJBD5AB/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4
782	DYQ3160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83	DYQ5090TQZD5AB/清障车	成都大运	324
784	DYQ5180XXYD5AB/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4
785	DYQ1251D5CB/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4
786	DYQ5251CCYD5CB/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4
787	DYQ5120XLHD5AB/教练车	成都大运	324
788	DYQ3090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3
789	DYQ5180CCYD6AB/仓栅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1
790	DYQ1180D6AB/载货汽车	成都大运	321
791	DYQ5180XXYD6AB/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1
792	CJ3160D5A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93	CJ3250D5C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26
794	DYQ5311GJBD5FB/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28
795	DYQ5161GJBD5AC/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1
796	DYQ3313D5EB/自卸汽车	成都大运	333
797	DYQ1041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798	DYQ3043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799	DYQ1121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00	DYQ3042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6
801	DYQ1090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02	DYQ1040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803	DYQ3048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6
804	DYQ3040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6
805	DYQ3041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06	DYQ1101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807	DYQ3101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808	DYQ3180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09	DYQ5183XXYD5A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10	DYQ3311D5F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811	DYQ3181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812	DYQ1252D5C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13	DYQ3121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814	DYQ3161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15	DYQ1180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16	DYQ3182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17	DYQ3181D6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9
818	DYQ1161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819	DYQ3252D5C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820	DYQ1181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21	DYQ3251D5C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822	DYQ3252D6C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5
823	DYQ3162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4
824	DYQ3122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825	DYQ3200D5C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826	DYQ1162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827	DYQ1253D5C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828	DYQ3090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3
829	DYQ1250D5D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2
830	DYQ3250D5C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31	DYQ1180D6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32	DYQ5186XXYD5A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33	DYQ1250D5C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34	DYQ3310D5F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35	DYQ1162D6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836	DYQ1141D6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37	DYQ1080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38	DYQ1141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39	DYQ3160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0	DYQ3183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1	DYQ1070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2	DYQ5120XLHD5AA/教练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3	DYQ3190D5C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4	DYQ5161XXYD5A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5	DYQ5180XXYD5AA/厢式运输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6	DYQ1251D5C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7	DYQ1160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8	DYQ1140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49	DYQ1182D6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50	DYQ1182D5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51	DYQ1251D5D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52	DYQ1160D6AA/载货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53	DYQ3120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54	CJ3250D5C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55	CJ3160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21
856	CJ3041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13
857	CJ3040D5A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02
858	DYQ3313D5EA/自卸汽车底盘	成都大运	333
859	DYQ1030LK6Y/多用途货车	成都大运	333
860	DYQ1030K6/多用途货车	成都大运	333
861	DYQ1030K6Y/多用途货车	成都大运	333
862	DYQ1030LK6/多用途货车	成都大运	333
863	DYQ1030LF6Y/多用途货车	成都大运	333
864	DYQ1030F6/多用途货车	成都大运	333
865	DYQ1030F6Y/多用途货车	成都大运	333
866	DYQ1030LF6/多用途货车	成都大运	333
867	DYQ5030XXYK6/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868	DYQ5030XXYK6Y/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公告批次
869	DYQ5030XXYF6/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870	DYQ5030XXYF6Y/厢式运输车	成都大运	333
871	DYZ5121TPBD5AB/平板运输车	湖北大运	324
872	DYZ5183JSQD5AB/随车起重运输车	湖北大运	325
873	DYZ5183TPBD5AB/平板运输车	湖北大运	324
874	DYZ5311ZLJD5FB/自卸式垃圾车	湖北大运	325
875	DYZ5311ZLJD5FC/自卸式垃圾车	湖北大运	325
876	DYZ5251TPBD5DB/平板运输车	湖北大运	325
877	DYZ5311TPBD5FB/平板运输车	湖北大运	324
878	DYZ3200D5CB/自卸汽车	湖北大运	323
879	DYZ3200D5CC/自卸汽车	湖北大运	323
880	DYZ5181GJBD6AC/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湖北大运	329
881	DYZ5181GJBD6AB/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湖北大运	329
882	DYZ5161JSQD5AB/随车起重运输车	湖北大运	329

2015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在资质管理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大运有限与运城分公司在重卡生产过程中存在资产、人员及业务的混同。后经规范，大运有限已于 2015 年 6 月将重卡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人员转让给具备重卡生产资质的运城分公司。整改后，公司已严格按照资质范围组织生产，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5 年 12 月 11 日，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此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

“经本委查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汽车’）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运’）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下的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大运汽车属于‘专用车生产企业’，成都大运属于‘汽车生产企业’。

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同为远勤山实际控制的两家企业之间的生产业务未作严格划分：在重卡整车生产业务上，大运汽车对外签订合同、采购设备、建设组织生产线并进行销售实现收入，由运城分公司对大运汽车涉及上述业务资质的生产环节，如底盘生产制造及整车组装仍然负责技术控制、质量把关，并经对出厂车辆检验合格后进行供货，保证了上述产品符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的技术参数和有关国家标准，所生产的重卡车型未超越运城分公司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业务许可，不存在违反汽车生产的质量标准或造成任何产品责任事故的情形，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收入。

为加强管理、规范业务行为，大运汽车已于 2015 年 6 月将重卡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划拨给运城分公司，以满足运城分公司的资产、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相关资产、人员划拨已全部完成，运城分公司已独立生产、销售重卡产品。整改后两个主体严格按照各自的资质范围组织生产，现已经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委认为，大运汽车与运城分公司在重卡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业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及大运汽车实际上曾在未取得重卡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了重卡生产，但鉴于大运汽车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严格依据行业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整改纠正，从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对过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决定不予追究。”

2018 年 7 月 13 日，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运城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和销售，未发现发行人和运城分公司存在违反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发行人和运城分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成都大运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和销售未发现成都大运存在违反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成都大运也不存在因违反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5 日，十堰市郧阳区经济信息商务和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大运和十堰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和销售未发现湖北大运和十堰分公司存在违反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湖北大运和十堰分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可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2、体系认证（CCC 认证）

公司生产的汽车品均已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认证，即 CCC 认证，得到了准许出厂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许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0011101448161	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	DYX9400TJZ347	集装箱半挂车	2019.9.16	2022.9.5
2	2010011101448162	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	DYX9380X350A	厢式运输半挂车	2019.10.8	2022.9.5
				DYX9400X368A			
				DYX9400XXY360A			
				DYX9400XXY358			
				DYX9400XXY367			
				DYX9400XXY347			
				DYX9400XXY342			
3	2010011101448163	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	DYX9400CCY368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2019.9.16	2022.9.5
				DYX9400CCY353			
				DYX9401CCY368			
4	2010011101448164	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	DYX9400	半挂车	2019.10.8	2022.9.5
				DYX9400A			
				DYX9400B			
				DYX9400C			
5	2012011101582488	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	DYX9350P276A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2019.9.16	2022.9.5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2013011101604747	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	DYX9400GFL347	中密度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2019.9.16	2022.9.5
				DYX9401GFL355			
				DYX9401GFL354			
				DYX9401GFL375			
7	2016011101859522	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	DYX5044XXYBEV1DBNLQAGK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新能源汽车）	2020.3.26	2024.4.1
8	2017011101989785	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	DYX5160XYKD5BAFB	翼开启厢式车	2020.3.26	2022.8.1
9	201501110182618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0XXYHDD33E	厢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5041XXYHDB33E			
				CGC5042XXYHDE33E			
				CGC5043XXYHDD33E			
				CGC5045XXYHDD33E			
				CGC5046XXYHDE33E			
				CGC5050XXYHDE33E			
				CGC5040XXYSDD33E			
				CGC5040CCYHDD33E	仓栅式运输车		
				CGC5041CCYHDB33E			
				CGC5042CCYHDE33E			
				CGC5043CCYHDD33E			
				CGC5045CCYHDD33E			
				CGC5046CCYHDE33E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050CCYHDE33E			
				CGC5040CCYSDD33E			
				CGC5040XLCHDD33E	冷藏车		
				CGC5041XLCHDB33E			
				CGC5042XLCHDE33E			
				CGC5043XLCHDD33E			
				CGC5046XLCHDE33E			
10	201501110182618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0HDD33E1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1040HDD33E			
				CGC1041HDB33E			
				CGC1042HDE33E			
				CGC1043HDD33E1			
				CGC1043HDD33E			
				CGC1046HDE33E			
				CGC1050HDE33E			
				CGC1040SDD33E			
11	201501110182618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90HDE39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1100HDE44E			
12	201601110185541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00HDE44E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2.26	2023.12.12
				CGC1101HDE39E			
13	201501110182618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00XXYHDE44E	厢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12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100XXYHDE39E			
				CGC5100CCYHDE44E	仓栅式运输车		
				CGC5100CCYHDE39E			
				CGC5101XLCHDE39E	冷藏车		
				CGC5100XLCHDE39E			
14	201501110182618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40HDE41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1141HDE44E1			
				CGC1142HDE39E			
15	201501110182619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40XXYHDE41E	厢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5141XXYHDE44E1			
				CGC5142XXYHDE39E			
				CGC5140CCYHDE41E	仓栅式运输车		
				CGC5141CCYHDE44E1			
				CGC5142CCYHDE39E			
16	201601110185541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40HDE41E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2.26	2023.12.12
				CGC1141HDE44E1			
				CGC1140HDE44E			
				CGC1142HDE39E			
17	201601110187356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80CCYHDE33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5080XXYHDE33E	厢式运输车		
18	201601110187355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70HDE33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1080HDE33E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9	201601110187849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70HDE33E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2.26	2023.12.12
				CGC1080HDE33E			
				CGC1081HDD33E			
20	201601110188461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0HDD33E1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2.26	2023.12.12
				CGC1041HDB33E			
				CGC1042HDE33E			
				CGC1043HDD33E1			
				CGC1046HDE33E			
				CGC1047HDE33E			
				CGC1048HDC33E			
				CGC1050HDE33E			
				CGC1040SDD33E			
21	201601110190812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JSQHDE33E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5046JSQHDE33E			
22	201601110190822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40SDD33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3040HDD33E			
				CGC3041HDD33E			
				CGC3042HDE33E			
23	201601110190822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110HDE37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24	201701110193955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00TQZHDE41E	清障车	2019.12.26	2023.12.12
25	201701110194323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7HDE33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1048HDC33E			
26	201701110194884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TPBHDE33E1	平板运输车	2018.12.12	2023.12.12
27	201701110194883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7CCYHDE33E	厢式运输车	2020.4.20	2023.12.12
				CGC5048CCYHDC33E			
				CGC5047XXYHDE33E	仓栅式运输车		
				CGC5048XXYHDC33E			
				CGC5047XLCHDE33E	冷藏车		
				CGC5048XLCHDC31E1			
				CGC5048XLCHDC33E			
28	201701110195717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6HDB33E	越野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2047HDE33E			
29	201701110195718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1HDB33E	越野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2043HDE33E			
30	201701110195721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81XRQHDD33E	易燃气体厢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12
31	201701110195800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70CCYHDE33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5070XXYHDE33E	厢式运输车		
				CGC5070XLCHDE33E	冷藏车		
32	201701110195800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1CHDB33E	越野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12
				CGC2043CHDE33E			
				CGC2041XHDB33E	越野厢式运输车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2043XHDE33E			
33	201701110195888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110HDE37E	自卸汽车底盘	2018.12.12	2022.4.24
34	201701110195887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43HDB30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2.4.24
35	201701110198334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4CHDE33E	越野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2.7.11
36	201701110198334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70HDD32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2.7.11
37	201701110198843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XSHHDE33E1 CGC5047XSHHDE33E1	售货车	2019.12.26	2022.8.8
38	201701110103308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100HDD33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2.12.21
39	201701110103309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80HDE35E CGC3090HDE35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2.12.21
40	201701110103309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90HDE35E CGC1090HDE41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2.12.21
41	201801110104150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100HDE39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3.1.19
42	201801110104150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40TPBHDE44E	平板运输车	2019.12.26	2023.1.19
43	201801110104192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6XYKHDE33E	翼开启厢式车	2019.12.26	2023.1.22
44	201801110104219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JSQHDE35E1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2
45	201801110105021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90HDE35E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2.26	2023.2.28
46	201801110105021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DYQ5161GJBD5AB DYQ5162GJBD5AB DYQ5181GJBD5AB DYQ5161GJBD5AC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8.12.12	2023.2.28
47	201801110105600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160HDF39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3.3.22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8	201801110107024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4CCYHDE35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5.8
49	201801110108054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DYQ5161GSSD5AB	洒水车	2018.12.12	2023.6.5
				DYQ5162GSSD5AB			
50	201801110108762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CYFHDE35E	养蜂车	2019.12.26	2023.6.27
				CGC5046CYFHDE35E			
51	201801110108887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CCYHDE35E1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7.3
				CGC5046CCYHDE35E1			
				CGC5043XXYHDD35E	厢式运输车		
52	201801110108887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0CTYHDD33E	桶装垃圾运输车	2019.12.26	2023.7.3
				CGC5042CTYHDE35E			
53	201801110108887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0CCYHDD35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7.3
				CGC5040XXYHDD35E	厢式运输车		
54	201801110108887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0HDD35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7.3
				CGC1041HDC33E			
55	201801110109616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1CCYHDC33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7.24
				CGC5041XXYHDC33E	厢式运输车		
56	201801110109616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02CCYHDE44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7.24
57	201801110109575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60HDF44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7.23
58	201801110109575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60CCYHDF44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3	2023.7.23
				CGC5160XXYHDF44E	厢式运输车		
59	201801110110766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81HDE39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8.27
60	201801110110766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80HDF44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8.27
				CGC1181HDF52E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1	201801110110766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180HDF39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3.8.27
62	201801110110766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80CCYHDF44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8.27
				CGC5181CCYHDF52E			
				CGC5180XXYHDF44E	厢式运输车		
				CGC5181XXYHDF52E			
63	201801110111376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00TQZHDE44E	清障车	2019.12.26	2023.9.12
64	201801110111651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8TQZHDC33E	清障车	2019.12.26	2023.9.20
65	201801110111651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40JSQHDE44E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9.12.26	2023.9.20
66	201801110112360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20HDF41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10.22
67	201801110112360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4TPBHDE33E	平板运输车	2020.6.8	2023.10.22
				CGC5080TPBHDE33E			
68	201801110112429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00TPBHDE44E	平板运输车	2019.12.26	2023.10.23
69	201801110112451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5HDC33E	越野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3.10.23
70	201801110112709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CCYHDE33E1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1.1
71	201801110113324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81CCYHDE39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1.21
				CGC5081XXYHDE39E	厢式运输车		
72	201801110113324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20CCYHDF41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1.21
				CGC5120XXYHDF41E	厢式运输车		
73	201801110113324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4JSQHDE35E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9.12.26	2023.11.21
74	201801110113324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4ZKXHDE35E	车厢可卸式汽车	2019.12.26	2023.11.21
75	201801110113323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00TXSHDE44E	洗扫车	2019.12.26	2023.11.21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6	201801110113323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9CCYHDE35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1.21
				CGC5049XXYHDE35E	厢式运输车		
77	201801110113323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4HDE35E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3.11.21
				CGC1049HDE35E			
78	201801110113800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4XXYHDE35E	厢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3.12.6
79	201801110113883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44HDD34E	自卸汽车	2019.12.26	2023.12.11
				CGC3045HDE35E			
80	201901110115825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40ZZDHDE44E	抓斗式垃圾车	2019.12.26	2024.3.5
81	201901110116948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1CCYHDD33F	仓栅式运输车	2020.2.17	2024.4.2
				CGC5041XXYHDD33F	厢式运输车		
				CGC5041XLCHDD33F	冷藏车		
82	201901110116955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2HDF33F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4.4.2
83	201901110116991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80CCYHDF39F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6	2024.4.3
				CGC5080XXYHDF39F	厢式运输车		
84	201901110117037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80HDF39F	载货汽车	2019.12.26	2024.4.4
85	201901110117050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CCYHDF33F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3	2024.4.15
				CGC5042XXYHDF33F	厢式运输车		
				CGC5042XLCHDF33F	冷藏车		
86	201901110117037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1TQZHDD33F	清障车	2020.4.20	2024.4.4
				CGC5041TQZHDD33F1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7	201901110117680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1HDD33F	载货汽车底盘	2020.6.8	2024.4.23
				CGC1043HDD33F			
				CGC1045HDD33F			
88	201901110117680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1HDD33F	载货汽车	2019.12.23	2024.4.23
89	201901110117680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80HDF39F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2.26	2024.4.23
90	201901110117680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2HDF33F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2.23	2024.4.23
91	201901110117952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0TPBHDE33E	越野平板运输车	2019.12.23	2024.4.29
92	201901110117999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0CHDF33F	越野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3	2024.4.29
				CGC2040XHDF33F	越野厢式运输车		
93	201901110117999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10HDF35F	载货汽车	2019.12.23	2024.4.29
				CGC1110HDF44F			
94	201901110117999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0HDF33F	越野载货汽车	2019.12.23	2024.4.29
95	201901110117999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1HDF33F	越野载货汽车	2019.12.23	2024.4.29
96	201901110117999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42HDF33F	自卸汽车	2019.12.23	2024.4.29
97	201901110117999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0CTYHDD35E	桶装垃圾运输车	2019.12.23	2024.4.29
				CGC5042CTYHDE33E			
98	201901110117998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TPBHDF33F	平板运输车	2019.12.23	2024.4.29
99	201901110117976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TQZHDF33F	清障车	2020.4.20	2024.4.29
				CGC5042TQZHDF35F1			
100	201901110117976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10CCYHDF35F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2.23	2024.4.29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110CCYHDF44F			
				CGC5110XXYHDF35F	厢式运输车		
				CGC5110XXYHDF44F			
101	201901110117976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ZDJHDE33E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2019.12.23	2024.4.29
102	201901110119297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ZXXHDF33F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9.12.23	2024.6.5
103	201901110119297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ZXXHDE33E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9.12.23	2024.6.5
104	201901110119297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XYKHDF33F	翼开启厢式车	2019.12.23	2024.6.5
105	201901110119298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0ZHDF34F	越野自卸汽车	2019.12.23	2024.6.5
106	201901110119298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2040TPBHDF33F	越野平板运输车	2019.12.23	2024.6.5
107	201901110119298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10HDF44F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2.23	2024.6.5
108	201901110120425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10TQZHDF45F	清障车	2019.12.23	2024.7.9
109	201901110120425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10JSQHDF45F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9.12.23	2024.7.9
110	201901110121226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40HDD28E	自卸汽车	2019.12.23	2024.7.29
111	201901110122716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41HDD31F	自卸汽车	2019.12.23	2024.9.11
112	201901110122741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00JSQHDE39E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9.12.26	2024.9.11
113	201901110122740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10GSSHDF35F	洒水车	2019.12.26	2024.9.11
114	201901110124079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10TPBHDF44F	平板运输车	2019.10.25	2024.10.25
115	201901110124076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21CCYHDF44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0.24	2024.10.24
				CGC5121XXYHDF44E	厢式运输车		
116	201901110124078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21HDF44E	载货汽车	2019.10.25	2024.10.25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7	201901110125319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5HDB33E	载货汽车	2019.11.26	2024.11.26
118	201901110125317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5CCYHDB33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1.26	2024.11.26
				CGC5045XXYHDB33E	厢式运输车		
119	202001110127430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80XYKHDF53F	翼开启厢式车	2020.2.17	2025.2.17
120	202001110127430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CYFHDF33F	养蜂车	2020.2.17	2025.2.17
121	202001110127431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9HDF33E	载货汽车	2020.2.17	2025.2.17
122	202001110127431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110HDF39F	自卸汽车	2020.2.17	2025.2.17
123	202001110127431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80HDF53F	载货汽车	2020.4.20	2025.2.17
				CGC1181HDF53F			
124	202001110127431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80CCYHDF53F	仓栅式运输车	2020.2.17	2025.2.17
				CGC5180XXYHDF53F	厢式运输车		
				CGC5180XLCHDF53F	冷藏车		
125	202001110127431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80TQZHDF39F	清障车	2020.2.17	2025.2.17
126	202001110127765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80GSSHDF33F	洒水车	2020.3.6	2025.3.6
127	202001110127765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3046HDD33E	自卸汽车	2020.3.6	2025.3.6
				CGC3046HDD33E1			
128	202001110127765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49HDF33E	载货汽车底盘	2020.6.8	2025.3.6
				CGC1046HDC33E			
129	202001110127765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80HDF53F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6	2025.3.6
130	202001110128093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CTYHDF35F	桶装垃圾运输车	2020.3.23	2025.3.23
				CGC5043CTYHDD33F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1	202001110128097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TQZHDE33E	清障车	2020.3.23	2025.3.23
132	202001110128097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5CCYHDD33F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3	2025.3.23
				CGC5045XXYHDD33F	厢式运输车		
133	202001110128097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6CCYHDC33E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3	2025.3.23
				CGC5046XXYHDC33E	厢式运输车		
134	202001110128099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180HDF52E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23	2025.3.23
135	202001110128824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1TSDHDD33F	防疫消毒洒水车	2020.4.20	2025.4.20
				CGC5042TSDHDF33F			
136	202001110128824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1CYFHDD33F	养蜂车	2020.4.20	2025.4.20
137	202001110128825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80XYKHDF52E	翼开启厢式车	2020.4.20	2025.4.20
138	202001110129454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TSCHDF33F	鲜活水产品运输车	2020.5.14	2025.5.14
139	202001110129450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XXYHDF33F1	厢式运输车	2020.5.14	2025.5.14
				CGC5042XXYHDF35F1			
				CGC5043XXYHDF33F			
140	202001110129454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42XSHHDF33F	售货车	2020.5.14	2025.5.14
				CGC5043XSHHDF33F			
141	202001110129451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80TPBHDF53F	平板运输车	2020.5.14	2025.5.14
142	202001110129452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180GSSHDF41F	洒水车	2020.5.14	2025.5.14
143	202001110129720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32CCYSPD31F	仓栅式运输车	2020.5.25	2025.5.25
				CGC5032XXYSPD31F	厢式运输车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44	202001110129720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32SPD31F	载货汽车	2020.5.25	2025.5.25
145	202001110129715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5030CCYBPD31F	仓栅式运输车	2020.5.25	2025.5.25
				CGC5031CCYBPD31F			
				CGC5030XXYBPD31F	厢式运输车		
				CGC5031XXYBPD31F			
146	202001110129712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30BPD31F	载货汽车	2020.5.25	2025.5.25
				CGC1031BPD31F			
147	202001110130102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	CGC1032SPD31F	载货汽车底盘	2020.6.8	2025.6.8
148	201401110168219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371	半挂车	2019.9.16	2022.9.12
				CGC9370			
				CGC9370A			
				CGC9400A			
				CGC9400B			
				CGC9401A			
				CGC9400C			
149	201401110168219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370XXY348	厢式运输半挂车	2019.11.7	2022.9.12
				CGC9400XXY369			
				CGC9401XXY368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9400XYK370			
				CGC9401XXY367			
				CGC9400XXY342			
				CGC9400XXY342A			
150	201401110168219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370CCY359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2019.9.16	2022.9.12
				CGC9371CCY367			
				CGC9370CCY365			
				CGC9401CCY368			
				CGC9400CCY368			
				CGC9400CCY363			
				CGC9370CCY368			
				CGC9400CCY368A			
				CGC9360CCY357			
				CGC9360CCY368			
				CGC9361CCY368			
				CGC9370CCY357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9370CCY348			
				CGC9371CCY367A			
				CGC9400CCY348			
				CGC9370CCY348A			
				CGC9400CCY353			
				CGC9400CCY368B			
				CGC9401CCY367			
151	201501110179866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400TJZ372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2019.12.16	2022.9.12
				CGC9400TJK			
				CGC9400TWY371			
				CGC9401TJZ382			
				CGC9400TWY342			
				CGC9401TJZ372			
				CGC9400TJZ342			
				CGC9401TJZ382A			
				CGC9401TJZ355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52	201501110179867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350XXY276	厢式运输半挂车	2019.9.16	2022.9.12
153	201501110181420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340CCY265A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2019.9.16	2022.9.12
154	201501110181420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DYQ9351TJZ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2019.9.16	2022.9.12
				CGC9350TWY243			
				CGC9350TJZ			
155	201501110182583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D5DCCE	牵引车	2020.6.4	2022.9.12
				CGC4250D5ECCE			
				CGC4250D5ECCH			
				CGC4250D5ECCF			
				CGC4250D5ECCJ			
				CGC4250A5DCCE			
				CGC4250A5ECCE			
				CGC4250A5ECCG			
				CGC4250D5FCCH			
				CGC4250D5FCCJ			
				CGC4250D5ZCCH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4250D5ZCCJ			
				CGC4250A5FCCH			
				CGC4250D5ECC1			
				CGC4250D5ECCD			
				CGC4250D5DCCK			
				CGC4250D5ECCK			
				CGC4250D5FCCK			
				CGC4250D5DCCD			
				CGC4250D5ECCZ			
				CGC4250D5ECCX			
				CGC4250A5ECCD			
				CGC4250D5ECCY			
				CGC4250D5ECCW			
				CGC4250A5ECC1			
				CGC4250D5FCCE			
				CGC4250D5ECBA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56	201501110182583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D5EBAE	牵引车	2020.3.26	2022.9.12
				CGC4250D5FBKG			
				CGC4250D5EBKD			
				CGC4250D5FBNG			
				CGC4250D5ZBNG			
157	201501110182583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310D5DDHD	载货汽车	2020.3.26	2022.9.12
				CGC1310D5EDHF			
				CGC1310D5DDMG			
				CGC1310D5EDMG			
158	201501110182583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60XXYD5BAFB	厢式运输车	2020.3.26	2020.12.2
				CGC5160XXYD5BAEA			
				CGC5160XXYD5BADA			
				CGC5180XXYD5BADA			
				CGC5180XXYD5BAEZ			
				CGC5180XXYD5BAFA			
				CGC5180XXYD5CAEA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180XXYD5CANA			
				CGC5180XXYD5DAMD			
				CGC5180XXYD5CAMD			
				CGC5180XXYD5CAFA			
				CGC5160XXYD5BAFA			
				CGC5180XXYD5CAMA			
				CGC5160XXYD5BAED			
159	201501110182583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60CCYD5BAEA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CGC5160CCYD5BADA			
				CGC5160CCYD5BAEZ			
				CGC5180CCYD5BADA			
				CGC5180CCYD5BAEZ			
				CGC5180CCYD5CAEA			
				CGC5180CCYD5CAED			
				CGC5160CCYD5BAEY			
				CGC5180CCQD5CAEA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60	201501110182583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310D5DDCD	自卸汽车	2020.3.26	2022.9.12
				CGC3310D5DDAA			
				CGC3310D5DDAD			
				CGC3310D5DDED			
				CGC3310D5EDCD			
				CGC3310D5DDFD			
				CGC3310D5DDLA			
				CGC3310D5EDKD			
				CGC3310D5EDAD			
				CGC3310D5EDED			
				CGC3310D5EDFD			
				CGC3310D5DDPA			
				CGC3310D5DDND			
				CGC3310D5FDCD			
				CGC3310D5FDFD			
				CGC3310D5FDKD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3310D5FDED			
				CGC3310D5DDAZ			
				CGC3310D5DDAB			
				CGC3310D5EDAA			
161	201501110182583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180D5DAAD	牵引车	2020.3.26	2022.9.12
				CGC4180D5EAAD			
				CGC4180D5CAAA			
				CGC4180D5DAAA			
				CGC4180D5DALD			
				CGC4180D5DALH			
				CGC4180D5FAQG			
				CGC4180D5ZAQG			
				CGC4180D5EALG			
				CGC4180D5DAJD			
				CGC4180D5EALD			
162	201501110182586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	CGC1160D5BAEA	载货汽车	2020.3.26	2022.9.12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CGC1160D5BADA			
				CGC1180D5BADA			
				CGC1180D5BAEZ			
				CGC1180D5CAEA			
163	201501110182629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160D5BAEA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26	2022.9.12
				CGC1160D5BADA			
				CGC1180D5BAEA			
				CGC1180D5BADA			
				CGC1180D5BAEZ			
				CGC1180D5CAEA			
				CGC1180D5DAMA			
				CGC1180D5CAED			
				CGC1160D5BAEY			
164	201501110182629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60XXYD5BAFB	厢式运输车底盘	2020.3.26	2022.9.12
				CGC5180XXYD5BAFA			
				CGC5180XXYD5CANA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180XXYD5DAMD			
				CGC5180XXYD5CAMD			
				CGC5180XXYD5CAFA			
				CGC5180XXYD5CAMA			
				CGC5160XXYD5BAED			
165	201501110182630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310D5DDCD	自卸汽车底盘	2020.5.6	2022.9.12
				CGC3310D5DDAA			
				CGC3310D5DDAD			
				CGC3310D5DDED			
				CGC3310D5EDCD			
				CGC3310D5DDFD			
				CGC3310D5DDLA			
				CGC3310D5EDKD			
				CGC3310D5CDLA			
				CGC3310D5EDAD			
				CGC3310D5EDED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3310D5EDFD			
				CGC3310D5DDPA			
				CGC3310D5DDND			
				CGC3310D5FDCD			
				CGC3310D5FDFD			
				CGC3310D5FDKD			
				CGC3310D5FDED			
				CGC3310D5DDZZ			
				CGC3310D5DDZA			
				CGC3310D5EDZA			
				CGC3310D5EDBA			
166	201501110182630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310D5DDHD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26	2022.9.12
				CGC1310D5EDHF			
				CGC1310D5DDMG			
				CGC1310D5EDMG			
				CGC1310D5DDMD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1310D5EDMD			
				CGC1310D5DDZA			
				CGC1310D5EDZA			
167	201601110184293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360TPB367	平板半挂车	2019.9.16	2022.9.12
				CGC9400ZZXP344			
				CGC9400ZZXP350			
				CGC9400ZZXP335			
				CGC9400ZZXP342			
				CGC9401TPB370			
				CGC9400ZZXP352			
				CGC9400TPB369			
				CGC9400ZZXP365			
				CGC9400TPB356			
168	201601110184903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044EV1DBNLQAGK	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新能源汽车）	2020.3.26	2022.9.12
				CGC1044EV1NBLJEAGK			
				CGC1044EV1NBLJEAGY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1045EV1Z1			
				CGC1045EV1Z4			
				CGC1045EV2Z1			
				CGC1045EV1Z5			
				CGC1045EV1Z6			
				CGC1045EV2Z2			
				CGC1045EV2Z3			
				CGC1045EV2Z4			
				CGC1045EV1Z7			
				CGC1045EV1Z10			
				CGC1045EV1Z9			
				CGC1045EV1Z11			
				CGC1045EV1Z12			
				CGC1045EV1Z13			
				CGC1045EV1Z14			
				CGC1045EV1Z15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69	201601110184903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044XXYBEV1NBLJFAGK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新能源汽车)	2020.3.26	2022.9.12
				CGC5044XXYBEV1NBLJEAGY			
				CGC5044XXYBEV1NBLJEAGK			
				CGC5045XXYBEV1Z1			
				CGC5045XXYBEV2Z1			
				CGC5045XXYBEV1Z4			
				CGC5045XXYBEV1Z5			
				CGC5045XXYBEV1Z6			
				CGC5045XXYBEV2Z2			
				CGC5045XXYBEV2Z3			
				CGC5045XXYBEV2Z4			
				CGC5045XXYBEV1Z7			
				CGC5045XXYBEV1Z10			
				CGC5045XXYBEV1Z9			
				CGC5045XXYBEV1Z11			
				CGC5045XXYBEV1Z12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045XXYBEV1Z13			
				CGC5045XXYBEV1Z14			
				CGC5045XXYBEV1Z15			
170	201601110185961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BEV1Z2	纯电动牵引汽车（新能源汽车）	2020.6.4	2022.9.12
				CGC4250BEV1Z3			
				CGC4250BEV1Z4			
171	201601110190256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6801BEV1K4	纯电动城市客车（新能源汽车）	2019.12.16	2022.9.12
				CGC6101BEV1K5			
172	201601110191548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045XLCBEV1Z2	纯电动冷藏车（新能源汽车）	2020.6.4	2022.9.12
				CGC5045XLCBEV1Z3			
				CGC5045XLCBEV1Z4			
				CGC5045XLCBEV1Z5			
173	201601110191978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XXYD5DDHD	厢式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CGC5310XXYD5EDHF			
				CGC5310XXYD5DDMG			
				CGC5310XXYD5EDMG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74	201601110191978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250CCYD5CBJD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CGC5250CCYD5CBHA			
				CGC5250CCYD5CBHD			
				CGC5250CCYD5CBGA			
				CGC5250CCYD5DBJD			
				CGC5250CCYD5CBGE			
				CGC5250CCYD5DBGE			
				CGC5240CCYD5CBHA			
175	201601110191978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CCYD5DDHD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CGC5310CCYD5EDHF			
				CGC5310CCQD5DDHD			
				CGC5310CCQD5EDHF			
				CGC5310CCYD5DDMG			
				CGC5310CCYD5EDMG			
				CGC5310CCYD5DDMD			
				CGC5310CCQD5EDMG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310CCYD5EDMD			
				CGC5310CCYD5DDCA			
				CGC5310CCYD5EDCA			
176	201601110192375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GJBD5DDAD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CGC5310GJBD5EDDD			
				CGC5310GJBD5EDBD			
				CGC5310GJBD5DDBD			
				CGC5310GJBD5DDAZ			
				CGC5310GJBD5DDAA			
177	201601110192381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250D5CBJD	载货汽车	2020.3.26	2022.9.12
				CGC1250D5CBHA			
				CGC1250D5CBHD			
				CGC1250D5CBGA			
				CGC1250D5DBJD			
				CGC1250D5CBGE			
				CGC1250D5DBGE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78	201601110192381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250D5CBJD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26	2022.9.12
				CGC1250D5CBHA			
				CGC1250D5CBHD			
				CGC1250D5CBGA			
				CGC1250D5BBGA			
				CGC1250D5DBJD			
				CGC1250D5CBGE			
				CGC1250D5DBGE			
				CGC1210D5DBMA			
				CGC1240D5CBHA			
179	201601110192410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GJBD5DDAD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底盘	2020.3.26	2022.9.12
				CGC5310GJBD5EDDD			
				CGC5310GJBD5EDBD			
				CGC5310GJBD5DDBD			
				CGC5310GJBD5DDDD			
				CGC5310GJBD5DDZA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80	201701110193707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250D5DCGD	自卸汽车底盘	2020.3.26	2022.9.12
				CGC3250D5DCHD			
				CGC3250D5ECGD			
				CGC3250D5ECHD			
				CGC3250D5DCBD			
				CGC3250D5DCFD			
				CGC3250D5DCJD			
				CGC3250D5DCKD			
				CGC3250D5ECJD			
				CGC3250D5ECMD			
				CGC3250D5FCMD			
				CGC3250D5FCGD			
				CGC3250D5FCHD			
				CGC3250D5FCJD			
				CGC3250D5ECZA			
181	201701110193707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	CGC3250D5DCGD	自卸汽车	2020.3.26	2022.9.12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CGC3250D5DCHD			
				CGC3250D5ECGD			
				CGC3250D5ECHD			
				CGC3250D5DCFD			
				CGC3250D5DCJD			
				CGC3250D5DCKD			
				CGC3250D5ECJD			
				CGC3250D5ECMD			
				CGC3250D5FCMD			
				CGC3250D5FCGD			
				CGC3250D5FCHD			
				CGC3250D5FCJD			
				CGC3250D5ECBA			
				CGC3250D5ECCA			
182	201701110193957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60XLHD5BAEA	教练车	2020.3.26	2022.9.12
183	201701110193960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	CGC5250XXYD5CBJD	厢式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CGC5250XXYD5CBHA			
				CGC5250XXYD5CBHD			
				CGC5250XXYD5CBGA			
				CGC5250XXYD5DBJD			
				CGC5250XXYD5CBGE			
				CGC5250XYKD5CBJD			
				CGC5250XXYD5DBGE			
184	201701110195107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GNYD5BAEA	鲜奶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185	201701110195107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XLCD5DDHD	冷藏车	2020.3.26	2022.9.12
				CGC5310XLCD5EDHF			
186	201701110195107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250ZLJD5DCGD	自卸式垃圾车	2020.5.6	2022.9.12
				CGC5250ZLJD5ECHD			
				CGC5250ZLJD5DCHD			
				CGC5250ZLJD5ECCA			
187	201701110198739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400ZZX352	自卸半挂车	2019.12.16	2022.9.12
				CGC9400ZZX364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9400ZZX343			
188	201701110198976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TCLD5DAMA	车辆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189	201701110100086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250GJBD5DCGD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20.3.26	2022.9.12
				CGC5250GJBD5DCHD			
				CGC5250GJBD5ECHD			
				CGC5250GJBD5DCJD			
				CGC5250GJBD5DCHZ			
190	201701110101953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150TCL266	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	2019.9.16	2022.11.8
191	201701110102175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045CCYBEV2Z1	纯电动仓栅式运输车（新能源汽车）	2019.4.1	2022.11.15
192	201801110108562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210TCLD5DBMA	车辆运输车	2020.3.26	2023.6.22
193	201801110108567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XLJD5DAMD	旅居车	2020.3.26	2023.6.22
194	201801110108562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00XLHD5BAAA	牵引教练车	2020.3.26	2023.6.22
195	201801110112010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1D5FCCL	牵引车	2020.3.26	2023.10.9
				CGC4251D5ECBA			
196	201801110114327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ZLJD5EDAD	自卸式垃圾车	2020.5.6	2023.12.24
				CGC5310ZLJD5EDCD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310ZLJD5DDPA			
				CGC5310ZLJD5DDAZ			
				CGC5310ZLJD5EDBA			
197	201801110114327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XLCD5BAEZ	冷藏车	2020.3.26	2023.12.24
				CGC5180XLCD5BAFA			
198	201901110117398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CCYD5DFAD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6	2024.4.16
199	201901110117327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250CCYD6CBQD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6	2024.4.19
				CGC5250CCYD6DBQD			
200	201901110117326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180D6DAJD	牵引车	2020.3.26	2024.4.15
201	201901110117326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D6DCCD	牵引车	2020.3.26	2024.4.15
				CGC4250D6ECCD			
				CGC4250D6FCCD			
				CGC4250D6ECCE			
				CGC4250D6FCCE			
				CGC4250D6ECCH			
				CGC4250D6FCCH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4250D6ECCJ			
				CGC4250D6FCCJ			
				CGC4250D6ECCZ			
				CGC4250D6FCCZ			
				CGC4250D6ECCY			
				CGC4250D6FCCY			
202	201901110118108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310D5DFAD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26	2024.5.5
203	201901110118108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250D6CBQD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26	2024.5.5
				CGC1250D6DBQD			
204	201901110119020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N6ECGH	牵引车	2020.6.4	2024.5.29
				CGC4250N6FCGH			
				CGC4250N6ECGJ			
				CGC4250N6FCGJ			
				CGC4250N6ECGE			
				CGC4250N6FCGE			
				CGC4250N6ECGF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4250N6FCGF			
				CGC4250N6ECGZ			
				CGC4250N6FCGZ			
				CGC4250N6DCGE			
				CGC4250N6DCGF			
				CGC4250N6ECCA			
				CGC4250N6ECBB			
205	201901110120135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250N6DCND	自卸汽车	2020.3.26	2024.7.1
				CGC3250N6FCPD			
				CGC3250N6ECND			
				CGC3250N6FCND			
				CGC3250N6DCPD			
				CGC3250N6ECPD			
				CGC3250N6DCCA			
				CGC3250N6ECCA			
206	201901110120986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TWCD5DDMD	污水处理车	2020.3.26	2024.7.24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7	201901110121692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CCYD6CAEA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6	2024.8.13
208	201901110121617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180BEV1Z1	纯电动牵引汽车（新能源汽车）	2020.3.26	2024.8.12
209	201901110121619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A6ECCD	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2020.6.4	2024.8.12
				CGC4250D6ECBA			
210	201901110121618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180N6DABD	牵引车	2020.3.26	2024.8.12
				CGC4180N6DACA			
211	201901110122406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250ZLJN6ECCA	自卸式垃圾车	2020.3.26	2024.9.2
				CGC5250ZLJN6ECCB			
				CGC5250ZLJN6DCBA			
				CGC5250ZLJN6DCCA			
212	201901110123475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CCYD6EDMD	仓栅式运输车	2020.3.26	2024.10.8
213	201901110123475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310D6EDCA	自卸汽车	2020.3.26	2024.10.8
				CGC3310D6DDAY			
				CGC3310D6EDAA			
				CGC3310D6EDBA			
214	201901110123474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	CGC5180XXYD6CAEA	厢式运输车	2020.3.26	2024.10.8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CGC5180XXYD6DAEA			
				CGC5180XXYD6CADZ			
215	201901110124645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9401TWY382	危险品罐箱骨架运输半挂车	2020.6.4	2024.11.7
				CGC9401TWY372			
216	201901110124648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FCEV1Z1	燃料电池牵引汽车（新能源汽车）	2020.3.26	2024.11.7
217	201901110124653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095XXYFCEV6Z1	燃料电池厢式运输车（新能源汽车）	2020.3.17	2024.11.7
				CGC5095XXYBEV1Z1			
218	201901110126025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310N6DDZA	自卸汽车底盘	2020.6.4	2024.12.16
				CGC3310N6EDZA			
219	201901110125931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ZLJN6DDAA	自卸式垃圾车	2020.3.26	2024.12.13
220	201901110126025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310D6EDZA	自卸汽车底盘	2020.3.26	2024.12.16
				CGC3310D6DDZY			
221	201901110126025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310D6EDMD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26	2024.12.16
222	201901110126024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180D6CAEA	载货汽车底盘	2020.3.26	2024.12.16
223	201901110126025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XXYD6CAZA	厢式运输车底盘	2020.3.26	2024.12.16
				CGC5180XXYD6DAZA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GC5180XXYD6CAZZ			
224	201901110126024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250N6DCND	自卸汽车底盘	2020.3.26	2024.12.16
				CGC3250N6FCPD			
				CGC3250N6ECND			
				CGC3250N6FCND			
				CGC3250N6DCPD			
				CGC3250N6ECPD			
				CGC3250N6DCZA			
				CGC3250N6ECZA			
225	201901110126025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250D6DCZA	自卸汽车底盘	2020.3.26	2024.12.16
				CGC3250D6ECZA			
226	201901110126024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250D6DCBA	自卸汽车	2020.3.26	2024.12.16
				CGC3250D6DCCA			
				CGC3250D6ECBA			
				CGC3250D6ECCA			
227	201901110126025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	CGC1095FCEV6Z1	燃料电池载货汽车底盘	2020.2.27	2024.12.16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CGC1095EV1Z1	（新能源汽车）		
228	201901110116574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6371BEV2S1	纯电动运动型乘用车(新能源汽车)	2019.9.2	2024.3.21
				CGC6371BEV2S2			
229	201901110122407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6481BEV2P1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新能源汽车)	2019.9.2	2024.9.2
230	202001110127121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250ZLJD6DCBA	自卸式垃圾车	2020.5.6	2025.1.13
				CGC5250ZLJD6ECBA			
				CGC5250ZLJD6ECBA			
				CGC5250ZLJD6DCCB			
231	202001110127617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7000BEV2J3	纯电动轿车	2020.2.27	2025.2.27
232	202001110127620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310ZLJD6DDAZ	自卸式垃圾车	2020.3.26	2025.2.27
233	202001110127624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N6ECBA	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2020.2.27	2025.2.27
234	202001110129236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4250N6EECA	牵引汽车	2020.5.6	2025.5.6
235	202001110129233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180EV1Z1	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2020.5.6	2025.5.6
236	202001110129233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GQXBEV1Z1	纯电动清洗车	2020.5.6	2025.5.6
237	202001110129233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TXSBEV1Z1	纯电动洗扫车	2020.5.6	2025.5.6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38	202001110130063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1125EV1Z1	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2020.6.4	2025.6.4
239	202001110130063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25TXSBEV1Z1	纯电动洗扫车	2020.6.4	2025.6.4
240	202001110130063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5180TDYBEV1Z1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2020.6.4	2025.6.4
241	202001110130065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CGC3310N6EDBA	自卸汽车	2020.6.4	2025.6.4
242	201601110186218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120D5AB	自卸汽车	2019.1.10	2021.4.27
243	201701110194951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J3040D5AB	自卸汽车	2019.1.10	2022.3.22
				CJ3041D5AB			
244	201601110186104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1160D5AB	载货汽车 仓栅式运输车 厢式运输车 翼开启厢式车	2019.1.10	2021.4.26
				DYQ1160D5AC			
				DYQ5160CCYD5AB			
				DYQ5160CCYD5AC			
				DYQ5160XXYD5AB			
				DYQ5160XXYD5AC			
				DYQ5160XYKD5AB			
				DYQ5160XYKD5AC			
245	201601110186104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GC4180D5DAAD	牵引车	2019.1.10	2021.4.26
				CGC4180D5EAAD			
				CGC4180D5CAAA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46	201701110196443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1121D5AA	载货汽车底盘 厢式运输车底盘	2019.1.10	2022.5.11
				DYQ1181D5AA			
				DYQ1180D5AA			
				DYQ1160D5AA			
				DYQ1161D5AA			
				DYQ1162D5AA			
				DYQ5161XXYD5AA			
				DYQ5180XXYD5AA			
				DYQ1140D5AA			
				DYQ5186XXYD5AA			
				DYQ5183XXYD5AA			
247	201701110101260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1040D5AA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10	2022.10.16
				DYQ1080D5AA			
				DYQ1070D5AA			
				DYQ1041D5AA			
248	201701110102922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1182D5AA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10	2022.12.11
249	201701110102350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200D5CA	自卸汽车底盘	2019.1.10	2022.11.21
250	201701110101256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J3160D5AA	自卸汽车底盘	2019.1.10	2022.10.16
251	201701110198449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311D5FA	自卸汽车底盘	2019.1.10	2022.7.12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52	201601110185756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61XXYD5AB	厢式运输车 翼开启厢式车	2019.1.10	2021.4.13
				DYQ5161XYKD5AB			
253	201801110103819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1250D5DA	载货汽车底盘	2019.1.30	2023.1.9
				DYQ1251D5DA			
				DYQ1253D5CA			
254	201901110115786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GC5250GJBD5DCJD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9.2.21	2024.2.21
255	201801110113957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GC5180GNYD5BAEA	鲜奶运输车	2018.12.12	2023.12.12
256	201801110107943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190D5CB	自卸汽车	2018.6.4	2023.6.4
257	201801110106534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040N5AB	自卸汽车	2018.4.23	2023.4.23
258	201901110117861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1141D6AA	载货汽车底盘	2019.7.23	2024.4.26
				DYQ1160D6AA			
				DYQ1162D6AA			
				DYQ1180D6AA			
				DYQ1182D6AA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59	201701110196443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121D5AA DYQ3122D5AA DYQ3120D5AA DYQ3160D5AA DYQ3161D5AA DYQ3162D5AA	自卸汽车底盘	2020.3.5	2022.5.11
260	201701110194952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J3160D5AB	自卸汽车	2020.3.5	2025.3.5
261	201701110196096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J3250D5CB	自卸汽车	2020.3.5	2025.3.5
262	201601110192258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GC2047HDE33E	越野自卸汽车	2020.3.5	2025.3.5
263	201601110191639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GC3040SDD33E	自卸汽车	2020.3.5	2025.3.5
				CGC3040HDD33E			
				CGC3041HDD33E			
				CGC3042HDE33E			
264	201901110119299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GC5310GJBD5DDA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9.6.5	2024.6.5
265	201901110125251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101D5AA	自卸汽车底盘	2019.11.25	2024.11.25
266	201901110125376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CGC3090HDE35E	自卸汽车	2019.11.27	2024.11.27
				CGC3110HDE37E			
267	201701110193525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60JSQD5AB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20.6.4	2025.3.5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68	201601110186218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311D5FB	自卸汽车	2020.6.4	2025.3.5
				DYQ3311D5FC			
				DYQ3311D5FD			
				DYQ3310D5FB			
				DYQ3310D5FC			
269	201701110198101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240GJBD5D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20.6.4	2022.7.4
				DYQ5250GJBD5DB			
270	201801110109252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20XLHD5AB	教练车	2020.6.4	2025.3.5
271	201601110187632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62GSSD5AB	洒水车	2020.6.4	2025.3.5
				DYQ5161GSSD5AB			
272	201601110187636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61GJBD5A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20.6.4	2025.3.5
				DYQ5162GJBD5AB			
				DYQ5181GJBD5AB			
273	201601110188259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21JSQD5AB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20.6.4	2025.3.5
				DYQ5041JSQD5AB			
				DYQ5040JSQD5AB			
274	201601110189676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040D5AB	自卸汽车	2020.6.4	2025.3.5
				DYQ3041D5AB			
				DYQ3121D5AB			
				DYQ3122D5AB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DYQ3042D5AB			
				DYQ3043D5AB			
				DYQ3048D5AB			
				DYQ3181D5AB			
				DYQ3182D5AB			
				DYQ3183D5AB			
				DYQ3090D5AB			
				DYQ3040D5AC			
				DYQ3048D5AC			
序号	201601110192258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160D5AB	自卸汽车	2020.6.4	2025.3.5
				DYQ3161D5AB			
				DYQ3162D5AB			
				DYQ3180D5AB			
275	201701110193525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041TPBD5AB	平板运输车	2020.6.4	2025.3.5
				DYQ5040TPBD5AB			
276	201701110194187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090TQZD5AB	清障车	2020.6.4	2025.3.5
277	201701110195194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250D5CB	自卸汽车	2020.6.4	2025.3.5
				DYQ3251D5CB			
				DYQ3252D5CB			
				DYQ3251D5CC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78	201801110108315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41THBD5AB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2020.6.4	2025.3.5
279	201901110115483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83GPSD5AB	绿化喷洒车	2020.6.4	2025.3.5
280	201901110122413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041CCQD5AC	畜禽运输车	2020.6.4	2024.9.2
281	201901110123180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01TPBD5AB	平板运输车	2020.6.4	2024.9.24
282	201901110123181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01JSQD5AB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20.6.4	2024.9.24
283	201901110125251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101D5AB	自卸汽车	2020.6.4	2024.11.25
284	201601110186217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1250D5CB	载货汽车 仓栅式运输车 厢式运输车 翼开启厢式车	2020.6.4	2025.3.5
				DYQ1251D5CB			
				DYQ5250CCYD5CB			
				DYQ5251CCYD5CB			
				DYQ5250XXYD5CB			
				DYQ1252D5CB			
				DYQ5251XXYD5CB			
				DYQ5252CCYD5CB			
				DYQ5252XXYD5CB			
				DYQ5250XYKD5AB			
285	201701110194952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80XXYD5AB	厢式运输车 仓栅式运输车	2020.6.4	2025.3.5
				DYQ5180CCYD5AB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DYQ5180XLCD5AB	冷藏车 载货汽车 翼开启厢式车		
				DYQ1180D5AB			
				DYQ5181XYKD5AB			
				DYQ5181XXYD5AB			
				DYQ5180XYKD5AB			
				DYQ1182D5AB			
286	201901110115483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253JSQD5CB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20.6.4	2025.3.5
287	201901110117860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181D6AA	自卸汽车底盘	2019.4.26	2024.4.26
288	201901110117859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41JSQD6AB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9.4.26	2024.4.26
289	201901110117859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3181D6AB	自卸汽车	2019.4.26	2024.4.26
290	201901110123183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1101D5AA	载货汽车底盘	2019.9.24	2024.9.24
291	202001110129035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DYQ5182GPSD6AB	绿化喷洒车	2020.4.28	2025.4.28
				DYQ5162GPSD6AB			
292	201901110120875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1043HDD33E	载货汽车	2019.9.27	2024.7.22
293	201901110121386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1043HDD33E1	载货汽车底盘	2019.8.5	2024.8.5
294	201901110121397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1042HDE33E	载货汽车底盘	2019.8.5	2024.8.5
295	201901110121387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1042HDE33E	载货汽车	2019.8.5	2024.8.5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96	201901110121439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1041HDB33E	载货汽车底盘	2019.8.7	2024.8.7
297	2019011101214392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1041HDB33E	载货汽车	2019.8.7	2024.8.7
298	2019011101227259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5041XXYHDB33E	厢式运输车	2019.9.10	2024.9.10
299	201901110122499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5042XXYHDE33E	厢式运输车	2019.9.4	2024.9.4
300	2019011101225023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5043XXYHDD33E	厢式运输车	2019.9.4	2024.9.4
301	2019011101246735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5042CCYHDE33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1.8	2024.11.8
302	201901110125379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5041CCYHDB33E	仓栅式运输车	2019.11.27	2024.11.27
303	201901110121044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1030LK6Y	多用途货车	2019.7.25	2024.7.25
304	201901110126519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1030K6Y	多用途货车	2019.12.26	2024.12.26
305	201901110126520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1030F6 DYQ1030LF6	多用途货车	2019.12.26	2024.12.26
306	201901110126534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1030K6 DYQ1030LK6	多用途货车	2019.12.26	2024.12.26
307	201901110126534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1030LF6Y DYQ1030F6Y	多用途货车	2019.12.26	2024.12.26
308	2020011101269106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3040HDD33E	自卸汽车	2020.1.6	2025.1.6
				CGC3041HDD33E			
309	2020011101273321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	CGC5041XLCHDB33E	冷藏车	2020.1.20	2025.1.20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310	202001110127813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CGC5043XXYHDD35E	厢式运输车	2020.3.10	2025.3.10
311	2020011101285084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5030XXYF6Y	厢式运输车	2020.4.9	2025.4.9
312	2020011101285127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5030XXYF6	厢式运输车	2020.4.9	2025.4.9
313	2020011101285128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5030XXYK6Y	厢式运输车	2020.4.9	2025.4.9
314	2020011101285130	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DYQ5030XXYK6	厢式运输车	2020.4.9	2025.4.9
315	2018011101036848	湖北大运	湖北大运	DYZ5182XXYD5AB	厢式运输车	2019.1.10	2023.1.3
				DYZ5182CCYD5AB	仓栅式运输车		
316	2018011101070631	湖北大运	湖北大运	DYZ5183TPBD5AB	平板运输车	2020.6.8	2023.5.9
317	2018011101070636	湖北大运	湖北大运	DYZ5311ZLJD5FB	自卸式垃圾车	2020.6.8	2023.5.9
				DYZ5311ZLJD5FC			
318	2018011101070618	湖北大运	湖北大运	DYZ5251TPBD5DB	平板运输车	2020.6.8	2023.5.9
319	2017011101028289	湖北大运	湖北大运	DYZ3200D5CB	自卸汽车	2020.6.8	2022.12.5
				DYZ3200D5CC			
320	2019011101154834	湖北大运	湖北大运	DYZ5121TPBD5AB	平板运输车	2020.6.8	2024.1.30
321	2019011101154835	湖北大运	湖北大运	DYZ5311TPBD5FB	平板运输车	2020.6.8	2024.1.30
322	2018011101066404	湖北大运	湖北大运	DYZ5183JSQD5AB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9.1.10	2023.4.25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运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 01752894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140800666601208L。

成都大运现持有成都龙泉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 0373195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510112201820873R。

湖北大运现持有湖北十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 01972972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420304550651051Q。

山西大运销售现持有山西运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 01752552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400694280579。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运城市盐湖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晋交运管许可运字货 14080201857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湖北大运现持有十堰市郧阳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321307424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5、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运城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0643216 号），代理险种为：机动车保险、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3 日。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大运有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侯马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1412960260，企业经营类别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成都大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01250962 号，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湖北大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堰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20396036M，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7、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及运城分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环境保护”。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运城分公司 2009 年开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首次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2008 版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 2015 版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9Q35398R1M/4400 号），发行人及运城分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载货车及底盘、自卸车及底盘、牵引车、专用车（罐式专用车、仓栅式专用车等）、半挂车、纯电动专用车（厢式运输车、仓栅式运输车、压缩式垃圾车、货箱式运输车、冷藏车等）、纯电动载货汽车及底盘、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纯电动牵引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成都大运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8Q312710R3M/5100 号），成都大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自卸汽车、载货汽车和专用汽车（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生产，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2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湖北大运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8Q37917R0M/4200 号），湖北大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公告许可范围内）专用汽车

（自卸汽车、厢式运输车、仓栅式运输车）、自卸汽车非标准件（货箱、副车架）的设计、生产，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十堰分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8Q37345R2L/4200 号），十堰分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专用汽车（自卸汽车、厢式运输车、仓栅式运输车、平板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洒水车、清障车、随车起重运输车等）以及二类底盘（载货汽车底盘、自卸汽车底盘、厢式运输车底盘）等设计、生产；自卸汽车非标准件（货厢、副车架）的设计、生产，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广州分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9Q37281R0M/4400），广州分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 日。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载货汽车的组装。

9、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晋 AQBJXⅡ202000007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成都大运现持有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 AQBⅢJX（川）2017830751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14000014，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40003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大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高企认[201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551000235，有效期三年，成都大运于 2018 年 6 月向地方政府申请重新审定。2018 年 9 月 14 日，成都大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5100014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成都大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 15 日，湖北大运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8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 2017 年度湖北大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先进性

公司产品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对标国内外标杆竞品的产品性能属性以及实现可行性，提出产品开发策略，重点从质量可靠性、安全性、节能性、动力性、轻量化、舒适性等方面进行整车集成开发，掌握了整车集成仿真分析技术、驾驶室设计技术、零部件验证技术、整车测试标定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控制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均源自长期研发及业务经营形成，技术水平较高。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1）商用车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1	整车集成仿真技术	公司在整车设计初期通过整车仿真分析软件，搭建整车模型，修正各系统模型属性，计算整车动力性、经济性，并通过调整仿真模型属性，达成整车属性优化。同时通过模型仿真分析，对整车可靠性、安全性进行仿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N8、N9、V9 等全平台车型集成仿真技术提升	重型卡车	① 使用 AVL Cruise 工具搭建整车仿真模型，对整车参数进行输入，并对单个输入系统参数进行模型校正，仿真精度达到 0.5%-1%； ② 同时采用 CAE 分析，进行了整车的正面碰撞、侧面碰撞、行人保护以及柱碰分析，并与试验对标，有效验证和优化整车安全性能；利用 CFD 仿真分析，包括外流场、空调风道流场、除霜除雾等相关分析，有效减小了风阻系数，提高了整车的经济性和舒适性。	自有技术
2	驾驶室设计技术	公司产品全系列白车身采用鸟巢式金属骨架设计结构，匹配四点悬浮系统，满足国际标准 ECE R29-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内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N8、N9、V9 等全平台驾驶室设计技术	重型卡车	①利用 CAE 仿真分析、模拟驾驶室碰撞，检测驾驶室整体强度和安全，确保实车摆锤前碰、顶压、双 A 柱碰撞、后压等乘员保护试验一次性通过、驾驶室碰撞后移技术提高驾驶室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饰人性化设计，环绕式仪表台、多功能储物空间、功能配置丰富多样；外饰自主正向创新设计，从造型效果图、油泥模型评审、RP件验证，并引入客户评审环节，确保产品满足用户各项功能需求。					安全性设计水平； ②内外饰开发具有完善的开发流程体系，RT 渲染技术对车辆数字模型进行材质、纹理、色彩的渲染，真实反映车辆内饰外观情况； ③利用平台和架构技术实现同平台多产品的开发，提升车身部件总成通用化率降低开发成本； ④通过人机工程模拟技术可以提供人体乘坐舒适性、操作舒适性分析；通过主观评价可以最真实反映用户对车辆的感知，从用户的角度暴露设计问题，对产品研发进行修正。	
3	零部件验证技术	设计验证阶段开展 OTS 认证工作，编制零部件 DVP 试验计划，进行全面的零部件试验验证工作，并对试验完成的零部件实施复检，出具复查报告后进行最终的认证评定，对零部件设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DFMEA、 PFMEA 数据库， 大运重卡产品开发流程体系	重型卡车	依据 FMEA 数据库、大运重卡产品开发流程体系，进行零部件设计及验证工作，利用完整的零部件验证流程，实现零部件级的可靠性、工艺性等验证。零部件验证技术水平较高。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计可行性通过充分的工装件试验来加以验证。						
4	整车测试标定技术	公司试验试制中心建设有六立柱震动试验台、五轴传动试验台、测功机台架，可通过实验室台架验证，验证整车的可靠性、动力性、经济性。同时整车开展性能试验、四高标定、3 万公里可靠性试验、60 万公里车队用户使用验证等产品测试流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六立柱震动试验台、五轴传动试验台、测功机台架；整车性能测试、标定流程；大运重卡试验数据库系统。	重型卡车	对整车性能、功能等开发指标达成情况通过试验进行分析对标，根据验证结果对整车进行整改优化，并在优化后进行复测，循序渐进地持续改善产品，积累了大量试验方法、经验、数据库等核心技术。	自有技术
5	发动机悬置	具体是一种发动机悬置，包括前悬置和后悬置，所述的前悬置包括前悬置左支架总成、前悬置橡胶支撑总成和前悬置右支架总成，所述的后悬置包括后悬置左支架总成、后悬置橡胶支撑总成和后悬置右支架总成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发动机悬置	重型卡车	采用 CAE 仿真技术等手段，对发动机悬置解耦和相关性能进行优化设计，该发动机悬置结构新颖、构思巧妙，能满足汽车运行 360°多方向的惯性冲击扭振要求，弥补原有斯太尔发动机悬置只能上下前后承受扭振的状态，该发动机悬置受载合理，隔振率满足目前现有国内重型汽车的使用要求，减小整	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车的振动，提高汽车操纵的舒适性，降低驾驶员的疲劳强度，增大汽车零部件可靠性，减少零部件的早期损坏，减少汽车的维护费用。	
6	大范围伸缩式转向传动轴	大范围伸缩式转向传动轴，包括：第一万向节、第二万向节、具有内花键的花键套轴、具有外花键的花键轴，所述花键轴的一端与第二万向节固定连接，花键轴的另一端通过花键以能够滑动的方式配合连接于花键套轴的一端内，还包括钢球轨道导管、钢球、联轴体、保持架及钢球轨道套轴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范围伸缩式转向传动轴	重型卡车	一种转向传动轴，特别涉及重型卡车上的转向传动轴，解决了当车辆要求转向传动轴的最大长度和最小长度之间差值过大时，现有的 2 节式转向传动轴无法同时满足转向传动轴的最大长度和最小长度的问题。	发明专利
7	一种新型差动液压缸排气工艺	涉及差动液压缸排气方式领域，具体是一种新型差动液压缸排气工艺，解决了现有的差动液压缸排气工艺费工时和效果不好的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新型差动液压缸排气工艺	重型卡车	采用新工艺设计的一种新型差动液压缸排气工艺，解决了现有的差动液压缸排气工艺费工时和效果不好的问题，提升了产品质量，生产时无需多次排气，节省工时，提高了生产效	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题					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8	手摇机油加注机	涉及一种机油加注装置，利用油压千斤顶的原理，操作方便，易于清洗，制造成本低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手摇机油加注机	重型卡车	一种手摇机油加注机，包括带有上端面和下端面的长方体框架，垂直固设于长方体框架下端面上端的支撑轴座，螺栓连接于支撑轴座上端面的卡座，曲轴，销轴，由两个叉臂和一个叉柄构成的拨叉，螺栓连接于拨叉的叉柄端部的轴座，活塞缸。该手摇机油加注机利用油压千斤顶的原理，操作方便，易于清洗，制造成本低。	发明专利
9	双层电池箱体	将电池的并排布置方式更改为叠加布置，有效地节约了布置空间，提高了布置灵活性，同时也可以缩短轴距，以达到轻量化的目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双层电池箱体	重型卡车	一种双层电池箱体，包括主体支架和上下固定板，在上固定板和下固定板上分别放置电池，主体支架底端内侧固定有滑板，滑板上表面开有若干孔，孔内装有滚珠，下固定板下表面与滚珠接触，使下固定板成为可抽出式结构。调节机构的固定套固定连接在下固定板底部，调节杆的两端固定于前后横梁，下固定板前端的主体支架前端横梁上固定有限位板，主体支架的支撑侧	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面固定有挡板，该结构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由并排布置方式更改为叠加布置，有效地节约了布置空间，提高了布置灵活性，同时也可以缩短轴距，以达到轻量化的目的，分散了蓄电池箱体总成的重心，以减少对固定点的弯矩，从而减少螺栓的使用数量。	
10	重型汽车 U 型大梁宽度无级可调模具	用于车架生产，具体为一种汽车 U 型大梁不同料厚及宽度无极可调的模具。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重型汽车 U 型大梁宽度无级可调模具	重型卡车	一种重型汽车 U 型大梁宽度无级可调模具，包括上模组合和下模组合；上模组合包括若干个上模组件，下模组合包括与上模组件数量相同的下模组件，上模组件与下模组件一一对应；下模组件包括下底座，下组件上表面间隔一定距离活动安装有两个具有突出部的凹模固定座，上模组件包括上底座，上底座的下表面通过螺栓固定安装有横载面呈台阶状的凸模导向键，凸模导向键的两端分别装有凸模固定座，凸模固定座的上部加工有与凸模导向键呈	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台阶配合的台阶槽。该结构设计合理，通过凸模固定座的 C 型结构与调整斜契结构，实现汽车 U 型大梁不同料厚及宽度无极可调的模具。	
11	轻量化设计	整车轻量化技术开发主要包括铝合金、塑料复合、高强度钢等新材料应用；铝合金储气筒匹配、铝合金支架/支座设计开发等；轻量化总成匹配开发及轻量化结构设计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轻量化护轮板、尾灯及牌照支架 轻量化护轮板、手压泵支架 重型卡车轻量化板簧支架 轻量化牵引车车架 轻量化元宝梁总成 轻量化挡泥板支架 轻量化后轮轮罩支架 轻量化汽车轮罩、侧标志灯的安装支架 一种新型的轻量化管线固定支架 一种轻量化工程专用自卸车车架 轻量化变速箱吊架 后置双瓶 LNG 轻量化气瓶总成 轻量化卡车轮罩支架 半挂车轻量化侧防护 一种轻量化车架总成 轻量化右舵自卸车	重型卡车	整车采用了轻量化设计制造理念，通过软件分析，优化车辆结构设计，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和承载能力的同时，优化车架结构、结合模块化设计，降低车架重量，同时通过配置铝合金变速箱、油箱等配置，实现整车的降重，提高车辆货物运输效率。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12	承载力设计	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应用，提升车架、车桥、抗扭、抗弯能力，在整车轻量化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的承载能力及可靠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重型卡车	整车结构底盘采用高强度铸造桥，并采用等高齿轮弧齿锥齿轮，车架采用高强度钢板，一次合压成型大梁经久耐用，高断面的抗扭抗弯车架，增加了车架纵梁和元宝梁的抗弯能力，同时进行了强化措施，提高承载强度。	自有技术
13	舒适和安全可靠设计	不断加强优化产品制动结构，加快智能化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产品的舒适性及安全可靠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无	重型卡车	匹配液压动力转向、辅助制动、四回路保护阀、铝合金储气筒、铝合金燃油箱、4M4S 结构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全景后视镜、气囊座椅、行车记录仪、电动升降器、手电一体泵、全自动空调、倒车雷达、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中控门锁、防偷油设置等功能等。	自有技术
14	液压系统方面	研发匹配多种液压系统装置，不断优化提升产品的使用方便性，多方位满足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驾驶室液压翻转油缸 一种中顶自卸车液压控制装置 一种手电一体式液压式侧置备胎吊架 汽车驾驶室翻转液压缸（H153）	重型卡车	根据车型配置开发了中置双顶、中置单顶、前顶油控及气控全系列缸径液压系统。车型结构方面，根据车型配置开发了有副梁、无副梁结构的中置双顶、中置单顶、前顶全系列车型。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15	自卸车板簧卡箍组合结构的系列化、通用化应用	重载自卸车板簧卡箍组合结构，包括一个连接在板簧与卡箍 U 型口之间的卡箍座；与板簧卡箍配合使用，板簧卡箍靠近 U 型开口处的两边开孔，目的是装配联接螺栓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与专利技术对应： 《重载自卸车板簧卡箍组合结构》发明专利； 与非专利技术对应： 商用车悬架减震系统的建模与研究； 汽车板簧应力分析	中重型卡车	通过板簧与卡箍组合使用，实现板簧“量身定做”；板簧承受侧向力后及时回位，保证冲击载荷受力均匀，行驶平顺，延长使用寿命。	发明专利
16	便捷式汽车负压传感器、开关测试装置设计与应用	涉及汽车负压传感器、开关测试技术，是一种便捷式汽车负压传感器、开关测试装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与专利技术对应： 《便捷式汽车负压传感器、开关测试装置》发明专利；	中重型卡车	全新结构设计理念，可抽负压范围合理，速度稳定，小巧轻便，应用范围广，精度高。	发明专利
17	法兰连接技术	采用法兰滚压新型设备及新工艺方法，实现一次成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与专利技术对应： 《法兰滚压成型方法》发明专利； 《法兰滚压成型设备》发明专利	混凝土搅拌车等中重型卡车	实现法兰手工加工与设备一次成型的转变，提高法兰质量及加工效率，降低材料消耗。	发明专利
18	发动机前悬支架的测量技术	1.利用斜面与斜面自定位的特点，定位基块两侧斜面与前悬支架的发动机安装面贴合；2.测量纵梁上翼顶面至定位基准块顶面的高度值（H1）,便可判断发动机安装高度是否合格；3.利用数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与专利技术对应： 《一种发动机前悬支架的测量方法》发明专利	中重型卡车	该技术检验定位方便，测量操作简单，测量精度和测量效率高。	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学换算方法，用一个标准定位基块检测多款前悬支架定位尺寸不同的车架，定位基块通用性好，节省定位基块制作数量						
19	轻型卡车货箱技术	利用可拆卸、中门后板双开，快速锁紧及新型货箱立柱等创新技术，变换货箱结构，提升轻型卡车装卸货方便程度，使用高效率焊接工装、倾翻支座定位、阴极电泳、滚压成型、水性面漆及高效排烟系统等工艺保障货箱质量的同时，保护了环境。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 1.一种新能源货车可拆卸式货箱；2.可拆卸式仓栅货箱； 3.一种新型的厢式货箱；4.一种门中门后板双开启货箱；5.《一种货箱工程顶焊接装配工装及方法》工艺技术方法；6.《自卸货箱倾翻座定位装置》工艺技术方法；7.《一种货箱平衡梁快速锁紧装置》工艺技术方法；8.《一种货箱立柱》工艺技术方法 非专利技术 1.货箱滚压成型技术改进； 2.面漆采用水性涂装材料； 3.货箱阻焊排烟系统优化； 4.阴极电泳运转效率改进	轻型载货卡车、 轻型自卸卡车、 新能源轻卡	全新结构设计，装配及使用操作更加方便灵活，能提高生产效率且更加环保，提高了产品经济性和减排效果。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20	轻型卡车底盘电控技术	利用新型集成电源控制、新型传动系统、高压继电器状态监控系统及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 1.新型电源控制盒；2.专用于电动卡车的传动轴总成；3.	轻型载货卡车、轻型自卸卡车、新能源轻卡	优化继电器的集成和分布，实现高低压大电流分离，采用 FV-0 级阻燃材料，分类布局，防止漏电、热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三防电池箱体和集成 CAN 线技术，达到常规能源轻卡和新能源轻卡底盘电控高度集成，可靠性高，维修便利，为智能卡车打下基础的目的。			新能源汽车高压继电器状态监控系统；4.一种蓄电池箱体 非专利技术：底盘线束采用集成 CAN 技术		熔类自燃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1	一种柴油车智能加热系统	柴油车智能加热系统包括电源、加热线、滤芯加热包、温度控制传感器、恒温控制器、电控开关和 CAN 模块控制器，电源与电热线电连接，通过电源提供电能分别对油箱和油管中的油进行加热，电源还与滤芯加热包电连接，通过电源提供电能可实现对粗滤器和精滤器及发动机进油本体中的柴油进行加热。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柴油车智能加热系统	轻型载货卡车	1、通过接收发动机 CAN 信号，来识别当前环境温度，并自主自动对燃油加热； 2、-25℃条件下，预热时间仅需要 8 分钟； 3、加热温度超过预设温度后自动关闭； 4、环境温度高于预设温度时自动断开； 5、通过遥控器，可远程开启加热控制； 6、设有 4 路传感器，有断路、短路保护及故障自检等安全保护功能。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22	新型无付梁单中顶油缸结构	采用贯通轴式油缸及铸造结构油缸下支座，油缸通过油缸下支座可直接与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 1. 新型无付梁单中顶油缸举升结构;2. 将举升油缸下端的贯通轴轴端加长，	中重型卡车	该中单顶举升结构采用贯通轴式油缸及铸造结构油缸下支座，油缸通过油缸下支座可直接与车架腹面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车架幅面连接。可有效解决现有无付梁自卸车单中顶结构底盘车架焊接结构、工艺复杂、焊接精度差、质量重、安装维修、保养拆卸困难等技术问题，同时可大量减少改装时油缸安装工时，从而降低整车制造、维修成本。			同时在贯通轴两端局部车铣安装轴;3. 左右油缸固定支座采用铸造工艺生产，油缸下端固定在左右油缸下支座上，左右下支座通过螺栓直接固定在底盘车架纵梁上。4. 油缸左右下支座轴孔内设计的有轴瓦衬套，同时在左右下支座盖板上设计有润滑脂加注口,提升使用寿命。		连接固定。可有效规避解决传统无付梁船型梁结构单中顶结构底盘车架结构复杂、焊接加工不便、生产进度慢、安装维修困难等技术问题，降低生产、维修成本。	
23	新型可双向快插气压制动管接头系统	新型可双向快插气压制动管接头系统可实现气压制动系统尼龙管快插快拔和管接头高效率装配，尼龙管无需提前压装至管接头上，尼龙管可快插快拔，可根据现场需求快速裁剪尼龙管长度，装配灵活，同时管接头可快速插入孔座中，提高装配效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 1. 一种可双向快插气压制动管接头系统；2. 管接头一端与尼龙管连接，尼龙管可手工快速插入管接头中，实现尼龙管快速装配即快插；3. 管接头内部设置有多级密封圈实现密封，同时还设置有开放锁环，实现尼龙管的锁止，防止尼龙管自动脱落，通过工具压开开放锁环可实现尼龙管快速拔出即快拔	中重型卡车	该结构管接头一端与尼龙管连接，一端与阀或者储气筒连接，尼龙管可手工快速插入管接头中，实现尼龙管快速装配，同时管接头内部设置多级密封圈实现密封防止脱落，另通过专用工具压开开放锁环可实现尼龙管快速拔出，可大幅降低传统卡套结构制动管路制造精度，有效提高整车生产装配效率、制动系统密封性以及整车管路精细化布置水平。	自有技术
24	新型可多维衰减振动的散热器辅助	一种新型散热器辅助支撑软垫，能够在空间上多维衰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 1.一种可多维衰减振动的散热器辅助支撑软垫，当	中重型卡车	软垫两端的固定点之间无硬连接，靠中间橡胶的压缩、拉伸及扭转，既能衰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支撑软垫	振动，减少辅助支撑结构的复杂性及零部件数量，降低制造成本。本软垫结构简单，装配方便，通用化高。			软垫两侧有振动传递时，通过中间橡胶的压缩、拉伸、扭转即可达到空间多维衰减振动的目的；2. 软垫由两个预埋螺栓的钢板与中间的橡胶硫化成一体，橡胶之间无硬连接。		减散热器左右、上下方向的振动，也能衰减散热器绕固定点的前后转动；减少辅助支撑结构的复杂性及零部件数量，降低制造、维护成本。同时可有效降低水箱总成因车辆振动造成的损坏售后故障，降低整车振动噪声，提升车辆舒适性。	
25	新型通用化语音报警装置	新型语音报警器装置结构简单、功能强大、通用性强，对原倒车报警器内部结构、外部接线方式、软件程序进行升级，可满足各类车型使用。与同类产品相比开发成本将降低 50%，开发周期缩短 1 个周期，对整车而言可优化底盘布置空间、降低整车成本。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 1.由塑料外壳、内部线路板、安装支架、铆钉、电线束及插接件等部件组成总成；2. 设计的有与车架相连接的安装孔，有与底盘线束相连接的线束接插件，有接收到不同信号输出相应的语音信息的功能；3. 该报警器 12V/24V 通用，工作电压 10-32V	中重型卡车	该语音报警装置通过将倒车报警、左右转向报警、刹车报警四种功能集为一体，可有效解决一款车型安装多种报警器或蜂鸣器问题，优化底盘布置空间、降低整车成本，提升产品通用性。	自有技术
26	新能源商用车整车控制技术（VCU）	1、VCU 硬件电路原理图、PCB/PCBA、工艺参数等自主设计，具有 VCU 硬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新能源商用车纯电动上下电控制。 2、新能源商用车氢堆功率控制策略。	新能源商用车	1、公司已经形成硬件模块化平台，可以缩短硬件设计周期；同时数字信号采集和模拟信号采集以及传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设计能力和自主产权。VCU 硬件通用化和模块化。 2、VCU 基础软件和应用层软件自主设计，底层软件通用，应用层软件按照不同整车需求适应开发。 3、开发 24V 和 12V 平台化 VCU，适用纯电、混动、燃料电池等不同技术路线，适用于新能源轻卡、中卡、重卡等不同载重平台及牵引、自卸和专用车等不同车型。			3、新能源商用车制动能量回馈控制。 4、新能源商用车驱动扭矩控制策略。 5、新能源商用车故障与诊断处理方法。 6、12V 和 24V 通用高低电平可配置数字电路采集设计技术。		感器电源输出电路可以针对不同的信号参数、需求进行配置，提高硬件可兼容性及通用性。 2、VCU 底层设计通用化，应用层通过 Matlab/Simulink 软件按照不同的需求进行搭建，并采用 MIL/HIL 进行仿真，可以减少设计周期，提高软件开发质量。	
27	新能源商用车燃料电池发动机开发	根据不同车型动力性需求，与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制造商合作，基于自主开发的 VCU 架构及控制策略，联合开发适用于轻型、重型卡车的燃料电池发动机。	合作研发	原始创新	1、新能源商用车氢堆上下电控制方法； 2、氢燃料电池汽车能量控制策略。	新能源轻型、重型卡车	根据不同车型平台，合理选型计算，匹配良好功率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实现整车成本与性能兼顾。并通过燃料电池外围系统及控制策略的合理设计，保证燃料电池发动机高效、安全运行。	
28	新能源商用车车载储氢	根据不同车型空间布置特征，结合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车载储氢系统安全性设计	新能源轻型、重型卡	车载供氢系统根据车型不同需求，开发后背式及侧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系统	内氢气瓶资源情况，以不同续航里程为目标，设计出布置于驾驶室后侧及车架两侧的具备安全性及不同数量氢气瓶的车载储氢系统，以满足不同用途车辆的需要。			2、一种车载储氢系统支撑结构	车	置式两种布置思路。后背式可最大化提升整车的纯氢续航里程，侧置式则弥补了后背式需占据货箱空间的不足，节省货箱容积17.3%，实现更高的实用性和经济性。	
29	无人驾驶车用电控底盘开发	特定区域无人驾驶车辆用电控底盘开发，接收无人驾驶工控机的电控指令，完成整车制动、转向、行驶及车身控制等动作。	合作研发	原始创新	1、电控制动控制策略； 2、电控转向控制策略； 3、无人车灯光雨刮控制策略； 4、无人驾驶整车控制策略。	新能源轻型、重型卡车	电控底盘系统适用于特定区域无人驾驶及远程控制驾驶，通过匹配电控制动，电控转向，电控驻车及电控灯光雨刮等系统，进行整车集成控制。满足无人驾驶整车安全性、可靠性及舒适性要求。	自有技术

2）乘用车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1	新能源乘用车整车控制（VCU）策略开发	大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开发目前采用的国际较为流行的“V”流程开发体系。从最初的整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整车控制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1、利用 MATLAB Simulink 软件平台搭建大运汽车整车 VCU 控制策略，并利用 AUTOSAR 合理安排架构系统，做到高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控制系统需求开始，完成整车功能列表，把整车各项功能列表转化为系统、子系统的需求，进而为 VCU 的硬件平台与软件控制策略提供依据。					可靠性与高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软件模型经过 MIL 与 HIL（硬件在环）测试与仿真最大程度上修正模型，大大节省开发时间，提升软件开发质量。 2、大运汽车已经有完整的自主研发的整车控制系统，基于 MATLAB Simulink 开发出大运独有的整车控制系统软件。可以兼容四驱系统、两驱系统、不同尺寸的车型。	
2	新能源乘用车整车集成仿真分析技术	利用仿真软件 AVL-Cruise 建立大运汽车独有的整车仿真模型，并对整车目标设定的性能进行前期计算分析，选择出合适的驱动电机，合适的减速器\变速器速比，并对整车其它关键参数提出目标要求，例如轮胎型号，滚阻，整车风阻，整车重量，整车行驶阻力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整车动力匹配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1、使用 AVL Cruise 工具搭建整车仿真模型，对整车参数进行输入，并对单个输入系统参数进行模型校正，仿真精度达到 0.5%-1%，目前仿真精度的行业平均水平为 2%-3%。 2、采用此种方法仿真的企业集中在以奇瑞、吉利、沃尔沃等为代表的少数大型企业中。大运汽车对竞品车进行测试摸底后结合自身的优势开发出大运汽车独有的能量回收控制模型，在整车经济性仿真中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达到最真实的仿真结果，与整车实际状态差异小于1%。	
3	动力电池系统开发	大运汽车目前已经拥有完整的电池Pack开发能力。电池系统包括电池模组设计、电池箱结构设计、电池高压线束设计、BMS软件开发等。系统集成主要包括：对标分析、平台化方案规划、自主开发技术管理、系统方案设计和参数匹配、概念方案设计、边界数据设计、性能及功能定义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力电池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1、采用软包模组，实现轻量化设计。 2、模组呈矩阵式排布，降低电芯温差。 3、一体式液冷板设计，简化液冷管路，降低漏液风险。 4、采用保温隔热材料，提升热管理效率。 5、箱体采用双密封设计，化解托底风险。 6、高压部件集成式BDU设计，提升高压安全。 7、采用VDA标准模组，实现高度兼容性。 8、通过仿真优化技术，可以将电池包主模态达到41Hz，目前行业水平35Hz左右。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4	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控制系统技术	大运纯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电池包热管理系统、电驱动冷却系统；轿车平台采用了行业内现有成熟的电动压缩机制冷和水加热器加热的组合方案。系统集成主要包括：对标分析、平台化方案规划、自主开发技术管理、系统方案设计和参数匹配、概念方案设计、边界数据设计、性能及功能定义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热管理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1、采用 3D、1D 仿真优化技术，使得热管理系统各项参数匹配与实车实际测试参数误差控制在 5%以内。 2、大运拥有热管理系统自主试验开发能力，目前行业内具备热管理系统自主试验能力的主机厂不到 10%。 3、大运汽车拥有成熟的热管理系统研发设计流程：从整车目标分解、系统目标分解、零部件目标达成，运用此开发流程，可以大大节约热管理系统开发周期和费用，提高系统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	自有技术
5	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集成设计技术	整车布置集成开发范围包括：整车平台化布置方案、电驱系统搭载方案分析、Benchmark 对标分析、造型工程设计、PQ 检查、整车关键断面设计、整车尺寸硬点控制、总体布置设计、人机工程设计、法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CAD 开发技术 DMU 运动分析技术 参数化建模技术 Benchmark 逆向技术 人机工程模拟分析技术 RT 渲染技术 PLM 管理技术 平台架构开发技术 主观评价技术	新能源乘用车	利用平台和架构技术实现同平台多产品的开发预研，通过合理规划使零部件最大限度地通用化，降低开发成本。利用 CAD 电子样机建模技术可以虚拟完成工程可行性分析、零部件数据建模、校核、整车关键断面分析、车舱室/底盘布置设计等设计工作；通过 Benchmark 逆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律法规研究校核、PLM 平台建设乘用车业务流程支持、VTS 维护、重量管理、数据管理、EBOM 管理等核心内容。为整个车型项目开发搭建平台架构，整合项目开发资源。整车技术集成是以用户体验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多种开发技术和管理技术的综合性、系统性、高效率的研发手段。					向技术可以快速锁定竞品车的优劣势，精准定位技术开发方向；通过 DMU 运动分析技术，可以模拟零部件运动状态，进行运动校核和装配校核；通过参数化建模技术能够快速对方案变更进行数据更改； 通过人机工程模拟技术可以提供人体乘坐舒适性、操作舒适性分析；RT 渲染技术对车辆数字模型进行材质、纹理、色彩的渲染真实反映车辆内饰外观情况；PLM 管理技术，对产品的 BOM、数据、设变、图纸、技术参数等进行系统化、高效管理。通过人机、PQ 主观评价可以最真实反映用户对车辆的感知，从用户的角度暴露设计问题，对产品研发进行修正。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将产品问题尽量消除在数字开发阶段、降低设计变更数量、通过技术管理提高整个项目开发效率，缩短项目开发周期、降低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发成本。	
6	整车性能开发能力	整车性能开发主要内容包括：Benchmark 性能对标、整车性能大纲制定、整车性能目标设定、整车性能可行性分析、整车性能达成计划、整车性能达成方案、CAS&A 面校核、整车性能数据校核、CAE 分析目标设定、结构数据 CAE 分析、结构数据 CAE 整改、系统级 DVP 验证、整车级 DVP 验证、整车 NVH 性能开发整车碰撞安全开发、整车可靠路试试验、整车 CFD 性能开发、整车腐蚀性能试验、整车操稳开发、整车制动开发、整车水管理开发、整车热管理开发、整车电安全开发、整车气味性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整车目标设定及分解技术 系统零部件目标分析技术 整车 DVP 设计验证技术 整车性能可行性分析技术 性能 Benchmark 分析技术 NVH 性能测试开发技术 空调性能测试开发技术 碰撞性能测试开发技术 整车耐久台架开发技术 动力性经济性开发技术 整车耐腐蚀性测试技术 整车操稳性能开发技术 整车制动性能开发技术 整车水管理开发技术 整车 EMC 性能开发技术 整车高压安全开发技术 整车气味性开发技术 整车热管理性能开发技术 性能法规校核开发技术 整车性能主观评价技术 整车性能平台分析技术	新能源乘用车	通过对 Benchmark 分析技术，对竞品车性能状态进行充分分析，并结合产品定位，设定整车完整的性能量化目标，同时，将整车性能目标依次分解至系统级、零部件级，并运用性能可行性分析技术进行全方位目标可行性分析；将分析可行的目标，运用 CAE 仿真技术、零部件及对标技术，进行数据阶段完善的正向开发；制定完善的整车 DVP、系统 DVP、零部件 DVP 验证计划；对初期车辆进行包括 NVH 性能、碰撞性能、动力性经济性、耐久性能、整车耐腐蚀性能、水管理性能、操稳性能、制动性能、EMC 性能等 25 维度性能进行测试及调教，再对调教结果进行客观测试验收、主观评价验收，确保最终性能达标。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开发、整车性能问题管控、整车性能一致性确认。						
7	CAE 开发能力	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技术是汽车研发过程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具体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汽车性能，以及优化性能；CAE 技术核心是结构的离散化，将实际结构离散为有限数目的规则单元组合体，得到满足实际工程精度的近似结果，替代对实际结构的分析，以解决实际工程中的复杂问题。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虚拟分析和仿真技术	新能源乘用车	乘用车采用 CAE 技术，进行了整车模态、弯曲刚度、扭转刚度、传递函数等结构性分析，并进行了结构优化；同时采用 CAE 分析中的显式分析，进行了整车的正面碰撞、侧面碰撞、行人保护以及柱碰分析，并与试验对标，有效验证和优化整车安全性能和对行人保护性能；还进行了 CFD 仿真分析，包括外流场、空调风道流场、除霜除雾等相关分析，有效减小了风阻系数，提高了整车的经济性和舒适性。除上述分析外，CAE 仿真还进行了疲劳耐久分析、电池包冲击和随机振动分析、EMC 仿真分析等，指导设计开发工作，使项目开发顺利进行。	自有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8	网络架构开发	大运汽车具备电子电器功能设计、网络架构设计、网络通讯矩阵设计、CAN 通讯需求规范、网络测试规范、网络测试、功能测试相关工作，完全支持独立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整车网络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1、编制大运自有的网络规范，具体包含网关通讯需求规范、整车通讯矩阵设计规范、CAN 通讯矩阵需求规范、UDSOnCAN 诊断需求规范以及 CheckSum 校验小工具。 2、利用 CAN oe 及软件平台搭建大运汽车整车 CAN 网络测试平台，具备每个零部 件及系统的测试能力，大大节省开发时间，提升软件零部件开发质量。	自有技术
9	一种解决单台车多电压平台电机驱动控制器的方法	一种解决单台车多电压平台电机驱动控制器的方法，所述电机控制器包括前电机控制器、后电机控制器。本实用新型通过高压原理设计，电压的合理分配，从而实现单台车多电压平台控制电机控制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解决单台车多电压平台电机驱动控制器的方法	新能源乘用车	在实时四驱系统中，给 MCU 供电电路增加 DCDC 变化器，可按照实际需求功率进行电机与电机控制器匹配选型，避免了功率浪费问题。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10	一种电动汽车遇到突发状况快速断电	一种电动车遇到突发状况快速断电装置，包括：VCU、BMS、动力蓄电池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电动汽车遇到突发状况快速断电装置(线束)	新能源乘用车	在整车遇到突发状况时，对动力电池高压线束进行快速爆破，实现整车快速断电，对整车高压安全起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装置(线束)	系统；在整车遇到突发状况情况下，VCU 给 BMS 发送主负继电器断开指令，切断动力蓄电池输出，为整车高压安全提供保护。					到保护作用。	
11	一种电动汽车减速器系统	一种电动汽车减速器系统，包括前/后壳体、两级定轴齿轮减速机构及一个差速器模块，所述的减速机构和差速器均通过轴承支撑并装配在减速器前壳体及后壳体包围而成的空间内，轴承安装在轴承室上。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电动汽车减速器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将减速机构与差速器进行集成，电动机将动力输出给该动力传递装置，进而驱动车辆行驶。由于采用两级减速的定轴式齿轮传动，结构简单、布置合理、传递效率高，同时采用斜齿轮啮合使得运转平稳、噪声低，故特别适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动力传递系统。	自有技术
12	一种新能源四驱驱动系统	本方案采用前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后交流异步驱动系统，在新能源纯电动四驱车型进行分时四驱时，既解决了永磁同步电机系统难以实现分时四驱的问题，又解决了交流异步系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新能源四驱驱动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1、减小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分时四驱系统驱动电机反拖带来的高反电势危害； 2、提高了整车的经济性； 3、降低了动力系统总成的成本。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统效率低的问题。						
13	一种高能量电池系统	本发明着重解决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在组装中、结构中的通用性问题，只要是标准 VDA 模组均可放入本电池系统内，且性能不会降低。本发明包括电池外壳组件、电池组组件和液冷板组件，所述电池外壳组件包括上壳体、下壳体和密封胶圈，所述上壳体和下壳体之间密封通过密封胶圈达到密封效果，所述上壳体和下壳体相互螺栓结合，且内部形成电池装载空间，所述液冷板装载在下壳体上，液冷板上表面承载电池模组，所述的电池模组均匀排布在液冷板上，电池模组之间留有足够的间隙空间。所述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高能量电池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本发明结构工艺简单，安装方便，由于设计时留有足够的间隙空间，使得能够兼容市场上大部分模组，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开发成本，且使得电池系统具有很好的散热、加热性能和导电性能，安全性能也得到提高，实用性强，适合大范围的推广。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的保温棉贴敷在下壳体的四周侧壁上，起到保温效果。						
14	一种一体式液冷系统	本发明着重解决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中液冷系统的安全性，液冷系统中主流道和散热流道均集成在液冷板内，大大降低了液冷系统在工作中漏液风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一体式液冷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结构工艺简单，安装方便，设计采用主流道和冷却液腔体一体化式，使得液冷系统安全性能大大提高，降低了主流道热量散失，降低了开发成本，且使得液冷系统具有很好的散热、加热性能，实用性强，适合大范围的推广。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15	一种 BDU 集成高压盒	1、设计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系统高压配电盒的固定位置的缓冲装置。 2 设计动力电池系统高压配电盒的上盖、下壳体，采用模具注塑。 3、上盖、下壳体为塑胶材质，下壳体底部空心加筋结构。 4、设计电池系统高压配电盒的外形结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 BDU 集成高压盒	新能源乘用车	1、本实用新型所述 BDU 集成高压盒安装位置的缓冲垫可起到缓冲减震的作用。 2、本实用新型所述 BDU 集成高压盒可实现系统内各组成部件的集成，具有组装简单、量产性高的特点，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3、本实用新型所述 BDU 集成高压盒可在不影响强度的前提下有效降低重量。 4、本实用新型所述 BDU 集成高压盒可减小占用电池包内部的面积。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5、本实用新型所述 BDU 集成高压盒可兼容霍尔传感器及分流器，根据需求二选一进行安装。	
16	一种 21700 电芯冷却系统	本方案的液冷设计采用蛇形的钎焊液冷板缠绕圆柱电芯的圆柱面。电芯产生的热量通过电芯的圆柱面传递给液冷系统，然后通过液冷系统将热量散入环境中。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 21700 电芯冷却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1、采用蛇形的钎焊液冷板缠绕圆柱电芯的圆柱面，增加接触面积，提高换热效率； 2、模组内部水冷板进行串联连接，模组之间水冷板进行并联连接； 3、电芯圆柱面与水冷板之间有导热胶，起到固定水冷板和传递热量的作用； 4、水冷板和进水支管、出水支管采用快插接头连接，并保证密封性。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17	一种电动汽车遇到突发状况快速断电装置（MSD）	本发明涉及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技术领域，特别涉及电动汽车遇到突发状况快速断电装置（MSD）及一种具有该快速断电装置的电动汽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电动汽车遇到突发状况快速断电装置（MSD）	新能源乘用车	通过在电动汽车的前保险杠和/或后保险杠上设置碰撞开关组件，将碰撞开关直接连接在 MSD 开关的点火装置（点火器）相连线路上，点火装置（点火器）另一端接地，能够在车辆受到碰撞但保险杠未受严重冲击面变形前，直接闭合低压控制电源线路，从而启动点火装置（点火器）引爆 TNT 炸药产生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高温熔断熔断器熔体切断高压回路。	
18	一种新型电池包低压控制方法及电池快速冷却控制装置和电动汽车	涉及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介于热失控前的温度时使电池快速冷却降温防止电池爆炸着火的新型电池包低压控制方法及电池快速冷却控制装置。及一种具有该控制方法及电池快速冷却装置的电动汽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新型电池包低压控制方法及电池快速冷却控制装置和电动汽车	新能源乘用车	新电池包快速冷却装置包括：控制电源；控制电源一端接地；排气阀；排气阀一端接地；喷水阀；喷水阀一端接地；冷却水箱；电磁阀；电磁阀一端接地；冷却管路；水泵；水泵一端接地；喷水阀组件；喷水阀组件包括相连接的多个喷水阀和连接水管；本实用新型一种新型电池包低压控制方法及电池快速冷却装置工作原理是：电池管理器 24 小时工作通过电池模组上温度传感器监测到其中一个电池模组或多个电池模组温度上升到介于热失控前的温度时，可以通过电池管理器监测到某个电池模组温度上升到介于热失控前的温度时，电池管理器控制打开相应位置的喷水阀阀门；控制排气阀阀门、电磁阀阀门打开及启动水泵运转，抽送冷却液通过喷水阀快速喷射到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上，使其快速降温冷却，遏制电池发生热失控。	
19	一种新型电池包高压控制方法及高压电路原理和电动汽车	本实用新型涉及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技术领域，特别涉及电池包高压控制原理及电动汽车高压电上电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新型电池包高压控制方法及高压电路原理和电动汽车	新能源乘用车	在电动汽车上电启动时，可以降低上高压电过程因CAN通信网络受到电磁干扰引发数据错误帧导致通信中断产生高压上电延时及上电失败；缩短上高压电时间，减少上高压电控制环节。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20	电池包热管理系统	一种电池包热管理系统，涉及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技术领域，该电池包热管理系统包括电池包以及与所述电池包连接的热回路和冷回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动力汽车电池	新能源乘用车	热回路上设置有发动机和第一水泵，冷却液由发动机的高温加热后，流入所述第一水泵，再流入电池包，并在电池包内进行热传递后流向发动机；冷回路上设置有冷却装置和第二水泵，冷却液在冷却装置的湿冷作用下，流入第二水泵，再流入电池包，并在电池包中进行热交换后流向冷却装置；热回路与冷回路并联设置，以缓解现有技术中所使用的电池包不仅冷却降温效果较差，而且对发动机的富余热量利用率较低等技术问题。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21	电池包快	该电池包快换机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汽车电池制造技术	新能源乘用	解决现有技术中在进行电	实用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换机构	包括多个导向单元；多个所述导向单元依次排布形成用于电池包滑动的滑轨；导向单元包括用于与电池包滑动连接的滚轮轴承、以及第一固定件；滚轮轴承上设置有用于与电池包滑动连接的滑动部以及用于与第一固定件固定的固定部，固定部穿过电池盒侧壁与第一固定件固接。				车	池包更换时操作困难、更换不便等技术问题。	型专利申报（受理中）
22	车身控制系统防碰撞设计	具体是一种防止碰撞过程出现蓄电池断电再上电或出现碰撞后碰撞信号不能持续发送而做的一种逻辑优化：若在发生碰撞后，蓄电池出现断开，但蓄电池断开后在一定的时间内又上电，BCM 会记忆之前的电源模式，在重新上电后 BCM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适用于乘用车的防碰撞断电的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	目前国内主机厂并没有当前逻辑，若出现蓄电池断电再上电后碰撞信号无法发送，车身控制器无记忆会导致无法执行碰撞解锁。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恢复之前的电源模式。若在断电前已经执行碰撞动作，在重新上电后 BCM 持续进行碰撞动作：BCM 继续点亮左右转向灯、制动灯和顶灯；若在断电前未执行碰撞动作，在重新上电后 BCM 重新进行碰撞动作：BCM 执行中控解锁 2 次、间隔 2 秒（与门状态无关），BCM 继续点亮左右转向灯、制动灯和顶灯。						
23	远程 ECU 升级	本发明涉及汽车零部件 ECU 控制器的升级方法，具体为一种通过诊断协议实现远程升级 ECU 的方案。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 UDS 通信协议实现远程 ECU 升级的开发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	本专利基于车辆的 CAN 通信数据，编制出车辆 UDS 诊断协议和远程监控平台方案，通过硬件车载终端 4G 模块实现远程对车辆 ECU 的数据升级，无需再通过人工手动线下升级 ECU，可以在后台设定车辆 ECU 升级时间，到达设定时间后 ECU 自动通过远程联网进行升级。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UDS 协议中规定了 ECU 出厂恢复机制，避免了升级过程中出现联网失败造成 ECU 死机损坏、数据丢失等情况。本方案通过建立云端平台、车载硬件和数据管理算法，结合 UDS 诊断协议进行加密安全访问，让 ECU 升级更加安全便捷。	
24	远程拍照	通过手机 APP 控制车辆进行车内拍照，给客户提供更多的拍摄场景以及素材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关于远程拍照的控制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	本发明创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通过手机 APP 通过 TSP 发送控制指令控制车内摄像头进行拍照，从而提高客户在使用车联网功能时的娱乐性，增加车辆的科技感以及体验感。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25	智能补电技术	本设计是一种通过判断整车状态，对新能源汽车 12V 启动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的一种控制策略。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汽车启动电源的智能补电方法	新能源乘用车	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的有益效果： （1）减小了整车静态天数对蓄电池容量的需求，可降低蓄电池容量，对整车成本和重量目标有积极的作用。 （2）将电压值作为智能补电判断条件，减少了对蓄电池传感器的开发工作，降低开发周期和开发成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本。 （3）当整车由于故障，导致静态电流过大时，降低12V 蓄电池发生馈电风险，降低对车辆使用的影响。	
26	P 档自动驻车策略研究	通过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电子换挡（P 挡）、整车控制器（VCU）等联动控制方法提高操作便利性、驻车安全性和有效降低整车成本的同时，实现整车的轻量化。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纯电动汽车自动驻车方法	新能源乘用车	解决了纯电动汽车驾驶安全性低，舒适性差和智能化低的问题，通过在VCU、EPB、ESC 和 GSM 之间设计自动驻车的控制流程及方法，可有效提高纯电动汽车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和智能化。具体成果如下： 1）经济效益：零部件开发成本单价减少约 800 元，缩短零部件开发周期约 3 个月； 2）整车轻量化：零部件重量至少减少约 3.77kg；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27	带整车防盗功能的电子换挡	在电子换挡总成中增加 P 或 N 挡锁止结构，通过整车控制器（VCU）、车身控制器（BCM）、电子稳定性程序（ESC）和电子换挡控制器（GSM）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电子换挡实现车辆防盗功能的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纯电动汽车的防盗方法	新能源乘用车	解决纯电动汽车防盗系统功能单一、安全性能差的问题，通过在 VCU、BCM 及 GSM 之间设计防盗认证的交互流程及方法，形成多点、组合式防盗策略，可有效地提高纯电动汽车防盗系统安全性和可靠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之间信号交互设计P或N挡电磁阀解锁的控制流程及方法，既能满足法规要求又能减少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整车防盗安全性。					性。 具体成果如下： 1）经济效益：零部件单价开发成本至少减少约1100元，缩短零部件开发周期约6个月； 2）整车轻量化：零部件重量至少减少约1.364kg；	
28	一种新型的应急制动系统方案	本发明提供一种新型乘用车应急制动系统方案，使车辆在常规制动失效情况下，可以触发应急制动系统，最大限度的保证车辆及人员安全。本发明包含传感系统、控制系统、执行系统、警示系统，传感系统包含踏板开度传感器、减速度传感器等，控制系统包含应急制动控制单元、控制策略等，执行系统包含驻车系统、动力系统、能量回收系统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新型的应急制动系统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	该应急制动系统可在车辆发生常规制动系统失效（例如管路失效、真空失效等），且驾驶员无感知的情况下，自动激活应急制动系统，避免因驾驶员反应时间、情绪慌乱、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制动不及时、车辆制动距离长甚至未制动的情况发生，可最大限度地保证驾驶员生命财产安全。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29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开发技术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旨在提醒驾驶员驾驶风险并在紧急情况下辅助车辆主动转向或制动，减少因驾驶员不良驾驶习惯、疏忽、驾驶盲区等导致的车辆事故，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开发技术	新能源乘用车	自动驾驶是未来车辆发展必然趋势，高级驾驶辅助技术是现在各大主机厂的开发重点；目前市场上驾驶辅助功能已日渐成熟，但由于其功能种类众多，一套实用且安全的功能集成，需要按照科学且严苛的流程进行开发。公司将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开发融入到底盘系统开发体系，使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开发进行协同，极大减少了独立开发导致的控制与执行不能有效匹配的问题，减少了功能调校及问题整改周期，降低了功能验证不充分导致的安全风险。	自有技术
30	新型乘用车电子真空泵控制策略	具体是一种纯电动乘用车电子真空泵控制策略，包括真空助力器、真空泵、真空罐、真空管路、真空压力传感器、VCU 以及包含控制该系统按一定控制方式工作的控制策略；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型乘用车电子真空泵助力系统	新能源乘用车	通过单一相对压力传感器完成常压模块真空度固定阈值控制与独立高原模块真空泵阈值控制的灵活切换。通过车辆 VCU 控制参数--抽气速率、抽气时间及制动踏板行程反馈，判断系统进入常压模块/独立高原控制模块，灵活阈值控制完成真空度的抽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取。 通过该优化的 EVP 策略的应用，使得真空泵抽真空能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满足车辆所需的制动力；加之其完善的告警策略，保障了高原工况下的制动安全，也综合性的提高了真空泵平均寿命。	
31	一种新型乘用车误启动功能方案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安全可靠的误启动功能方案，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是，提供一种具有以下构成的系统功能方案：它包括传感系统、VCU 控制器、ABS/ESC 控制器、执行装置、人机交互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型乘用车误启动功能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	当驾驶员上电启动车辆时，本发明默认启动，并通过 VCU 控制器对传感系统收集到的距离信息及 ABS/ESC 控制器收集计算出的车速信息进行分析，可判断出车辆是否存在碰撞的风险，若此时车辆存在碰撞情况，本发明中的 VCU 控制器会自动发送制动请求信号给 ABS/ESC 控制器，ABS/ESC 电磁阀主动加压使得执行装置迅速进行车辆制动，使车辆相应的减速，保证驾驶员生命财产安全；当驾驶员不需要该功能时又可以通过人机交互界面的中断按键迅速中断该功能，保证驾驶员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的意志最大限度的实现。	
32	新型制动能量回收用踏板	涉及汽车配件技术领域，具体是一种带有角度传感器的制动踏板，旨在解决现有制动能量回收装置结构复杂、性能不够可靠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带有角度传感器的制动踏板	新能源乘用车	本发明通过制动踏板结构创新，解决行业内现有制动能量回收装置结构复杂、性能及可靠性不足的问题。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33	一种不同板料厚度组合焊接强度的研究	本发明主要解决了薄板与厚板之间焊接在受到拉力之后失效的问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不同板料厚度组合焊接强度的研究	新能源乘用车	本发明所属的方案都是经过 CAE 分析对比，模拟出实际的失效情况，再尝试用不同的方案对比，选取最优的方案进行解决问题。当薄板与厚板支架焊接时，焊点处薄板撕裂。三层板组合为薄板加厚板加厚板，同样是薄板处焊点撕裂。主要原因为薄板在受到拉力时瞬间受力较大，当其中某一个焊点出现失效，则受力会分配到其他焊点处，在受力加速度没有减小的情况下受力持续增加，焊点力不足以抵消外界所产生的力，此时焊点周边薄板会失效脱落。采用厚板夹薄板的方案，在受力后能增加焊点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创新类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产品主要应用	技术先进性	备注
							处的受力，焊点出薄板没有出现减薄现象，故该种情况下无失效。	
34	一种车身流水槽下横梁结构	车身流水槽下横梁两端同机舱左右纵梁总成的前轮罩上加强板相连，流水槽下横梁本身成拱形形状，两端通过焊点连接形成了类似桥墩的结构，整体结构形成了一个拱桥结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车身流水槽下横梁结构	新能源乘用车	极大的增加了结构的刚度强度及稳定性。同时流水槽下横梁、左前轮罩上加强板、右前轮罩上加强板同流水槽通过焊点连接，在桥墩和桥拱处均形成了封闭的截面，极大的提升了流水槽总成的刚度和强度。同时同左右纵梁总成形成整体的加强结构，提升车身前端结构的整体刚度。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35	一种中通道后横梁结构	一种中通道后横梁结构，其位于车辆中的前地板总成内。中通道后横梁结构包含一中通道横梁，一中通道盖板，一中通道本体，一座椅横梁。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中通道后横梁结构	新能源乘用车	增加中通道后横梁设计，贯穿中通道盖板，同时和中通道及中通道盖板通过焊点连接，形成了连续贯通结构，增加前地板局部模态和刚度。将前座椅后安装支架连接成一个整体零件，减少零件数量，保证侧面碰撞时碰撞力有效的传递，增加车辆的安全性能。	发明专利申报（受理中）

（二）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企业技术能力认定

序号	认定名称	被认定单位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1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大运有限技术中心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太原海关	2010 年 9 月
2	山西省车辆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	大运有限技术中心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	2013 年 8 月
3	山西省重型卡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大运有限技术中心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2 月
4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北大运技术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武汉海关	2014 年 7 月
5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成都大运技术中心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成都海关	2016 年 10 月
6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汽车智能制造）	大运汽车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9 月
7	高新技术企业	大运汽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8	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成都大运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 8 月
9	高新技术企业	成都大运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8 年 9 月
10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大运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11	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	湖北大运技术中心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 月
12	湖北省自卸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大运技术中心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2 月

2、重要奖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获得奖项名称	获奖者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十堰市年度 QC 成果一等奖	湖北大运：张涛、王强、王征、夏雨、敖娜娜	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6 月

序号	获得奖项名称	获奖者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2	十堰市年度 QC 成果二等奖	湖北大运：曹纯儒、陈志斌、张丙鑫、陈新正、龚楠	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6 月
3	第二届山西省质量奖	大运汽车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4	十堰市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湖北大运：龙春禹、曹纯儒、田海洲、陈志斌、杨珍、倪志凯	十堰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5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成都大运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6	山西省 2019 年“五小六化”竞赛活动三等奖	大运汽车：祝龙林	山西省总工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12 月

3、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委托方	研发期间
1	轻型货车整车集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6-2017 年
2	城市纯电动轻型货车关键技术及整车研究开发	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6-2018 年
3	新一代智能化纯电动重卡关键技术及整车研发	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2020 年
4	中型载货车平台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与整车集成技术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2021 年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卡	285,624.73	57.88%	452,783.25	46.79%	441,010.94	43.24%	562,918.42	63.66%
中卡	111,796.68	22.65%	206,855.06	21.38%	224,498.04	22.01%	165,627.54	18.73%
轻卡	74,885.11	15.17%	117,736.17	12.17%	106,377.22	10.43%	98,173.77	11.10%
皮卡	642.72	0.13%	173.76	0.02%	-	-	-	-
新能源物流车	132.98	0.03%	142,670.45	14.75%	171,848.51	16.85%	367.51	0.04%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客车	-	-	6,127.68	0.63%	28,195.33	2.76%	-	-
新能源重卡	-	-	1,746.69	0.18%	4,065.91	0.40%	492.83	0.06%
新能源乘用车	2,771.64	0.56%	505.98	0.05%	-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475,853.86**	**96.43%**	**928,599.04**	**95.97%**	**975,995.95**	**95.69%**	**827,580.08**	**93.59%**
配件收入	12,707.67	2.58%	29,721.61	3.07%	32,125.28	3.15%	27,736.18	3.14%
其他业务收入	4,933.55	1.00%	9,318.27	0.96%	11,836.13	1.16%	28,929.22	3.27%
合计	**493,495.08**	**100.00%**	**967,638.92**	**100.00%**	**1,019,957.37**	**100.00%**	**884,245.4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首保业务	1,528.92	-	-	-
物流辅助业务		3,239.80	3,931.20	5,176.45
第三方仓储	1,513.04	2,119.52	3,422.50	2,036.75
销售材料	689.03	1,479.07	1,097.08	1,034.31
保险手续费收入	3.20	76.54	701.01	794.46
商标使用费收入	-	-	471.79	-
提供劳务	275.27	400.19	527.79	506.52
代销新能源客车劳务收入	-	-	-	17,690.56
其他	924.09	2,003.14	1,684.76	1,690.17
合计	**4,933.55**	**9,318.27**	**11,836.13**	**28,929.22**

其他业务收入各明细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首保业务

公司销售整车，在 2 个月或 6000 公里内（以日期或里程数先到者为准）提供首次免费保养，首保项目包括发动机、离合器、变速器、驱动桥、传动轴、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底盘、驾驶室、电器系统、自卸车举升系统的检查、紧固、润滑、清洗等，该首

保服务属于法定质保之外提供，客户亦可从其他汽车维修保养提供商处获得类似服务，该服务本身能够与转让车辆明确区分，构成交付整车商品外的另一单项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项下，公司将提供首保的售出车辆对应首保服务的公允价值从整车业务收入中拆分出来计入合同负债，待服务实际提供时确认首保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披露，同时确认其他业务成本。

2、物流辅助业务

公司销售新能源整车和非新能源重卡，为经销商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主要和运输整车数量及距离相关。

2017 年起，出于业务管理和核算细化及可比信息的考虑，合同分别约定物流运输服务和整车销售价格，并分别核算收入。2017 年-2019 年物流辅助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其中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下降 1,245.45 万元，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下降 691.40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销商实际发运里程不同和销售规模降低。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辅助业务并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3、第三方仓储

为供应商提供仓储及物流装卸等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收入主要和原材料采购量相关。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仓储收入分别为 2,036.75 万元、3,422.50 万元、2,119.52 万元、1,513.04 万元，2018 年度使用代管仓库供应商数量增加，导致第三方仓储收入增加。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下降 1,302.98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消化原材料库存，使用代管仓库的供应商商品数量减少，同时推出新引进的供应商免收 3 个月仓储费用的优惠政策，导致第三方仓储物流收入减少。

4、销售材料

主要包括油品、促销品及其他不继续使用的库存材料的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 2018 年和 2017 年相比变动不大；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增加 381.99 万元，主要是本年商品车加油收入增加导致。

5、保险手续费收入

保险手续费主要为代客户办理保险业务，向保险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收入，该业务量取决于客户需求，与自身销售量无关。随着办理保险业务的便捷性不断提高，代办保险

的业务量减少，导致保险手续费收入逐渐减少。

6、商标使用费收入

向大运摩托、广州大运机车等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以前年度未明确该授权的收费，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商业合理性考虑，2018年度收取商标使用费471.79万元，并于后续期间终止了该商标授权。

7、提供劳务

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质量问题件进行的挑选返工服务。

由小规模零星业务构成，各期构成比例不固定且基数较小，因此收入波动较大。

8、代销新能源客车劳务收入

为了公司自产新能源客车做前期市场调研准备，开展代销中通客车和宇通客车等其他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新能源客车业务。

9、其他

主要为资产租赁收入和废件废料出售收入等。由小规模零星业务构成，各期构成比例不固定且基数较小，因此收入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首保业务	1,528.92	-	-	-
物流辅助业务	-	2,062.24	2,982.72	4,828.65
第三方仓储	22.08	51.38	66.79	122.22
销售材料	585.48	1,241.33	941.14	894.46
提供劳务	127.51	180.57	233.80	270.56
其他	267.67	444.79	512.54	506.43
合计	**2,531.66**	**3,980.31**	**4,736.99**	**6,622.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不同内容的毛利和毛利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分类	其他业务毛利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首保业务	-			
物流辅助业务	-	1,177.56	948.48	347.80
第三方仓储	1,490.96	2,068.14	3,355.71	1,914.53
销售材料	103.55	237.74	155.94	139.85
保险手续费收入	3.20	76.54	701.01	794.46
商标使用费收入	-	-	471.79	-
提供劳务	147.76	219.62	293.99	235.96
代销新能源客车劳务收入	-	-	-	17,690.56
其他	656.41	1,558.35	1,172.22	1,183.74
合计	**2,401.88**	**5,337.96**	**7,099.14**	**22,306.90**
其他业务分类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首保业务	0.00	-	-	-
物流辅助业务	-	36.35	24.13	6.72
第三方仓储	98.54	97.58	98.05	94.00
销售材料	15.03	16.07	14.21	13.52
保险手续费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商标使用费收入	-	-	100.00	-
提供劳务	53.68	54.88	55.70	46.58
代销新能源客车劳务收入	-	-	-	100.00
其他	71.03	77.80	69.58	70.04
合计	**48.68**	**57.28**	**59.98**	**77.11**

（四）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巩固和提高在传统能源商用车、新能源商用车、乘用车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传统能源商用车项目从整车造型、轻量化、经济性、低成本、电气架构等方面完善新产品布局；新能源商用车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氢燃料攻关等项目，实现不同平台、不同产品线、不同技术路线在软、硬件方面的最大化通用；新能源乘用车项目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实现纯电动乘用车全系列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参与人员	投入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大运 N 平台改型升级项目（H193）	试制阶段	N8E 经济型重卡牵引车，内外饰重新造型，符合主流市场趋势；N9H 和 N8V 中高端重卡，内饰采用搪塑软包覆工艺对仪表板进行升级，同时增加胎压监测、车道偏离等车辆智能化功能。	刘宝乾、申晋宪、邹琳、马尚程等	2,573.41	N8E 外观造型新颖，内饰色彩搭配时尚，底盘轻量化设计，与国内行业竞品相比具有较强优势；N8V、N9H 内饰仪表板采用软包覆，胎压检测、车道偏离等电器功能，与国内行业同平台竞品相当。
2	大运新一代准重卡平台开发项目（H182）	工程设计阶段	对整车各系统开展产品工程设计，及 CAE 仿真分析，保证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目标要求；建立覆盖中重卡车型的电子电器架构平台，保证电器系统通用性和扩展性，提高可靠性，降低成本。	刘宝乾、蒋树勋、邹琳、景俊鸿等	18,758.97	产品定位轻量化、经济型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与国内行业同平台竞品相当；新电子电器架构平台对于加快中重卡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与国内行业同平台竞品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3	大运新一代新能源重卡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试验验证阶段	在新能源重卡上进行防碰撞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提升智能化程度；设计出性能良好、功能齐全、平台化应用的整车控制器；针对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与整车匹配过程中的系列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以提高能量利用效率，另通过氢燃料电池车结构轻量技术，提高续航里程。	刘宝乾、申晋宪、杨志超、苏涛、高旭强、罗智文、贾林达等	5,866.45	采用双重感知传感器两化融合的方式，利用摄像头与 77GHZ 毫米雷达进行实时路况的信息采集，同时在 T-BOX 中植入 ADAS 地图，通过算法融合，对整车控制系统进行路况的信息输入，通过整车控制策略的算法，采用预判的方式，通过对电机、转向、制动等系统下达控制信号，采取降低扭矩、制动、限速等方式，实现车道偏离预警和防碰撞，采用平台化设计，与国内行业同平台竞品相比具有较强优势。攻克氢燃料电池中型载货汽车动力系统及整车集成核心技术，以整车集成匹配技术、能量管理控制技术、热管理技术、整车属性指标优化、整车防燃防爆安全防护技术为主体指标建立设计体系。与国内行业同平台竞品相比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参与人员	投入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具有较强优势。
4	大运 M171 项目	试制阶段	顺应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潮流，响应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环保战略，本着“高起点、高品质、高体验”的理念，为多人绿色出行群体量身打造的一款宜家宜商宜行的纯电动 MPV。	周宏伟、王震等	35,764.90	车身采用笼式车身设计理念，360 度 3D 高清全景泊车辅助系统、ESC 车身稳定系统、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HHC 上坡辅助系统、FCW 前碰撞预警系统、DA 距离警示系统、车道偏离预警、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LDW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安全系统在国内行业中具有一定优势。
5	大运 S191 项目	试制阶段	为了响应市场需求，完善大运乘用车的产品型谱，提高产品覆盖度，实现公司在轿车市场布局的目标。	周宏伟、陈祖陶等	1,457.75	电子驻车系统、电池系统开发水冷功能，与国内行业同平台竞品相当。
6	成都大运国Ⅵ柴油车开发项目	小批阶段	满足国家法规排放升级需求，开发国六排放车型	张鹏、刘振敏、官正国等	2,270.00	全面达到国ⅥB 阶段排放要求，在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方面全面升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合计	**13,368.48**	**27,110.58**	**24,944.02**	**15,317.08**
营业收入	493,495.08	967,638.92	1,019,957.37	884,24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1%	2.80%	2.45%	1.73%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双方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大运 H171	发行人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对 N6 系列驾驶室部分进行车身外造型设计及面、工程设计，开发一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把本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双方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2	大运 H173	发行人与重庆元创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	N8V 中高顶短排半驾驶室进行开发设计，并在开发过程中，协助甲方完善新产品开发流程和项目控制流程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把本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3	大运 H181	发行人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对 N8 系列驾驶室部分进行车身外造型设计及面、工程设计，开发一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把本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4	大运新能源重/轻卡电子电气架构开发项目	发行人与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运纯电动重卡和轻卡电子电器架构开发，涵盖：电子电器功能设计、电气系统设计（含高压三点系统）、网络设计、网络系统仿真、网络测试规范、网络测试、整车功能测试相关工作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把本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5	轻型货箱整车集成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成都大运与西华大学	项目主要针对大运公司“001”平台研发产品展开整车集成技术相关的研究。拟从适合公司轻型货车定位的商用车性能、品质评价参数以及评价体系出发，通过科学的分解整车设计目标，形成整车集成的设计规范。仿真平台的构建、仿真分析和试验验证相结合的模式展开整车关键系统集成的研究，力图掌握公司在轻型货车设计中操稳性、制动性等方面的集成关键技术，同时提升开发的轻型货车的品质，最终形成小规模批量生产的能力	与产品设计、制造相关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成都大运所有；项目基础研究及实验相关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西华大学所有	—
6	K 系列致胜/R 系列锐胜/J 系列风景驾驶室总成开发	湖北大运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致胜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锐胜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风景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	与驾驶室相关的零部件、工装、夹具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所有；与湖北大运产品品牌、特性、属性相关的部分造型及结构，知识产权归湖北大运所有	合同约定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用于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协议到期或中止，仍然不能将保密信息予以转让，否则承担侵害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双方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赔偿责任
7	成都大运018项目	成都大运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对奥普力系列驾驶室部分进行车身外造型设计及工程设计，开发一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把本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8	雷霆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	湖北大运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雷霆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驾驶室内、外饰总成及保险杠等附件	与驾驶室相关的零部件、工装、夹具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所有；与湖北大运产品品牌、特性、属性相关的部分造型及结构，知识产权归湖北大运所有	合同约定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用于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协议到期或中止，仍然不能将保密信息予以转让，否则承担侵害和赔偿责任
9	E1/E2/E3/E4系列驾驶室总成开发	湖北大运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E系列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	与驾驶室相关的零部件、工装、夹具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所有；与湖北大运产品品牌、特性、属性相关的部分造型及结构，知识产权归湖北大运所有	合同约定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用于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协议到期或中止，仍然不能将保密信息予以转让，否则承担侵害和赔偿责任
10	大运汽车新能源商用车VCU产品开发项目	发行人与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运新能源商用车VCU产品开发，涵盖系统开发、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车调试和实车标定等工作。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把本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1	大运汽车H193项目A配车型测试项目	发行人与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193项目A配实车为基础，对整车电器系统开发，网络设计及相关设计仿真提供必要支持，针对测试工作进行台架设计搭建，网络测试，功能测试及电性能测试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合作约定双方不得把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1,205，占员工比例为16.04%。公司现拥有技术研发人员中硕士91名、本科827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技术研发人员占全体技术研发人员的比重为76.18%。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分别为陈皓利、刘宝乾、申晋宪，上述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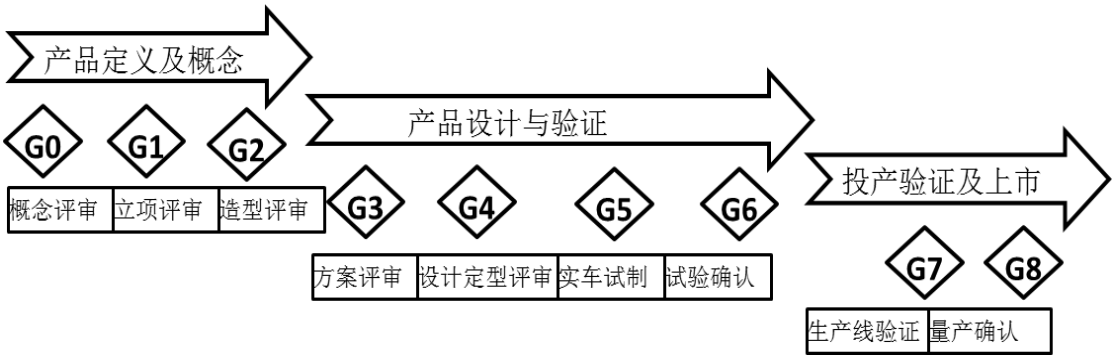
历背景、获得奖项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三名技术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主要贡献者，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中，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完成人之一的分别有 7 项及 45 项，占公司全部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比例分别为 33.33%及 5.9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项目奖的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公司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并充分考虑技术人才的个人职业规划，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成就感和归属感，激发出更大潜能。

（八）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流程

（1）流程图



（2）业务流程说明

综合考量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自身技术路线以及发展战略等因素，通过对比分析世界级和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研发流程，吸收各家之所长，并结合大运当前产品型谱规划，建立了符合大运汽车短、中、长期研发需求的新产品开发流程体系。为灵活应对汽车市场多样需求，将新产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的多类别管控模式，从新平台研发到技术应用改进，覆盖平台化产品线全系产品。基于项目分类有效集中研发技术资源攻坚重点关键项目落地，设置节点门加强项目开发阶段控制，规范工作流缩短研发周期，固化从市场来源产品需求定义，到设计验证生产验证，最终确认交付的闭环流程。

2、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了由市场部、规划部、研发部、工艺部、供应部、品质部及生产部组成的跨部门横向项目研发体系。具体的研发管理体系，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劣势”之“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3）技术创新优势”之“②持续创新的研发体系”部分。

八、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退换货条款如下：经销商有维护公司产品形象和声誉的义务，有在公司的指导下处理好销售区域内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的义务（此条款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双方未约定专门的退换货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不存在换货的情况，只有中卡存在退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次数	台数	金额（万元）	占当年中卡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2017	31	65	676.03	0.41
2018	33	57	677.77	0.30
2019	25	50	607.27	0.29
2020 年上半年	11	24	332.83	0.30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的退货原因情况如下：

年度	退货原因	台数	占当年退货总台数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年退货总金额的比例（%）
2017	库存调换	57	87.69	581.48	86.01
	交通事故	2	3.08	19.62	2.90
	其他	6	9.23	74.93	11.08
2018	库存调换	49	85.96	581.78	85.84
	交通事故	5	8.77	61.55	9.08
	其他	3	5.26	34.44	5.08
2019	库存调换	17	34.00	206.49	34.00
	交通事故	2	4.00	29.73	4.90
	其他	31	62.00	371.05	61.10
2020 年 1-6 月	库存调换	20	83.33	279.11	83.86
	交通事故	2	8.33	24.94	7.49

年度	退货原因	台数	占当年退货总台数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年退货总金额的比例（%）
	其他	2	8.33	28.78	8.6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车辆的退货金额占当年中卡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且退货的原因主要是经销商经销区域市场需求变动导致的库存调换及车辆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形；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境外产品的销售情况，参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收入分析”。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 3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0%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0%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00%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00%
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00%
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00%
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9.98%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9.98%
1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9.99%
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9.99%
1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9.99%
14.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9.99%
15.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8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9.99%
16.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9.99%
17.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91.01%
18.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99.65%
19.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20.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2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2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2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2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2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26.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99.9999%
27.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28.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2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3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99.9999%
3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3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33.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3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3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3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3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一致通过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99.999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任期每届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9 月 7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9 月 27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人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7 人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6 人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7 人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	2018 年 3 月 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7 人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议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7 人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3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7 人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7 人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8 月 6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7 人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4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4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人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1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3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人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刘普柳、董志强、卫明泽、胡方乾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苏玲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1）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

（8）《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

委员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刘普柳、远勤山、董志强	刘普柳
战略委员会	远勤山、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	远勤山
提名委员会	董志强、姜宇翔、胡方乾	董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卫明泽、陈皓利、胡方乾	卫明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良好。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文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作出明确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两名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或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等原因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形成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

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刘普柳、远勤山、董志强	刘普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组织开展公司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管理层或项目建议人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批准立项，并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提交董事会研究；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远勤山、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	远勤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 5 人，实际出席委员 5 人。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董志强、姜宇翔、胡方乾	董志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及津贴管理规定等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卫明泽、陈皓利、胡方乾	卫明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如下：

（一）环保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2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对成都大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381 号），因成都大运涉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向成都大运做出行政处罚：1、要求成都大运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成都大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向成都市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涂装废气排放的整改报告》，2017 年 9 月 29 日，成都大运依法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龙环证[2018]0026 号《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情况说明》，“成都大运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且整改及时，态度端正。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未发

现成都大运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成都大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个别指标少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成都大运依法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 11 万元罚款。经访谈，成都大运的违法行为是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做出的罚款金额接近法定罚则的下限，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问题已经得到改正；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资质管理不规范情形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成都大运属于“汽车生产企业”，大运汽车属于“专用车生产企业”，成都大运取得了重卡车型的生产资质，大运汽车尚未取得重卡车型的生产资质。2015 年 6 月前，大运汽车开展了重卡设备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运城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发行人上述情形均未进行处罚，且均针对具体情形出具证明，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11 日，运城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经本委查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汽车’）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运’）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下的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大运汽车属于‘专用车生产企业’，成都大运属于‘汽车生产企业’。由于发行

人规范意识不强，同为远勤山实际控制的两家企业之间的生产业务未做严格划分：在重卡整车生产业务上，大运汽车对外签订合同、采购设备、建设组织生产线并进行销售实现收入，由运城分公司对大运汽车涉及上述业务资质的生产环节，如底盘生产制造及整车组装负责技术控制、质量把关，并经对出厂车辆检验合格后进行供货，保证上述产品符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的技术参数和有关国家标准，所生产的重卡车型未超越运城分公司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业务许可，不存在违反汽车生产的质量标准或造成任何产品责任事故的情形，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收入。

为加强管理、规范业务行为，大运汽车已于 2015 年 6 月将重卡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划拨给运城分公司，以满足运城分公司的资产、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相关资产、人员划拨已全部完成，运城分公司已独立生产、销售重卡产品。整改后两个主体严格按照各自的资质范围组织生产，现已经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委认为，大运汽车与运城分公司在重卡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业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及大运汽车实际上曾在未取得重卡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了重卡生产，但鉴于大运汽车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严格依据行业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整改纠正，从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对过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决定不予追究。”

2018 年 7 月 13 日，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内容如下：“兹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和销售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车辆生产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19 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大运汽车年产 10,000 辆专用车投资项目及运城分公司与大运汽车共线生产，均已取得国家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我委对大运汽车与运城分公司以上情况予以认可，认为大运汽车与运城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发改委包括《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在内的汽车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违规经营问题已经得到改正；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对发行人的上述情形进

行处罚且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资产为大运集团、大运九州等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汽车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最终产品、最终用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存续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大运九州	投资管理
2	大运技术	暂无实际业务
3	大运摩托	摩托车生产、销售；摩托车配件销售
4	广州大运机车	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
5	运城大运机车	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
6	大运集团	投资管理
7	山西通达	房屋租赁
8	祁县大运	暂无实际业务
9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业务
10	运城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11	宇润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12	十堰房地产	暂无实际业务
13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活动策划、室内外装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纸、电视广告业务
14	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业务
15	大运实业	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发布、代理；报刊杂志的印刷、出版；电视节目、摄影、影像制品制作销售
16	广州劲航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以及电动三轮配件销售
17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业务
18	广州大运实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
19	广州大运物业	物业管理
20	广东晋粤	暂无实际业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1	运城大运车业	房屋及场地租赁、房地产经纪
22	珠海众赢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3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24	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	纺织品加工销售
25	山西鑫来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

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大运汽车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大运汽车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远勤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大运九州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4.531%的股份
3	中冀汇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大运汽车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远勤山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湖北大运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2	成都大运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大运销售	成都大运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大运销售	成都大运全资子公司
5	厦门祺运销售	成都大运全资子公司
6	山西大运销售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7	郑州大运销售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8	四川建豪销售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9	江苏运豪销售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10	辽宁大运销售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11	安徽大运销售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12	济南大运销售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13	山西大运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运汽车控股子公司
14	山西风驰	大运汽车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5、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远勤山	大运九州、大运集团执行董事
2	远洋	大运九州、大运集团总经理
3	王春娟	大运九州监事
4	杨纪元	大运集团监事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大运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2.	大运九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3.	大运技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4.	大运摩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大运机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6.	运城大运机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7.	山西通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8.	祁县大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9.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0.	运城房地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1.	宇润房地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2.	十堰房地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3.	大运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4.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劲航电动三轮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大运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8.	广州大运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19.	广东晋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20.	运城大运车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21.	珠海众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22.	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23.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24.	十堰市长隆织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25.	山西鑫来房地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企业
26.	山西省运城地区远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公司
27.	沈阳远洋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公司
28.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远勤山担任副董事长
29.	大阳新能源汽车（洛阳）有限公司	远勤山担任副董事长
30.	山西晋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远勤山担任董事
31.	佳运合伙	远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北京大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远勤山配偶王彦华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宁波大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远勤山配偶王彦华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运豪合伙	马慧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运城市空港开发区遥航科技有限公司	马慧琴配偶原奋控制的企业
36.	成运合伙	苏玲草之女王艺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文远华担任董事、经理
38.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远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天津中冀盈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远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远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上海盛世中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文远华担任董事长
42.	上海领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文远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3.	中冀惠金	与中冀汇智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44.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董事
4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董事长
46.	毅达并购	应文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董事
48.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副董事长
5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应文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董事长
53.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董事长
54.	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董事长
55.	上海毅达汇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担任董事长
56.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应文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南京浦口毅达汇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应文禄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8.	运城条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普柳控制的公司
59.	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普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0.	广州市福利隆车轮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远武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61.	陕西大长江商务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皓利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2.	石家庄大阳摩托销售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毛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既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石家庄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张成军，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2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建运销售
3	成都大运销售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张聪、张世强
4	成都大运运输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成都大运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	山西大运运输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 4 月变更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建运销售
6	渭南运输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杨鑫萍
7	祁县运输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峰
8	陕县运输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高伟听，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9	大同运输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建运销售
10	太原销售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建运销售
11	临汾销售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建运销售
12	西咸销售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建运销售
13	长治销售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建运销售
14	通运检测	曾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柴昭斌
15	大运部件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 6 月变更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2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陈玲祥，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6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2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仝宝红
17	大运挂车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 6 月变更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2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焦改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8	河南省大阳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董事毛军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19	洛阳大志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6 年 10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高林涛、郭伟娜
20	广州风驰摩托销售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1	大运集团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2	广州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仝宝红、陈焕才
23	广州大运摩托销售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24	河北友来大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8 年 8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李贺及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毛军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1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刘翔
26	洛阳正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7	成都隆通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
28	河南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毛军曾持股 50%，2017 年 10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孙鹏毅，2019 年 2 月注销
29	吉林运通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为毛军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2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刘喜强，2018 年 7 月注销
30	冯全玉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12 月辞任
31	马鲁堂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11 月辞任
32	北京天创佳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冯全玉控制的公司
33	北京瑞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冯全玉控制的公司
34	北京瑞科嘉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冯全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5	运城黄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马鲁堂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文禄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37	运城市盐湖区纵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方乾曾控制的公司，胡方乾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出，2019 年 10 月注销
38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文禄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39	运城市盈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方乾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40	合肥运翌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1	北京鑫龙润田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远勤山配偶王彦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销
42	上海晟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文远华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注：序号 1-19 的公司为报告期外 2015-2017 年变为非关联方的既往关联方，本处从严披露。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元

类别	交易类型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47,253.67	3,666,870.61	3,423,610.95	3,544,069.96
	关联租赁	2,111,578.18	4,140,390.14	3,195,455.5	418,610.92
	关联方采购	1,140,541.80	2,181,557.64	945,557.54	675,522.54
	关联方销售、	168,558.98	259,538.08	-	17,366,262.39

类别	交易类型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提供劳务				
	关联方商标许可	-	-	4,705,858.34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产购置	-	33,962.26	19,361,652.08	579,028.03
	关联资产出售	-	1,034,800.88	-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160.76	522.47	932.63
	关联方资金拆出	-	647,492.75	-	45,317.36
	接受关联担保	8,516,680,000.00	7,475,100,000.00	8,180,100,000.00	5,568,046,370.00
	对外提供关联担保	-	-	-	-
	投资理财	-	-	-	1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5,416.56	11,492.92	-	-
	其他应付款	2,927,074.75	1,014,101.90	3,482,711.48	1,655,250.68
关联方承诺	租出资产	476,132.58	634,843.44	952,265.16	1,269,686.88
	租入资产	14,130,036.00	18,840,048.00	-	-
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6,907.98	5,591,302.67	3,073,179.10	1,863,552.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564,127.67	192,439,309.56	204,931,756.69	224,355,239.93
	关联租赁	307,190.98	867,781.17	1,603,151.02	1,603,151.02
既往关联方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	112,185,789.31	49,970,231.68	16,507,578.46	3,066,869.32
	应付账款	-	-	317,961.25	5,278.14
	预付账款	670.00			
	合同负债	3,507,363.55			
	其他应收款	133.82	3,826.80	85.00	57,299.67
	其他应付款	2,094,389.98	3,464,675.05	8,872,736.32	5,185,150.24

注：接受关联担保及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统计口径为截至各年年末正在履行的担保总额，关联方往来款项为截至各年年末科目余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47,253.67	3,666,870.61	3,423,610.95	3,544,069.9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4%	0.03%	0.04%

（2）关联交易背景与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也将保持稳定趋势，同时其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租赁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明细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运九州	房屋建筑物	158,710.86	317,421.72	317,421.72	317,421.72
合计		**158,710.86**	**317,421.72**	**317,421.72**	**317,421.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3%**	**0.003%**	**0.003%**	**0.004%**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12.16%**	**11.79%**	**9.16%**	**1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大运机车	房屋建筑物	1,923,142.54	3,704,339.56	2,763,099.71	-
大运摩托	房屋建筑物	29,724.78	118,628.86	114,934.07	101,189.20
合计		**1,952,867.32**	**3,822,968.42**	**2,878,033.78**	**101,189.2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05%**	**0.03%**	**0.001%**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62.79%**	**57.83%**	**51.43%**	**8.51%**

（2）关联交易背景

由于大运九州有办公场所需求，而公司存在闲置场所，出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大运汽车向大运九州出租办公室 2,939.09 平方米。

同时，出于双方需求及资源互补，运城分公司向关联方大运摩托租用厂房 720 平方

米、广州分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大运机车租用厂房 20,400 平方米、宿舍 44 间约合 968 平方米、办公楼 743.18 平方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真实性。

（3）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大运九州出租办公室的价格为 9 元/平方米/月，该价格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参考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与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运城分公司向大运摩托租用临时厂房的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广州分公司向广州大运机车租用厂房的租金为 16 元/平方米/月，租用宿舍的租金为 333 元/间/月，租用办公楼的租金及管理费含增值税为 16 元/平方米/月，不含增值税为 14.75 元/平方米/月。以上价格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参考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与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公司向大运九州出租房屋报告期内各年度金额不变，未来视发展需要而定。公司向广州大运机车承租的房屋报告期内金额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租赁面积增加，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波动。公司向大运摩托承租的房屋报告期内金额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单位租金提高，租赁面积没有变化，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波动。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租入及租出房屋建筑物面积总计 25,770.27 平方米，占目前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3.04%，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大运实业	广告文宣类材料	137,469.97	855,234.96	488,816.86	-
2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广告文宣类材料	223,318.97	213,039.78	456,740.68	675,522.54
3	运城大运机车	分摊的水费、电费、员工食宿费用	779,752.86	909,743.07	-	-
4	大运摩托	摩托车	-	203,539.83	-	-
合计			**1,140,541.80**	**2,181,557.64**	**945,557.54**	**675,522.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3%**	**0.01%**	**0.01%**
占同类型交易（广宣费）比例			**6.82%**	**5.59%**	**2.68%**	**1.76%**
占同类型交易（员工食宿及水电费）比例			**3.48%**	**2.10%**	-	-

上述关联采购的内容如下：

1）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运城分公司向大运实业采购广告文宣物料。

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运城分公司向山西通达广告装饰采购广告文宣物料。

3）2019 年 3 月 29 日，运城大运机车与发行人签署《食宿协议》（合同编号：HT2019-131），发行人委托运城大运机车为其车桥制造部员工提供食宿。

2019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运城大运机车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用水、用电协议》（合同编号：HT2019-207）、《用水、用电协议》（合同编号：HT2020-107），发行人车桥制造部因业务需要向运城大运机车借用水源、电源。

4)2019 年 11 月，运城分公司同大运摩托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20191029-01)，运城分公司向大运摩托采购 20 辆摩托车。

5）2020 年 3 月 27 日，运城分公司同大运实业签署《户外广告画面更换合同》（合同编号 DY-2020-004），运城分公司向大运实业采购户外广告画面更换服务。

6）2020 年 5 月 26 日，运城分公司同山西通达广告装饰签署《户外广告业务发布合同》（合同编号 DY-2020-022），运城分公司向山西通达广告装饰采购户外广告发布服务。

（2）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广告文宣物料系基于与关联方业务的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办公器材、耗材、桌椅的采购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为节约时间、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进行的办公用品采购，相关办公用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及关联交易发生额均较低。

公司车桥制造部位于运城大运机车厂区内，为便于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水电及食宿。

运城分公司向大运摩托采购 20 辆摩托车用于经销商服务商年会奖励，基于采购产品品类与关联方业务的匹配性开展交易。参照大运摩托与经销商之间就同类型产品的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材料报价单，运城分公司向大运实业、山西通达广告装饰、运城大运机车、大运摩托采购广告文宣物料、水电及食宿（员工用餐 10-12 元/人/天、住宿 300-400 元/间/月、电费 0.8 元/度）、摩托车（含税价 1.15 万元/辆）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型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价格明细单，大运汽车及运城分公司向山西通达采购办公桌椅、器材系采用资产账面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公司向大运实业采购广告文宣类材料报告期内各年度金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视业务需要预计会继续发生。公司向山西通达广告装饰采购广告文宣类材料报告期内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经营采购需求调整，未来视业务需要预计会继续发生。公司向运城市大运机车有限公司采购分摊的水费、电费、员工食宿费用未来预计将会继续发生。公司向大运摩托采购摩托车未来预计将不再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并且非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5、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卡车	-	-	-	17,366,262.39
2	宇润房地产	电动乘用车	-	129,203.54		
3	大运实业	电动乘用车	-	64,601.77	-	-
4	山西鑫来房地产	电动乘用车	-	64,601.77	-	-
5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员工食宿	1,065.00	1,131.00	-	-
6	运城大运车业	电动乘用车	166,867.26	-	-	-
7	大运摩托	企业邮箱运维服务	626.72	-	-	-
合计			**168,558.98**	**259,538.08**	-	**17,366,262.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34%**	**0.003%**	-	**0.20%**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0.0034%**	**0.003%**	-	**0.20%**

注：上表中，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同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发行人同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转出成为非关联方之日前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述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内容如下：

1）成都大运、湖北大运与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大运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成都大运、湖北大运向经销商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卡车。

2）运城分公司与宇润房地产签署《2019 年大运纯电动乘用车终端销售合同》（合同编号：DCZDHT-2019-018），运城分公司向宇润房地产销售了一台电动乘用车。

3）运城分公司与大运实业签署《2019 年大运纯电动乘用车终端销售合同》（合同编号：DCZDHT-2019-020），运城分公司向大运实业销售了一台电动乘用车。

4）运城分公司与山西鑫来房地产签署《2019 年大运纯电动乘用车终端销售合同》（合同编号：DCZDHT-2019-019），运城分公司向山西鑫来房地产销售了一台电动乘用

车。

5）运城分公司同山西通达广告装饰签署《食宿协议》（合同编号：HT2019-359），运城分公司为山西通达广告装饰的员工提供食宿。

6）2020 年，运城分公司向大运摩托提供企业邮箱运维服务。

7）运城分公司与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签署《大运纯电动乘用车终端销售合同》（合同编号：DCDKHHT-2006-027），运城分公司向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销售 2 台电动乘用车。

（2）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卡车，系因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向下游经销商销售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运城分公司向关联方宇润房地产、山西鑫来房地产、大运实业、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销售电动乘用车以及向大运摩托提供企业邮箱运维服务，系关联方出于生产办公需要的偶发性关联采购。为充分利用公司宿舍及食堂且基于山西通达广告装饰的需要，运城分公司向山西通达广告装饰的员工提供了食宿。

（3）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价格明细单，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电动乘用车的销售、食宿的提供均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卡车系参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就同类型产品的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公司向宇润房地产销售电动乘用车未来预计仍将存在个别此类交易。公司向大运实业及山西鑫来房地产、运城大运车业销售电动乘用车未来预计将不再发生。公司向山西通达广告装饰提供员工食宿及向大运摩托提供企业邮箱运维服务未来预计仍将存在此类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6、经常性关联交易——商标许可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许可使用商标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大运摩托	-	-	3,572,833.48	-
2	广州大运机车	-	-	1,034,766.94	-
3	运城大运机车	-	-	12,076.43	-
4	运城大运车业	-	-	86,181.49	-
合计		-	-	**4,705,858.34**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5%**	-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	-	**100%**	-

注：2018 年发行人向湖北风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1.2 万元，该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商标许可的主要内容如下：

1）大运汽车与大运摩托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大运汽车许可大运摩托使用其注册号为 4277248 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大运摩托按照该商标产品营业收入的 0.2%向大运汽车支付商标使用费。

2）大运汽车与广州大运机车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大运汽车许可广州大运机车使用其注册号为 4277248 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广州大运机车按照该商标产品营业收入的 0.2%向大运汽车支付商标使用费。

3）大运汽车与运城大运机车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大运汽车许可运城大运机车使用其注册号为 4277248 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运城大运机车按照该商标产品营业收入的 0.2%向大运汽车支付商标使用费。

4）大运汽车与运城大运车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大运汽车许可运城大运车业使用其注册号为 4277248 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运城大运车业按照该商标产品营业收入的 0.2%向大运汽车支付商标使用费。

（2）关联交易背景

大运汽车向大运摩托、广州大运机车、运城大运机车、运城大运车业、湖北风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许可使用 4277248 号商标，其中湖北风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商标许可的原因系 4277248 号商标是驰名商标，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为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增强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充分利用品牌的价值而与相关方开展的合作，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品牌推广具有积极影响，因此，大运汽车将该商标授权给上述五家公司使用。上述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大运摩托、广州大运机车、运城大运机车、运城大运车业、湖北风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人数（2020 年上半年、人）
1	大运摩托	2008-2-13	远勤山	21,227.10	806
2	广州大运机车	1999-12-16	远勤山	12,419.56	483
3	运城大运机车	2016-8-1	远勤山	9,235.15	673
4	运城大运车业	2010-4-21	远勤山	1,199.31	21
5	湖北风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2015-5-28	李连成	无实际经营	-

大运摩托、广州大运机车、运城大运机车、运城大运车业及湖北风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向本公司支付了商标使用期间的使用费。截至目前，已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

（3）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为保证公司商标资产的独立性，该等授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未来预计不会持续进行此类交易。大运摩托、广州大运机车、运城大运机车、运城大运车业及湖北风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向本公司支付了商标使用期间的使用费。

2018 年上述关联交易合计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为 4,705,858.34 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占比较小。

7、偶发性关联交易——购置资产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购置资产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运城大运机车	机器设备/构筑物	-	-	19,313,108.39	-
2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LED 屏	-	-	48,543.69	-
3	大运实业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	33,962.26	-	579,028.03
合计			**-**	**33,962.26**	**19,361,652.08**	**579,028.03**

（2）关联交易背景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运城大运机车签署《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约定运城大运机车将协作件库等在建工程项目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的在建工程包括：协作件库以及相关的附属道路、试车跑道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具体内容	建筑面积（㎡）	建设周期（月）	规划投资额	转让时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	协作件库	36,441.82	10	1,930	1,739.20

2	附属道路	-	4	135	130.14
3	试车跑道	-	3	69	61.97
合计		36,441.82		2,134	1,931.31

大运汽车需要采购协作库主要是基于自建重卡核心零部件之一车桥的产线需要，以便更好解决重卡需求旺季时因外购车桥供货不及时导致的交期延后和产品质量下降等问题，因此发行人着手实施车桥项目。

建设车桥产线需要新增土地及厂房，因考虑到土地购买及基建流程耗时较长，而上述运城大运机车的在建协作件库仅距离发行人运城重卡生产厂区 5 分钟车程，完全满足车桥的供货及时性需求，也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并且在建厂房状况基本符合车桥生产所需面积，因此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上述协作库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运城大运机车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约定按照转让时点运城大运机车的建造成本加 10%的增值税额共计 21,244,419.14 元进行转让，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 9 月支付，同月计入发行人在建工程，协作件库（现大运汽车车桥车间）后追加在建工程金额 5,362,404.43 元并于 2019 年 4 月底转固，2019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849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运城大运机车对该协作件库的建设预算为 1,930 万元，建设期限共 10 个月，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转让时点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设计、土建及钢结构工程等，尚未完成的内容包括相关政府单位的竣工验收手续及施工单位的结算手续。

发行人购买上述在建工程后，按照自建车桥产线的规划，基于上述在建工程继续完成的工作包括：水电气网安装、办公厂房装修、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等，并于 2019 年 4 月正式转固投产。2019 年全年共生产车桥约 14,000 根，占发行人 2019 年全年重卡车桥使用数量的 26%。2020 年 1-11 月共生产车桥约 30,000 根，占发行人 2020 年 1-11 月重卡车桥使用数量约 60%。

于交易日，协作库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成本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建造工程	1,874.30

设计及监理费	51.54
其他	5.47
合计	1,931.31

发行人在购买上述在建工程后，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建造工程主要核算向建筑施工方支付的工程结算进度款等，发行人按照工程合同、发票、工程验收表、付款审批单等相关信息归集成本；设计及监理费主要核算向工程监理公司及工程咨询公司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其他支出主要核算道路清理和绿化费用等，对于设计及监理费和其他支出，发行人按照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等相关信息归集成本。

主要内部控制：

（1）进度管理及验收

发行人建造工程采用发包的方式进行，承包方提交的各项进度计划，由监理公司、发行人后勤保障部、审计部对进度计划进行审批。工程开工后，监理工程师随时掌握各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间的差异。当差异出现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请承包方注意，书面要求承包方采取措施，调整进度。同时由监理工程师将进度差异情况向后勤保障部、审计部报告。在工程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定期进行进度验收，首先由承包方自检，之后由监理公司进行初验，之后由承包方正式报验，由监理公司、发行人基建维修科、审计部共同验收。

（2）工程付款

付款申请审批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付款由主管副总进行审批；单项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总额 10 万元以内由供应副总进行审批；单项采购货款支付审批权合同总额 20 万元以内，按合同规定执行的各期付款由供应副总审批。

发行人在向大运机车采购该协作件库工程后严格按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于采购之前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发行人对其中的各项主要支出进行核查，检查大运机车移交的相关工程合同、监理报告、发票及付款凭证等，保证了采购协作件库工程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运城大运机车购买在建工程的价款为 21,244,419.14 元（含税），系以标的项目的账面建造成本加 10%的增值税额作价，具有公允性。其余资产购置系公司及子公

司与关联方以资产账面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运机车有限公司购买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向运城大运机车购买在建工程的含税价格为 21,244,419.14 元。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8、偶发性关联交易——资产处置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处置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处置资产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大运实业	车检中心拆除材料	-	1,034,800.88	-	-
合计			**-**	**1,034,800.88**	**-**	**-**

（2）关联交易背景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大运实业签署《车检中心拆除材料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原通运车检中心拆除的旧建筑材料转让给大运实业。

（3）关联交易公允性

大运实业向发行人购买原通运车检中心拆除的旧建筑材料的价款为 1,034,800.88 元（不含税），系参考山西智渊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晋智渊评报字[2019]第 7-003 号《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工程物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作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运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大运实业向发行人购买原通运车检中心拆除的旧建

筑材料的价款为 1,034,800.88 元（不含税）。

（4）关联交易的影响

该交易产生净损失 8,715,829.68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对主营业务无影响。

9、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大运九州	160.76	-	160.76	-
山西通达	-	24,500.00	24,500.00	-
合计	**160.76**	**24,500.00**	**24,660.76**	**-**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大运九州	1,278.84	160.76	1,278.84	160.76
山西通达	646,213.91	-	646,213.91	
合计	**647,492.75**	**160.76**	**647,492.75**	**160.76**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大运九州	756.37	522.47	-	1,278.84
山西通达	646,213.91	-	-	646,213.91
合计	**646,970.28**	**522.47**	**-**	**647,492.75**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大运九州	45,141.10	932.63	45,317.36	756.37
山西通达	646,213.91	-	-	646,213.91
合计	**691,355.01**	**932.63**	**45,317.36**	**646,970.2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出。

（2）关联交易背景与影响

按照平等自愿之原则，报告期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相互收

取资金占用费。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集中清理了资金拆借往来款，降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规范措施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予以审议。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订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资金管理相应职责。

根据《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相关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但鉴于该往来款项已进行清理，并且通过《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规范，该事项已经得到整改规范，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10、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大运摩托	大运汽车	4,550.75	2011.11.1	2018.3.1	是
2	远勤山	大运汽车	55,000	2011.12.31	2018.3.1	是
3	大运集团	大运汽车	55,000	2011.12.31	2018.3.1	是
4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55,000	2011.12.31	2018.3.1	是
5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93,364.387	2011.12.31	2018.3.1	是
6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20,000	2013.5.31	2017.9.11	是
7	大运摩托	大运汽车	26,739.5	2014.10.9	2018.3.1	是
8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25,000	2015.5.22	2017.5.22	是
9	宇润房地产	大运汽车	25,000	2015.5.22	2017.5.22	是
10	运城大运车业	大运汽车	6,279.37	2015.5.22	2017.5.22	是
11	远勤山	大运汽车	25,000	2015.5.22	2017.5.22	是
12	王彦华	大运汽车	25,000	2015.5.22	2017.5.22	是
13	大运集团	大运汽车	5,100	2016.1.15	2017.7.21	是
14	广州大运机车	大运汽车	12,000	2016.6.30	2017.6.29	是
15	大运摩托	大运汽车	12,000	2016.6.30	2017.6.29	是
16	远勤山	大运汽车	12,000	2016.6.30	2017.6.29	是
17	王彦华	大运汽车	12,000	2016.6.30	2017.6.2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	大运集团	大运汽车	50,000	2016.6.30	2017.10.17	是
19	远勤山	大运汽车	50,000	2016.6.30	2017.10.17	是
20	宇润房地产	大运汽车	50,000	2016.6.30	2017.10.17	是
21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50,000	2016.6.30	2017.10.17	是
22	远勤山、王彦华	大运汽车	50,000	2016.6.30	2017.10.17	是
23	宇润房地产	运城分公司	3,694.0115	2016.7.4	2017.7.4	是
24	成都隆通润	运城分公司	4,501.3	2016.7.4	2017.7.4	是
25	成都隆通润	运城分公司	3,870.2311	2016.7.4	2017.7.4	是
26	远勤山	运城分公司	8,000	2016.7.4	2017.7.4	是
27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5,555	2017.1.10	2020.1.10	是
28	远勤山	大运汽车	5,555	2017.1.10	2020.1.10	是
29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30,000	2017.6.20	2017.11.10	是
30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30,000	2017.6.20	2017.11.10	是
31	王彦华	大运汽车	30,000	2017.6.20	2017.11.10	是
32	远勤山	大运汽车	30,000	2017.6.20	2017.11.10	是
33	运城大运车业	大运汽车	30,000	2017.6.20	2017.11.10	是
34	广州大运机车	运城分公司	4,000	2017.7.4	2018.7.4	是
35	大运摩托	运城分公司	4,000	2017.7.4	2018.7.4	是
36	王彦华	运城分公司	4,000	2017.7.4	2018.5.15	是
37	远勤山	运城分公司	4,000	2017.7.4	2018. 5.15	是
38	广州大运机车	大运汽车	8,000	2017.7.4	2018.7.4	是
39	大运摩托	大运汽车	8,000	2017.7.4	2018.7.4	是
40	王彦华	大运汽车	8,000	2017.7.4	2018. 5.15	是
41	远勤山	大运汽车	8,000	2017.7.4	2018. 5.15	是
42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20,000	2017.7.15	2018.6.30	是
43	远勤山、王彦华	大运汽车	20,000	2017.7.15	2018.6.30	是
44	大运集团	大运汽车	30,000	2017.9.22	2019.9.21	是
45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30,000	2017.9.22	2019.9.21	是
46	宇润房地产	大运汽车	30,000	2017.9.22	2019.9.2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7	远勤山	大运汽车	30,000	2017.9.22	2019.9.21	是
48	王彦华	大运汽车	30,000	2017.9.22	2019.9.21	是
49	山西通达	成都大运	9,020	2017.12.4	2018.12.3	是
50	大运集团	成都大运	9,020	2017.12.4	2018.12.3	是
51	远勤山	湖北大运	14,500	2018.1.31	2019.1.31	是
52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50,000	2018.1.31	2019.1.31	是
53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50,000	2018.1.31	2019.1.31	是
54	王彦华	大运汽车	50,000	2018.1.31	2019.1.31	是
55	远勤山	大运汽车	50,000	2018.1.31	2019.1.31	是
56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15,000	2018.4.4	2019.4.3	是
57	远勤山	大运汽车	15,000	2018.4.4	2019.4.3	是
58	远勤山	运城分公司	10,000	2018.5.16	2019.4.28	是
59	王彦华	运城分公司	10,000	2018.5.16	2019.4.28	是
60	远勤山	运城分公司	40,000	2018.5.16	2019.4.28	是
61	王彦华	运城分公司	40,000	2018.5.16	2019.4.28	是
62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35,000	2018.10.26	2019.10.25	是
63	远勤山	大运汽车	35,000	2018.10.26	2019.10.25	是
64	王彦华	大运汽车	35,000	2018.10.26	2019.10.25	是
65	远勤山	大运汽车	25,600	2018.11.30	2020.3.28	是
66	大运集团	大运汽车	25,600	2018.11.30	2020.3.28	是
67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25,600	2018.11.30	2020.3.28	是
68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25,600	2018.11.30	2020.3.28	是
69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30,000	2018.12.25	2020.12.25	否
70	远勤山、王彦华	大运汽车	30,000	2018.12.25	2020.12.25	否
71	大运九州	运城分公司	15,000	2018.12.28	2019.10.25	是
72	远勤山	运城分公司	15,000	2018.12.28	2019.10.25	是
73	王彦华	运城分公司	15,000	2018.12.28	2019.10.25	是
74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16,700	2019.1.18	2020.1.17	是
75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16,700	2019.1.18	2020.1.17	是
76	远勤山	大运汽车	16,700	2019.1.18	2020.1.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7	王彦华	大运汽车	16,700	2019.1.18	2020.1.17	是
78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16,900	2019.1.25	2020.1.24	是
79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16,900	2019.1.25	2020.1.24	是
80	远勤山	大运汽车	16,900	2019.1.25	2020.1.24	是
81	王彦华	大运汽车	16,900	2019.1.25	2020.1.24	是
82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16,400	2019.2.22	2020.2.21	是
83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16,400	2019.2.22	2020.2.21	是
84	远勤山	大运汽车	16,400	2019.2.22	2020.2.21	是
85	王彦华	大运汽车	16,400	2019.2.22	2020.2.21	是
86	山西通达	成都大运	8,000	2019.4.12	2020.2.29	是
87	大运集团	成都大运	8,000	2019.4.12	2020.2.29	是
88	远勤山	十堰分公司	14,000	2019.5.30	2020.5.30	是
89	大运九州	运城分公司	20,000	2019.6.10	2020.6.9	是
90	大运集团	运城分公司	20,000	2019.6.10	2020.6.9	是
91	远勤山、王彦华	运城分公司	20,000	2019.6.10	2020.6.9	是
92	远勤山	大运汽车	20,000	2019.7.1	2020.6.27	是
93	王彦华	大运汽车	20,000	2019.7.1	2020.6.27	是
94	远勤山	运城分公司	40,000	2019.7.1	2020.6.27	是
95	王彦华	运城分公司	40,000	2019.7.1	2020.6.27	是
96	大运九州	运城分公司	30,000	2019.7.5	2019.10.25	是
97	远勤山	运城分公司	30,000	2019.7.5	2019.10.25	是
98	王彦华	运城分公司	30,000	2019.7.5	2019.10.25	是
99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运城分公司	18,500	2019.12.23	2020.11.7	否
100	大运集团	大运汽车、运城分公司	18,500	2019.12.23	2020.11.7	否
101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运城分公司	18,500	2019.12.23	2020.11.7	否
102	远勤山	大运汽车、运城分公司	18,500	2019.12.23	2020.11.7	否
103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30,000	2019.12.30	2021.12.30	否
104	远勤山	大运汽车	30,000	2019.12.30	2021.12.30	否
105	王彦华	大运汽车	30,000	2019.12.30	2021.12.3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6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16,700	2020.1.17	2021.1.16	否
107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16,700	2020.1.17	2021.1.16	否
108	远勤山	大运汽车	16,700	2020.1.17	2021.1.16	否
109	王彦华	大运汽车	16,700	2020.1.17	2021.1.16	否
110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16,400	2020.2.21	2020.8.21	否
111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16,400	2020.2.21	2020.8.21	否
112	远勤山	大运汽车	16,400	2020.2.21	2020.8.21	否
113	王彦华	大运汽车	16,400	2020.2.21	2020.8.21	否
114	大运九州	大运汽车	16,900	2020.3.17	2021.3.16	否
115	山西通达	大运汽车	16,900	2020.3.17	2021.3.16	否
116	远勤山	大运汽车	16,900	2020.3.17	2021.3.16	否
117	王彦华	大运汽车	16,900	2020.3.17	2021.3.16	否
118	远勤山	十堰分公司	11,668	2020.3.27	2023.3.27	否
119	山西通达	成都大运	8,000	2020.3.2	2021.5.8	否
120	大运集团	成都大运	8,000	2020.3.2	2021.5.8	否
121	远勤山	运城分公司	50,000	2020.2.21	2021.2.18	是
122	王彦华	运城分公司	50,000	2020.2.21	2021.2.18	是
123	大运九州	运城分公司	50,000	2020.2.21	2021.2.18	是
124	远勤山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100,000.00	2020.6.16	2023.4.22	否
125	王彦华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100,000.00	2020.6.16	2023.4.22	否
126	大运九州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100,000.00	2020.6.16	2023.4.22	否
127	大运集团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100,000.00	2020.6.16	2023.4.22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湖北大运	山西通达	270,000,000.00	2015.6.15	2017.6.14	是
2	湖北大运	大运九州	300,000,000.00	2017.6.30	2017.12.28	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关联方的担保。

（2）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承兑汇票、售后回租等融资行为增加信用支持而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山西通达和大运九州存在融资需求，发行人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关联方增加信用支持而进行的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均系为缓解融资信用压力而采取的增信措施。上述关联担保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公允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存续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进行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担保行为。

11、偶发性关联交易——投资理财

发行人 2017 年以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瑞科嘉银锦城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份额。该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瑞科嘉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限 3 个月，基金资产用于受让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冀汇智和中冀惠金的基金管理人。该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赎回，持有期间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468,493.15 元。

1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由前述采购、销售以及资金拆借等交易形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陈皓利	2,708.28	6,284.6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远勤山	2,648.28	2,648.28	-	-
3	孙兆明	60.00	2,560.00	-	-
合计		**5,416.56**	**11,492.92**	-	-
其他应付款					
1	大运九州	-	160.76	1,278.84	756.37
2	广州大运机车	1,923,142.54	-	1,827,838.33	-
3	山西通达	3,932.21	-	646,213.91	646,213.91
4	远勤山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	2,001.14	7,380.40	8,280.40
6	刘宝乾	-	11,940.00	-	-
合计		**2,927,074.75**	**1,014,101.90**	**3,482,711.48**	**1,655,250.68**

注：陈皓利、远勤山、孙兆明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公司按月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13、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承诺事项：

（1）租出资产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 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大运九州	476,132.58	634,843.44	952,265.16	1,269,686.88
合计		**476,132.58**	**634,843.44**	**952,265.16**	**1,269,686.88**

（2）租入资产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 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广州大运机车	14,130,036.00	18,840,048.00	-	-
合计		**14,130,036.00**	**18,840,048.00**	-	-

14、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之后的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364,438.21	20,769,923.47	26,307,702.38	4,070,617.50
2	成都大运销售	6,622,083.13	14,371,208.04	110,282,390.94	123,924,443.56
3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538,355.99	109,431,312.45	54,306,283.27	96,357,862.53
4	成都大运运输	-	47,866,865.60	13,704,781.81	-
5	祁县运输	-	-	330,598.29	-
6	通运检测	-	-	-	2,316.34
7	长治销售	39,250.34			
合计		**81,564,127.67**	**192,439,309.56**	**204,931,756.69**	**224,355,239.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	**1.99%**	**2.01%**	**2.54%**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1.65%**	**1.99%**	**2.01%**	**2.54%**

注：上表中，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同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发行人同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转出成为非关联方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交易金额。序号 2-6 为 2015 年变为非关联方的既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本处从严披露。

①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子公司向既往关联方销售卡车、新能源车或相关配件，系因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向下游经销商销售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既往关联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既往关联方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辆

关联方名称	分类	具体车型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销售额	数量	销售额	数量	销售额	数量	销售额
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卡	运途燃油	33	330.88	74	830.95	96	1,115.78	8	87.17
		风驰燃油	-	-	2	25.34	-	-	-	-
		风度燃油	34	434.01	18	233.27	-	-	-	-
		新风景燃油	36	495.39	3	39.44	-	-	-	-
	轻卡	YNF40E1	10	89.30	39	333.75	95	807.16	15	117.32
		YN38CRE1	4	30.13	4	31.34	21	156.51	4	26.98

		D30TCIE4	3	24.14	3	21.93	4	28.67	3	18.70
		YN33CR	1	7.29	-	-	2	13.36	-	-
		YN27CR	-	-	1	6.17	2	12.63	1	6.43
	其他	中卡、轻卡	38	425.30	49	554.80	61	496.66	21	150.46
	整车小计		159	1,836.44	193	2,076.99	281	2,630.77	52	407.06
成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卡	N6 燃油	-	-	-	-	-	-	2	20.81
		N8 天然气	-	-	3	91.78	1	31.02	-	-
		N8 燃油	1	18.51	1	25.10	3	76.90	19	445.46
		N9 燃油	-	-	1	30.24	6	157.54	-	-
	轻卡	YNF40E1	4	35.46	36	276.01	370	3,102.14	355	2,784.33
		YN38CRE1	-	-	16	121.13	197	1,539.24	84	649.11
		D30TCIE4	50	351.84	21	152.06	148	1,068.46	47	322.17
		YN38CRD	-	-	-	-	7	47.78	202	1,342.79
		YN33CR	4	28.32	8	52.07	89	590.57	258	1,581.48
		YN27CR	2	12.16	13	76.68	234	1,393.15	406	2,222.86
	中卡	运隆燃油	-	-	-	-	-	-	1	12.43
	其他	轻卡等	10	66.22	45	285.13	481	3,021.30	447	2,770.08
	整车小计		71	512.50	144	1,110.19	1,536	11,028.09	1,821	12,151.53
	配件			149.71	-	326.93	-	0.14	-	240.91
	合计			662.21		1,437.12		11,028.24		12,392.44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卡	N6 燃油	5	109.13	36	724.30	11	188.15	26	351.25
		N8 天然气	9	305.91	16	365.64	12	351.55	12	368.34
		N8 燃油	162	3,602.49	347	7,895.88	159	3,534.82	296	6,468.83
		N9 燃油	18	440.12	5	125.81	7	196.16	22	555.41
	中卡	风驰燃油	-	-	-	-	15	209.82	41	536.29
		运途燃油	-	-	-	-	3	27.47	10	91.09
	轻卡	YNF40E1	3	23.76	7	57.01	48	392.84	66	472.88
		D30TCIE4	6	43.34	4	28.87	16	113.92	2	13.97
		YN38CRD	-	-	-	-	-	-	1	7.36

		YN33CR	-	-	-	-	-	-	4	25.00
	其他	中卡、轻卡等	131	1,007.29	73	1,417.14	32	209.90	86	543.05
	整车小计		334	5,532.04	488	10,614.64	303	5,224.63	566	9,433.48
	配件			121.79	-	328.49	-	206.00	-	202.31
	合计			5,653.84		10,943.13		5,430.63		9,635.79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新能源物流车			-	190	4,786.69	52	1,370.48		-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新能源物流车						1	33.06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									0.23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			3.93						

如上表所示，向既往关联方销售的配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统一配件价格政策进行销售，相关定价公允，整车因车型较多，现就主要车型（报告期各期占整车销售额 70%以上车辆）单价、毛利率等分析如下：

单位：元

重卡经销商名称	N6 燃油			N8 天然气			N9 燃油			N8 燃油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成都大运销售	104,060.30	103,929.74	0.13%	306,985.18	285,538.69	6.99%	268,262.55	247,101.50	7.89%	235,818.14	211,990.24	10.10%
广州大运销售	176,002.82	174,920.18	0.62%	283,966.47	270,285.09	4.82%	253,365.86	245,300.63	3.18%	223,050.12	214,663.82	3.76%
临沂旭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临沂市顺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2,101.32	122,026.03	0.06%	314,499.76	285,044.19	9.37%	271,769.41	259,027.99	4.69%	241,006.64	225,728.16	6.34%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及寿光市泽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858.32	169,300.56	3.18%	301,553.89	275,769.49	8.55%	282,421.53	271,364.65	3.92%	242,960.23	229,294.14	5.62%

对于 N6 燃油车，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所售车辆配置较高（如变速箱、前桥，轮胎等均为升级版本），使得售价上升，且售价综合上涨部分大于成本上涨部分，导致毛利率较高。对于 N8 天然气车，成都大运销售和广州大运销售车辆中，部分车辆为长库龄车，由于长库龄车辆政策较为优惠，故毛利率较低。对于 N8 燃油车，广州大运所售车型配置相对较低（例如车桥、发动机等），同时针对 N8E,N8V 车型年度销量各达到 80 台，享受 1 万元台阶返利政策。广州大运均达到台阶销量，享受此政策，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对于 N9 及 N8 燃油车，成都大运销售销量较低，未达到季度政策销量门槛，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故毛利率较高。

单位：元

中卡经销商名称	中卡运隆燃油			中卡风驰燃油			中卡运途燃油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成都大运销	124,273.50	113,931.63	8.32%	-	-	-	-	-	-

售									
甘肃大运	-	-	-	126,679.81	121,417.42	4.15%	112,075.02	101,054.91	9.83%
广州大运销售	-	-	-	133,234.37	131,147.81	1.57%	91,199.64	84,988.40	6.81%
石家庄众义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931.62	92,291.80	8.56%	148,701.80	142,433.72	4.22%	119,780.00	109,960.22	8.20%

（续）

中卡经销商名称	中卡风度燃油			中卡新风景燃油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成都大运销售						
甘肃大运	128,324.66	112,316.07	12.48%	137,135.13	121,586.96	11.34%
广州大运销售						
石家庄众义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6,474.36	106,334.92	8.71%	160,738.79	140,351.60	12.68%

对于中卡运隆燃油车，毛利率差异较小。对于中卡风驰燃油车，毛利率差异主要系车型配置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广州大运销售主要销售低毛利率运输车型（4 缸机 4*2 车型），而甘肃大运和石家庄众义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自卸车毛利率较高。对于中卡运途燃油车，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广州大运销售主要销售毛利率较低的洒水车，而石家庄众义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甘肃大运主要销售毛利率较高的自卸车，同时销售运途燃油车型配置不同，石家庄众义达毛利率比甘肃大运略低。对于中卡风度燃油车，毛利率差异主要为产品优化升级及配置差异，甘肃大运销售优化升级后产品较多，单台收入及毛利率较高，而石家庄众义达主销升级前产品，且地域差异具体车型配置不同毛利率较低。对于中卡新风景燃油车，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为产品配置差异。

单位：元

轻卡经销商名称	YNF40E1			YN38CRE1			D30TCIE4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成都大运销售	81,019.00	76,742.00	5.28%	77,760.00	76,226.00	1.97%	71,223.00	64,966.00	8.78%
甘肃大运	84,751.00	78,051.00	7.91%	74,229.00	69,151.00	6.84%	71,875.00	68,565.00	4.61%
广州大运销售	76,329.00	71,045.00	6.92%	73,581.00	72,496.00	1.47%	71,464.00	62,271.00	12.86%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1,794.00	74,351.00	9.10%	69,068.00	63,924.00	7.45%	73,670.00	68,793.00	6.62%
包头市德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7,090.00	81,924.00	5.93%	79,531.00	75,339.00	5.27%	74,485.00	69,404.00	6.82%

（续）

轻卡经销商名称	YN38CRD			YN33CR			YN27CR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成都大运销售	66,534.00	64,804.00	2.60%	62,742.00	61,443.00	2.07%	56,563.00	56,691.00	-0.23%
甘肃大运	-	-	-	68,840.00	61,951.00	10.01%	63,069.00	58,248.00	7.64%
广州大运销售	-	-	-	62,508.00	58,347.00	6.66%	-	-	-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	64,619.00	60,411.00	6.51%	-	-	-
包头市德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9,083.00	65,427.00	5.29%	-	-	-	55,720.00	55,297.00	0.76%

对于 YNF40E1 车，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车型结构变化及销售政策影响，但整体差异较小。对于 YN38CRE1 车，毛利率差异主要受车型配置及产品结构不同影响，成都大运销售 2017 年-2018 年销售任务完成较好，享受销量奖励政策返利较多，故而整体毛利率较低；

广州大运销售所售车辆中包含消化库存车辆，销售价格较低，故毛利率较低。对于 D30TCIE4 车，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上半年为该车型推广期，报告期内甘肃大运销售该车型数量主要分布于推广期间，故价格较低，毛利率也较低；广州大运销售主要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该车型，价格已经稳定，同时销售当期该车型整体产量增加，摊薄单车成本，因而毛利率较高。对于 YN38CRD 车型，毛利率主要受车型配置及销售政策影响，包头德邦销售车型配置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成都大运销售车辆除车型配置较低外受整体销量政策较大影响毛利率较低。对于 YN33CR 车型，毛利率主要受车型配置及销售政策影响，甘肃大运销售车型配置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成都大运销售车辆包含消化库存车辆，销售价格较低，且受整体销量政策较大影响毛利率较低。对于 YN27CR 车型，毛利率主要受车型结构变化及销售政策影响，该车型为低动力车型，属于公司战略性推广车型，销售毛利率较低，四川区域为主销区域，该车型销售量占成都大运销售当年总销量比例 20%左右；且 2017-2018 年成都大运销售整体销量任务完成较好，享受销量奖励政策较大，故毛利率较低；甘肃大运销售车辆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处于产销旺季，受整体产量增加，摊薄单台成本，故而毛利率较高。

单位：元

新能源物流车经销商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主销区域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车成本	毛利率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	263,411.80	204,155.96	22.50%	211,313.50	178,695.31	15.44%	四川省
郑州比克及深圳比克	272,171.80	217,051.56	20.25%	-	-	-	河南省和广东省
天津市唐新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070.34	193,714.82	15.06%	211,794.22	197,079.68	6.95%	天津市

注：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的新能源物流车相关数据按发出口径统计。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与天津唐新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7 年天津唐新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天津唐新为公司大客户（2017 年销售 1,200 台），销量较大故给予天津唐新 1.5-2.5 万元（含税）/台的价格优惠，导致毛利率降低约 6.77%。

2018 年天津唐新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1）主要为所售车辆的电池容量差异影响，成都运输电池容量主要为 65 度占比为 14.58%、77.58 度占比为 17.19%、82.43 度占比为 60.94%，天津唐新电池容量主要为 77.58 度占比为 32.14%、82.43 度占比为 62.5%，天津唐新相较于成都运输销售车辆中的高电池容量占比较大，使天津唐新售价较成都运输高 1 万元左右，另因天津唐新为公司大客户，特给予 0.5-1 万元/台的价格优惠，导致两家销售单价基本持平；2）因所售车辆配置中的电池容量差异，使天津唐新较成都运输单台成本增加 1.8 万元，导致毛利率较成都运输降低约 8%。

祁县运输销售 1 台电动物流车与当年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车型平均单价 33.78 万元接近，相关定价公允。

公司及子公司向既往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参照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之间就同类型产品的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公司向既往关联方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各年度总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既往关联方的采购需求下降，此类交易未来预计仍将继续发生，变动趋势随既往关联方需求而确定。

发行人大多数卡车经销商均为专营经销商，也是属于卡车行业的常见情况，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都是发行人的专营经销商。就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配合各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1、配合提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验证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进行查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验证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调提供上述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此前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转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与各中介机构确认相关历史沿革情况；

4、根据发行人人员花名册与上述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名单进行比对核查，确认不存在人员重合；

5、配合各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上述主体，查看其经营场地、经营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资产、场地、人员混同的情形，相关主体实控人清晰，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况。

因此，上述主体的股东真实持有相应股权，独立开展汽车销售、运输业务，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92,916.38	107,247.56	311,717.19	141,431.16
2	成都大运销售	215,216.05	1,564,684.09	1,448,392.47	1,214,588.19
3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28.07	3,919,371.02	1,304,734.60	498,772.60
4	临汾销售	-	-	8,334.84	8,760.38
5	长治销售	547.48			
合计		**2,016,907.98**	**5,591,302.67**	**3,073,179.10**	**1,863,552.3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07%**	**0.03%**	**0.02%**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0.04%**	**9.79%**	**5.25%**	**2.81%**

注：上表均为 2015 年变为非关联方的既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本处从严披露。

①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向既往关联方支付三包费、售后服务费等，系因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向下游经销商采购三包和售后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既往关联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既往关联方采购三包和售后服务系参照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之间采购同类型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公司向既往关联方采购三包和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度总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到终端用户进行售后服务的需求所确定，此类交易未来预计仍将继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3）房屋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运检测	房屋建筑物	-	281,970.64	845,911.92	845,911.92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0 年 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大运销售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	171,428.57	342,857.14	342,857.14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7,190.98	414,381.96	414,381.96	414,381.96
合计		**307,190.98**	**867,781.17**	**1,603,151.02**	**1,603,151.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2%**	**0.02%**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23.53%**	**32.24%**	**46.28%**	**54.80%**

① 关联交易背景

由于承租方有办公场所需求，而公司存在闲置场所，出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大运汽车向通运检测出租房屋及厂房共 4,935.61 平方米，向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车间共计 5,028.33 平方米，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向成都大运销售出租房屋及车间共计 3,921.53 平方米，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分别向成都大运销售出租房屋及车间共计 2,000 平方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真实性。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通运检测出租房屋及厂房的价格为 4-6 元/平方米/月，向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车间的价格为 6-9 元/平方米/月，向成都大运销售出租房屋及车间的价格约为 7.15-8.89 元/平方米/月。上述价格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参考周边位置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与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公司与通运检测的租赁交易 2019 年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通运检测 2019 年 4 月末已不再租赁该房屋厂房，2019 年仅支付前 4 个月租金，未来亦不会再发生此类交易。公司与成都大运销售的租赁交易 2019 年金额下降，主要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面积减少，未来预计仍将发生。公司与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交易报告期内金额不变，未来预计仍将发生。

上述房屋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既往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既往关联方由前述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交易形成应收应付款项

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	成都大运销售	-	-	5,840,232.22	-
2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973,026.21	25,454,375.32	3,149,228.95	1,912,277.56
3	成都大运运输	70,592,501.33	22,242,463.33	4,920,000.00	-
4	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69,860.77	2,273,393.04	2,598,117.29	1,154,591.76
5	长治销售	50,401.00	-	-	-
合计		**112,185,789.31**	**49,970,231.68**	**16,507,578.46**	**3,066,869.32**
应付账款					
1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317,961.25	5,278.14
合计			**-**	**317,961.25**	**5,278.14**
预付账款					
1	运城市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0	-	-	-
合计		**670**	**-**	**-**	**-**
其他应收款					
1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57,239.67
2	成都大运运输	-	3,766.80	-	-
3	马鲁堂	133.82	60.00	85.00	60.00
合计		**133.82**	**3,826.80**	**85.00**	**57,299.67**
其他应付款					
1	成都大运销售	389,416.37	2,762,103.91	8,610,600.04	4,884,980.78
2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4,473.04	500,743.12	224,477.78	299,377.46
3	临汾销售		-	252.00	792.00
4	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80,000.57	201,328.02	37,406.50	-
5	长治销售	500.00	500.00		
合计		**2,094,389.98**	**3,464,675.05**	**8,872,736.32**	**5,185,150.24**
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成都大运销售	933,490.08	-	-	-
2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89,455.97	-	-	-
3	甘肃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84,417.50	-	-	-
合计		3,507,363.55		-	-

注：马鲁堂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公司代垫的由其个人承担的伙食费及考核款；长治销售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入网站牌押金。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其运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相应进行了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降低关联采购销售业务、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冀汇智分别作出以

下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冀汇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5 号）。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3,215,142.00	1,507,741,382.02	1,284,524,061.32	957,157,03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4,219.08	18,526,939.86	-	-
应收票据	-	-	32,672,269.07	38,675,142.19
应收账款	3,880,724,516.13	3,678,860,202.11	3,499,512,074.59	1,519,299,905.99
预付款项	82,201,618.40	65,568,415.45	58,505,920.59	199,792,296.03
其他应收款	24,962,111.40	8,074,977.42	23,891,975.99	10,125,399.40
存货	1,821,411,134.27	2,549,583,988.25	3,409,512,422.08	4,480,512,568.94
合同资产	277,177,763.26	-	-	-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43,510.04	36,600,934.71	16,976,538.65	26,691,780.74
其他流动资产	60,172,148.00	249,650,469.73	338,430,474.32	1,399,791,020.97
流动资产合计	**8,332,192,162.58**	**8,114,607,309.55**	**8,664,025,736.61**	**8,632,045,144.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3,556,142.14	13,613,742.65	37,950,618.20	47,496,557.31
投资性房地产	47,805,602.01	48,737,064.62	55,204,197.72	55,049,017.25
固定资产	2,195,405,137.85	1,983,416,457.42	1,550,455,379.57	1,517,394,427.36
在建工程	770,325,842.87	632,840,808.45	417,001,237.87	135,500,938.97
无形资产	371,064,582.45	350,868,875.88	350,855,994.39	282,367,406.30
开发支出	82,321,780.27	77,932,733.35	50,441,981.22	11,637,945.50
长期待摊费用	4,536,725.16	6,951,779.47	12,317,899.46	19,534,33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68,669.66	160,918,839.93	160,290,465.30	153,780,14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98,380.55	162,121,194.55	201,038,379.27	63,971,5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1,382,862.96**	**3,437,401,496.32**	**2,835,556,153.00**	**2,286,732,311.33**
资产总计	**12,073,575,025.54**	**11,552,008,805.87**	**11,499,581,889.61**	**10,918,777,455.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676,725.00	511,704,458.33	500,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票据	2,259,430,000.00	2,471,800,000.00	2,060,460,592.00	2,430,274,349.04
应付账款	2,570,670,460.92	1,811,613,797.84	2,483,825,656.06	2,892,742,099.06
预收款项	-	859,534,836.37	1,051,096,998.64	1,003,033,661.93
合同负债	322,760,639.1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518,878.82	138,974,048.44	125,137,787.47	91,824,141.89
应交税费	48,503,630.77	21,439,952.63	143,863,798.82	61,251,455.38
其他应付款	1,056,933,060.68	911,598,639.99	829,957,263.39	690,551,200.09
其他流动负债	96,111,642.14	111,259,519.90	108,160,454.73	81,844,10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	-	15,454,604.74	19,705,57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59,605,037.50**	**6,837,925,253.50**	**7,317,957,155.85**	**7,396,226,58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5,557,929.16
长期应付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预计负债	32,453,430.10	27,524,198.49	27,382,971.88	24,846,308.80
递延收益	187,998,557.71	176,537,330.63	77,137,519.59	53,027,10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51,987.81**	**231,561,529.12**	**132,020,491.47**	**120,931,347.24**
负债合计	**7,307,557,025.31**	**7,069,486,782.62**	**7,449,977,647.32**	**7,517,157,933.57**
股东权益：				
股本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资本公积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盈余公积	149,041,808.05	149,535,256.60	115,819,342.87	60,558,382.08
未分配利润	1,439,861,233.83	1,162,585,642.40	763,992,873.37	171,269,11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58,695,067.93**	**4,481,912,925.05**	**4,049,604,242.29**	**3,401,619,522.20**
少数股东权益	7,322,932.30	609,098.20	-	-
股东权益合计	**4,766,018,000.23**	**4,482,522,023.25**	**4,049,604,242.29**	**3,401,619,52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73,575,025.54**	**11,552,008,805.87**	**11,499,581,889.61**	**10,918,777,455.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4,950,782.56**	**9,676,389,190.28**	**10,199,573,733.99**	**8,842,454,821.09**
减：营业成本	4,505,489,377.31	8,444,740,600.87	8,785,135,446.23	7,645,759,052.89
税金及附加	13,112,151.87	26,695,727.59	35,840,099.78	39,925,406.28
销售费用	89,503,090.83	264,920,218.68	256,342,125.86	242,623,199.17
管理费用	148,366,497.50	274,234,259.03	235,129,279.75	188,761,374.08
研发费用	127,126,536.91	243,039,610.07	209,916,513.97	147,066,143.07
财务费用	-71,444,611.55	-134,984,666.33	-83,562,589.19	-12,047,732.8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8,207,852.83	14,269,003.35	16,661,927.71	60,315,863.99
利息收入	83,802,332.10	158,377,699.74	107,659,253.19	80,554,716.03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09,930.69	58,008,502.07	73,463,887.17	18,798,751.01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35,874.01	71,942,741.72	-	-
加：其他收益	50,094,898.60	66,461,511.14	27,724,493.96	35,483,560.19
投资收益	1,453,183.25	1,014,860.84	14,779,946.63	27,891,82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59.09	-231,838.32	-2,106,537.29	-69,511.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33,505.77**	**495,036,730.24**	**727,706,873.72**	**634,874,502.95**
加：营业外收入	6,545,863.85	19,678,250.23	16,631,405.56	13,652,847.24
减：营业外支出	2,904,641.85	10,590,514.38	2,956,545.49	1,992,72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74,727.77**	**504,124,466.09**	**741,381,733.79**	**646,534,628.11**
减：所得税费用	17,879,025.61	53,799,055.17	93,397,013.70	98,152,97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95,702.16**	**450,325,410.92**	**647,984,720.09**	**548,381,652.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795,702.16	450,325,410.92	647,984,720.09	548,381,652.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81,868.06**	**450,416,312.72**	**647,984,720.09**	**548,381,652.02**
少数股东损益	-286,165.90	-90,901.80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7,795,702.16**	**450,325,410.92**	**647,984,720.09**	**548,381,65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081,868.06	450,416,312.72	647,984,720.09	548,381,65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165.90	-90,901.80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60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60	0.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7,776,436.26	10,854,721,899.83	10,264,486,745.42	10,275,105,32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0,337.73	10,720,964.60	73,418,566.51	15,741,65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97,668.72	258,784,274.34	115,860,452.48	167,996,63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314,442.71**	**11,124,227,138.77**	**10,453,765,764.41**	**10,458,843,61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7,612,139.90	9,054,701,522.41	9,688,355,314.57	9,772,397,74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27,591.39	618,314,372.04	559,889,387.29	476,254,08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17,449.80	297,217,385.35	137,634,031.40	461,397,21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14,164.90	511,617,721.73	501,604,455.89	604,887,0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771,345.99**	**10,481,851,001.53**	**10,887,483,189.15**	**11,314,936,1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43,096.72**	**642,376,137.24**	**-433,717,424.74**	**-856,092,52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100,000.00	846,000,000.00	812,120,000.00	2,172,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3,183.25	1,014,860.84	15,962,410.51	26,522,34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1,683.39	7,211,402.61	7,906,017.76	1,601,695.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6,139.77	112,784,778.17	66,444,350.67	3,419,80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761,006.41**	**967,011,041.62**	**902,432,778.94**	**2,204,533,84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338,585.95	722,813,185.44	686,841,916.86	303,358,25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3,100,000.00	846,000,000.00	-	2,427,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438,585.95**	**1,568,813,185.44**	**686,841,916.86**	**2,730,478,25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77,579.54**	**-601,802,143.82**	**215,590,862.08**	**-525,944,40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	-	1,758,817,88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465,000.00	511,000,000.00	500,000,000.00	473,33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	-	522.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89,500.00**	**511,700,000.00**	**500,000,522.47**	**2,232,151,38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465,000.00	515,861,436.80	146,553,400.00	1,217,065,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9,711.40	22,628,362.45	21,428,871.45	51,836,15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0.76	647,331.99	-	44,38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79,372.16**	**539,137,131.24**	**167,982,271.45**	**1,268,945,5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127.84**	**-27,437,131.24**	**332,018,251.02**	**963,205,79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4.02**	**-4,339.91**	**117,446.09**	**-236,31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268,451.00**	**13,132,522.27**	**114,009,134.45**	**-419,067,46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42,813.53	258,210,291.26	144,201,156.81	563,268,61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11,264.53**	**271,342,813.53**	**258,210,291.26**	**144,201,156.8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7,567,256.51	462,809,296.40	427,065,881.82	573,628,643.19
应收账款	3,402,524,089.61	2,905,423,046.00	1,355,473,766.57	906,693,43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预付款项	2,643,548.02	922,778.08	5,199,369.86	7,990,649.07
其他应收款	948,833,036.43	1,569,316,022.73	2,488,316,143.85	1,276,433,555.22
存货	92,418,778.35	190,067,078.41	405,277,160.82	1,493,045,121.12
合同资产	7,134,544.49			
其他流动资产	1,863,468.72	4,024,552.52	62,053,241.03	296,246,219.85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63,484,722.13**	**5,132,562,774.14**	**4,743,385,563.95**	**4,554,037,619.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523,875.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1,581,587.89	356,216,472.89	319,916,472.89	314,916,472.89
投资性房地产	383,757,136.00	392,272,571.42	381,102,841.58	335,458,151.53
固定资产	413,021,066.44	304,785,228.53	186,251,504.63	166,256,784.23
在建工程	189,844,477.14	223,636,004.81	303,476,930.29	105,085,449.66
无形资产	107,866,352.56	106,455,564.92	99,501,967.57	43,568,712.01
开发支出	82,321,780.27	77,777,072.97	50,371,226.50	11,543,073.70
长期待摊费用	4,097,107.55	5,293,372.37	5,042,589.60	6,992,7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3,686.61	10,499,311.66	8,093,980.56	5,714,93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35,489.74	38,231,261.24	36,406,007.40	60,690,62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512,559.20**	**1,515,166,860.81**	**1,390,163,521.02**	**1,050,226,956.87**
资产总计	**7,057,997,281.33**	**6,647,729,634.95**	**6,133,549,084.97**	**5,604,264,575.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103,616.96	505,023,420.29	500,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票据	884,420,000.00	788,000,000.00	693,480,592.00	1,042,500,000.00
应付账款	206,164,150.36	162,447,612.84	117,546,909.10	295,273,922.04
预收款项	-	17,517,277.47	71,651,676.44	246,895,378.60
合同负债	8,370,665.87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13,740.33	34,562,599.90	28,712,077.95	17,584,978.91
应交税费	5,154,842.86	2,328,232.28	66,263,465.97	17,269,647.78
其他应付款	604,527,477.27	429,098,879.62	330,715,628.51	87,345,86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454,604.74	19,705,570.50
流动负债合计	**2,245,854,493.65**	**1,938,978,022.40**	**1,823,824,954.71**	**1,851,575,35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5,557,929.16
长期应付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递延收益	132,192,240.23	129,591,802.45	65,666,004.22	45,682,769.65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92,240.23**	**157,091,802.45**	**93,166,004.22**	**88,740,698.81**
负债合计	**2,405,546,733.88**	**2,096,069,824.85**	**1,916,990,958.93**	**1,940,316,057.75**
股东权益：				
股本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资本公积	1,986,327,197.46	1,986,327,197.46	1,986,327,197.46	1,986,327,197.46
盈余公积	149,041,808.05	149,535,256.60	115,819,342.87	60,558,382.08
未分配利润	1,445,044,041.94	1,343,759,856.04	1,042,374,085.71	545,025,438.63
股东权益合计	**4,652,450,547.45**	**4,551,659,810.10**	**4,216,558,126.04**	**3,663,948,518.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057,997,281.33**	**6,647,729,634.95**	**6,133,549,084.97**	**5,604,264,575.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2,339,429.79**	**3,091,401,490.19**	**3,180,399,536.34**	**1,342,468,979.79**
减：营业成本	1,330,837,109.14	2,481,172,334.39	2,350,008,338.72	668,635,765.67
税金及附加	4,094,521.49	8,270,161.48	8,010,260.69	9,194,278.27
销售费用	5,146,829.62	7,763,497.43	11,539,854.39	19,994,695.00
管理费用	22,802,773.86	37,330,626.69	36,377,321.15	24,328,755.60
研发费用	87,585,850.24	165,891,931.97	142,847,049.09	85,313,781.15
财务费用	-1,062,619.15	-4,324,657.98	-6,752,783.35	24,320,773.37
其中：利息费用	1,768,892.38	1,216,153.35	3,015,370.18	29,584,330.69
利息收入	3,251,456.03	6,464,214.91	10,746,989.63	7,791,335.67
资产减值损失	7,326,830.15	22,672,215.80	26,440,402.65	9,305,704.00
信用减值损失	-26,364,546.43	33,000,191.29	-	-
加：其他收益	42,444,129.96	44,285,209.73	19,392,884.47	26,390,948.03
投资收益	1,011,636.85	885,447.51	1,741,666.82	11,824,02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14.69	7,577.15	-421,794.20	104.06
二、营业利润	**105,399,832.99**	**384,803,423.51**	**632,641,850.09**	**539,590,300.66**
加：营业外收入	995,530.24	1,165,618.22	878,807.73	2,643,368.31
减：营业外支出	363,639.88	8,886,626.80	9,177.07	192,556.97
三、利润总额	**106,031,723.35**	**377,082,414.93**	**633,511,480.75**	**542,041,112.00**
减：所得税费用	5,197,869.24	39,923,277.60	80,901,872.88	76,029,678.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净利润	**100,833,854.11**	**337,159,137.33**	**552,609,607.87**	**466,011,433.0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0,833,854.11**	**337,159,137.33**	**552,609,607.87**	**466,011,433.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486,478.16	2,800,269,756.97	1,845,178,021.25	821,054,32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4,418.07	4,768,030.32	65,669,815.79	15,162,31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55,926.55	275,090,691.72	333,865,896.04	54,472,4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176,822.78**	**3,080,128,479.01**	**2,244,713,733.08**	**890,689,04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024,403.26	2,390,902,010.92	2,064,179,329.61	771,349,42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82,232.79	117,424,378.68	79,108,498.20	79,671,17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8,228.64	115,334,714.40	43,643,428.48	178,991,19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06,375.15	193,382,195.36	28,895,709.09	811,855,3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381,239.84**	**2,817,043,299.36**	**2,215,826,965.38**	**1,841,867,14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95,582.94**	**263,085,179.65**	**28,886,767.70**	**-951,178,10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230,000.00	705,000,000.00	-	1,6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1,636.85	885,447.51	3,444,744.22	10,014,85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50.43	1,202,095.00	491.46	9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289,887.28**	**707,087,542.51**	**3,445,235.68**	**1,625,015,76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11,089.55	200,383,029.71	330,365,440.12	190,288,22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100,000.00	741,300,000.00	5,000,000.00	1,6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80,11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391,204.55**	**941,683,029.71**	**335,365,440.12**	**1,805,288,229.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01,317.27**	**-234,595,487.20**	**-331,920,204.44**	**-180,272,466.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58,817,88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465,000.00	505,000,000.00	500,000,000.00	473,33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465,000.00**	**505,000,000.00**	**500,000,000.00**	**2,232,151,38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465,000.00	515,861,436.80	146,553,400.00	1,217,065,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0,083.90	23,035,194.51	21,428,871.45	51,836,15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05,083.90**	**538,896,631.31**	**167,982,271.45**	**1,268,901,2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0,083.90**	**-33,896,631.31**	**332,017,728.55**	**963,250,17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4.02**	**-4,846.64**	**22,756.26**	**-236,31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946,987.75**	**-5,411,785.50**	**29,007,048.07**	**-168,436,710.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3,577.82	71,425,363.32	42,418,315.25	210,855,025.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960,565.57**	**66,013,577.82**	**71,425,363.32**	**42,418,315.25**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

大运汽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整车（包含非新能源整车和新能源整车，新能源整车又分为新能源商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销售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275,800,774.34 元、人民币 9,759,959,538.09 元、人民币 9,285,990,431.48 元以及人民币 4,758,538,645.46 元。对于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的销售，大运汽车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后，

确认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大运汽车生产并销售新能源商用车给非个人用户购货方，其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及待车辆累计行驶里程达到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合称“四部委”）下发的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里程后，确认收入。

大运汽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仅影响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时点，按照新收入准则，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大运汽车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验收并签署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大运汽车的整车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是申报会计师审计的重点关注领域。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针对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大运汽车自整车销售合同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对于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的销售收入，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a）抽样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复核与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评估管理层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b）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抽取样本，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购货方签署的交接单、销售发票等；

（c）根据销售规模选取主要购货方样本进行现场访谈，并抽取购货方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交易样本，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发票等；对主要购货方执行函证程序，确认相关会计期间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和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此外，实施包括对主要购货方进行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等核查程序；

（d）对相关会计年末存放于大运汽车的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实施现场监盘并抽盘，对存放于购货方但未售出的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执行函证或监盘程序，验证相应销售收入的完整性和截止性；

（e）申报会计师针对相关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日前和资产负债日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分别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购货方签署交接单和销售发票等，以测试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3）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a）抽样检查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复核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和规定，查看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评估管理层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b）从购货方清单中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确认相关会计期间已交付的新能源商用车的数量及类型；

（c）从已交付并已确认销售收入的新能源商用车中选取样本，对购货方进行现场访谈，查看新能源商用车行驶监控平台中显示的实际累计行驶里程数，并将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核对至管理层申报政府补贴的明细以及四部委公示的审核结果，相关的销售订单、购货方签署交接单、销售发票等；

（d）从已交付但未达到规定的累计行驶里程的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清单中选取样本，查看新能源商用车行驶监控平台中显示的实际累计行驶里程数，并核对至发出商品明细；

（e）对相关会计年末存放于大运汽车的新能源商用车实施现场监盘并抽盘，并考虑已发出新能源商用车的行驶里程情况，以验证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收入的完整性和截止性。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a）检查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签订但在采用新收入准则之前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复核管理层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新能源商用车收入确认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评估，并检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累积影响的调整及相关披露；

（b）抽样检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增销售合同，复核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收入确认相关条款，评估管理层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c）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购货方签署的交

接单、销售发票等；

（d）对相关会计年末存放于大运汽车的新能源商用车实施现场监盘并抽盘，验证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收入的完整性和截止性。

基于以上程序，申报会计师在执行工作过程中获取的证据支持了管理层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

2、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

大运汽车按照《质量保修手册》的要求，对已销售整车的质量负有保修义务，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将承担的维修成本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运汽车计提的与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4,646,869.07 元、人民币 135,543,426.61 元以及人民币 138,783,718.39 元，其中，包括首次免费保养服务（以下简称“首保服务”）义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633,988.50 元、人民币 13,169,362.93 元以及人民币 10,329,533.73 元。

大运汽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收入准则后，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待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因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产品质量保证金中仅包括与后续维修义务相关余额人民币 128,565,072.24 元，不包括首保服务义务。

管理层建立了计算模型以确定需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该模型中的重要参数包括：各车型的销售数量、预计产品质量索赔发生的可能性、产品质量索赔的单台维修成本等，其中预计产品质量索赔发生的可能性、产品质量索赔的单台维修成本涉及关键判断和假设。

大运汽车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的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估计和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预计负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申报会计师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大运汽车与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计算产品质量保证金所使用的重要参数、计提金额、售后索赔单据的审核，以及对结算付款的审批等；

（2）申报会计师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大运汽车用于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模型，并在参考行业经验的基础上评估其合理性；检查《质量保修手册》，将大运汽车产品质量保证的期限和范围核对至管理层计算模型中的相关参数；

（3）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管理层计算模型中使用的重要参数，包括各车型销售数量核对至大运汽车负有保修义务的销售数量及相关记录，将预计产品质量索赔发生的可能性和产品质量索赔的单台维修成本与历史保修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测试大运汽车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计算模型的准确性；

（4）将相关会计期间实际支付的维修成本与以往年度的计提进行比较，通过期后回顾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5）此外，申报会计师通过询问管理层、复核会议纪要等期后测试程序识别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期/年末预计负债需要调整的事项。

基于以上程序，申报会计师在执行工作过程中获取的证据支持了管理层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因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制造业实体，所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初始投入较大，产品的单位价值也较高。因此过多的存货规模给企业带来的资金压力往往较大，因此大多数汽车制造企业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当产量受销量制约而无法达到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时，高额的折旧费用往往会造成企业利润空间收窄甚至亏损。而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带动产量增长，产品单位成本能够因为规模效应而下降，从而降低企业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利润率。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的汽车业务销售模式分为三类，即经销模式、出口销售模式、新能源车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公司非新能源车和电动重卡的主要销售模式。出口销售模式是公司针对国外市场采用的一种分销渠道销售模式，通过境外经销商利用境外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各个国家的终端客户。公司新能源车辆（不含电动重卡）的模式为经销和直销相结合。公司生产采用“销售订单+市场预测”的模式，即以市场订单为主，各销售员和经销商的市场预测为辅，由销售公司的销售管理部向制造公司的生产管理部计划调度科每天提报订单，计划调度科下发采购计划并安排生产。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所处汽车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是公司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的，能够满足下游客户要求，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公司按照国家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的要求，结合市场需求、历次国家标准的出台及实施，保持并完善了现有的根据市场订单、政策导向为依据进行产品生产及新品研发的模式，销售端以经销模式为主，有效覆盖各类、各地用户群体。

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及较为快速的方式扩大销售区域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十分注重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以及回款等多方面进行综合管理，并通过较为科学的销售管理体系不断深化销售网络管理。

由于公司卡车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而经销商对应的终端客户大多为个人客户，其所在地往往离煤炭、钢锭、线缆等货源地较近。由于货源地所在地区通常较为偏远，因此采用渠道下沉式的销售策略，与具有货源地客源的下游经销商充分合作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拓展极为重要与关键，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和稳固。

从卡车整车制造下游的运输市场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下游行业具有较为广泛的需求空间。公司下游运输行业以及新能源物流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卡车和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同时卡车与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近几年的持续增长又将产生更多的更新换代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收入和利润未来的增长空间和趋势。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尽管当前我国卡车生产企业较多，但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重卡领域为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在重卡行业前十强整车制造企业名单长期被一汽解放、东风集团、中国重汽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央企或国企所占领，大运汽车作为销量排名靠前的少数民营企业，其重中轻卡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均面临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同时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的利润增长空间，特别是重卡行业持续增长，未来还将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公司在商用车整车制造市场特别是重卡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在国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同时借助在区位方面和产业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有望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环境中实现快速做强做大。

此外，卡车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油耗等指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整车安全性等指标，是下游客户十分重视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不断提高卡车和新能源车辆的品质和性能，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而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当期费用增加，但同时，提高了公司产品品质和性能，使客户对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从而带动业务规模扩大，保障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稳定。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国内政策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是多面的与复杂的。一方面，随着查处超限超载执行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新能源汽车配套政策逐步完善，卡车更新换代以及新能源汽车替代需求将会出现放量增长，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空间；同时，国家层面推动的新基建，对于工程用车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煤炭、钢铁等因为升级窗口而出现暂时性限产，将导致运输行业整体盈利减少，连同新能源补贴退坡政策等因素影响，使得下游需求或需求预期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整车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五）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2017 年和 2018 年，受益于国内以重卡为主的卡车需求快速增长，以及 2016 年发出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达到补贴确认标准使得公司确认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的滑坡，新能源车辆发出减少，收入确认下降，所以 2019 年主营业务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8.93%、17.87%、-4.94%和-16.08%。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率分别为 11.38%、13.33%、12.30%和 8.30%。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升级产品特别是重卡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由于补贴因素使得毛利率较高。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减小了 1.0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非新能源整车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较于 2018 年有所增加，而非新能源整车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减小。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减小了 4.0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能源整车确认收入较小，非新能源整车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较于 2019 年增加较多，而非新能源整车的毛利率较新能源整车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减小。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38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238,715.72	1,155,200.88	7.23%
负债总额	758,397.19	706,948.68	7.28%
所有者权益	480,318.52	448,252.20	7.1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12,865.78	707,566.49	0.75%
营业利润	22,173.27	43,236.71	-48.72%
利润总额	22,966.93	43,348.50	-47.02%
净利润	21,496.29	37,973.03	-4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0.28	37,974.81	-4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2.94	34,178.84	-5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1.74	37,143.91	266.50%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8,715.7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7.23%，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0,318.5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7.15%。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865.7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略微

增长 0.75%。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0.2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下降 43.25%，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不存在显著影响，但是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金额 102,065.75 万元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对应的归母净利润金额 9,919.37 万元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而 2019 年 1-9 月公司执行旧收入准则，新能源商用车按照行驶里程确认收入利润较多；2）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天然气重卡占比减少，同时，公司为了应对本年重卡行业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采取更为优惠的销售返利政策，两者共同导致了非新能源整车业务整体毛利率降低；3）2020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相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0.83 亿元，该信用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9 月应收新能源地方补贴回款从而余额减少和应收第三方客户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的 2020 年 1-9 月产生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转回。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131.74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66.50%，主要系因为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与浦发银行协商，在公司资金紧张时给予票据保证金优惠政策，可以先开具 0 保证金票据，导致票据保证金余额大幅减少，净收回的受限资金（票证保证金）增多。

公司 2020 年 1-9 月及 2019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	-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38.01	4,20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00	9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66	111.79
所得税影响额	-1,062.30	-614.70
合计	5,407.34	3,795.97
净利润	21,496.29	37,973.03
占净利润的比例	25.15%	10.00%

2019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 3,795.97 万元和

5,407.3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0%和 25.15%。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

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合并主体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合并主体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山西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汽车销售、批发零售	100.00	是	是	是	是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汽车制造及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是
3	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是
4	深圳大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新能源汽车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是
5	广州大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新能源汽车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是
6	郑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否
7	厦门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汽车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否
8	江苏运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否
9	四川建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否
10	辽宁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否
11	安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否
12	济南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100.00	是	是	是	否
13	合肥运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新能源汽车销售	100.00	否	是	是	否
14	山西大运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新能源电池制造	65.00	是	是	否	否
15	山西风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100.00	是	否	否	否

2015 年 4 月 28 日，山西大运销售原股东大运九州将其持有大运销售的 95%股权以人民币 475 万元转让给大运有限；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4 日，

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2015 年 12 月 14 日，远勤山将其持有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大运销售在整个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7 月 8 日，山西通达将其持有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运有限，因大运有限和成都大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远勤山，该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至此，成都大运的股权结构为大运有限持股 95%、远勤山持股 5%。2015 年 12 月 8 日，远勤山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成都大运在整个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7 月 6 日，成都大运将其持有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运有限，因大运有限和湖北大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远勤山，该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至此，湖北大运的股权结构为大运有限持股 90%、远勤山持股 10%。2015 年 12 月 8 日，远勤山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湖北大运在整个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2 月 1 日，成都大运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大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成都大运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大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成都大运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运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建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成都大运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运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8 日，成都大运注销了合肥运翌销售。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和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山西大运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荣盛盟固利持股比例分别为 65%和 35%。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风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尚

未完成出资。

（三）收入确认原则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向购货方销售

公司生产整车及配件并销售予购货方。公司将整车及配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购货方验收并签署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向购货方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购货方因购买整车而获得本集团提供的首次免费保养服务，可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享有一次免费保养的权利。公司根据销售整车和首保服务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销售取得的货款在整车销售收入与首保服务之间进行分配，与首保服务相关的部分先确认为合同负债，待首保服务实际提供时，结转收入。

（2）提供服务

公司提供首保、第三方仓储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均于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

2、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公司生产非新能源整车、新能源乘用车及配件并销售予购货方。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验收并签署交接单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购货方具有自行销售或使用整车及配件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公司生产新能源商用车并销售予非个人用户的购货方，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的购货方验收并签署交接单，并待非个人用户的购货方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下述文件规定的里程后，确认收入。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以下合称“四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号)的要求，“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目前行驶里程尚不达标的新能源汽车，应在达标后申请补贴，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因上述规定，于 2017 年度，公司将新能源商用车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非个人用户的购货方确认接收，并待非个人用户的购货方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后，确认收入。

2018 年 2 月 12 日，四部委下发《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要求“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 2 万公里”。该规定颁布后，公司销售的新能源商用车适用运营里程申请补贴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已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非个人用户的购货方确认接收的新能源商用车，在其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国重汽	公司将重型卡车及其配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福田汽车	境内销售业务在商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基本为以离岸价格交易，在出口报关申报完成时确认收入。
华菱星马	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字后确认收入。
一汽解放	公司整车销售确认的具体标准：以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领取合格证后确认收入。

注：中国重汽、福田汽车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公司 2019 年年报，华菱星马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一汽解放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重组时的 2019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新能源整车及新能源乘用车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在产品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同行企业目前大多数采用发出时确认收入，此差异是基于各企业以往卖出新能源商用车的行驶数据、买方实际运营能力、信誉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同，从而对于经济利益流入的判断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同行企业	差异分析
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构成与大运汽车不同，乘用车收入占到整体新能源汽车收入的近 50%，而乘用车的终端客户为个人用户时不受里程规定政策的限制；新能源客车收入占到约 30%，相比之下客车更容易达到规定行驶里程；其余新能源汽车为新能源轻卡，东风汽车从 2005 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积累了新能源行业经验，包括补贴申请经验和同经销商的合作经验，东风汽车可以基于历史情况，对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作出有效判断，故统一采用发出时确认收入的政策。
广汽集团	新能源业务全部为乘用车。同上解释，乘用车客户中的个人用户不受里程规定政策的限制。
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业务全部为客车，相对容易达到规定行使里程，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高于大运汽车。
福田汽车	新能源业务基本为客车，更容易达到规定行使里程，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高于大运汽车。

若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新能源商用车进行模拟调整，即公司所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也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和直销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即确认收入（即按发出确认），则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新能源整车的收入以及公司净利润数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能源整车收入（按发出确认）	1,642.34	32,682.04	230,926.97
新能源整车收入（审定数）	151,050.79	204,109.75	860.34

差异率	-98.91%	-83.99%	26741.36%
公司归母净利润（按发出确认）	20,371.96	18,009.32	84,194.07
公司归母净利润（审定数）	45,041.63	64,798.47	54,838.17
差异率	-54.77%	-72.21%	53.53%

注：上述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适用如下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单项金额 400 万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300 万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 2、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组合 3，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	1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五五摊销法。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注）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注：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预计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9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3、软件

软件按照 2 至 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5）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九）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六、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法定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法定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2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成都大运	2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湖北大运	25.00%	15.00%	15.00%	15.00%	25.00%

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14000014，有效期三年。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40003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大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高企认[201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51000235，有效期三年。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成都大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5100014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成都大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大运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8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 2017 年度湖北大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16%、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6%。

（三）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2%

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	-23.18	-210.65	-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9.49	6,646.15	2,772.45	3,54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14	470.54	-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0.00	-126.38	-123.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1.83	94.55	0.00	8.64
代销新能源客车劳务收入	-	-	-	17,690.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12	938.77	1,493.87	1,289.21
所得税影响额	-867.58	-1,237.83	-777.86	-4,39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34.04**	**6,392.60**	**3,621.97**	**18,006.78**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8.19	45,041.63	64,798.47	54,83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4.15	38,649.03	61,176.51	36,831.39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6.02%	14.19%	5.59%	32.84%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8	1.19	1.18	1.17
速动比率（倍）	0.86	0.76	0.66	0.34
资产负债率	60.53%	61.20%	64.78%	68.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8%	31.53%	31.25%	34.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0%	0.72%	0.51%	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5	4.18	3.78	3.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2.70	4.06	7.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6	2.83	2.23	2.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76.79	66,457.96	89,483.57	83,509.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3	22.53	31.94	1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9	0.60	-0.40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9	0.01	0.11	-0.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2.80%	2.45%	1.7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份总数，普通股股份总数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普通股份总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17	0.17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12	0.12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36	0.3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57	0.5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1%	0.40	0.40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并对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影响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3,499,512,074.59	1,519,299,905.99
	应收票据	32,672,269.07	38,675,142.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2,184,343.66	-1,557,975,048.18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2,483,825,656.06	2,892,742,099.06
	应付票据	2,060,460,592.00	2,430,274,349.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44,286,248.06	-5,323,016,448.10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影响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1,902,150.65
	其他应收款	1,902,150.65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166,145.85
	其他应付款	166,145.85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147,066,143.07
	管理费用	-147,066,143.07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采用该准则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对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84,524,061.3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85,243,748.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672,26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2,672,269.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99,512,074.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74,064,055.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891,975.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172,289.22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927,156.8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667,001.37

注：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收入准则并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述。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不存在显著影响，但是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体现为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但是已经发出的新能源商用车所对应收入金额 102,065.75 万元，由于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需在发出时点确认收入，因此该等金额将无法在后续年度确认，对应的归母净利润金额 9,919.37 万元也将计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待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相关的补贴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收取，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对于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提供服务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将其中与履约义务相关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为应交税费；并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对相关税费及盈余公积等进行了相应调整。

针对发行人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相关财务数据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0052号),其中2017年至2019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①调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7,741,382.02	1,284,524,061.32	957,157,03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26,939.86	-	-
应收票据	-	32,672,269.07	38,675,142.19
应收账款	3,773,211,945.77	4,113,238,359.28	2,486,932,095.28
预付款项	65,568,415.45	58,505,920.59	199,792,296.03
其他应收款	8,074,977.42	23,891,975.99	10,125,399.40
存货	1,753,149,182.75	1,494,604,180.40	1,467,839,683.99
合同资产	504,027,845.47	1,368,499,712.25	3,067,233,81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00,934.71	16,976,538.65	26,691,780.74
其他流动资产	132,975,606.15	34,764,683.77	913,879,286.31
流动资产合计	**7,799,877,229.60**	**8,427,677,701.32**	**9,168,326,52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613,742.65	37,950,618.20	47,496,557.31
投资性房地产	48,737,064.62	55,204,197.72	55,049,017.25
固定资产	1,983,416,457.42	1,550,455,379.57	1,517,394,427.36
在建工程	632,840,808.45	417,001,237.87	135,500,938.97
无形资产	350,868,875.88	350,855,994.39	282,367,406.30
开发支出	77,932,733.35	50,441,981.22	11,637,945.50
长期待摊费用	6,951,779.47	12,317,899.46	19,534,33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59,899.42	58,376,963.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21,194.55	201,038,379.27	63,971,5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3,042,555.81**	**2,733,642,650.76**	**2,132,952,167.63**
资产总计	**11,202,919,785.41**	**11,161,320,352.08**	**11,301,278,69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704,458.33	500,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票据	2,471,800,000.00	2,060,460,592.00	2,430,274,349.04
应付账款	1,811,613,797.84	2,483,825,656.06	2,892,742,099.06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同负债	316,396,222.59	275,135,972.35	359,097,879.33
应付职工薪酬	138,974,048.44	125,137,787.47	91,824,141.89
应交税费	59,318,970.80	163,423,345.78	109,732,582.45
其他应付款	979,398,474.05	921,204,665.10	820,791,962.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929,986.17	94,991,091.80	71,210,11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454,604.74	19,705,570.50
流动负债合计	**6,390,135,958.22**	**6,639,633,715.30**	**6,920,378,70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557,929.16
长期应付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预计负债	27,524,198.49	27,382,971.88	24,846,308.80
递延收益	176,537,330.63	77,137,519.59	53,027,1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395,69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61,529.12**	**132,020,491.47**	**171,327,045.94**
负债合计	**6,621,697,487.34**	**6,771,654,206.77**	**7,091,705,750.28**
股东权益			
股本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1,072,037,500.00
资本公积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2,097,754,526.05
盈余公积	149,041,808.05	119,603,993.91	90,673,941.37
未分配利润	1,261,779,365.77	1,100,270,125.35	949,106,97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0,613,199.87**	**4,389,666,145.31**	**4,209,572,947.13**
少数股东权益	609,098.20	-	-
股东权益合计	**4,581,222,298.07**	**4,389,666,145.31**	**4,209,572,947.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202,919,785.41**	**11,161,320,352.08**	**11,301,278,697.4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阅数据。

②调整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5,144,476.18**	**8,482,761,211.98**	**11,140,138,956.09**
减：营业成本	7,375,524,599.71	7,721,054,349.23	9,502,654,000.54
税金及附加	26,695,727.59	35,840,099.78	39,925,406.28
销售费用	230,963,814.45	220,802,294.90	212,552,011.7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74,234,259.03	235,129,279.75	188,761,374.08
研发费用	243,039,610.07	209,916,513.97	147,066,143.07
财务收入-净额	-134,984,666.33	-83,562,589.19	-12,047,732.84
其中：利息费用	14,269,003.35	16,661,927.71	60,315,863.99
利息收入	158,377,699.74	107,659,253.19	80,554,716.03
资产减值损失	45,547,300.49	26,426,155.19	97,171,023.57
信用减值损失	12,950,290.30	-	-
加：其他收益	66,461,511.14	27,724,493.96	35,483,560.19
投资收益	1,014,860.84	14,779,946.63	27,891,826.47
资产处置损失	231,838.32	2,106,537.29	69,511.14
二、营业利润	**178,418,074.53**	**157,553,011.65**	**1,027,362,605.18**
加：营业外收入	19,678,250.23	16,631,405.56	13,652,847.24
减：营业外支出	10,590,514.38	2,956,545.49	1,992,722.08
三、利润总额	**187,505,810.38**	**171,227,871.72**	**1,039,022,730.34**
减：所得税费用	-16,122,925.42	-8,865,326.46	197,082,019.99
四、净利润	**203,628,735.80**	**180,093,198.18**	**841,940,710.35**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90,901.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19,637.60	180,093,198.18	841,940,71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阅数据。

上述财务数据调整前后的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 年差异额	2018 年差异额	2017 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合同资产—原值	29,133.78	52,206.89	142,131.22	321,887.15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相关的补贴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收取，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16.01	1,804.10	5,281.25	15,163.77	
应收账款—原值	10,930.72	15,049.46	70,179.27	100,391.1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中，不满足行驶里程新能源商用车对应客户应承担扣除补贴部分车价款，在新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08.34	5,614.29	8,806.64	3,627.88	
存货—原值	-45,378.01	-80,889.60	-191,490.82	-301,267.29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结转营业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1,246.12	-1,246.12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6.51	-11,667.49	-30,366.58	-48,591.1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承担扣除补贴部分的车价款中对应销售发票销项税的金额，在原收入准则下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预缴增值税，新收入准则下新能源商用车确认收入后，相应金额结转至应收账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26	-3,435.89	-10,191.35	-15,378.01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结转营业成本，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减少；发出商品中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毛利部分在报告期内未纳税，在确认收入后，相应毛利金额出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 年差异额	2018 年差异额	2017 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示的金额减少。
预收款项	-65,728.22	-85,953.48	-105,109.70	-100,303.3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待提供首保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对于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提供服务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预收账款)，将其中与履约义务相关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为应交税费。
合同负债	32,276.06	31,639.62	27,513.60	35,909.79	
应交税费	3,460.18	3,787.90	1,955.95	4,848.11	
其他应付款	5,405.02	6,779.98	9,124.74	13,024.08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未满足行驶里程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销售返利部分也相应计提，增加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1,556.29	-1,032.95	-1,316.94	-1,063.4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原收入准则下计提的首保服务对应的预计负债相应冲减。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039.57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中的新能源商用车对应的毛利部分在报告期内未申报纳税，在确认收入后，相应毛利金额出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盈余公积	-49.34	-49.34	378.47	3,011.56	-
未分配利润	7,177.09	9,919.37	33,627.73	77,783.79	
营业收入	-40,428.81	-149,124.47	-171,681.25	229,768.41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原收入准则下按满足行驶里程确认收入，从而出现差异。
营业成本	-34,324.34	-106,921.60	-106,408.11	185,689.4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差异额	2019 年差异额	2018 年差异额	2017 年差异额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2,052.25	-3,395.64	-3,553.98	-3,007.12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整车销售中承诺的首保服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原收入准则下计提的首保服务对应的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相应冲减。
资产减值损失	-	-1,246.12	-4,703.77	7,837.23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新能源商用车结转营业成本，导致新收入准则下的 2019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原收入准则下减少；新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与原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和金额不同，导致新旧收入准则下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394.08	-5,899.25	-	-	
所得税费用	-915.84	-6,992.20	-10,226.23	9,892.90	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相应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利润表项目金额发生变化，所得税费用随之变化。

注：以上表格中正数表示新收入准则应用后增加金额，负数则为减少金额。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大运为经销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之间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此类担保已全部终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4,500,000.00 元、1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

上述金额代表经销商企业违约将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根据经销商企业的财务状况，公司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经销商与终端用户开展的车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035,303.40 元、57,531,922.80 元和 109,120,141.27 元，担保期限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金额代表经销商企业与终端用户违约将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根据经销商企业与终端用户的财务状况，公司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2、诉讼、仲裁

（1）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大运与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涂装”）存在施工合同纠纷。南兴涂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成都大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300,767.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

2017 年 10 月 18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成都大运支付南兴涂装人民币

5,300,767.63 元，并承担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案件受理费和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等相关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417,134.6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合计支付款项人民币 6,065,341.13 元，其中，工程款人民币 5,300,767.63 元，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人民币 764,573.50 元。

此外，成都大运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南兴涂装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 4,890,800.00 元及诉讼费。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驳回二审诉讼申请。目前该案正在申请再审。

（2）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大运与盐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涂装”）存在施工合同纠纷。盐城涂装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成都大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030,200.00 元及利息，增补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1,194,22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25,757.52 元，仓储费用损失人民币 1,008,000.00 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718,500.00 元及诉讼费。本案已移送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处理。

2018 年 2 月 28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成都大运支付盐城涂装工程款人民币 8,030,200.00 元及违约金。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案件受理费和违约金等相关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629,174.2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合计支付款项人民币 9,014,006.72 元，其中，工程款人民币 8,030,200 元，案件受理费和资金占用费等人民币 983,806.7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大运与盐城涂装存在施工合同纠纷。成都大运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盐城涂装承担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0,536,196.00 元，提供技术资料及支付诉讼费。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驳回二审诉讼申请。目前该案正在申请再审。

（四）分部信息

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

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公司有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1）重卡分部，生产并销售重型卡车及相关配件；2）中卡分部，生产并销售中型卡车及相关配件；3）轻卡分部，生产并销售轻型卡车及相关配件；4）皮卡分部，生产并销售皮卡及相关配件；5）新能源分部，生产并销售新能源整车及相关配件。

公司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收入分析”和“（二）成本分析”。

十、经营成果分析

大运汽车主要从事卡车及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卡、中卡和轻卡。国内主要从事卡车及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有中国重汽、福田汽车、华菱星马和一汽解放。因此选取中国重汽（000951）、福田汽车（600166）、华菱星马（600375）和一汽解放（000800）作为可比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比较。根据 2019 年年报披露，公司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	收入构成（2019 年年报）
中国重汽	重型卡车	重型卡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整车：90.93% 配件：8.54% 其他业务：0.53%
福田汽车	商用车、乘用车及其他工程机械类产品	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乘用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的生产与销售	商用车：75.26% 发动机：8.21% 重型机械：4.86% 配件及其他：11.67%
华菱星马	重型卡车及工程专用车及配件	重型卡车及工程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专用车：48.87% 整车及底盘：39.90% 汽车零部件：6.75% 其他业务：4.49%
一汽解放	卡车、客车、其他专用车辆及动力总成	重卡、中卡、轻卡、客车、其他专用车辆及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整车：92.42% 零部件：4.45% 其他业务：3.13%
大运汽车	卡车及新能源汽车	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	非新能源整车：80.36% 新能源整车：15.61% 配件销售：3.07% 其他业务：0.96%

（一）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分布

公司以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为主营业

务。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245.48 万元、1,019,957.37 万元、967,638.92 万元和 493,495.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316.26 万元、1,008,121.24 万元、958,320.65 万元和 488,561.53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3%、98.84%、99.04%和 99.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卡（不含电动）	285,624.73	58.46%	452,783.25	47.25%	441,010.94	43.75%	562,918.42	65.81%
中卡	111,796.68	22.88%	206,855.06	21.59%	224,498.04	22.27%	165,627.54	19.36%
轻卡	74,885.11	15.33%	117,736.17	12.29%	106,377.22	10.55%	98,173.77	11.48%
皮卡	642.72	0.13%	173.76	0.02%	-	-	-	-
非新能源整车小计	**472,949.25**	**96.80%**	**777,548.25**	**81.14%**	**771,886.20**	**76.57%**	**826,719.73**	**96.66%**
新能源物流车	132.98	0.03%	142,670.45	14.89%	171,848.51	17.05%	367.51	0.04%
新能源客车	-	-	6,127.68	0.64%	28,195.33	2.80%	-	-
新能源重卡	-	-	1,746.69	0.18%	4,065.91	0.40%	492.83	0.06%
新能源乘用车	2,771.64	0.57%	505.98	0.05%	-	-	-	-
新能源整车小计	**2,904.61**	**0.59%**	**151,050.79**	**15.76%**	**204,109.75**	**20.25%**	**860.34**	**0.10%**
整车销售收入合计	**475,853.86**	**97.40%**	**928,599.04**	**96.90%**	**975,995.95**	**96.81%**	**827,580.08**	**96.76%**
配件收入	12,707.67	2.60%	29,721.61	3.10%	32,125.28	3.19%	27,736.18	3.24%
合计	**488,561.53**	**100.00%**	**958,320.65**	**100.00%**	**1,008,121.24**	**100.00%**	**855,316.2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上述产品收入、数量与单价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各年销售量（确认收入量）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且金额相互匹配。

单位：万元、辆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发出数量	确认收入量	金额	单价	发出数量	确认收入量	金额	单价	发出数量	确认收入量	金额	单价	发出数量	确认收入量	金额
重卡（不含电动）	28.16	9,802	9,801	276,043.54	28.47	14,830	15,176	432,037.46	26.84	16,213	15,739	422,387.28	26.10	20,199	20,154	526,038.42
重卡挂车	6.26	1,531	1,531	9,581.19	6.22	3,338	3,338	20,745.79	6.35	2,933	2,933	18,623.66	6.81	5,416	5,416	36,880.00
中卡	12.75	9,019	8,767	111,796.68	12.70	16,828	16,287	206,855.06	12.12	18,921	18,522	224,498.04	11.32	14,670	14,625	165,627.54
轻卡	7.48	11,126	10,011	74,885.11	7.48	15,392	15,742	117,736.17	7.61	14,299	13,978	106,377.22	6.98	15,013	14,066	98,173.77
皮卡	8.69	120	74	642.72	9.15	32	19	173.76	-	-	-	-	-	-	-	-
新能源物流车	22.16	8	6	132.98	27.16	14	5,253	142,670.45	31.58	992	5,441	171,848.51	33.41	7,905	11	367.51
新能源客车	-	-	-	-	69.63	-	88	6,127.68	64.67	88	436	28,195.33	-	437	-	-
电动重卡	-	1	-	-	87.33	9	20	1,746.69	88.39	68	46	4,065.91	82.14	114	6	492.83
新能源乘用车	8.22	364	337	2,771.64	8.03	63	63	505.98	-	-	-	-	-	-	-	-
配件	-	-	-	12,707.67	-	-	-	29,721.61	-	-	-	32,125.28	-	-	-	27,736.18
合计	**-**	**31,971**	**30,527**	**488,561.53**	**-**	**50,506**	**55,986**	**958,320.65**	**-**	**53,514**	**57,095**	**1,008,121.24**	**-**	**63,754**	**54,278**	**855,316.25**

注 1：在发出数量和确认收入量上，仅新能源商用车由于受补贴等因素影响，二者存在较为明显差异，其余产品在发出数量和确认收入量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原因均为期末发出商品由于运输在途等正常原因尚未获得客户验收所致。确认收入量即为销售数量。其中 2019 年发出的新能源物流车和新能源重卡数量多数不属于申请补贴范围，发出确认收入。

注 2：配件主要包括维修类、保养类、事故类、大总成类、油品类等，因无固定的规格与型号，无法准确计算数量与单价。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80,116.75	98.27%	950,662.76	99.20%	999,120.44	99.11%	842,206.64	98.47%
国外	8,444.79	1.73%	7,657.89	0.80%	9,000.80	0.89%	13,109.62	1.53%
合计	**488,561.53**	**100.00%**	**958,320.65**	**100.00%**	**1,008,121.24**	**100.00%**	**855,316.26**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国外销售收入占比极小，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缅甸、越南、印尼、菲律宾、伊朗、坦桑尼亚等国家。

公司按省份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西	168,796.53	34.55%	373,861.50	39.01%	452,009.81	44.84%	335,877.81	39.27%
河北	59,028.83	12.08%	64,961.78	6.78%	74,296.62	7.37%	96,828.83	11.32%
山东	36,244.99	7.42%	61,028.31	6.37%	65,491.30	6.50%	61,729.56	7.22%
河南	40,051.16	8.20%	96,834.69	10.10%	66,256.47	6.57%	63,815.36	7.46%
湖北	21,854.45	4.47%	47,084.46	4.91%	35,977.04	3.57%	33,116.95	3.87%
四川	16,929.11	3.47%	27,107.37	2.83%	32,465.32	3.22%	21,465.98	2.51%
湖南	10,216.44	2.09%	19,747.79	2.06%	22,162.75	2.20%	16,591.67	1.94%
云南	6,901.43	1.41%	17,377.49	1.81%	21,779.56	2.16%	21,630.19	2.53%
浙江	15,606.10	3.19%	22,971.01	2.40%	21,816.77	2.16%	12,856.66	1.50%
陕西	7,529.23	1.54%	17,039.89	1.78%	20,012.50	1.99%	15,051.19	1.76%
贵州	5,145.55	1.05%	7,211.29	0.75%	19,497.89	1.93%	17,460.35	2.04%
江西	10,007.01	2.05%	13,786.45	1.44%	17,534.27	1.74%	16,658.15	1.95%
天津	4,486.70	0.92%	16,272.16	1.70%	15,348.76	1.52%	2,326.37	0.27%
广东	15,140.63	3.10%	61,105.41	6.38%	24,911.25	2.47%	15,150.58	1.77%
江苏	9,223.40	1.89%	12,052.11	1.26%	14,913.11	1.48%	8,004.75	0.94%
辽宁	10,486.69	2.15%	15,044.53	1.57%	12,205.71	1.21%	12,930.99	1.51%
内蒙古	5,205.25	1.07%	9,184.35	0.96%	10,869.24	1.08%	9,325.73	1.09%
重庆	5,991.88	1.23%	9,820.64	1.02%	10,431.38	1.03%	13,195.51	1.54%

省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西	5,520.58	1.13%	9,814.00	1.02%	9,904.47	0.98%	6,005.08	0.70%
安徽	8,024.50	1.64%	13,098.32	1.37%	9,723.95	0.96%	10,462.67	1.22%
黑龙江	570.45	0.12%	4,440.14	0.46%	9,233.92	0.92%	19,310.09	2.26%
甘肃	4,222.62	0.86%	5,882.80	0.61%	8,721.83	0.87%	8,584.33	1.00%
新疆	6,252.35	1.28%	8,700.84	0.91%	7,841.44	0.78%	6,023.89	0.70%
福建	3,448.48	0.71%	6,814.87	0.71%	5,356.73	0.53%	7,638.54	0.89%
上海	472.24	0.10%	3,908.79	0.41%	4,466.98	0.44%	5,545.29	0.65%
青海	914.02	0.19%	1,296.86	0.14%	1,996.86	0.20%	2,145.52	0.25%
西藏	1,198.12	0.25%	1,279.85	0.13%	1,715.12	0.17%	940.57	0.11%
北京	37.88	0.01%	18.59	0.00%	965.36	0.10%	975.65	0.11%
宁夏	435.22	0.09%	2,647.06	0.28%	849.91	0.08%	373.86	0.04%
海南	59.72	0.01%	253.35	0.03%	351.48	0.03%	163.12	0.02%
吉林	115.18	0.02%	16.06	0.00%	12.64	0.00%	21.40	0.00%
国外	8,444.79	1.73%	7,657.89	0.80%	9,000.80	0.89%	13,109.62	1.53%
合计	**488,561.53**	**100.00%**	**958,320.65**	**100.00%**	**1,008,121.24**	**100.00%**	**855,316.26**	**100.00%**

公司区域收入分布存在不均匀的情况，公司主要销售的省份包括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等。报告期内山西省、河北省以及山东省三省合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的 60%左右，这与公司生产制造基地所在地以及货源地等因素有关，新能源车辆的销售则与不同省份的政策差异（路权、补贴等）有关。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以卡车尤其是重型卡车销售收入为主。商用卡车行业和专用车行业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销量主要受下游运输行业需求因素影响。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 9-11 月份，属于传统的销售旺季，受秋季农产品成熟以及冬季前工程项目完工等因素影响，运输行业对载货类卡车、自卸车、工程车的需求会有较大程度的提高。但是报告期内，由于近几年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受排放标准转换导致商用车更新换代需求增加，再加上受到石油、天然气价格波动价格较大影响使得运输成本大幅波动，导致行业季节性的“淡季”规律被打破，各季度收入占比出现波动，特别是 2019 年第二季度，国五、国六标准切换背景下，行业整体去库存让利加大，使得二季度销售情况好

于往年，三季度由于车型切换、购车成本上升，整体销售情况弱于往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第一季度	112,940.40	23.12%	238,816.74	24.92%	211,413.15	20.97%	262,262.39	30.66%
第二季度	375,621.13	76.88%	343,344.98	35.83%	214,701.51	21.30%	218,457.55	25.54%
第三季度	-	-	135,262.26	14.11%	194,834.00	19.33%	205,670.03	24.05%
第四季度	-	-	240,896.67	25.14%	387,172.57	38.41%	168,926.29	19.75%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包括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比例极小，其中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0009%至 0.17%之间，现金采购金额合计仅 6.66 万元，不足营业成本的 0.01%。发行人的现金交易主要系公司极少数客户支付零星车辆及配件款、柴油款。因该等直销客户多为卡车司机用户群体，基于其个人的交易习惯、交易规模以及风险偏好等特点，自主选择现金作为交易方式而非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因此存在极少量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情形。

（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8,017.27	99.44%	840,493.75	99.53%	873,776.56	99.46%	757,953.58	99.13%
其他业务成本	2,531.66	0.56%	3,980.31	0.47%	4,736.99	0.54%	6,622.33	0.87%
合计	**450,548.94**	**100.00%**	**844,474.06**	**100.00%**	**878,513.54**	**100.00%**	**764,575.91**	**100.00%**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卡	264,391.24	59.01%	411,139.77	48.92%	400,743.97	45.86%	486,751.45	64.22%
中卡	100,040.87	22.33%	181,793.04	21.63%	205,955.58	23.57%	153,700.59	20.28%
轻卡	68,911.38	15.38%	111,247.50	13.24%	101,741.84	11.64%	94,040.21	12.40%
皮卡	681.29	0.15%	150.93	0.02%	-	-	-	-
非新能源整车小计	**434,024.78**	**96.88%**	**704,331.24**	**83.80%**	**708,441.38**	**81.08%**	**734,492.25**	**96.90%**
新能源物流车	100.35	0.02%	104,800.50	12.47%	111,827.83	12.80%	209.69	0.03%
新能源客车	-	-	5,067.70	0.60%	22,875.13	2.62%	-	-
新能源重卡	-	-	1,581.68	0.19%	3,966.68	0.45%	473.74	0.06%
新能源乘用车	3,326.55	0.74%	608.55	0.07%	-	-	-	-
新能源整车小计	**3,426.90**	**0.76%**	**112,058.43**	**13.33%**	**138,669.65**	**15.87%**	**683.43**	**0.09%**
整车销售成本合计	**437,451.68**	**97.64%**	**816,389.67**	**97.13%**	**847,111.03**	**96.95%**	**735,175.68**	**96.99%**
配件成本	10,565.59	2.36%	24,104.08	2.87%	26,665.52	3.05%	22,777.90	3.01%
合计	**448,017.27**	**100.00%**	**840,493.75**	**100.00%**	**873,776.56**	**100.00%**	**757,953.58**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

（1）主要能源消耗与实际生产量整体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与实际生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能源	单位	采购数量	生产数量（台）	备注
2020 年 1-6 月					
1	水	吨	198,092.00	32,156	所有车产量合计
2	电	度	23,783,593.00	32,156	所有车产量合计
3	天然气	方	2,327,967.89	32,156	所有车产量合计
4	柴油	升	1,001,790.07	30,052	传统车产量，不含挂车

序号	主要能源	单位	采购数量	生产数量（台）	备注
2019 年度					
1	水	吨	391,718.00	52,652	所有车产量合计
2	电	度	44,014,375.94	52,652	所有车产量合计
3	天然气	方	3,997,882.85	52,652	所有车产量合计
4	柴油	升	1,526,324.62	49,039	传统车产量，不含挂车
2018 年度					
1	水	吨	472,984.00	52,265	所有车产量合计
2	电	度	39,741,792.96	52,265	所有车产量合计
3	天然气	方	2,405,753.00	52,265	所有车产量合计
4	柴油	升	1,676,856.42	48,153	传统车产量，不含挂车
2017 年度					
1	水	吨	477,296.00	65,311	所有车产量合计
2	电	度	39,665,519.72	65,311	所有车产量合计
3	天然气	方	2,642,037.00	65,311	所有车产量合计
4	柴油	升	1,990,557.94	51,424	传统车产量，不含挂车

从上表可以看出，企业的能耗以电力为主，从车辆台数与电力消耗的匹配关系来看，其对应关系较为明显，而天然气、柴油以及水的消耗则匹配性较差，这是因为产线的耗电量相较于燃气消耗量更为标准化，而天然气和柴油的消耗总量较小，同时用途包括取暖地热以及机器启动预热等非标准作业流程，因此匹配性较差。

（2）新能源车产量与用电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新能源车 2016 年生产量为 5,745 台，其中 2016 年 12 月份单月产量达到 3,476 台，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未进行新能源车生产，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各月用电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从公司每月不考虑生产用电的固定功耗来看，各月固定基本耗电为月均 2.8 万度，此部分耗电虽受产量影响上下略有波动，但与产量关系不是十分密切，主要为照明、办公、取暖或制冷用电等，明细如下：

序号	用电设备	数量（个、台）	单位耗电量（度）	日均耗电（小时）	耗电天数（天）	总耗电量（度）
1	照明用电	953	0.11	3	26	8,176.74

序号	用电设备	数量（个、台）	单位耗电量（度）	日均耗电（小时）	耗电天数（天）	总耗电量（度）
2	办公室灯	43	0.024	3	26	80.50
3	电脑	47	0.3	8	26	2,932.80
4	饮水机	17	0.35	8	26	1,237.60
5	空调	9	6	8	26	11,232.00
6	空压机用电	1	110	4	10	4,400.00
合计						**28,059.64**

剔除各月固定基本耗电后，生产用电与公司新能源车辆的单耗逐月分析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新能源车间总用电量	固定消耗	特殊用电		剔除固定消耗及特殊用电后月度生产用电情况				备注
			施工用电	其他用电	用电度数	产量	平均单耗	单耗分析	
2016 年 11 月	26,825	26,825							新能源车当月无生产
2016 年 12 月	78,118	28,000			50,118	3,476	14	生产车辆的电池容量为 65 度，充电率约 20%，单台耗电量约 13 度	
2017 年 1 月	60,296	28,446		31,850					其他用电为：2017 年 1 月份新能源客户购买的部分车辆要发往浙江，因当时周边没有充电桩，公司为其发运的车辆免费提供了一次充电服务，数量约 1400 台，单台充电量为电池总容量（65 度）的 30-40%（按 35%计算），总充电量约=1400*65*35%=3.19 万度
2017 年 2 月	26,751	26,751							新能源车当月无生产
2017 年 3 月	38,857	28,000		10,857					其他用电为：试用电热板地暖砖
2017 年 4 月	20,732	20,732							新能源车当月无生产
2017 年 5 月	66,685	27,000	12,386	27,300					其他用电为：道博购买的部分车辆发往浙江（1 月份已充电但实际未发，5 月进行二次补电后发运），因当时周边没有充电桩，公司为道博的车辆免费提供了二次补充电服务，数量约 1400 台，单台充电量约为电池总容量（65 度）的 30%，总充电量约

时间	新能源车间总用电量	固定消耗	特殊用电		剔除固定消耗及特殊用电后月度生产用电情况				备注
			施工用电	其他用电	用电度数	产量	平均单耗	单耗分析	
									=1400*65*30%=2.73 万度
2017 年 6 月	16,337	15,084			1,253	133	9	生产车辆的电池容量平均为 47 度，充电率约 20%，单台耗电量约 9.4 度	6 月份车间月度固定基本消耗偏低主要为：当月空压机未启用，且施工用电冲减影响
2017 年 7 月	35,985	28,000			7,985	860	9	生产车辆的电池容量平均为 47 度，充电率约 20%，单台耗电量约 9.4 度	
2017 年 8 月	30,987	28,000			2,987	124	24	生产车辆的电池容量平均为 61 度，充电率约 30%，单台耗电量约 18.3 度，与实际平均单耗 24 度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总产量低，生产效率影响单台耗费偏高	

时间	新能源车间总用电量	固定消耗	特殊用电		剔除固定消耗及特殊用电后月度生产用电情况				备注
			施工用电	其他用电	用电度数	产量	平均单耗	单耗分析	
2017 年 9 月	42,827	28,000			14,827	692	21	生产车辆的电池容量平均为 78 度，充电率约 30%，单台耗电量约 23.4 度	
2017 年 10 月	88,172	28,000			60,172	1,663	36	生产车辆的电池容量平均为 78 度，充电率约 50%，单台耗电量约 39 度	
2017 年 11 月	171,726	28,000			143,726	3,528	41	生产车辆的电池容量平均为 79 度，充电率约 50%，单台耗电量约 39.5 度	
2017 年 12 月	240,978	28,000		118,073	94,905	1,362	70	生产车辆的电池容量平均为 85 度，充电率约 80%，单台耗电量约 68 度	其他用电为：当月发车 3853 台，部分库存车辆需补电后方可满足发车要求，所以对库存车辆进行了二次补充电，数量约 2491 台，单台充电量约为平均电池总容量（79 度）的 60%，总充电量约=2491*79*60%=118073.40 度

新能源车间在无新能源车生产时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电，包括车间冬季取暖空调用电（南区因没有暖气，冬季使用空调取暖）、夏季空调制冷用电、车间照明设施用电、其他如电脑等办公设施用电。

生产用电主要是电池充电，另外还有少量的设备用电，由于设备用电量较少，其用电量含在生产用电量中，其也是形成生产用电的平均单耗与按充电量计算的单耗差异的原因。

生产车辆用电放在“生产用电”，为前期或其他车辆充电放在“特殊用电”。

充电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前期在生产环节充电率均为 20%，后成品库人员反馈 20%充电率太低，存放一段时间后即出现电量不足车辆无法启动的情况，为有利成品库车辆管理，自 2017 年 8 月起，充电率提高至 30%；2017 年 10 月，成品库人员再次反馈，因公司周边无充电桩，充电率 30%无法满足发车需求，充电率再次提高至 50%，另外为提高发车效率，2017 年 12 月当月生产车辆充电率提高至 80%，且对前期库存车辆进行补充电后再向客户发运。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1,624.32	94.11%	783,891.61	93.27%	815,016.45	93.28%	707,632.49	93.36%
职工薪酬	10,774.92	2.41%	21,192.38	2.52%	20,317.00	2.33%	17,510.76	2.31%
折旧费	3,812.27	0.85%	7,269.47	0.86%	7,356.45	0.84%	6,794.44	0.90%
其他费用	1,240.18	0.28%	4,036.21	0.48%	4,421.14	0.51%	3,237.99	0.43%
配件成本	10,565.59	2.36%	24,104.08	2.87%	26,665.52	3.05%	22,777.90	3.00%
合计	**448,017.27**	**100.00%**	**840,493.75**	**100.00%**	**873,776.56**	**100.00%**	**757,953.58**	**100.00%**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8%、13.33%、12.30%和 8.30%。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7 年增加了 1.95%，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18 年公司新能源物流车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较于 2017 年大幅增加，而新能源物流车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增加。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减小了 1.0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非新能源整车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较于 2018 年有所增加，而非新能源整车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减小。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减小了 4.0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能源整车确认收入较小，非新能源整车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较于 2019 年增加较多，而非新能源整车的毛利率较新能源整车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减小。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重卡	21,233.50	7.43%	41,643.48	9.20%	40,266.98	9.13%	76,166.97	13.53%
中卡	11,755.81	10.52%	25,062.02	12.12%	18,542.46	8.26%	11,926.95	7.20%
轻卡	5,973.73	7.98%	6,488.67	5.51%	4,635.38	4.36%	4,133.57	4.21%
皮卡	-38.57	-6.00%	22.84	13.14%	-	-	-	-
非新能源整车小计	**38,924.47**	**8.23%**	**73,217.01**	**9.42%**	**63,444.82**	**8.22%**	**92,227.48**	**11.16%**
新能源物流车	32.63	24.53%	37,869.95	26.54%	60,020.68	34.93%	157.83	42.94%
新能源客车	-	-	1,059.97	17.30%	5,320.19	18.87%	-	-
新能源重卡	-	-	165.01	9.45%	99.23	2.44%	19.09	3.87%
新能源乘用车	-554.91	-20.02%	-102.57	-20.27%	-	-	-	-
新能源整车小计	**-522.28**	**-17.98%**	**38,992.36**	**25.81%**	**65,440.11**	**32.06%**	**176.92**	**20.56%**
整车销售合计	**38,402.18**	**8.07%**	**112,209.37**	**12.08%**	**128,884.92**	**13.21%**	**92,404.40**	**11.17%**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配件销售	2,142.07	16.86%	5,617.53	18.90%	5,459.76	17.00%	4,958.28	17.88%
合计	**40,544.26**	**8.30%**	**117,826.90**	**12.30%**	**134,344.68**	**13.33%**	**97,362.68**	**11.38%**

2017 年-2019 年，公司新能源整车毛利率高于非新能源整车毛利率，发行人主要的毛利来源于重卡和新能源物流车业务。2020 年 1-6 月，由于公司新能源整车收入的减少及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新能源整车毛利率为负，发行人主要的毛利来源于重卡和中卡业务。

2018 年重卡毛利率相较 2017 年降低 4.40%，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为响应国家加强环保的政策，2018 年给予天然气重卡整车 10,000 元/台的返利政策，影响天然气整车毛利率降低约 2%；同时 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主推出两款 13L 天然气发动机车型，销量占比 16.05%，上述两款车型成本相较其他天然气重卡的平均成本要高出约 1.5 万元；而另一方面燃油车重卡 2018 年的主力车型新 N8E（占当年全部燃油车重卡销量比例的 58%左右）对应的返利金额相较 2017 年每台增加 0.7 万元，因此该车型毛利率相较 2017 年降低约 2.5%，另一款畅销车型 N8H（占当年全部燃油车重卡销量比例的 10%左右）对应的返利金额增加 0.46 万/台，因此该车型毛利率相较 2017 年降低约 1.61%。此外，公司下半年对于主销售省份之一的河北省（约占公司重卡销量的 10%）每台重卡新增专项返利金额 10,000 元/台，因此该省份重卡销售的综合毛利率相较 2017 年同期降低约 3%。综合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重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新能源物流车毛利率相较 2017 年降低了 8.01%，主要为 2017 年确认收入的 11 辆物流车为 16 年发出车辆，按照 2016 年的补贴政策（国家补贴、地方补贴、营销补贴的比例为 1:1:1，合计接近整车售价的 90%）进行补贴，其平均毛利率为 40.21%，因此 2017 年的新能源物流车毛利较高；而 2018 年新能源物流车确认收入数量为 5,441 辆，其中 2016 年发出新能源物流车数量为 4,324 辆，2017 年发出新能源物流车数量为 1,114 辆，2018 年发出新能源物流车数量为 3 辆；由于 2017 年补贴政策变为国家补贴、营销补贴比例为 1:0.5，国家补贴单台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2018 年补贴政策变为国家补贴、营销补贴比例为 1:0.5，国家补贴单台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整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因此 2018 年确认收入的新能源物流车由于按照 2017 年、2018 年下降后的补贴政策进行补贴，毛利率随之下降。

2019 年中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上升了 3.86%，主要原因有：1）国家增值税税率下降而公司产品含税价未变；2）两轴车向多轴车的转换以及马力增大的转换等产品结构的变动，使得产品毛利提高；3）公司 2019 年返利政策收紧。

2019 年新能源物流车毛利率相较 2018 年降低了 8.39%，主要系补贴政策的影响所致。2019 年新能源物流车确认收入 5,253 辆，其中 2016 年发出按 2016 年补贴政策补助车辆 1,295 辆，占比 24.65%；2017 年发出按 2017 年政策补助车辆 3,641 辆，占比 69.31%；2018 年发出按 2018 年政策补助车辆 305 辆，占比 5.81%；2019 年无补贴的车辆 12 辆，占比 0.23%；2016 年补贴政策国家补贴、地方补贴、营销补贴的比例为 1:1:1，合计不超过售价的 90%；2017 年补贴政策国家补贴、营销补贴比例为 1:0.5，国家补贴单台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2018 年补贴政策国家补贴、营销补贴比例为 1:0.5，国家补贴单台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因补贴政策影响，各年发车的毛利率降低，影响综合确认收入的毛利降低。

报告期内新能源重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量较小，单台产品存在差异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新能源乘用车毛利率为-20.27%和-20.02%，主要原因有：1）新能源乘用车于 2019 年 11 月份上市销售，公司采用渗透定价策略，其目的是为了尽快切入市场，提高影响力，以实现销售规模的增长；2）新能源乘用车目前产量规模不大，相应的采购规模也受限，公司所付出的采购成本均在高位运行；3）新能源乘用车是新开发的车型，全套模具开发成本大部分在配件中分摊，其分摊价值一定程度上造成成本上升。

2020 年上半年皮卡毛利率下降至-6.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主销国六排放皮卡，2019 年主要为出口国五排放皮卡，产品结构不同且出口产品收入较高。国六排放皮卡生产基地为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该分公司尚处成立初期，产量规模较小，相应的采购规模也受限，公司所付出的采购成本均在高位运行，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也较高，因此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公司各大类整车的主要车型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辆、%

整车大类	具体车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销售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数量	单价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数量	单价	毛利率
重卡	新 N8E 潍柴 LNG	760	687	34.66	11.15	1,039	1,396	31.46	14.85	1,347	1,007	31.51	10.92	1,504	1,494	31.48	18.66
	N8H 潍柴燃油	-	12	25.84	6.11	70	70	25.7	11.20	561	682	26.22	12.65	853	847	25.69	13.96
	新 N8E 潍柴燃油	483	414	22.20	1.35	150	154	23.68	4.73	660	661	25.16	11.02	663	724	23.92	13.05
	N8V 潍柴燃油	46	54	24.45	4.92	47	52	27.96	9.80	141	212	26.53	7.56	308	230	26.4	8.21
	N9 潍柴燃油	16	25	27.20	2.42	-	5	27.26	0.45	93	108	28.11	5.8	131	128	26.81	7.14
中卡	征途自卸 4 缸	414	861	10.27	12.33	2,287	2,218	10.56	13.34	3,336	2,826	10.24	5.43	1,842	1,615	9.37	6.98
	风度自卸 4 缸	1,160	1,208	13.65	11.97	3,139	3,264	13.67	12.99	6,028	5,369	13.31	8.7	4,776	4,259	12.33	9.23
	运隆搅拌 4 缸	282	223	10.39	12.21	-	7	9.09	9.72	65	59	9.33	6.96	420	398	8.72	6.08
轻卡	轻卡-YNF40E1	235	235	8.42	11.91	570	731	7.76	8.29	873	1,045	7.83	9.51	1,986	1,651	7.57	6.68
	轻卡-YN38CRE1	480	636	7.02	10.48	823	830	6.97	7.12	346	346	7.02	6.47	319	241	6.96	6.16
	轻卡-YN27CRE1	74	115	5.75	1.55	33	36	5.93	3.59	151	204	5.99	4.29	923	823	5.55	-1.17
新能源物流车	大运物流 I	-	-	-	-	-	-	-	-	110	110	21.74	15.91	4,204	4,204	27.17	18.17
新能源客车	大运客 I	-	-	-	-	-	-	-	-	50	50	78.1	13.75	171	171	59.37	11.5

注 1：新能源重卡销量很小且市场上竞品较少，本处未进行列示。

注 2：发行人披露的中重卡主要车型选取了各年销量较高的具体型号作为代表；因产品优化升级，2020 年 1-6 月中卡搅拌 4 缸车型数据取自优化后产品运途搅拌 4 缸车。

上述车型的毛利率变动原因以及单价变动的同行业情况比较总结归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重卡-新N8E潍柴LNG	34.66	31.46	31.51	31.48	2017至2019年销售价格变动不大；2020年所销售车型配置升级（发动机马力国五升级为国六），故单台销价增加。	11.15	14.85	10.92	18.66	2018年所销售车型配置升级（发动机、变速箱均升级），平均单台成本增加2.46万元，但公司为促进车辆销售，加大了促销政策，最终折后售价仅增加0.03万元，售价上升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年国六燃气切换，为促进国五发动机销售，配套厂家给予政策支持，单台材料成本下降约1.2万元，故2019年毛利率	36.80	30.57	30.30	30.25	2017-2019年价格变动不大；2020年上半年由于天然气切换国六排放，导致价格上涨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增加；2020年由于天然气发动机切换国六，单台成本增加约4万元，折后收入单台增加约3.2万元，成本增加幅度大于售价增加幅度，故毛利率下降。					
重卡-N8H潍柴燃油	25.84	25.70	26.22	25.69	价格变动不大	6.11	11.20	12.65	13.96	2019年增加销售政策，折后售价降低0.52万元，导致毛利率降低；2020年销售车型配置较高，单台成本增加约1.44万元，但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增加了促销政策，单台折后收入变动不大，故毛利率降低。	25.10	24.03	24.15	23.84	价格变动不大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重卡-新N8E潍柴燃油	22.20	23.68	25.16	23.92	2018年主销轻盈版车型，同时，因铝合金钢圈、驾驶室后气囊悬置等配置升级，导致售价稳定增长；2019年四季度-2020年为促进销售，新增促销政策，使得价格略有下降。	1.35	4.73	11.02	13.05	2018年因主销轻盈版车型，同时，因铝合金钢圈、驾驶室后气囊悬置等配置升级，导致单车成本增加1.60万元，但政策影响销售价格仅增加1.24万元，销价上升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年公司为促进销售，提高促销政策力度，单台折后收入减少1.48万元，故毛利率下降；2020年在2019年基础上因发动机、变速箱等配置降级，导致单台成本下降0.66	24.10	24.72	25.00	24.47	2018年由于需加装7258法规要求配置，导致价格上涨。2019年各厂家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价格竞争激烈，促销力度加大，导致售价下降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万元，但公司又增加促销政策，单台折后收入下降1.48万元。故20年毛利率下降。					
重卡-N8V潍柴燃油	24.45	27.96	26.53	26.4	2018年较2017年价格变动不大；2019年所销售车型配置由430马力升级为500马力，配置升级，价格增长；2020年一方面所销售车型对应发动机马力降低为430马力，配置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新增推广政策1.5万元/台-2.4万元/台（含税），使得价格降	4.92	9.80	7.56	8.21	2018年因法规要求增加配置，单车成本增加0.36万元，但公司为促进车辆销售，增加配置所对应的销售价格上升0.13万元，销价上升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年所售车型配置升级，成本增加0.62万元，但售价增加1.43万元，导致毛利率上升；2020年上半年销售的车辆，	25.60	26.53	24.15	23.84	2018年由于法规要求加装配置，成本上浮，导致整车略微上浮；2019年产品马力及配置升级，售价提高；2020年上半年为在市场竞争中提高竞争力，竞品加大促销力度，提高政策，导致售价下降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低。					因发动机、变速箱、后桥等配置降级，导致单台成本减少1.97万元，但因政策原因，平均单台折后收入减少3.51万元，造成20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重卡-N9 潍柴燃油	27.20	27.26	28.11	26.81	2018年因前桥、后桥等配置升级，售价稳定增长；自2019年4季度开始，新增推广政策2.2万元/台（含税），导致价格降低。	2.42	0.45	5.80	7.14	2018年因前桥、后桥等配置升级，成本增加1.65万元，但售价增加1.3万元，售价上升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故毛利率下降；2019年公司为抢占市场，加大政策力度，导致单台折后收入减少0.85万元，变速箱配置升级单台成本增	25.50	25.48	25.63	25.74	价格变动不大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加0.6万元，故毛利率降低；2020年为常规车辆，由于所销售车辆变速箱配置降低，导致20年单台成本减少0.6万元，故毛利率增加。					
中卡-征途自卸4缸	10.27	10.56	10.24	9.37	2018年单价变动主要为排放标准升级，2018年全面销售国五产品，2017年销售国四产品占比58%，影响平均单价相对提高；2019年因国家增值税税率下调，影响单价增长；2020年受疫情影响，单车商	12.33	13.34	5.43	6.98	2017年销售国四占比达58%，2018年全面销售国五产品，单车成本上升0.97万元，单车售价上升0.87万元，售价上升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影响毛利率下降；2019年配套商返利增加约0.3万元/台，影响单车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2.93%，同	10.60	10.90	10.52	9.55	2017-2019年价格变动不大；2020年上半年市场竞争加剧，商务政策宽松，单价降低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务政策增加以及首保按新收入准则核算，影响单车收入有所降低。					时国家增值税税率下调售价未调整，且商务政策收紧综合影响毛利率增长；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为抢占市场，单车商务政策增加约0.1万元，首保按新收入准则核算影响单车收入减少500元，毛利率有所回落。					
中卡-风度自卸4缸	13.65	13.67	13.31	12.33	2018年单价变动主要为排放标准升级，2018年全面销售国五产品，2017年销售国四产品占比49%，影响平均单价相对提高；2019年因国	11.97	12.99	8.7	9.23	2018年单车售价增长0.98万元，单车成本增加0.96万元，单车毛利增加0.02万元，毛利增长幅度小于售价增长幅度，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年因国家税率下	13.98	13.98	13.23	12.43	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发动机排放标准切换，单台成本增加，单台售价相应提高；2020年上半年变化不大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家增值税税率下调影响单价提升；2020年上半年价格变动不大。					调，影响单车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1.64%；配套商返利增加约0.3万元/台，影响毛利率增长2.25%；2020年三轴车销量占比增加影响成本增加0.14万元，因应对疫情影响商务政策加大单车收入变动不大，影响毛利率有所回落。					
中卡-运隆搅拌4缸	10.39	9.09	9.33	8.72	2018年单价变动主要为排放标准升级，2018年全面销售国五产品，2017年销售国四产品占比62%，影响平均单价相对提高；	12.21	9.72	6.96	6.08	2018年单车售价增长0.61万元，单车成本增加0.49万元，单车毛利增加0.12万元，毛利增长幅度大于售价增长幅度，影响毛利率增加0.88%；2019	10.50	9.80	9.48	9.66	2018年价格变动不大；2019-2020年产品优化升级，单价逐步提高。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19年价格变动不大；2020年因产品优化升级，驾驶室优化为运途款，宽度加宽、内饰升级，发动机、车桥等其他配置同步升级，影响单车收入增长。					年因国家税率下调，影响单车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2.65%；2020年产品优化升级后单车售价增长1.3万，单车成本增长0.9万，售价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影响毛利率提高。					
轻卡-YNF40E1	8.42	7.76	7.83	7.57	2017-2019年价格变动不大；2020年上半年对该系列车型发动机状态、变速器、车桥及车型基本配置（如多功能方向盘、流媒体等）进行优化，配置调整导致	11.91	8.29	9.51	6.68	2018年单车成本因产量增加摊薄单车固定成本200元；促销政策较上年缩减约2000元/台，进而使得毛利率上升；2019年受国家政策管控影响，销量受到影响，公司给予部分客户库存销售支持	8.90	8.79	8.53	8.61	价格变动不大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每台结算价增加。					平均每台900元，影响毛利率下降约1.2%；2020年受产品配置调整单台收入增长约6500元，受产量增加影响，制造成本摊薄单台约800元，另本年度因原材料市场变动，轮胎、车桥及钢板等物料综合影响材料成本下降单台约700元，受车型配置变化影响，产品成本较上年增加4500元/台，销售成本综合上升约3000元/台，以上原因影响该车型毛利增长约3500元/台，进而影响毛利率上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升。					
轻卡-YN38CRE1	7.02	6.97	7.02	6.96	价格变动不大。	10.48	7.12	6.47	6.16	2019年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及产量情况影响较上年减少约1,000元，影响毛利率增加；2020年上半年受产量增加影响，制造成本摊薄单台约900元，另本年度受原材料市场变动，轮胎、车桥及钢板等物料综合影响材料成本下降500-800元，故影响销售成本下降，进而影响毛利率上升。	7.30	7.40	7.20	7.15	价格变动不大
轻卡-YN27CRE1	5.75	5.93	5.99	5.55	价格变动不大。	1.55	3.59	4.29	-1.17	2017年公司为抢占市场占有率，公司推出一步到价进行销售，属于战	6.48	6.68	6.48	6.48	价格变动不大

具体车型	本公司型号单价					本公司型号毛利率					竞品型号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变动原因
										略性亏损，销售价格偏低，故毛利率为负；2019年该车型成本变化较小，毛利变化主要是因为下半年受国家政策影响，市场竞争大，公司增加销售政策约500元/台，故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对产品发动机、车桥及驾驶室装置进行优化升级，为尽快消化前期老款车型库存，给予经销商消化库存支持政策每台1500-2000元，另该车型为小动力段车型，毛利率较低。					

注 1：新能源重卡销量很小且市场上竞品较少，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很小，本处未进行列示。

注 2：新能源物流车及新能源客车同行业售价均为扣减补贴价格，不同区域不同发出时间适用补贴政策不同，不具备可比性。

注 3：因产品优化升级，2020 年 1-6 月中卡搅拌 4 缸车型数据取自优化后产品运途搅拌 4 缸车。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各类整车大类的主要车型单价与毛利率变化无异常情况，且单价变动与行业竞品的变化趋势一致，符合同行业情况。

3、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单位：%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重汽	10.69	10.50	8.86	10.02
福田汽车	12.20	14.02	13.35	13.00
华菱星马	12.28	14.32	13.34	14.50
一汽解放	11.45	12.90	12.50	14.59
平均	**11.66**	**12.94**	**12.01**	**13.03**
本公司	**8.30**	**12.30**	**13.33**	**11.38**

2017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2018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可比公司业务组成与公司存在差异，以及公司 2018 年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增加等因素导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随着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回落，公司综合毛利率亦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可比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不同业务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重汽	整车	10.14	8.47	9.71
	配件	13.21	13.98	14.77
	其他业务	28.83	9.81	4.79
福田汽车	汽车产品	13.46	11.54	11.94
	其中：客车	15.96	12.02	11.39
	轻卡	13.09	15.38	12.10
	中重型卡车	11.87	6.83	16.38
	交叉型乘用车	-49.48	6.10	7.96
	重型机械	9.85	0.80	2.53
	发动机	2.73	8.79	3.98
	乘用车	-292.36	-4.48	17.42
	配件	26.18	17.99	8.72
	冲压件	24.04	42.50	41.29

公司	业务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	28.64	45.40	30.11
华菱星马	整车及底盘	11.98	8.57	12.01
	专用车	16.89	16.17	17.61
	汽车零部件	14.93	24.88	16.23
	融资租赁	42.82	27.02	44.40
	维修	22.57	22.56	22.45
	其他业务	-3.44	5.29	-7.73
一汽解放	整车	12.73	12.41	14.61
	零部件	18.09	16.37	14.54
	其他	3.78	5.91	8.66

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与中国重汽、一汽解放最为接近，另外两家公司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与卡车毛利率有着较大差别，且整体而言重卡业务毛利率在众多业务中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因此 2017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低，与中国重汽最为接近。2018 年随着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公司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而随着 2019 年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的回落，公司综合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4、同类产品客户间的毛利率分析

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运销售主销的四款车型（四款车型合计销售金额 2017-2019 年均占当期建运销售销售额 90%以上，2020 年上半年占比为 78.73%）为例，该等主流配置车型与销售给其它经销商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型	期间	建运销售	林州万顺	邯郸重沃	焦作广源
新 N8E 潍柴 LNG	2017 年	19.06%	17.91%	18.57%	17.82%
	2018 年	14.35%	14.70%	13.65%	14.08%
	2019 年	15.68%	10.30%	10.89%	8.68%
	2020 年 1-6 月	11.32%	8.14%	9.21%	4.67%
车型	**期间**	**建运销售**	**寿光汇鑫**	**广州大运**	
新 N8E 潍柴燃油	2017 年	14.48%	11.14%	10.31%	
	2018 年	11.16%	11.31%	9.97%	
	2019 年	12.60%	5.15%	8.42%	
	2020 年 1-6 月	12.04%	4.20%	7.89%	-

车型	期间	建运销售	广州大运	寿光汇鑫	临沂旭翔
N8H 潍柴燃油	2017 年	16.07%	12.92%	12.47%	12.30%
	2018 年	11.72%	11.97%	10.70%	10.72%
	2019 年	10.25%	8.91%	8.76%	-
	2020 年 1-6 月	6.16%	4.72%	3.27%	3.23%
车型	**期间**	**建运销售**	**寿光汇鑫**	**临沂旭翔**	**遵化瑞航**
N8V 潍柴燃油	2017 年	10.42%	8.05%	6.24%	-
N8V 潍柴 LNG	2018 年	12.92%	-	-	10.10%
	2019 年	12.80%	-	8.77%	7.35%
	2020 年 1-6 月	11.91%	-	-	7.71%

注 1：根据市场行业需求，公司 2017 年 N8V 燃油上市，2018 年开始转为主销 N8V 潍柴 LNG。

由上表可以看出，建运销售同一主流配置的车型其相较其他经销商而言，整体略高，但是系基于市场化定价的结果，相关定价政策公允。

同款车型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于建运销售独有 5 亿元免息额度、部分地区为扩大市场份额积极推出促销优惠政策、以及同主流配置车型的其他个别配置不同三方面因素导致。

除此之外，建运销售综合毛利率较高则除与上文已述及的建运销售独有 5 亿元免息额度因素外，还与山西地区天然气车辆占比较高（天然气重卡毛利率相较燃油车高），以及山西地区市场成熟度较高带来的地缘优势等两方面因素有关。

针对以上三个方面，具体展开论述如下：

（1）建运销售毛利率较高存在历史背景

与其他省份经销商不同，建运销售脱胎于大运汽车原销售体系，其所起作用是承接原大运汽车也已经营多年的经销网络，为山西区域客户提供分期付款购车业务。而其他省份经销商，为大运汽车产品在该省份市场拓展做了重要贡献。由于建运销售历史形成背景与其他经销商有重大差异，所发挥的作用也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有更好的利润空间。

（2）建运销售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

尽管发行人销售给建运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相关的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且定价公允。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建运销售财务报表，建运销售的毛利率为正，因

此若发行人在山西设立销售子公司（类似 2016 年之前的运营方式）直接向山西二级经销商及个人用户销售（而非通过建运销售），则毛利率会更高。并且，2018 年 4 月建运销售转让给运城城投后，大运汽车毛利率依然保持稳定。运城市政府已就建运销售与大运汽车间定价方式出具了说明文件，说明建运销售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且根据建运销售财务报表，建运销售也处于盈利状态。

（3）建运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就同类产品来看，建运销售与其它经销商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包括建运销售独有 5 亿元免息额度，部分地区为扩大市场份额积极推出促销优惠政策，以及同主流配置车型的其他个别配置不同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运销售独有 5 亿元免息额度

发行人对建运销售独有 5 亿元免息授信额度支持，相关利息在定价中予以考虑。由于建运销售在山西本地的销量较大，需要的可流转资金规模较大，为保证本地市场份额及销量，对其提供 5 亿元免息额度支持。基于该授信支持，销售给建运销售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同款车型毛利率较高。

各年度，财务部门依据各经销商年度任务量，编制公司给予建运 5 亿免息赊欠额度资金占用成本对年度单台车辆的售价影响金额测算表后，转交销售部门，销售部门综合考虑各经销年度任务量、资金占用、产品差异等相关因素后进行产品售价和促销政策的制定，并经有审批权限人审批后执行。各年度测算表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免息额度	年利率	资金利息	年度任务量	单台资金利息（含税）	单台资金利息（不含税）
2017 年	500,000,000.00	12%	60,000,000.00	10,500	5,700	4,900
2018 年	500,000,000.00	12%	60,000,000.00	9,500	6,300	5,400
2019 年	500,000,000.00	12%	60,000,000.00	9,000	6,700	5,900
2020 年 1-6 月	500,000,000.00	12%	60,000,000.00	8,580	7,000	6,200

除上述免息额度之外，建运销售与上述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均按照统一的《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具体归纳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
1	建运销售	免息额度 5 亿，超出免息额度部分按月利率 1%收取延期付款费用,总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
2	邯郸市重沃潍柴商贸有限公司	无免息额度，7 天或 10 天内免息，超过规定期限按每年 10.95%收取延期付款费用，欠款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3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无免息额度，按每年 12%收取延期付款费用，欠款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4	临沂旭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免息额度，7 天或 10 天内免息，大于规定期限按每年 10.95%收取延期付款费用，欠款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5	成都大运销售	无免息额度，30 天内免息，大于 30 天按 10.95%收取延期付款，欠款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6	林州市万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无免息额度，7 天或 10 天内免息，大于规定期限按每年 10.95%至 12%收取延期付款费用，欠款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7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免息额度，7 天或 10 天内免息，大于规定期限按每年 6%收取延期付款费用，欠款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8	焦作市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免息额度，7 天或 10 天内免息，大于规定期限按每年 10.95%收取延期付款费用，欠款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9	遵化市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免息额度，7 天或 10 天内免息，超过规定期限按每年 10.95%至 12%收取延期付款费用，欠款额度按照《关于赊销业务授信方案》执行

②部分地区为推广产品抢占市场，给予较大优惠政策

在部分商用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省份，例如山东省、河北省等区域，发行人作为重点区域推出大量优于其他地区的促销政策优惠进行市场开拓和市场份额提高，由此导致该部分省份的同类车型毛利率低于其他省份。

③个别车型其它配置不同导致

在发行人选取的同一平台主流配置相同车型的情况下，仍会有个别配置选配不同，造成整车成本不同。如 2017 年 N8V 潍柴燃油系列，建运销售与寿光汇鑫均为 WP12.430E50 发动机、国五排放标准、6x4 牵引车，轴距 3300+1350，驾驶室 N8PM004，但变速箱、中、后桥不同，因此毛利率不同，成本构成差异如下：

单位：元

配置	建运销售	寿光汇鑫	差异
发动机型号	WP12.430E50	WP12.430E50	-
发动机功率（马力）	430.00	430.00	-
变速箱型号	12JSD220TA	12JSDX240T	-
前桥型号	6.5T-457 前桥	6.5T-457 前桥	-

配置	建运销售	寿光汇鑫	差异
中桥型号	470 冲焊中桥总成	469 冲焊中桥总成	-
后桥型号	470 冲焊后桥总成	469 冲焊后桥总成	-
驾驶室型号	N8PM004	N8PM004	-
轮胎型号	12R22.5-12G	12R22.5-12G	-
发动机成本	85,683.76	85,256.41	427.35
变速器成本	17,692.31	20,444.45	-2,752.14
车桥成本	29,657.33	32,335.69	-2,678.36
驾驶室成本	39,881.55	39,928.80	-47.25
轮胎成本	9,014.20	9,014.20	0.00
五大件合计	**181,929.15**	**186,979.54**	**-5,050.39**
其他	60,454.94	64,283.65	-3,828.71
单台成本合计	**242,384.09**	**251,263.20**	**-8,879.11**

（4）建运销售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其他原因

①山西地区天然气车占比较高，导致建运销售天然气车占比高于其他经销商

山西地区天然气车占比较高，系由于山西区域天然气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较好，且柴油价格与天然气价格差较大，天然气价格较柴油价格更低，以及政策影响等综合因素导致。近三年山西省天然气车占比明显高于全国燃气车型平均占比，从同行业数据来看以解放、陕汽、东风为主的其他重卡企业，在山西销售的车型中天然气车型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且除东风外，解放、陕汽从 2019 年起天然气车占比均超过 60%以上。具体如下：

2017 年到 2020 年上半年，山西省天然气车销量占比总体增长幅度较大，远高于全国天然气车占比增长。（数据来源为保险数据，以下同）

区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山西	39.99%	39.30%	61.82%	62.98%
全国	6.76%	6.24%	9.98%	10.31%

2017 年到 2020 年上半年，以解放、陕汽、东风为主的其他重卡企业在山西的天然气车销量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

品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解放	46.54%	42.94%	69.28%	69.59%
陕汽	39.45%	53.35%	70.65%	75.78%
东风	26.16%	19.03%	42.35%	35.96%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以解放、陕汽、东风为主的其他重卡企业在山西的燃油车销量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品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解放	53.46%	57.06%	30.72%	30.41%
陕汽	60.55%	46.65%	29.35%	24.22%
东风	73.84%	80.97%	57.65%	64.04%

而由于同款车型 LNG 车型高出燃油车型大约 2%，因此造成建运销售综合毛利率因 LNG 重卡占比较高而较高。

②市场成熟度差异即地缘优势带来的定价差异

山西市场成熟度较高带来的地缘优势也造成建运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经销商。建运销售为发行人在公司所在地山西的主要经销商，覆盖山西全省大运汽车产品的销售，山西及其周边省份为传统的能源基地，煤炭及相关产品的运力需求较大。但山西及周边地区地处中西部地区，市场成熟度较低，市场壁垒较高。大运汽车在本地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相较于东部省份，各类重卡主要品牌在该地区的竞争程度较低。借助地缘优势，以及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再加上地方政府的宣传和支持，因此大运汽车的产品在本地的定价较高，依然可以保持较高的销量，而无需像其他省份，为争取客户以较低的价格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大运销售给建运销售的产品及建运销售售出的产品，在同样成本条件下，可以有更高的品牌溢价，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销售给建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8,950.31	26,492.02	25,634.21	24,262.32
	同比增长	-34.23%	3.35%	5.65%	9.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2.74%	2.51%	2.7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金额	14,836.65	27,423.43	23,512.93	18,876.14
	同比增长	10.22%	16.63%	24.56%	14.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2.83%	2.31%	2.13%
研发费用	金额	12,712.65	24,303.96	20,991.65	14,706.61
	同比增长	14.79%	15.78%	42.74%	37.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2.51%	2.06%	1.66%
财务费用	金额	-7,144.46	-13,498.47	-8,356.26	-1,204.77
	同比增长	19.28%	61.54%	593.60%	-865.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1.39%	-0.82%	-0.14%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29,355.15**	**64,720.94**	**61,782.53**	**56,640.30**
	同比增长	**-8.71%**	**4.76%**	**9.08%**	**14.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5%**	**6.69%**	**6.06%**	**6.41%**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率总体而言较为稳定，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41%、6.06%、6.69%和 5.95%。2018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系财务费用下降较多、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2020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系销售费用率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金、广告宣传费、交通差旅费及运输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347.24	11,301.21	9,609.27	8,159.46
产品质量保证金	628.38	5,712.66	5,849.60	6,631.65
广告宣传费	529.11	2,277.02	3,532.68	3,834.61
差旅费	708.68	2,493.76	2,415.23	1,597.35
运输费	639.51	1,511.70	1,632.23	1,504.54
固定资产折旧	306.96	735.85	474.80	370.08
包装费	194.97	391.01	403.63	223.64
租金	107.79	309.07	328.39	184.67
保险费	92.95	275.00	219.39	185.81
业务招待费	37.20	244.61	235.66	286.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	30.62	128.19	107.52	87.36
无形资产摊销	13.46	29.25	55.88	64.32
服务费	52.72	86.55	48.94	256.55
其他	260.72	996.16	720.98	876.07
合计	**8,950.31**	**26,492.02**	**25,634.21**	**24,262.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2.74%**	**2.51%**	**2.7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4%和 2.51%、2.74%和 1.81%，前三年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下降 0.93%，主要因为：①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产品质量保证金不再包含首保费用，从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产品质量保证金费用较 2019 年同期降低约 1,578 万元；②2020 年上半年中卡业务受疫情影响，销量大幅下降，导致产品质量保证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4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产品质量保证金、广告宣传费这三类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三类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76.77%、74.09%、72.82%和 72.68%。报告期内该等费用均能够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上升而销售费用率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重汽	2.21	2.91	2.62	3.17
福田汽车	4.62	7.35	9.38	6.51
华菱星马	3.40	4.42	3.89	3.85
一汽解放	4.26	4.88	4.82	5.56
平均	**3.62**	**4.89**	**5.18**	**4.77**
本公司	**1.81**	**2.74**	**2.51**	**2.7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较于可比公司均值较低，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方面为公司出于业务管理和核算细化及可比信息的考虑，在销售合同中对物流运输服务和整车销售价格进行了分别约定及核算，因此相关物流运费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而非销售费用；另一方面发行人得益于更为灵活的民营企业机制，以及更加严格的费用把控，使得其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国有企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9,778.18	17,395.33	14,377.90	10,354.30
固定资产折旧	2,865.16	4,338.68	3,585.53	3,343.33
无形资产摊销	448.89	1,001.39	881.45	768.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20	789.88	655.08	712.99
修理费	475.79	1,076.69	1,033.71	1,185.24
动力消耗及水电费	151.30	297.15	259.58	201.72
服务费	135.86	339.74	363.21	251.10
差旅费	44.65	238.63	190.95	147.25
业务招待费	31.44	129.17	151.41	137.59
运输费	32.91	141.89	147.84	147.26
咨询费	59.81	137.32	243.80	129.72
保险费	27.18	84.89	52.70	103.94
办公费	40.86	112.83	97.39	81.15
低值易耗品	26.54	120.54	100.54	59.96
租金	43.32	224.58	176.68	10.75
审计费	250.14	394.77	390.49	722.90
其他	174.43	599.97	804.67	518.07
合计	**14,836.65**	**27,423.43**	**23,512.93**	**18,876.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2.83%**	**2.31%**	**2.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逐年增加，主要与职工薪酬的增长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54.30 万元、14,377.90 万元、17,395.33 万元和 9,778.18 万元。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管理人员薪酬提高有关。

与可比公司比较，管理费用率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重汽	1.30	0.70	0.71	0.87
福田汽车	2.43	3.61	6.83	5.27
华菱星马	3.07	3.36	2.95	3.58
一汽解放	1.89	3.01	2.87	2.67
平均	**2.17**	**2.67**	**3.34**	**3.10**
本公司	**3.01**	**2.83**	**2.31**	**2.13**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率前两年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随着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管理人员薪酬提高，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渐提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告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492.55	13,068.42	10,754.72	8,107.95
公告费	2,406.33	4,652.34	3,595.05	3,660.76
模具费	302.42	1,567.96	2,957.93	94.02
研发设计费	1,247.22	2,113.75	1,615.61	1,100.79
咨询费	0.82	46.56	239.40	12.14
固定资产折旧	344.31	403.72	297.13	228.64
无形资产摊销	389.68	490.45	241.50	224.36
差旅费	82.14	336.31	292.86	195.41
服务费	42.08	220.75	174.90	123.06
研发试制试验费	218.79	949.70	200.69	536.31
动力消耗及水电费	50.74	79.13	233.75	61.85
低值易耗品	6.29	18.01	39.51	16.24
修理费	10.62	72.44	53.17	24.37
运输费	2.83	71.35	46.72	39.42
办公费	7.96	18.84	31.00	31.52
业务招待费	4.93	33.88	14.62	10.39
其他	102.93	160.34	203.09	239.39
合计	**12,712.65**	**24,303.96**	**20,991.65**	**14,706.6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2.51%	2.06%	1.66%

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与公告费逐年上升。2018 年研发支出较上期增加 6,285.04 万元，增长 42.74%，原因包括：1）本期 H153 项目车身冲压试制模具开发项目，导致模具试制费增加；（2）本期研发人员增加 31.20%，同时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3）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设计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费用化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M171 项目车型研究开发	35,764.90	809.72	5,181.33	654.67	-	已完成 Cubing 调试、全序模具件到件、第一轮网络测试、台架测试、底盘 EPB 标定、底盘操稳调教验收、夏季标定、功能标定以及 OTS 认可；已完成内外饰气囊标定以及第一轮外观匹配、整车电平衡测试、第一/二轮道路试验。实现了小批量试生产
国六匹配潍柴 WP10.5H 柴油机牵引车开发	2,000.00	1,909.69	-	-	-	已完成项目启动准备、产品设计、工艺 BOM 搭建、样车零部件采购、样车试制及相关问题整改、公告申报工作，现处于样车试验验证阶段
H183 项目	6,568.91	1,140.00	-	-	-	正在进行数据设计
S191 项目	1,457.75	1,094.66	-	-	-	已完成 S191 平台规划方案、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开发计划、公司项目组建立、公司项目立项及开发指令下发、整车环境舱高温标定，实现了试制样车生产
S171 项目车型研究开发	21,209.50	167.54	1,681.37	1,826.35	-	已完成高寒冬标、OTS 认可、整车性能验证、整车 DVP 验证、底盘 ABS 标定；已完成生产线设备/工装问题整改、A 版工艺文件以及工艺验证报告。实现了生产线批量装车
N8E6×4 钜赢版车	6,000.00	-	-	3,762.13	-	项目已完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费用化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型开发						
N96 × 4 牵引车开发	5,550.00	-	-	-	4,653.76	项目已完结
N9H6×4 国五匹配潍柴发动机牵引车开发	5,179.00	-	3,541.74	-	-	项目已完结
V86 × 4 牵引车开发	5,000.00	-	-	4,188.06	-	项目已完结
H153 项目车型研究开发	16,500.00	-	1,233.67	-	-	项目已完结
H171H 项目车型研究开发	2,608.00	-	1,510.29	-	-	项目已完结
纯电动城市客车开发	2,000.00	-	-	-	1,084.95	项目已完结
奥普力云内系列车型的开发	1,800.00	-	-	1,664.64	-	项目已完结
N8V6×4 国六匹配潍柴发动机自卸车开发	1,680.00	-	1,148.32	-	-	项目已完结
祥龙云内(国Ⅵ)系列车型的开发	1,500.00	-	1,396.41	-	-	项目已完结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79 万元、5,044.20 万元、7,793.27 万元和 8,232.18 万元。开发支出涉及的项目主要为 H153、H171、M171、S171 和 H182 项目，H153 项目为高端牵引车设计开发项目，M171 项目和 S171 项目为乘用车项目。

报告期内前述资本化开发支出均为委外开发项目，委外单位共有 9 家，分别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拾音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泓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	地址
1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483.76	王珣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2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上海金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浦工业园区青安路 958 号 D-214 室
3	拾音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吴仍广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124 室
4	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王国锋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56 号院 1 号楼 1-316
5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1-1907
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7,013.2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
7	上海泓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吕文华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666 号 3 层 J216 室
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64.96	陆群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时骏北街 1 号院 4 栋(科技创新功能区)
9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美元）	安波福安全与移动服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3 号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分析，委外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并计入开发支出，具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支出项目	开发支出余额（万元）				研发内容	对应车型	研发成果	相关依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S171 项目	3,397.38	3,293.95	2,115.05	-	整车外观开发、动力性能开发、底盘性能开发、NVH 整车电子干扰性能开发、EMC 整车噪音控制性能开发、控制器开发	全新纯电动小型 SUV 悦虎	已形成专利 37 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核并发布的公告型号 1 个，并实现小批量试产和试销。	内部证据：产品需求报告、产品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开发指令、技术开发合同、项目阶段验收申请、 外部证据：专利证书、公告车型推荐目录
M171 项目	1,792.45	1,792.45	1,226.42	-	整车外观开发、动力性能开发、底盘性能开发、NVH 整车电子干扰性能开发、EMC 整车噪音控制性能开发、控制器开发	全新纯电动 MPV 远志 M1	已形成专利 47 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核并发布的公告型号 1 个，并实现小批量试产和试销。	
H153 项目	1,266.98	1,193.40	1,118.87	968.87	二代全新重卡整车产品整车外观开发，整车性能开发、电气架构开发、控制器开发、整车结构设计。	V9 高端旗舰重卡	已形成专利 130 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核并发布的公告型号 3 个，正在申报公告车型 1 个，待申报车型的 7 个；产品已实现小批量试产和试销。	
H182 项目	639.63	492.49	-	-	二代全新准重卡产品整车外观开发，整车性能开发、电气架构开发、控制器开发、整车结构设计。	V7 准重卡车型	申请中专利 13 项；已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和数据冻结，正开展试制验证工作。	
H171 项目	350.00	344.34	311.32	-	中重卡平台升级，包括整车外观开发、性能提升、型谱拓展	N6H 中重卡车型	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专利 3 项，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核并发布的公告型号 23 个，正在申报中的 1 个。已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开发支出项目研发内容不仅是外观设计，还包括动力性能、底盘设计等，已形成的发明专利为 1 项，实

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5 项，其他已申请正在审核中的专利 13 项。

上述项目中，除 S171 项目涉及多家开发公司外，其他项目均为单家开发公司，S171 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开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时间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拾音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泓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合计
S171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1,722.08	179.72	419.17	133.26	321.15	58.49	513.50	3,397.38
	2019 年末	1,745.28	131.96	419.17	104.40	321.15	58.49	513.50	3,293.95
	2018 年末	1,745.28	-	222.22	-	147.55	-	-	2,115.05
	2017 年末	-	-	-	-	-	-	-	-

其他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开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外开发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M171 项目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2.45	1,792.45	1,226.42	-
H153 项目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266.98	1,193.40	1,118.87	968.87
H182 项目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63	492.49	-	-
H171 项目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44.34	311.32	-

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对研发活动进行划分，评审分析产品需求，前期市场调研、工艺可行性分析、产品技术方案设计、产品试制和性能验证等研发阶段活动均在发行人内部进行，且相关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发行人将开发阶段活动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具体判断过程及涉及的证据如下：

1、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委外研发对应研发活动的研究阶段工作会在委托外方开发前已完成且费用化，对于开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难题也已经过充分论证，交付受托方进行进一步研发时已经属于比较成熟的方案，同时委外开发的动力性能、底盘设计、外观设计等项目，市场存在同类成熟技术，受托方也具有该方面的开发经验，预期可以形成相应专利，“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以 S171 开发项目为例，S171 的动力系统的控制器开发是纯电动汽车开发的核心技术，动力系统的控制器涉及 MCU、CDU、VCU 等多个系统，需要较强的集成技术。发行人 S171 对标的北汽 EC 系列、江淮汽车 IEV6、长城欧拉等车型等已有较为成熟的关键技术方案，发行人在对标上述市场主流车型基础上，制定了全新一代控制系统的设计目标，并与专业经验丰富的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在对标车型关键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非原创改进优化和个性化设计。由于市场上的关键技术方案已经比较成熟，研发成功的技术可行性较高。

该阶段涉及依据为产品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技术开发合同。

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针对产品进行开发，具有投产使用意图，满足“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条件；相关依据为项目开发指令。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发行人在研究阶段已进行市场调研，并进行论证，研发对应的产品市场明确，可以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满足该条件。以 H153 项目为例，H153 项目是发行人 II 代高端旗舰重卡产品，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重卡升级换代的速度正在加快，重卡企业无论是产品研发还是售后服务无一不在努力向消费者展示着自己的高端形象，重卡高端化成为必然趋势。根据前期市场研究，随着市场消费不断升级，和排放及环保标准的加严，未来几年国内高端重卡市场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国内各车企也相继推出

高端重卡，如重汽汕德卡、东风 KX、福田 EST-A、江淮 K7、陕汽 X6000、解放 J7 等产品面世。H153 项目作为发行人下一代高端车型，充分借鉴标杆及竞品车的优点，有选择的进行突破，在燃油经济性、功能配置、动力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升级优化，具有市场推广能力。该阶段涉及相关依据为产品需求报告。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发行人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在内部研发经验的基础上，加上受托方拥有的技术，具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同时发行人预算资金充足，且委外开发项目耗费相对不重大，具有足够资金支持；相关依据为产品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项目预算。

5、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发行人按项目对委外开发进行单独核算和支出归集，满足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条件。相关依据为委外专业开发机构提出的项目阶段验收申请及开具的发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资本化开发支出项目的研发内容为整车研发，包括外观方面的设计和动力性能、底盘设计等方面，相关资本化研发项目均已取得部分专利；发行人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划分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并在恰当的时点进行资本化处理，并有完整的内外部依据作为支持。

发行人模拟各年/期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后，各年/期研发费用、营业利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的金额，以及与原申报财务报表中相应金额的变动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模拟测算结果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3,080.00	26,929.42	24,744.25	15,065.32
变动比例	2.89%	10.80%	17.88%	2.44%
营业利润	18,836.00	46,878.21	69,018.09	63,128.74
变动比例	-1.91%	-5.30%	-5.16%	-0.57%
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17,529.01	43,046.28	61,946.50	54,554.79
变动比例	-1.57%	-4.43%	-4.40%	-0.5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894.97	36,653.68	58,324.54	36,548.01
变动比例	-2.12%	-5.16%	-4.66%	-0.77%

与可比公司比较，研发费用率与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重汽	1.11	0.58	0.47	0.53
福田汽车	3.21	3.66	3.69	1.67
华菱星马	2.44	2.78	2.72	2.18
一汽解放	1.43	2.37	2.35	1.78
平均	**2.05**	**2.35**	**2.31**	**1.54**
本公司	**2.58**	**2.51**	**2.06**	**1.66**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	资本化政策描述
发行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东风汽车集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开发的预算；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所生产的产品具有 市场推广能力；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活动及 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福田汽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华菱星马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	资本化政策描述
北汽蓝谷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开发产品技术上预期具备量产条件且预期获得产品公告； 2、如为技术开发，则该技术计划应用于量产车型或预期产生专利； 3、将有足够的财力、配套的供应商体系、经销商渠道等资源支持使用或出售该资产。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开发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	开发支出余额		资本化支出占研发支出总额比		研发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发行人	8,232.18	7,793.27	4.91%	10.35%	II 代高端重卡、II 代准重卡、纯电动乘用车小型 SUV 和纯电动乘用车 MPV
东风汽车集团	97,681.44	103,180.97	8.42%	14.37%	新能源汽车开发、国六商品项目、国六发动机、双离合自动变速箱等
福田汽车	109,352.43	77,328.53	48.96%	49.97%	未披露
华菱星马	32,604.79	24,904.67	47.85%	51.07%	气体机研发、柴油机研发
北汽蓝谷	217,199.62	164,756.36	66.71%	77.89%	纯电动车项目

如上表所示，在资本化条件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差异。从研发内容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资本化项目多属于电动车和传统车整车研发范围具有可比性。从报告期内各期间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占比角度，发行人资本化支出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谨慎性原则。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156.20	2,301.09	2,373.60	6,549.60
减：资本化利息	335.41	874.19	707.41	518.01
减：利息收入	8,380.23	15,837.77	10,765.93	8,055.47

汇兑损益	6.39	15.07	13.56	79.97
产品质量保证金折现	292.32	628.35	490.22	406.23
其他	116.27	268.98	239.69	332.91
合计	**-7,144.46**	**-13,498.47**	**-8,356.26**	**-1,204.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1.39%**	**-0.82%**	**-0.14%**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7,151.49 万元，原因主要是长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5,142.21 万元，下降 61.54%，主要系收取经销商授信业务利息增加。

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息收入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信业务利息收入	7,205.71	13,217.99	6,883.00	2,174.59
存款利息收入	591.60	1,251.63	1,674.63	1,068.05
现金折扣	433.52	1,038.86	1,307.28	4,497.38
往来单位利息收入	-	4.14	479.71	-
票据结算息	149.40	325.15	421.31	315.46
合计	**8,380.23**	**15,837.77**	**10,765.93**	**8,055.47**

授信业务利息收入是公司为了扩大销售，效仿其他竞争对手，为经销商提供授信额度和分期等支持，伴随着整车销售业务产生的利息。由于重卡等商用车销售目前大多数厂商都会通过提供分期购车的销售政策，以吸引终端客户能够以较低的首付资金购得车辆作为生产工具，同时在购买产品时也会关注两年或三年期间总计需支付购价款合计金额。而经销商的分期销售资金主要通过整车厂财务公司、合作金融机构和自有或自筹资金三方面构成。排名靠前的重卡厂商一汽解放、东风汽车等均有集团财务公司给予经销商金融支持；陕汽集团也有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深度合作的金融租赁公司向其经销商给予金融支持。而发行人因缺乏上述两类渠道，就只通过给予授信额度的方式对其销量占比较大、终端客户风险更为可控的销售片区给予支持，以稳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也巩固区域销售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了销量占比、风险控制程度等因素给予了包括山西建运在内的主要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

而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包括山西建运在内的汽车销售公司在对外销售重卡产品时与市场其他品牌的重卡经销商一样，其利润构成不仅仅包括车辆进销差价，还包括分期

购车的利息收入与资金成本的差额、手续费、服务费等，在制定车辆售价时会综合考虑各项业务的总收益，使得各项收益的合计数最大化。通常来说，采用分期方式销售车辆往往相较全款方式销售车辆经销商能够获得的收益更高，因此经销商在其资金成本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往往倾向于选择分期方式进行车辆销售，相应的其利息支出也会增加，但是综合收益增加幅度完全能够覆盖。

其次从经销商自身的回款情况来看，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也是发行人利息收入来源占比较大的经销商山西建运为例，由于其高度重视车辆款项回收，并在分期销售业务开展时对购买客户经营经验、个人信用情况、财产状况均会配备专职人员进行深入调查，销售时也会由专人将客户个人信息基本资料、各类合同和资信情况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归档，售后也有专职人员跟进款项回收情况，因此山西建运分期销售的款项月度基本均能按期回款，2019 年山西建运全年仅发生坏账 44.87 万元，占其全年应收账款金额的 0.03%，2019 年全年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492 万元，整体回款风险可控，生产经营稳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照授信业务利息收入按不同的金额进行分层，对各层授信业务利息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当期已支付的授信业务利息收入的金额、占比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业务利息收入分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客户数量	1	0.60%	1	0.40%	1	0.53%	-	-
	利息收入金额	6,304.61	87.49%	11,278.48	85.33%	4,736.18	68.81%	-	-
40 万元-1000 万元	客户数量	6	3.57%	12	4.80%	8	4.26%	7	8.14%
	利息收入金额	479.69	6.66%	1,310.89	9.92%	1,715.53	24.92%	1,825.11	83.93%
40 万元以下	客户数量	161	95.83%	237	94.80%	179	95.21%	79	91.86%
	利息收入金额	421.41	5.85%	628.61	4.76%	431.29	6.27%	349.47	16.07%
合计	客户数量	168	100.00%	250	100.00%	188	100.00%	86	100.00%
	利息收入金额	7,205.71	100.00%	13,217.99	100.00%	6,883.00	100.00%	2,174.59	100.00%

由上表可见：

①利息收入在1000万以上的客户为山西建运，其各年利息收入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山西建运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引起：2017年，基于山西建运积极寻求外部融资渠道，回款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应收山西建运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因此相关的授信利息少，2018年之后随着山西建运对终端客户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开展，未到期的销售款项存量逐年增加，山西建运回款相应延后，以及山西建运2019年经销重卡车辆中价格较高的燃气重卡占比升高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应收其款项增加，相应发行人收取山西建运的延期利息增加。

②利息收入在40万-1000万之间的客户数量及金额，2019年较2018年变动较大，2019年客户数量增加4家，主要是由于新增业务所致，其中3家客户是2019年新增授信业务导致，而另外1家属于授信业务金额扩大由第三层级上升导致。2019年利息收入较2018年减少404.64万元，主要因黑龙江盛乾利息减少约524万，该客户2019年较2018年分期业务减少约88.4%，导致本期分期利息减少。

截至2020年12月2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相关授信利息均已经全部收回，按照各期间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授信利息收入金额	当期已收回金额	占比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7,205.71	6,100.80	84.67%	1,104.91
2019年	13,217.99	12,172.01	92.09%	1,045.98
2018年	6,883.00	6,210.42	90.23%	672.58
2017年	2,174.59	2,130.00	97.95%	44.59

现金折扣是公司在约定特定天数内用现金付款，供应商给予的一定现金折扣。

往来单位利息收入为公司向空港管委会提供借款应收的利息，2013年6月6日向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空港管委会”）提供有偿资金支持1亿元，以保障其员工薪酬的正常发放，借款期限为1年，约定借款利率为11%。由于空港管委会资金紧张，其于2015年6月29日归还1亿元借款本金，利息仍有1,723.33万元尚未偿还。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空港管委会达成一致，征用建设用地作为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项目生产基地，而空港管委会应付的公司借款利息合计1,723.33万元通过替公司缴付土地相关费用来偿还。2018年9月，发行人应运城市国土局要求，先行缴付了土地相关费用，并视同为空港管委会代垫款项，并于2019年2月实际向空港管

委会收回了该款项。公司根据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相关费用，在 2018 年确认利息收入 479.71 万元。

发行人认为与空港管委会的交易事项并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规范的债务重组事项。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在交易初始时已充分考虑到该笔交易的潜在风险和报酬，在原借款合同中约定：为保证出借人（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如果在空港管委会不能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时，空港管委会将协助本公司办理其辖区的某特定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除了支付必要的手续费用时，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可见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商定如果借款无法直接以现金归还的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后续 2015 年形成的空港管委会会议纪要，讨论空港管委会承担办理土地证所需费用并不再支付发行人利息，仅是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利息实现金额和方式的细化，并没有修改原合同的实质内容。因此不符合债务重组定义里规定的在债务人发生困难时，债权人与债务人重新达成协议做出让步的情况。

（2）债务重组通常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发生，而空港管委会作为政府机关，其在 2015 年 6 月归还了借款本金，当时发行人并未取得直接证据显示其整体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陷入困境等情形。

其次，空港管委会借款于 2014 年 6 月到期，未归还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基于借款约定与管委会沟通利息偿还方案，并于 2015 年 9 月确认，按合同条款“为保证出借人（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如果在空港管委会不能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时，空港管委会将协助本公司办理其辖区的某特定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除了支付必要的手续费用时，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执行。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之前持续与空港管委会沟通利息偿付方式，并不确定剩余借款利息以及违约金是否可以收回，在 2015 年 9 月之后也不确定空港管委会实际需要代垫的土地费用金额，不满足“1、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资产确认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 2015 年未确认应计借款利息及违约金。之后，于 2016 年和 2018 年，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实际办理下来时，发行人按空港管委会实际承担的土地费用，确认了相关利息收入 1,458.23 万元。

发行人假设将 1,723.33 万元利息收入在对应的期间分别进行确认(2014 年 1,176.39 万元、2015 年 546.94 万元)，并冲回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和 2018 年按空港管委会实际承担的土地费用确认的利息收入 905.15 万元和 521.78 万元，并在 2018 年度土地证全部办理结束后，确认重组损失 265.10 万元，对各期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8 年
申报财务报表(a)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74.60	-4,747.27	-10,765.93
	营业外支出	127.45	165.04	295.65
	净利润	4,213.19	3,984.80	64,798.47
模拟调整(b)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46.94	905.15	521.78
	营业外支出	-	-	265.10
	净利润	464.90	-769.37	-668.85
调整后(a+b)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621.54	-3,842.13	-10,244.15
	营业外支出	127.45	165.04	560.76
	净利润	4,678.09	3,215.42	64,129.62

注：以上事项仅影响 2015 年、2016 年、2018 年度利润表。

票据结算息是经销商使用票据结算，公司向其收取的利息。

各期的存款利息收入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活期存款年均余额	33,458.02	36,140.75	40,105.41	68,114.24
活期加权平均年收益率（%）	0.49	0.46	0.46	0.43
活期利息	81.98	166.47	185.05	291.69
定期存款加权本金	62,244.25	93,920.02	86,510.83	52,411.71
定期加权平均收益率（%）	1.64	1.16	1.72	1.48
定期利息	509.62	1,085.16	1,489.58	776.36
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591.60**	**1,251.63**	**1,674.63**	**1,068.05**

报告期内公司活期存款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合理水平，定期存款加权平均收益率 2019 年较低，系定期存款期限结构改变，短期限低收益率存款新增较多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及年化加权平均收益率处于合理水平。

与可比公司比较，财务费用率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重汽	0.23	0.41	0.46	0.69
福田汽车	0.66	0.47	1.87	0.86
华菱星马	2.11	1.31	1.28	1.18
一汽解放	-0.65	-0.91	-0.62	-0.43
平均	**0.59**	**0.32**	**0.75**	**0.58**
本公司	**-1.45**	**-1.39**	**-0.82**	**-0.14**

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多导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	-	6,506.29	545.67
存货跌价准备	1,653.13	5,625.22	840.10	1,334.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6	175.63	-	-
合计	**1,670.99**	**5,800.85**	**7,346.39**	**1,879.88**

其中，坏账准备包括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确认新能源车收入，应收补贴金额较大引起。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下降 21.0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新能源乘用车业务 2019 年开始试产，初期产量较小，产成品库存单车成本较大，目前进入市场价格不能覆盖成本，从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194.27 万元和-3,443.59 万元。2019 年末信用减值损失从 0 万元增至 7,194.27 万元是因为本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应收新能源地方补贴回款从而余额减少和应收第三方客户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的 2020 年上半年产生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转回。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5,009.49	6,646.15	2,772.45	3,548.36
合计	**5,009.49**	**6,646.15**	**2,772.45**	**3,548.36**

2019 年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 139.72%，主要系本期收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2,50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项目扶持补贴资金引起。

其中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资产/收益相关
1	新厂区筹建费用补助	816,037.75	与资产相关
2	大运汽车车桥项目专项资金	629,121.44	与资产相关
3	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69,077.47	与资产相关
4	中型载货车平台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与整车集成技术款	347,274.09	与资产相关
5	电动车开发项目扶持资金	295,087.57	与资产相关
6	空港财政局污水处理升级改造补贴款	239,314.29	与资产相关
7	新能源补助项目	168,109.61	与资产相关
8	智能制造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36,566.15	与资产相关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补助款	106,604.39	与资产相关
10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69,483.97	与资产相关
11	H153 高端牵引车设计开发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448.09	与资产相关
12	传统企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19,905.94	与资产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资产/收益相关
1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77.92	与资产相关
14	地表水跨界断面工程建设补偿资金	289.98	与资产相关
15	产品研发专项资金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稳岗补贴	14,087,690.96	与收益相关
17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291,474.26	与收益相关
18	大气污染防治款	3,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稳增长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退伍军人、贫困人口、应届毕业生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670,450.00	与收益相关
2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资费补贴	548,200.00	与收益相关
22	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十堰市武当质量奖”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享受增值税抵减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7,434.72	与收益相关
25	郧阳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奖补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就业见习补贴款	124,950.00	与收益相关
27	企业招用贫困人员享受增值税抵减	114,400.00	与收益相关
28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金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中国信保资信产品服务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94,898.60**	

其中 2019 年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资产/收益相关
1	新厂区筹建费用补助	3,264,150.94	与资产相关
2	中型载货车平台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与整车集成技术款	1,420,016.67	与资产相关
3	电动车开发项目扶持资金	609,420.04	与资产相关
4	大运汽车车桥项目专项资金	534,924.21	与资产相关
5	空港财政局污水处理升级改造补贴款	438,742.86	与资产相关
6	新能源补助项目	336,219.25	与资产相关
7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补助款	217,600.42	与资产相关
8	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11,248.63	与资产相关
9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138,967.94	与资产相关
10	智能制造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1,069.76	与资产相关
11	传统企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37,594.89	与资产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资产/收益相关
12	H153 高端牵引车设计开发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749.39	与资产相关
1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49.01	与资产相关
14	地表水跨界断面工程建设补偿资金	434.95	与资产相关
15	新能源汽车项目扶持补贴资金	2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14,397,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郧县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和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6,541,330.00	与收益相关
18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大气污染防治款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资费补贴	1,766,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就业见习补贴款	1,214,607.96	与收益相关
22	稳岗补贴	1,138,665.01	与收益相关
23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产值增长奖励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享受增值税抵减	416,250.00	与收益相关
27	退伍军人、贫困人口、应届毕业生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262,250.00	与收益相关
28	企业招用贫困人员享受增值税抵减	250,900.00	与收益相关
29	2018 年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资助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英才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2017 年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展会补贴	183,500.00	与收益相关
32	2019 年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	品牌扶持引导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4	成都经开区区级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81,800.00	与收益相关
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130.34	与收益相关
36	第三届丝绸之路(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商品展会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37	智利圣地亚哥国际矿业展览会展会补贴	54,400.00	与收益相关
38	《重载自卸车板簧卡箍组合结构》专利推广补助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9	2019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	30,700.00	与收益相关
40	企业电力补贴款	30,156.87	与收益相关
41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见习补贴	25,632.00	与收益相关
4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1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资产/收益相关
43	科普活动经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44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14,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461,511.14**	

其中 2018 年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资产/收益相关
1	新厂区筹建费用补助	3,264,150.94	与资产相关
2	智能制造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628,722.22	与资产相关
3	空港财政局污水处理升级改造补贴款	478,628.57	与资产相关
4	电动车开发项目扶持资金	379,254.81	与资产相关
5	新能源补助项目	336,219.16	与资产相关
6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280,466.07	与资产相关
7	地表水跨界断面工程建设补偿资金	238,525.00	与资产相关
8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补助款	176,006.73	与资产相关
9	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资金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H153 高端牵引车设计开发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407,616.19	与收益相关
11	增值税优惠政策奖励款	3,962,8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1,279,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18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三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开发区企业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902,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款	710,260.00	与收益相关
17	稳岗补贴资金	656,794.00	与收益相关
18	财政局 2017 年度全市工业转型升级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新一代智能化纯电动重卡关键技术及整车研发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商用车数字化智能装配线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湖北省财政厅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类)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4,665.91	与收益相关
23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265,982.56	与收益相关
24	财政局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认定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资产/收益相关
26	山西省纯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专利资助款	193,300.00	与收益相关
28	公共技术平台联合项目款-成都汽车产业学院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利资助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2018 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社保补贴	42,101.77	与收益相关
32	其他	1,000.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724,493.96**	

2017 年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电动车开发项目扶持资金	7,798,859.80	与收益相关
2	I-Service 商用车后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补贴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龙榜”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新厂区筹建费用补助	3,264,150.94	与资产相关
5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3,029,800.00	与收益相关
6	运城市经信委项目补助资金(城市纯电动物流车整车研究开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成都龙泉驿区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品新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稳岗就业补贴款	990,681.78	与收益相关
9	财政局补贴清理滑坡土方款项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郧阳区国库拨付茶店专项资金	553,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中小企业股改及挂牌上市扶持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一次性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新三板”挂牌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优秀专用车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空港财政局污水处理升级改造补贴款	478,628.57	与资产相关
16	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 16 年中央外经贸资助资金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新能源补助项目	378,673.51	与资产相关
18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库集中收付与代理核算中心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运城市质量管理奖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21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款	152,779.25	与收益相关
22	电动车开发项目扶持资金	137,048.58	与资产相关
23	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专利资助款	107,400.00	与收益相关
24	成都市龙泉驿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专项资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联合实验室专项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就业补贴款(2017 年 6 月-8 月)	77,760.00	与收益相关
28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款	62,186.44	与收益相关
29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	53,700.00	与收益相关
30	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 16 年中小开拓项目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2015 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郧阳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	十堰市财政局 14-15 年科技进步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4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利资助款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35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6,191.32	与资产相关
36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动态监测奖励	600.00	与收益相关
37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款项	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83,560.19**	

就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复或确认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5.32	101.49	1,477.99	2,789.18
合计	**145.32**	**101.49**	**1,477.99**	**2,789.1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保本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789.18 万元、1,477.99 万元、101.49 万元和 145.32 万元。2018 年投资收益比 2017 年减少 47.01%，2019 年投资收益比 2018 年减少 93.13%，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减少，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5、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3	-23.18	-210.65	-6.95
合计	**-3.83**	**-23.18**	**-210.65**	**-6.95**

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7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响应环保要求，处置锅炉等相关资产的损失。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罚款收入和无需支付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罚款收入	531.81	1,488.48	1,499.66	900.36
无需支付款项	54.49	18.22	13.44	308.17
其他	68.29	461.12	150.04	156.76
合计	**654.59**	**1,967.83**	**1,663.14**	**1,365.28**

上表中罚款收入主要为经销商因取消订单罚款、供应商因质量考核或供货逾期罚款、工程单位质量考核罚款、员工罚款等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罚款	**268.26**	**707.86**	**615.04**	**212.24**
供应商罚款	**216.78**	**283.84**	**669.34**	**363.35**
工程单位罚款	**3.97**	**368.09**	**21.19**	**126.18**
员工罚款	**8.48**	**25.18**	**50.09**	**22.31**
其他	**34.32**	**103.52**	**143.99**	**176.28**
合计	**531.81**	**1,488.48**	**1,499.66**	**900.3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诉讼损失、报废损失和奖罚支出，具体构成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废损失	91.95	978.38	126.38	123.19
诉讼损失	-	30.00	63.97	8.24
奖罚支出	-	5.59	43.65	35.61
对外捐赠	25.00	5.00	0.43	11.45
其他	173.51	40.07	61.21	20.78
合计	**290.46**	**1,059.05**	**295.65**	**199.27**

2018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17 年增长 48.37%，主要系中卡报废已淘汰的设备影响损失增加。2019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18 年增长 258.21%，主要系 2019 年南区检测中心房屋拆除支出。

7、税费支出

（1）公司实际缴纳税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各类主要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2,784.54	12,617.79	5,676.47	29,793.34
城建税	100.31	513.00	680.59	2,063.11
教育费附加	81.48	390.32	514.44	1,492.85
企业所得税	2,642.44	14,079.32	4,526.07	10,134.07
合计	**5,608.77**	**27,600.43**	**11,397.57**	**43,483.37**

公司增值税在 2018 年相应下降，系公司 2017 年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在 2017 年预缴增值税税款较多所致。公司的其他以增值税为基数计算的税款因此相应有所下降，原因与增值税下降原因相同。公司 2019 年增值税缴纳较多，系 2018 年 12 月约 6,000 万元增值税在 2019 年 1 月缴纳所致。公司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缴纳较多，系 2018 年四季度约 7,6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在 2019 年一季度缴纳所致。

公司在 2019 年缴纳属于 2018 年 12 月的增值税款，且 2019 年 6 月以后预缴增值税税款较多导致 2020 年缴纳增值税减少。公司其他以增值税为基数计算的税款也因此相应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减少，除上述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缴

纳较多的原因外，还有利润减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未交数	1,645.17	10,841.80	5,377.13	5,935.04
本年计提数	3,048.78	4,882.69	9,990.73	9,716.16
本年缴纳数	2,642.44	14,079.32	4,526.07	10,134.07
年末未交数	2,657.28	1,645.17	10,841.80	5,377.13
年末预缴数	605.78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未交数	279.30	2,970.00	196.58	9,930.10
年初待抵扣进项税	13,297.56	3,287.25	10,175.93	357.64
本年销项税	86,473.94	149,471.71	178,619.02	224,670.19
本年进项税	83,680.19	159,859.74	181,500.49	223,593.95
本年进项税额转出	10,565.98	9,548.62	10,729.00	7,487.60
本年增值税退税额		-	5,248.95	-
免、抵、退应退税额	419.46	591.10	2,092.91	1,518.87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73.76	165.10	149.19	158.82
本年缴纳数	2,784.54	12,617.79	5,676.47	29,793.34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	3,853.99	13,297.56	3,287.25	10,175.93
年末未交数	1,904.15	279.30	2,970.00	196.5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048.78	4,882.69	9,990.73	9,716.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0.88	497.22	-651.03	99.1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合计	**1,787.90**	**5,379.91**	**9,339.70**	**9,815.3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4%	10.67%	12.60%	15.1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

（3）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①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14000014，有效期三年。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科高发[201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40003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大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高企认[201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51000235，有效期三年。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成都大运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5100014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成都大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大运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8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 2017 年度湖北大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④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返还金额	-	-	90.20	55.30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1,701.63	4,563.51	7,631.64	5,925.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1,399.43	2,182.21	1,953.81	872.43
税收优惠合计	**3,101.06**	**6,745.73**	**9,675.65**	**6,853.23**
当期利润总额	19,567.47	50,412.45	74,138.17	64,653.4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85%	13.38%	13.05%	10.6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0%、13.05%、13.38%和 15.8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来自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土地使用税返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8,561.53	958,320.65	1,008,121.24	855,316.26
营业收入合计	**493,495.08**	**967,638.92**	**1,019,957.37**	**884,245.4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0%	99.04%	98.84%	96.73%
营业利润	19,203.35	49,503.67	72,770.69	63,487.45
利润总额	19,567.47	50,412.45	74,138.17	64,653.4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8.14%	98.20%	98.16%	98.20%
归母净利润	17,808.19	45,041.63	64,798.47	54,838.1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3,174.15	38,649.03	61,176.51	36,831.3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	73.98%	85.81%	94.41%	67.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各期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0%、98.16%、98.20%和 98.14%。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占归母净

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16%、94.41%、85.81%和 73.98%，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代销新能源客车劳务收入，2018 年-2020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2、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654.59**	**1,967.83**	**1,663.14**	**1,365.28**
其中：政府补助	-	-	-	-
罚款收入	531.81	1,488.48	1,499.66	900.36
无需支付款项	54.49	18.22	13.44	308.17
其他	68.29	461.12	150.04	156.76
营业外支出合计	**290.46**	**1,059.05**	**295.65**	**199.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4.13	908.77	1,367.49	1,166.0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86%	1.80%	1.84%	1.80%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006.78 万元、3,621.97 万元、6,392.60 万元和 4,634.04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	-23.18	-210.65	-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9.49	6,646.15	2,772.45	3,54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14	470.54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0.00	-126.38	-123.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1.83	94.55	0.00	8.64
代销新能源客车劳务收入	-	-	-	17,690.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12	938.77	1,493.87	1,289.21
所得税影响额	-867.58	-1,237.83	-777.86	-4,39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34.04**	**6,392.60**	**3,621.97**	**18,006.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8.19	45,041.63	64,798.47	54,83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4.15	38,649.03	61,176.51	36,831.39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6.02%	14.19%	5.59%	32.84%

2017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代销新能源客车这一业务在当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所致，进而使得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未再开展代销业务，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较 2017 年明显下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有所升高，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多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33,219.22	69.01%	811,460.73	70.24%	866,402.57	75.34%	863,204.51	79.06%
非流动资产	374,138.29	30.99%	343,740.15	29.76%	283,555.62	24.66%	228,673.23	20.94%
资产总额	**1,207,357.50**	**100.00%**	**1,155,200.88**	**100.00%**	**1,149,958.19**	**100.00%**	**1,091,87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06%、75.34%、70.24%和 69.01%，当前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密切相关。

1、主要流动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9,321.51	25.12%	150,774.14	18.58%	128,452.41	14.83%	95,715.70	11.09%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42	0.79%	1,852.69	0.23%	-	-	-	-
应收票据	-	-	-	-	3,267.23	0.38%	3,867.51	0.45%
应收账款	388,072.45	46.58%	367,886.02	45.34%	349,951.21	40.39%	151,929.99	17.60%
预付款项	8,220.16	0.99%	6,556.84	0.81%	5,850.59	0.68%	19,979.23	2.31%
其他应收款	2,496.21	0.30%	807.50	0.10%	2,389.20	0.28%	1,012.54	0.12%
存货	182,141.11	21.86%	254,958.40	31.42%	340,951.24	39.35%	448,051.26	51.91%
合同资产	27,717.78	3.33%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4.35	0.31%	3,660.09	0.45%	1,697.65	0.20%	2,669.18	0.31%
其他流动资产	6,017.21	0.72%	24,965.05	3.08%	33,843.05	3.91%	139,979.10	16.22%
流动资产合计	**833,219.22**	**100.00%**	**811,460.73**	**100.00%**	**866,402.57**	**100.00%**	**863,204.5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715.70 万元、128,452.41 万元、150,774.14 万元和 209,321.51 万元，**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库存现金	7.47	7.12	9.02	3.97
银行存款	112,405.22	27,127.16	25,812.01	15,653.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53.16	122,924.00	101,310.53	77,733.00
借款利息保证金	60.00	-	-	-
履约保证金	-	254.06	1,035.02	2,040.10
房改保证金	287.35	286.84	285.83	284.81
应计利息	108.31	174.96	-	-
合计	209,321.51	150,774.14	128,452.41	95,715.70

2018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7 年末增长 34.20%，主要原因包括：1）储备归还 1 月份即将到期的借款，银行存款增加；2）承兑保证金增加。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17.38%，主要系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38.83%，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当天收回补贴款 3.96 亿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867.51 万元、3,267.2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0 万元的原因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过程中会在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以出售为目标。因此，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52.69 万元和 6,608.42 万元。2019 年末交易性金额资产由 0 万元增至 1,852.69 万元系上述重分类导致。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额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56.6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二季度各业务线销量较一季度上涨较多，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另外，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年末需要集中结算的供应商款项大于半年度末，因而导致半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于年末余额。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1,929.99 万元、349,951.21 万元、367,886.02 万元和 388,072.45 万元，主要为应收客户账款和新能源车辆业务应收政府补贴款。2018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7 年末增长 130.34%，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确认已达 2 万公里的新能源车 5,923 辆，确认应收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2018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129.20%，应收账款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53	98.03%	1,041.64
组合-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117,974.33	-	-
组合-应收新能源地方补贴	54,365.82	7.63%	4,148.11
组合-应收其他客户	237,618.11	7.47%	17,758.57
合计	**411,020.77**	**5.58%**	**22,948.32**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88	70.72%	1,153.43
组合-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103,881.14	-	-
组合-应收新能源地方补贴	86,827.25	7.32%	6,355.69
组合-应收其他客户	196,135.66	6.67%	13,079.79
合计	**388,474.93**	**5.30%**	**20,588.91**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82	100.00%	397.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892.83	2.86%	10,293.47
组合 1-除单项计提及其他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288,062.66	3.57%	10,293.47
组合 2-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71,830.1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50	70.45%	838.66
合计	**361,481.15**	**3.19%**	**11,529.94**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82	100.00%	397.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549.95	2.95%	4,619.96
组合 1-除单项计提及其他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156,421.25	2.95%	4,619.96
组合 2-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128.7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42	100.00%	330.42
合计	**157,278.19**	**3.40%**	**5,348.20**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493,495.08	967,638.92	1,019,957.37	884,245.48
应收账款余额	411,020.77	388,474.93	361,481.15	157,278.19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83.29%	40.15%	35.44%	17.79%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快速增加。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中新能源补贴占比明显提升，占当年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7.45%，2017 年占比仅为 27.30%。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继续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新能源物流车收入确认减少及应收新能源补贴余额增大。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207,676.47	50.53%	4,838.06	162,407.11	41.81%	2,826.70	304,030.92	84.11%	2,394.57	145,938.49	92.79%	1,458.10
6 个月至 1 年	62,927.83	15.31%	2,964.85	112,488.46	28.96%	6,452.95	16,665.69	4.61%	560.07	4,194.03	2.67%	209.70
1 至 2 年	123,040.08	29.94%	4,339.33	103,803.54	26.72%	4,468.85	34,378.57	9.51%	3,476.65	1,607.20	1.02%	160.72
2 至 3 年	11,334.36	2.76%	4,834.30	4,044.85	1.04%	1,277.12	972.56	0.27%	329.65	910.34	0.58%	182.07
3 至 4 年	1,094.67	0.27%	1,024.41	782.78	0.20%	615.09	888.11	0.25%	554.59	2,127.13	1.35%	1,262.48
4 至 5 年	284.12	0.07%	284.12	775.86	0.20%	775.86	2,052.29	0.57%	1,721.40	2,459.76	1.56%	2,033.89
5 年以上	4,663.24	1.13%	4,663.24	4,172.34	1.07%	4,172.34	2,493.01	0.69%	2,493.01	41.24	0.03%	41.24
合计	**411,020.77**	**100.00%**	**22,948.32**	**388,474.93**	**100.00%**	**20,588.91**	**361,481.15**	**100.00%**	**11,529.94**	**157,278.19**	**100.00%**	**5,348.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金额相较于 2017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确认的地方补贴和营销补贴受拨付进度影响，2018 年年末未发放金额仍然较大所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6 个月至 2 年的金额相较于 2018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前期确认的地方补贴和营销补贴受拨付进度影响，2019 年末未发放金额仍然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第二年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15,753.95 万元和 216,893.07，第二年回款比例分别为 77.10%和 67.63%，2017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计期后回款比例达 97.31%，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2019 年度开始，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再针对账龄采用固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按照自身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量损失准备，各公司间的计提比例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中国重汽	4.30%	2.90%	2.01%	1.78%
福田汽车	4.15%	4.01%	10.38%	4.42%
华菱星马	7.34%	7.19%	6.44%	6.33%
一汽解放	1.74%	3.43%	4.41%	4.90%
平均值	4.38%	4.38%	5.81%	4.36%
大运汽车	5.34%	5.02%	2.86%	3.40%

注：中国重汽、福田汽车和华菱星马数据来自公司年报和半年报，一汽解放数据来自重组审阅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半年报。其中，为增强可比性，福田汽车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组合中剔除了应收金融业务客户的账款，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由于年报未披露明细未能进行剔除。故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数据更具可比性。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为 4.38%。而大运汽车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02%和 5.34%，略高于平均值且处于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除了上表注中所述原因外，组合中账龄结构亦是影响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按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中国重汽	福田汽车	华菱星马	一汽解放	平均值	大运汽车
0-6 个月	5.00%	1.00%	5.00%	0.00%	**2.75%**	1.00%
6 个月-1 年	5.00%	1.00%	5.00%	5.00%	**4.00%**	5.00%
1－2 年	10.00%	5.00%	10.00%	10.00%	**8.75%**	10.00%
2－3 年	20.00%	10.00%	30.00%	30.00%	**22.50%**	20.00%
3－4 年	50.00%	20.00%	50.00%	50.00%	**42.50%**	50.00%
4－5 年	80.00%	40.00%	80.00%	100.00%	**7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0.00%	100.00%	100.00%	**85.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大运汽车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建运销售	169,970.67	41.35%
	国家补贴	117,974.33	28.70%
	地方补贴和营销补贴	54,381.82	13.23%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59.25	1.72%
	天津市唐新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50.20	1.54%
	合计	**355,736.27**	**86.55%**
2019 年末	建运销售	146,652.99	37.75%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国家补贴	103,881.14	26.74%
	地方补贴和营销补贴	86,827.25	22.35%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6,192.99	1.59%
	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45.44	0.66%
	合计	**346,099.81**	**89.09%**
2018 年末	建运销售	112,859.61	31.22%
	地方补贴和营销补贴	99,688.97	27.58%
	国家补贴	71,830.17	19.87%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12,804.32	3.54%
	元氏县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95.13	1.30%
	合计	**301,878.20**	**83.51%**
2017 年末	建运销售	64,763.72	41.18%
	地方补贴和营销补贴	42,932.17	27.30%
	寿光市汇鑫车业有限公司	6,358.18	4.04%
	元氏县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83.60	3.49%
	山西建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	5,168.80	3.29%
	合计	**124,706.48**	**79.29%**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79.23 万元、5,850.59 万元、6,556.84 万元和 8,220.16 万元，公司的预付款项核算内容主要为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款项	8,220.16	6,556.84	5,850.59	19,979.23
合计	**8,220.16**	**6,556.84**	**5,850.59**	**19,979.2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款	7,596.48	5,823.04	5,195.02	18,930.31
其他	623.68	733.80	655.57	1,048.92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计	8,220.16	6,556.84	5,850.59	19,979.23

如上表所示，预付账款的主要由预付货款组成，其他主要为预付服务费。

公司2018年预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重卡的主要零部件之一发动机全年采购量小于2017年全年采购量，而2017年供应商年末结算的向公司返利金额较大，抵扣了2018年末公司预付货款；另一方面系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采购计划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资金情况作出相应调整，采购量有所降低，因此对新能源电池以及相应的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减少。综合以上两方面原因，2018 年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相较于2017年末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71.28	4,971.28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1,105.33	1,105.33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484.77	484.77	
天津新艺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2.21	112.2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	货款	94.79	94.79	
合计	-	**6,768.38**	**6,768.38**	
占预付款项比例	-	**82.34%**	**82.34%**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24.50	2,124.50	-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279.18	1,279.18	-
潍坊恒安散热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89.56	689.56	-
江苏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510.00	510.00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495.59	495.59	-
合计	-	**5,098.83**	**5,098.83**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77.76%**	**77.76%**	-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96.36	2,096.36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67.57	467.57	-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363.11	363.11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303.28	303.28	-
潍坊恒安散热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78.05	178.05	-
合计	-	**3,408.37**	**3,408.37**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58.26%**	**58.26%**	-
2017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83.77	10,083.77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6,503.71	6,503.71	-
运城市龙腾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	300.00	-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	150.00	-
厦门市乾新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19.15	119.15	-
合计	-	**17,156.63**	**17,156.63**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85.87%**	**85.87%**	-

2018 年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的占比相较报告期其他年末有所下降，系公司主要零部件发动机的供应商之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新能源电池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下降所致。该两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下降与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下降原因相同。由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整体而言 2018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占比相较于 2017 年有所下降。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54 万元、2,389.20 万元、807.50 万元和 2,496.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主要为职工借款及备用金、预付材料款、保证金及抵押金和应收厂方返利和代垫款项、应收利息等。2018 年末其他应收增长 135.96%，主要系 2018 年新增对运城空港管委会的应收款 1,458.22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该款项已在 2019 年 1 月份收回，故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较多。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因为中卡业务湖北大运公司

代政府进行山体搬迁工程，应收政府款项增加 1,680 万元。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保证金及职工借款等	123.37	148.95	450.33	610.07
应收预付材料款	-	606.25	606.25	606.25
应收厂方返利	-	-	-	-
代垫款项	2,348.92	718.00	1,699.91	183.57
应收利息	-	-	71.97	190.22
其他	131.17	66.50	391.88	60.44
合计	**2,603.46**	**1,539.70**	**3,220.34**	**1,650.53**

2018 年末应收利息比上期末减少 62.16%，主要系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少，应收利息减少。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故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利息余额为 0。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844.88	70.86%	0.73	668.83	43.44%	0.62	2,269.31	70.47%	21.97	812.52	49.23%	6.21
6 个月至 1 年	587.85	22.58%	0.13	74.11	4.81%	0.05	20.02	0.62%	1.00	21.22	1.29%	11.63
1 至 2 年	17.14	0.66%	1.00	61.42	3.99%	0.90	133.14	4.13%	13.31	214.22	12.98%	20.37
2 至 3 年	46.01	1.77%	1.02	12.28	0.80%	10.58	198.13	6.15%	195.58	3.41	0.21%	0.68
3 至 4 年	1.25	0.05%	-	126.99	8.25%	124.37	0.92	0.03%	0.46	-	0.00%	-
4 至 5 年	105.94	4.07%	104.37	0.15	0.01%	-	-	0.00%	-	571.98	34.65%	571.92
5 年以上	0.39	0.01%	-	595.92	38.70%	595.68	598.82	18.59%	598.82	27.18	1.65%	27.18
合计	**2,603.46**	**100.00%**	**107.25**	**1,539.70**	**100.00%**	**732.20**	**3,220.34**	**100.00%**	**831.14**	**1,650.53**	**100.00%**	**637.99**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	代垫款项	2,220.05	2,220.05	-
天津振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04.37	-	104.37
北汽福田	其他	50.00	50.00	-
越研环境工程盐城有限公司	其他	14.89	-	14.89
元氏县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12.22	12.22	-
合计		**2,401.54**	**2,282.27**	**119.26**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92.24%**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	应收预付材料款	606.25	-	606.25
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	代垫款项	574.34	574.34	
天津振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24.37	-	124.37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00	20.00	-
陈书平	职工借款	17.31	17.31	-
合计	-	**1,342.27**	**611.65**	**730.62**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87.17**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运城市空港新区管委会	代垫款项	1,458.23	1,458.23	-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	应收预付材料款	606.25	-	606.25
成都龙泉驿区法院	其他	348.62	348.62	-
天津振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84.37	-	184.37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39.40	39.40	-
合计	-	**2,636.87**	**1,846.25**	**790.62**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81.88**		

2017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	应收预付材料款	606.25	-	606.25
阳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280.80	280.80	-
天津振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83.57	-	183.57
邓宏伟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3.44	13.44	-
安徽中瀚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2.02	12.02	-
合计	-	**1,096.08**	**306.26**	**789.82**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66.41**		

注：陈书平的职工借款为员工预借支新能源乘用车高寒标定试验费用。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051.26 万元、340,951.24 万元、254,958.40 万元和 182,141.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在产品	余额	33,803.61	33,261.35	39,916.90	37,366.86
	占比	18.08%	12.75%	11.67%	8.31%
库存商品	余额	87,702.35	91,345.88	49,778.52	69,478.85
	占比	46.90%	35.02%	14.56%	15.45%
发出商品	余额	65,493.67	136,218.63	252,237.54	342,829.30
	占比	35.02%	52.23%	73.77%	76.24%
合计		**186,999.63**	**260,825.87**	**341,932.96**	**449,675.01**
跌价准备		4,858.51	5,867.47	981.72	1,623.75
存货净额		**182,141.11**	**254,958.40**	**340,951.24**	**448,051.26**

报告期前三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分别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为 76.24%、73.77%和 52.23%，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的减少。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比期初减少 23.90%，主要系确认已发出的新能源车 5,923 辆，对应存货结转成本，导致存货减少。2019 年末存货余额比期初减少 25.22%，主要系本期确认已发出的新能源车 5,361 辆，对应存货结转成本，导致存货减少；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比期初减少 28.56%，主要系因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减少。公司库存

商品 2018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而 2019 年末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切换国六燃气排放，潍柴发动机供货紧张，公司为满足 2020 年初整车市场需求抢占资源提前备货增加约 1,000 台燃油车辆，随着期后库存消化，2020 年 6 月末余额有所降低。公司发出商品持续下降主要系新能源物流车陆续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所致。公司存货余额不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各期末存货分类构成及其变动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相关，变动合理。随着新能源物流车逐步确认收入，相关经营风险更加可控。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具体而言，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预收车辆销售款与预计可收回的补贴金额（或预计可收回的经销商补偿金额）。相关估计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所包含公司生产的已售出但未确认收入的整车成本金额、预计售价以及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总金额比重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总金额比重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总金额比重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总金额比重
非新能源重卡	25.62	1,095.00	28,057.19	42.84	26.74	1,114.00	29,786.96	21.87	26.37	1,439.00	37,969.05	15.05	24.45	965.00	23,789.43	6.94
中卡	11.70	1,510.00	17,670.96	26.98	11.51	1,258.00	14,482.43	10.63	11.74	717.00	8,419.35	3.34	12.11	318.00	3,852.05	1.12
轻卡	6.80	2,707.00	18,401.53	28.10	6.48	1,649.00	10,680.74	7.84	6.91	1,999.00	13,812.29	5.48	6.79	1,678.00	11,399.55	3.33
皮卡	8.64	59.00	509.95	0.78	10.02	13.00	130.31	0.10				0.00				0.00
新能源物流车	33.94	2.00	67.87	0.10	18.61	3,902.00	72,610.30	53.30	19.40	9,141.00	177,335.68	70.31	20.09	13,590.00	273,069.10	79.65
新能源客车	16.48	1.00	16.48	0.03	39.70	1.00	39.70	0.03	57.77	89.00	5,141.64	2.04	52.63	437.00	22,997.95	6.71
新能源重卡				0.00	68.99	119.00	8,209.52	6.03	70.78	130.00	9,200.87	3.65	67.84	108.00	7,326.61	2.14
新能源乘用车	7.90	27.00	213.29	0.33				0.00				0.00				0.00
配件			556.41	0.85			278.67	0.20			358.65	0.14			394.61	0.12
合计		5,401.00	65,493.67	100.00		8,056.00	136,218.64	100.00		13,515.00	252,237.53	100.00		17,096.00	342,829.30	100.0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前期发出的新能源整车均已确认在期初，因此2020年6月末已售出未确认收入的新能源整车金额大幅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发出仍未满 2 万公里里程要求的新能源车辆为 4,022 台，在报告期末及 2020 年 11 月末的里程满足情况及补贴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辆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1 月末			
满 2 万公里台数	未满 2 万公里台数	已发补贴	未发补贴	满 2 万公里台数	未满 2 万公里台数	已发补贴	未发补贴
1,599	2,423	9,526.88	42,680.01	2,473	1,549	9,526.88	42,680.01

（8）合同资产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相关的补贴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收取，作为合同资产列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17.78 万元，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合同资产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19,972.34	1.46%	291.60	19,680.74
应收新能源地方补贴	9,161.45	12.27%	1,124.41	8,037.03
合计	**29,133.78**	**4.86%**	**1,416.01**	**27,717.78**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9.18 万元、1,697.65 万元、3,660.09 万元和 2,624.35 万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36.40%，主要系归还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所致。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115.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该科目导致。

（10）其它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它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979.10 万元、33,843.05 万元、24,965.05 万元和 6,017.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	-	-	81,212.00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53.99	13,297.56	3,287.25	10,175.93
预缴增值税	1,557.45	11,667.49	30,366.58	48,591.17
预缴所得税	605.78	-	-	-
其他	-	-	189.22	-
合计	**6,017.21**	**24,965.05**	**33,843.05**	**139,979.10**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类工具核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一年内到期。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75.82%，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比期初减少较多；2）2018 年确认已发出的新能源车 5,923 辆，相关的预缴增值税转回，预缴增值税比上期减少；3）待抵扣进项税比上期减少。

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75.90%，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随着抵扣余额减少以及预缴增值税的减少。该部分预缴增值税对应的是原新能源商用车销售结算款项中的销项税部分，2020 年初随着新收入准则下新能源商用车收入确认，该部分结转至应收账款。

2、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355.61	0.90%	1,361.37	0.40%	3,795.06	1.34%	4,749.66	2.08%
投资性房地产	4,780.56	1.28%	4,873.71	1.42%	5,520.42	1.95%	5,504.90	2.41%
固定资产	219,540.51	58.68%	198,341.65	57.70%	155,045.54	54.68%	151,739.44	66.36%
在建工程	77,032.58	20.59%	63,284.08	18.41%	41,700.12	14.71%	13,550.09	5.93%
无形资产	37,106.46	9.92%	35,086.89	10.21%	35,085.60	12.37%	28,236.74	12.35%
开发支出	8,232.18	2.20%	7,793.27	2.27%	5,044.20	1.78%	1,163.79	0.51%
长期待摊费用	453.67	0.12%	695.18	0.20%	1,231.79	0.43%	1,953.43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6.87	3.72%	16,091.88	4.68%	16,029.05	5.65%	15,378.01	6.72%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9.84	2.60%	16,212.12	4.72%	20,103.84	7.09%	6,397.15	2.80%
合计	**374,138.29**	**100.00%**	**343,740.15**	**100.00%**	**283,555.62**	**100.00%**	**228,673.23**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9.66 万元、3,795.06 万元、1,361.37 万元和 3,355.61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对黑龙江省盛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意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除一年内到期的分期销售应收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龄较短，83.29%在两年之内。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的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146.49%，主要是将应收客户运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款项 1,252 万元分类至长期应收款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4.90 万元、5,520.42 万元、4,873.71 万元和 4,780.5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43.15	246.21	201.77	206.66
房屋及建筑物	4,537.41	4,627.50	5,318.65	5,298.24
合计	**4,780.56**	**4,873.71**	**5,520.42**	**5,504.90**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739.44 万元、155,045.54 万元、198,341.65 万元和 219,540.5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净值	106,457.24	109,061.71	104,478.05	100,593.73
	占固定资产比重	48.49%	54.99%	67.39%	66.29%
	增幅	-2.39%	4.39%	3.86%	3.34%
机器设备	净值	109,206.65	85,298.10	47,688.25	48,226.47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占固定资产比重	49.74%	43.01%	30.76%	31.78%
	增幅	28.03%	78.87%	-1.12%	-0.03%
运输设备	净值	1,104.93	1,205.56	1,083.78	1,164.49
	占固定资产比重	0.50%	0.61%	0.70%	0.77%
	增幅	-8.35%	11.24%	-6.93%	32.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净值	2,771.69	2,776.27	1,795.46	1,754.74
	占固定资产比重	1.26%	1.40%	1.16%	1.16%
	增幅	-0.16%	54.63%	2.32%	0.17%
固定资产合计	**净值**	**219,540.51**	**198,341.65**	**155,045.54**	**151,739.44**
	增幅	**10.69%**	**27.92%**	**2.18%**	**2.3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伴随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固定资产投入逐年增加。2019 年，固定资产增幅较大的主要系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前期投入影响所致。

公司新能源车间及产线情况如下：

大运汽车新能源一期项目车间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车间长约 300 米，宽约 150 米，建筑面积约 28,350 平方米，拥有年产 2 万台电动车的产能。新能源商用车车间设计有 4 条生产装配线、1 条检测线，装配线分别是底盘线（4.5T 新能源物流车）、总装线、内饰线、悬挂底盘线。该车间前期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商用车，由于其采用柔性化生产技术，也可以满足纯电动乘用车的生产。同时，公司也在持续筹备扩大新能源二期项目，用于生产多用途乘用车，新能源二期项目产线将于 2020 年四季度小批量试产。

新能源一期项目相关产线介绍如下：

序号	生产线	简介	生产对象
1	4.5T 新能源物流车底盘线	底盘预装线设计为地拖链和地面牵引输送小车相结合的连续式流水作业生产模式。共 15 个工位，工位间距 7m，总长约 110m。	4.5T 新能源物流车： 前后悬架总成、传动轴总成、车轮总成、管线束的装配
2	内饰线	内饰线输送设备设计为单板链带支撑架，板宽为 2m，间歇式流水生产，进行轻卡驾驶室生产时共计 28 个车位，车位间距 3.5m，总长约 120 m。	S171、M171 新能源乘用车内外饰装饰件的装配； 4.5T 新能源物流车： 驾驶室内外饰装配
3	总装线	总装线输送设备设计为单板链，板宽为 3m，连续式流水生产，共 15 个工位，工位间距	S171、M171 新能源乘用车： 电控、高压线、手制动总成、座椅

序号	生产线	简介	生产对象
		7m，总成长 130m。	的装配，油液加注、快慢充、安规、绝缘检测及四门两盖调整； 4.5T 新能源物流车： 电控、电池、电机、驾驶室与底盘合装、油液加注、在线检测及调整。
4	悬挂底盘线	悬挂底盘线输送设备设计为自行小车，共计 14 个工位，车位间距 7 米，其中高工为 10 个车位，低工位为 4 个工位。同时，线边有电机总成、前桥总成、后桥总成、动力电池总成分装区。	S171、M171 新能源乘用车： 前后悬架总成、动力电池总成、电机总成、车轮、前后保险杠总成等的装配。
5	检测线	采用全自动汽车安全检测线，可以实现站内自动检测网络和车辆管理信息网络的连接，主要检测项目有速度、轴重、制动力、ABS、灯光发光强度及照射位置、机动车喇叭声级、四轮定位、侧滑、车辆淋雨以及电检，电检设备主要用于整车电器故障的诊断以及 BCM、VCU 等各类 ECU 控制模块进行检测。	4.5T 新能源物流车、S171、M171 新能源乘用车线下线检测任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一期项目产线相关设备资产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	原值	账面净值
1	4.5T 物流车底盘线	176.85	144.24
2	内饰线	317.38	245.87
3	总装线	369.11	296.71
4	悬挂底盘线	330.01	252.48
5	检测线	225.78	195.96
6	车间通用设备	510.93	445.54
合计		**1,930.06**	**1,350.76**

如上产线设备在 2016-2018 年期间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商用车，之后由于新能源补贴的垫资压力较大和国家补贴政策的逐年退坡，公司暂停了新能源商用车的批量生产和销售；2019 年起，公司从以下两方面加强对新能源一期项目产线的利用：一方面，公司继续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和试制，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新能源一期项目产线向生产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转型，之后与新能源二期项目协同承担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任务。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重点聚焦于乘用车的试制及小批量生产，相关的乘用车工艺技术需要进行大量的验证工作以及生产磨合，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调节耗时较长，因此目前产销规模较小。公司预计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新能源一期产线减值风险分析如下：

1）新能源商用车专用设备

如上述产线介绍所示，原新能源商用车专用资产仅为“4.5T 物流车底盘线”，相关资产原值 176.85 万元，资产净值 144.24 万元。该部分资产目前主要承担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与试制，鉴于目前新能源商用车市场不明朗，以及代垫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导致的资金压力较大，大运汽车暂停了新能源商用车的批量产销，同时管理层计划用新能源一期项目产线承担新能源乘用车的生产任务。因此，管理层单独针对该部分新能源商用车专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其不存在市场价格，谨慎起见，管理层估计该部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残值，将扣除残值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 135.40 万元。

2）新能源乘用车专用设备及共用设备

如上述产线介绍所示，该部分设备涉及 3 条装配线，一条检测线和部分通用设备，相关资产原值 1,753.21 万元、净值 1,436.56 万元。公司基于相关设备资产未来用于生产新能源乘用车的用途假设，测试相关设备资产归属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从而估计相关设备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评估其减值情况。

减值测试说明如下：

A、资产组划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公司未来计划新能源一期项目与新能源二期项目配套进行新能源乘用车的生产，因此将新能源一期项目中的乘用车专用设备及共用设备资产、配套房屋及建筑物资产与新能源二期项目产线相关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B、关键假设

a、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公司通过对比分析同行业对标车型企业的销售情况、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增长情况，以及综合考虑公司的销售区域规划，目标群体分析的基础上对未来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进行预测。

b、产品价格

公司通过分析市场对标的竞品车型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车型配置情况进行定价，并进一步考虑技术发展，成本优化等因素，对未来销售价格进行预测。

c、成本

公司基于前期新能源乘用车的实际生产成本，综合考虑未来采购规模增加、技术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单车成本进行预测。

d、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和规模等方面，选取可比公司；获得可比公司的权益市场价值、带息负债、有效税率，考虑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Beta”），以及无风险利率；并根据资产组与可比公司在规模和经营风险上的不同，考虑必要的特定风险溢价调整；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最终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永续增长率

永续增长率代表企业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增长率。永续增长率一般为稳定不变的增长率，其水平不超过企业所在经济体的长期增长率。因此，我们参考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的增长对永续增长率进行预测。

通过减值模型测试，新能源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大于包含产线设备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从而相关设备资产不存在减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注）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注：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预计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中国重汽	福田汽车	华菱星马	一汽解放	平均值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10-40	15-30	20	15-31.25	10-30
机器设备	7-18	8-15	-	10	8.33-14.33	15
运输设备	8-10	10	5-8	4	6.75-8	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	8-10	-	3-5	5-6.67	3-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折旧年限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0.09 万元、41,700.12 万元、63,284.08 万元和 77,032.58 万元。2018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7 年末增长 207.75%，主要系股份公司 H153 焊装设备安装、股份公司冲压线冲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安装、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二期运城分安装机器设备等所致。2019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8 年末增长 51.76%，主要系运城分轻型项目设备、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二期等所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推进，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份公司 H153 焊装设备安装	2,825.13	2,821.90	3,849.28	-
股份公司冲压线冲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安装	-	-	3,160.61	-
股份公司备件库建造	-	-	1,389.16	-
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二期	31,046.75	18,405.68	9,300.59	6,916.51
股份公司冲压扩建项目	-	-	-	1,036.11
股份公司北区检测车间	2,525.75	2,446.05	1,070.53	184.61
股份公司北区食堂	-	-	-	189.70
股份公司地热井建造	-	-	261.75	983.05
运城分安装机器设备	2,073.81	4,081.08	3,643.92	1,329.11
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一期	-	-	-	778.94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份公司安装设备	1,059.52	1,017.99	3,376.94	529.62
湖北公司工程改造项目	64.20	64.20	677.47	83.75
股份公司模具、夹具	2.01	7,163.62	6,692.14	147.38
股份公司车桥项目	202.80	156.17	2,291.96	-
运城分轻型项目设备	34,222.70	24,685.36	3,405.20	-
股份公司车架车棚建造	-	-	-	-
成都协作库	-	-	-	-
股份公司整车检测车间	31.65	-	-	-
股份公司新建档案室	27.19	-	-	-
湖北公司模具	123.79	-	-	-
零星工程	2,827.28	2,442.04	2,580.56	1,371.31
合计	**77,032.58**	**63,284.08**	**41,700.12**	**13,550.09**

2020 年 1-6 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固依据
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二期	850.89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北区检测车间	405.39	取得终验收报告
运城分安装机器设备	6,636.11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安装设备	366.99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模具、夹具	10,834.09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车桥项目	117.62	取得终验收报告
运城分轻型项目设备	6,299.90	取得终验收报告
零星工程	1,513.55	-
总计	**27,024.55**	

2019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固依据
股份公司 H153 焊装设备安装	1,027.39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冲压线冲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安装	3,167.04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备件库建造	1,720.76	取得终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固依据
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二期	3,195.21	厂房交付使用，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北区检测车间	3,043.71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地热井建造	274.36	取得终验收报告
运城分安装机器设备	4,353.32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安装设备	4,918.18	取得终验收报告
湖北公司工程改造项目	2,308.64	取得验收报告及资产增加单
股份公司模具、夹具	1,352.39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车桥项目	3,616.17	设备取得终验收单，土建取得完工进度报告
运城分轻型项目设备	9,757.20	取得终验收报告
零星工程	3,657.04	-
合计	**42,391.39**	-

2018 年，在建工程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当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结转依据
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二期	4,167.22	-	厂房交付使用，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冲压扩建项目	1,462.80	-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北区食堂	1,257.58	-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地热井建造	962.09	-	取得终验收报告
运城分安装机器设备	1,399.90	26.67	固定资产取得终验收报告，无形资产取得验收单
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一期	1,035.12	-	厂房交付使用，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安装设备	1,086.14	204.31	固定资产取得终验收报告，无形资产取得验收单
湖北公司工程改造项目	95.68	24.84	固定资产为取得验收报告及资产增加单，无形资产为取得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模具、夹具	130.14	-	取得终验收报告
运城分轻型项目设备	5.34	-	取得终验收报告
零星工程	716.03	-	-
合计	**12,318.06**	**255.81**	-

2017 年，在建工程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当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当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转固依据

项目名称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当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当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转固依据
股份公司车架车棚建造	577.13	-	-	取得终验收报告
运城分安装机器设备	3,558.02	-	-	取得终验收报告
成都协作库	2,754.34	-	-	取得工程结算报告及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一期	2,765.67	-	285.49	厂房交付使用，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安装设备	704.08	-	-	取得终验收报告
湖北公司工程改造项目	1,508.81	16.58	3.05	固定资产为取得验收报告及资产增加单，无形资产及长摊为取得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模具、夹具	15.98	-	-	取得终验收报告
零星工程	1,376.36	-	104.23	-
合计	**13,260.38**	**16.58**	**392.77**	-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股份公司 H153 焊装设备安装	2,825.13	2021 年 12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南区厂房二期	31,046.75	2020 年 12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北区检测车间	2,525.75	2020 年 12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
运城分安装机器设备	2,073.81	2021 年 12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安装设备	1,059.52	2021 年 5 月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取得终验收报告
湖北公司工程改造项目	64.20	2021 年 9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和资产增加单
股份公司模具、夹具	2.01	2020 年 12 月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车桥项目	202.80	2021 年 5 月	设备取得终验收报告，土建取得完工进度报告
运城分轻型项目设备	34,222.70	2020 年 12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整车检测车间	31.65	2020 年 12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
股份公司新建档案室	27.19	2020 年 10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
湖北公司模具	123.79	2020 年 12 月	取得终验收报告和资产增加单
零星工程	2,827.28	2021 年 5 月	-
合计	**63,284.08**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36.74 万元、35,085.60 万元、

35,086.89 万元和 37,106.4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3,752.79	90.96%	31,881.64	90.86%	33,016.26	94.10%	26,194.91	92.77%
软件	2,339.37	6.30%	2,103.83	6.00%	852.80	2.43%	656.79	2.33%
专利权	1,014.29	2.73%	1,101.42	3.14%	1,216.54	3.47%	1,385.03	4.91%
合计	**37,106.46**	**100.00%**	**35,086.89**	**100.00%**	**35,085.60**	**100.00%**	**28,236.7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特点密切相关，公司车辆生产制造需要大量的土地厂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办妥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车桥项目和电动乘用车项目新增 3 块土地使用权。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经减值测试，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6）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79 万元、5,044.20 万元、7,793.27 万元和 8,232.18 万元。2018 年开发支出比 2017 年末增长 333.4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4.50%，主要系项目新增委托开发费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S171 项目	3,397.38	3,293.95	2,115.05	-
M171 项目	1,792.45	1,792.45	1,226.42	-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H153 项目	1,266.98	1,193.40	1,118.87	968.87
H182 项目	639.63	492.49	-	-
H171 项目	350.00	344.34	311.32	-
H153E 项目	220.75	220.75	220.75	147.17
H183 项目	-	127.36	-	-
H193 项目	236.80	118.40	-	-
H181E 项目	-	74.00	-	-
H192 项目	73.87	49.25	-	-
新能源商用车 VCU	119.41	71.32	-	-
H173 项目	-	-	14.53	-
H177 项目	-	-	3.77	-
S172 项目	-	-	26.42	-
H151 项目开发费	-	-	-	-
H152 项目开发费	-	-	-	-
H182&183E 项目	134.90			
其他	-	15.57	7.08	47.76
合计	**8,232.18**	**7,793.27**	**5,044.20**	**1,163.79**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开发支出项目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依据	资本化时间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2020 年 1-6 月	其他	1.79	完工报告单	2020 年 4 月	软件	超级 BOM 一阶段
	其他	10.57	完工报告单	2020 年 4 月	软件	超级 BOM 二阶段
	其他	3.21	完工报告单	2020 年 4 月	软件	超级 BOM 与 PLM 对接项目
2019 年度	H173 项目	20.75	项目管理总结书	2019 年 9 月	专利权	H173 项目
	H177 项目	3.77	项目管理总结书	2019 年 7 月	专利权	H177 项目
	S172 项目	33.02	项目管理总结书	2019 年 1 月	专利权	S172 专利权
2018 年度	其他	56.10	验收单	2018 年 9 月	软件	用友 U9 系统
	其他	15.87	验收报告	2018 年 6 月	软件	车联网系统平台
2017 年度	H151 项目开发费	471.70	项目管理总结书	2017 年 12 月	专利权	H151 专利
	H152 项目开发费	113.21	项目管理总结书	2017 年 12 月	专利权	H152 专利

年份	开发支出项目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依据	资本化时间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其他	19.03	验收报告	2017 年 11 月	软件	电动车售后服务系统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3.43 万元、1,231.79 万元、695.18 万元和 453.67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绿化工程	435.45	669.76	1,188.55	1,937.80
亮化工程	9.53	15.32	10.27	15.63
其他	8.69	10.10	32.97	-
合计	**453.67**	**695.18**	**1,231.79**	**1,953.43**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消后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8.01 万元、16,029.05 万元、16,091.88 万元和 13,916.8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6,598.69	5,935.38	2,485.12	1,714.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64	2,451.98	5,870.51	9,118.81
预提费用	2,548.53	980.20	1,727.28	959.26
预计负债	3,095.37	3,331.65	3,232.43	2,542.26
合同负债	333.08	-	-	-
递延收益	500.92	222.38	172.07	110.17
可抵扣亏损	4,725.27	5,467.97	3,415.29	924.80
固定资产折旧	-	-	52.72	213.82
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化利息	467.24	424.51	305.66	205.73
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毛利	116.61	-	-	-
固定资产折旧	3,366.78	1,873.16	620.73	-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6.87**	**16,091.88**	**16,029.05**	**15,378.01**

净额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7.15 万元、20,103.84 万元、16,212.12 万元和 9,719.84 万元。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7 年末增长 214.26%，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9 年末下降 40.05%，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少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637.75	16,154.76	19,697.08	5,444.89
预付研发项目款	82.09	57.36	406.75	952.26
合计	**9,719.84**	**16,212.12**	**20,103.84**	**6,397.15**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05,960.50	96.61%	683,792.53	96.72%	731,795.72	98.23%	739,622.66	98.39%
非流动负债	24,795.20	3.39%	23,156.15	3.28%	13,202.05	1.77%	12,093.13	1.61%
合计	**730,755.70**	**100.00%**	**706,948.68**	**100.00%**	**744,997.76**	**100.00%**	**751,71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为应付款项及预收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流动负债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667.67	7.89%	51,170.45	7.48%	50,000.00	6.83%	12,500.00	1.69%
应付票据	225,943.00	32.01%	247,180.00	36.15%	206,046.06	28.16%	243,027.43	32.86%
应付账款	257,067.05	36.41%	181,161.38	26.49%	248,382.57	33.94%	289,274.21	39.11%
预收款项	-	-	85,953.48	12.57%	105,109.70	14.36%	100,303.37	13.56%

流动负债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32,276.06	4.57%						
应付职工薪酬	14,851.89	2.10%	13,897.40	2.03%	12,513.78	1.71%	9,182.41	1.24%
应交税费	4,850.36	0.69%	2,144.00	0.31%	14,386.38	1.97%	6,125.15	0.83%
其他应付款	105,693.31	14.97%	91,159.86	13.33%	82,995.73	11.34%	69,055.12	9.34%
其他流动负债	9,611.16	1.36%	11,125.95	1.63%	10,816.05	1.48%	8,184.41	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545.46	0.21%	1,970.56	0.27%
流动负债合计	**705,960.50**	**100.00%**	**683,792.53**	**100.00%**	**731,795.72**	**100.00%**	**739,622.6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55,000.00	50,500.00	50,000.00	12,500.00
保证借款	600.00	600.00	-	-
应计利息	67.67	70.45	-	-
合计	**55,667.67**	**51,170.45**	**50,000.00**	**12,500.00**

2017 年末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系由大运摩托和公司分别提供房地产作为抵押；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远勤山、大运集团、山西通达和成都大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的利率为 4.35%，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末银行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元系由成都大运提供房地产作为抵押，并由远勤山、大运九州、山西通达和王彦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抵押借款中 300,000,000.00 元借款的年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由 5.4375%调整至 4.75%，200,000,000.00 元借款的年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 5.4375%调整至 4.8%，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末银行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元系由成都大运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远勤山、大运九州、山西通达和王彦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

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 4.57%；其中，16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16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16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末银行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系由湖北大运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远勤山、大运集团、大运九州、山西通达和成都大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的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末保证借款 6,000,000.00 元系湖北大运与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委托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向湖北大运发放无息借款 6,000,000.00 元，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末银行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元系由成都大运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远勤山、大运九州、山西通达和王彦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16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年利率根据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2%确定，每季度更新一次；16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年利率根据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2%确定，每季度更新一次；164,000,000.00 元借款原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贷款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年利率 5.0275%。

2020 年 6 月末银行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元系由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和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湖北大运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大运集团、大运九州、成都大运、山西通达和远勤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年利率根据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3%确定，每季度更新一次。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提前偿还。

2020 年 6 月末保证借款 6,000,000.00 元系根据湖北大运与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委托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向湖北大运发放无息借款 6,000,000.00 元，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25,943.00	247,180.00	206,046.06	223,027.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000.00
合计	**225,943.00**	**247,180.00**	**206,046.06**	**243,027.43**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采购款	257,067.05	181,161.38	248,382.57	289,274.21
合计	**257,067.05**	**181,161.38**	**248,382.57**	**289,274.2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重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货款	10,524.55	10,524.55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495.71	5,495.71	-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货款	4,332.70	4,332.47	0.24
运城市创大汽配有限公司	货款	4,105.26	4,105.18	0.08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957.62	3,957.62	-
合计		**28,415.83**	**28,415.52**	**0.31**
占应付账款比		**11.05%**	**11.05%**	**0.00%**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货款	6,785.10	6,785.10	-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751.76	5,751.76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29.06	4,729.06	-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253.98	4,215.31	38.67
长春致远新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587.31	3,587.31	-
合计	**-**	**25,107.22**	**25,068.54**	**38.67**

占应付账款比	**-**	**13.86%**	**13.84%**	**0.02%**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48,458.47	-	48,458.47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522.24	8,522.24	-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货款	7,428.09	7,428.09	-
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57.24	6,857.24	-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653.43	4,653.43	-
合计	**-**	**75,919.47**	**27,461.00**	**48,458.47**
占应付账款比	**-**	**30.57%**	**11.06%**	**19.51%**
2017 年末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63,451.47	63,451.47	-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14,886.45	14,886.45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818.00	13,818.00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280.12	9,280.12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118.41	7,118.41	-
合计	**-**	**108,554.45**	**108,554.45**	**-**
占应付账款比	**-**	**37.53%**	**37.53%**	**-**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配件采购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货款	257,067.05	181,161.38	248,382.57	289,274.21
应付票据	货款	225,943.00	247,180.00	206,046.06	243,027.43
合计		**483,010.05**	**428,341.38**	**454,428.62**	**532,301.64**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0,303.37 万元、105,109.70 万元、85,953.48 万元和 0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新能源整车销售款，因累计行驶尚未达到规定的里程，该等款项尚未结转收入。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减至 0 元

是因为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32,276.06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182.41 万元、12,513.78 万元、13,897.40 万元和 14,851.89 万元。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7 年末增长 36.28%，主要系 2018 年工资平均水平提高，研发人员增加，应付工资、奖金增加，同时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也增加，综合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125.15 万元、14,386.38 万元、2,144.00 万元和 4,850.36 万元。2018 年末应交税费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较快，应交所得税与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2019 年末应交税费降低主要为应交所得税与应交增值税降低，其中应交所得税余额主要为四季度应交所得税，2019 年四季度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37.78%，导致应交所得税金额下降；应交增值税降低原因是由于运城分公司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额增加引起进项留抵加大，造成应交增值税降低。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126.23%，主要是因为中卡业务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将原预收账款对应的增值税分类至应交税费导致未交增值税余额增加。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57.28	1,645.17	10,841.80	5,377.13
未交增值税	1,904.15	279.30	2,970.00	196.58
应交房产税	26.69	39.58	29.68	139.30
应交土地使用税	14.43	14.43	36.09	135.15
应交印花税	76.41	80.67	76.24	97.8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6.19	46.77	42.46	80.4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0	19.53	220.47	55.98
应交教育费附加	51.61	16.39	168.33	42.72
应交其他税费	8.69	2.15	1.31	-
合计	**4,850.36**	**2,144.00**	**14,386.38**	**6,125.15**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9,055.12 万元、82,995.73 万元、91,159.86 万元和 105,693.3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保证金	48,352.10	43,526.27	43,065.50	42,100.29
应付销售返利	19,298.62	10,545.10	16,816.88	11,763.4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456.75	25,653.38	11,930.28	6,218.69
应付质检费	5,178.67	4,617.75	2,474.47	2,083.18
应付运杂费	1,033.56	545.10	972.98	1,625.00
应付三包费	2,234.67	2,265.24	2,836.61	1,591.43
应付代垫款	723.78	293.09	1,805.44	1,552.39
应付土地款	624.24	624.24	624.24	-
应付广告费	51.99	164.52	230.98	407.15
应付关联方往来	292.71	101.41	348.27	165.53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	-	72.88	16.61
其他	1,446.22	2,823.77	1,817.20	1,531.40
合计	**105,693.31**	**91,159.86**	**82,995.73**	**69,055.12**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184.41 万元、10,816.05 万元、11,125.95 万元和 9,611.16 万元，主要为预计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比 2017 年末增长 32.15%，主要系预计一年内支付的三包费增加所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产品质量保证金-重卡	8,124.02	7,592.70	7,676.99	6,505.95
产品质量保证金-中卡	810.89	1,308.76	1,175.91	695.89
产品质量保证金-轻卡	1,087.13	2,715.14	2,440.13	1,130.14
产品质量保证金-折现	-410.88	-490.65	-476.99	-351.92
未决诉讼	-	-	-	204.35
合计	**9,611.16**	**11,125.95**	**10,816.05**	**8,184.41**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0.56 万元、1,545.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19 年末余额为 0，主要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还清。

2、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1,555.79	12.87%
长期应付款	2,750.00	11.09%	2,750.00	11.88%	2,750.00	20.83%	2,750.00	22.74%
预计负债	3,245.34	13.09%	2,752.42	11.89%	2,738.30	20.74%	2,484.63	20.55%
递延收益	18,799.86	75.82%	17,653.73	76.24%	7,713.75	58.43%	5,302.71	4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5.20**	**100.00%**	**23,156.15**	**100.00%**	**13,202.05**	**100.00%**	**12,093.13**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55.7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末长期借款比 2017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750.00 万元、2,750.00 万元、2,750.00 万元和 2,75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大运重卡扩建项目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重型卡车主要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款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码头电动卡车项目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上述长期应付款的借款方名称、金额、利息、期限、借款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借款方	金额	利息	期限	借款用途
1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	1,000	-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重型卡车生产规模扩建，包括车间及购置设备
2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	950	-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新建重型卡车零件生产车间及购置设备
3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	200	-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新建码头电动卡车试制车间，研发中心，购置设备，配套建设公用电力附属设施、管阀、道路，并进行绿化和美化
		200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4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	200	-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建立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包括 DMS、ERP、PDM、EMS、生产过程信息化等系统
		200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484.63 万元、2,738.30 万元、2,752.42 万元和 3,245.34 万元。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及使用金额与未决诉讼金额。

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产品质量保证金-重卡	3,356.66	2,764.84	2,559.33	2,554.15
产品质量保证金-中卡	45.83	43.86	27.45	15.51
产品质量保证金-轻卡	158.57	230.50	446.44	188.58
产品质量保证金-折现	-315.72	-286.78	-294.92	-273.61
未决诉讼	-	-	-	-
合计	**3,245.34**	**2,752.42**	**2,738.30**	**2,484.63**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302.71 万元、7,713.75 万元、17,653.73 万元和 18,799.86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递延收益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各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较多。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2.70	4.06	7.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6	2.83	2.23	2.21

公司 2017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可控。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动物流车的销售客户均为非个人客户，因此公司销售新能源电动物流车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在当年暂不确认。因此，存货期末余额较大，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448,051.26 万元，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增长。公司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6，相较于 2017 年的同期值有所降低，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中新能源补贴占比明显提升，占当年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7.45%，2017 年占比仅为 27.30%，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新能源物流车收入确认减少及应收新能源补贴余额增大。公司上述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重汽	5.99	11.94	12.60	10.70
福田汽车	3.38	5.37	3.74	4.08
华菱星马	1.33	2.92	3.39	3.53
一汽解放	45.29	137.39	75.49	-
均值	**14.00**	**39.41**	**23.81**	**6.10**
本公司	**1.31**	**2.70**	**4.06**	**7.68**

注：一汽解放未公开披露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故 2017 年末的数据无法计算，下同。

由于部分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为便于比较，下表使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计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重汽	1.77	3.05	3.09	2.83
福田汽车	3.18	5.27	3.67	3.99
华菱星马	1.22	2.60	3.05	3.00
一汽解放	2.56	8.06	10.02	-
均值	**2.18**	**4.75**	**4.96**	**3.27**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公司	**1.77**	**2.68**	**4.01**	**7.49**

2017 年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可控。2018 年与 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因为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中新能源补贴占比明显提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2、存货周转率（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重汽	3.52	6.54	5.29	5.50
福田汽车	5.29	8.65	7.77	11.95
华菱星马	1.39	3.05	3.97	3.78
一汽解放	4.62	5.34	6.07	-
均值	**3.71**	**5.90**	**5.78**	**7.08**
本公司	**2.06**	**2.83**	**2.23**	**2.21**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新能源电动物流车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在当年暂不确认，导致存货金额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此外，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因新能源汽车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均值。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本	107,203.75	107,203.75	107,203.75	107,203.75
资本公积	209,775.45	209,775.45	209,775.45	209,775.45
盈余公积	14,904.18	14,953.53	11,581.93	6,055.84
未分配利润	143,986.12	116,258.56	76,399.29	17,126.91
少数股东权益	732.29	60.91	-	-
股东权益合计	**476,601.80**	**448,252.20**	**404,960.42**	**340,161.95**

1、股本变化

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 2015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进行增资，增资后股份总数为 85,078.55 万元。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定向增发融资，股票发行数量为 22,125.20 万股，股本增加为 107,203.75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本溢价	209,775.45	209,775.45	209,775.45	209,775.45
合计	**209,775.45**	**209,775.45**	**209,775.45**	**209,775.45**

3、盈余公积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4,904.18	14,953.53	11,581.93	6,055.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904.18**	**14,953.53**	**11,581.93**	**6,055.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截至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按当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715,913.73 元、55,260,960.79 元和 46,601,143.31 元。

4、未分配利润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116,258.56	76,399.29	17,126.91	-33,051.14
会计政策变更	9,919.37	-1,810.76	-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126,177.94	74,588.52	17,126.91	-33,051.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8.19	45,041.63	64,798.47	54,83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71.59	5,526.10	4,66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43,986.12**	**116,258.56**	**76,399.29**	**17,126.9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主要流动负债项目”之“（1）短期借款”、“（2）应付票据”和“（3）应付账款”。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 225,943.00 万元、应付账款 257,067.05 万元及短期借款 55,667.67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采购货款的应付款项。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银行借款，公司期后可预见的 2020 年需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7,753.17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趋势向好，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8	1.19	1.18	1.17
速动比率（倍）	0.86	0.76	0.66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8%	31.53%	31.25%	34.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3%	61.20%	64.78%	68.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资本结构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因公司无外部债务融资和

大额欠付供应商款项，负债金额较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与可比公司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中国重汽	1.25	1.37	1.33	1.22
福田汽车	0.64	0.71	0.96	0.74
华菱星马	0.80	0.76	0.79	0.72
一汽解放	1.18	1.25	1.28	1.27
均值	**0.97**	**1.02**	**1.09**	**0.99**
本公司	**1.18**	**1.19**	**1.18**	**1.17**

公司流动比率报告期内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中国重汽	0.87	1.05	0.94	0.82
福田汽车	0.51	0.58	0.82	0.63
华菱星马	0.56	0.55	0.60	0.52
一汽解放	1.08	0.86	1.02	0.97
均值	**0.75**	**0.76**	**0.85**	**0.74**
本公司	**0.86**	**0.76**	**0.66**	**0.34**

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广泛，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所致。并且公司处于行业需求扩张期，新增采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相对于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依赖的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扩展以及新能源车辆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带来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下降，公司速动比率逐年提升。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中国重汽	73.29	67.23	68.86	76.34
福田汽车	71.14	71.39	74.17	69.49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华菱星马	79.59	76.55	76.88	73.41
一汽解放	75.05	66.12	68.62	68.87
均值	**74.77**	**70.32**	**72.13**	**72.03**
本公司	**60.53**	**61.20**	**64.78**	**68.85**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8 月通过新三板发行股份融资 17.70 亿元，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

（二）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

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本次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的议案》。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4.31	64,237.61	-43,371.74	-85,6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7.76	-60,180.21	21,559.09	-52,5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1	-2,743.71	33,201.83	96,32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26.85	1,313.25	11,400.91	-41,90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1.13	27,134.28	25,821.03	14,420.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777.64	1,085,472.19	1,026,448.67	1,027,51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03	1,072.10	7,341.86	1,57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9.77	25,878.43	11,586.05	16,7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31.44**	**1,112,422.71**	**1,045,376.58**	**1,045,88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761.21	905,470.15	968,835.53	977,23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2.76	61,831.44	55,988.94	47,6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1.74	29,721.74	13,763.40	46,13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1.42	51,161.77	50,160.45	60,48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77.13**	**1,048,185.10**	**1,088,748.32**	**1,131,4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4.31**	**64,237.61**	**-43,371.74**	**-85,609.25**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快速增长，同时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和研发投入亦持续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同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09.25 万元、-43,371.74 万元、64,237.61 万

元和 116,554.31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流动资金增加。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经销商回款和应收新能源补贴回款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是得益于国家加大新能源补贴的发放力度，公司新能源补贴款回收金额增加；二是公司加大客户的回款力度，客户回款金额有所增加；三是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争取了票据保证金优惠政策，银行票据保证金余额有所减少。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研发设计及试验费	1,264.65	3,063.45	1,816.30	1,637.10
2	产品质量保证金	2,469.10	6,588.35	2,004.99	5,025.24
3	运输费	186.79	2,152.81	2,485.45	986.44
4	差旅费	840.53	3,124.46	2,899.05	1,940.00
5	广告宣传费	641.64	2,343.48	3,708.85	3,427.46
6	公告费	2,406.33	4,652.34	3,595.05	3,660.76
7	模具费	302.42	1,567.96	2,957.93	94.02
8	其他经营费用	2,171.93	6,165.99	6,778.74	6,021.42
9	受限资金	-	20,833.52	21,335.79	37,557.94
10	往来款、保证金等	3,568.01	669.41	2,578.30	138.34
	合计	**13,851.42**	**51,161.77**	**50,160.45**	**60,488.71**

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7,779.57	45,032.54	64,798.47	54,838.1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70.99	5,800.85	7,346.39	1,879.88
信用减值损失	-3,443.59	7,194.27	-	-
固定资产折旧	6,357.64	12,102.77	11,520.94	10,895.25
无形资产摊销	887.25	1,528.04	1,178.83	1,057.5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93.15	197.93	192.96	15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50	789.88	786.46	712.9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83	23.18	210.65	6.95
资产报废损失	91.95	978.38	63.97	8.24
财务费用	-5,190.79	-9,222.79	-4,499.77	6,175.81
减：投资收益	145.32	101.49	1,477.99	2,789.18
受限资金增加	-26,479.47	20,833.52	21,335.79	37,55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260.88	-497.22	651.03	-99.14
递延收益摊销	324.73	728.02	578.20	1,706.36
存货的增加	8,479.33	-80,367.62	-106,259.91	205,51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775.07	9,899.96	164,200.50	67,03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0,009.52	49,489.28	42,987.06	-153,1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4.31**	**64,237.61**	**-43,371.74**	**-85,60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98,774.74**	**19,205.07**	**-108,170.21**	**-140,447.42**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609.25 万元，较净利润少 140,447.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371.74 万元，较净利润少 108,170.2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237.61 万元，较净利润多 19,205.07 万元，主要系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少。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554.31 万元，较净利润多 98,774.74 万元，主要系受限资金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52,594.44 万元、21,559.09 万元、-60,180.21 万元和-35,567.7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96,320.58 万元、33,201.83 万元、

-2,743.71 万元和 4,041.0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与取得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公司处于行业需求扩张期，新增采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依赖的融资渠道单一，从而导致公司前期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扩展以及新能源车辆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带来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下降，公司速动比率逐年提升。另外，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改善，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与优质客户合作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整车业务。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尤其是重型工程车及运输车的需求与基础设施投资、交通运输景气度等宏观经济重要影响因素强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各年度间出现较大波动。

2）尽管当前我国卡车生产企业较多，但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重卡领域为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在重卡行业前十强整车制造企业名单长期被一汽解放、东风集团、中国重汽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央企或国企所占领，大运汽车作为销量排名靠前的少数民营企业，其重中轻卡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均面临实力较强的

竞争对手，同时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的利润增长空间，特别是重卡行业持续增长，未来还将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同时，虽然公司在商用车整车制造市场特别是重卡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但若部分竞争对手进行产品价格竞争，或者采取激进的信用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实现自身业务发展目标，进而面临整车制造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上述政策为新能源产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也为公司的新能源物流车和客车的销量与盈利空间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整车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0%、20.25%、15.76%和 0.59%。公司新能源整车业务在 2018 年快速增长，此后有所回落。因此，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或新出台的政策发生了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6%、43.76%、44.19%和 40.36%。公司客户有一定的集中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经销模式为每个省份选定一个或几个总代理商进行经销，而公司产品销售份额占比上，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湖北等省份由于较为靠近公司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因此排名靠前的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且较为集中。另一方面，由于经销商对商用车的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网点的铺设建立需要时间，在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稳定后，同一经销商一般集中经销少数几家整车厂品牌。同时，公司发展前期资金及产能相对有限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全国各省份的各级经销商渠道全面合作。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业务关系稳定，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发生较大经营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整体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初始投入较大，产品的单位价值也较高。未来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带动产量增长，产品单位成本能够因为规模效应而下降，从而降低企业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利润率。

公司在商用车整车制造市场特别是重卡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在国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同时借助在区位方面和产业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有望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环境中实现快速做强做大。

在技术和产品品质上，卡车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油耗等指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整车安全性等指标，是下游客户十分重视的关键因素。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不断提高卡车和新能源车辆的品质和性能，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当期费用增加，但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品质和性能，使客户对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从而带动业务稳健发展。

从卡车整车制造下游的运输市场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下游行业具有较为广泛的需求空间。公司下游运输行业以及新能源物流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卡车和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同时卡车与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近几年的持续增长又将产生更多的更新换代需求。

从政策上来讲，国内政策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是多面的与复杂的。一方面，随着查处超限超载执行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新能源汽车配套政策逐步完善，卡车更新换代以及新能源汽车替代需求将会出现放量增长，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煤炭钢铁因为升级窗口而出现暂时性限产，将导致运输行业整体盈利减少，连同新能源补贴退坡政策等因素影响，使得下游需求或需求预期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整车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总体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除因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项目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公司南区厂房”项目建设中累计投入约 4.12 亿元，该厂房用于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扩建项目，可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

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在“运城分轻型项目设备”项目建设中累计投入约 5.03 亿元，该项目同样用于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扩建项目。

3、报告期内，公司在“运城分安装机器设备”项目建设中累计投入约 1.57 亿元，该项目用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提升改造，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深度融合，项目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升产品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和附加值，提高公司运城生产基地各车型的生产产能、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公司模具、夹具”项目建设中累计投入约 1.23 亿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高端牵引车 V9 设计开发，采用欧洲最新重卡设计标准，对重卡驾驶室进行全新开发，同时对底盘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以全新的布置结构、先进的设计理念，持续提升整车舒适性、经济性、可靠与安全性，充分满足高端物流运输市场需求，可进一步强化企业重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于企业的整体生产制造平台具有较强的提升作用。

此外，公司 2018 年在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了三块土地，合计支出土地出让金 4,501.00 万元。其中一块土地用于公司车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成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布局，提升大运汽车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另外两块土地用于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扩建项目，可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1、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6,800.9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717.00 万元，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及“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存储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17.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T+0 年	T+1 年	T+2 年
1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	71,300.00	71,300.00	35,000.00	30,000.00	6,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T+0 年	T+1 年	T+2 年
	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74,967.00	74,967.00	7,000.00	50,975.00	16,992.00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70,800.00	70,800.00	6,000.00	48,600.00	16,200.00
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	253,000.00	253,000.00	121,200.00	34,012.13	97,787.87
5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46,650.00	46,650.00	21,296.16	17,203.84	8,150.00
	合计	**516,717.00**	**516,717.00**	**190,496.16**	**180,790.97**	**145,429.87**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
1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112-36-03-246346】JXQB-0083 号	龙环审批[2018]复字 195 号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运经信投发【2018】16 号	运开管环函字[2018]23 号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8-420321-36-03-004253	郧环审[2018]15 号
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	晋经信备案【2018】1 号	运开管环函字[2018]54 号
5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运开审备字【2018】1 号	运开管环函字[2018]24 号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如仍有剩余，剩余募集资金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拟用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成都、运城、十堰三地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将提升牵引车、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和挂车五大系列两千多个车型的生产产能、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是对公司产品线的扩展，以满足当下家庭或小团体式出游的用车需求；“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是公司技术研发的专业化深度扩展和产品开发能力升级，对公司现有产品的迭代及产业升级换代具有深远的意义。

整车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行业竞争激烈。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具有差异化功能、高燃油经济性、高可靠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差别利润。同时加大服务能力和质量保障，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二次购买影响力，形成稳定的用户群体，为产品更新推广培育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导趋势，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选择。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运城、十堰三地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全环节，可促进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升产品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和附加值；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

公司抗风险能力；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可显著提升公司产品品质，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研发的专业化深度和产品开发能力。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应”，在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持续巩固牵引车传统优势地位，积极抢占专用车细分市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以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为抓手，构建汽车产业新布局，加强质量管控，形成规模效应、持续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丰富内涵的产品和服务”经营战略的实施具有深远的意义。

同时，通过募集资金的支持，可以助力公司持续践行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紧跟“新四化”行业趋势，在智能驾驶等前沿技术领域深入研究，满足未来产品智能化升级需求。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完善产品谱系，打造多元化产品线抵御风险，促进公司长久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成都、运城、十堰三地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成长迅速。近年来，为加快汽车行业技术进步、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建立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国家先后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文件。国家把汽车产业的发展重点放在智能制造方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自主创新和供给侧改革。因此本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建设采用了符合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拟建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项目对应的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升级，2018 年 1 月 1 日起，轻型柴油车执行国五排放标准，

一、二、三线部分城市对卡车进城的限制扩大，有部分城市达到 24 小时。国家去产能、城市规划建设等需要，一部分厂址迁移，大型农贸市场取消（如北京），甚至有部分厂房就此停产。另有部分工厂为了降低成本，解散了原有自建车队，改租用第三方车队承担运输任务等。而且，“十三五”期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成为竞争的重要市场。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不仅是个人消费主导的市场，更是一个多元化市场，其增长重点不局限于私人消费，也拓展至城市物流车、城市出租车及租赁领域。

政策的变化，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改造，以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不断的变化需求；符合政策变化的车型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政策变化，消费群体消费观念逐渐会向经济、环保、舒适、便捷操控的车型购买转变，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4、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汽车制造行业中的重要民营企业，在研发水平、生产经验、客户资源、营销体系、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在研发水平方面，公司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可按照客户的普遍需求及定制化要求快速开发产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整车制造的多项技术水平较高；在生产经验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制造流程，人员稳定，新员工培训机制成熟；在客户资源方面，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公司在高铁、机场、海港、物流、采矿行业中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不断扩展新的客户来源；在营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与客户之间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管理制度上，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各岗位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清晰，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在旺盛的市场需求背景下，公司重中轻卡产品的生产，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

从工艺流程上看，公司整车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工艺流程，现有四大工艺配置不均衡，部分工艺产能已经达到设备产能极限，如冲压的主要制约因素在于机器设备的产能限制，其余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水平还比较低，主要取决于人员数量（班次），亟需通过技改一方面提升瓶颈工艺产能，另一方面提高整体产线

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对人员数量及技能的依赖，提升产品质量。

从产能配置上看，由于卡车市场全年度淡旺季差异明显，亟需提升整体产能以满足旺季市场需求。

从产品品系上看，基于目前卡车市场的个性化定制需求趋强，公司各产品品系不断完善和扩展，导致生产线多种车型混线生产，导致产能降低，亟需通过技改提高整体产线的柔性化程度，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不同类产品生产的制约因素如下：

产品	制约因素 A	制约因素 B	制约因素 C
重卡	四大工艺产能不均衡，冲压车间的产能与其他车间产能不匹配。冲压车间的单班年产能为 1.18 万台/年，为与涂装和总装的单班产能 2.5 万台/年相匹配，尤其是在需求旺季的高产期间，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冲压线必须临时采取开双班（甚至部分时间段三班制）来满足生产需要。	重卡产品全年销售分为淡旺季，旺季期间，这种阶段性的高产能需求得不到满足。 旺季期间，每月的销量会超过淡季销量的 2-3 倍甚至更多。	重卡市场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导致生产线多种车型混线生产，导致产能降低。 1、焊装：N8N9 平台车身品种数从 2015 年的 69 种增加到 2019 年的 316 种。 2、涂装：多种颜色涂装需求导致喷涂工作量增加，影响产能。 3、重卡产品各个车型配置不同，需要装配的内容不同，对总装产能有很大影响。
中卡	四大工艺产能并不均衡，焊装、冲压、涂装同总装的产能不匹配。上装设计产能单班 1.9 万台，底盘设计产能单班 3 万台，随着市场变化，此工艺不均衡；另底盘生产只有总装工艺，车身、车架等核心部件未实现自制，工艺装备产能不足。	中卡产品全年销售分为淡旺季，目前各产线高产期都已经达到产能极限，根据未来产销量逐年 20%增长趋势，都无法保证旺季高产月需求。	产品多样化，多品种混线生产。 1、底盘产品数量逐年增加，2019 年 303 个车型在 1 条总装线共线生产； 2、上装数量变化多样，2019 年有 3070 个车型，要求产线具备极高的柔性化。同时产品品系由单一工程自卸完善到覆盖专用车上装自制，要求产线具备极高的柔性化。 3、总装产线设计之初是以 4*2 短轴距车辆生产为主的生产线，产线布置紧凑，随着公司品系的完善以及产品转型升级，多轴车比例增加，产线生产效率影响愈加明显。
轻卡	产品品种多样，个性化需求： 1、轻卡逐渐向更大、更小两端发展，目前公司 2250 车型和小卡车型都已实现量产，在一条总装线上混线生产，车型差异极大，效率很低，需要实现分线生产，提高效率；	四大工艺匹配性： 1、原有轻卡产品根据法规变化要求，两轴车已经从 4.5T 发展到 18T，驾驶室宽度达到 2300mm，因此装配工艺需要相应调整。 2、建厂时按国 III 排放，生产节拍为 3.75 分钟/台匹配四大工艺。	外购车身件质量及保障能力：现有车身冲压件采用外购方式，新奥普力、祥龙系列产品和 2250 车身件的质量及生产保障能力难以把控。

产品	制约因素 A	制约因素 B	制约因素 C
	2、2015 年-2019 年，产品品种从 515 种增加到 840 种，客户个性化需求增长明显； 3、车身由原来的 1835 扩展到 1735、1835、1995、2250 新产品及祥龙新平台系列，车架由原来的 180 腹高扩展到从 140-280 腹高全覆盖，产品结构由公路运输车为主扩展为公路运输车、工程车和多功能运输车。	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提高，全系列为国Ⅴ和国Ⅵ产品，装配工作量增加；产品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增加，各工艺的作业量发生变化；导致四大工艺节拍难以完全匹配，总装生产线：生产节拍停留在 5.8 分钟/台，车架生产线：生产节拍 5.8 分钟/根，涂装生产线：生产节拍 3.75 分钟/台，焊装生产线不能满足新奥普力驾驶室、祥龙驾驶室、2250 驾驶室等新产品需求，产能未能充分发挥。	

目前公司涉及重中轻卡生产的募投项目为：“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轻卡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重卡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卡项目”），三个项目均为在现有产线基础上，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与市场相适应的新一代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非为投产新的业务方向。公司募投项目的方向一是提高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通过购置机械手等方式），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二是提升瓶颈工艺产能，使整体产能得到充分发挥；三是合理扩大产能规模，充分满足市场旺季及产品拓展需求。相应的技改能够满足新产品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减轻劳动强度、减低人工成本、改善作业环境等。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募投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重中轻卡生产线的智能化、技术化数字改造，是十分必要的。

（二）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近年来，为加快汽车行业技术进步、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建立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国家先后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文件。国家把汽车产业的发展的重点放在新能源和智能制造方面，积极鼓励新能源、新技术、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自主创新、供给侧改革的产业政策。因此本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2、项目对应的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轻型客车市场是以物流和城市客货两用车为主的市场，轻客市场的发展与市场容量、宏观经济和城市物流密切相关。近年，轻客及多用途乘用车的市场高速增长主要是受消费升级与政策的推动。随着国内“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家庭成员的增多，也对家庭用车提出了更高要求。普通 5 座轿车已经难以满足新家庭结构的用车需求，将有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考虑购买 7 座及以上车型。

但目前国内市场在售的 7 座家用车，仍以微客及微客升级产品为主，无法满足这类消费者对家用车在舒适性及经济性方面的用车需求。在此情况下，兼具大空间、多功能性和舒适性的 7 座家用轻客及多用途车就具有明显优势，更能满足家用车对空间的需求。

3、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汽车制造行业重要的民营企业，在研发水平、生产经验、客户资源、营销体系、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在研发水平方面，公司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可按照客户的普遍需求及定制化要求快速开发产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整车制造的多项技术水平较高；在生产经验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制造流程，人员稳定，新员工培训机制成熟；在客户资源方面，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公司在高铁、机场、海港、物流、采矿行业中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不断扩展新的客户来源；在营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与客户之间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管理制度上，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各岗位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清晰，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三）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近年来，为加快汽车行业技术进步、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建立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国家先后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文件。

国家把汽车产业的发展的重点放在新能源和智能制造方面，积极鼓励新能源、新技术、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自主创新、供给侧改革的产业政策。因此本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2、项目符合市场竞争的方向

汽车企业的竞争是能力的竞争，不是规模的竞争，而自主研发的能力将作为保持竞争优势的一个坚定不移的方向；试验试制中心项目可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

试验试制中心是大运研发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担负大运全新产品开发试验和验证工作，以及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升级优化和验证支持，为各项专项研究提供试验研究及精密测量等手段，负责公司计量检测体系的管理和维护。项目建成后，大运公司的产品研发将实现从验证性试验向开发性试验的根本转变，从而完全实现从逆向开发向正向开发的转变。建立试验试制中心源于参与全球竞争的需要，全球竞争必须要走正向研发的道路。正向研发需要有试验的保证，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模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重要的民营企业，在研发水平、生产经验、客户资源、营销体系、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实施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在研发水平方面，公司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可按照客户的普遍需求及定制化要求快速开发产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整车制造的多项技术水平较高；在生产经验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制造流程，人员稳定，新员工培训机制成熟；在客户资源方面，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公司在高铁、机场、海港、物流、采矿行

业中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将发挥产品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新的客户来源；在营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与客户之间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管理制度上，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各岗位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清晰，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名称为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71,3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1,3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0 个月。

（1）项目背景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节能降耗、清洁文明生产等目的；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项目实施智能制造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能有效促进四川省工业领域智能制造的发展。

（2）项目承办单位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88 号，土地权证号为：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3157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171,224.73 平方米。

（4）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71,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30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00 辆轻卡的生产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成都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深度融合，项目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提升轻卡、自卸车和箱式车三大系列多个车型的生产产能、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高零部件自制率和材料利用率，控制质量成本，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3、生产车间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具体内容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厂区现有的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并进行适当的改造，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2）新建厂房及设备基础 74,580.00 平方米；

（3）新增冲压、焊装、涂装、总装、车架生产线及相应的检测和生产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建筑工程		
1.1	主体工程		
1.1.1	冲压车间	15,360	m^2
1.1.2	焊装车间	21,600	m^2
1.1.3	涂装车间	10,800	m^2
1.1.4	总装车间	20,580	m^2
1.1.5	车架车间	6,240	m^2
1.2	设备基础		
1.2.1	冲压设备基础	1	座
1.2.2	焊接设备基础	1	座
1.2.3	车架基础	1	座

1.2.4	总装设备基础	1	座

4、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处理

厂区建有污水处理站，将前处理废水、喷漆室定期排放含污染的废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腻子、漆皮等粉尘废水采用沉淀法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治理

对建设、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设计通过排风系统或除尘过滤装置，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3）废弃物的处理

本项目产生废弃物主要为漆渣、生活垃圾，漆渣经收集后由固废处理中心定期收集运走，生活垃圾回收后运到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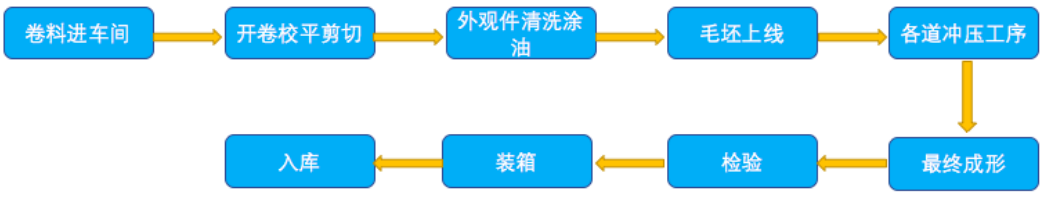
（4）绿化

在绿化方面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对绿化树种进行筛选。在满足交通、消防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种植草皮，间以灌木、小树。不但美化周围的环境，同时又起到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的作用。

5、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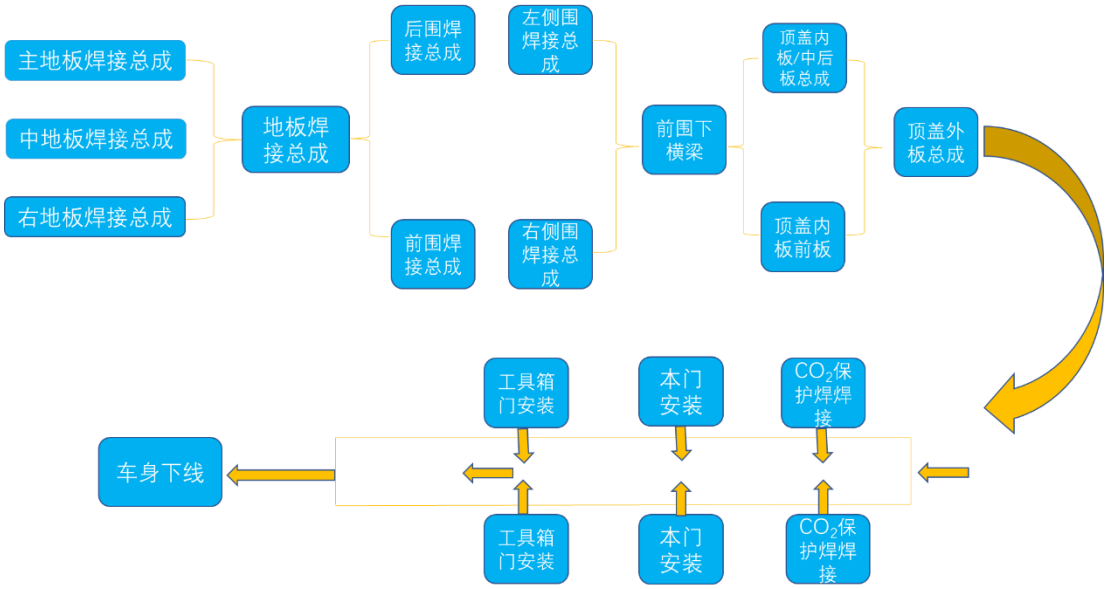
根据产品方案和技术方案，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检测等阶段。

（1）冲压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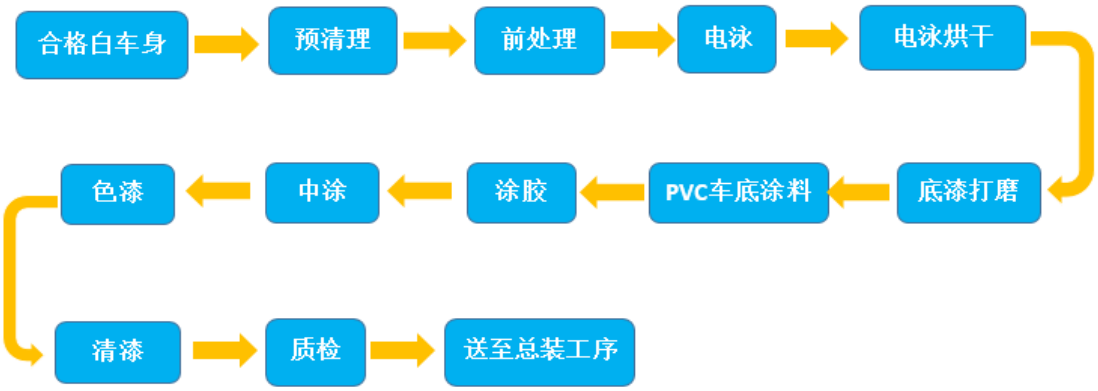
冲压工艺流程图

（2）焊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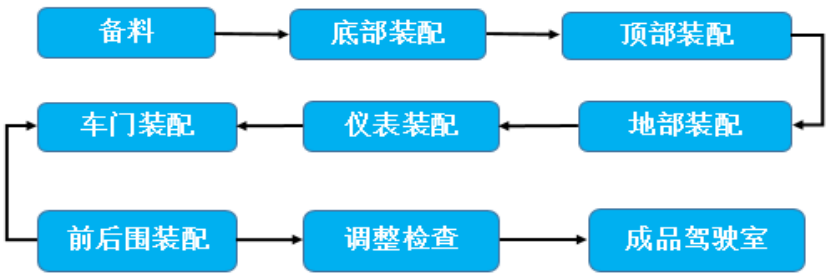
焊装工艺流程图

（3）涂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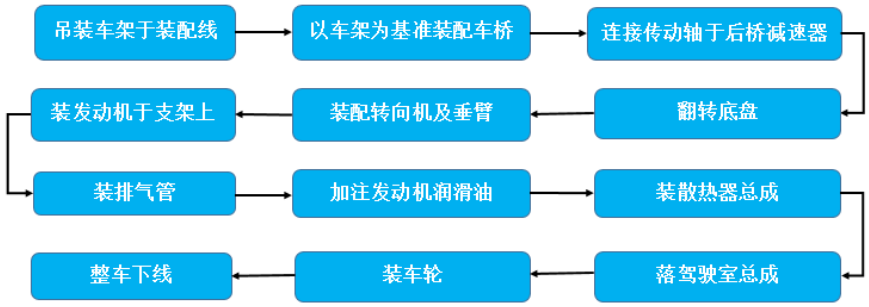


（4）总装车间

1）内饰线装配工艺流程简图



2）整车装配工艺流程简图



6、投资概算

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71,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300.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0 年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35,000.00**	**30,000.00**	**1,300.00**	**66,300.00**	**92.99%**
1.1	建筑工程费用	16,000.00	788.00	-	16,788.00	23.55%
1.2	建设安装	-	-	806.00	806.00	1.13%
1.3	设备购置费	18,894.00	29,212.00	-	48,106.00	67.47%
1.4	其他费用	106	-	244.00	350.00	0.49%
1.5	无形资产	-	-	250.00	250.00	0.35%
2	**流动资金**	**-**	**-**	**5,000.00**	**5,000.00**	**7.01%**
3	**项目总投资**	**35,000.00**	**30,000.00**	**6,300.00**	**71,300.00**	**100.00%**

7、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车架车间分别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模具、检具、工装等，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48,106 万元，详见各车间新增设备明细表：

（1）冲压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200	200
2	开卷校平剪切机（自动化堆叠）	1	200	200
3	液压剪板机	2	15	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4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200	200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35	35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2	12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7.5	15
8	四柱式单动薄板拉伸（冲压）液压机	2	40	80
9	三维激光切割机	1	250	250
10	摇臂钻床	1	6	6
11	立式钻床	1	3	3
12	A 线自动化系统	1	5,288	5,288
13	B 线自动化系统	1	4,788	4,788
14	加工中心（数控）	1	200	200
15	试模压力机	1	500	500
16	模具清洗机	1	50	50
17	废料线（打包机）	1	120	120
18	吊钩桥式双梁起重机	6	70	420
19	叉车	3	16	48
20	叉车	3	7	21
21	液压升降机	2	6	12
22	电动平板车	1	15	15
23	料架（周转）	1	200	200
	合计			**12,693**

（2）焊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宽体驾驶室焊接线（自动化）	1	2,200	2,200
2	固定凸焊机	4	16	64
3	CO_2 保护焊机	4	8	32
4	拉弧式螺柱焊机	4	20	80
5	介子修复机	2	2	4
6	等离子切割机	1	2	2
7	涂胶机	2	30	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8	车门装配自动化工装	2	50	100
9	顶盖运输自动化工装	1	40	40
10	关节臂坐标测量仪	1	40	40
11	三坐标室	1	220	220
	合计			**2,842**

（3）涂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前处理电泳设备	1	700	700
2	烘干强冷设备	2	200	400
3	喷漆室	2	350	700
4	漆泥处理装置	1	300	300
5	电控系统	1	500	500
6	中央控制室	1	80	80
7	前处理自行葫芦输送系统	1	500	500
8	PVC 摩擦输送系统	1	280	280
9	地面滑撬输送系统	1	600	600
10	滑撬清洗设备	1	60	60
11	喷涂机器人	6	200	1,200
12	输调漆及供胶系统	1	300	300
13	备用电源	1	40	40
14	空压机组及干燥装置	1	180	180
15	热水锅炉设备	1	160	160
16	污水处理站	1	400	400
17	自动消防控制系统	1	190	190
18	工装器具	120	1	120
19	检测仪器	1	80	80
20	循环风空调	1	110	110
21	RTO 处理装置	1	800	800
22	涂装机器人	6	200	1,200
23	涂装滑撬改造	69	1	6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24	VOC 排放改造 1 套	1	900	900
25	电泳吊具加装	3	30	90
26	电泳吊具改造（2200 驾驶室）	18	2	36
27	刮灰照明光带一套	1	2	2
28	涂装吊具改造	16	1	16
29	新增周转积放链	1	1,600	1,600
	合计			**11,613**

（4）货箱涂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VOC 排放改造 1 套	1	900	900
2	电泳吊装葫芦	5	20	100
3	电泳吊具改造（2200 驾驶室配对货箱）	9	2	18
4	货箱转运小车改造	1	10	10
5	自卸货箱转运小车增加	1	10	10
6	电泳池加深	14	30	420
7	烘房加高	1	200	200
	合计			**1,658**

（5）总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总装升降机改造（满足 2200 驾驶室生产，预留 2400 驾驶室升级空间）	2	20	40
2	总装吊具改造	120	0.5	60
3	底盘线建设辅线延长 40 米	1	150	150
4	驾驶室 EMS 吊具改造	8	10	80
5	货箱上装提产改造（占用新场地，5 吨行车 2 台，上装车间门改造 6 扇）	1	60	60
6	助力安装臂	13	10	130
7	新能源绝缘接电区，专用检测设备	1	10	10
8	生产管理系统 1 套	1	200	200
9	关键工序：阿特拉斯电动扭矩枪	10	8	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0	新能源充电桩	10	10	100
11	黄油加注机	3	30	90
12	液压油正压加注机	1	8	8
13	离合器液压油真空加注机	1	25	25
14	轮胎拆装机	3	10	30
15	数据采集器	21	2	42
16	工控机	13	2	26
17	总装车间集中供油系统	1	120	120
1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15	7	105
19	旋臂吊	6	4	24
20	平板货厢合装生产线	1	66	66
21	轮胎输送线	1	150	150
22	轮胎分装线	1	60	60
23	驾驶室内饰装配线	1	320	320
24	发动机分装板式输送线	1	45	45
25	总装配线	1	793	793
26	车身转运 EMS 输送系统	1	107	107
27	发动机转运 EMS 输送系统	1	107	107
28	涂装-总装车身存储输送线	1	740	740
29	风窗洗涤液加注机	1	6	6
30	柴油加注机	1	1	1
31	防冻液真空加注机	1	14	14
32	动力特向油真空加注机	1	13	13
33	制冷剂真空加注机	1	14	14
34	修补喷漆房	1	8	8
35	两轴车辆螺母拧紧机	1	38	38
36	整车检测线	1	120	120
	合计			**3,982**

（6）车架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剪切中心	1	300	300
2	小型激光切割机	1	60	60
3	630T 油压机	1	250	250
4	500T 冲床	1	180	180
5	等离子切割机	2	20	40
6	搬运车（模具）	1	10	10
7	电动堆高车	1	10	10
8	5000T 下模平台增加	1	200	200
9	铆接线延伸	1	18	18
10	铆接线 1 条	1	320	320
11	小数控冲	4	50	200
12	大数控冲	4	140	560
13	5000T 油压机	1	960	960
14	630T 油压机	1	250	250
15	剪板机（2.5 米-3.2 米）	4	15	60
16	折弯机（2.5 米-3.2 米）	4	15	60
17	小件冲床（250T-400T）	10	13	130
18	数控冲床（大梁冲）（110T）	4	170	680
19	数控冲床（小梁冲）（110T）	4	60	240
20	行车	10	2	20
21	电焊机	18	1	18
22	电泳线	1	1,000	1,000
	合计			**5,566**

（7）试制试验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排放试验室	1	400	400
2	换挡操纵机构耐久性试验台	1	32	32
3	点火开关耐久性试验台	1	32	32
4	组合开关耐久性试验台	1	35	3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5	雨刮综合试验台	1	28	28
6	管路耐压爆破试验台	1	35	35
7	传动轴性能综合试验台	1	100	100
8	三坐标测量机	1	90	90
	合计			**752**

（8）新增模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左侧围外板模具/套	1	650	650
2	右侧围外板模具/套	1	650	650
3	左车门外板模具/套	1	820	820
4	右车门外板模具/套	1	820	820
5	地板前部模具/套	1	1,100	1,100
6	地板后部模具/套	1	1,100	1,100
7	前围板模具/套	1	1,150	1,150
8	顶盖模具（单排）/套	1	575	575
9	顶盖模具（排半）/套	1	575	575
10	后围模具/套	1	1,410	1,410
11	车门包边模及其配套专机（包边机）	1	150	150
	合计			**9,000**

8、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具体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本项目于第一年（T0）初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一年（T0）中至第二年（T1）组织开展车间主体建筑建设、进行大型设备招投标及订购；第三年（T2）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试运行和项目竣工验收，第三年（T2）中项目正式投产。

序号	进度（季） 项目内容	T0				T1				T2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包括审批时间）												

序号	项目内容 \ 进度（季）	T0				T1				T2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	施工图设计		■	■									
3	厂房扩建施工阶段			■	■	■	■	■					
4	设备招投标				■	■	■	■	■	■			
5	设备订购				■	■	■	■	■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7	员工培训									■	■		
8	试运转及验收									■	■		
9	正式投产											■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拟主要由工艺技术部、设备动力部门组织研发和实施，业务部门予以配合，目前处于前期方案设计阶段，已取得备案及环评手续。

10、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806,976.92 万元。

（二）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名称为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74,96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4,967.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

（1）项目背景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节能降耗、清洁文明生产等目的；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

艺条件进行改造。项目实施智能制造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能有效促进山西省工业领域智能制造的实施。

（2）项目承办单位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土地权证号为：运港国用（2016）第 045 号、运港国用（2016）第 046 号、运港国用（2016）第 047 号，土地使用面积分别为：363,525.60 平方米、381,405.64 平方米、106,768.76 平方米。

（4）本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74,9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7,967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7,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主要通过技术提升改造，利用现有厂房与公用配套，建设冲压线两条、焊装线一条、涂装线一条、总装线一条及检测车间，并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00 辆重型卡车的生产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运城基地以生产重型卡车为主，拥有独立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生产车间（线）；运城基地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深度融合，项目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提升牵引车、自卸车、载货车、专用车和挂车五大系列 2,000 多个车型的生产产能、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3、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具体内容

（1）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厂区现有的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并进行适当的改造，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2）新增冲压生产线两条（不含模具），焊装生产线、涂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各一条，检测车间及配套生产设施；

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设备采购	-	-
1.1	冲压生产线	2	条
1.2	焊装生产线	1	条
1.3	涂装生产线	1	条
1.4	总装生产线（含检测车间）	1	条
2	设备配套安装	-	-
2.1	专用设备的地基及公用配套安装	-	-

4、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建设期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建设用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外污水管道。

2）废气防治措施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 CH 化合物等，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减少废气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确定施工场界；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环境管理。

4）固废处置措施

a.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合理选择和布置弃渣场，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将弃渣任意裸露堆置，以免在大风和强降水时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

b.施工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在场区内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理并分别按类处置，严禁乱倒。生活垃圾及时送当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5）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山西省关于控制施工扬尘的相关规定，文明

施工。

（2）项目运营期

1）废气、粉尘治理

a.涂装底漆为水性涂料，有机挥发性废气（VOC）的排放极少；喷漆部分采用喷漆机器人和自动喷枪，提高了油漆的利用率；面漆（底色漆）采用水性涂料，可以极大地减少喷涂过程中 VOC 的排放；喷漆室室体密闭，采取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控制漆雾的扩散。烘干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直接燃烧装置进行净化，排气筒高度高于建筑物 5m，且不低于 15m。经以上防治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二级标准要求。

b.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焊装车间，使用焊接设备为机器人工作站、点焊机和 CO_2 气体保护焊机。CO_2 气体保护焊机产生有害物有 MnO_2、NO_2 等成分，危害操作人员身体健康，设置了烟尘净化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及振动控制

工厂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噪声，涂装车间送排风机、循环水泵噪声，冲压车间的压力机。设计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及振动：

a.空压机选用箱式离心空压机，进气口设消声器，其噪声级为 85dB（A）以下。

b.风机及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用软接头连接，平台上的风机及泵底座采用减震垫，并设在专用机房或隔声罩。

c.冲压车间的压力机做独立基础，设防震沟防噪。

上述噪声经构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3）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汇入厂区雨水管网，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内。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排水管道，汇集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主要是乳化液废水，清洗机及喷漆产生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

4）废弃物处理

涂装车间前处理的磷化沉渣、中涂和面漆喷漆室的废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维修废弃物之零配件、下角料以及包装垃圾材料，要求分别装袋，送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存放，并交由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5、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流程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之“5、工艺流程”。

6、投资概算

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74,96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7,967.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7,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0 年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7,000.00**	**50,975.00**	**9,992.00**	**67,967.00**	**90.66%**
1.1	建筑工程费用	-	-	-	-	-
1.2	建设安装	-	-	-	-	-
1.3	设备购置费	7,000.00	50,975.00	9,992.00	67,967.00	90.66%
1.4	其他费用	-	-	-	-	-
1.5	无形资产	-	-	-	-	-
2	**流动资金**	**-**	**-**	**7,000.00**	**7,000.00**	**9.34%**
3	**项目总投资**	**7,000.00**	**50,975.00**	**16,992.00**	**74,967.00**	**100.00%**

7、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分别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模具、检具、工装等，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67,967 万元，详见各车间新增设备明细表：

（1）冲压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精密剪摆机	3	20	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2	全自动开卷校平落料线	1	740	740
3	自动翻转机	1	20	20
4	模具清洗间	1	100	100
5	全自动冲压线（含机器人及控制系统）	2	4,350	8,700
6	模具研配液压机	3	300	900
7	品质检测与显示系统	1	180	180
8	电动叉车	6	15	90
9	工位器具	1	600	600
10	无轨电动平板车	2	30	60
11	天车	6	60	360
	合计	-	-	**11,810**

（2）焊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夹具	90	30	2,700
2	机器人及周边配套	130	90	11,700
3	三座标	1	400	400
4	检具	20	9	180
5	点焊机、焊钳	50	5	250
6	自动涂胶设备	8	40	320
7	升降机	14	40	560
8	自动螺柱设备	6	40	240
9	辅助手动设备（CO_2 焊机、手动螺柱焊机、吊具等）	30	5	150
10	主焊线输送、自动检测线（米）	100	20	2,000
11	机器人自动岛（地板总成、侧围总成、后围总成、前围总成、顶盖、车门等）	6	400	2,400
12	调整线（米）	100	9.5	950
13	WBS 线（米）	500	3.2	1,600
14	数字化工厂管理系统	1	1,450	1,450
	合计	-	-	**24,900**

（3）涂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前处理电泳设备	1	4500	4,500
2	烘干强冷设备	4	600	2,400
3	喷漆系统一台套（含喷漆设备、烘干设备、送风系统）	1	2,500	2,500
4	喷涂机器人系统	8	150	1,200
5	输调漆及供胶系统	1	1,000	1,000
6	电控、中央控制系统	1	1,000	1,000
7	前处理自行葫芦输送系统	1	600	600
8	PVC 摩擦输送系统	1	300	300
9	地面滑撬输送系统	1	1,800	1,800
10	空压机组及干燥装置	1	180	180
11	热水锅炉设备	1	160	160
12	自动消防控制系统	1	260	260
13	工装器具	1	100	100
14	RTO 处理装置	1	1,600	1,600
	合计			**17,600**

（4）总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多车型柔性装配线（内饰、底盘、分装）、提升机转接（含钢构）	1	4,500	4,500
2	车身存储线	1	800	800
3	仪表分装线	1	200	200
4	车门分装线	1	200	200
5	轮胎输送线	1	400	400
6	座椅输送线	1	600	600
7	车桥输送线	2	100	200
8	AGV 小车智能输送系统	1	1,000	1,000
9	加注机（冷媒、制动、防冻液、风窗清洗液等）	1	300	300
10	电动拧紧机	8	20	1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1	轮胎拧紧机	2	90	180
12	前后桥分装设备	1	200	200
13	充电设备系统	6	15	90
14	风挡自动涂胶机	1	250	250
15	助力机械手（车门、仪表、天窗、轮胎、蓄电池等）	1	280	280
16	电池举升台车	3	30	90
17	返修区设备（加注机、举升机等）	1	257	257
18	各种风动、电动工具	1	360	360
19	专用工装、器具等	2	145	290
	合计	-	-	**10,357**

（5）设备基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冲压线基础	2	200	400
2	焊装线二层钢构、水电改造	4,500 ㎡	-	1,000
3	污水处理站	1	900	900
4	总装检测线	1	1,000	1,000
	合计	-	-	**3,300**

8、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于第一年（T0）初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一年（T0）中至第三年（T2）中进行设备招投标及订购；第三年（T2）底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试运行和项目竣工验收；第四年（T3）初项目正式投产。

序号	进度（季） 项目内容	T0				T1				T2				T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包括审批时间）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设备招投标				■	■	■	■	■	■	■	■					
4	设备订购				■	■	■	■	■	■	■	■	■				

序号	项目内容 \ 进度（季）	T0				T1				T2				T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6	员工培训										■	■	■				
7	试运转及验收											■	■				
8	正式投产													■	■	■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拟主要由工艺技术部、设备动力部部门组织研发和实施，业务部门予以配合，目前处于前期基础设备购置阶段。

10、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1,409,461.54 万元。

（三）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名称为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70,8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8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

（1）项目背景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节能降耗、清洁文明生产等目的；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项目实施智能制造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能有效促进湖北省工业领域智能制造的实施。

（2）项目承办单位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1 号，土地权证号为：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3 号、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9 号、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0 号、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土地使用面积分别为：113,092.6 平方米、108,668.4 平方米、82,920.60 平方米（后两个不动产权证对应同一块土地上的不同建筑物，故宗地面积合并体现）。

（4）本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70,800.00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 64,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年产 20,000 辆中卡的生产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十堰基地拥有独立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改装车间五大工艺生产线。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深度融合，项目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提升自卸车、箱式车和专用车三大系列多个车型的生产产能、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3、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本项目在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公司厂区现有的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并进行适当的改造，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2）租用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厂房 40,000 平方米，改建利用附属设施 1,300 平方米；

（3）新增冲压、焊装、涂装、内饰线车间、改装车间生产线及相应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具体设备
1	改装车间	1	批	剪板机、冲床、折弯机共 8 台
2	供电电源	1	批	外网增加 10 千伏电源接入、新增 3 台变压器
3	配套设施	1	批	新增加水循环系统、空压机设备 2 台、天然气管道铺设
4	车身冲压车间	1	批	五台冲床、上料系统、下料系统、自动传输系统和设备地基建设
5	车身焊装车间	1	批	输送系统、焊装机器人
6	车身涂装车间	1	批	地板拖链、地板悬链、空调系统及涂装机器人等基础设施建设
7	车身内饰线	1	批	内饰线配套的板链输送线
8	污水处理站	1	批	污水处理设备
9	行车及其它板链	1	批	行车及其它板链设备
10	检测线	1	批	检测线设备增加 1 套、四轮定位仪 1 套、淋雨房 2 套

4、项目环保情况

由生产工艺分析得知，生产中主要排污环节有：焊装车间的焊接烟尘，涂装车间涂装工艺产生的前处理废水、喷漆废水、喷漆废气，漆渣、废料等固体废弃物。

（1）废水处理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新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将前处理废水、喷漆室定期排放含污染的废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腻子、漆皮等粉尘废水采用沉淀法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治理

对电焊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计通过排风系统或单机布袋除尘器，经净化处理，达标后就地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满足环保要求。

设计采用水旋喷漆室喷漆和打磨腻子。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气流压制方式防止漆雾扩散，并通过漆雾过滤净化装置过滤净化漆雾，漆雾净化率达 98%，同时在喷漆室设有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吸附率 70%，以保证溶剂废气处理达到标准的规定要求。

处理后高空排放的废气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完全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要求。

整车下线和检测区域有少量尾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本次设计设局部排风系统，将整车下线的产生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废弃物的处理

本项目产生废弃物主要为漆渣、生活垃圾，漆渣经收集后由固废处理中心定期收集运走，生活垃圾回收后运到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4）绿化

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对绿化树种进行筛选，美化周围的环境，同时又起到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的作用。

5、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之“5、工艺流程”。

6、投资概算

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70,8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4,800.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0 年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6,000.00**	**48,600.00**	**10,200.00**	**64,800.00**	**91.53%**
1.1	建筑工程费用	-	-	-	-	-
1.2	建设安装	-	-	-	-	-
1.3	设备购置费	6,000.00	48,600.00	10,200.00	64,800.00	91.53%
1.4	其他费用	-	-	-	-	-
1.5	无形资产	-	-	-	-	-
2	**流动资金**	**-**	**-**	**6,000.00**	**6,000.00**	**8.47%**
3	**项目总投资**	**6,000.00**	**48,600.00**	**16,200.00**	**70,800.00**	**100.00%**

7、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改装车间、总装车间分别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模具、检具、工装、夹具、公用动力、物流设施以及配套设施等，总计投资 64,800 万元，详见各车间新增设备明细表：

（1）冲压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200	200
2	开卷校平剪切机（自动化堆叠）	1	200	200
3	液压剪板机	2	15	30
4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200	200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35	35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2	12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7.5	15
8	四柱式单动薄板拉伸（冲压）液压机	2	40	80
9	三维激光切割机	1	250	250
10	摇臂钻床	1	6	6
11	立式钻床	2	3	6
12	A 线自动化系统	1	8,000	8,000
13	加工中心（数控）	1	200	200
14	试模压力机	1	800	800
15	模具清洗机	1	450	450
16	废料线（打包机）	1	500	500
17	吊钩桥式双梁起重机	6	70	420
18	叉车	3	16	48
19	叉车	3	7	21
20	液压升降机	2	6	12
21	电动平板车	1	15	15
22	料架（周转）	1	500	500
	合计			**12,000**

（2）焊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机器人及周边配套	200	80	16,000.00
2	三座标	1	200	200.00
3	点焊机、焊钳	100	4	400.00
4	自动涂胶机器人及配套	8	70	560.00
5	升降机	5	20	100.00
6	自动螺柱设备	5	60	300.00
7	辅助手动设备（CO2 焊机、手动螺柱焊机、吊具等）	40	12	480.00
8	主焊线输送线	1	600	600.00
9	调整线	1	400	400.00
10	WBS 线	1	500	500.00
11	数字化工厂管理系统	1	460	460.00
	合计			**20,000**

（3）涂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前处理电泳设备	1	700	700
2	烘干强冷设备	2	500	1,000
3	喷漆室	2	800	1,600
4	漆泥处理装置	1	370	370
5	电控系统	1	800	800
6	中央控制室	1	150	150
7	前处理自行葫芦输送系统	1	1,200	1,200
8	PVC 摩擦输送系统	1	1,200	1,200
9	地面滑撬输送系统	1	2,200	2,200
10	滑撬清洗设备	1	200	200
11	喷涂机器人	8	380	3,040
12	输调漆及供胶系统	1	600	600
13	备用电源	1	100	100
14	空压机组及干燥装置	2	180	360
15	热水锅炉设备	1	580	5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6	污水处理站	1	600	600
17	自动消防控制系统	1	280	280
18	工装器具	400	0.3	120
19	检测仪器	1	100	100
20	循环风空调	1	200	200
21	RTO 处理装置	1	800	800
22	VOC 排放处理系统	1	1,800	1,800
	合计			**18,000**

（4）内饰装配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驾驶室内饰装配线	1	2,500	2,500
2	车身转运输送系统	1	107	107
3	涂装-总装车身存储输送线	1	740	740
4	修补喷漆房	1	50	50
5	两轴车辆螺母拧紧机	1	38	38
6	返修区设备（举升机等）	1	200	200
7	各种风动、电动工具	1	260	260
8	专用工装、器具等	1	105	105
9	AGV 小车智能输送系统	1	1,000	1,000
	合计			**5,000**

（5）改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200	200
2	液压剪板机	4	15	60
3	液压折弯机	4	60	240
4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1	1,500	1,500
5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1	800	800
6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1	700	700
7	框架式单动油压机	2	50	100
8	四柱式单动薄板拉伸（冲压）液压机	4	40	1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9	三维激光切割机	4	250	1,000
10	摇臂钻床	4	6	24
11	立式钻床	4	4	16
	合计			**4,800.00**

（6）配套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供电电缆及安装	1	620	620
2	变压器	3	12	36
3	水循环系统	1	100	100
4	空压机	2	20	40
5	天然气管道铺设	1	88	88
6	污水处理站	1	616	616
7	地面滑撬输送系统	1	2,800	2,800
8	行车	10	20	200
9	淋雨测试房	2	30	60
10	动态四轮定位仪	1	200	200
11	大灯检测仪	1	60	60
12	驾驶辅助系统	1	60	60
13	高速轮毂试验台	1	80	80
14	低速控制台	1	20	20
15	制动力及侧滑检测台	1	20	20
	合计			**5,000**

8、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于第一年（T0）初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一年（T0）中至第三年（T2）中进行设备招投标及订购；第三年（T2）底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试运行和项目竣工验收；第四年（T3）初项目正式投产。

序号	项目内容 \ 进度（季）	T0				T1				T2				T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包括审批时间）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设备招投标				■	■	■	■	■	■	■	■					
4	设备订购				■	■	■	■	■	■	■	■	■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6	员工培训										■	■	■				
7	试运转及验收											■	■				
8	正式投产													■	■	■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拟主要由工艺技术部、设备动力部门组织研发和实施，业务部门予以配合，目前处于前期方案设计阶段，已取得备案及环评手续。

10、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360,976.92 万元。

（四）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名称为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总投资 253,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3,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

（1）项目背景

轻型客车和多功能乘用车拥有灵活多变、舒适度高、承载空间大、可靠性高等特点，非常符合现下家庭或小团体式出游的用车需求，并逐步成为消费者以及租赁公司租车或购车的首选车型。整体趋势来看，中长期内 SUV 的市场空间仍旧十分广阔。借助于商务出行和消费升级，MPV 也保持着较高的增速。

据乘联会数据显示，自 2009 年以来，国内的 MPV 市场份额保持逐年增长的喜人态势，尤其是自主品牌 MPV 迸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更为明显的稳中向好态势以及消费理念的成熟理性和全国各地道路通行环境的大幅改善，集空间、舒

适、安全和环保等比较优势于一体的高品质家用及商用 MPV 市场将迎来一波发展机会。

据中汽协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 1-10 月 SUV 销量增速达到 15.76%，增长速度远远超过行业平均水平。随着 80 后、90 后消费者的逐渐成熟，作为轿车和 SUV 的融合体，跨界 SUV 这种具有创新性的产物得到了不少国内年轻消费者的青睐。

在市场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提出该项目。

（2）项目承办单位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汤里街 8 号（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厂区），土地权证号为：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1483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100,000.02 平方米。

（4）本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为 253,000 万元，主要新建员工宿舍、冲压车间、涂装车间、焊装车间、总装车间、电池 PACK 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施共 250,000 平方米，新建冲压生产线两条、焊装生产线一条，涂装生产线一条以及总装生产线一条，并购置相关试验和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辆纯电动轻型客车和 100,000 辆多用途乘用车生产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深度融合，生产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3、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具体内容

（1）本项目在南部新能源厂区内进行建设，现已建冲焊联合厂房、车身厂房等；在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基础上，再新建部分动力设施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2）新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电池车间、宿舍、第二食

堂及附属设施约 250,000m^2。

（3）主体建筑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明细表：

1）主体建筑建设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冲压车间（含物流区）	22,000	m^2
2	焊装车间	40,000	m^2
3	涂装车间	40,000	m^2
4	总装车间	86,000	m^2
5	电池 pack 车间	8,930	m^2
6	综合站房	2,560	m^2
7	宿舍二	4,800	m^2
8	宿舍三	4,800	m^2
9	食堂二	4,320	m^2

2）设备安装基础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压力机基础	4,800	m^3
2	开卷校平落料线基础	1,000	m^3
3	模具清洗间	450	m^2
4	废料间	300	m^2
5	焊线地基（主焊线、分焊线）	20,000	m^3
6	三坐标地基	400	m^3
7	WBS 线地基	1,800	m^3
8	调整线地基	1,500	m^3
9	地面滑撬输送系统地基	25,000	m^3
10	各设备地基（空压机、电泳设备、烘干强冷设备、漆泥处理装置、热水锅炉设备）	10,000	m^3
11	多车型柔性装配线地基	6,300	m^3
12	车门分装线地基	600	m^3
13	仪表分装线地基	500	m^3
14	前后桥分装线地基	800	m^3
15	轮胎输送线（悬链式）	200	m^3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6	座椅输送线（悬链式）	300	m^3

3）附属设施建设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冲压车间物流区	2,520	m^2
2	冲焊雨棚	600	m^2
3	焊涂连廊	1,195	m^2
4	油化库	210	m^2
5	涂总连廊	528	m^2
6	总装车间雨棚	1,944	m^2
7	电池 pack 车间卸货棚	504	m^2
8	废料站	420	m^2
9	污水处理站（含危废站）	3,600	m^2
10	门卫二（冲压物流入口）	50	m^2
11	门卫三（总装物流入口）	150	m^2
12	门卫四（总装物流北入口）	50	m^2

4）道路及绿化建设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试车跑道	1,500	m
2	12 米纵向道路	1,555	m
3	9 米纵向道路	574	m
4	8 米纵向道路	595	m
5	12 米横向道路	644	m
6	9 米横向道路	479	m
7	纵向围墙东	615	m
8	试车跑道围墙	805	m
9	纵向围墙西	615	m
10	横向围墙	440	m
11	道路绿化	7,600	m^2
12	厂房周边绿化	18,000	m^2
13	广场绿化	2,500	m^2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4	商品车停车场	37,000	m^2

4、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建设期：

1）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来自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用水，砂石料冲洗水等。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外污水管道。

2）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建设期间，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各种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等。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 CH 化合物等，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减少废气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需使用施工机械及土方运输车辆，因此而产生的喧闹的环境干扰附近居民生活。建设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

合理确定施工场界；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环境管理。

4）固废处置措施

施工期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有：

a.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合理选择和布置弃渣场，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将弃渣任意裸露堆置，以免在大风和强降水时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

b.施工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在场区内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理并分别按类处置，严禁乱倒。生活垃圾及时送当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5）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山西省关于控制施工扬尘的相关规定，文明施工。

（2）项目运营期：

1）废气、粉尘治理

a.涂装底漆为水性涂料，有机挥发性废气（VOC）的排放极少；喷漆部分采用喷漆机器人和自动喷枪，提高了油漆的利用率；面漆（底色漆）采用水性涂料，可以极大地减少喷涂过程中 VOC 的排放；喷漆室室体密闭，采取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控制漆雾的扩散。烘干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直接燃烧装置进行净化，排气筒高度高于建筑物 5m，且不低于 15m。经以上防治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二级标准要求。

b.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焊装车间，使用焊接设备为机器人工作站、点焊机和 CO_2 气体保护焊机。CO_2 气体保护焊机产生有害物有 MnO_2、NO_2 等成分，设置了烟尘净化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及振动控制

工厂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噪声，涂装车间送排风机、循环水泵噪声，冲压车间的压力机。设计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及振动：

a.空压机选用箱式离心空压机，进气口设消声器，其噪声级为 85dB 以下。

b.风机及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用软接头连接，平台上的风机及泵底座采用减震垫，并设在专用机房或隔声罩。

c.冲压车间的压力机做独立基础，设防震沟防噪。

上述噪声经构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3）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汇入厂区雨水管网，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内。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排水管道，汇集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主要是乳化液废水，清洗机及喷漆产生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

4）废弃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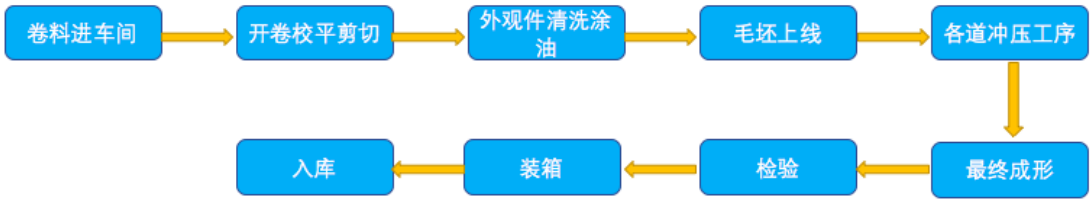
涂装车间前处理的磷化沉渣、中涂和面漆喷漆室的废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维修废弃物之零配件、下角料以及包装垃圾材料，要求分别装袋，送至环保部门指定地

点存放，并交由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5、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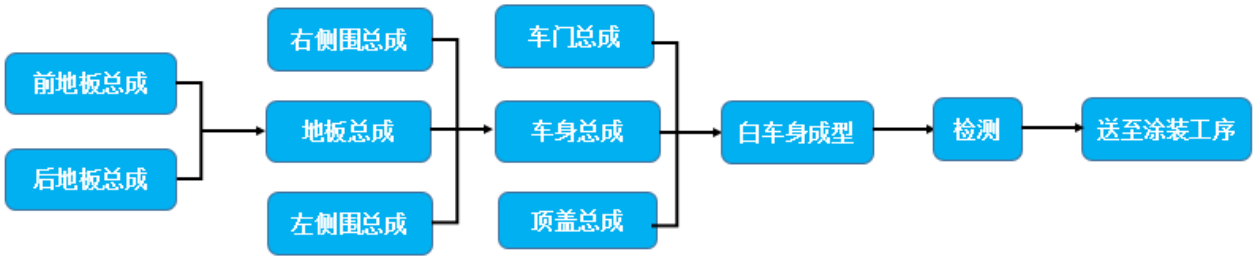
根据产品方案和技术方案，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阶段。

（1）冲压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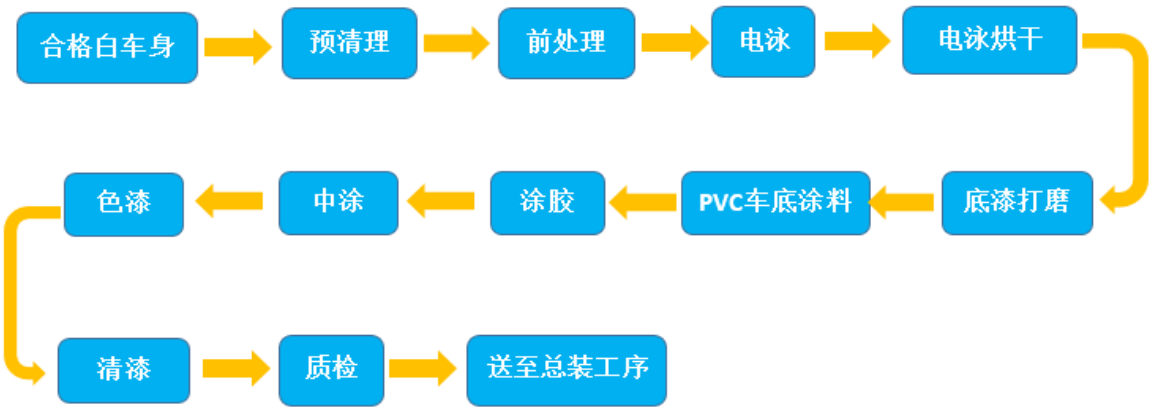


冲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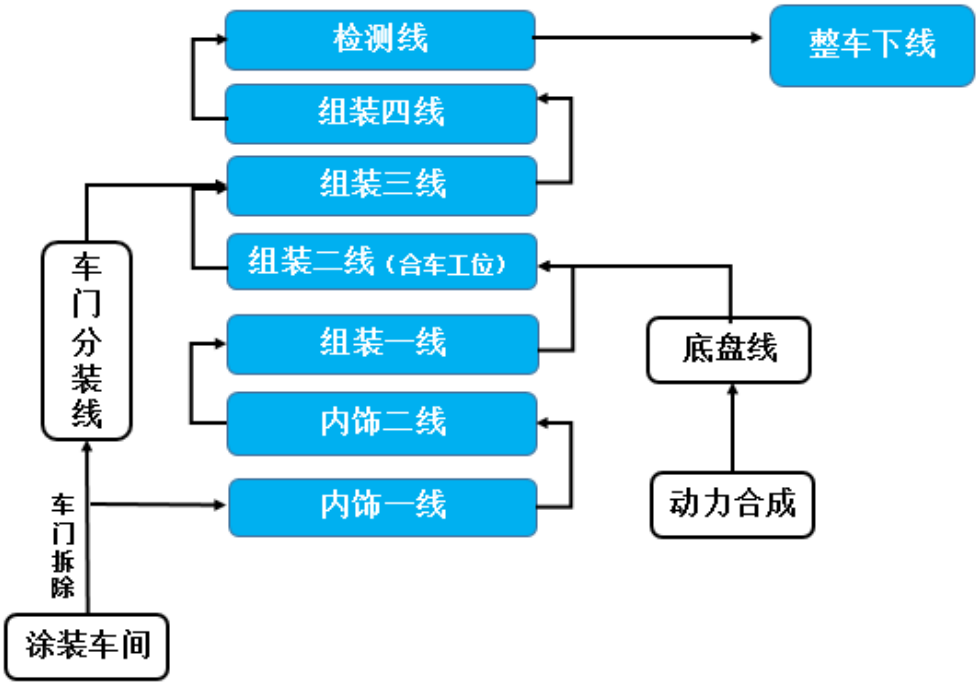
（2）焊装车间



（3）涂装车间



（4） 总装车间



6、投资概算

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253,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0 年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21,200.00**	**34,012.13**	**27,787.87**	**183,000.00**	**72.33%**
1.1	建筑工程费用	51,000.00	12,012.13	-	63,012.13	24.91%
1.2	建设安装	-	-	1,466.87	1,466.87	0.58%
1.3	设备购置费	70,000.00	22,000.00	20,321.00	112,321.00	44.40%
1.4	其他费用	200.00	-	6,000.00	6,200.00	2.45%
2	**流动资金**	-	-	**70,000.00**	**70,000.00**	**27.67%**
3	**项目总投资**	**121,200.00**	**34,012.13**	**97,787.87**	**253,000.00**	**100.00%**

7、新增主要设备

（1）冲压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全自动开卷校平落料线**			**720**
1.1	精密剪摆机	6	20	120
1.2	上料台车	2	35	70
1.3	拆垛机器人	4	70	280
1.4	磁性皮带机	2	20	40
1.5	板料清洗机	2	40	80
1.6	板料涂油机	2	40	80
1.7	视觉对中台	2	25	50
2	**板料自动翻转机**	**1**	**160**	**160**
3	**模具**			**20,116**
3.1	冲剪模	20	8	160
3.2	弯曲模	160	12	1,920
3.3	拉伸模	100	12	1,200
3.4	成型模	1,200	14	16,800
3.5	铆合模	20	1.8	36
4	**模具清洗机**	**2**	**280**	**560**
5	**全自动冲压线（含机器人及控制系统）**			**14,000**
5.1	上下料机器人	10	530	5,300
5.2	冲压机 2400T	1	1,800	1,800
5.3	冲压机 1000T	3	800	2,400
5.4	冲压机 1400T	1	1,200	1,200
5.5	冲压机 800T	1	700	700
5.6	冲压机 600T	2	700	1,400
5.7	整线控制系统（软件）	2	600	1,200
6	**模具研配液压机**	**3**	**300**	**900**
7	**CCD 视觉系统**			**8**
7.1	线尾皮带机	2	2	4
7.2	打标器	2	1.5	3
7.3	扫码系统	2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8	**品质检测与显示系统**			**72**
8.1	检验照明台	2	20	40
8.2	自动检测系统	2	16	32
9	**电动叉车**	**12**	**15**	**180**
10	**无轨电动平板车**	**2**	**30**	**60**
11	**天车**	**12**	**60**	**720**
	合计			**37,496**

（2）焊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夹具	300	15.00	4,500.00
2	机器人及周边配套	300	80.00	24,000.00
3	三座标	1	200.00	200.00
4	检具	100	8.00	800.00
5	点焊机、焊钳	200	4.00	800.00
6	自动涂胶机器人及配套	8	70.00	560.00
7	升降机	10	20.00	200.00
8	自动螺柱设备	5	60.00	300.00
9	辅助手动设备（CO_2 焊机、手动螺柱焊机、吊具等）	40	12.00	480.00
10	主焊线输送线	1	1,000.00	1,000.00
11	分焊线（下车体、侧围总成、后备厢门、顶盖、车门等）输送	1	800.00	800.00
12	调整线	1	600.00	600.00
13	WBS 线	1	800.00	800.00
14	二层钢构、水电改造	1	1,200.00	1,200.00
15	数字化工厂管理系统	1	500.00	500.00
	合计			**36,740.00**

（3）涂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前处理电泳设备	1	4,500	4,500
2	烘干强冷设备	4	600	2,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3	工位实体	20	30	600
4	喷漆室	2	1,500	3,000
5	漆泥处理装置	1	300	300
6	空调系统	10	100	1,000
7	电控系统	1	1,000	1,000
8	中央控制室	1	80	80
9	前处理自行葫芦输送系统	1	600	600
10	PVC 摩擦输送系统	1	280	280
11	地面滑撬输送系统	1	2,200	2,200
12	滑撬清洗设备	1	85	85
13	喷涂机器人系统	8	190	1,520
14	输调漆及供胶系统	1	1,000	1,000
15	备用电源	1	40	40
16	空压机组及干燥装置	1	180	180
17	热水锅炉设备	1	160	160
18	污水处理站	1	550	550
19	自动消防控制系统	1	260	260
20	工装器具	400	0.3	120
21	检测仪器	1	80	80
22	循环风空调	1	110	110
23	RTO 处理装置	1	2,400	2,400
	合计			**22,465**

（4）总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多车型柔性装配线（内饰、底盘、组装）、摩擦线、提升机转接（含钢构）	1	5,500	5,500
2	车身存储线	1	1,200	1,200
3	检测线	1	1,500	1,500
4	仪表分装线	1	200	200
5	车门分装线	1	200	200
6	底盘合装设备	1	1,2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7	电池举升台车	3	30	90
8	前后桥分装	1	200	200
9	风挡自动涂胶机	1	250	250
10	助力机械手（车门、仪表、天窗、轮胎、蓄电池等）	1	280	280
11	加注机（冷媒、制动、防冻液、风窗清洗液等）	1	300	300
12	返修区设备（加注机、举升机等）	1	150	150
13	充电设备系统	6	15	90
14	电动拧紧机	8	20	160
15	轮胎拧紧机	2	90	180
16	车身打号机	2	25	50
17	激光刻膜机	1	10	10
18	轮胎输送线	1	400	400
19	座椅输送线	1	600	600
20	各种风动、电动工具	1	260	260
21	专用工装、器具等	1	80	80
22	号试厂（含培训室）	1	200	200
	合计			**13,100**

（5）综合智能仓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全自动仓库堆垛机	2	280	560
2	仓库智能捡料系统	1	600	600
3	托盘及运输小车	8	15	120
4	叉车	8	10	80
5	电瓶车	10	4	40
	合计			**1,400**

（6）配套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空压机	3	30	90
2	污水处理站	1	300	300
3	水泵房及循环水泵房	1	40	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4	天然气调压站	1	50	50
5	变压器及配套设备	1	180	180
6	通风除尘设备	2	130	260
7	配套 IT	1	200	200
	合计			**1,120**

8、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于第一年（T0）初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一年（T0）中至第三年（T2）进行主体建筑建设、大型设备招投标；第三年（T2）底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试运行和项目竣工验收；第四年（T3）初项目正式投产。

序号	进度（季） 项目内容	T0				T1				T2				T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包括审批）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厂房施工阶段			■	■	■	■	■	■	■	■						
4	设备招投标				■	■	■	■	■	■	■	■					
5	设备订购				■	■	■	■	■	■	■	■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7	员工培训										■	■	■				
8	试运转及验收											■	■				
9	正式投产													■	■	■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项目成立由总经理负责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调控；拟订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协调建设中的各项工作，掌握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由新能源车部、新能源研发部、新能源质控部具体实施；其它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实施。项目目前处于前期车型设计及模具开发阶段。

10、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1,360,000.00 万元。

11、继续大幅度扩展新能源客车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前期停止新能源商用车生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商用车（主要为新能源物流车）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同时享受中央和地方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补贴款占总价款的比重很高，2016 年度为 90%（2017 年随着补贴幅度的下降有所下降，但占比仍接近 60%），这意味着企业在发出新能源商用车时只有权收到总价款的 10%。由于前期路权政策不明晰，新能源汽车和传统能源车通行条件一样，对比情况下，不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山西省针对新能源物流车没有赋予相应的路权，对待新能源物流车与对待传统燃油车一样，无法进入市区，无法享受应有节能减排的特殊待遇，影响车辆的运营；2016 年、2017 年车辆基础充电设施不完善，对车辆推广有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了公司前期垫款较大，公司现金流受到影响，为了把握传统商用车近几年的市场机会、不影响公司传统商用车的生产经营，公司暂停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

随着充电设施的逐步完成，各地用户对新能源汽车也在逐步认可，以及公司大力的督促和运维力度，自 2018 年开始，公司已售出的新能源物流车运营情况相对较好，针对公司新能源车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达到 2 万公里的车辆，相应的补贴申请情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的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项目	国家补贴	地方补贴
2019 年	当期达到里程车辆对应补贴金额	5.32	4.99
	已申请补贴金额	4.31	3.38
	已回款补贴金额	0.00	2.01
2018 年	当期达到里程车辆对应补贴金额	7.19	10.89
	已申请补贴金额	7.11	10.79
	已回款补贴金额	5.76	10.31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已经发放的补贴金额为 18.99 亿元，已经公示尚未发放的补贴金额为 8.67 亿元，已发放金额与公示尚未发放的补贴金额合计占里程达标车辆对应补贴金额的接近 98%。

由于补贴资金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发放较慢、市场整体对燃油和燃气车的需求量回升等原因，公司自身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因考虑，2018 年新能源商用车的销售有所减少。但后续随着补贴金额退坡，采购价差中补贴款占比减少，公司垫付资金

压力减少，且市场上新能源商用车续航里程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路权开放、充电网点布局日趋合理等多重利好影响下，公司未来的新能源业务前景可期。未来随着补贴政策的稳定，公司逐步收到前期销售的新能源整车的补贴款项，公司现金流得到改善，新能源整车生产及销售预计保持平稳增长，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募投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与公司之前新能源业务比重最高的新能源物流车、代销客车业务方向不同，该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产品的客户群体、市场更广。

其中，项目所称纯电动轻型客车是指 MPV（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中大型客车）。MPV 主要面向商务接待、多孩家庭自用、城市营运等用途，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受益于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消费者在二次购车时将予以重点考虑。近两年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以及消费者对空间的不断追求，国内的 MPV 市场变得越来越火热，2020 年 1-10 月，中国 MPV 累计销量 57.9 万辆。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安部 12 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正式实施，在实行 6 年内 6 座以下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检基础上，将 6 年以内的 7 至 9 座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对于用户而言减少了费用、节省了时间，将极大促进 7 座 MPV 产品的销售。对于各家车企而言，中国的 MPV 市场在未来仍然是蓝海市场。而伴随电动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特别是国家政策对于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 MPV 凭借在道路客运、网约出租以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等领域的明显优势，通过公共交通领域的持续推广，也将带动个人消费领域的快速发展，新能源 MPV 市场将迎来较大发展。

项目所称多用途乘用车，是偏于城市型 SUV 的乘用车，突出的是驾驶场景的多功能性。对于年轻个人消费群体（外形时尚）、专车营运群体、公务用车等都非常合适。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 SUV 市场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20 年）》显示，未来 SUV 市场销量增速仍有望高于轿车。2020 年 1-10 月，SUV 累计销量 703.8 万辆，从能源类型角度来看，10 月新能源 SUV 销量为 2.4 万辆，同比上涨 53%，未来新能源 SUV 市场潜力巨大。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备案及环评，在申报 IPO 期间，公司已在最新政策的引导下采用市场领先的技术投入建设相关生产线，截至目前已投资金额达 12.26 亿元，项目产品主要包括了公司目前已经实现小批量试产及试销的 S171、M171、S191 车型，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目前生产销售车型	产量	销量	比率
2019 年	S171	194	63	32.47%
	M171	63		0.00%
	S191	9		0.00%
	小计	266	63	23.68%
2020 年 1-9 月	S171	460	348	75.65%
	M171	300	190	63.33%
	S191	42	4	9.52%
	小计	802	542	67.58%
累计	S171	654	411	62.84%
	M171	363	190	52.34%
	S191	51	4	7.84%
	小计	1,068	605	56.65%

（3）公司“新能源车项目”与现有市场环境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一致：

①从现有市场环境看，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恢复、经济及消费复苏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新能源车的促进政策，主要包括：

2020 年 4 月 2 日，国家邮政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指出鼓励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车辆，提高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比例。

2020 年 4 月 1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延长了补贴期限，优化了技术指标，完善了资金清算制度，调整了补贴方式，强化了资金监管，完善了配套政策措施。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

2020 年 5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了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分别为 GB 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和 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对电动汽车的电气安全、功能安全，电动客车充电系统、整车防水试验条件，电池系统热安全、机械安全等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

2020 年 6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首次将醇醚类燃料乘用车纳入传统能源乘用车范围，新增低油耗乘用车定义及其燃料消耗量核算方法、明确后续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调整了积分核算方法等，不断强化能耗要求，延续“扶优扶强”的政策。

2020 年 6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稳妥有序推进能源关键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储能、氢能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该指导意见不断落实国家部署，保障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6 月 28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印发了《关于继续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第二批 10 个城市的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同时，部分城市对新能源货车的市场占比提出要求，提高物流配送效率的同时推动了绿色化发展。

2020 年 7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对 39 号令进行了修改。决定主要删除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更好地激发企业活力，降低了企业准入门槛。

2020 年 9 月 2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将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城市给予奖励，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的示范应用，不断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在中远途、中重型商用车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

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在上海发布。《技术路线图 2.0》进一步研究确认了全球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客观评估了技术路线图 1.0 发布以来的技术进展和短板弱项，深入分析了新时代赋予汽车产业的新使命、新需求，进一步深化描绘了汽车产品品质不断提高、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汽车强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的产业发展愿景，提出了面向 2035 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六大目标，科学规划了“1+9”的技术路线图。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规划进一步提出了 2025 年、2035 年纯电动乘用车电耗水平、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占比，不断加快推动公交车、出租网约车、物流车、环卫车等电动化进展、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同时，规划提出未来仍需继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②疫情结束后，市场需求得有效释放，同时伴随着新能源车使用中路权优势的提升、新能源车保有量的逐步扩大、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提升，今年及未来新能源车市场持续向好。

与此同时，市场需求得到有效释放，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所下降后，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得到爆发式增长，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 16 万辆，创 2020 年以来单月销量历史新高，分别达到 16.7 万辆和 16.0 万辆，同比增长 69.7%和 104.5%，上半年疫情带来的影响也逐渐消除，疫情之后，在国产特斯拉鲶鱼效应带动下，各大车企、新造车势力纷纷加大对新能源车型推广力度，且产品质量明显提升，1-10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1.4 万辆和 90.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7.1%，降幅较 1-9 月大幅收窄 9.5 和 10.6 个百分点。根据工信部预计，2020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车汽车销量将达到 130 万辆，预计较去年同比增长 7.8 个百分点。全国尤其是山西省全年或冬季季节性限牌城市进一步增加，地方出租车、网约车电动化政策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城市中推行，同样加速了未来新能源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促进了新能源车销量的增长。

我国充电桩保有量从 2015 年 6.6 万台增加到 2020 上半年的 132.2 万台，累计增长超 19 倍；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从 2015 年 42 万辆，增加到 2020 上半年的 417 万辆，累计增长近 9 倍；充电设施建设的加速完善和新能源车更高保有量下的相对于传统燃油车更快的更替速度，也会促进未来新能源车下游需求的增长。

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一直坚持的发展战略，公司提出“以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为抓手，构建汽车产业新布局，加强质量管控，形成规模效应、持续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丰富内涵的产品和服务”，“新能源车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符，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调整，积极开发新的满足国家要求的产品，继续推进新能源整车的生产和销售。

12、消化相关产能的具体措施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 年-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从政策上来看，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助推新能源车市回暖，有效稳定了市场预期，进一步释放了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限购省市响应国家号召增加配额，但配额几乎都是倾向于新能源汽车；而政策持续加码充电桩、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与此同时，尽管财政补贴金额在逐渐退出，但随着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三电等核心零件部的成本也在持续下降，规模效应形成的全产业链成本下降将愈发明显，所以补贴的逐渐退出对消费者的车辆购买成本冲击将不会很大。另外，随着三电、智能化和整车技术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相比传统油车的产品优势也将进一步扩大，这将使得消费者在同等消费水平下，所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有更好的驾乘体验和更优的全生命周期性价比。

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掌控能力及技术水平，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控制新能源汽车产品总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公司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开拓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①开拓销售渠道

公司将通过“双管齐下”的策略开拓大运纯电动乘用车销售渠道。

一方面，将以公司各板块生产经营区域（山西、成都、十堰、广州等）为核心强势区域，发挥集团区域优势，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与各地的经销商、服务商、供应商等达成合作，预计 2020 年以前通过公司四大生产经营区域销售 1000 台大运新能源乘用车，借此打开大运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及口碑。消化完成后预计将开发一级经销商 20 家，二级经销商 50 家。其中，在大运新能源总部基地运城区域，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份交付给运城交警系统 260 余台悦虎。7 月份交付给运城客运公司 100 台远志 M1，用于运城至平陆的客运业务。公司将以运城区域为突破口，向山西省各市县辐射。同时成都、十堰、广州也借前期 1000 台铺垫及运城的发展影响力，由市到省再到周边区域，以点到面向全国范围内拓宽销售渠道。

另一方面，将同步重点开发北京、上海、深圳等充电设施齐全、政策良好的区域，在这些区域快速完成销售渠道布局。

通过以上策略和具体措施，预计 2023 年底，一级经销商增加至 100 家，二级经销商增加至 250 家，市场涵盖 22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预计 2025 年以前全国将开发一级经销商 200 家，二级经销商 400 家，市场涵盖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②扩充产品品种，加大产品覆盖度。

以现有的 7 座新能源产品为基础，拓展 4 座（2+2）、5 座（2+3）、6 座（2+2+2）等品种，扩大现有产品对客户群的覆盖度。比如，利用现有 MPV 前卫、宽大、漂亮的外观，增加 5 座（2+3）产品后，可覆盖原中大型 SUV 客户群体(2019 年新增市场规模 43.9 万台)。

③高度关注政府采购订单。

大运汽车作为山西省重点汽车生产企业，目前公司乘用车产品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目录。2020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建设暨招商引资动员大会，会议提出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晋材晋用”，在此政策引导下，运城市人民政府与山西省其他地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引导本地企业、用户优先采购包括大运汽车在内的本省汽车整车企业生产的汽车；各地市所属辖区内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市政用车、环卫用车，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包括大运汽车生产的纯电动 SUV、MPV 在内的本省汽车整车企业生产的汽车。2020 年 3 月 20 日，运城

市政府发布专项通知要求：按照“运品运用”原则，相关部门要大力推动大运生产车辆的应用：鼓励支持运城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出租车更新采用符合要求的车型；与大运协商确定公务用车达标车型。

据统计，目前山西省公务类、出租类用车市场保有量为 6.85 万台，其中新能源汽车规模 3.2 万台，燃油汽车规模 3.65 万台。根据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定：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在上述叠加政策的加持下，将产生大量新能源车辆更新需求，大运新能源车辆在山西省内的公务类、出租类市场的规模将实现较大跨越。

④抓住油电转换切换时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油车客运类 7 座产品运营证将不再给予办理，对于传统的短途客运类市场（如短途的城际网约车，旅游客运等），将出现车型的选择转换，转换为 7 座新能源产品势必成为可能。该市场长期被别克 GL8 、大通 G10 、奥德赛等油车品牌占领，2019 年新增市场规模 2.74 万台。2021 年起，该细分市场的新能源产品作为新物种将全面进入老物种领地，并将在该类市场迅速崛起。

从 2016 年国家二胎政策已放开 5 年，随着二孩年龄的增长，家庭集体出行成为必然需求，对 7 座乘用车需求将大幅增加（2019 年新增市场规模 99.9 万台）。该类人群是社会的中坚力量，接受新事物及购买能力较强，该类人群也将成为新能源 7 座产品的重要目标人群。

大运新能源产品在该类细分市场凭借产品竞争优势将迅速抢占上述两类市场，销量快速提升的同时，将给产能的消化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较大贡献。

2）坚持客户为本，提供有竞争力的售后服务保障

①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公司有近 500 家新能源轻卡服务站，分布在全国各区域。公司将依托新能源轻卡服务站在 2023 年前建成 850 家服务站（一级服务站 250 家，二级服务站 600 家）。同时根据新能源乘用车销售网络布局，启动建设相匹配的新能源乘用车服务网络，争取销售与服务比例为 1:3。预计 2025 年以前将全面建成 1500 家服务站（其中一级服务站 450 家，二级服务站 1050 家）。

②主动服务政策

为提升客户对大运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的满意度，强化老客户对大运产品的粘性，形成以老带新、新老客户都满意的良好口碑，打造强有力的品牌，提升销量，公司推出以下政策：

a. 客户服务代用车

各服务站配备一定数量的大运新能源乘用车作为服务代步车，公司在配件及其余服务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其中一级服务站配备 2 台，二级服务站配备 1 台。如客户车辆因车辆自身原因损坏，在一个小时内为客户提供代用车，如代用车覆盖不到的区域，按地区向非营运客户补偿交通费，具体类别可划分：一类地区 200 元/天，二类地区 150 元/天，三类地区 100 元/天。营运客户的运营损失补偿标准为 500 元/天。

b. 首任客户享受三电终身质保政策

大运新能源乘用车延续大运重卡终身质保政策，推出首任客户享受三电终身质保政策，保证客户安心用车。

c. 配件供应及时

公司保证大运服务站配件供应 5 天内及时送达，确保配件供应及时，让服务站放心，让客户安心。

3）积极创新数字营销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双销售模式，扩大销量

随着数字媒体形式的快速发展，以及 90 后、00 后成为市场的消费主体，大运新能源乘用车将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销售（如抖音、京东、淘宝、唯品会等）以及线上垂直网站推广（如汽车之家、爱卡汽车、太平洋汽车、易车网、网上车市等）相结合的形式，以线上线下双模式运营，扩大目标销售人群，不断提升产品销量。如公司于 2020 年 8-9 月份在抖音开展了“大运千万寻代言人推广活动”，抖音任意用户都可发布原创视频，添加指定话题“大运千万寻推广代言人”，根据发布视频的质量、播放量、互动量综合决定奖励金额。此次活动总播放量达 18.7 亿次，从抖音网红至草根达人，甚至抖音的每一个用户都可参与，人人都有机会，人人都是大运新能源品牌的推广者以及消费者。

4）渗透附加值较高的市场

①开发环境监测车

随着国家对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系统对环境监测车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全国市场保有量在 7000 台左右，由于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车辆的大力扶持，预测纯电

动环境监测车将逐步代替燃油车型。因此公司已开始开发环境监测车，以各地环保局为突破口，销售环境监测车，提高盈利能力。

②开发 4 座版专用类 MPV

4 座版 MPV 客户群体主要为企业、政府接待用车（2019 年新增市场规模 2.99 万台），车辆附加值较高，公司将从舒适、豪华性能方面开发 4 座版专用类 MPV。

③开发公务类 MPV 车辆

全国公务类 MPV 用车市场（2019 年新增市场规模 15.22 万台），以别克 GL8 为例，作为目前公务用车购买率最高的车型，车辆性价比最高，但在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的大环境下，车辆燃油确是极大的弊端。因此公司会开发公务类用车，以纯电动力+纯电动专属底盘+600-700km 超长续航进军公务类用车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名称为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46,6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65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

（1）项目背景

大运汽车山西运城生产基地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其冲压、焊装、涂装、总装、专用车等生产车间（线）及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试验设备均达到了较高水平。2010 年 9 月，大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2011 年 7 月，大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不断推进，动力电池和控制技术已经完成试验和评价工作，控制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正在试验阶段。这都远远超过了目前试验试制中心的承载能力，对试验试制中心的承载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随着轻型客车的产线布局，目前的试验试制中心功能也将捉襟见肘，只有加快试验试制中心扩建，重新规划功能及设备，才能跟上生产需求。

（2）项目承办单位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土地权证号为：运港国用（2016）第 046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381,405.64 平方米。

（4）本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6,65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 14,859.04 万元，建设面积达 61,700m^2；设备购置投资为 25,344.80 万元；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一个包含整车试验部、零部件试验部、新能源试验部、计量理化部等部门的相关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立足于汽车整车制造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汽车企业。公司拥有成都、十堰、运城三大整车生产基地以及广东广州皮卡生产线。公司对试验试制中心的投入，有利于提升整车质量，能满足当前产品品质提升，能有效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能有力配合新能源车研发，能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3、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具体内容

（1）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厂区现有的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并进行适当的改造，满足本项目检测、试验的需要；

（2）改造包含整车试验部、零部件试验部、新能源试验部、计量理化部等四个部门在内的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 61,700 平方米（含公共面积及部分预留位置）。

1）整车检测试验室建设表：

序号	试验室名称	试验室面积（m^2）	备注
1	整车性能试验室	400	整车台架性能试验
2	整车静态性能试验室	120	
3	发动机性能试验室	64	
4	悬架 K&C 性能试验室	105	
5	传动系统性能试验室	105	

6	模态性能试验室	105	
7	驾驶室疲劳耐久试验室	200	
8	整车振动试验室	2,800	立柱式震动试验
9	道路测试试验场	30,000	测试跑道及附属实施
10	试验停车场	25,391	
	合计	**59,290**	

2）零部件检测试验室建设表：

序号	试验室名称	试验室面积（m^2）	备注
1	机械性能试验室	300	
2	零部件振动试验室	40	
3	气密性试验室	60	
4	耐侯性能试验室	50	
5	盐雾试验室	30	
6	电器性能试验室	185	
7	汽车灯具配光检测室	50	
8	制动类零部件试验室	100	
9	清洁度检测室	50	
10	塑料件及内饰件性能试验室	100	
	合计	**965**	

3）新能源检测试验室建设表：

序号	试验室名称	试验室面积（m^2）	备注
1	整车控制器检测室	70	
2	电池检测室	50	
3	电源管理系统检测室	50	
4	整车模拟电力驱动系统测试试验室	100	
5	新能源电器试验室	140	
	合计	**410**	

4）计量理化检测试验室建设内容表：

序号	试验室名称	试验室面积（m^2）	备注
1	样品预处理室一	170	

序号	试验室名称	试验室面积（m^2）	备注
2	样品预处理室二	70	
3	油品性能试验室	60	
4	金相试验室	35	
5	硬度试验室	40	
6	光谱分析室	35	进口设备
7	碳硫分析室	35	
8	有机挥发物试验室	150	
9	橡塑材料试验室	65	进口设备
10	双悬臂式三坐标测量室	200	
11	全自动桥式三坐标测量室	55	
12	长度室	30	
13	压力室	20	
14	电学室	30	
15	力学室	30	
16	热学室	10	
	合计	**1,035**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噪声，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污水：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2）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办公垃圾等；

（3）噪声：检测中心检测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相关治理措施如下：

（1）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经过三级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垃圾治理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各楼层均设置垃圾桶，由厂内保洁人员清理后，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站。

（3）噪声处理措施

检测中心检测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增加减震垫及消声器，再通过绿化减噪及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级标准。

5、试验试制中心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试验试制中心按照《产品开发先期策划控制程序》严格执行开发流程，从产品的规划启动到量产确认直至项目总结完成的整个产品开发过程将主要包括这几个阶段：产品规划阶段（G0--G1）、项目策划阶段（G1--G2）、方案设计阶段（G2--G3）、工程设计阶段（G3--G4）、试制验证阶段（G4--G5）、试验验证阶段（G5--G6）、生产线验证阶段（G6--G7）、项目总结阶段（G7--G8），详细阐释如下：

项目开发从组建产品预研团队开始，为新产品项目的批准进行规划准备。这一步包括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分析等；需要确定项目边界条件并形成《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再以立项报告为输入，进行项目策划，设定产品开发的技术、质量、成本、周期等各项指标；随后完成项目团队组建，项目正式启动。

在之后的设计实操阶段中，项目团队将依据前期设定的目标，完成内外造型方案设计并发布经验证的表面数据和底盘数模设计，再对整车各系统进行产品工程设计，并发布最终面向制造的工程数据。

待项目设计阶段完成后，试验试制中心会启动开发批量生产工装模具的流程，验证工程数据的物理搭载，试制样车并进行整车性能试验、整车可靠性试验；整车性能达标确认后，还需进行零部件检验和总装工艺的两轮验证，确认工艺装备、检验流程和检验装置的过程能力；再通过爬坡生产，完成产品及工艺最终确认；之后才能完成变更冻结，发布批量生产数据。

各模块完成项目总结后，将项目移交，资料存档，以发放最后的项目风险金为结束点。

6、投资概算

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46,6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650.00 万元，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0 年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21,296.16**	**17,203.84**	**2,150.00**	**40,650.00**	**87.14%**
1.1	建筑工程费用	7,000.00	7,859.04	-	14,859.04	31.85%
1.2	建设安装	-	-	150.00	150.00	0.32%
1.3	设备购置费	14,000.00	9,344.80	2,000.00	25,344.80	54.33%
1.4	其他费用	296.16	-	-	296.16	0.63%
2	**流动资金**	**-**	**-**	**6,000.00**	**6,000.00**	**12.86%**
3	**项目总投资**	**21,296.16**	**17,203.84**	**8,150.00**	**46,650.00**	**100.00%**

7、新增主要设备

1）整车试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整车性能试验室**				**307.64**
1.1	整车性能试验场	6L	1	220.00	220.00
1.2	重型底盘测功机		1	78.00	78.00
1.3	配电柜	380V	1	1.20	1.20
1.4	控制电脑	I5	2	0.45	0.90
1.5	监控器	6L	1	0.60	0.60
1.6	起重机 3t		1	6.94	6.94
2	**整车静态性能试验室**				**276.20**
2.1	整车静态性能试验台	2t	1	270.00	270.00
2.2	电源控制器	380V	1	1.20	1.20
2.3	控制电脑	I5	2	0.45	0.90
2.4	监控器	6L	1	0.60	0.60
2.5	起重机 2t	6L	1	3.50	3.50
3	**发动机性能试验室**				**391.20**
3.1	发动机测试台架		1	385.00	385.00
3.2	电源控制器	380V	1	1.20	1.20
3.3	控制电脑	I5	2	0.45	0.90
3.4	监控室	6L	1	0.60	0.6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3.5	起重设备 2t		1	3.50	3.50
4	**悬架 K&C 性能试验室**				**797.70**
4.1	悬架测试台架		1	795.00	795.00
4.2	电源控制器	380V	1	1.20	1.20
4.3	控制电脑	I5	2	0.45	0.90
4.4	监控室	6L	1	0.60	0.60
5	**传动系统性能试验室**				**1,582.70**
5.1	传动系统测试台架		1	1,580.00	1,580.00
5.2	电源控制器	380V	1	1.20	1.20
5.3	控制电脑	I5	2	0.45	0.90
5.4	监控室	6L	1	0.60	0.60
6	**模态性能试验室**				**688.20**
6.1	模态性能试验台架		1	682.00	682.00
6.2	电源控制器	380V	1	1.20	1.20
6.3	控制电脑	I5	2	0.45	0.90
6.4	监控器	6L	1	0.60	0.60
6.5	起重设备 2t	2t	1	3.50	3.50
7	**驾驶室疲劳耐久试验室**				**1,756.20**
7.1	疲劳耐久试验台		1	1,750.00	1,750.00
7.2	电源控制器	380V	1	1.20	1.20
7.3	控制电脑	I5	2	0.45	0.90
7.4	监控器	6L	1	0.60	0.60
7.5	起重机	2t	1	3.50	3.50
8	**整车振动试验室**				**6,503.60**
8.1	六立柱震动台	集成	1	6,500.00	6,500.00
8.2	电源控制器	380V	1	1.20	1.20
8.3	控制电脑	I5	4	0.45	1.80
8.4	监控器	6L	1	0.60	0.60
9	**附属设施**				**2.56**
9.1	设备柜（工具车）		8	0.20	1.60
9.2	平板货架		8	0.12	0.9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合计				**12,306.00**

2）零部件试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机械性能试验室**				**3,745.60**
1.1	微机屏显液压万能试验机	WEW-1,000D 微机屏显式液压试验机	2	6.00	12.00
1.2	微机控制拉力试验机	2,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碟簧压力试验机	1	25.00	25.00
1.3	钢板弹簧刚度试验台	钢板弹簧刚度试验台	2	120.00	240.00
1.4	传动轴静扭试验台	传动轴等速驱动轴静扭试验台 BC-100,000B	1	280.00	280.00
1.5	传动轴动态平衡试验机	TPNW-10,000 扭转疲劳试验机	1	1,688.00	1,688.00
1.6	动力转向油泵性能试验台	动力转向油泵性能试验台	1	68.00	68.00
1.7	减震器耐久性能试验台	车辆减震器耐久疲劳综合性能试验台 YCPL	1	110.00	110.00
1.8	钢板弹簧耐久试验台	钢板弹簧耐久试验台	1	120.00	120.00
1.9	汽车燃油箱综合性能试验台	汽车燃油箱综合性能耐久试验台	1	150.00	150.00
1.10	离合器综合性能耐久试验台	离合器综合性能耐久试验台	1	800.00	800.00
1.11	转向器综合性能及可靠性试验台	机械动转向器性能试验台	1	230.00	230.00
1.12	数显橡胶疲劳龟裂试验机	数显疲劳龟裂试验机 HZXJ-003	2	11.30	22.60
2	**零部件振动试验室**				**90.00**
2.1	振动试验台	垂直水平电磁振动台 RLD-20	1	15.50	15.50
2.2	电池振动试验台	电池振动试验台加工定制	1	74.50	74.50
3	**气密性试验室**				**1,546.00**
3.1	气密性水池	定制	1	220.00	220.00
3.2	离合助力缸及离合总泵试验台	离合助力缸及离合总泵试验台	1	380.00	380.00
3.3	电磁阀试验台	电磁阀检测试验台 HLD-VT-1	1	660.00	660.00
3.4	电动液压泵	电动液压泵	1	200.00	200.00
3.5	耐压爆破试验台	全自动压力耐压爆破试验台	1	86.00	86.00
4	**耐侯性能试验室**				**357.1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4.1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三槽式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KTS-300D	1	26.89	26.89
4.2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机 KTS-252A	1	88.60	88.60
4.3	氙灯耐气候试验箱	CZ-280XD 氙灯耐气候试验机	1	10.90	10.90
4.4	淋雨试验箱	CZ-1,000LY 淋雨试验机	6	5.52	33.12
4.5	臭氧老化试验箱	CZ-150CY 耐臭氧试验机	6	5.04	30.24
4.6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MY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室	3	55.80	167.40
5	**盐雾试验室**				**24.35**
5.1	步入式盐雾试验箱	步入式盐雾试验室 YWS-4	2	8.50	17.00
5.2	盐雾腐蚀试验箱	电脑式盐雾试验箱 CZ-60C/CZ-90C/CZ-120C/	5	1.47	7.35
6	**电器性能试验室**				**599.60**
6.1	汽车组合仪表综合试验台	汽车组合仪表综合试验台 DL	1	41.00	41.00
6.2	汽车门锁耐久试验台	汽车门锁耐久试验台	4	14.90	59.60
6.3	翘板开关、车门主副控制开关试验台		1	25.00	25.00
6.4	汽车底盘、中央控制盒试验台		1	45.00	45.00
6.5	汽车组合开关耐久试验台	汽车组合开关耐久试验机	1	18.00	18.00
6.6	稳压电源		6	15.00	90.00
6.7	汽车线束耐油、耐压试验台	QXS-3 汽车线束试验台	1	47.00	47.00
6.8	汽车继电器综合性能试验台	继电器闪光器电源总开关综合性能耐久试验台	1	22.00	22.00
6.9	汽车微电机综合性能耐久试验台	汽车微电机综合性能耐久试验台	1	85.00	85.00
6.10	汽车电源总开关性能耐久试验台	汽车电源总开关性能耐久试验台	1	60.00	60.00
6.11	汽车启动电机综合试验台	FQZ-2A 汽车发电机启动机综合试验台	1	60.00	60.00
6.12	油门操纵系统可靠性试验台	自动化油门操纵系统可靠性试验台	1	32.00	32.00
6.13	汽车传感器试验台	汽车传感器试验台 ADV	2	7.50	15.00
7	**汽车灯具配光检测室**				**17.08**
7.1	汽车灯光综合性能试验台	智能化汽车灯光综合性能试验台	2	8.54	17.08
8	**制动类零部件试验室**				**72.4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8.1	制动阀类综合试验台	液压制动部件耐久试验台	1	32.00	32.00
8.2	制动器疲劳强度试验台	制动器扭转疲劳试验台	1	28.00	28.00
8.3	整车制动模拟测试系统	制动器系统仿真测试台	1	12.40	12.40
9	**清洁度检测室**				**107.96**
9.1	过滤装置	JN-1,300 清洗过滤装置	2	36.30	72.60
9.2	天平	精准天平	6	1.20	7.20
9.3	鼓风干燥箱	BPG-9,760BH 高温鼓风干燥箱	4	4.20	16.80
9.4	金相显微镜	科研级金相显微镜 10XB-PC	2	5.68	11.36
10	**塑料件及内饰件性能试验室**				**109.06**
10.1	内饰阻燃试验箱	8,410 汽车内饰水平阻燃试验箱	2	17.53	35.06
10.2	汽车座椅头枕冲击试验台	汽车座椅头枕冲击寿命试验台	2	25.00	50.00
10.3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试验台	汽车座椅头枕耐久试疲劳寿命检测仪	2	12.00	24.00
	合计				**6,669.20**

3）新能源试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整车控制器检测室**				**1,140.00**
1.1	整车控制器检测系统	外协开发	2	570.00	1,140.00
2	**电池检测室**				**980.00**
2.1	单体电池测试系统	外协开发	1	660.00	660.00
2.2	电池总成测试台架	定制	1	320.00	320.00
3	**电源管理系统检测室**				**880.00**
3.1	电源管理系统检测设备	集成	1	880.00	880.00
4	**整车模拟电力驱动系统测试试验室**				**2,390.00**
4.1	整车零部件模拟测试设备	集成	1	570.00	570.00
4.2	整车零部件模拟测试系统	外协开发	1	860.00	860.00
4.3	整车零部件模拟测试台架	定制	3	320.00	960.00
5	**新能源电器试验室**				**133.00**
5.1	防尘试验箱	大型 IP 防尘试验	1	133.00	133.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箱			
	合计				**5,523.00**

4）计量理化检测试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样品预处理室一**				**18.30**
1.1	金相切割机	循环式精密金刚石线切割机 SG-SYJ-2	1	3.95	3.95
1.2	砂轮机	M3030A 立式砂轮机 300mm12 寸	1	0.32	0.32
1.3	型材切割机	金相精密切割机 SG-SYJ-200	1	3.95	3.95
1.4	台式钻床	小型台式钻床 Z5163	1	5.56	5.56
1.5	镶样机	自动金相岩相试样镶嵌机 ZXQ-1	1	1.74	1.74
1.6	马弗炉	试验室一体式高温箱式电阻炉 SX2-2-12TP	1	0.98	0.98
1.7	金相磨抛机	双盘三速金相试样磨抛机 MP-2	1	1.80	1.80
2	**样品预处理室二**				**65.20**
2.1	有机样品预处理设备	PrepElite-GVS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四联机）	1	61.00	61.00
2.2	烘干箱	BPG-9760BH 高温鼓风干燥箱	1	4.20	4.20
3	**油品性能试验室**				**18.35**
3.1	泡沫特性检测仪	润滑油泡沫特性测定仪 BSY-165	1	1.30	1.30
3.2	PH 值检测仪	酸碱度值测试仪 Cond750	1	5.48	5.48
3.3	颜色检测仪	石油产品色度试验器 SYD-0168	1	0.75	0.75
3.4	气味检测仪	XP-329ⅢR 便携式气味传感器	1	3.40	3.40
3.5	清洗设备	工业超声波清洗机	1	1.68	1.68
3.6	运动粘度检测仪	低温运动粘度测定仪	1	1.79	1.79
3.7	腐蚀性检测仪	润滑剂腐蚀性和氧化安定性测定仪	1	3.35	3.35
3.8	蒸馏水制备设备	RS 高纯水发生仪	1	0.60	0.60
4	**金相试验室**				**6.58**
4.1	光学显微镜	科研级金相显微镜	1	5.68	5.6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0XB-PC			
4.2	电脑	台式电脑	2	0.45	0.90
5	**硬度试验室**				**29.10**
5.1	洛氏硬度计	金属洛氏硬度计 SG-600MBD	1	2.20	2.20
5.2	布氏硬度计	金属布氏硬度计 XHB-3000	1	6.20	6.20
5.3	布洛维硬度计	洛氏硬度计 HBRVU-187.5	1	1.20	1.20
5.4	金属维氏硬度计	闭环式加荷自动转塔数显维纸硬度计 HVS-501Z	1	8.50	8.50
5.5	表面洛氏硬度计	表面粗糙度轮廓仪 JB-6C	1	11.00	11.00
6	**光谱分析室**				**14.00**
6.1	直读光谱仪	EDXP3000 型	1	14.00	14.00
7	**碳硫分析室**				**19.80**
7.1	红外碳硫分析仪	CS-901B/K 高频红外碳硫仪	1	19.80	19.80
8	**有机挥发物试验室**				**57.90**
8.1	气相色谱仪	仪电 GC128 气相色谱仪	1	11.90	11.90
8.2	液相色谱仪	仪电 LC-2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6.80	6.80
8.3	气质联用仪	GC 气质联用仪	1	35.00	35.00
8.4	烘干箱	BPG-9760BH 高温鼓风干燥箱	1	4.20	4.20
9	**橡塑材料试验室**				**79.80**
9.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ABBMB3600-CH10 高效 FTIR 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1	75.00	75.00
9.2	蒸馏水制备设备	RS 高纯水发生仪	1	0.60	0.60
9.3	烘干箱	BPG-9760BH 高温鼓风干燥箱	1	4.20	4.20
10	**双悬臂式三坐标测量室**				**240.00**
10.1	悬臂式三坐标测量仪	Swan 悬臂式三坐标测量机	1	240.00	240.00
11	**全自动桥式三坐标测量室**				**115.00**
11.1	全自动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KRONOS 系列全自动三坐标测量机	1	115.00	115.00
12	**长度室**				**3.3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2.1	钢卷尺检定台	机械型钢卷尺检定台	1	3.35	3.35
13	**压力室**				**28.00**
13.1	压力检定仪器、设备	ZH2513P-Ⅲ全自动压力校验台校验仪	1	28.00	28.00
14	**电学室**				**19.00**
14.1	多功能校准仪	FLUKE5520A 多功能校准仪 5520A	1	19.00	19.00
15	**力学室**				**26.70**
15.1	扭矩扳子检定台	LN3,008	1	26.00	26.00
15.2	扭矩传感器检定装置	数位扭力测试机 DTT-22002200Nm	1	0.70	0.70
16	**热学室**				**5.52**
16.1	热学标准器	SKF 热像仪 TKTI10 红外热像仪	1	4.80	4.80
16.2	排风系统	定制	1	0.72	0.72
	合计				**746.60**

8、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于第一年（T0）初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一年（T0）中至第二年（T1）进行试验室主体建筑建设、大型设备招投标；第三年（T2）底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试运行和项目竣工验收；第四年（T3）初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序号	进度（季） 项目内容	T0				T1				T2				T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包括审批）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厂房施工阶段			■	■	■	■	■	■	■	■						
4	设备招投标				■	■	■	■	■	■	■	■					
5	设备订购				■	■	■	■	■	■	■	■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7	员工培训										■	■	■				
8	试运转及验收											■	■				
9	正式运行													■	■	■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为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项目拟成立工程指挥部，工程指挥部实行法人责任制，指挥部的职责是：负责协调各方的关系，制定有关项目内的重大政策、制度与措施，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及资金的使用和建设进度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的职责是：

1）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各项手续及项目指挥部各项决策的落实，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

2）负责组织工程的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均实行自主招标，整个工程建设过程委托具有资质及机械工厂项目工程监理经验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3）强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账、专人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根据国家及当地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精神，本项目拟建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

5）搞好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要从工程设计、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有关部门进行正式验收，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将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等，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完善项目档案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目前处于基建工程初期。

10、项目评价

1）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

项目改造实施后，高水平试验试制中心将成为大运公司研发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大运全新产品开发试验和验证工作，以及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升级优化和验证支持，为各项专项研究提供试验研究及精密测量等手段，负责公司计量检测体系的管理和维护。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的建成，标志着大运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体系日趋完善，这将大幅提升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成为大运实现打造国内顶级、国际著名品牌战略目标的助推器。

2）提高产业整合能力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扩建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打造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必将对于提升运城市及山西省汽车产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延伸、配套和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近年来，山西省抓住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立足山西煤、电、气产业优势，以电动汽车、甲醇汽车、燃气汽车为产业重点，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格局。山西省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推进太原、晋中、晋城电动汽车产业基地，晋中、长治甲醇汽车产业基地，太原、大同、运城燃气汽车产业基地建设。运城市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渴望做大做强，为运城市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3）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承担着山西省汽车整车研发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试验业务，将成为汽车关键技术的研发、新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基地、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的窗口、吸引与凝聚人才的平台，将为提高我国汽车企业的可持续创新能力，实现技术跨越，打破发达国家和跨国汽车集团的技术垄断，促进民族汽车工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中国汽车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等方面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而且未来中心将打造成集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以此带动和促进运城市及周边地区各类产业的健康发展、为加快运城地区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建立具有敦厚理念及价值观的企业文化，成为对社会贡献最有成就的企业”的发展目标，立志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持续巩固牵引车传统优势地位，积极抢占专用车细分市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以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为抓手，构建汽车产业新布局，加强质量管控，形成规模效应、持续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丰富内涵的产品和服务。

（二）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规划在现有的产销规模基础上，三年内实现产能和销售的较大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汽车制造领域较为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地位。为未来五到十年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优化管理、加强服务，提升企业形象，在公司已有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逐步打造汽车制造领域内的知名品牌并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企业。

1、产品规划

重卡：实施基于服务的差异化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和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平台创新。

中卡：坚持质量优先，巩固和扩大自卸车、小方量混凝土搅拌车等产品的优势，进一步拓宽专用车的优势领域，提升道路运输车的竞争力，提升黄牌车车型市场占有率。

轻卡：根据产品市场细分，重点做好城市物流车、城际高效运输车和工程自卸车的开发和储备，在小卡、微卡、专用车、多功能运输车等方面进行产品拓展。

新能源乘用车：搭建自主平台，制造低碳汽车，打造绿色产业。

新能源商用车：深挖用户需求创新专用车产品平台，开拓区域细分市场，整合资源增强独立运营能力。

2、质量管控

围绕“产品改进、过程管控”着力突破，持续提高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以来件、生产、交付过程的质量控制弱点、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难点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提高检验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继续优化和提高质量成本管理水平，完成各种车型的质量成本数据分析、保修期内的各种车型单车服务成本数据分析、各部门的质量成本数据分析，使数据能够最真实的反映出产品质量情况和趋势变化。

在过程控制方面，坚持预防为主的主导思想，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将供应商体系优化与供应商的审核整改相结合，来件入厂检验控制方法与生产、市场表现相结合，生产过程质量指标与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相结合，服务水平的提高与质量改进和有效监督相结合，动态管理，抓住重点，控制薄弱点，达到提高来件、生产、服务整个过程的控制

能力和质量水平的目的。

3、制度优化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力争跟得上企业发展需求，管得住各种业务行为，良好的运行产生管理效益。

公司重视管理规范化工作，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同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充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按照现代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4、服务管理

发行人加快服务响应速度，保障维修服务的便利性和配件供应的及时性，提升整体服务体系的建设。

持续推行大运汽车首保免费（工时费与材料费）政策，执行全系较高里程内的质保服务，并增加免费的定保服务。通过优惠的服务政策降低车辆的维修费用，从而提升大运服务的竞争力。持续加强对产品、配件的质保服务，积极利用 DMS 系统这一有效手段，对全部配件采用二维码管理，保证配件为大运正品配件，客户在进行配件索赔前，服务站会对配件的二维码进行扫码，通过 DMS 系统确认属大运正品配件后，客户可享受大运的质保服务。使得大运汽车用户在维修时不仅可以更换到大运正品配件，而且可以享受“配件索赔”业务，避免劣质配件更换到大运汽车上导致整车质量存在隐患，提升客户对大运汽车品牌质量的满意度。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发生重大不利市场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5、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6、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

7、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汽车行业是具有很大一部分技术性的行业，公司为了保持技术竞争力，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撑。现阶段公司如果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进行大规模的业务扩张和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按计划建设新的生产线，购置设备，并配套运营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人才方面

公司将人才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发行人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并有效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将会把战略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年度计划中。公司各部门都承担参与战略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各部门会将战略目标具体分解到每个月的具体工作计划中。同时，公司将会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战略实施效果，对上述计划适时进行评估和调整，保证战略对公司经营管理指导的有效性。

公司鼓励员工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涉及发展规划、人力资源、业务管理等方面。公司将组织各部门对切实可行的建议制定具体的改善计划，让员工参与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切实将战略和规划落实到基层。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而制定。大运汽车投产以来，行业排名不断进位，2019 年重卡销量位居行业第八，中卡销量位居行业第二，成为中国卡车行业中重要的民营企业。

发展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显著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当前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将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产品线的扩张、产品品类的多元、产品数量的增长和产品质量的保障，不断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战略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

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本次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机构及个人均切实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及大运九州的股东大运集团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章程对转让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在不违反本承诺的前提下转让数量可以执行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并将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严格遵守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5、本人严格遵守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6、本人严格遵守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7、本人严格遵守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

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8、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严格遵守大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大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大运集团及/或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发行人的股东佳运合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冀汇智、江苏中小基金、海尔创业、成运合伙、毅达并购、运豪合伙、德运合伙、北京瑞植、嘉兴淳泽、中冀惠金、王晖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应文禄、张鸽、孙兆明、刘宝乾、马慧琴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严格遵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应文禄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2、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直接持有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直接持有，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对于本人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直接持股的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及大运九州的股东大运集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的配偶王彦华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的其他近亲属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股东佳运合伙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远洋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中冀汇智、江苏中小基金、海尔创业、成运合伙、毅达并购、运豪合伙、德运合伙、北京瑞植、嘉兴淳泽、中冀惠金、王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应文禄、张鸽、孙兆明、刘宝乾、马慧琴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特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③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

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八）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违法披露后赔偿承诺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运营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并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运九州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

投资者的利益。”

（八）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违法披露后赔偿责任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大运汽车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对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股份”)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5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大运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8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大运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8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

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股股东大运九州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其他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大运集团、中冀汇智、江苏中小基金、海尔创业、佳运合伙、成运合伙、毅达并购、运豪合伙、德运合伙、北京瑞植、嘉兴淳泽、

中冀惠金、王晖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供货协议》（WD2K-954E-03）	发动机	2020.6.20	2020.1.1-2020.12.31
			十堰分公司	《供货协议》（WD2K-9769-02）	发动机	2020.4.16	2020.1.1-2020.12.31
			成都大运	《2020 年供货协议》（WDQK-9941-01）	发动机	2020.5.8	2020.1.1-2020.12.31
			成都大运	《2020 年供货协议补充协议》（WDQK-9941-02）	发动机	2020.5.26	2020.1.1-2020.12.3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分公司	《产品供应/购买合同》（CG2020-CD-110266）	变速器总成	2020.7.16	2020.1.1-2020.12.31
			运城分公司	《2020 年二季度山西大运-法士特缓速器促销协议》（HT2020-205）	缓速器	2020.4.10	2020.4.1-2020.6.30
			成都大运	《产品供应/购买合同》（KF2020-GY2105）	变速器总成	2020.3.25	2020.1.1-2020.12.31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分公司	《销售合同》（YC3202020051）	发动机	2020.7.1	2020.1.1-2020.12.31
			十堰分公司	《销售合同》（YC3202019069）	发动机	2019.12.13	2019.1.1-2021.6.30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	《供销合同》（KF2020-GY0022）	柴油机	2020.2.25	2020.1.1-2020.12.31
			十堰分公司	《产品供应/购买合同》（CG2020-CD-110123）	发动机总成	2020.6.18	2020.1.1-2020.12.31
4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供应/购买合同》（40PC2005140001）	中桥壳总成、中桥主减速器及差速器总成、后桥壳总成、后桥主减速器及差	2020.5.14	2020.1.1-2020.6.30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速器总成		
		运城分公司	《产品供应/购买合同》（10PC2004110070）	中桥总成、后桥总成、前轴总成、减速器总成	2020.4.11	2020.1.1-2020.6.30
		运城分公司	《产品供应/购买合同》（10PC2004110071）	中桥总成、后桥总成、前轴总成、减速器总成	2020.4.11	2020.7.1-2020.12.31
5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	《2020 年成都大运（运城业务）-康明斯国五柴油发动机供货合同》（HT2020-362）	发动机	2020.6.24	2020.1.1-2020.12.31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签订的重大车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建运销售及其关联方	《销售合同》（HT2020-391）	挂车	2020.1.6	2020.1.1-2020.12.31
	成都大运		《大运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DYXS2020-CD111）	运输车、多功能车、工程车	2020.1.1	2020.1.1-2020.12.31
	运城分公司		《大运重卡经销商授权经营合同》（DYX-（晋 M）-2020001）	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	2020.1.1	2020.1.1-2020.12.31
2	运城分公司	邯郸市重沃潍柴商贸有限公司	《大运重卡经销商授权经营合同》（DYX-（冀 D）-2020001）	牵引车	2020.1.1	2020.1.1-2020.12.31
	十堰分公司		《大运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2020 年 QY540）	锐胜、致胜、F6、F7	2020.1.15	2020.1.1-2020.12.31
3	成都大运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大运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DYXS2020-Z0002）	专用车	2020.1.1	2020.1.1-2020.12.31
	十堰分公司		《大运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2020 年 011）	随车吊系列	2020.1.3	2020.1.3-2020.12.25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4	运城分公司	邢台金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运重卡经销商授权经营合同》（DYX-（冀 E）-2020003）	牵引车	2020.1.1	2020.1.1-2020.12.31
	成都大运		《大运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DYS2020-CD105）	运输车、多功能车、工程车	2020.1.1	2020.1.1-2020.12.31
	十堰分公司		《大运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2020 年 QY651）	锐胜、致胜、致胜平板自卸、风景、F6、风驰	2020.1.6	2020.1.1-2020.12.31
5	运城分公司	安阳市荣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运重卡经销商授权经营合同》（DYX-（豫 E）-2020003）	牵引车	2020.1.1	2020.1.1-2020.12.31

（三）重大工程类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本方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和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19-177）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冲压车间土建钢结构工程	27,163,600（不含税）	2019.4.15
2	运城分公司	山西亚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区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涂装车间设备基础工程施工合同》（HT2019-234）	涂装车间设备基础工程	8,345,400（不含税）	2019.5.16
3	运城分公司	广州邦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南区新能源轻型客车涂装车间低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HT2019-272）	南区新能源轻型客车涂装车间低压电气安装工程	6,944,954（不含税）	2019.6.3
4	运城分公司	四川利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19-461）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总装车间土建钢结构工程	67,321,100（不含税）	2019.9.6
5	运城分公司	山西恺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HT2019-075）	南区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涂装车间土建工程	10,972,700.00（不含税）	2019.2.21
6	发行人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19-408）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焊装车间土	42,099,082（不含税）	2019.8.25

序号	本方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和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建钢结构工程		
7	发行人	山西亚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19-493）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动力站房、锅炉房工程	5,403,600（不含税）	2019.9.25
8	运城分公司	四川利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20-119）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电池车间土建钢结构工程	13,357,700（不含税）	2020.2.20
9	运城分公司	四川利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总装车间土建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HT2019-461-01）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总装车间土建钢结构工程	6,645,000（不含税）	2020.5.12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9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合同号：2290015022019110308），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6,400 万元的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用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5675%。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号：2290015022019110308WD01），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代理人，负责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回收及与贷款管理有关的事宜。

同日，大运九州、山西通达、远勤山及王彦华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290015022019110308BZ01、2290015022019110308BZ02、2290015022019110308BZ03、2290015022019110308BZ04 的《保证合同》，上述主体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成都大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290015022019110308DY01），以成都大运评估价值为 30,299.39 万元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大运九州、山西通达、远勤山、王彦华及成都大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290015022019110308BC01），将贷款期

限变更为 18 个月，将贷款利率变更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适用固定年利率 4.5675%，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间适用固定年利率 5.0275%。

（2）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合同编号：2290015022019114832），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6,700 万元的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用于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的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利率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2%确定，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利率浮动日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分笔拨付的以首笔贷款的发放日为准，贷款利率基准取值为首次放款日或浮动日的前 1 个工作日所适用的 LPR 值，对日浮动。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290015022019114832WD01），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的代理人，执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委托的各项职责。

同日，大运九州、山西通达、远勤山及王彦华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290015022019114832BZ01、2290015022019114832BZ02、2290015022019114832BZ03 及 2290015022019114832BZ04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大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290015022019114832DY01），以成都大运评估价值为 30,684.7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2120202800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同意向运城分公司发放 5,446.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牵引汽车。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利率按照贷款时间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5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则按 0%执行。

前述合同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E2019062800000103）项下的单项协议。同日，

远勤山、王彦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ZB1921201900000080号、ZB192120190000008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1921201900000015），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运城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成都大运运分公司借字00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同意向发行人、运城分公司发放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发动机。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适用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前述合同为发行人、运城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9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授字001号）项下的单项协议。同日，大运集团、大运九州、山西通达、成都大运及远勤山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保字001号、2019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保字002号、2019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保字003号、2019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保字004号及2019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个保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湖北大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抵字001号），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20年3月6日，运城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21202028005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同意向运城分公司发放3,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发动机。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利率按照贷款时间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60.5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

前述合同为运城分公司于2019年7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E2019062800000111）项下的单项协议。同日，远勤山、王彦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921201900000080 号、ZB19212019000000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1921201900000014），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合同编号：2290015022020110221），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6,900 万元的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用于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的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利率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2%确定，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利率浮动日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分笔拨付的以首笔贷款的发放日为准，贷款利率基准取值为首次放款日或浮动日的前 1 个工作日所适用的 LPR 值，对日浮动。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290015022020110221WD01），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的代理人，执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委托的各项职责。

同日，大运九州、山西通达、远勤山及王彦华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290015022020110221BZ01、2290015022020110221BZ02、2290015022020110221BZ03 及 2290015022020110221BZ04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大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290015022020110221DY01），以成都大运评估价值为 31,270.8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2020 年 3 月 26 日，湖北大运与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2020 委 200903300001），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湖北银行十堰郧阳支行根据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确定的借款用途等向湖北大运发放贷款；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首次提款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借款利率为零。

同日，发行人与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020保200903300001），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6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厂商租赁合作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厂商租赁合作协议及相应担保协议如下：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越秀租赁签订《厂商租赁合作协议》（编号：越合第20170601273 号），越秀租赁为发行人推荐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越秀租赁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协议有限期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

同日，发行人、大运集团、远勤山与越秀租赁分别签署编号为越保第20170601273-1号、越保第 20170601273-2 号、越保第 2017060127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主体作为保证人为越秀租赁与承租人于2017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签订和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大运集团与越秀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越保第 20170601273-2B 号），大运集团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因履行“不见物回购”责任而累计发生的多笔债务相对应越秀租赁所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情形详见本节“二、对外担保”之“（一）为终端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

（六）融资额度协议、综合授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一亿元以上的重大融资额度协议、综合授信协议及相应担保协议如下：

1、2019年7月1日，运城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BE20190628000001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向运城分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日。

同日，远勤山、王彦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92120900000080 号、ZB1921209000000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1921201900000014），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BE201906280000010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向运城分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同日，远勤山、王彦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92120900000082 号、ZB19212090000008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1921201900000015），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运城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9 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授字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向发行人、运城分公司提供 18,5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3,5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同日，大运集团、大运九州、山西通达、成都大运及远勤山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保字 001 号、2019 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保字 002 号、2019 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保字 003 号、2019 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保字 004 号及 2019 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个保字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湖北大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高抵字 001 号），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20 年 2 月 21 日，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晋双西综 2020003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同日，大运九州、远勤山和王彦华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双西综 2020003 保 01 号、晋双西综 2020003 自然人保 01 号和晋双西综 2020003 自然人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发行人和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双西综 2020003 抵 01 号、晋双西综 2020003 抵 02 号、晋双西综 2020003 抵 03 号和晋双西综 2020003 抵 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20 年 4 月 10 日，成都大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CD58（融资）2020000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分行向成都大运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同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D58（高保）20200007），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2020 年 5 月 12 日，运城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晋双西综 2020011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运城分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16 日，大运九州、远勤山和王彦华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双西综 2020011 保 01 号、晋双西综 2020011 自然人保 01 号和晋双西综 2020011 自然人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发行人和运城分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双西综 2020011 抵 01 号、晋双西综 2020011 抵 02 号、晋双西综 2020011 抵 03 号、晋双西综 2020011 抵 04 号和晋双西综 2020011 抵 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日，运城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晋双西综 2020011 质 01 号），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七）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票面金额 5,000 万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元）	到期需还款金额（元）	出票日至到期日	保证金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晋商银行运城分行	（0701）晋银承字（2020）第 194 号	314,560,000	157,280,000	2020.6.29-2020.12.29	157,280,000	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外，大运九州、远勤山和王彦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发行人	晋商银行运城分行	（0701）晋银承字（2020）第 108 号	56,260,000	28,130,000	2020.4.3-2020.10.3	28,130,000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运城分行	CD19212020880045	316,230,000	158,115,000	2020.6.1-2020.12.1	158,115,000	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外，远勤山、王彦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运城分行	CD19212020880030	83,770,000	41,885,000	2020.4.27-2020.10.26	41,885,000	
5	运城分公司	浦发银行运城分行	CD19212020880062	309,830,000	309,830,000	2020.6.24-2020.12.24	0	远勤山、王彦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6	运城分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晋双西承 2020018	247,640,000	247,640,000	2020.2.27-2020.8.27	0	除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大运九州、远勤山、王彦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
7	运城分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晋双西承 2020028	53,340,000	53,340,000	2020.3.11-2020.9.11	0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元）	到期需还款金额（元）	出票日至到期日	保证金	担保情况
								人、运城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8	运城分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晋双西承 2020054	150,000,000	0	2020.6.16-2020.12.16	150,000,000	无
9	运城分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晋双西承 2020047	79,280,000	0	2020.4.14-2020.10.14	79,280,000	无
10	运城分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晋双西承 2020044	74,460,000	0	2020.3.31-2020.9.30	74,460,000	无
11	成都大运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2020 年大运承字 703 号	60,000,000	30,000,000	2020.4.15-2020.10.15	30,000,000	除成都大运支付保证金外，大运集团、山西通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十堰分公司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茅箭支行	H20200622001 号	53,530,000	32,118,000	2020.6.23-2020.12.23	21,412,000	除十堰分公司支付保证金外，发行人、湖北大运、远勤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北大运提供抵押担保

（八）技术合作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双方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大运 H171	发行人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	对 N6 系列驾驶室部分进行车身外造型设计及面、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	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把本合同的现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双方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采取的保密措施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开发一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2	成都大运018项目	成都大运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对奥普力系列驾驶室部分进行车身外造型设计及工程设计，开发一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把本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3	K系列致胜/R系列锐胜/J系列风景驾驶室总成开发	湖北大运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致胜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锐胜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风景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	与驾驶室相关的零部件、工装、夹具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所有；与湖北大运产品品牌、特性、属性相关的部分造型及结构，知识产权归湖北大运所有	合同约定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用于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协议到期或中止，仍然不能将保密信息予以转让，否则承担侵害和赔偿责任
4	E系列致胜驾驶室总成产品开发	湖北大运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E系列致胜驾驶室本体及附件的外观造型、内外饰装配件产品等的设计、开发	与驾驶室相关的零部件、工装、夹具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所有；与湖北大运产品品牌、特性、属性相关的部分造型及结构，知识产权归湖北大运所有	合同约定对于保密内容双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用于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协议到期或中止，仍然不能将保密信息予以转让，否则承担侵害和赔偿责任
5	大运汽车新能源商用车VCU产品开发项目	发行人与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运新能源商用车VCU产品设计开发，包括系统开发、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车调试和实车标定等工作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不得把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6	大运汽车H193项目A配车型测试项目	发行人与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193项目A配实车为基础，对整车电器系统开发，网络设计及相关设计仿真提供必要支持，针对测试工作进行台架设计搭建，网络测试，功能测试及电性能测试	在合同完整履行完毕后，为本合同技术开发目的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不得把合同的现状、特性和目标泄漏给任何他方，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二、对外担保

（一）为终端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银租赁、平安租赁、越秀租赁合作为终端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协议	出租人	保证人	融资租赁额度	融资额度有效期	担保期限至	签订日期
1	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0007）号《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国银租赁	大运制造	1 亿元	1 年	全部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014-12-12
2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2015PAIFLC0037号）	平安租赁	大运制造	1.125 亿元	1 年	全部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015-4-2
3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2016PAIFLC0219号）	平安租赁	山西大运销售	3,000 万元	1 年	全部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016-5-12
4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2017PAIFLC0639号）	平安租赁	大运汽车、远勤山	3 亿元	1 年	全部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017-6-5
5	厂商租赁合作协议（越合第20170601273 号）	越秀租赁	大运汽车、大运集团、远勤山	3 亿元	3 年	全部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017-7-18

发行人向平安租赁、越秀租赁和国银租赁对经销商与终端用户开展的车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877.10 元、1,035,303.40 元、57,531,922.80 元、人民币 109,120,141.27 元，担保期限至全部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前述被担保的终端用户为经过发行人、平安租赁、越秀租赁和国银租赁资质审查的优质终端用户，同时，被担保人及其经销商为发行人实际担保额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反担保。该等担保报告期末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为终端用户、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方式销售产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销售额（不含税）	本年度对应的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平安	-	-	30.09
越秀	-	-	-
合计	**-**	**-**	**30.09**
整车销售收入	475,853.86		
占比	0.00%		
融资租赁公司	**2019 年度**		
	销售额（不含税）	**本年度对应的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平安	-	-	103.53
越秀	-	-	-
合计	**-**	**-**	**103.53**
整车销售收入	928,599.04		
占比	0.00%		
融资租赁公司	**2018 年度**		
	销售额（不含税）	**本年度对应的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平安	1,806.94	1,714.43	5,653.13
越秀	-	-	100.06
合计	**1,806.94**	**1,714.43**	**5,753.19**
整车销售收入	975,995.95		
占比	0.19%		
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度**		
	销售额（不含税）	**对应的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平安	12,116.43	11,647.56	10,666.15
越秀	250.80	240.15	245.87
合计	**12,367.23**	**11,887.71**	**10,912.02**
整车销售收入	827,580.08		
占比	1.49%		

（二）为经销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为满足成都大运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产品销售，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大运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成都大运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为期一年的网络贷业务，用于为资质审查通过的优质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购买成都大运车辆，成都大运为该专项贷款项下经销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并表范围以外的经销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之间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全部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并表范围以外的经销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之间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债权期限	是否反担保
1	《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50（高保）20170017）	成都大运	楚雄市信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200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两年	2017.10.26-2018.10.24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50（高保）20170022）	成都大运	六盘水金鑫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50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两年	2017.11.21-2018.11.14	是
3	《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50（高保）20170026）	成都大运	西宁市太通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00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两年	2017.12.6-2018.12.6	是
4	《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50（高保）20170028）	成都大运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500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两年	2017.12.14-2018.12.14	是
5	《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50（高保）20170030）	成都大运	黔西南州兴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200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两年	2017.12.15-2018.12.15	是
6	《最高额保证合同》（CDZX50（高保）20170032）	成都大运	乌鲁木齐驰通万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500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两年	2017.12.28-2018.12.28	是

前述经销商被担保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1. 楚雄市信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571879637C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楚雄市鹿城镇三家塘 320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侯静玲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拖拉机、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			
财务数据（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20,439.62	1,082,553.24	126,886.34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348,142.67	1,126,096.55	43,543.31

注：成都大运对该公司的担保业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已履行完毕。

楚雄市信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静玲	21.6	72%
2	段昌文	8.4	28%
合计		**30**	**100%**

楚雄市信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六盘水金鑫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0598356895L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毅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品牌汽车除外）、汽车配件。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

财务数据（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2018 年度	654,202.27	534,202.27	34,202.27

六盘水金鑫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毅	49	98%
2	张永	1	2%
合计		**50**	**100%**

六盘水金鑫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西宁市太通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10463878T			
注册资本	1,666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农用车、机电产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			
财务数据（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2018 年度	9,572,733.63	540,774.44	-57,173.77

西宁市太通汽车机电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东	1,166	69.99%
2	赵小红	500	30.01%
合计		**1,666**	**100%**

西宁市太通汽车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95136974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6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509 国际汽配城一栋 01111-01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传兵			
经营范围	载货汽车、客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均不含维修）；道路普通货运;商品车发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汽车金融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并按许可项目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			
财务数据（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2018 年度	53,081,710.24	32,397,991.76	10,069,806.24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燕	255	51.0%
2	叶传兵	245	49.0%
合计		**500**	**100%**

随州市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黔西南州兴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569249687P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坪东大道（林发汽车城旁）	
法定代表人	任英	
经营范围	商用车销售，代办车辆入户、过户、年审手续。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	
财务数据（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2018 年度	5,570,010.47	2,938,802.50	-48,260.59

黔西南州兴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英	40	80%
2	杨家兴	10	20%
合计		**50**	**100%**

黔西南州兴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乌鲁木齐驰通万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328759715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6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 2 号内品牌楼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玲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汽车配件、润滑油、罐车、挂车；建筑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			
财务数据（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2018 年度	7,995,222.75	2,545,507.26	-165,520.04

乌鲁木齐驰通万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玲	180	60%
2	刘辉	120	40%
合计		**300**	**100%**

乌鲁木齐驰通万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经审议，发行人拟与平安租赁合作为公司终端客户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为期 1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为具体融资项目中的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向平安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与越秀租赁合作为终端客户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为期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按照前述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租金 “代收、代付、代偿”和“不见物回购”责任，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客户款清。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开展网络贷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大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网络贷业务，用于为资质审查通过的成都大运优质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购买大运车辆，由成都大运为该专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方为成都大运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

（四）对外担保的规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并表范围以外的经销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之间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全部终止，公司未来不再新增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相关风险。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1	2019.11.18	盐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	（2019）川 0112 民先调 2709 号/（2019）川 0112 民初 1841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成都大运赔偿原告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 2,411,548 元。	该案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2	2020.3.17	运城分公司	天津新艺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	（2020）晋 0802 民初 1482 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 1,430,653.44 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该案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3	2020.4.30	运城分公司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晋 0802 民初 2791 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支付由于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904,279.78 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0 年 9 月 10 日，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晋 0802 民初 27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向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支付维修费用 1,452,138.89 元，驳回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尚待法院出具相关文件。
	2020.5.18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证金 2,515,625.25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213,828.14 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0 年 9 月 10 日，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晋 0802 民初 27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共同向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返还质保金 1,063,486.36 元，驳回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

序号	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之日，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尚待法院出具相关文件。
4	2020.7.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纠纷	（2020）运仲案字第 48 号	运城仲裁委员会	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质保金 1,0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42,500 元，上述金额合计 1,142,500 元。	已开庭待仲裁判决。
5	2020.6.17	运城分公司	天津新艺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晋 0802 民初 4213 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费用 1,849,750.24 元，利息 53,642.76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案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注：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与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的两家诉讼合并审理。

所涉上述诉讼的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远勤山　　姜宇翔　　毛　军

远武生　　陈皓利　　应文禄

文远华　　刘普柳　　董志强

卫明泽　　胡方乾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远勤山	姜宇翔	毛　军
远武生	陈皓利	应文禄
文远华	刘普柳	董志强
卫明泽	胡方乾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远勤山	姜宇翔	毛　军
远武生	陈皓利	应文禄
文远华	刘普柳	董志强
卫明泽	胡方乾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远勤山	姜宇翔	毛　军
远武生	陈皓利	应文禄
文远华	刘普柳	董志强
卫明泽	胡方乾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远勤山	姜宇翔	毛　军
远武生	陈皓利	应文禄
文远华	刘普柳	董志强
卫明泽	胡方乾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张 鸽　　刘宝乾　　孙兆明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张 鸽　　刘宝乾　　孙兆明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苏玲草　　马慧琴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远勤山

实际控制人：

远勤山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亮　　孙守安

项目协办人：

陈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怡敏　　石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 一月十三日

普华永道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 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温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3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林海丰（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我司作为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赵俊斌、林海丰 。

林海丰同志已于【2019】年【6】月从我司离职，故该同志无法在《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与察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友业　　强桂英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7】006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赖东方　　荀铁钢

验资机构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待取得）；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

查询电话：0359-2537668；传真：0359-2537668；邮编：044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查询电话：010-60833993；传真：010-6083 3083；邮编：100026